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决 议

2022年9月13日至12月3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23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5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0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47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317
二. 决议一览表	1333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	声援和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加强最近严重洪灾后的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3
77/5.	2022年12月8日和9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	5
7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
77/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0
77/8.	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	12
77/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77/10.	阿富汗局势	15
77/11.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1
77/12.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2
77/13.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7
77/14.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9
77/15.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32
77/16.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34
7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35
7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36
77/19.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41
77/20.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44
77/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50
77/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52
77/2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55
77/24.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56
77/2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58
77/26.	叙利亚戈兰	63
77/27.	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65
77/2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2
77/29.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86
77/3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00
77/3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105
77/32.	2023年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11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17.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117
77/1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18
77/239.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54
77/240.	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155
77/241.	警务合作国际日	157
77/242.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159
77/243.	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	160
77/248.	海洋和海洋法	162
77/252.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213

第 77/1 号决议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7/1. 声援和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加强最近严重洪灾后的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以及大会题为“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巴黎协定》³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指出，冰川融化和季风暴雨在一个原本干旱的地区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洪灾，造成大规模破坏和人员丧生，表明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危害，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加强努力，通过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和减缓气候变化战略等途径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危害的国家造成的影响和代价，

深为关切前所未有的洪灾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导致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居民流离失所，丧失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健康保障，无法使用社会基础设施，迫切需要恢复民众的正常状况，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大规模救援和救济行动，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重申当前人道主义救援阶段、早期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击自然灾害的精神，

欣见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救济和恢复工作提供援助和捐助，表明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应对这一灾害挑战的精神，并为此赞赏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发挥的作用，

又欣见联合国和巴基斯坦政府 2022 年 8 月 30 日联合启动巴基斯坦 2022 年洪灾应急计划，秘书长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强全球救济工作，满足受灾人民当前的紧迫需求，

注意到秘书长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和之后呼吁向巴基斯坦提供大规模援助，既是作为一种人道主义团结的姿态，也是作为巴基斯坦所呼吁的“气候公正”，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早期恢复和重建援助及时、充分、有效、一致，经过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相互协调，并与巴基斯坦政府协调、给予支持，

1. **表示全力声援和慰问**遭受洪灾的巴基斯坦人民，并支持巴基斯坦政府；

2.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地方救济组织在紧急救济的协调和交付过程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强调指出必须在整个救济行动及恢复和重建工作中继续进行此种合作和交付，努力增强对未来自然灾害的抗变能力，减轻易受灾害影响的脆弱程度；

3.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能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减轻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程度，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巴基斯坦政府提供全力支持和援助，以努力减轻洪灾的不利影响，满足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需求；

5. **确认**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又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6. **促请**国际社会加大对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善后力度，以恢复和加强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满足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需要；

7. **强调**国际社会在当前的紧急救济之后有必要依然保持关注，继续坚定政治意愿，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各级牵头进行的中长期恢复、重建和减少风险的工作以及适应计划；

8. **欣见**已提议尽早召开认捐会议，为灾区长期恢复和重建阶段筹募援助与认捐，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以最高级别出席；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需要，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制定一项具有气候应对能力的重建计划，提交认捐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一步加紧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恢复和重建需求并立即为巴基斯坦提供有效、充足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开展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努力；

12.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定期采取后续行动，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向大会说明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77/5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新加坡

77/5.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

表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公约》及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约》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公约》获得通过 and 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包括特别表彰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所起的关键作用，尤其是他 1967 年 11 月 1 日在大会发表富有远见的讲话，最终导致《公约》的通过，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组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⁶此建议已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

附件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

1. 大会应于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如下：

(a)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b)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的两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

2. 纪念仪式发言人名单如下：

(a) 大会主席克勒希·乔鲍；

(b)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c)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

(d) 第三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妮莎·弗雷泽，特别悼念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帕尔多；

(e) 五个区域组主席；

(f) 东道国代表；

(g)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

(h)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

(i)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洛奇；

(j)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艾伯特·霍夫曼法官；

(k)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阿德南·阿扎里。

3. 纪念仪式上的发言，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⁶ [A/77/250](#)，第 82 段。

第 77/6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7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 76/5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正义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任何以往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审理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以及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依照《罗马规约》自行立案的各种情势和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依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⁸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该决议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所产生费用的第 3 段，⁹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从而除其他外使联合国能够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⁸ A/58/874 和 A/58/874/Add.1。

⁹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移交使得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对《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四种罪行即侵略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提供资金，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处理的情势相关的费用，

欢迎民间社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是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强调必须让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知情和参与，以履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任务规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21/22 年年度报告；¹⁰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尽速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¹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4. **注意到**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请求适当协助各国加强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对于行之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具有重要意义；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促进法治，弘扬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9. **促请**尚未就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方面对其给予合作通过国家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通过这些立法，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承担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¹⁰ A/77/305。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3条，其中规定，为了便于有效履行各自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双方还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¹²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或传票所涉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¹³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¹⁴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或其他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相关费用仍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订立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请所有其他国家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这是两组织根据该《协定》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

21. **依然欢迎**201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⁵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重申其之前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承诺有效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¹² 《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

¹³ [A/67/828-S/2013/210](#)，附件。

¹⁴ [A/77/307](#)。

¹⁵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S/INF/68)。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为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受害人及受害人亲属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对全面执行《规约》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并回顾，审查会议考虑到《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和平与正义、互补及合作的影响，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要求加强执行判决，通过了几项关于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以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其他三项战争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并通过了几项关于界定侵略罪和关于规定法院在何种条件下可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启动；

26. **还回顾**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十六和十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八条修正案，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

27. **确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⁶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开展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启动的审查进程；

29.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关于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待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30.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31.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酌情提交法院 2022/23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 77/7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5 经记录表决，以 185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古巴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7/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乌克兰

77/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这些原则也载于许多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法规，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示，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5/6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6/6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7/4 号、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8/8 号、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9/5 号、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70/5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71/5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72/4 号、2018 年 11 月 1 日第 73/8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第 74/7 号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75/289 号决议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 76/563 号决定，

又回顾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颁布措施，修改了实施封锁的某些内容，而自 2017 年以来所实施的强化封锁措施与此形成反差，

关切自其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73/8、74/7 和 75/289 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5/28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除其他外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已制定并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将其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8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77/8. 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

¹⁷ A/76/405 和 A/77/358。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⁸《儿童权利公约》¹⁹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³并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通过落实《2030年议程》中与杜绝剥削、虐待、贩运、酷刑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通过根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使儿童面临遭受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风险的一切有害习俗，把儿童的尊严和儿童在生活中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作为国际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特别是女童遭受强迫性行为、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的风险更大，包括在线上线下，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表示严重关切许多受害者和幸存者因与其经历有关的耻辱、污名和恐惧而从未披露真相和/或寻求获得正义、康复或支持，并表示严重关切许多虐待儿童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在身心健康和福祉方面受到终生影响，

申明需要根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促进遭受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者的尊严和权利，包括身心健康和疗愈，

1. **决定**宣布每年11月18日为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世界领导人、宗教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每年以各自认为最适当的方式纪念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包括为此承诺：确保开展优质教育，让公众更好地认识到受儿童性虐待影响者的存在、防止和根除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包括在线和离线)的必要性以及追究行为人责任的义务；确保幸存者和受害者可以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推动就防止和消除对他们的污名化、促进他们的疗愈、维护他们的尊严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必要性进行公开讨论；

3.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便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⁰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²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² 同上。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第 77/9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77/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1 年的报告，²⁵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22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通过的题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6)/RES/6 号决议；题为“核安保”的 GC(66)/RES/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6)/RES/8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6)/RES/9 号决议，其中包括题为“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6)/RES/9 A 号决议、题为“核动力应用”的 GC(66)/RES/9 B 号决议和题为“核知识管理”的 GC(66)/RES/9 C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GC(66)/RES/10 号决议；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66)/RES/11 号决议；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6)/RES/12 号决议；以及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66)/DEC/10 号决定；题为“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的 GC(66)/DEC/11 号决定；题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的 GC(66)/DEC/12 号决定；

²⁵ 见 A/77/308。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第 77/10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1](#) 经记录表决，以 116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无

弃权：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77/10.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2626\(2022\)](#)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关于此议题的声明，

重申坚定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大力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包容各方和具有代表性的政府，还强调必须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必须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阿富汗社会各个方面，

重申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复兴和经济稳定以及消除一切威胁至关重要，这些威胁仍然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区域安全构成巨大挑战，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严峻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令人震惊的粮食不安全程度，确认需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并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确认需要加大力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支持满足阿富汗人的基本需求，包括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迫切需要克服该国及其平民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等恐怖主义团体对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并告诫不要企图破坏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阿富汗的长期稳定、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区域组织、国际伙伴及区域内国家和邻国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 2022 年 7 月发布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第一次年度人权报告和 2022 年 9 月发布的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⁶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其中确认必须使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使男女儿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优质保健和服务，使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能够平等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表示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负责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表示特别感谢和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工作，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

1. **表示深为关切**自塔利班接管以来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和动荡不定情况，深为关切严峻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持续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缺乏政治包容性和具有代表性的决策以及践踏人权问题，包括妇女、女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

2. **坚持认为**，唯有通过长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才能实现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而这需要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致力于包容和具有代表性的治理；

3.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以期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毒品、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在内的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家，继续支持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²⁶ [A/HRC/51/6](#)。

4.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邻国、捐助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为向阿富汗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强调阿富汗和区域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开展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合作，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办法；

5. **重申**期望塔利班履行承诺，让所有愿意离开的阿富汗人和所有外国国民安全、有保障和有序地离开阿富汗，没有人阻止他们离开阿富汗，并为所有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提供便利，又重申期待塔利班在宣布大赦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鼓励阿富汗前官员回返，促进阿富汗治理的包容性；

6. **敦促**阿富汗遵守、充分尊重和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盟约或公约；

7. **促请**塔利班履行并尊重其对阿富汗境内外交人员和房地、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组织的安全保障所作的保证；

8. **强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将取决于他们对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阿富汗人民的期望所作的承诺、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

人权、治理与法治

9. **表示深为关切**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性暴力，践踏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以及日益压制基本自由的行为，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确保妇女和女童、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充分享受人权；

10.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人道法和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强调妇女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和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的重要性，尤其表示严重关切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她们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缺乏平等获得教育机会，特别是塔利班决定不向阿富汗女童重新开放中学，她们并缺乏平等获得经济和就业机会以及司法和其他服务的机会，促请塔利班扭转限制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做法；

11. **强调**必须确保尊重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和防止一切虐待儿童的行为，鼓励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⁷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开展对话，重点置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代表性、参与性和顺应民情的治理，不得有任何基于性别、宗教或族裔的歧视，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使少数群体成员、青年和残疾人能够切实参与；

13. **大力强调**有必要对阿富汗境内目前和过去的践踏侵犯人权指控进行调查，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14. **谴责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一切袭击、报复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性媒体工作者的特别限制，敦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骚扰和袭击记者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确保和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接触媒体机会；

15. **表示关切**关于法外惩罚的报告，例如报复和即决处决、失踪和拘留，包括针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前成员和其他官员的此类行为；

16. **重申**在阿富汗持续有效地努力打击腐败对该国的未来仍然至关重要，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促进法治，消除腐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建立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当局；

安全、反恐、禁毒

17.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和持续暴力、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等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存在，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怯懦地发动令人发指的袭击，特别是以教育设施、外交房地和人员以及少数群体宗教场所为目标，严重关切可鄙的破坏社群间关系的企图，对阿富汗、其近邻和区域内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8. **重申**必须打击阿富汗境内的恐怖主义，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要求阿富汗领土不被任何恐怖主义团体、组织或个人用作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策划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平台或避风港，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都不应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促请塔利班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所有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

19.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破坏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他们的大力声援，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其根据相关国内法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应享的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20. **强调指出**邻国和区域内各国以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威胁，包括阿富汗境内和区域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构成的威胁，并申明支持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21. **仍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武器持续对平民造成伤害，包括对儿童造成尤其大的影响，鼓励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鼓励采取步骤处理阿富汗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问题；

22. **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非法鸦片种植、甲基苯丙胺制造和这些毒品的消费和贩运继续对阿富汗以及区域内外的安全、发展和治理造成持续不减的严重威胁和损害，认识到此类活动可给在区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带来大量财政资源，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一

威胁，确认阿富汗邻国在打击和遏制国际毒品贩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的努力；

23. **强调指出**禁止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非法药物的麻醉品禁令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塔利班宣布禁止种植鸦片，呼吁全面执行该禁令，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解决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

24.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关注阿富汗境内有组织犯罪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与分别资助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特别指出需要提高阿富汗有关机构应对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洗钱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挑战的必要能力；

人道主义援助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处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数百万人面临紧急程度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知悉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受到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尤其之大，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资源，以支持阿富汗各地的人道主义活动，呼吁支持 2022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6.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 2615(202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阿富汗境内民众基本需求的其他活动并不违反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同时回顾需最大限度地减少并监测援助被挪用的风险；

27. **促请**所有行为体努力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及其人员，包括各个族裔的所有阿富汗人在该国各地开展各种活动的便利性，以支持所有需要帮助者，包括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和残疾人，并支持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面临大量难民涌入的邻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返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28. **特别强调**，要有效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所有行为体便需给予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申明国际社会持续在阿富汗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持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人的基本需求方面；

社会和经济发展

29. **确认**有必要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因此强调必须满足阿富汗各地民众的基本需求，特别是平等获得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615(2021)号决议；

30. **又确认**有必要帮助应对阿富汗经济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银行和金融系统，并使属于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能用于造福阿富汗人民，承认阿富汗的金融体系继续面临严重挑战，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为经济活动和复苏创造有利条件，为此要坚持法治，充分尊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

有阿富汗人的教育权利，为此要实行负责任、能够问责的治理，并扩展阿富汗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31. **鼓励**继续努力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支持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助于实现自力更生和稳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为阿富汗境内的商业和金融活动提供便利，造福阿富汗人民，包括为此努力恢复阿富汗的银行和金融系统；

32. **回顾**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问题在阿富汗的不利影响的关切，强调迫切需要建设复原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振兴可持续粮食系统；

难民

33.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阿富汗难民人数有所增加，回顾各国按照国际难民法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回返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准入，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促请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以彰显共担责任和团结精神；

34. **表示感谢**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作为邻国迄今已承担沉重负担，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35. **确认**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邻国及区域内国家在协调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37. **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稳定、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包容的政府也将有助于所有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并在阿富汗发挥建设性作用；

38. **确认**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邻国和区域内国家在协调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重新安置阿富汗难民工作以及在协助来自阿富汗的不同国籍者异地安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区域合作

39. **强调指出**，推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阿富汗和区域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有效的促进和补充手段具有至关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40. **确认**阿富汗在连接中亚和南亚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阿富汗经济发展和融入区域间经济进程对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41. **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大陆桥梁的历史作用，并回顾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 **确认**与中亚的区域互联互通项目的重要性，这些项目可为阿富汗的经济增长和实现稳定提供途径；

43. **表示赞赏**邻国和区域伙伴致力于阿富汗和中亚的和平与稳定，展现对联合国的坚定支持，并在这方面肯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关键时刻接受联合国在阿拉木图为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开设一个临时远程办事处；

44. **欣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工作；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45. **充分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26(2022)号决议的授权开展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驻留阿富汗各地至关重要，表示赞赏新的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获得任命；

46. **重申需要**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行为体与援助团以及阿富汗各地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以执行各自任务，并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全国各地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而不分性别；

47.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动态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4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1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

77/11.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²⁸ [A/77/277-S/2022/606](#)。

又表示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²⁹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7 年 6 月设立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间纽约联络机制，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12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2/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77/12.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³⁰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目标和宗旨相似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³¹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内容，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³²

又回顾 2017 年在菲律宾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大会关于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第 71/317 号决议，

²⁹ A/77/95/Rev.1。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³¹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³²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71/255、73/259 和 75/15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22 年在柬埔寨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五十五周年，主题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行动：共同应对挑战”，

回顾 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一年里强烈重申致力于重振多边主义，以应对全球挑战，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承诺和致力于维护多边主义和法治，

认识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³ 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关于促进妇女在各个层级和所有职位中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维持和平的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 2538(2020)号决议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女性领导人峰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柬埔寨成功召开，

肯定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其维持和平中心网络和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在维持和平领域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主要侧重于政策和业务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促进提高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框架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协定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作出重大贡献，并进一步注意到通过执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以促进有凝聚力和反应力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河内宣言》的执行路线图，该区域的社会服务队伍得到加强，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巨大影响，包括人类遭受的代价和痛苦以及深刻的社会经济后果，同时特别指出加强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对于应对疫情造成的前所未有之挑战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推进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集体应对措施，在抗击 COVID-19 方面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部伙伴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以及减轻疫情的多方面影响以实现迅速、可持续的恢复，并在这方面确认 2020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COVID-19 问题特别峰会的宣言和随后采取的其他措施，³⁴ 包括设立东南亚国家联盟 COVID-19 应对基金、继续执行《全面恢复框架和执行计划》，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世界卫生组织为应对 COVID-19 开展合作，

欢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在金边成功召开第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全球对话，讨论 COVID-19 之后的全面恢复，与会者重申致力于共同努力，加速该区域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疫后社会经济恢复，

³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A/74/811，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通过其能力建设方案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处理该区域的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紧急状况应对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问题，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平与和解机构成立十周年，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包括为此将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22 年 12 月主办该机构与联合国的首个青年、和平与安全区域讲习班，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预防外交、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与该机构之间的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赞扬 2021 年已成立十周年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为实现两组织促进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所作的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截至 2022 年 9 月，已落实 140 条行动路线中的 120 条，即 86% 的行动路线，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回顾第一至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峰会，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两组织间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欢迎在执行《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吉隆坡宣言：携手前行》及其三个共同体蓝图以及《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蓝图执行情况三次中期审查》方面取得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四个工作计划(2021 - 2025)》取得的进展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的中期审查》，并商定通过其第四个工作计划探寻将有助于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内的发展差距的各种机会和技术培训方案，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并在这方面回顾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承诺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并确保其当前行动计划(2021-2025)；

3.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以通过落实《互补性路线图(2020-2025)》、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关于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共同体愿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互补性的年度高级别集

³⁵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

³⁶ 第 70/1 号决议。

思广益的对话以及两组织《行动计划(2021-2025)》下的其他具体活动和项目，增进两者之间的互补和伙伴关系，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促进；

4. **欢迎**联合国支持在泰国设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中心旨在鼓励开展研究，建设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能力，并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包括联合国及其相关实体在内外部伙伴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对话，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5. **鼓励**继续努力恢复召开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年度会议，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6.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峰会，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第十二届峰会；

7. **鼓励**联合国酌情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相关机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8.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³⁷ 和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平、稳定与繁荣；

9.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推动在相互信任、共同利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问题，尤其是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裁军和防扩散、网络安全、维持和平行动、跨国犯罪、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木材、反恐、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问题开展对话；

10.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推进能力建设，以打击恐怖主义、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为此除其他外由联合国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下向东南亚国家联盟巴厘工作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并应对日益严重的跨国犯罪威胁和跨界挑战，这需要采取包括有效区域合作在内的综合办法，以构建一个更加安全、更加相互连通、更加繁荣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11.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³⁸ 《世界人权宣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2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发表十周年纪念活动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柬埔寨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接口四周年志庆会议；

12. **确认**，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通过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等形式开展海事合作、包括海事安全合作，对于进一步促进法治和《联合国海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5 卷，第 15063 号。

³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洋法公约》³⁹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3. **重申**东南亚区域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成员国之间的差距，并鼓励联合国支持落实《2025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14.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实施其《2025年经济共同体蓝图》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继续努力并加强合作，深化区域内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包括为此在贸易与投资、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监管框架、全球供应链和资源管理、旅游业、能源可持续性、互联互通、科技与创新、无纸贸易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咨询服务；

15. **鼓励**在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智慧城市网络方面与联合国继续保持伙伴关系，该网络作为该联盟一体化努力的一部分，可使发展努力产生协同增效作用，推动成员城市、私营部门和外部伙伴之间扩大合作，以借力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公民的生活为目标，引领智慧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并促进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又鼓励**努力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并促进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为此根据《行动计划(2021-2025)》开展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联合活动和培训，提高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度，在东盟参与成员国之间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倡议》和“以行动促维和+”的框架内开展联合国三方伙伴关系项目；

17. **欢迎**努力在全球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促进地雷行动，并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排雷行动中心进行合作，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18.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减少灾害风险、应急措施和管理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有效应对和管控自然灾害，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措施并建立抗灾能力，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公室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相关倡议和中心的能力和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并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全球灾害管控领跑者的构想；

19.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和平文化议程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201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有适应力、健康、和谐社会的宣言》的六个要点；

20. **还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与协作，处理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和一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气候变化中心)以及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预防和减少海洋塑料碎片)；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21. **鼓励**继续举行两组织秘书处对秘书处的《行动计划(2021-2025)》执行情况审查会议，同时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间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了最近一次会议，并进一步鼓励两个秘书处的部门主管官员就方案、活动和项目经常交流信息，以探讨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13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3](#) 经记录表决，以 51 票赞成，7 票反对，70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危地马拉、利比里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北马其顿、波兰、乌克兰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13.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⁰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还提及其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6](#)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2](#)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6](#)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2](#) 号、2016

⁴⁰ [A/77/277-S/2022/60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2 号、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31 号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75/276 号决议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⁴¹

提及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各项相关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⁴² 和 2013 年 8 月 6 日⁴³ 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相关规约发展有效伙伴关系十分重要，

又提及 2010 年 3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的合作的联合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自《集体安全条约》签署以来已转变成为一个多功能机构，具有充分应对其责任范围内各种广泛威胁和挑战的潜力，

鼓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包括为此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⁴ 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这方面又注意到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各种倡议，

赞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尤其是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合作与互动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⁵ 以及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⁶ 作出切实贡献，特别强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根据该组织成员国 2021-2025 年禁毒战略实施了具有重大实际意义、代号“渠道”的区域行动，以打击向欧亚区域各国领土走私产自阿富汗的鸦片制剂、大麻类毒品、可卡因和合成毒品，以及打击有组织贩毒集团及其首领的各种活动，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通过其代号为“非法移民”的区域行动作出重大努力，以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和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在根据 2012 年 9 月 28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切实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以及联合国代表参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维持和平训练演习，

⁴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⁴² S/PRST/201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S/INF/65)。

⁴³ S/PRST/2013/1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⁴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⁴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⁶ 见 S-30/1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两个组织有着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的坚定意愿，将为此在各个优先合作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尤其是确认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互利交往得到发展；

2. 赞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及区域安全与稳定系统、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对毒品和武器的非法贩运及非正常移民和人口贩运、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作出重大的实际贡献和努力，从而为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发挥促进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努力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增强协调与合作以及为此类合作拟定具体方式，并鼓励双方在信息交流等方面继续开展协作；

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双边接触和各种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协商，继续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

5. 邀请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继续开展互动，以利于全面一贯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建立直接接触；

7. 鼓励两个组织继续探讨在维和领域进一步加强互动的可能方式；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14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7/L.1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7/14.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54/10 号决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该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双方有利，并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3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9 号、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67/252 号、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1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3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八章中关于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第 2457(2019)号决议，

认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活动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和支持，并在这方面考虑到 2020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⁷

又认为葡萄牙语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要作用，将四大洲九个国家逾 2.78 亿人民团结在一起，并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作出在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推广葡萄牙语的政治承诺，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宣布每年 5 月 5 日为世界葡萄牙语日，

又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所有成员参与加强设在佛得角的国际葡萄牙语学会，将其作为就葡萄牙语的多边管理提出要求和建议的合法论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⁸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需要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加以应对，

重点指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表示致力于通过共同体粮食和营养安全委员会这一多部门、多行为体、多层次、包容性治理平台的工作和执行共同体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承诺在共同体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承诺，

⁴⁷ A/75/345-S/2020/898。

⁴⁸ 第 70/1 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 2021年5月26日至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主题为“葡萄牙语的前景和视野”的第四次葡萄牙语在世界体系中前途问题国际会议，确认共同体审议《普拉亚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行动计划与《帝力行动计划》、《里斯本行动计划》和《巴西利亚行动计划》一道，将更新葡萄牙语全球推广和传播战略，

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官员在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间隙不断开展协调并重申共同体对《宪章》的价值观和原则所作的承诺，

表示赞赏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外交和政治协调、全方位合作和葡萄牙语推广这三大目标，特别是努力实现疫后经济复苏，并回顾2016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新战略远景(2016-2026)》，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年7月1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主题为“建设和加强共同和可持续的未来”的最后宣言，共同体在该宣言中承诺继续促进政治对话、交流经验及开展合作，为在共同体成员国推进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承诺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已经以最弱势者的需要为重点加强了共同团结；

2. **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二十六周年；

3. **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流动问题协定、共同体关于葡萄牙语的宣言、关于把文化和创意产业作为共同体的一个战略性部门的宣言、海洋问题宣言、关于《帝力行动计划》的决议和关于共同体粮食和营养安全委员会的可持续性的决议；

4. **确认**极端天气事件产生的冲击以及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这些现象时应支持采取一种明确、基于发展的多学科办法，以加强国家能力，迅速有效地处理这些不利后果；

5. **又确认**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非洲国际气候研究和应用中心是共同体的一个研究中心，并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呼吁协调一致采取动员行动，在全球一级确认雄心勃勃的气候和环境政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共同积极参加了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会议，在会上强调了可持续的健康海洋与气候行动之间的联系；

6. **满意地注意到**为促进全球团结应对大流行病而采取的全球举措，并满意地注意到为确保所有国家都能负担得起、及时、公平、普遍获得COVID-19疫苗所作的努力，包括秘书长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所作的努力；

7. **回顾**民间社会参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活动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共同体每个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并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共同体内推动为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所作的努力；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又回顾**私营部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参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内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共同体每个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并肯定共同体通过了关于确立新的经济合作总目标并承诺逐步巩固多边经济合作议程以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

9. **确认**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承诺通过增加能力建设方面的多边行动，并通过在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分享经验、开展联络和发展伙伴关系，维护和创造体面工作以及收入和生产能力；

10. **欢迎**决定扩大《卫生合作战略方案行动计划》，增加专门促进 COVID-19 疫后缓解和恢复进程的活动，并欢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卫生网络(即国家公共卫生协会网络和公共卫生学校网络)及共同体人乳库网络开展的科学技术工作；

11. **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接纳加拿大、科特迪瓦、希腊、印度、爱尔兰、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伊比利亚美洲会议、7国+集团和欧洲公法组织为新的准观察员；

12.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合作；

13. **又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包括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增进协调与合作，提高协同增效，确保此种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4. **回顾**其第 73/339 号决议，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国别小组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15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基里巴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77/15.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5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9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1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5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8 号决议及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556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与联合国增进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⁴⁹

肯定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并基于对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努力推进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深信推进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1. 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开展活动，以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灾害管理、文化、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青年、旅游和体育等领域促进区域合作，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和其他各类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此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及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有意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合作；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为此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的年度协商，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举行定期协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建立直接联系，为实现共同目标联合实施各种项目，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现有合作做法；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

⁴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⁵⁰ 见 A/77/277-S/2022/606，第二节。

第 77/16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6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77/16.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大会，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其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48/237 号决议，其中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努力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⁵¹其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致力于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各种活动，在以下领域加强区域合作：贸易和经济发展；交流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旅游；科学和创新；环境保护及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恐怖主义行为、各种表现形式的极端主义和非法移民；其他相关领域；

2.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与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举行定期磋商，包括举行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的磋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分项。

⁵¹ S/PRST/201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S/INF/65)。

第 77/17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7](#)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7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⁵² 第 3 条，其中委托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负责确定联盟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组织和加强在所有领域的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³ 特别是关于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⁵⁴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9 年 6 月 13 日、⁵⁵ 2021 年 1 月 29 日⁵⁶ 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⁵⁷ 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点论及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欢迎在开罗设立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并赞扬联络处致力于加强机构关系和合作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

考虑到2016 年 9 月签署的修正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文本的议定书中的条款，其中要求两个组织除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等新领域加强合作，

欢迎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十五届合作大会的成果，会议期间讨论了各个领域的合作，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1. **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后续跟踪第十五届合作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协助阿拉伯国家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克服该区域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暴发造成的经济、社会和其他影响；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⁵³ [A/47/277-S/24111](#)。

⁵⁴ [A/50/60-S/1995/1](#)。

⁵⁵ [S/PRST/2019/5](#)。

⁵⁶ [S/PRST/2021/2](#)。

⁵⁷ [S/PRST/2022/1](#)。

2. **促请**双方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加强两个组织在所有共同关心领域的现有合作，请联合国秘书处促进和建设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机关负责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在冲突后阶段保持和平和建设国家能力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并通过各自派驻的代表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这方面的合作；

3. **强调指出**双方秘书处必须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议程上的议题继续在所有级别，包括在联合国特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级别开展定期协商，通过交流信息和加强协调、协商及后续机制，达成阿拉伯区域危机的有效共同解决办法；

4. **期待**两个组织秘书处于 2023 年初在开罗召开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关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的第十五届部门会议，并于 2024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两个系统第十六届合作大会；

5.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和机构的对应部门开展互动，改进双方协商机制，以落实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它们在各个领域的专长；

6.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机构和方案最迟在 2024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五届合作大会核可的各项多边决定和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7/18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7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40](#) 号、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4](#)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7](#)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72/74](#)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5](#) 号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16](#)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⁵⁸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与联合国协调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该宪章已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⁵⁹

考虑到两组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安全理事会情况通报⁶⁰ 以及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的高级别会议和作为会议成果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⁶¹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促进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正在加强务实合作和增进互补，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其机构之间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确定双方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举行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依照大会第 75/16 号决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取得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⁶²

⁵⁸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⁵⁹ A/77/277-S/2022/606。

⁶⁰ 见 S/PV.7813。

⁶¹ S/PRST/2013/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⁶² 见第 70/1 号决议。

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安全与农业、环境、医疗卫生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的合作水平，并表示注意到这些会议目前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举行，由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办，

确认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合作与了解，注意到两组织承诺开展一次弘扬宽容与和平全球对话，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作为在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一议程的一个有用工具，并欢迎促进切实执行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⁶³ 及其后理事会通过的所有版本，以在全球打击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包括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进行，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反映在已就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各项活动的汇总表达成一致并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全球一级仍然是联合国在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商定改进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日益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及预防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其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并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为该组织观察员举办了题为“选举观察培训讲习班”的讲习班，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该组织调解能力的决议，以及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调解问题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发挥促进作用，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在维也纳举办的活动，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大会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问题独立常设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16年11月1日至3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关于妇女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机制、设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以及该组织总秘书处家庭事务部为专门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问题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该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妇女成就奖，以鼓励和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健康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商讨如何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年行动纲领》相关章节包含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建立双方伙伴关系，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已有合作，包括双方就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开展对话，以及参加联合举办的活动和交流信息，以期推动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防止、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

注意到 2022年7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十五届合作大会期间两组织对中东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检视结果，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在目前的两年一次安排之外，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双方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以根据两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决心在指定优先合作领域及政治领域提出具体建议，以此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4. **申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共同目标是推动和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以期这一进程能够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目标，另一个共同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他冲突；

5. **请**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各种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医疗卫生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与联合国协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拟订反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内“智慧之声”和促进对话、和平与理解中心开展合作，将极端主义叙事非法化和进行解构，拆穿其背景，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

7. **回顾**大会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第 76/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3 月 15 日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信仰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

8.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开展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全球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认识，谴责任何足以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并欢迎为紧急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合作，包括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9.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问题独立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10.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以解决那些不利于成员国消除贫困、完成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

11.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并审视和探索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

12. **申明**，为了加强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联合国系统代表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之间的大会应继续每两年举行一次，并包括联席机构间部门会议或专题会议；

13.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反恐领域开展合作，并注意到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4.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5. **还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拟定一项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战略计划；

16. **鼓励**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以及常设委员会加大行动力度，以制定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欢迎**两组织秘书处就政治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努力加强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这一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方式；

20.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并促请两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和历史遗产方面扩大合作；

2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服务于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2. **欢迎**秘书长承诺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洽谈合作协定以及通过各自负责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事务的协调人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等教育、卫生、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24.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25. **邀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惯例，继续酌情提高对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认识；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19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9](#) 经记录表决，以 102 票赞成，5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古巴、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南非、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77/19.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11 号决议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7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8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3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0 号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与中欧倡议合作，以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实现共同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鼓励通过区域合作活动促进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的各项条款，

赞赏中欧倡议积极参与建立与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增进所有相关方面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

承认中欧倡议在政府间、议会、经济和地方各级为加强多边主义、促进团结和建设一个没有分界线、具有共同价值观的统一、有凝聚力、安全、稳定的欧洲，以及为推进中欧倡议促进欧洲一体化和合作以促进所有成员国可持续发展的政治项目作出贡献，

注意到中欧倡议努力应对当前与气候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挑战，以及俄罗斯联邦对该倡议成员国乌克兰的侵略所引发的挑战，这一侵略造成人间悲剧，对世界经济包括能源和粮食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风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⁴

1.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黑山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在黑山布德瓦举行的中欧倡议成员国政府首脑峰会通过联合声明，着重指出只有通过共同承诺、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下的区域伙伴关系、分担责任和集体努力，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⁵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切实贡献，才能实现中欧倡议所有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

2. **注意到**中欧倡议为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其成员国的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欢迎该倡议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加强合作等方式，特别是在 2021 年黑山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举行的中欧倡议成员国政府首脑峰会上共同认可世界卫生组织西巴尔干健康和福祉路线图(2021-2025)，有效应对卫生相关挑战的能力；

⁶⁴ [A/77/277-S/2022/606](#)。

⁶⁵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又注意到**中欧倡议通过加大对乌克兰及其人民的政治支持和具体援助，为减轻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严重后果作出贡献；

4. **还注意到**中欧倡议在应对日益增多的气候和环境挑战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 2021 年黑山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各国环境部长就中欧倡议区域可持续废物管理领域合作发表的联合声明，为加强固体地球科学领域的合作研究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支持向可持续循环生物经济平稳过渡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5. **注意到**中欧倡议在保加利亚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开展的活动，目的是加强以下领域的区域合作：疫后经济和社会恢复；加强互联互通，特别是交通运输；青年及其前景，包括就业能力；发展创业精神及绿色转型和数字转型技能；促进中欧倡议的地方层面；

6. **肯定**中欧倡议通过的《2021-2023 年行动计划》，注意到该计划是根据《2030 年议程》制定的，并肯定迄今为支持《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中欧倡议为跟上实现《2030 年议程》的步伐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7. **鼓励**中欧倡议成员国进一步开展与落实《2030 年议程》有关的盘点活动，例如中欧倡议执行秘书处 2021 年举办的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交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当前挑战，以及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的作用”的会议，以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相互学习和应对挑战，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框架内；

8. **确认**中欧倡议通过一个题为“‘想象’：积极的青年公民促进中欧倡议及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的专门方案努力让青年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鼓励进一步采取以青年为重点的举措；

9. **注意到**中欧倡议在文化和媒体领域的承诺，特别是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媒体自由，并注意到对科学外交的承诺；

10. **又注意到**中欧倡议不断努力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回顾只有通过合作和联合行动才能成功应对跨国威胁，并认识到管控危机需要强大、锐意创新的领导层；

11. 在这方面，**欢迎**中欧倡议发挥作用，推动以项目为导向的视角，以便除政治对话外，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和稳定；

12. **赞赏**中欧倡议努力与其他重要的国际行为体合作，制定和执行区域和跨区域联合项目，并在该区域促进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3. 在这方面，**确认**中欧倡议与作为这类项目主要共同供资方之一的欧洲联盟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确认这些项目的积极成果，并支持中欧倡议努力采取具体步骤，与欧洲联盟建立更多互惠伙伴关系；

14. **欢迎**中欧倡议通过完全由意大利资助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中欧倡议信托基金，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建立关系，该信托基金为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组成部分提供主要为赠款类的援助，这些项目涉及该银行在未加入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开展的大型业务；并通过该倡议的知识交流计划，为已加入和未加入欧洲联盟的中欧倡议成员国之间能力建设和分享良好做法项目的具体组成部分提供援助；

15. **又欢迎**由所有成员国提供捐助的中欧倡议合作基金为优先领域的小规模多边项目提供资金，并注意到该合作基金支助的活动及其实际成果也有助于交流欧洲一体化方面，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还欢迎通过重振合作基金努力加强这一工具；

16. **注意到**中欧倡议各机构在该倡议议会、经济和地方各层面框架内，正在为加强该区域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作出贡献；

17. **又注意到**中欧倡议努力让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活动的实施，从而加强多层次伙伴关系；

18. **还注意到**中欧倡议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从而继续致力于在该区域发展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9. **赞赏**中欧倡议打算加强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的合作，以期实现相互参与共同关心的活动和会议，制订切实可行、注重成果的联合项目和行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欢迎该倡议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之间建立的合作；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与中欧倡议建立合作关系，为实现一致目标采取共同行动；

21. **邀请**秘书长与中欧倡议加强交流，继续在两个秘书处之间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促进彼此协调；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20 号决议

2022年11月21日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77/20.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0 月 15 日第 [51/1](#) 号决议，其中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回顾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9](#)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1](#) 号

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75/10 号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又回顾 1997 年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⁶⁶ 以及双方所有其他相关合作协定，

还回顾 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承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可以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 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预防和应对犯罪，提高执法能力，

认识到 按照《国际刑警组织章程》，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中立的非政治性⁶⁷ 国际组织，其担负的任务是确保和促进刑事警察当局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每个会员国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国际刑警组织规则和条例的基础上提供相互协助，

确认，在促进和推动国际警务合作，以通过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警务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以及在开展警务和执法事务的创新方面，国际刑警组织自 1923 年以来一直是主要行为体，在这方面，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专门针对恐怖主义、网络犯罪以及有组织新型犯罪的三个全球犯罪问题方案，

又确认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全球架构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的总部、在新加坡的全球综合创新中心、在世界各地的区域局、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特别代表办事处，

欢迎 国际刑警组织设在每个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发挥作用，成为加强凝聚力、稳定和安全的合作基石以及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网络连接各国警力的主要国际警务中心，

又欢迎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与国际刑警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为此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⁸ 包括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或重新安置人员，特别是从恐怖分子战斗或训练区域回返或重新安置的人员)以及改进边境安全的信息，⁶⁹ 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工作重复，

还欢迎 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安排开展合作与协调，这项合作安排是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 1997 年合作协定的补充，

欢迎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关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活动的合作安排(这项合作安排是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 1997 年合作协定的补充)参与实施联合项目，并在这方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6 卷，第 1200 号。

⁶⁷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第 3 条。

⁶⁸ 第 60/288 号决议。

⁶⁹ 见第 72/284 号决议。

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努力，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关于边境安全和管理以及打击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方案，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和和平行动部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现有安排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并回顾国际刑警组织与和平行动部根据各自的具体任务，在特派团环境中的临时执法、安保支持及支持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发展方面作出共同努力，

欢迎联合国警察(特别是联合国警务司专门警务小组和严重有组织犯罪小组)与国际刑警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制定联合方案和举措，包括向国家警察和执法机构提供技术知识和协助，以期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注意到根据 1999 年 10 月 5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以及 2003 年 7 月 8 日根据上述合作协定第 4 条第 4 款作出的特别安排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欢迎根据 2000 年 5 月 22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确认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通过在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联合活动、能力建设、向会员国提供有针对性支持等方式开展合作，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⁰的执行工作发挥促进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的全球警务目标对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具有促进作用，

承认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相关合作领域的主流，包括纳入培训、讲习班、能力建设和领导力培训方案的主流，以加强其效力，

回顾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¹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国际刑警组织对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作出重要贡献，

肯定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出贡献，并肯定国际刑警组织对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作出贡献，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落实《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发挥切实作用，⁷²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处理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化生放核材料问题，

关切网络犯罪和在多种形式犯罪中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趋势日益严重，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并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

⁷⁰ 第 [70/1](#) 号决议。

⁷¹ 第 [72/1](#) 号决议。

⁷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术援助，以提高国家主管部门应对各种形式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

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进展，成为交流可采取行动的信息和分析的可信赖的全球执法中心，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为促进和实现最高水平的执法专业能力和创新作出贡献，包括提供和交付培训和培训资源、分析产品以及建立执法专家组和教育机构网络，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虚拟学院，目的是通过国际警务合作提高执法机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效率，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无人机系统)技术越来越容易获得的情况下，努力帮助提高对将此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的认识和防范，在这方面，表示特别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主义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出版物《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良好做法简编》，并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及其《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无人机系统的良好做法柏林备忘录》，

确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公共卫生危机给公共健康和社会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损害和持续影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包括执法对策，解决驱动、助长和延续犯罪活动的各种薄弱环节，

深信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刑警组织章程》以及相关国际法扩大和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实现两个组织各自的宗旨和原则，

1.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合作，以：**(a)** 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包括非法海上活动，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毒、海盗行径、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弹药、非法贩运化生放核材料、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腐败和洗钱、贩运非法和假冒商品、以及危害环境的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濒临灭绝及在适用情况下受到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b)**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预防和阻断恐怖分子旅行)，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行为并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拦截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获取所需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化生放核材料，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和方法提供资助)，防止和阻断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资助以及防止和打击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蓄意和非法破坏和抢掠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2.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必须优化协调与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返回或重新安置人员)的旅行所构成的威胁，并加强国际努力，依照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难民身份不会遭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协助者滥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酌情分享信息，包括生物识别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指纹和照片)，以增加确切查明恐怖分子及其关联人员的身份的可能性，以及分享从战场、反恐军事行动和国家监狱系统获得的信息，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特别是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罪分析档案、指纹数据库、DNA 特征数据库和面部识别系统，以及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努力，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执法机构间合作，将嫌疑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3. **确认**国际刑警组织与秘书处和和行动部之间可以在及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合作, 包括为此举办培训活动, 以便应要求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提高国家警察部门和其他执法组织的能力;

4.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深化合作, 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包括纳入能力建设方案, 以及在各级执法机构提供就业、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的平等机会等方式促进执法领域的性别平等, 以增强妇女的权能, 使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5.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优化彼此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以便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在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实现协同增效;

6. **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打击任何性剥削(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现成可用能力, 例如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I-Familia 数据库、旅行证件和通告对照系统、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问题专家组, 并强调指出, 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开办的培训课程, 加强其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

7. **又重申**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会员国应重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现成可用能力, 包括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名目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专家组;

8. **强调**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必须优化合作, 以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 根据请求向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补充支持, 包括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加强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 从而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并支持增强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力量, 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和和行动部和国际刑警组织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联合项目;

9. **鼓励**联合国根据双方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在符合会员国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 充分利用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产生的效益, 以此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并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³ 及其《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包括通过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现成可用的能力来协助追查武器, 特别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和国际刑警组织火器参照表;

10. **鼓励**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进一步合作, 应对会员国在打击网络犯罪和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包括由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应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⁷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年7月9日至20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24段。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酌情并在各自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加强合作和协同作用，以协助会员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非法破坏和抢掠文化遗产及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 ID-Art 移动应用程序；

12. **欢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步骤，分析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犯罪的影响，鼓励相关联合国机构利用国际刑警组织为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应对这些影响所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 COVID-19 全球威胁评估和建议采用的警察健康规程，并促请两个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其分析和应对措施开展合作和协调，利用已汲取的经验教训来应对未来的公共卫生挑战，并建立侦查和阻断非法假冒药品和医疗产品销售和供应的机制；

13. **强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加强卫生部门与安全部门之间的协作，并进一步抓住机会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安全通讯渠道，包括生物追踪系统，就自然、意外或蓄意造成的生物事件交换信息；

14. **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就海事安保相关事项加强协调与合作，并鼓励执法机构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的能力，包括全球海事安保数据库，以及应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提供的培训、设备和能力建设；

15. **认识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可以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协作，以协助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跨国金融犯罪和腐败，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应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通告和通报传播与金融犯罪、洗钱和腐败有关的新犯罪趋势和现有犯罪趋势的详细情况，以及采用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的国际刑警组织全球止付机制，因此促请会员国将 I-24/7 系统的使用范围扩大到金融情报部门；

16. **强烈谴责**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及其部件继续流向恐怖主义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团体，以及由这些团体提供或在这些团体之间流动，表示深为关切恐怖分子在全球越来越多地利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发动袭击或贩运毒品和武器，表示决心应对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警察、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必须与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制定协助执法实体的全面政策和指导，以有效防止和应对为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获取和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和虚拟资产等其他新兴技术和方法；

17.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通过各自的国家中心局，有效利用向已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会员国随时提供的下列资源：

(a) 国际刑警组织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该系统使拥有授权的用户能够与其在全球各地的对应方分享敏感和紧急的警务信息，主要目的是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任务规定，协助预防、发现和调查犯罪；

(b) 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 通过充分利用数据库, 酌情填充、更新和查询这些数据库, 以便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业务优先事项的情况下, 在会员国之间及时分享准确信息;

(c) 发布国际刑警组织通告和通报, 向其他会员国的执法机构发出警报、请其提供协助并向其提供协助;

(d) 刑事信息分析, 即国际刑警组织的分析产品, 用于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犯罪分析档案的信息, 支持各国的业务活动和调查;

(e) 国际刑警组织对会员国执法机构的运作以及旨在提高国家警察能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所提供的支持;

18. **确认**属于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会员国的国家中心局应向位于过境点、机场和海关、移民局等战略地点的国内其他执法实体提供 I-24/7 全球警用安全通讯系统的实时接入, 以期通过落实国际刑警组织的技术解决方案, 加强边境安全, 特别是为此将国际刑警组织固定网络数据库的最新版本纳入边境过境点, 并通过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等机制, 系统地自动检查所有出入境旅客, 从而推动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作为合作伙伴之一的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加强合作;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77/21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53/6](#) 号决议, 其中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和工作, 并回顾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决定长期邀请经合组织派一名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今后的届会, 并经理事会核准参加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关切问题的辩论, 但无表决权,

还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 其中确认联合国与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可进一步有助于应对若干具有经济、社会或环境等性质的挑战,

承认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发挥作用，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会员国在以平衡和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利益，

重申致力于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重振多边主义，在全球应对脆弱和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包括当前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和其他环境退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加剧的局面，并承认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可有益于以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从此类危机中恢复，

欢迎经合组织成员国部长在 2015 年作出的促进经合组织为成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⁴ 作出贡献的承诺以及其后的经合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

又欢迎经合组织成员国部长在经合组织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再次承诺推动世界经济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加强与其他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互动，

承认区域一级的举措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以下举措的重要贡献：经合组织的所有区域方案；经合组织成员国部长最近商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共同确定同非洲的新伙伴关系；经合组织给予东南亚战略优先地位，包括最近签署东南亚国家联盟与经合组织谅解备忘录，

又承认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的具体挑战，特别是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之间的发展合作对话等举措应对这些挑战，并注意到联合国正在讨论是否需要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国际合作办法，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经合组织秘书处之间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经合组织之间根据现有安排所作的合作与协调努力，

深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经合组织公约》增加和加强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实现两组织各自的目标，

1. **欢迎**联合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按照会员国优先事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合作，以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联合国与经合组织之间必须进行最佳协调与合作，以便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同增效，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⁷⁴ 第 70/1 号决议。

第 77/22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3](#) 经记录表决，以 101 票赞成，17 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7/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 和 [3376\(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⁷⁵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7/3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⁷⁶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⁷⁷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在此方面特别强调吁请所有各方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以期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表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⁸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加入联合国申请书，⁷⁹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⁸⁰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5 年及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5 年，而提出一项和平解决方案方面没有任何实际进展，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从而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制定经扩大的重振和平努力多边框架，并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充分地进行问责及落实长期以来的和平要素；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⁶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⁷⁷ S/2003/529，附件。

⁷⁸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⁷⁹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⁸⁰ A/67/738。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政治前景及推动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公民空间进一步缩小、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赞扬**委员会为坚持履行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6. **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为准备独立所作的建国努力；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的发展以及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报告⁸¹所述的令人震惊的情况的同时，在这方面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和发布该报告，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供相关投入；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请**委员会考虑到在提出和平解决方案方面令人遗憾地没有实际进展，在其活动中继续侧重旨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努力和举措，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动员各种外交努力，以期从所有方面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尽快启动可信谈判；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⁸¹ 7 A/73/201、A/74/272、A/75/310、A/76/309 和 A/77/295。

第 77/23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4 经记录表决，以 90 票赞成，30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帕劳、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多哥、乌拉圭

77/2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²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75/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实务支助，继续以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并有助于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7/3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使得独立、拥有主权和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指导下，有效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要求**该司尤需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为支持委员会的任务而举办国际社会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通过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与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资料；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要求**该司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每年一次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纪念活动；

6. **还要求**该司 2023 年的活动以“浩劫”75 周年纪念为专题，包括为此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大会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并传播相关档案资料和证词；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中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各实体继续与该司合作；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第 77/24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5](#) 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11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匈牙利、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乌拉圭

77/24.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题为“信息为人类服务”的第 76/84 A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的第 76/84 B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⁸³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⁴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以及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⁸⁵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并在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中回顾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⁸⁶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⁷

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7/21)。

⁸⁴ 同上，《补编第 35 号》(A/77/35)。

⁸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⁸⁶ S/2003/529，附件。

⁸⁷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全球传播部遵照大会第 75/2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强烈谴责**杀害巴勒斯坦裔美国记者希琳·阿布·阿克利赫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追究责任，并欢迎联合国决定将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培训方案更名为“希琳·阿布·阿克利赫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培训方案”，以纪念她的英勇事迹和遗产；

3. **认为**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 and 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促进营造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应得到必要支持；

4. **请**全球传播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开展特别新闻方案，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展现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传播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实现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更新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宣传记者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实况调查采访；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旨在使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具有敏感认识，为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加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为支持双方和平发挥促进作用；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并要求安排在欧洲-地中海和中东地区提供这种培训；

5.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安排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见面，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以探讨如何鼓励开展民众之间的对话，在该区域推动和平与相互理解。

第 77/25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6 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9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匈牙利、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捷克、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乌拉圭

77/2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第 73/8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第 76/1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重申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重申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达程度如何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⁸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及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单方面措施，包括隔离墙及其相关做法，都属非法，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活动和措施，并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对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对儿童使用武力的行为，

谴责 对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的行为，

强调 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一切针对各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呼吁 全面遵守国际法，包括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强调指出 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⁸⁹

又强调指出 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呼吁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给亲属的遗体，以确保后事能按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有尊严地得到处理，

回顾 30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⁹⁰ 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得以全面遵守，

强调指出 尤需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断最终地位问题的行动，

敦促 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最终地位问题，以根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虽面临以色列持续占领带来的种种阻碍，仍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加强、维护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各个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并强调指出需要推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

表示关切的是，相关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⁸⁸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⁸⁹ [A/ES-10/794](#)。

⁹⁰ 见 [A/48/486-S/26560](#)，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最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积极贡献，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增强机构能力，

欢迎于 2019 年 7 月在拉马拉和杰里科举行的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提供援助，支持巴勒斯坦争取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努力，为此分享东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并探索有效合作途径，以期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中东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⁹¹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⁹²

肯定民间社会目前为促进尊重人权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强调指出需要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任何一方的攻击和骚扰，并反对针对民间社会的任何攻击，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⁹³ 强调指出该倡议对于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重要性，

1. **再次呼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⁹⁴ 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2. **强调指出**必须紧急作出集体努力，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明确范围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谈判，并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有实质意义的谈判，以最终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3.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推进和加快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⁹¹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⁹² [A/67/738](#)。

⁹³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⁹⁴ [S/2003/529](#)，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强调指出**，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5. **促请**双方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并遵守国际法和双方以往的协定和义务，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为实现可信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条件；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其中涵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旨在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从而预断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所有单方面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原则，因此吞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有损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对达成一个和平解决办法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前景构成挑战；

7. **强调指出**尤需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行为，采取措施确保问责，释放囚犯并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8.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9. **还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一切挑衅和煽动行为；

10. **重申**根据国际法**致力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11.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34(2016)号决议中申明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其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12. **呼吁**：

- (a) 以色列撤出其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
-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双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包括确保与以色列的协定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拥有主权；

(b) 在相关交往中对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的援助；

(d) 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包括为此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期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为准备独立所作的建国努力；

15. **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在按第2334(2016)号决议要求提出报告方面，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第 77/26 号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7](#) 经记录表决，以 92 票赞成，9 票反对，6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乌拉圭

77/26.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⁹⁵

⁹⁵ [A/77/298](#)。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⁶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尚未撤离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并表示希望不久将从已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谈判，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3. **重申认定**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促请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4. **再次认定**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上的兼并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上的谈判，遵守在以往谈判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第 77/2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7/27. 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国际年以进一步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定，以及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65/4 号、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0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75/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8 月 23 日第 67/2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还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而又更美好世界的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76/13 号决议，及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并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的精神应对筹资挑战和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坚定政治承诺，

回顾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题为“COVID-19 对体育运动、身体活动和福祉的冲击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第 73 号政策简报和题为“恢复得更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 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机构间宣传简报，后者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起并由该

部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共同主导，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第 128 号政策简报，

确认其第 60/1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指出，体育运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⁷ 除其他外确认，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职业、业余和基层体育运动的各个方面以及有组织的和非正式的青年体育运动集会，这包括一方面扰乱了体育运动赛事，影响了与运动员的工作条件、体育运动赛事和大规模集会的管理、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体育运动供应链，另一方面限制了参加身体活动和体育教育的机会，因而对个人、家庭及其社区的身心健康和福祉构成重大挑战，

又认识到体育部门可以通过减少自身的碳足迹、采用可持续性标准以及提高认识和影响全世界亿万人民及其行为等方式，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出贡献，

确认正如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述，必须采取增进健康和福祉的整体性方法，定期开展包括体育运动和娱乐在内的身体活动，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包括通过体育教育，⁹⁸

认识到正如 2018 年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所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述，体育运动、艺术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偏见和行为，以及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藩篱，消除歧视和化解冲突，⁹⁹

又认识到正如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⁰⁰ 所述，体育运动有益于老年人的健康，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⁰¹ 关于儿童游戏和休闲权利的第 31 条，并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⁰² 其中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⁹⁷ 第 70/1 号决议。

⁹⁸ 第 73/2 号决议。

⁹⁹ 第 73/1 号决议。

¹⁰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² S-27/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³ 五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⁴ 和成果文件¹⁰⁵ 及其中所作的承诺，以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体育竞赛和身体活动，例如参与机会、训练、竞赛、报酬和奖金，

还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⁶ 第 30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将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确认根据《公约》第 1 条，残疾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有助于他们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也有助于尊重其固有尊严，

确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的经修订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¹⁰⁷ 以及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在柏林和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五和第六届主管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事务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通过的《柏林宣言》和《喀山行动计划》，

确认《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¹⁰⁸ 在协调各国政府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动是奥林匹克运动及其他体育组织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反兴奋剂守则》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

知悉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题为“利用体育运动的力量促进发展与和平：对各国政府的建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并进一步拟订这些建议，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作出的努力，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运动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优先事项方面的潜力，

肯定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会员国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又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主管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事务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包括会议通过的各项声明，在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发挥作用，包括在落实《2030 年议程》范围内，并对促成这方面的承诺和建议起到作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 9 月 20 日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日，

¹⁰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⁴ S-23/2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43 号决议。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19 卷，第 43649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妇女署发挥作用并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提供机会，包括在体育运动中和通过体育运动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步、更多地参与体育赛事，这为体育运动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机会，

确认《奥林匹克宪章》，并确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在 2014 年 4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呼吁以更大力度实施旨在鼓励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体育运动举措，并加强联合国组织同奥委会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在使体育成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确认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了各种机会，其中包括 2021 年在东京和 2022 在北京举办的奥运会和残奥会以及 2020 年在瑞士洛桑举办的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赞赏地欢迎即将举办的各届奥运会和残奥会，尤其是 2024 年在巴黎、2026 年在意大利米兰-科尔蒂纳、202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和 2023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办的各届奥运会和残奥会，以及 2024 年在大韩民国江原和 2026 年在达喀尔举办的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并促请未来各届奥运会的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酌情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冲突活动，确保在奥运会期间有效执行休战，

认识到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作用不仅是向全球受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还可以作为一种主要手段，在体育运动和社会中宣传残疾人的积极形象，增强残疾人包容，

又认识到世界艺术体操锦标赛、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聋人奥运会、世界土著人运动会、欧洲运动会、法语国家运动会、泛美运动会、泛美残疾人运动会、非洲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太平洋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英联邦运动会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性、大陆性、区域性体育赛事对促进教育、卫生、发展、和平和国家间团结互助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指出必须继续减少参与体育赛事的各种障碍，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赛运动员减少障碍，

认识到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与国际合作、友谊与宽容及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精神举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此类赛事具有的团结与和解性质应受到尊重，

重申会员国，包括将主办未来此类运动会和其他体育赛事的会员国、以及相关体育组织、联合会和协会酌情加强措施，应对与此类赛事有关的腐败风险，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发布了《全球体育腐败问题报告》，并注意到 2017 年成立的国际反体育腐败伙伴关系的努力；

强调富有成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对资助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机构发展及物质与社会基础设施具有关键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自 2017 年以来努力宣传体育运动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包括支持在纽约的政府间机制开展与体育运动有关的讨论、研究和思想引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政策协调，努力提高认识，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在促进实现发展与和平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确认体育对增强妇女、青年、个人和社区的力量、以及对实现身心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

2.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重视和推动将体育运动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尤其是加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体育教育)，预防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各种疾病及药物滥用，宣传身心健康，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增强年轻人的能力，促进包容和增进福祉，宣传如何健康且活跃地变老，帮助确保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弘扬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促进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和平建设；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推动为人人实现更好、更有力复苏”的报告，¹⁰⁹其中探讨了体育运动在疫情不断变化和充满挑战时期的作用，以及体育作为推动更好重建的催化剂的贡献，并审查了《联合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4. **欢迎**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探讨和利用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在实现发展目标和享受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知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核可了第六届主管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事务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及其体育运动政策后续框架，将此作为体育教育、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领域政策制定者之间形成国际共识的自愿、总体参照基准，以及作为在这些领域协调国际和国家政策的潜在工具，¹¹⁰并知悉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了《2018-2030年促进身体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¹¹

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其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以统筹一致的方式酌情借鉴这些框架，按照标准、指标和基准进一步巩固体育运动在跨领域发展与和平战略中的作用，推动把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发展与和平政策及方案，并切实监测和评价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

6.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²《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³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

7.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并提高和扩大内部协调，鼓励它们根据《联合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开展持续协作，促进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作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在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和平及国家政权建设的优先事项方面的潜力；

¹⁰⁹ 见 [A/77/161](#)。

¹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4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30号决议。

¹¹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号文件，71.6号决议。

¹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¹¹³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8. **鼓励**会员国将体育运动及优质体育和身体活动纳入 COVID-19 疫情后的恢复计划，将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同时注意到体育运动对健康的促进作用，把安全的体育运动作为实现个人和社区的健康与福祉的促进因素加以推动，切实把体育运动及其价值观提供的一切机会作为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会员国的这些努力；

9. **又鼓励**会员国建立体制，规定适当的质量标准、政策和权限，促进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能够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中持续不断地对体育教师、教练和社区领导人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和教育，并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提供研究、规范和政策方面的指导，以进一步推动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利用体育运动促进实现发展与和平，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0.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体育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为此介绍本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为制订基于体育运动的方案、包括青年方案和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还邀请联合国系统酌情以更大力度提供能力发展和技术合作服务及财政援助，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办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运动对发展与和平的促进作用，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开展全民体育运动；

11.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加强相互接触与合作，通过借力数字技术推动把体育运动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支持居家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同时通过扩大在线平台获得体育训练和身体活动的机会；

12. **注意到**在体育运动方面缺乏集中的全球社会经济数据和统计数字，确认在制定和通过关于衡量体育教育、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的贡献的共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与英联邦和其他国际伙伴共同努力，制定一个共同指标框架，同时表示注意到《喀山行动计划》行动 2 获得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并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认可；

13.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大型体育赛事的组织者，利用和借助此类赛事推动和支持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建立新伙伴关系，协调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一致性与协同增效作用，同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人们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动开展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专门设立教育日、健康日、青年日和体育运动日的举措，包括各种专项体育运动日，以此在社会中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营造体育运动文化；

15.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与实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倡议的体育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协作，包括酌情扶持伙伴关系和加强地方能力，以监测影响和扩大行动，同时注意到私营部门、国家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组织以及这方面所有相关国家倡议的作用；

16. **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

17. **注意到**秘书长、大会主席、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作出努力，并鼓励未来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国及其他会员国支持有效执行休战；

18. **鼓励**参与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有关实体遵守相关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¹⁴ 并注意到为此采取其他举措，以在赛事整个过程的每个阶段保障主办此类赛事所能产生的各种社会效益；

19. **促请**会员国以更大力度防止和打击体育运动领域的腐败，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并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合作与协调及信息交流；

20. **促请**会员国和体育部门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强迫劳动、性剥削、虐待和骚扰以及体育运动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21.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致力于促进以体育运动为工具推动发展与和平的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运动俱乐部和联盟、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参与体育运动和发展部门的工商企业)，继续并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支持，包括为此提供自愿捐助及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推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拟定；

22.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开展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该部的努力，包括通过提供自愿捐款；

23.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的活动，之友小组是由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其作用是，作为一个平台促进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正在开展的举措、方案和伙伴关系等开展对话及交流意见和信息，并推动和鼓励通过体育运动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2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探讨如何在相关发展框架和议程的审查和后续进程中将体育运动纳入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实现情况审查、¹¹⁵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¹⁶ 的后续行动、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的后续进程以及《2030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各项审查和后续落实进程；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有针对性地回顾体育运动对《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促进作用，并特别注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每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6. **决定**将题为“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⁴ [A/HRC/17/31](#)，附件。

¹¹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⁶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第 77/28 号决议

2022年12月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77/2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高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¹⁷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¹¹⁸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各种挑战日增，而且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持续不安全、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危害、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疫情短期和长期影响构成的风险，包括对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以及对受影响民众和社区困苦的冲击，认识到疫情对妇女、儿童和处境脆弱者的影响尤其严重，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不断增加，其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等暴力行径增多，深为关切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受到严重影响，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状况严重，饥荒风险、生计损失以及对健康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的种种负面影响，这一切又因卫生系统被削弱以及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而雪上加霜；又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

¹¹⁷ A/77/72-E/2022/50。

¹¹⁸ A/77/318。

其他环境挑战而加剧的各种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作出了努力并提出了多项措施，

特别指出需要酌情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关切人道主义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欢迎非传统捐助方，强调需要以风险和需评估为依据，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筹集充足、可预测、及时、灵活的相称资源，以期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制定预案，采取减缓、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复原措施，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有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把应急基金数额增至 10 亿美元，

又确认国家集合基金在协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捐助方提高通过国家集合基金提供的人道主义呼吁供资所占比例，又注意到其他集合基金机制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开放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民众的需求至关重要，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全面、一以贯之地满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增进他们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同时尊重和他们的权利，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面临更大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风险，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

又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在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方面加强各级问责，并认识到各方包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在获得援助方面遇到多重障碍，回顾有必要使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其视角和需求纳入人道主义防备和应对措施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包容残疾人章程》，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影响有关的灾害带来的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⁹

¹¹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欢迎《巴黎协定》¹²⁰ 及其提早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²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¹²² 注意到会员国在该议程中作出有关城市地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民众的承诺，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²³

确认 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¹²⁴ 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暴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暴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又确认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早期报告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以及抵御传染病暴发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又确认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强化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 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在这方面**确认**，通过适当、包容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行动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增强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确认 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还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强调 人道主义援助究其根本属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有必要征得受影响国同意方能动用，且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并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认识到 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为数众多，包括因冲突、恐怖主义行为、迫害、暴力和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该问题的持久解决、同时顾及他们的特定需要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

¹²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²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²³ [A/71/353](#)。

¹²⁴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接收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消除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自愿地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²⁵

表示关切数以百万计长期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延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重度粮食不安全局面，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重度粮食不安全，迫切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在这方面认识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为解决和缓解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

确认国际人道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²⁶ 具有重要作用，为战时保护平民、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直接袭击，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作出各种努力，例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旨在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提高认识、加强防范，以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任何人不得因从事符合医疗道德的活动而受处罚的相关规则，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特别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面临重大个人风险，自身健康、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且面临直接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而可以利用的医疗和急救设施却有限的情况下，

¹²⁵ 第 71/1 号决议。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根据需要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认识到继续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帮助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民众，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机会，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同时迫切需要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为儿童和青年持续而公平地接受优质教育提供便利，包括在面临冠状病毒病疫情、自然灾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并欢迎其第46/182号决议通过三十周年，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22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二十五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取得成果，¹²⁷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2022年6月23日第2022/10号决议；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作用，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实效和效率；

¹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77/3)，第十一章。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评估和改进能够更积极、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流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成效和质量，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自身能力；

7. **欢迎**通过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和人为危害所致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采取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为此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绩效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成效，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在提出关于向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派驻地协调员的甄选程序的最后建议前加强协商；

12. **请**联合国在快速灵活地征聘和部署具有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方面继续加强能力，以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继续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基础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除其他外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

级别工作人员的组成在地域分配多样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优先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确保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减少此类暴力风险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更广泛地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从应急行动最早期阶段开始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他们因受此类暴力行为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注意到“行动呼吁”的倡议；

16. **特别指出**亟须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指出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成为这项工作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¹²⁸ 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7.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剥削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遭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以儿童权利为准绳，在这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8.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灾害风险的潜在驱动因素，必须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9.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研究、防备、应对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2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在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协调能力方面进行多年期投资，并建设各级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以及各级组织和社区特别是受灾害影响社区的能力，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和在发生灾害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的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对灾害和开展灾后恢复工作，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危机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的情况下；

2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资源，以便在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情况下建立适应能力和减少流离失所风险，包括为此开展互补的人道

¹²⁸ [A/57/465](#)，附件一，第10段(a)。

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针对引起或加剧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暴发加强防备和应对能力，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密切协调，依据处理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中传染病事件三级启动程序迅速采取对策；

23. **呼吁**加强国家和多边举措以及国际合作，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和其他相关举措，以便能够公正、公平、及时和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高质量、灵验、有效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检测和治疗，预防和遏制传播，从而结束这场疫情，同时也指出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务必具有包容性，覆盖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会员国，包括为难民收容国和来源国提供支持，其间与他们本国政府充分协调；

2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为患有这些疾病者提供治疗；

25.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进一步密切相互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共同认识和各自业务优势，在数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主义原则；

26.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及多年期方案制订和规划周期实现共同风险管理和复原力目标；

27.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应急准备、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应急准备、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源，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源；

2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9. **促请**会员国、武装冲突当事方、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采取更多措施，预防饥荒，减轻和解决因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而加剧的严重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有效地应对、预防和防备对数以百万计的民众，特别是对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之虞的民众造成影响并日趋严重的全球性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同时借助多部门预警和分析；强调指出需要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途径包括：尊重国际人道法，投资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生计、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卫生、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可持续粮食系统、健康饮食供应、能源、减贫，消除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现象，促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鼓励加强努力，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

和改善营养的重要行为体，并防止和应对消极应对机制，认识到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尤其严重影响；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无阻地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30. **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此种行径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

31. **表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方面的服务等有关的挑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32.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并酌情支持努力加强用于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查明和监测易受自然危害影响的脆弱程度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尤其是大幅扩大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

33.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采取同样措施，并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34. **鼓励**各国为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设能力创造有利环境，以便确保改进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有效、可预测地提供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应急准备能力发展共同框架，按照相互商定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转让专门知识，为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协调能力和建设其科技能力提供支持；

35.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和扩大，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接收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强的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在此方面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进行多年供资和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补助、就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包括学校供餐方案，以及社会安全网；

3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情况下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和现金支助，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使受影响民众可以灵活满足自身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能力，系统地考虑现金支助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包括转向现金协调模式，以提高现金业务的成效、效率、可预测性和问责制，为食品、非食品以及获得服务和其他支持提供多用途现金支助；

3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情况下更加迅速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应急准备、尽早行动、尽早应灾和尽早复原，并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建立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预期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灾害风险保险，以降低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9. **鼓励**各国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本着人道主义原则，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吸取经验教训，继续扩大前瞻性做法、早预警早行动系统、预报、预防为主对策和应急准备，改进各部门的预测和风险数据分析，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备能力，包括与卫生风险和疾病暴发有关的领域，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防范突发卫生事件的框架和举措；

40.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应急准备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促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41.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符合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水、能源和医疗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的提供产生影响；

42.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包括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以造福所有人，在这方面确认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获得优质教育可以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重申需要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学校发动的一切袭击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建立安全和可提供保护的学校环境；

4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大力度支持为各级和各年龄段的安全、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制订人道主义方案 and 对策，以减轻因冠状病毒病疫情等原因而关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帮助确保继续提供教育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服务；

44.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分类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改进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45.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联合、公正、及时的需求评估，并执行主次分明、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民众的需要；

46. **鼓励**会员国响应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根据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4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48.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提高交付援助的效率，为此减少管理费用，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可比的成本结构，通过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并确定联合国机构酌情分享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途径，加强扩大问责措施；

49.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因应需求、适当和有效，并在设计需求评估和开展所有方案拟订工作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脆弱性和能力，同时兼顾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努力确保他们可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取各种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在这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基准；

50.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切实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包括为此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

5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

52.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与遭受灾害和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群体接触互动，包括为此开展宣传，使他们能够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其文化、传统和当地习俗；

53.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为此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和方法，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需求数据和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可靠性、兼容性和可比性，包括为此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4.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影响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及影响，在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以及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包括分享及时、相关的信息，加强与受影响社群的互动和反馈机制，以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5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消除日益扩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包括协调并在可能情况下简化报告要求，通过减少指定用途、进一步减少重复费用等方式提高人道主义供资的灵活性，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更多地采用创新做法；

56. **促请**捐助方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相应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灵活的资源，通过调动各方支持应对供资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基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

《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¹²⁹ 改进捐助方之间的负担分摊，在此方面还强调指出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其多样化以及缩小人道主义供资缺口的重要性，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以补充其他来源捐款；

57.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运作，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最有效率、成效、负责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

58.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其多样化，捐款应该是在目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的承付款之外提供，而且不应有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5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支持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着重指出必须迅速、灵活、可预测、充分和有效地提供资金，并支持在冠状病毒病人道主义应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伙伴继续确保优先处理最重大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免这些筹资努力导致用于满足既有人道主义需求的资源被取代或挪用，鼓励努力透明地说明这些资金在何处以及如何产生影响；

60.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国家集合基金的自愿捐款，并酌情考虑增加对其他集合筹资机制的自愿捐款，以便于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1.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伙伴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如何更好地把应急准备需要和建设复原力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工作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以防止、减少和应对人道主义苦难，援助需要帮助者，加强早期恢复工作，强化基本服务，并加强恢复和重建工作；

62.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灵活、未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供资，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特别指出必须为人道协调厅提供充足、及时、灵活的自愿资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63.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可能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为此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64.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可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在这方面认识到此种协助可以保护妇女、少女和婴儿免遭在人道主义紧急

¹²⁹ [A/58/99-E/2003/94](#)，附件二。

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此类方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65. **敦促**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将保护和卫生方面风险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评估、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并加大力度增强地方和国家系统、能力以及当地社区和行为体，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

6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大力度提供和资助优质、敏感顾及具体情况和性别平等、尊重人权的跨部门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确保将这些服务纳入人道主义需求评估以及人道主义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复原方案，以满足所有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加强地方和社区努力，这种努力对于减轻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所面临的额外心理后果而言将尤为重要，促请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相应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能力，并报告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方案及其供资情况，以支持所有受影响者恢复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并具备复原力，同时也认识到人道主义人员和志愿人员所受的影响；

6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协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将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和恢复工作之中；

68.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当局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69.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⁰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难民权利受到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尊重不推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70.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为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而开展需求量化和评估工作的手段，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着重指出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目标受援者；

71.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平民保护，邀请各国宣传保护平民文化，其中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72.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伤病人员，并确保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有必要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自身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任何人不得因从事符合医疗道德的活动而受处罚的相关规则；

¹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73. **最强烈地谴责**威胁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蓄意以他们为目标的的行为惊人增加；

74.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对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重申各国有必要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自身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并敦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75. **强调**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对策，遵守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迅速将应对违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76.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安全无阻地通行，并且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以便于此类人员高效、安全地开展工作的，向受影响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在此方面又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以及他们的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敦促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疫苗接种和相关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77.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确认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78.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³¹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与接收社区合作，努力通过在生计等问题上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7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肯定加大力度消除境内流离失所的根源、预防境内流离失所、保护和更好地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至关重要，鼓励秘书长酌情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行为体合作作出这些努力，确认秘书长后续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的重要性；

¹³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80.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展，支持秘书长采取的做法，即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全情况的变化；

81.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酌情推动宗教领袖的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2.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旨在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继续以迅速、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继续迅速付款，从而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83.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²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建设他们的复原力，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

8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第 77/2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帕劳、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29.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以及大会题为“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¹³²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¹³³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⁴

确认《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干旱等缓发性灾害在许多地方呈上升趋势，可能给受灾民众造成很大影响，并加剧遭受其他危害的脆弱性，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是在全球一级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并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平台的促进作用，

重申《巴黎协定》¹³⁵及其提早生效，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⁶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⁷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于2022年11月6日至18日在沙姆沙伊赫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欢迎秘书长在9月23日举行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并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22年5月23日至28日在巴厘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七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其2016年9月19日第71/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欢迎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政府间会议，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¹³⁸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构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风险，尤其是在民众、包括处境脆弱者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社区本已存在的大量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及痛苦方面，并确认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面临的相关挑战，

¹³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¹³⁴ 同上，附件二。

¹³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³⁷ 第 70/1 号决议。

¹³⁸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究其根本属于民政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为实施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时，必须征得受灾国同意，并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应灾早期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以确保以可预测、连贯一致、基于需求的方式部署为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军事资产和人员，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于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各国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尤其是通过自愿实施和后续落实《仙台框架》以及开展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灾害影响和建设抗灾能力，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可能能力有限的受灾国所作的努力，

回顾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方面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

认识到会员国在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¹³⁹ 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作为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状态、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应对传染病爆发有关的适应能力，包括通过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价格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使之更易于受到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更大挑战，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遭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青年往往在自然灾害中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应急准备和反应中确定和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背景下产生的影响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承认在城市备灾和应灾方面(包括在城市规划中)必须制订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必须制订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并承认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城市地区开展行动时需要认识到城市的复杂性并建立城市抗灾能力，改善各组织内部的城市专门知识和能力，借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现有的能力、机遇和潜在的新伙伴关系，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⁴⁰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会员国在该文件中就城市

¹³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¹⁴⁰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地区受影响人口作出的承诺，还注意到必须执行有关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

确认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是第一响应者，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建设社区抗灾能力以及应灾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所有参与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措施的相关行为体需要确保这种应对措施适合具体情况，利用适当的工具并为当地体系提供支持，包括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导致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共同导致由灾害引发的人口流动，

又确认大量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包括流离失所者，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在自然灾害各个阶段的应对工作，特别是在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阶段，而且必须加强受灾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必须分享和利用模拟演练、备灾演习、疏散演习等有效做法，将此作为在防备跨境灾害情况下开展跨境合作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科学进步可有助于极端天气事件的有效预报，从而能够对此类天气事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并发布预警，尽早采取行动，

表示注意到已启动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以及全球适应问题委员会发起的行动年，该行动年在 2021 年气候适应峰会上圆满结束，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在为管理气候风险以及为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编制和提供基于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方面取得进展并发挥作用，并期待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尤其是消除在协调和促成伙伴关系方面发现的差距，

欢迎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和持续的慷慨援助，

确认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提供资金、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调拨资源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有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基金的年供资水平达到 10 亿美元，

强调需要通过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纳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灾害、应对灾害和灾后迅速恢复，

又重申社区可能处于应灾第一线，因此必须考虑增加对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投资，

确认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自然灾害)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变化，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对加强民众对此类灾害的抗灾和备灾能力及降低因灾害流离失所的风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短期和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并确认某些应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在这方面**强调**各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开展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¹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粮食无保障、与水和卫生相关的挑战、住房和基础设施损失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流离失所，尤其是在没有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不利影响的脆弱社会；

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确认并系统地应用在突发性和缓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协调、备灾、减少风险、预警、早期行动、快速反应、恢复、复原力和供资方面继续取得改进，以确保通过借力于协调、可预测、及时、灵活和充足的供资，改善整个人道主义系统为需要帮助的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4.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纳入发展援助方案十分重要，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

5. **鼓励**联合国继续根据《仙台框架》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按照其优先次序执行《仙台框架》，包括通过执行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确保《仙台框架》的执行工作最有效地促进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采用顾及风险的综合办法，特别是通过建设抗御灾害的能力、减少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及支持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

6. **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减灾和备灾活动，特别是在灾害易发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加强备灾和减灾)以及在应对灾害方面继续增加经费和加强合作；

7. **鼓励**会员国根据《仙台框架》中的呼吁，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推动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灾害，并促进为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国际合作；

¹⁴¹ [A/77/361](#)。

8.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协调一致、灵活、互补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以及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捐助,以充分利用和帮助协调各类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选项和供资潜力;

9.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政策、规划和供资方案,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10. **承认**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增加了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强度和频率,两者都增加了灾害风险并在发生灾害时造成流离失所风险,并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持等方式,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大幅提高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人人享有预警”倡议和联合国关于确保预警系统到2027年覆盖地球上每个人的行动计划;

11. **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抗灾能力,包括通过建设社区抗灾能力、采用新科技和进行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12.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抗灾能力等办法,满足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应对此类流离失所情况,细化尽量减少灾害影响的责任和措施,在灾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提出、推行和支持安全、有尊严、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⁴²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⁴³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¹⁴⁴酌情制定标准;

13.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连贯一致的办法,在发生自然灾害、包括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时应对流离失所问题带来的挑战,并表示注意到为此采取的相关举措;

1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将抗灾能力建设和人口流动问题纳入相关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防止和减轻因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产生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在流离失所者存在特殊需要、需求和脆弱性的城市环境中,并酌情加强合作与协调,全面协调地应对此类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防止、防备和处理这一问题;

¹⁴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¹⁴³ A/HRC/13/21/Add.4。

¹⁴⁴ A/HRC/4/18, 附件一。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确认**自然灾害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流离失所，给接收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在发生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时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在避免和防备此类流离失所、收集此类流离失所的数据以及提出持久解决方案方面分享最佳做法；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增强了解、分析、监测和评估缓发性灾害、渐进性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规模、动态、影响、模式和持续时间，以更大力度公正、及时、系统性地收集和共享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加强在各级采取循证政策和业务对策，尤其是消除造成此类流离失所的根源，加强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

17. **鼓励**在高质量的预测数据、风险分析和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可能造成的未来流离失所风险和规律的建模方面增加投资和加强分享；

18.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强国际和区域协作，在发生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时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及提出应对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加强各级相关分类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互操作性，以就流离失所问题加强应对措施并提出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确认秘书长提出的《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的重要性；

19. **鼓励**会员国将流离失所问题的考虑因素纳入备灾战略，促进与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进行合作，以期在落实预警、应急规划、储备、协调机制、疏散规划、接收和援助安排、公共信息等方面做好准备；

20.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着手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主管部门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21.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条例，减少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潜在驱动因素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借鉴《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制定促进和监管国际救灾援助的全面规则和程序，并促请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22.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城市、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以及在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23. **重申**致力于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能力，以评估和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24. **又重申**必须建设各国政府管理和应对灾害和气候风险的能力，包括为此支持和加强国家并视情况支持和加强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建设抗灾能力，同时顾及所有年龄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残疾人的不同需求；

25.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大抗灾能力建设的力度，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成本；

26. **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仙台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更好地根据早期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以确保在获得早期预警后及时有效地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提供更大规模且可以预测的多年期支持，例如根据预报筹措资金以及提供其他预期风险筹资工具，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支持早期预警和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基于预报的筹资活动，尤其是为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气候服务、受影响程度和脆弱性分析、新技术和通讯规程筹措资金，以便可能遭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处境脆弱者包括偏远地区的处境脆弱者获得及时、可靠、准确、可供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8.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会员国为消除根本脆弱性和灾害风险的根源所作的努力，力争确保提供连贯、多层次、有序的筹资支持；

29.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基于预报的备灾、尽早行动和迅速应灾系统，包括为此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网络以及对现有网络进行协调，确保制订全面程序并为防范自然灾害的行动提供资源，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工作；

30.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支持会员国、其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地方社区在其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框架内加强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

31.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仙台框架》制订本国减少灾害风险纲要并提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并鼓励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3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一致地向国家和区域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必要援助，以提高粮食产量，扩大健康营养食品的获取和利用，同时充分遵守为人道主义行动制定的人道主义原则；

3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酌情以更大力度预防饥荒，防止和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及其与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主要驱动因素有关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提供紧急资金和多部门援助，以满足受影响民众(例如难以到达地区的民众)的需求，为此建立加强有韧性、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和应对冲击的社会保障系统以及使用现金和凭证援助及灾害风险保险的做法，以加强生计、粮食生产和恢复，以及为此改善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风险及影响的数据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34.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35.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效，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扩大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以便就近、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向灾害发生地提供这些能力；

36. **又强调指出**，必须投资于抗灾基础设施以及结构性和非结构性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包括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等，以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帮助减少救灾、恢复和重建的费用，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37. **确认**若要“重建得更好”，恢复、复原和重建阶段是一个关键契机，需要在灾害发生之前为此做好准备；

3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本地化，努力确保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能够及时应对社区一级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加强国际、国家、地方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强化国家和地方的能力、领导力和协调机制系统；

39. **促请**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通过与各国政府协调等方式并按照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受影响民众和地方社区对备灾和应灾工作的参与，包括在规划和实施阶段以及在建设复原力方面；

4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继续实施社区参与办法，这不仅让社区及时收到信息，而且能够更加精准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1. **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加强区域合作，通过交流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方式，增进国家和区域在了解和减少风险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方面的能力，从而支持各国的努力；

42. **鼓励**会员国从被动反应办法转向更加重视预期、基于风险、多灾并防、包容各方的办法，例如推动为防止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进行事前投资，推动采取环境和空间措施，以及把从以往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新风险的认识纳入今后的规划工作；

43. **鼓励**通过借鉴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民众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44.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45.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应灾工作中减少并劝阻运送未要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的行为；

46. **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尽可能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转运以及为人道主义人员和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物资的入境提供便利；

47.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海关措施，改进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效力；

48.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倡导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9. **确认**全球和区域业务准备和应对服务、网络和快速部署机制对于加强防灾、备灾和应灾的实效至关重要，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除其他外，为此与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协调，通过改进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等方式，在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和区域组织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建设、加强和补充它们的能力；

50. **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效做出重要贡献，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51. **又欢迎**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救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对咨询小组给予支持；

5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具体但又有差别的影响，同时特别重视易发自然灾害的城乡贫困地区的居民的需要；

5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切实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加强对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确保城市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灾害风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

54.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重要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各级推广基于生态系统和基于自然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5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各区域组织、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应对自然灾害的努力，以在向有需求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效开展合作，确保其协同努力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5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酌情通过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以及在应灾和灾后恢复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更大力度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

57.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可供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利用的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⁴⁵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58.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以及鼓励分享地理数据，以预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

¹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巩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59.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该平台能够执行工作计划，并重申需要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60.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可能有机会改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成效和问责，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酌情考虑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在应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利用各种已有的数据和信息，加强对灾害风险和影响形成基于证据的共识，并为此努力提高效率；

61.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提供与数据相关的服务和政策咨询，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使用数据的技能，以提高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效力；

6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与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恢复需求评估的共用工具和机制、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恢复工作等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并欢迎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

6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就应对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采取措施，包括为此收集和按性别、年龄、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制定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进行更加及时和有益的初步需求评估，使援助更有针对性和更为有效，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64.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用机制，加强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以期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方面提高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取得更大进展，评估这些组织的援助绩效，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65.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促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交流相关的非敏感信息，包括为此共享平台和采用共同做法，从而为旨在应对灾害风险及其后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支持备灾努力，包括基于预报的行动和筹资以及灾害风险筹资，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效力和问责，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能力；

66. **又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并根据要求，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风险概况分析和现有能力，并继续收集、分享和使用此类数据，为相关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

67.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更好地发现、总体了解和分析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包括未来引起灾害风险的各种因素对当地的影响，通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等方式更好地为预计和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和实施适当策略和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专长和工具，酌情提供必要资源，以此支持各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并根据国家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确保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计划和能力；

68. **强调指出** 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分析资金分配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更广泛地使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

69. **鼓励** 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以切实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包括为此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酌情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加强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拟订，并支持妇女和女童在应对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建设复原力和适应能力；

70. **鼓励**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通过促进性别平等方案拟订，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其中包括在紧急情况和灾后环境中满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与受灾国政府协调，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划拨资源；

71. **鼓励** 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72. **强调** 必须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认识到必须不容歧视并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必须执行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系统性做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并回顾《关于把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宪章》；

73. **鼓励** 在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顺利过渡；

74. **又鼓励** 加强学校的抗灾能力和安全，减少自然灾害对教育的干扰、包括校餐中断，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酌情向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

75. **鼓励** 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将精神健康和社交心理辅导服务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

76. **鼓励** 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并更好地传播有关改进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在 COVID-19 的背景下，并酌情推广成功的地方举措；

77. **请** 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向各国当局提供支持，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在早期阶段参与战略规划；

78. **鼓励** 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依照《仙台框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社区履行职责，制订长期战略、建立基于预报的筹资和防备系统并拟订多年期防备工作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减灾抗灾战略；

79.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支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特别是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

80. **促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8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而且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补充订立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

8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采取未雨绸缪的做法，以期防止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鼓励扩大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预报、面向预防的应对和突发事件防范，加强这些措施的协调性、连贯性、互补性和影响力，并更多地使用灾害风险分析、气候科学、预测分析，从而加强系统性风险监测以及跨部门和各级的数据和分析共享，更好地预防和应对灾害和气候方面的风险和影响；并进一步鼓励各国对本国 2015 年以来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进行自愿审查，为仙台框架中期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83. **重申**其关于在 2023 年对《仙台框架》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决定；

8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以补充和加强人道主义集合资金的方式，加快为备灾和应灾以及基于风险的韧性恢复提供大规模预先筹资，包括预先商定的应急筹资；

85.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厄尔尼诺现象、拉尼娜现象以及类似或相关事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提供有效领导和可预测、充足的早期资金支持，加强预报、早期预警和尽早行动、防灾、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及时应对，并注意到秘书长厄尔尼诺问题特使和气候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及其编写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标准运作程序；

86.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

87. **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努力就潜在风险达成共识，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根据受影响民众、数据和分析等情况，为加强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的协调、协作和连贯一致性制定共同目标和方案，从而逐步减少需求和脆弱性，建立抗灾能力，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灾害风险及多年规划周期中出现的发展挫折，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会员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彼此关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供资实现的抗灾能力和风险管理共同目标；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9. **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加强预期融资办法，动员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并为取得共同成果作出共同努力，以减少需求、风险和脆弱性，利用多种筹资流动、手段和伙伴关系，在自然灾害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9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各自任务，酌情协同发展组织提供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紧急援助，包括为此优先考虑那些可以加强抗灾能力(包括备灾)和支持民生的人道主义工具和做法，支持进一步制定并酌情加强预期筹资办法，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账、代金券、在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及社会安全网；

91.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使之更好地协助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以及协调国家工作队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开展备灾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9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找到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和预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为备灾活动提供连贯一致、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

93. **确认**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又确认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94. **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针对那些因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在应对自然危害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存在脆弱性而面临复合风险的国家 and 地方社区扩大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资助，以预防、缓解、适应和应对灾害影响，减少与灾害有关的人道主义需求、风险和脆弱性，建立抵御冲击的能力；

95.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可持续的资源，以确保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96.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97.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期达到 10 亿美元的年度供资水平，并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合作提供的资源；

98.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以及国家和区域的人道主义集合基金的支持，以加强早期和快速反应，减轻灾害冲击，包括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以及更多地借力于地方和国家应急人员和执行伙伴；

99.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其各不相同的专长、能力和资源，并考虑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100.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建设抗灾能力，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⁶执行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促进在上述议程与《仙台框架》之间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101.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系统、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酌情参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巴黎协定》和《新城市议程》；

102. **表示注意到**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以及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¹⁴⁷

103.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第 77/30 号决议

2022年12月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4](#)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77/3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2021年12月10日第 [76/126](#) 号决议和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⁴⁸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¹⁴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⁷ [A/71/353](#)。

¹⁴⁸ [A/48/486-S/26560](#)，附件。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⁰《儿童权利公约》¹⁵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²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及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发展，在2014年7月和8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欢迎**开展各种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指出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而且和平稳定的环境最适合推动发展，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地区的所有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稳定和安全的除其他外有助于促进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健康和心理方面的后果，

意识到亟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同时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并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协商小组的设立，并欢迎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2014年10月12日召开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重要性，并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2007年12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方会议、2008年6月24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2008年5月21日至23日和2010

¹⁴⁹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同上。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⁵²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一论坛旨在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等方式调动政治和经济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的发展，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最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2020 年 6 月 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奥斯陆、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以及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方援助的实务问题的论坛，

欢迎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付诸实施以及《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建国以实现主权》获得通过，并强调正如 2014 年 9 月 22 日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提交的摘要所述，需要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机构的进程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 2014-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的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采取步骤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此类步骤不仅将改善生活条件和实地情况，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欢迎在联合国协助下达成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能够持续、经常地向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开放边界过境点，并完成加沙的重建和经济恢复，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并确保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议》等现有协议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在加沙地带有效行使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其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实现政治解决，从而使两个国家——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拥有主权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安全和相互承认的条件下毗邻共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³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采取对策并作出持续努力，包括在解决加沙地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表示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为确保设立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11 月 17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9 月 22 日举行会议，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取得成果及捐助方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作出慷慨回应，并敦促捐助方迅速支付认捐款；

7. 强调指出必须落实“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成果，通过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切实促进经济恢复和重建；

8. 促请尚未通过付款兑现其预算支助承诺的捐助方尽快将资金转账，鼓励所有捐助方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府方案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建立一个繁荣、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方需要在这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方考虑把供资周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¹⁵³ A/77/93-E/2022/67。

10. **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11.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困境，帮助重建和发展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12. **强调指出**所有供资工具，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并全面执行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促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承诺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畅通无阻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商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流动，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地、设施、装备、车辆和供应品的安全和安保，以及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进出以及供应品和装备的交付做到安全无阻，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执行向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经济关系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¹⁵⁴ 包括全额、迅速、定期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

¹⁵⁴ [A/51/889-S/1997/357](#)，附件。

第 77/31 号决议

2022年12月6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巴勒斯坦国

77/3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76/12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⁵⁵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⁶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¹⁵⁷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又回顾国际人道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¹⁵⁵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¹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⁵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深为关切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无视，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规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表示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各国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⁵⁸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后，其缔约国已达到95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⁵⁹于2010年8月19日生效，从而扩大了该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日益高风险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时，他们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复杂多变并存在各种各样的多方面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袭击次数，包括当他们在途中、在公共场所、在联合国房地内和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

深为关切本国和当地征聘人道主义人员尤其易受伤害，他们在2021年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安保事件中再度占多数，其中包括道路交通碰撞和其他与安全有关事件、因暴力绑架、抢劫、住宅闯入和入室盗窃所致伤亡、严重攻击、性攻击、恐吓和骚扰以及逮捕和拘留，并对2021年因暴力行为而丧生的7名联合国人员中有6名是当地征聘人员表示关切，¹⁶⁰

再次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还强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应维持内部制度，以防止、减轻和处理针对其自身工作人员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样关切的是，据报发生了多起针对联合国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的性袭击，

关切地注意到造谣宣传的威胁日渐增大，损害到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信任，使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面临风险，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严重制约向处于困境的民众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并有效执行极为重要的方案，

¹⁵⁸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¹⁵⁹ 同上，第2689卷，第35457号。

¹⁶⁰ [A/77/362](#)，第32-33段。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联合国的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与使用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相关的义务，以及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指出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指出必须坚守他们的职业道德守则，并注意到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规定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冒着重大个人风险，而且其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当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并面临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但可用医疗和急救设施又非常有限的时候，

又赞扬那些往往冒着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¹⁶¹ 尤其是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所展现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

表示深切赞赏联合国系统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奋战在人道主义应急第一线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面对 COVID-19 大流行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强烈谴责大量发生的袭击事件，包括针对本国和当地征聘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疗设施及医疗与救济用品的袭击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后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21 年有 1 652 人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 18 人丧生(其中 7 人死于犯罪和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180 人受伤(其中 82 人因暴力行为受伤)，9 人遭绑架，177 人遭逮捕和拘禁，还有 386 起据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¹⁶²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21 年这些人员中有 37 人受伤，19 人遭逮捕和拘禁，还有 87 起据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¹⁶³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包括因伤致残)、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在 2021 年记录的 461 起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导致至少 141 人丧生，203 人受伤，141 人遭绑架，¹⁶⁴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¹⁶⁵

¹⁶¹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4/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仅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所主管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负责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¹⁶² 见 A/77/362，附件一和附件三。

¹⁶³ 同上，附件五。

¹⁶⁴ 见《援助人员安全报告》，2022 年 10 月。

¹⁶⁵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 A/77/362，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又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因而这反过来又可能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痛惜这种行为造成长期后果，破坏了为建立和加强服务于民众的医疗卫生系统和有关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所作的相关努力，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改善国际人道法的合规情况，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所造成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公共医疗卫生危害而丧生、患病及遭受其他不利后果**深表遗憾**，强调指出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适应力强的公共医疗卫生系统，并迫切需要做好防备，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威胁造成深远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破坏和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不受惩罚，确保这些袭击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此类行为的袭击者绳之以法，

确认鉴于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工作所处的严峻安全环境，极其需要继续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安全与安保监测系统，强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当地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可及时获得可有效利用的既有相关信息以及足够和可预测的应急资源，以加强风险评估和有效安全风险的管理，包括通过性别视角，此外确认在这方面与各国协作的重要性，

确认调查工作在防止事件发生和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⁶⁶规定，针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且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之保护的人员蓄意进行袭击属于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和安保，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宣传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及当地文化和法律的了解和敏感认识，

¹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中各种事故和由此导致伤亡的数目，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酌情获得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接受对于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必须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流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以及必须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在危机局势中管控安保问题，

又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按照人道、中立、公正、独立原则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进一步协作，在人道主义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分享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估，

还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若要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并为根据原则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就必须不断发展，以应对严峻的全球安全环境，除其他外必须配置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须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实地经验的安保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⁷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相关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持续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规模不断扩大而且性质日益复杂，例如出现了因政治动机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主义分子的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不可侵犯性，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方在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所在国境内，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参与抗击 COVID-19 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的人员以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

¹⁶⁷ A/77/362。

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安全地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的民众，在这方面又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以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此外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交付人道主义援助以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8.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9.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在必要时制定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10.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11. **欢迎**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行动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表示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易于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其安全和安保采取适当、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使其能履行职责，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定中切实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并彻查关于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暴力的所有举报，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2.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谴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的保护期间对其实施的蓄意袭击，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13. **特别指出**极其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当是此类工作的核心，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为切实执行该政策作出努力，包括采取预防、报告、执行和补救行动；

14.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具有重要意义，并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5.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规划人道主义行动时始终通盘考虑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包括本国及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16.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⁶⁸ 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

¹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7.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法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
保护医务人员及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
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
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并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
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
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
法对这些实施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8.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
任何时候，特别是在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此外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
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及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
的行为；

19.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在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以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的保护期间对其
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化
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逍遥法外；

20. **促请**所有国家在发生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的情况时
迅速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医疗小组前往探视及检查被拘
禁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迅速释
放那些在本决议所提及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法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员；

21.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法，对人
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将其扣为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
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
又请秘书长在就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进行谈判时，争取列
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⁶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⁷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安全公约》中的相关条件；

23.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
防止针对行动人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
列入今后(并在必要时列入现有的)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
定、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意识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
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¹⁶⁹ 第 22A(I)号决议。

¹⁷⁰ 第 179(II)号决议。

24. **鼓励**秘书长加大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制定更加规范的后续行动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5. **促请**各国探讨并扩大执行措施，更系统地监测、报告和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袭击事件；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协同秘书处其他部厅，采用了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职期间死亡登记册的标准作业程序，以期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开展后续行动；

27.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根据规定遵守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法律；

2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更为他们所接受，从而有利于自身的安全和安保，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9.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以及提高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度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以加强安全和安保，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3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并在开展工作时遵守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有关行为守则，适当了解要求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和必须达到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确保在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增强他们在履行职责期间的安保和实效，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均符合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安保标准，并继续不断评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房地及实体安保状况；

32.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均接受足够的安全和安保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实地部署前对有关文化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法增强了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3.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因安全和安保事件受到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压力管理、精神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4. **还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当前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实施《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以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件，特别是减少此类事件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员中推广类似做法，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报告道路事件，包括报告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

35.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完成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着力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交付、甚至在高风险环境中能够交付最为重要的方案；

36. **鼓励**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将此作为就联合国人员所面临风险的可接受度作出知情决定的业务手段，并欢迎经订正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37.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制定有力程序，以利于部署具有适当资格并拥有相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从而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8.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包括其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以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培训和认识的措施，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安保管理的措施，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并注意到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已核准关于当地征聘人员安保的全系统政策；

39.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创造有利环境；

40.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袭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的相关安全和安保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保持业务实效，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就各自组织的相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充分征求其人员的意见、使之充分了解情况并获得充分培训，而且这些措施、计划、举措应符合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

41.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加强安保风险管理政策、手段及其执行，提高了解和分析情况的能力，加强政策制定，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机动应急能力，制定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发展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行之有效、预防性、多层面的安保管理方法；

42. **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各组织一道，继续改进和有效利用现有的事件数据系统，加强对安全风险的监测和管理，包括通过性别视角，以及及时分享数据；

4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行为体酌情加强现有数据共享机制，便利向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实地驱动的支助服务，包括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会议，分享考虑到分类数据的比较分析、预测性分析和专题分析结果；

44.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在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进行协作；

45. **强调指出**，若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必须在决策、制订标准、协调、宣传、合规、威胁和风险评估、行动和部署的灵活性等方面具备统一、强大的能力，以确保在安

保人员队伍方面体现出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到这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的好处，包括安全和安保部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效益；

46.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加强伙伴关系采取的步骤，鼓励在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事项上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相关举措，解决外地的共同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在可行时提供应急援助及酌情提供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强对这些举措的支持，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划拨充足、可预测的资源，并鼓励所有国家除其他外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期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完成保障方案安全交付的任务和职责所作的努力；

48.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协调，以便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保障负责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9.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⁷¹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取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领域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成果。

第 77/3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1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¹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77/32. 2023 年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⁷²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重申各种形式、包容各方的对话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包容各方的对话可促进和平文化，以支持积极主动的和平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欢迎联合国会员国本着信任和团结的精神努力应对全球挑战并取得进展，以便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发展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关系，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解、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又确认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促进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还确认必须尊重和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掣肘，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行为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强调妇女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认识到必须通过推进平等、容忍、人类发展和促进人权，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在这方面呼吁对教育进行投资，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尊重、和解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宣布和奉行的中立政策在发展世界各国之间和平、信任、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¹⁷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消除贫困、饥饿、疾病、文盲和失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各国友好相待、摒弃恶意，本着建设性合作、对话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深信对话有助于国际社会形成合力，巩固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传统，恢复维护和促进和平的价值观、态度和传统，在国际关系中全面营造和平与信任文化；

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和政治对话等途径推动加强预防外交，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预防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为维护和平而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为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推动国际对话，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并促进和平文化，

指出2018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意义重大，并指出以“构建和平联盟：人类同心共存”为主题，于2022年11月22日和23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具有重要意义，旨在讨论如何促进对话、容忍、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欢迎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开展工作，充当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对话国际平台，并指出2022年9月14日和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宣言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强调对话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种变革性建设和平方法，

认识到对话是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宝贵工具，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化解争端、克服分歧，可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人民之间的接触与和解，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通过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推动对话，

1. **宣布**2023年为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2. **着重指出**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是一种手段，可以鼓舞国际社会在政治对话、谈判、相互谅解与合作等基础上努力弘扬国家间和平与信任，以期构建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

3.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确保加强各会员国彼此关系中的和平与信任，以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的一项价值观；

4. **承认**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寻求长期保持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中的重要性，确认需进一步和更有效地利用调解，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协助举办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纪念活动，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传播和平与信任的好处；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7.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第 77/11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117.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75/14](#)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定》，¹⁷³ 其中双方商定，将根据各自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和扩大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⁷⁴

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近年来有所发展，合作领域多样化，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框架协议，以加强在该区域的技术和机构合作，

又回顾世界旅游组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和加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指出旅游业对减贫和发展的促进作用，

¹⁷³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¹⁷⁴ [A/77/277-S/2022/60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是落实 2015-2030 年《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行动计划》¹⁷⁵ 的重要伙伴，该计划已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七届美洲和加勒比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会议更新，

满意地肯定国际社会在抗击人类最大全球挑战之一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方面作出的共同努力，

1.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定》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估，并敦促双方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作；

2.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常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并且其工作方案旨在制定一项有助于其成员国克服经济和社会发展滞后问题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议程；

3.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调与相互支持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继续并加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并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增进合作，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¹⁷⁶ 推动采取联合行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可持续发展；

5.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各区域组织的工作，以加强合作和相关信息交流，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7/11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¹⁷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⁷⁶ 第 70/1 号决议。

77/1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1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⁷⁷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¹⁷⁸之间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约》以及《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欢迎《协定》的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各自的管理体制，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特别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针对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开发渔业提出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的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成果，包括各项决定和建议，¹⁷⁹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收集数据十分重要，这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评估鱼量和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提供了依据，

回顾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将从 2021 年持续至 2030 年，将为填补海洋科学空白、增加知识、改善协同作用、支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以及预防、制止和扭转全世界生态系统退化提供重要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不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和不完整，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渔业，而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不利于鱼类种群评估并造成一些地区发生捕捞过度，并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⁷⁸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¹⁷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23/24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 2021年4月启动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该次评估提供资料说明了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特别是与渔业相关的方面，

又确认 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收入、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在这方面欢迎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由2012年7月27日大会第66/288号决议认可，

欢迎 2015年9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14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 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

回顾 其2022年7月21日第76/296号决议，其中核可了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里斯本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并回顾其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其中核可了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纽约召开的该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两份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加强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而果断、紧迫采取行动的集体决心，

确认 在2022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持续关注鱼和鱼类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指出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 其2016年12月7日第71/124号决议关于指定5月2日为世界金枪鱼日的决定，

又回顾 其2017年12月5日第72/72号决议决定宣布6月5日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日，提请注意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对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以及对打击这些活动的持续努力构成威胁，

注意到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和中国农业农村部成功召开全球水产养殖千年+20大会并取得宝贵成果，指出大会作为吸引广大水产养殖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的重要全球平台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举办此类大会，

回顾 其第72/72号决议决定宣布2022年1月1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强调有机会重点关注小规模手工渔

业和水产养殖在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粮食无保障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方面扮演的角色，并注意到 2021 年 6 月启动了《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全球行动计划》，¹⁸⁰

赞赏地注意到配合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开展的各项活动，¹⁸¹

表示注意到为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以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执行问题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讲习班主持人编写的讨论摘要，其中探讨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¹⁸²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¹⁸³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全球工作计划》，以此支持落实《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促进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小规模手工渔业的适当获取和资源权利正规化，以改善渔业治理，

又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促请所有国家使小规模渔业的渔民和渔业工人能够参与关于渔业管理的决策进程，

回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依靠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在各级采取行动，确保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渔业管理小组委员会的提议，

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测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在其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调查结论，

回顾《巴黎协定》¹⁸⁴生效，并指出该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威胁采取的对策，包括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促进气候适应能力方面提高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以及适应选项方面开展全面审查，

再次承诺确保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建立在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之上，

¹⁸⁰ 可查阅 <https://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zh/c/CB4875EN/>。

¹⁸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22/4.1/Rev.1 号文件。

¹⁸² 见 A/77/321。

¹⁸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⁸⁴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2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一些区域已取得进展，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已评估海洋鱼类种群的长期监测，海洋渔业资源状况持续恶化，而且截至 2019 年据估有 35.4% 的已评估海洋鱼类种群是在生物学不可持续水平上遭到捕捞的，因此导致过度捕捞，

认识到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对海洋鱼类种群的长期监测，特别是与小规模手工渔业有关的监测，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有损于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认识到各国和相关国际渔业组织必须扩大现有努力，以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经营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这已成为这些人从事此类活动的动力，

确认有效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有很大影响，

又确认无国籍船只在公海的捕捞活动破坏了《公约》和《协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的有关目标，并关切地注意到，无国籍船只是在没有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在公海作业，

还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¹⁸⁵《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辅助的船只进行有效管辖和控制，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只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必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运自愿准则》是《守则》框架内的一项新文书，

¹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国际监督、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将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办第七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在执法人员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提高技能，

又注意到《公约》相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因此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常重要，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损毁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无法使用，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以及促进过度捕捞问题的解决，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此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措施协定》¹⁸⁶ 在 2016 年生效，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多种多样，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清除技术，

又确认进入海洋的大多数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被认为源自陆地，

还确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渔具，是一种越来越普遍、具有破坏性的海洋废弃物形式，对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预防行动，例如根据渔业委员会的提议进行渔具标识，并采取清除行动，

¹⁸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09/REP 号文件和 Corr. 1-3，附录 E。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5/14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目标是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¹⁸⁷

承认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产生影响，这还可能产生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捕捞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讨论，¹⁸⁸

注意到在人为水下噪声及其影响方面持续存在知识漏洞和缺乏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认以科学为基础的人为水下噪声知识有所增加，欢迎会上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协作，评估其对海洋资源的可能影响，包括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正如《202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指出的，水产养殖已经展现其在全球粮食安全中的关键作用，1990 年以来其产量以年均 6.7% 的速度增长，并认识到水产养殖具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但也认识到该部门在强化生产过程中必须直面和应对巨大的环境挑战，需要新的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战略，

在这方面注意到渔业委员会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从速敲定内含宏伟目标的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作出贡献，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提供机遇，并将通过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共同努力，对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更大贡献，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基因水产养殖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已引起关切，

确认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监管深海渔业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一些深海捕捞活动没有充分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因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而具有特殊脆弱性，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过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以及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指出需要承认和讨论妇女的特殊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少数群体在小规模渔业中的脆弱性，

¹⁸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EA.5/Res. 14](#) 号决议。

¹⁸⁸ 见 [A/73/124](#)。

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中的妇女做出重要贡献，以及这些部门的妇女面临包括缺乏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不平等在内的各种挑战，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渔业妇女国际会议与会者通过的《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机会平等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宣言》，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颁布和执行适当措施，以通过有效管理捕捞方法，包括使用和设计集鱼装置，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和幼鱼的兼捕渔获物，减轻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还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在这方面注意到侧重讨论“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专题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⁸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和这一方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¹⁹⁰ 和其他相关决定，

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鲨鱼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种具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遭到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数量和鲨鱼渔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可用于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非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已针对专门鲨鱼捕捞作业以及为管制其他捕捞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¹⁸⁹ E/CN.17/2002/PC.2/3, 附件。

¹⁹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7/21 号文件, 附件。

回顾经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的题为“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决议¹⁹¹和关于鲨鱼和鳐鱼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在《公约》¹⁹²附录二中增加了鲨鱼和鳐鱼种类，又回顾公约秘书处以及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落实与此类清单有关的规定，

又回顾2020年2月17日至22日在印度甘地讷格尔举行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在《公约》¹⁹³附录所列品种中增加了3个新的鲨鱼物种，使鲨鱼和鳐鱼物种清单所列物种数目达到37个，

还回顾《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摩纳哥举行，在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所列物种中增加了8个新的鲨鱼和鳐鱼物种，并通过了一项旨在支持签署国执行谅解备忘录及其养护计划的能力建设战略，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其残余鱼体抛入大海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兼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例如通过压载水和船上生物污损携带和转移的此类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认识到捕捞部门体面工作和生产性就业的重要性，这对可持续生计和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根据其渔业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包括业界和渔业工人协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的社会可持续性提出指导意见，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依照《公约》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而成为《公约》缔约国，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¹⁹¹ 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 Conf. 12.6 (Rev. CoP18)号决议。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¹⁹³ 同上，第1651卷，第28395号。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¹⁹⁴中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的承诺；

4. **促请**各国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业经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其中目标 14 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回顾其中一些具体目标应在 2020 年之前达到，而且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5.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¹⁹⁵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⁹⁶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具体目标，并且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至少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7.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认可了 2021 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以重申其对《守则》的承诺，并调整优先重点以确保该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8. **鼓励**各国推广消费来自可持续管理渔业的鱼类；

9. **又鼓励**各国根据《守则》考虑开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作为促进粮食供应和收入多样化的一种手段，同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0. **重申**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⁹⁷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指出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的重要性并肯定这些国家为制定执行海洋及其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所作的努力，强调必须全面落实《萨摩亚途径》；

11.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

¹⁹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⁹⁵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¹⁹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⁹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和维持鱼类种群生存的生境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12. 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调查结论；

13.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所做的气候变化方面工作，并注意到在支持各国的适应、复原力和缓解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社群的脆弱性；

14. **还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气候变化问题所做的工作，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增加关于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影响的知识和认识，并就适应和减缓提供指导，重点指出需要就气候适应型渔业管理提供指导，包括为此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区域渔业咨询机构举行一次讲习班，并进一步鼓励将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

15.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2022-2031 年气候变化战略》，作为加强气候行动的新机构框架，并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一套侧重于气候适应型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行动；

16. **又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⁹⁸的工作以及在《气候公约》下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一步推动将水生食物纳入全球气候论坛，包括借助《气候公约》海洋和气候变化对话；

17.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18. **促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评估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的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在为减少对渔业管理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复原力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提出备选方案时，考虑到这些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并加强合作，以收集、交流和发布有关制定和实施适应战略的科学技术数据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协助；

19. **鼓励**各国和有关组织和安排酌情在其政策和规划中评估和审议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影响，以提出有效的适应战略，减少这些部门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

2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把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广泛用于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21. **敦促**各国在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国际法将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渔业管理，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

¹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22.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的针对具体种群的指标和极限预防性参考点(就指标参考点而言旨在达到管理目标)，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并采用这些参考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23.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确定某一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制定和实施重建和恢复战略和计划，其中应包括使该种群至少恢复到可以达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时限和恢复概率，并在科学评估的指导下定期评估进展；

24. **又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保护特别令人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25. **还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以更好地收集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因为这也起到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2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27.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数据，审查、核实和提供此类数据，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以及监测和遵规活动，同时注意到必须提高收集和报告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数据的能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8.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建立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报告数据的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29.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30.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并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收集和定期报告鲨鱼捕获量数据，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丢弃物和捕鱼上岸的数据，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不增加专门鲨鱼捕捞作业的渔捞努力量，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捕获的死鲨鱼；

31.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每个鱼鳍都要自然连接；

32.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内渔业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3.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执行该备忘录，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34.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判定的 Conf. 16. 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35. 在这方面**注意到**随着越来越多商业开发水生物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持续开展协作，在渔业部门执行《濒危物种公约》方面展开宣传和能力建设；

36. **回顾**正确的科学意见作为渔业管理决策基础的根本作用，并注意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持续协作，以提供最佳科学数据和信息；

37.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符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38.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将考虑到确保小规模、手工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拥有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9.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小规模渔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包括通过应对该部门在社会经济学、性别层面以及收获后和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挑战；

40.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做法，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4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区域行动计划、专门工作组和其他倡议支持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42.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43.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4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估和审议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按照《守则》就管控风险和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45.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46. **促请**各国考虑到海洋环境中不同活动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潜在影响，并酌情通过借鉴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消除和减轻这种影响；

二

执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7. **欢迎**最近加入《协定》的情况，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8.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49. **强调**《协定》中有关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执法合作的条款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50.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临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其船只在同一次区域或同一区域从事公海捕捞的所有国家；

51.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此种指定；

52.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临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53.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54.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55.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c)项，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在养护行动方面承担过大的负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努力更好地就这一概念达成共识；

56.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5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启动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援助项目，这是由《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供资的三年期能力建设方案，将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

58.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依照《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59.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可通过援助基金获得的援助；

60.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⁹⁹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61.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²⁰⁰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²⁰¹

62. 特别**确认** 201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承诺继续执行《协定》，具体方式包括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紧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加强科学与政策接轨的相互作用，高度重视通过各级协作改进全球渔业成果；

63. **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 2020 年择日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一致认为审查会议续会应于 2021 年举行，表示注意到《协定》缔约国通过《协定》缔约国之间的函件协商，决定将《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推迟到 2023 年并请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一决定并采取任何适当的后续步骤；

64. **回顾**第 76/71 号决议第 58 段，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

65.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66. **回顾**其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8 号决议第 60 段中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该报告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海法司将聘用的一名专家顾问的协

¹⁹⁹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²⁰⁰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²⁰¹ 见 A/CONF.210/2016/5，附件。

助下编写的，以提供关于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信息和分析，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并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 2022 年《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编制并向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发一份关于 2016 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的自愿问卷；

67. **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回顾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即《协定》缔约国应每年举行非正式协商，专门审议执行《协定》所产生的具体问题，以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确定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

68. **表示注意到** 重点讨论“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专题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²⁰²

69. **回顾** 大会在第 76/71 号决议第 63 段中请秘书长在 2023 年上半年召集举行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六轮非正式协商，作为 2023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又一次筹备会议；

70. **鼓励** 各方、包括主管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十六轮非正式协商；

71. **请** 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参加《协定》缔约国第十六轮非正式协商，并根据以往做法，邀请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联合国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海洋科学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协商，同时有关科学机构可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商；

72. **邀请** 《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主席通过秘书处广泛分发第十六轮协商期间所进行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73. **请** 秘书长于 2024 年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七轮非正式协商；

74. **再次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75. **又再次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76. **回顾**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强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需要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报告指标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尽量减轻其成员的负担；²⁰³

77. **确认** 审查会议是负责通过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的主管政府间论坛；

²⁰² ICSP15/UNFSA/INF.3 号文件。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_stocks_agreement_states_parties.htm。

²⁰³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23 号文件。

三

相关渔业文书

78.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9.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了《遵守措施协定》执行情况研究报告，²⁰⁴ 并且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呼吁审议加强有效实施和执行的备选方案；

80.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其他实体优先成为缔约方，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81.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适用《守则》；

82.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83. **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继续履行报告《守则》执行情况的承诺，重申回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的网络问卷对于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所收集的资料也可用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具体目标；

84. **回顾** 2019 年 10 月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渔船安全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开普敦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协定》通过十周年之前加入；

85.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实施〈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规定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86.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体面工作条件和海上安全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其重点是减少小规模渔民的事故和死亡、渔船安全标准以及促进渔业保险和社会保障，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渔业安全问题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在建立渔民安全数据及事故和死亡信息储存库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7.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88.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使许多国家丧失一种重要自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

²⁰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22/SBD.19 号文件。

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受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89. **满意地注意到**所制定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数目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这些计划；

90. **敦促**船旗国加强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有效管辖和控制，并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在必要时制定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条例，以确保此类船只不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重申船旗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承担责任；

91.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东)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其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入从事这些活动船只名单的船只，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92.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中获得的利益；

93.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94.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捞作业；

95.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的义务的情况；

96.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97.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名单；

98.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只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只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渔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

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只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99. **重申**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2 号决议第 53 段规定取缔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并要求证明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存在“真正联系”，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100. **注意到**根据国际法被认定为无国籍并在公海上从事捕捞、包括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只构成挑战，注意到这些船只在没有管治和监督的情况下运作，破坏了相关的法律框架，并正在从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为此颁布国内立法，包括关于执法、共享信息以及禁止此类船只靠岸以及防止其在海上或港口转运鱼类和鱼类产品的立法，以防止和阻止无国籍船只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10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102.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103. **欢迎**《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近期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协定，以期该协定早日生效，同时指出主要港口国尽早成为缔约国的重要性；

104. 在这方面**肯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以虚拟方式召开了由欧洲联盟主持的《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会上除其他外讨论了审查和评估该协定有效性问卷调查结果，认可了其全球信息交流系统的试点阶段，并根据该协定设立了战略特设工作组；

105.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开展能力发展方案，以促进和协助执行《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和有关文书，此举有助于发展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业务和执法能力，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该协定执行工作的效益，此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促成在 55 个国家开展了活动；

106.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包括落实安全、健康和公平工作条件及改善海上安全的措施)联合工作组在促成多个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²⁰⁵ 核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工作组订正职权范围；

107.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尽一切努力交流有关上岸和捕捞配额的信息，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有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108.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制定关于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规模的方法和利用指标评价和跟踪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方面的业绩的额外指导文件，并期待关于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影响的新指导文件；

10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为防止此类转运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国家措施，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110.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111. **鼓励**努力提高对《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²⁰⁶ 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方在制定渔获登记制度时落实这些准则并在相关活动中参考《准则》，特别是注意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12.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22 年 2 月出版了题为《理解和实施渔获产品证明文件制度：国家主管机构的指南》的技术准则；

113.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114.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群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115.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16.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捞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捞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捞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²⁰⁵ 国际劳工组织，GB. 344/Decisions 号文件。

²⁰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7/REP 号文件，附录 C。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117.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未订立此类措施和计划时，制定此类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此外还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118.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²⁰⁷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执行这些准则，包括把开展自愿评估作为第一步；

119.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120.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只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只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2 号决议第 62 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 2008 年 12 月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121.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呼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获得外部资金的前提下，为其成员举办一次技术讲习班，讨论与船只追踪有关的问题；

122.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船只的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查出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渔获物所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123.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只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首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 A. 1078(28)号决议中针对总吨位 100 吨以上渔船颁布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

12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努力使之符合成本效益，并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和定期更新；

125. 在这方面**鼓励**更广泛参与全球记录，重申亟需各国上传和定期更新其船队信息，并在向全球记录提供船只数据时使用所有可用的船只数据，包括来自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

²⁰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录二。

126.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 A. 1117(30)号决议中决定, 在《全球记录》第一阶段之后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扩大到钢制和非钢制船体渔船以及所有经授权在船旗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作业、总吨位小于 100 吨、总长度为 12 米以上的舷内机动渔船, 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 强制所有适用船只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域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样作出此类规定;

127.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 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 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 同时确认, 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 根据《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128.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 协助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129.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 以强化有关工作, 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 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130.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 特别是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活动, 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 以便除其他外, 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 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 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131.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有关转运活动监管、控制和监测不力的风险表示关切, 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转运问题进行的深入全球研究;

132. 在这方面**注意到**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转运活动自愿准则的技术协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转运活动自愿准则》并得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 呼吁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等途径予以执行;

133. **表示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监督、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的能力, 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 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 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 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34.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 紧急降低全世界捕捞船队的捕捞能力, 使其达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 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或地区, 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 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 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种群渔业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

135.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措施，不仅将捕捞强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将捕捞能力)调整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能力评估和能力管理计划，为自愿减产提供激励办法，同时兼顾与捕捞能力有关的各个方面，特别考虑到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鱼群探测技术和储藏空间，而且提高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分享和公布这方面的有关信息；

136.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3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38.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渔业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讲习班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39.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方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0.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在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同时，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制定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²⁰⁸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规章，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在考虑到渔业资源的现状及不妨碍《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关于渔业补贴的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取消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41.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渔业补贴协定》，²⁰⁹并设立了世界贸易组织自愿渔业筹资机制，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该协定，并注意到该协定现开放供接受；

142.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将继续就渔业补贴方面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谈判，以期在其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关于额外条款的建议，以便就渔业补贴达成一项全面协定，包括为此

²⁰⁸ 见 [A/C.2/56/7](#)，附件。

²⁰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22)/33 号文件，附件。

制定关于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的进一步规章，同时认识到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成为这些谈判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

143.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44.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145.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此外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只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八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14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渔获物、丢弃物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丢弃物和禁渔期与禁渔区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手工渔业建立保留区的的技术措施，建立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为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开展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4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148. **欢迎**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捞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49.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捞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50.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的数据，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特别是鲨鱼和海龟的误捕；在这方面

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努力收集、评估和监测此类装置；

151.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52.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它们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53.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并在这方面欢迎渔业委员会支持拟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消除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的技术准则；

154.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电子监测等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55.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兼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对采用减少兼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56.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协调，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制订并执行明确、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规程，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²¹⁰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157.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58.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59.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放归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²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58卷，第40228号。

160.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²¹¹

161.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渔业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62.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63.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成为这些组织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64.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真正关心有关渔业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这些组织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只要它们表示有意和能力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愿意有效地行使船旗国的控制手段，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165.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此一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166. **回顾**《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并注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召开首次协定缔约方会议；

167.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²¹² 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只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在成为缔约国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68.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²¹³

²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En)号文件，附录 E。

²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9 号。

²¹³ 同上，第 2835 卷，第 49647 号。

169.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²¹⁴

170. **还鼓励**更多地加入《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并注意到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在该公约管辖区域消除非法、未报告和受管制的捕捞活动而加强合作；

171. **欢迎**2014年5月19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72.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73. **鼓励**签署国和真正有意的国家成为《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1949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缔约国；

174.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通过其渔业协商论坛努力解决东南亚区域渔业管理和发展方面的共同问题；

175.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优先加强各自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符合现代要求，而且通过依靠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采用预防性办法、以及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以前未这样做，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以确保这些做法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76. **促请**有权限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最佳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77.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178. 在这方面**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²¹⁵所设奥斯巴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合作；

179.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²¹⁴ 同上，第2899卷，第50553号。

²¹⁵ 同上，第2354卷，第42279号。

180. **邀请**各国和有权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81. **邀请**拥有深海渔业管理权限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以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的执行情况，探讨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

182.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促进及时和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酌情考虑有效表决和反对程序的规定，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渔业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83. **认识到**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已证明是加强此类组织和安排绩效的有效工具，对于提高此类组织和安排所涵盖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重点讨论的专题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²¹⁶

184.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绩效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85.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绩效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绩效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绩效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86.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视需要逐步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87.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确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绩效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作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88.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绩效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189. **鼓励**各国酌情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承认小规模、手工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作用和作用，并支持它们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²¹⁶ 见 ICSP14/UNFSA/INF.3 号文件。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ICSP14/ReportICSP14.pdf。

190.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用于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中获得的利益，并用于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91.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²¹⁷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²¹⁸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92. **鼓励**各国单独或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对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业和相关产业)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的成因和影响提高认识，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包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93. **着重指出**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包括就渔船安全守则和准则开展联合工作，包括通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而且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此给予了肯定，此外重申该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职业健康和安全性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渔民和渔业工人的体面工作；

194. **回顾**《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是确保渔业和其他海事部门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文书，促请船旗国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对劳动条件承担的责任，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和《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根据《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和《关于船旗国检查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准则》落实《港口国管制官员临检准则》；

195.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紧努力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做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30(d)段；

196. **确认**对渔民进行充分培训对改善海上安全的重要性，以及《1995年渔民培训、发证与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197.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²¹⁷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11-16号建议。

²¹⁸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12/07和13/07号决议。

198.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运作不受损害；

19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200.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对接通过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提供最佳科学资料，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具有至关重要作用；

201.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科学与政策对接，以进一步改进生态系统方法在渔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变化，例如与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不确定性和变化，以协助制定适应性渔业管理战略；

202.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年改进有关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以此作为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203.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立即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保护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之免受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捕捞做法之害，同时认识到正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所载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具有巨大价值；

204.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205.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206. **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可持续管理深海渔业以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207. **回顾**第 61/105、64/72、66/68 和 71/123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208.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养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09. **重申**必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促进可持续管理包括目标鱼类种群和非目标鱼种在内的深海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防止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10.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包括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问题的为期两天联合国讲习班讨论情况摘要所反映的进展，但再次关切地注意到上述这些段落的执行工作并不均衡，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区域继续发生底层捕鱼，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16 年里没有完成影响评估，而大会该决议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这种评估；

211. **确认**需要在以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获得更多关于构成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物种的生物信息，包括关于其相关和依附物种的信息，评估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重大不利影响，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外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一致适用《准则》；

212.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查明并克服执行大会第 64/72、66/68 和 71/123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障碍，例如数据的提供，特别是在基线数据以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其相关和依附物种)的空间分布和连通性方面，同时认识到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进一步确认有效管理底鱼捕捞对确保该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213. 在这方面**促请**有权限监管深海渔业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参与建立这种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特别是采取以下有关底层捕鱼的紧急行动：

(a) 视情况使用《准则》中的全套标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地点，评估对此类生态系统(包括其相关和依附物种)的重大不利影响；

(b) 确保根据《准则》特别是其中第 47 段就各类底层捕鱼活动开展影响评估，特别是对评估所涉活动的累积影响进行评估，并在之后业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相关新信息时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并确保在尚未开展这种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批准底层捕鱼活动之前优先进行这种评估；

(c) 确保采用预防性办法，包括利用影响评估为管理决策提供信息，并考虑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其相关和依附物种)的重大不利影响；

(d) 确保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采取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特别注意到有必要更加有效地实施限量和回避规则；

214. **认识到**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例如海底测绘、根据捕鱼船队提供的信息测绘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遥控工具的现场摄像观测、底栖生态系统建模、比较底栖研究和预测模型，已经查明了已知或可能出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并采取了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这些生态系统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b)段禁止在某些地区进行底层捕捞；

215.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限管理底鱼捕捞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审议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成果，酌情包括上文第 214 段述及的在查明包含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方面的成果，并按照《准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采取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区域进行底鱼捕捞，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根据国际法为上述目的继续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216.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限管理深海渔业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继续完善现有最佳科学，开展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消除剩余的知识差距，特别是在鱼类种群评估方面，增加对深海鱼类种群之间连通性的了解，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制定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

217.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还可能受到底层捕鱼以外的人类活动的影响，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影响；

218.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采取措施管理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潜在影响，包括为此根据科学资料确定深水物种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可能更好经受住这种影响的区域，并制定措施支持它们的复原力；

219. **又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有权限管理深海渔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包括鱼量评估在内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提高此类措施的稳健性，以确保深海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根据《准则》重建枯竭种群，并在科学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足的情况下，确保根据预防性办法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针对易受伤害、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采取这些措施；

220. 尤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方面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并确认在这些国家着手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9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80 段和《准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第 6 节；

221.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鱼量评估、影响评估、科学技术知识和培训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22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大量工作，包括出版题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公海进程和做法”的技术文件，申明根据第66/68号决议第135和136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

223. **决定**在2026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本决议第181、203至207、209、210、213、215至222和257段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并决定在该审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224. **回顾**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和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²¹⁹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64/72号决议第113、117和119至124段、第66/68号决议第121、126、129、130和132至134段及第71/123号决议第156、171、175、177至188和219段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²²⁰

225. **鼓励**加快取得进展，为渔业目的制定关于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建立和有效管理的标准，在这方面又鼓励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海洋保护区和渔业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参与、协调和开展合作；

226. **又鼓励**努力就对渔业行之有效的其他区域保护措施的目标、制定和管理拟定指导原则，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此目的进行协调与合作；

227.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开展协商进程，以制定和传播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牵头的关于“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的实用指南；

228. **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²²¹执行情况第五届政府间审查会议决定不再举行定期政府间审查届会，同时确认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三大全球伙伴关系即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宝贵作用，以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陆上污染源(包括塑料和过剩养分)和物理退化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洋死区增加的情况；

229.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并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介绍捕捞方法、渔具类型和用途，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造成的死亡和其他危害；

²¹⁹ A/75/157。

²²⁰ A/77/155 和 A/77/155/Corr.1。

²²¹ A/51/116，附件二。

230.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及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231.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232. 在这方面**回顾**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推广《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并在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能力发展；

233. **又回顾**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渔具的意外丢失或排放对海洋环境或航行构成重大威胁，应向船只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报告此一情况，而且如果丢失或排放发生在某沿海国管辖的水域，则应向该沿海国报告此一情况；²²²

23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拟订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的修正草案和相关准则，采用目标型办法，规定必须标识渔具；

235.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236.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237.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类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238. **表示关切**马尾藻继续流入加勒比海域及其对水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航道和旅游业及和沿海社区的总体福祉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以更好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成因和影响，利用无害环境技术消除冲上海岸的大量马尾藻，以及努力制定维持和保护渔民和捕鱼社群生计的共同解决方案，找到有益利用马尾藻的方式及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的无害环境方法；

239.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240.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种种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种种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情况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²²² 国际海事组织，MEPC. 201(62)号决议。

241.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参与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召开的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以提供必要和相关的技术咨询；

十一

能力建设

242. **再次申明**，至为重要的是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开展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24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并协助执行这些战略和措施，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24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245.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用于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246.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鉴于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有赖于渔业，根据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规模手工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247.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新战略，这有助于确保粮食安全、营养、生计、适应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减贫和除贫；

24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249. 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以及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250.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不断努力，通过免费电子学习课程提供各种专题的学习机会，包括：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措施；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渔业价值链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渔业业绩评估工具包；确保可持续的小规模渔业；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总体目标是加强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251.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的能力，以及参加公海渔业的能力，包括获取公海渔业准入；

25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按照该协定第 6 部分设立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协定，此外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53.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发展中沿海国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受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渔业资源开发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254. 在这方面**鼓励**提高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公开这些协定；

255.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256.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的能力与资源不足等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257.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 和 177 至 188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258.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同时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

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259.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60.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261.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62.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协助；

263.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在联合国核定预算下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26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65. **注意到**各方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而且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于 11 月举行这一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六天，请秘书长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助，此外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供列入决议文本的提案；

26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第 77/23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7/600, 第 1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9.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²²³

第 77/240 号决议

2022年12月16日第5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37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7/240. 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²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²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²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⁷ 《儿童权利公约》、²²⁸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²⁹ 所有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⁰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²²³ A/77/600。

²²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²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²⁶ 同上。

²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²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³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4 号决议及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大小会议以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回顾残疾人包括那些有长期精神、智力、社交心理或感官残障的人，这些残障在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可能妨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切实地参与社会，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方面，

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重申应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以及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包括与残疾人具体有关或直接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容和无障碍环境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方面对于残疾人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并强调指出需要查明和消除那些限制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包括为此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转让技术，

重申无障碍资源、程序和技术(包括易懂传播方式)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在社区独立生活，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过程)，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通过使用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这是投资于整个社会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¹ 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的是，传播方式无障碍方面的不足或缺失可能对残疾人产生过度影响，而且不利于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人权和融入社会，

认识到可能需要为残疾人提供个人支持，使其能够理解信息，即使在已提供可及信息的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提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负担性，促进开展研究合作和获取科学技术知识，以推进残疾人融入，

又认识到智力残疾者应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在设施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促进易懂传播方式，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发挥主导作用，

还认识到，易懂传播方式根据具体需要包括不同形式，因此没有任何单一类型，

1. **重申**《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关键作用，包括在促进为所有可能需要的人(包括智力残疾者)开发、落实、传播无障碍资源、工具和解决办法以及信息和通信并将此纳入主流方面

²³¹ 第 70/1 号决议。

的关键作用，以期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残疾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消除在无障碍获得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紧急服务和辅助技术)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以期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

3. **重点指出**全球对虚假信息迅速传播和扩散的关切，并着重指出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清晰、可及、多语种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必须提供和促进获取此类信息，以此作为打击虚假信息的工具；

4. **提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己选择的一切传播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尤其是为此以无障碍形式向残疾人提供面向公众的信息，并使用适合不同类型残疾的技术，例如易懂传播方式，而且做到及时、不给使用这些形式的人增添费用；

5. **着重指出**，以易懂传播方式提供的信息可使每个人受益，特别是智力残疾者和阅读困难者，包括少数群体成员；

6. **决定**，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间隙，由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利用自愿捐款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会议，就易懂传播方式在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生活(包括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交流看法以及提出和讨论良好做法，并得到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

7.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报告义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通过利用自愿捐款，在与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和代表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确保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探讨易懂语言作为一种残疾人无障碍资源和工具的确立、使用和落实这一问题，并就准则和最佳做法提出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8.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无障碍问题指导委员会和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内的各个进程注意本决议；

9.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智力残疾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以无障碍格式和易懂语言制作一个本决议文本。

第 77/24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29](#)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马尔代夫、挪威、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7/241. 警务合作国际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均确认，联合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增强警察与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²³²各实体开展的工作，他们与合作伙伴合作，根据现有任务授权，通过联合活动、能力建设和支持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会员国之间的警务能力水平不同，影响其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的的能力，为此呼吁应请求在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同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尊重人权，

强调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等相关领域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国际合作，

1. **决定**将9月7日定为警务合作国际日，从2023年开始每年举行国际日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举行国际日活动，并继续考虑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警察和执法机构；

3. **邀请**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警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各实体，谋求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举行国际日活动；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通过自愿捐款解决；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促进国际日活动。

²³² 2021年由秘书长执行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共同主席。参与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安全和安保部、国际移民组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第 77/24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7/242.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³³

重申 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 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它支持并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把《2030 年议程》的落实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重申坚定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的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还重申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取决于振兴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汇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表示有兴趣在今后举行高级别会议或活动，以补充而非重复现有的努力和活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并保持实现该目标的政治势头，

认识到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中心作用、在其主持下举办了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的重要贡献，

回顾 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3 号决议，第一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

²³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恰逢世界海洋日，会议的主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合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又回顾根据其 2019 年 5 月 9 日第 73/292 号决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召开，主题为“扩大基于科学和创新的海洋行动，促进落实目标 14：评估、伙伴关系和解决办法”，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还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会议通过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宣言，标题分别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在这方面重申这些宣言在展示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意愿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决定** 2025 年 6 月在法国召开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2. **又决定** 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 **欢迎** 哥斯达黎加政府和法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4. **决定** 以尽可能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审议这次会议的举办方式；
5. **表示打算** 考虑积极邀请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进行参与，推动取得进展，并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第 77/24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7/L.41 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苏丹、瑞典、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刚果、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

77/243. 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³⁴ 和大会关于审查该战略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关于战略第七次审查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包括其中关于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²³⁵ 的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旨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同时遵守它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在这方面**强调**会员国及其各自的国家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宗教领袖和媒体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再次坚定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宣布 2 月 12 日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以提高对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威胁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

²³⁴ 第 60/288 号决议。

²³⁵ 见 A/70/674。

术界和媒体，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为纪念该国际日提供便利；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一切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日捐款并提供支持。

第 77/24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决议草案 A/77/L.36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哥伦比亚、萨尔瓦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248.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2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²³⁶ 的其他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

特别指出政府间会议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具有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⁷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报告、²³⁸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²³⁹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⁴⁰ 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²⁴¹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并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并确认《公约》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对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²⁴²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²⁴³

²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³⁷ A/77/68 和 A/77/331。

²³⁸ A/CONF.232/2022/4。

²³⁹ A/77/327。

²⁴⁰ A/77/119。

²⁴¹ SPLOS/32/15。

²⁴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⁴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指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有利于消除贫困、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及创造可持续生计和体面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以及获得信息与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注意到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土著人民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各国也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⁴⁴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⁵并在此方面再次承诺按照《2030年议程》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对实现《2030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并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召开的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重申这两份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展示了集体决心果断而紧迫地采取行动，改善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

确认在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高级别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互动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加快切实和及时落实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又确认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⁴⁶第 64 和 65 段，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与海洋有关的成果，特别是关于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²⁴⁷关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

²⁴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⁴⁵ 第 70/1 号决议。

²⁴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⁴⁷ UNEP/EA.5/Res. 14。

案、²⁴⁸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²⁴⁹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²⁵⁰ 和关于可持续氮管理²⁵¹ 的各项决议，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执行《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²⁵² 的持续工作，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设立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牵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赞助的海源海洋垃圾工作组的持续工作，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通过统一、跨学科、跨部门的参与式做法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必须根据各国的能力，通过能力建设及转让和开发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在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符合《公约》的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又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同时认识到还需要应对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以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困，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做到安全并无害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海水温度上升、海洋脱氧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并强调解决这些不利影响的紧迫性，同时还考虑到必须保持海洋作为碳汇发挥的作用，

²⁴⁸ [UNEP/EA.5/Res.5](#)。

²⁴⁹ [UNEP/EA.5/Res.7](#)。

²⁵⁰ [UNEP/EA.5/Res.6](#)。

²⁵¹ [UNEP/EA.5/Res.2](#)。

²⁵²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 73/19/Add.1 号文件，附件 10，MEPC.310(73)号决议，以及 MEPC 77/16/Add.1 号文件，附件 2，MEPC.341(77)号决议。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公报第 18 期》中的调查结果，其中指出：大气中二氧化碳量在 2021 年达到百万分之 415.7 ± 0.2 ，这表明与 2020-2021 年期间相比增加百万分之 2.5，相对增长 0.61%，该组织在其 2021 年《全球气候状况》的调查结果中指出，2021 年全球平均气温比 1850 年至 1900 年基线高约 1.11 摄氏度，

又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 2021 年《全球气候状况》着重指出，过去七年即 2015 至 2021 年是有记录以来气温最高的七年，全世界也继续看到海洋热含量增加，海平面继续上升，在 2021 年达到有记录以来的最高值，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同时海洋酸化继续增加，冰冻圈继续收缩，全球海冰面积缩小，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继续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极地区域(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盖在内)的环境和脆弱生态系统岌岌可危，特别是由于受到已观测到的和预计将发生的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惠益，

还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实现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只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²⁵³ 国际航行船只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使用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探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再次对浮标遭到有意和无意的损坏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包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这些遗产是应予保护和保全的资源，

认识到《公约》第三百零三条第 1 款规定，各国义务保护在海上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物品，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对这些物品构成的各种威胁，包括毁坏及非法贩运此类物品，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某些情况下是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海上路线实施的，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态系统和生计遭到破坏，因此必须根据国际法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与协调予以应对，

²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这些电缆的维护和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²⁵⁴

又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为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包括划界案的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的活动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²⁵⁵ 寻求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如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中间出现严重拖延，就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为数很多，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很多的要求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收到的划界案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若干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并在向秘书处所提供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让委员会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每年会期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也不少于预想的最短会期即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时间，而且两次届会不能连续举行，²⁵⁶

²⁵⁴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²⁵⁵ 大会在第 58/240、70/235 和 73/124 号决议中修正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²⁵⁶ 见 SPLOS/229 和 SPLOS/303。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²⁵⁷

又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²⁵⁸并注意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还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 A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4](#)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9](#) 号决议以及第 [76/72](#) 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的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持，

重申海洋科学在实现《2030 年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发挥的跨领域作用，

又重申其第 [72/73](#)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 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 B 号、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第 [70/235](#) 号、第 [71/257](#) 号、第 [72/73](#) 号、第 [72/249](#) 号、第 [73/124](#) 号、第 [75/239](#) 号和第 [76/72](#)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不断增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尤其考虑到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履行其职能、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的职能、以及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职能，

²⁵⁷ 见 [SPLOS/286](#)、[SPLOS/303](#) 和 [SPLOS/29/9](#)。

²⁵⁸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²⁵⁹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国家加入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3. **促请**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鱼类种群协定》)²⁶⁰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此类声明或说明;

5.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6.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并注意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海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和审查完成这些工作;

7. **回顾**介绍秘书长在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的做法的说明,²⁶¹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准则》;²⁶²

8.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促请各国合作迎接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断提高发现和探测水下遗址的技术能力、应对抢掠行为和扩大水下旅游业等;

²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²⁶⁰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²⁶¹ SPLOS/30/12。

²⁶² 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doalo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texts/DepositGuidelinesEnglish.pdf。

9. **促请**尚未加入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²⁶³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10.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55/7、57/141和2009年12月4日第64/71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提供捐助方表示感谢；²⁶⁴

11.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2. **又强调**需要通过能力建设，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5.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消除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6.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7.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行和搜救服务的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8.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基金等途径，以可持续和综合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

²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62卷，第45694号。

²⁶⁴ 见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TrustFunds.pdf。

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考虑到需要加强分类学领域的能力；

19.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20. **又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包括在保护海岸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1.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的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2.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3.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24. **注意到**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和在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内开展的国际科学合作以及该中心和网络各自通过同行间科学指导方案在海洋酸化监测、研究和试验方面建立科学能力的努力；

25.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开展协调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²⁶⁵

26.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7. **赞赏地确认**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和平与法治基金会、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和新罕布什尔大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学院的合作项目，该项目获得韩国海洋研究所和安卡拉大学海洋和海洋法国家中心的协同赞助，每年在希腊罗德岛开办一个著名的三周暑期课程，已有来自120多个国家的1040名学生结业；

²⁶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号文件，第一节，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XII/23号决定，第19-22段。

28. **又赞赏地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对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9.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合作，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30. **确认**非洲国际法研究所和法罗群岛大学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联合举办关于大陆架的区域课程及其对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继续做出的重要贡献；

31. **又确认**设在马耳他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法专家(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教育和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海洋法、海运法和海洋环境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每年的预算捐款；

32. **还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具有重要作用，肯定其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以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世界海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研究所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的捐赠基金捐款；

33. **欢迎**海洋法法庭努力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包括最近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合作，在塞浦路斯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马耳他举办关于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中的作用的讲习班；

34. **又欢迎**海洋法法庭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包括最近由大韩民国政府赞助，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海洋法法庭为来自亚太区域的法律顾问举办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讲习班；

35. **还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保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

36.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²⁶⁶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37.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活动和海洋废弃物及营养盐污染造成的各种海洋污染的影响；²⁶⁷

38.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²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⁶⁷ 见 2012 年区域接收设施计划拟定准则，国际海事组织，MEPC. 221(63)号决议。

39. **鼓励**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

40.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发布《全球海洋科学报告》第二版，该报告评估了世界各国在海洋科学能力方面的现状和趋势；

41. **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能力发展战略(2015-2023)，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

42.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全球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进行了能力建设，推广了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43.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成立能力发展专家组，特别是在 IOC-XXX/11.1 号决定中邀请专家组继续评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的能力发展需要，并在 IOC/A-31/3.5.3 号决定中决定，在专家组订正职权范围内列入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所要求的海洋技术转让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同时尽可能最大程度利用现有数据和信息系统，并立足于海洋信息中心项目(2020-2023)；

44. **表示注意到**管理局大会通过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目的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²⁶⁸

45.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46. **确认**依照第 55/7 号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十分重要，该基金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以及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31 段，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²⁶⁹又确认，需要协助编写划界案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以及需要协助在从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交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细资料到委员会审查的最后阶段期间维持关键人员的配备；

47.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²⁷⁰和《科学和技术准则》²⁷¹编写划界案；

²⁶⁸ ISBA/26/A/18。

²⁶⁹ 见第 70/235 号决议，第 37 段。

²⁷⁰ CLCS/40/Rev.1。

²⁷¹ CLCS/11、CLCS/11/Corr.1、CLCS/11/Corr.2、CLCS/11/Add.1 和 CLCS/11/Add.1/Corr.2。

48.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9.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以及海法司协助会员国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部分；

50. **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道，联合实施一个经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项目，协助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基于证据、政策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并力图支持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带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结束；

51. **又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实施由挪威发展合作署供资的协助方案，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治理和海洋法领域内的战略能力需要，该方案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海洋事务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提供定制的区域培训课程；

52. **还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与PROBLUE海洋治理能力建设培训方案(世界银行)下的其他合作伙伴联合为东非、西非和太平洋区域提供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区域在线培训；

53.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54. **邀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努力扩大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更大需要；

55.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提供捐款者表示感谢；

56. **赞赏地确认**大会1981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²⁷²

57. **感谢**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注意到研究金的财务状况依然令人关切，鼓励提供捐款，以确保每年至少提供一笔研究金，表示承诺进一步宣传这项研究金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这项研究金；

58.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对推动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及相关学科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对通过校

²⁷² 第69/117号决议，第8段；第70/116号决议，第4段；71/139号决议，第7段；第72/115号决议，第7-8段和第73/201号决议第7段。

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可持续海洋方案于 2022 年结束，包括关键需求研究金、主题研究金和一个培训计划，以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方面加强能力；

59.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60. **欢迎**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61. **请**秘书长继续向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各项服务，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并于 2024 年召开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为期五天，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四

纪念《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62. **赞赏地注意到**参加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在大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一次大会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1 日管理局大会的一次会议上纪念《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63.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举办周年纪念活动；

五

和平解决争端

64.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65.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6.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规定，把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提交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处理，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议提交某一分庭；

67.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68. **回顾** 2018 年根据第十五部分第 3 节成功完成了《公约》附件五规定的第一次强制调解，这有助于各方就一项规定各自海洋边界的条约达成协议，²⁷³ 并鼓励各国考虑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

六

“区域”

69. **重申** 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70. **注意到**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管理局已与 19 家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承包商、7 家从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的承包商和 5 家从事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承包商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合同，理事会核准了 8 个承包商提出的关于延长已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²⁷⁴

71. **欢迎** 管理局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但也注意到，在 2021 年 12 月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以及建议对在其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影响了管理局理事会根据《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就便利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所需的规章和程序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规章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期为规章草案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实质性审议和讨论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并强调依然需要保持开放和透明，规章草案需确保从事任何开发活动，均应根据《公约》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72.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的会议期间评估了在拟订开发监管框架方面、包括在拟订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理事会还讨论了《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预计的各种可能情形，并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73. **又注意到** 通过了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以及关于委托就“区域”内开发活动的环境成本内化问题开展研究的决定；

74. **回顾** 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关于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的现实意义；²⁷⁵

75. **确认** 《公约》第一四三和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76. **欢迎** 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²⁷⁶

77. **注意到** 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其目的是充当与“区域”活动有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²⁷³ 见 [A/73/368](#)，第 19 段。

²⁷⁴ 见 [ISBA/27/C/28](#)。

²⁷⁵ 见 [ISBA/17/A/9](#)。

²⁷⁶ [ISBA/26/A/32](#)。

78. **鼓励**管理局与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海底 2030”项目下，继续努力使“区域”内收集的海洋深海测深资料标准化；²⁷⁷

79. **注意到**理事会通过了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审查有关的决定，包括核准指定另外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²⁷⁸ 注意到在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²⁷⁹ 并鼓励管理局继续在制定“区域”内其他优先地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地区；²⁸⁰

七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80.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81.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82.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海洋法法庭缴付会费，并呼吁拖欠会费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83. **表示严重关切**有相当数量的公约缔约国拖欠管理局会费，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缴付会费，并敦促它们尤其是那些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的规定暂停行使表决权的国家尽快履行其义务，并请管理局秘书长继续努力收缴拖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²⁸¹

84.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的出席率仍有待增加，并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管理局大会的会议；

85. **表示感谢**向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会员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²⁸²

8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关于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费用的决定²⁸³ 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结余耗竭，注

²⁷⁷ 见 [ISBA/23/A/2](#)。

²⁷⁸ [ISBA/26/C/58](#)。

²⁷⁹ 见 [ISBA/26/C/13/Add.1](#)。

²⁸⁰ 见 [ISBA/26/C/10](#)。

²⁸¹ 见 [ISBA/26/A/19](#)。

²⁸² 同上。

²⁸³ 见 [ISBA/8/A/11](#)。

意到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并呼吁承包者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支付 6 000 美元，表示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²⁸⁴

87. **表示感谢**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²⁸⁵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²⁸⁶

88.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²⁸⁷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²⁸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89.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90.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沿海国交存图表副本；

八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91.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92.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9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94.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²⁸⁹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²⁸⁴ 见 ISBA/26/A/19。

²⁸⁵ 见 ISBA/12/A/11。

²⁸⁶ 见 ISBA/26/A/19。

²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²⁸⁸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²⁸⁹ 见 SPLOS/183。

95.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²⁹⁰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96.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35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97.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98.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在成员齐备的情况下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99. **邀请**委员会按照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²⁹¹在下一个五年任期内继续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为 7 个星期，每年共举行 21 个星期的会议，两届会议不得连续举行，并进一步指出超过九个小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

100.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101.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10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103.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104. **表示感谢**各国向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05.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²⁹²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²⁹⁰ 见 [CLCS/53/1](#) 和 [CLCS/54/2](#)。

²⁹¹ 见 [CLCS/100](#)。

²⁹² [SPLOS/276](#) 和 [SPLOS/286](#)。

106. **又注意到**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继续在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²⁹³

107. **强调**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对促进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国表示感谢；

108.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上文第 107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长期存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可能会使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能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推进其工作，而且可能使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执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举行至多 26 周会议的决定，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09. **授权**酌情使用上文第 107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并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在发展中国家提名时支付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

110. **注意到**，如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²⁹⁴ 中所述，委员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持续期间开展工作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1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以及秘书处在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

112. **回顾**其决定，即作为例外情况并在没有为其他议程项目创造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选择在支付保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并特此授权秘书长动用上文第 107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支付的全额保费，前提是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年度保险承保期(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

113. **授权**秘书长在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尚未报销的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及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23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按届会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已有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

114. **表示打算**继续审议在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机制方面有哪些选项，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107 段所提及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15.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依然需要有适当的工作空间，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如海法司进行任何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²⁹³ 见 SPLOS/32/15。

²⁹⁴ SPLOS/32/7。

116.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²⁹⁵ 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又核准秘书长于 2024 年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会期共 21 个星期，并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和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117. **表示深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与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118. **表示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包括所涉支出在内的问题，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11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协助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

九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120.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21.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122.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解决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这一问题，并敦促发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提供知识和技能，特别是由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的教育和培训；

123. **又强调**安全和安保措施的执行工作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24.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回顾该组织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离船休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 A. 1090(28)号决议，并欢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促进国际海上运输公约》²⁹⁶ 中关于上岸休假的规定；

²⁹⁵ 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

²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1 卷，第 8564 号。

125. **注意到** 2021年12月9日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 A. 1170(32)号决议, 宣布每年5月18日为国际海事妇女日;

126. **邀请** 尚未加入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²⁹⁷和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27. **鼓励** 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185号)²⁹⁸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29号)以及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²⁹⁹的国家考虑加入, 促请各国切实履行所有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28. **回顾** 2019年10月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举行的渔船安全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呼吁尚未加入《开普敦协定》的国家考虑在2022年10月11日该协定通过十周年之前这样做, 该协定的生效将为渔船和渔船人员的安全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海事组织监管框架;

129. 在这方面**邀请** 各国批准或加入实施《1977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规定的2012年《开普敦协定》;

130.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31. **注意到** 2021年12月15日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采取综合行动应对 COVID-19大流行期间海员所面临挑战的 A. 1160(32)号决议;

132. **又注意到** 根据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关于 COVID-19疫情期间执行和贯彻该《公约》的决议,³⁰⁰ 召集了一个特设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 以审查疫情期间执行和贯彻《公约》的情况, 包括疫情对海员基本权利和航运业的影响;³⁰¹

133. **还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2017年12月6日 A. 1117(30)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 将其自愿适用范围扩大到更多船只, 以期加强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 促进海事欺诈的防范;

134. **回顾** 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35. **确认** 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 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 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船只, 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

²⁹⁷ 同上, 第1361卷, 第23001号。

²⁹⁸ 同上, 第2304卷, 第41069号。

²⁹⁹ 同上, 第2952卷, 第51299号。

³⁰⁰ 国际劳工组织, STCMLC/Part I/2021/2号文件。

³⁰¹ 国际劳工组织, GB. 342/Decisions号文件, 第8.1(c)段。

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欢迎2022年8月5日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开展的与海上安保有关的活动；

136. **鼓励**尚未批准《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洛美宪章》)的联合国非洲会员国考虑加以批准，以促进其生效；

137.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

138.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只，并表示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祉构成的威胁；

139. **强调**必须迅速报告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海上武装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的重要贡献，希望在其宗旨和任务授权范围内被确认为卓越中心，并注意到几内亚湾海域意识促进贸易机制、涵盖高风险海区的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设在马达加斯加的区域海事信息集合中心和设在塞舌尔的区域海上作业协调中心；

140.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船只登记欺诈行为；

141.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142.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渔民和乘客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照顾和重新融入社会；

143. **注意到**海法司网站汇编了关于海盗问题的国家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该司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制定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44. **确认**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

145. **表示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46.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正在持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³⁰²

147. **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成就，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自 2011 年以来稳步下降；

14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西印度洋非法海上活动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 2022 年 1 月由肯尼亚主持的第二十四届全体会议上，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149.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承担首要责任，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根据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要求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海盗行为，消除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资助和协助海盗行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并将此种行为的参与者绳之以法；

150.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准则》、《船东、船只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151. **关切地注意到**，在抓捕涉嫌海盗后，由于便利监管和起诉这些海盗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沿海采取更有力的打击海盗行动造成阻碍；

152.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只安全措施；

153.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 A. 1044(27)号决议；

154.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息分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并注意到在 2017 年 1 月通过了《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

155.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针对船上无辜船员的暴力行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 2634(2022)号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⁰³ 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关于建议为解决几内亚湾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采取的行动的

³⁰²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S/2014/740，第 10 段。

³⁰³ S/PRST/2016/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MSC. 489(103)号决议,³⁰⁴ 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 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 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 尤其是《公约》, 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56.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 A. 1159(32)号决议;

157. **促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³⁰⁵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³⁰⁶ 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邀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³⁰⁷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³⁰⁸ 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邀请尚未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 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酌情通过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158. **促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³⁰⁹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 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59.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 根据国际法, 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 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 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 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60. **强调**区域合作取得进展, 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 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开展有效运作, 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 促进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马来西亚并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第十三次合作论坛、2022 年 7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召开第十三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第四十五届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印度尼西亚并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第二十六次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会议, 并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61. **确认**某些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 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³⁰⁴ 国际海事组织, MSC 103/21/Add. 1 号文件, 附件 9。

³⁰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678 卷, 第 29004 号。

³⁰⁶ 同上。

³⁰⁷ 国际海事组织, LEG/CONF.15/21 号文件。

³⁰⁸ 国际海事组织, LEG/CONF.15/22 号文件。

³⁰⁹ 国际海事组织, SOLAS/CONF.5/32 和 SOLAS/CONF.5/34 号文件; MSC 81/25/Add. 1 号文件, 附件 2, 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 202(81)号决议。

162. **注意到**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而且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有适应能力，并利用各国特别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促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63.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列偷渡移民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

164. **鼓励**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在通过海上路线进行贩运的地点，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特别是通过酌情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³¹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¹¹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¹²并重申其2017年9月11日第71/326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b)条和第3条第1(b)款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并鼓励各国实施国际海事组织防止和制止利用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准则；

16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6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其中包括大量移民中的受害者，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167.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¹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¹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¹⁵的国家考虑加入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68.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³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³¹¹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³¹² 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³¹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³¹⁴ 同上，第2326卷，第39574号。

³¹⁵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169.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维护这些海峡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保持随时向国际航运开放；

170. **促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出现的各种动态；

171. **促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³¹⁶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³¹⁷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促请遵守对非常严重的海上事故强制进行海上安全调查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规定，以发现各种趋势、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

172.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题为“指称船上发生严重犯罪或报告船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支持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 A. 1091(28)决议；

173.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加入，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推动并及时审议那些希望加入该组织和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的国家的申请，并进一步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74.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只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175.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176. **又鼓励**各国确保有效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固体散装货物国际海运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法规》和《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

177. **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³¹⁶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 1 号文件，附件 3，MSC. 257(84)号决议。

³¹⁷ 同上，附件 1，MSC. 255(84)号决议。

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78. **承认**根据上文第 177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造成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79. **邀请**尚未加入 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³¹⁸

180.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残骸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81. **促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³¹⁹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³²⁰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³²¹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³²²得到有效执行；

182.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按照《公约》第九十四条所述，在与海上漏油事件有关的调查中相互合作，并为此目的，应受影响沿海国在此类调查中提出的要求，分享关于悬挂其国旗并驶过受影响海域的船只的任何现有海上交通资料；

183.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包括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³²³在内的国际协定，就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海上搜救活动加强合作；

184. **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只和小船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8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特别指出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186. **邀请**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5 月 24 日 MSC. 448(99)号决议和该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FAL. 13(42)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

³¹⁸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 号文件。

³¹⁹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 12；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³²⁰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1 号文件，附件 5，MSC. 155(78)号决议。

³²¹ 同上，附件 3，MSC. 153(78)号决议。

³²²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2 号文件，附件 34，MSC. 167(78)号决议。

³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5 卷，第 23489 号。

187.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88. **又促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89.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90.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91.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包括修理；

19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此提高船只所有权的透明度，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同时考虑到《认证组织准则》；³²⁴

19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只悬挂其国旗，停止船只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促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从事营运；

19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制定防止船舶欺诈登记和欺诈注册的措施，还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A. 1162(32)号决议，涉及鼓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行动，防止和制止船舶欺诈登记和欺诈注册以及海事部门的其他欺诈行为；

195.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

196. **注意到**九项强制性国际海事组织文书规定，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对成员国进行审计在 2016 年 1 月成为强制性做法，以及正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的框架和程序》并以《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规则三》)为审计标准对成员国进行审计；³²⁵

197. **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根据经修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通过的《极

³²⁴ 国际海事组织，MSC. 349(92)和 MEPC. 237(65)号决议。

³²⁵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1018(26)、A. 1067(28)、A. 1068(28)和 A. 1070(28)号决议。

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的规定,³²⁶ 包括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³²⁷

19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改进客船安全;

199. **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开展的与海面自主航行船只有关的工作,包括监管范围界定工作和为制定基于目标的海面自主航行船只文书开展的初步工作;³²⁸

200.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通过充分利用国际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³²⁹ 等信息系统来加强海上安全,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

201.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20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航标和灯塔当局协会在改进和统一海事航行援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以期减少海上事故、加强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在这方面回顾通过了《国际航标组织公约》,并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以推动其生效,还注意到第二十次国际航标和灯塔当局协会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主题是“航标——创新促进可持续未来”;

十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203.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204. **促请**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其中目标 14 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205. **注意到**需要采取行动,支持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以便提供充足、安全、有营养的食物,同时认识到健康海洋在有韧性的粮食系统中发挥核心作用,对实现《2030 年议程》也发挥核心作用;

³²⁶ 国际海事组织, 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 MEPC.203(62)号决议。

³²⁷ 国际海事组织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MSC.386(94)号决议)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EPC.265(68)号决议)。

³²⁸ 见国际海事组织, MSC 105/20 号文件。

³²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29(26)和 A.1074(28)号决议。

206.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³³⁰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07.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适应能力，维护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从而使其得到养护并能供后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承诺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取得成果；

208.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³¹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³³²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09.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210.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工作，包括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协助各国和各区域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包括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方面开展部门间合作；³³³

211.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

³³⁰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³³¹ 第 55/2 号决议。

³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活动，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212.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海洋和冰冻圈的影响，包括极端海平面事件和海平面上升，低洼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岸和沿海社区尤其易于受到影响；

213.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历次报告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特别提及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2019年9月23日气专委第五十一届会议接受的决策者摘要、2022年2月27日气专委第五十五届会议接受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第二工作组2022年报告以及2022年4月4日气专委第五十六届会议接受的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第三工作组的2022年报告；

214.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酸化和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及各国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215.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球升温 1.5°C 特别报告》，其中认为气候变暖加剧增加了小岛屿、低洼沿海地区 and 三角洲遭受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海平面事件相关的风险；

21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就“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这一专题开展的持续工作；³³⁴

217. **又注意到**2021年6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主题为“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的讨论，其中除其他外侧重于海平面上升的特征和程度，包括区域变异性及其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重点指出海平面上升问题的紧迫性以及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之势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包括低洼沿海地区)的影响，讨论了各种缓解和适应对策，敦促紧急采取措施并强调指出可能面临的挑战，诸如其成本、数据空白和海平面上升建模及监测方面的挑战，强调指出使科学与政策相接合并各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海洋与气候的关系和法律层面的相关性，同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期待参与关于海平面上升相关法律事项的适当论坛的工作，不希望对这些工作作出预判，并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能力建设、国家规划进程和融资；³³⁵

218. **还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专题，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迫切性；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必要性，包括为治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而立即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国际社会继续协调关注的必要

³³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³³⁵ 见 A/76/171。

性，这是有鉴于各大洋彼此连通，所产生的影响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力克服的，特别是考虑到对低洼沿海国家的严重影响，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已经受到威胁；³³⁶

219. **欢迎**《巴黎协定》³³⁷及该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提前生效，鼓励该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³⁸缔约方酌情尽早这么做，注意到《〈京都议定书〉³³⁹多哈修正案》³⁴⁰于2020年12月31日生效，确认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

220.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邀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举行年度对话，以加强海洋行动，并邀请《公约》下的相关工作方案和组成机构考虑如何在其现有任务和工作计划中纳入和加强海洋行动并酌情在现有报告进程内报告这些活动；

221. 在这方面**欢迎**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

222.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天气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气象组织/海委会合作委员会³⁴¹咨询下采取联合行动，协助各国更好地预报此类事件包括其影响，并将预报更好地应用于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从而以一种更为统筹兼顾的办法，处理多种来源和恶劣天气导致的各类洪灾所造成的影响；³⁴²

223.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30%，³⁴³世界海洋酸化问题依然令人震惊，造成与此相关的广泛影响，敦促各国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作出重大努力，消除海洋酸化问题的根源，并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并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³³⁶ 见 A/72/95。

³³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³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03卷，第30822号。

³⁴⁰ FCCC/KP/CMP/2012/13/Add.1，第1/CMP.8号决定。

³⁴¹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第9(Cg-18)号决议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XXX-2号决议成立，该决议还解散了气象组织-海委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³⁴²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15(Cg-18)号决议。

³⁴³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物理科学依据的第一工作组2013年报告所述。

224.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以及依赖这些生态系统谋生的社区的适应能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对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225.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的科学合作；

226.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海洋酸化问题和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极地生态系统、珊瑚礁、浮游生物和其他具有钙质外骨骼的其他生物体或贝类(例如甲壳类动物)遭受的重大风险，以及对渔业和生计的潜在有害后果的调查结果，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年度《温室气体公报》所载的调查结果，注意到该组织关于为处理海洋碳预算促进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决定，³⁴⁴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227.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支持继续协调科学工作，以研究并尽量减少海洋酸化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228. **注意到**沿海蓝碳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潮汐沼泽地和海草)通过碳固存方式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在提高沿海生态系统对海洋酸化的适应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生态系统可以提供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海岸保护等一系列其他惠益，并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努力，保护和恢复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229.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³⁴⁵ 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30.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³⁴⁴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6(Cg-17)号决议。

³⁴⁵ [A/51/116](#)，附件二。

231.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这些讨论把重点放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这一主题上，并强调指出，自从 2005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海洋废弃物专题以来，这一问题的规模大幅增长，指出海洋废弃物总体问题特别是塑料问题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我们时代的一些最大环境问题，讨论了预防问题，并强调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在上游改进废物管理、处置和回收机制，以及在下游处理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³⁴⁶

232.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和微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来源、命运和影响：全球评估》的报告，题为“海洋中塑料垃圾的监测和评估指南”的报告，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题为《从污染到解决：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全球评估》的报告；

233. **注意到**《环境署 2016 年前沿报告》认为微塑料是六个新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进一步注意到，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概览》特别强调亟需解决海洋塑料污染以及微塑料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已知不利影响等问题，并呼吁各国执行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³⁴⁷

234.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4/6 号决议第 2 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借鉴现有机制的工作，立即加强有关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等海洋垃圾的科学技术知识；

235.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 5/14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力争在 2024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³⁴⁸

236. **还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等渠道开展活动，以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³⁴⁹采取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行动，特别是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管理的第 12.20 号决议，并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的影响方面开展的工作；

237.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包括沿海社区)、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人们对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因此造成的

³⁴⁶ 见 A/71/204。

³⁴⁷ UNEP/EA.4/Res. 6。

³⁴⁸ 见 UNEP/EA.5/Res. 14。

³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包括沿海社区)、业界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酌情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包括为此根据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238.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处理废物管理的国家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其中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成本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只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海洋废弃物方案，拟定和执行无害环境的回收方案备选办法，并在海洋废弃物以及是否需要考虑制定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方面提高认识；

239. **注意到**各组织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海洋废弃物联合预防和回收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2021 年 12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地中海海洋垃圾管理区域计划修正案、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年度会议上通过的东北大西洋海洋垃圾预防和管理第二区域行动计划(2022-2030 年)、2022 年 4 月在《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³⁵⁰ 框架内通过的东南太平洋海洋垃圾综合管理区域计划，以及东盟于 2021 启动的东盟关于在东盟成员国消除海洋废弃物的区域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40. **又注意到**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为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创新型废物管理筹资、鼓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其中包括 2021 年 12 月举办关于海洋废弃物中的纳米塑料的虚拟讲习班，以协助执行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废弃物路线图；

241. **还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第三期关于拟定环印度洋联盟消除海洋废弃物宣言和消除印度洋海洋废弃物战略行动框架的讲习班，以协助制定消除印度洋区域海洋废弃物战略行动框架；

242. **欢迎** 20 国集团成员正在为提出《大阪蓝海愿景》开展的工作，该愿景旨在到 2050 年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其他污染减少到零，并促请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拥护这一愿景；

243.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通过《布里奇顿协定》，并借鉴《内罗毕共识》，其中请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相关贸易和投资政策，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的气候和环境目标，通过政策对话和合作机制，继续支持国际和区域运输网络，确保其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并促进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

³⁵⁰ 同上，第 1648 卷，第 28327 号。

是支持其解决其具体脆弱性，建设抵御能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包括为此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⁵¹

244.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245.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246.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³⁵²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国际海事组织为尽量减少入侵性水生物种的转移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 MEPC. 207(62)号决议通过的《船舶生物污损的控制和管理准则》；

24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防止、准备和应对船舶污染海洋的地中海战略(2022-2031 年)和地中海压载水管理战略(2022-2027 年)，二者均在《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通过；

248. **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为防止船舶污染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根据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指定特殊地区，³⁵³ 欢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和战略，³⁵⁴ 并鼓励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努力防止船舶污染；

249. **还注意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对燃料油硫含量规定的 0.50%全球上限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鼓励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只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只造成空气污染条例》)(后根据该公约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³⁵⁵ 并鼓励有效执行该议定书；

250. **欢迎**根据《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决定将整个地中海指定为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地中海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期待国际海事组织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通过地中海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宏伟目标是在 2022 年 6 月该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核准后，于 2025 年生效，并鼓励整个地中海区域尽快完成批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的工作；

³⁵¹ TD/541/Add.2, 第 5(d)、76、127(v)(=)、127(II)和 127(nn)段；TD/519/Add.2。

³⁵²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³⁵³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四(防止船舶污水污染条例)和附件五(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条例)。

³⁵⁴ 国际海事组织，MEPC. 310(73)号和 MEPC. 341(77)决议。

³⁵⁵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 203(62)号决议。

25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³⁵⁶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该组织通过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³⁵⁷并通过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修正案，³⁵⁸其中要求船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求实现初步战略确定的目标；

252. **又注意到**2022年世界海事日的主题是“新技术助力绿色航运”；

253.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25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³⁵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生效；

255.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⁶⁰缔约方在防止船只所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56.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的作用是确保在该公约范围内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对其跨境转运和处置的管理符合海洋环境保护；

257. **关切地注意到**油污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污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58.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59.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³⁶¹和2000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60.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2010年议定书》；³⁶²

³⁵⁶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63(23)号决议。

³⁵⁷ 国际海事组织，MEPC 72/17/Add. 1号文件，附件 11，MEPC. 304(72)号决议。

³⁵⁸ 国际海事组织，MEPC 76/15/Add. 1号文件，附件 1，MEPC. 328(76)号决议。

³⁵⁹ 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号文件。

³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³⁶¹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³⁶²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号文件。

261.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促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262.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263. **表示关切**由于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加剧了海洋缺氧性死区和有害藻华的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促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和努力，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监测有害藻华、缺氧地区、藻类海藻入侵和水母聚集等压力因素，评估它们与富营养化的可能关联及其对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

26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在之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³⁶³

265.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266. **鼓励**尚未加入《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

267. **回顾**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³⁶⁴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随后于2010年制定和通过的评估框架(即《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评估框架》)，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³⁶⁵ 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1条第4.2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³⁶⁶

268.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2013年10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通过

³⁶³ UNEP(DTIE)/Hg/CONF/4号文件，附件二。

³⁶⁴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号文件，附件6，LC-LP.1(2008)号决议。

³⁶⁵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号文件和 Corr. 1，附件5，LC-LP.2(2010)号决议。

³⁶⁶ 同上。

的题为“关于监管导致海洋肥化的物质引入及其他海洋地质工程活动的伦敦议定书修正案”的决议；³⁶⁷

269. **回顾**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第 IX/16 C 号决定，³⁶⁸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 X/29 号决定，³⁶⁹ 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 IX/16 C 号决定；

270. **又回顾** 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强调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71. **鼓励**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

十一

海洋生物多样性

272. **重申** 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73. **注意到** 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注意到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四届会议于 2017年7月21日结束，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和复杂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³⁷⁰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74. **欢迎** 在 2022年3月7日至18日和 2022年8月15日至26日分别举行根据第 72/249 号决议和第 76/564 号决定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实质性讨论及 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所确定的主题，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共同和作为一个整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

³⁶⁷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 号文件，附件 4，LP. 4(8)号决议。

³⁶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

³⁶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³⁷⁰ [A/AC.287/2017/PC.4/2](#)。

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进一步注意到,政府间会议决定第五届会议休会并在以后的日期复会;³⁷¹

275. **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 10 天会议期间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视需要提供文件、平行会议经费和加班费、网播以及新闻和会议报道;

276.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277.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278.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³⁷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³⁷³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79.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80.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执行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³⁷⁴

281.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282. **促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国家政策;

283.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 X/2 号决定,其中要求通过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通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有效养护;³⁷⁵

³⁷¹ 见 [A/CONF.232/2022/9](#)。

³⁷² 见 [A/51/312](#), 附件二, II/10 号决定。

³⁷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7/21 号文件, 附件, VII/5 号决定, 附件一。

³⁷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3/25 号文件, 第一节, XIII/11 号决定, 附件二。

³⁷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4.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85. **邀请**各国制定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所载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宣誓；

286.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87.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评估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顾及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根据《公约》所述的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

288.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外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并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以及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外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³⁷⁶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

289.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并注意到该组织正在努力支持各国适用《准则》，并维持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290.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可持续海洋倡议所做的工作；

29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工作，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³⁷⁷

292.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海洋公约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开展的工作，还赞赏地注意到《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通过了《2020年后地中海区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战略行动纲领》(《2020年后行动纲领》)和《2020年后地中海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区域战略》；

293.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倡议和珊瑚三角区倡议，这些倡议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凤凰岛保护区是一个多国伙伴关系，并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29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要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

³⁷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号文件，附件一，IX/20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³⁷⁷ 国际海事组织，《经订正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准则》，大会 A. 982(24)号决议。

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95.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96.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5 日在线举行第三十六届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97.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白化现象，除其他外，为此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白化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包括海洋酸化在内其他压力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³⁷⁸

29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只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99.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300. **又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8 年举行主题为人为水下噪声的讨论，其间各代表团除其他外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与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增长导致海洋许多地区的声音增大，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造成影响；鉴于持续存在知识差距和缺乏数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国际合作，以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对所有海洋区域的潜在影响；³⁷⁹

301. **再次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适当措施和方法，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同时酌情考虑到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302. **鼓励**进一步研究并测试减少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的技术；

303.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海事组织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了解改进船舶技术(包括高效螺旋桨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少在海洋中造成的水下噪声；

30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审查《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声以降低对海洋生物负面影响的导则》，根据审查结果制定进一步防止和减少水下辐射噪声的行动纲领提案，并

³⁷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XII/23 号决定，附件。

³⁷⁹ 见 A/73/12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内部实施的 GloNoise 项目，该项目将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执行《导则》；

305. **鼓励**各国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或单独采取行动，实施所建议的解决办法，充分消除使业界无法采用和执行现行《导则》的障碍；

十二

海洋科学

306. **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307.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308.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污泄漏和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或单独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促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防止并减少这些影响，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309.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310. **欢迎**2015年6月18日至25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于2015年12月4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至少持续到2025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此外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第二次国际印度洋考察联合项目办公室的两个节点，以协调考察队在澳大利亚珀斯和印度海德拉巴的行动；

311.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312. **注意到**世界上很大比例的海洋和水道的深度尚未得到直接测量，而且安全、可持续、符合成本效益地在海中、海面和水下进行的每一项人类活动几乎都依赖测深学知识；

313. **欢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负责的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日本财团合作，在“海底2030”项目下在争取到2030年绘制100%海底地图方面取得了进展；

314.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那些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测深数据的机制作出贡献，以支持对海洋环境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管理和治理；

315.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316.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³⁸⁰

317. **强调指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对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重要性；

318.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支持地球系统预测³⁸¹以及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319. **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海洋观测”的决定；³⁸²

320.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又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还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并欢迎设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 - 2030 年)背景下的海啸计划，包括其“为海啸做好准备”认可计划和“为海啸做好准备”联盟，旨在建设有韧性的社区，为此要实施宣传和防备战略，在不同区域保护生命、生计和财产，使其免受海啸影响；

321. **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发生的海啸、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12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海啸以及 2022 年 1 月 15 日汤加洪阿汤加-洪阿哈阿帕伊岛火山爆发后发生的海啸等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322. **表示注意到**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准了题为“健康的地球，健康的人类”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了海洋和海岸所面临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其影响；

323.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³⁸⁰ 见 [A/67/120](#)。

³⁸¹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7(Cg-18)号决议。

³⁸²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EC-55/Decisions 号文件，EC-55/3.4 号决定。

324. **注意到** 2019年6月10日至14日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主题“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必须在了解和有效应对海洋面临的前所未有压力方面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就协助筹备十年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为十年将是消除海洋科学差距、增加知识、改善协同作用和支持可持续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重要机会，还有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期间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³⁸³

325. **又注意到** 2022年6月6日至10日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海洋观测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在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强调了海洋观测数据对了解海洋状况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对风险评估以及对在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依据科学管理海洋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弥补能力差距，广泛提供数据，鼓励分享现有数据，包括在各国政府、研究人员和私营部门之间分享数据，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各级别国际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开展合作和协作，确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注意到，有与会者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有效开展和利用海洋观测的能力有限表示关切并特别指出能力建设的重要性；³⁸⁴

326.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协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采取步骤，其核心目标是根据十年执行计划，为能力和实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从而加强科学知识基础；

327.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 EC-55/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十年协调机制的设立；³⁸⁵

328. **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及其执行情况与会员国定期磋商并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29. **邀请**秘书长继续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情况；

330. **邀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参与方继续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方面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参加十年咨询委员会，以及管理局通过支持十年的行动计划；³⁸⁶

³⁸³ 见 [A/74/119](#)。

³⁸⁴ 见 [A/77/119](#)。

³⁸⁵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EC-55/Decisions 号文件。

³⁸⁶ 见 [ISBA/26/A/17](#)。

十三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331.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332. **重申**经常程序的指导原则及其目标和范围，回顾经常程序对持续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重要性及可能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2030 年议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拟订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等其他相关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活动与经常程序活动继续相互支持与合作的重要性；

333. **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回顾这种评估与区域一级的评估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334. **重申**能力建设是经常程序的一个核心目标，在第三个周期(2021-2025)将开展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案，目标是发展各国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海洋科学与政策衔接的能力；

335. **回顾**经常程序应由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特设工作组应协助交付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中所述的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产出，并核可特设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建议；

336. **确认**提高对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和经常程序认识的重要性，欢迎就评估开展的社交媒体运动以及更加广泛提高对经常程序的认识的运动；

337.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发挥作用，在闭会期间落实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意见，请主席团继续监督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的交付，并确认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338. **欢迎**各国指定国家联络中心，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络中心，促进执行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及其后的工作方案；

339. **又欢迎**指定政府间联络中心，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构的秘书处以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指定联络中心，促进执行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及其后的工作方案；

340.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

341. **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协助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的活动；

342. **欢迎**组建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专家组，目前由 22 名成员组成，并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成员在执行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43. **回顾**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专家组应由至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集团不超过 5 名专家，并鼓励任命不足 5 名专家的区域集团继续任命专家组专家，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适当的专门知识、性别均衡和地域分配；

344. **认可**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就有关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四份简要文件以及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的初步时间表和实施计划通过的建议；

345. **表示注意到**关于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四份简要文件，内容分别涉及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 14；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海洋生物多样性；

346. **赞赏地确认**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开展的与编写上述四份简要文件有关的工作；

347. **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可专家组根据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制定的第三个周期今后评估的编写和审查程序准则，以及提名和任命专家进入专家人才库和编写小组及担任同行审议人员以支持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工作的准则；

348. **鼓励**按照该机制任命专家进入专家人才库，并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监督专家人才库的建立情况；

349. **欢迎** 2022 年 7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2022 年 9 月在新加坡、2022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2022 年 11 月在海牙以及 2022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勿里洞岛举办支持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的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为范围界定工作和编写将在第三个周期制作的今后评估附带注释的大纲提供参考信息，并建设能力，旨在加强海洋科学与政策衔接；

350. **确认**有必要尽早筹备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工作方案所述的将在 2023 年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并邀请各国考虑主办此类讲习班，尽早将其意愿告知秘书处；

351.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352. **请**秘书长在 2023 年召开至多两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两天，一次会议在 2023 年上半年举行，另一次会议在下半年举行，并在 2024 年召开至多两次特设工作组会议，每次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两天；

十四 区域合作

353.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应对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354.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

355. **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

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捐款；

356. **回顾**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⁸⁷ 以及为了以更大力度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所提出的各种方式，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9 年 9 月召开萨摩亚途径高级别中期审查和通过其《政治宣言》，³⁸⁸ 其中指出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确认这些国家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战略，并再次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全面执行《萨摩亚途径》，以确保取得成功；

357.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特别强调在南北极地区的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方面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358. **知悉**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根据 1964 年《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公约》³⁸⁹ 在区域一级与各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在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认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咨询；

359.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360. 在这方面**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第五十一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核可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可领导人宣言，其中除其他外针对面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长期关切，论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与论坛和联盟各成员海区之间的关系；

36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362.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63. **回顾**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又回顾非洲联盟启动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注意到在 7 月 25 日举行每年一度的非洲海洋日庆祝活动；

364. **又回顾**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³⁹⁰ 执行情况十周年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

³⁸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³⁸⁸ 第 74/3 号决议。

³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2 卷，第 9344 号。

³⁹⁰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⁹¹ 注意到需要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并回顾通过了在余下五年内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路线图；

365. **注意到** 马尾藻海委员会在百慕大政府领导下，努力提高对马尾藻海的生态意义的认识；

366. **又注意到** 在北极理事会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的《加强国际北极科学合作协定》，并注意到该协定的实施将拓宽对关于该区域的科学认知；

367. **还注意到**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³⁹² 所设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十五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68. **欢迎** 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海洋观测；

369. **确认** 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70. **欢迎** 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71. **又欢迎** 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交流及主管机构的彼此协调，在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以及在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372. **回顾** 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373. **又回顾** 决定由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

374. **请** 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这一周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共包括八次会议，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必要便利，并召开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安排由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375. **又请** 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为 2024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四次会议共八次会议提供支持，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必要便利，但不妨碍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

³⁹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³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376.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77. **决定**在动用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旅行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方面，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得到优先考虑；

378. **又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在 2023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重点讨论“新的海洋技术：挑战和机遇”这一主题；

十六

协调与合作

379.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380.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残骸的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残骸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人类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81. **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82.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83.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84. **确认**联合国海洋网络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任务清单和为《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4.c 的指标制定方法草案；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十七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85. **表示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协助达到很高标准；

38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 2022 年第十四次举办世界海洋日³⁹³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支持今后举办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的范围内以及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87.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三个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确保向海法司分配适当资源，在本组织核定预算下开展其活动；

388. **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一份关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出版物³⁹⁴ 和《海洋法公报》；

十八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389. **请**秘书长编写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即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三次会议重点主题的报告；

390.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年度报告是大会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的依据，而大会又是有权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性机构；

391.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89 段提及的报告；

392.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时间最多不应超过总共 8 天，在协商的时间安排上要让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89 段提及的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在不迟于第一轮非正式协商商第一天之前的一周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决议提案；

393.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⁹³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³⁹⁴ 这取代了纪念《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出版物。

第 77/25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决议草案 A/77/L.3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77/252.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62 年 10 月 26 日第 1759(XVII)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6 号、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70/11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8 号决议,

着重指出追查有关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全部真相是共同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开展查证或调查, 以确切证明问题的事实,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查明这方面的真相,

欢迎根据大会第 74/248 号决议任命的知名人士提交的报告,³⁹⁵ 并确认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已任命独立高级官员的会员国对他的工作做出贡献,

知悉秘书长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致函大会主席, 转递知名人士的报告和他对今后工作的评估,³⁹⁶

特别注意到知名人士得出的结论, 即依然有理由认为, 无论是通过直接袭击导致 SE-BDY 号飞机坠毁还是造成飞行员分神, 外来袭击或威胁可能是坠机原因,

³⁹⁵ 见 A/76/892。

³⁹⁶ 同上。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根据大会第 74/248 号决议任命的知名人士，以继续查阅收到的资料以及会员国、包括个人和私营实体可能提供的新资料，评估其证据价值，从已经进行的调查中得出结论；
2.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报告中提及的会员国公布其所掌握的任何相关记录并向知名人士和秘书长提供涉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死亡的相关资料，确保他们已全部查阅这些档案和记录；
3. **促请**报告中提及的会员国向知名人士提供充分合作和协助，包括毫不拖延地任命独立高级官员，负责确定本国安全、情报和防卫档案中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并鼓励知名人士与所有高级官员保持接触，包括那些已结束工作的官员；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应知名人士的请求酌情向知名人士提供协助，以协助完成需完成的具体任务；
5. **促请**会员国鼓励个人和私人实体确保提供涉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死亡的任何相关记录，供知名人士查阅；
6.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通过一个专门的在线资料集公开知名人士查明的关于达格·哈马舍尔德调查的关键文件；
7. **又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8. **决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3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18
77/3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220
77/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22
77/3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224
77/37.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	226
77/3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29
77/3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32
77/4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35
77/41.	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237
77/4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240
77/4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242
77/4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243
77/45.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245
77/4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46
77/47.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48
77/4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50
77/49.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253
77/50.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255
77/51.	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256
77/52.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257
77/53.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259
77/54.	禁止核武器条约	261
77/55.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263
77/5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266
77/57.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268
77/5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71
77/59.	区域裁军	273
77/60.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275
77/6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276
77/62.	武器贸易条约	2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6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81
77/64.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284
77/65.	核裁军	290
77/6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296
77/6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298
77/68.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301
77/69.	军备的透明度	303
77/70.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305
77/7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307
77/7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312
77/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14
77/74.	减少核危险	319
77/7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321
77/76.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323
77/77.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327
77/78.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331
77/79.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333
77/8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336
77/8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338
77/8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340
77/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341
77/8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344
77/8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346
77/8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47
77/87.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354
77/8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55
77/8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357
77/90.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359
77/9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361
77/9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364
77/9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36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9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69
77/9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71
77/96.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374
77/250.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377
77/251.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79

第 77/3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76, 第 7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赞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邀请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自那时以来, 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交了国家报告,

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 增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 B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将进一步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注意到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进行定期审查可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保持其持续的现实意义和运作, 并回顾大会第 66/20 号决议建议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² A/54/29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其中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³

欢迎秘书处关于军事支出的互动式网上平台，该平台具有可在网上报告的功能，从而更方便用户，为根据第 66/20 号决议提交报告提供了便利，⁴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在其成员国间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强调军事支出报告在当前政治和经济环境下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在第 66/20 号决议中建议，为会员国在军事支出报告框架内汇报本国军事支出的目的，“军事支出”通常应理解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费的所有财政资源，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包括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促请会员国为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最好并尽可能利用网上汇报表格中的一种表格，包括酌情使用“无”报告、军事支出“单一数字”报告、或酌情使用为向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提出类似军事支出报告而制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邀请会员国补充各自报告，并就提交的数据提供解释性备注，以解释或澄清在汇报表格中提供的数字，例如军事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自此前报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反映本国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又邀请会员国在各自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国家联络者的情况；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⁵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b) 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经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

³ A/66/89 和 A/66/89/Corr.3。

⁴ 见 www.un.org/disarmament/milex。

⁵ A/77/159。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是否需要调整现有汇报表格，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必要修改提出建议；

(d)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e) 继续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

(f)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各自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g)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感兴趣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为安全地在线提交报告提供便利；

(h)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i)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8. 鼓励会员国：

(a) 告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

(b) 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对该制度内容和结构的必要修改，以及便利其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可能设立军事支出报告定期审查程序问题，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信息；

10. **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分项。

第 77/3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77，第 7 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

77/3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⁷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⁸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⁹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均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¹⁰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¹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A/50/426, 附件。

⁸ A/51/113-S/1996/276, 附件。

⁹ S/PRST/1996/1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S/INF/52)。

¹⁰ 见 A/50/426, 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第 77/3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78, 第 7 段)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³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大会在其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条约》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区与维护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经该区域各国主权决定通过的广大地理区域的军事非核化,将对存在类似条件的其他区域产生有益的影响,

考虑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 55 年来,继续保持文书的活力,也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灵感源泉,

表示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承诺继续促进核裁军并以此为优先目标,¹⁴

重点指出已对该区域所有 33 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⁴ 见 A/68/914,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¹⁵《曼谷条约》、¹⁶《佩林达巴条约》、¹⁷《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⁸和《南极条约》¹⁹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重点指出通过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员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价值，

欢迎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以及这些会议对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贡献，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⁰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日期待定，

又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7 号决议，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该区域所有主权国家生效；

2. **满意地注意到**2022 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 1969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立五十三周年；

3. **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与非洲核能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并鼓励这两个区域推动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备忘录》，以促进合作和协商机制；

¹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⁷ A/50/426，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⁹ 同上，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²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再次鼓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²¹ 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其对这些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²² 其中重申并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各国的正当利益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充分、明确的安全保证；

5.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开展其与该组织联合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和工作，其中包括：

- (a) 支持目前为确定和寻求鼓励遵守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有效措施而正在开展的多边努力；
- (b) 加强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的合作；
- (c)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活动；

6. **决定**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0, 第 11 段)²³ 经记录表决，以 112 票赞成，52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节。

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塞尔维亚、新加坡

77/3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 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以便为信息空间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防止因使用这种技术而产生的冲突也符合各国的利益,

认识到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普遍对策, 以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威胁, 并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重申 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性, 可以随着时间推移制定更多的规范, 并注意到今后有可能另行拟订更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注意到 能力建设对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国际安全、国家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并需要在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重点讨论专门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供资的问题,

重申 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着重指出 国际社会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建立一个国际信息安全体系, 并继续开展民主、包容各方、透明和注重成果的谈判进程, 同时确认该工作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机制的核心作用,

欢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努力在各国之间就确保一个开放、稳定、安全、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这一共同目标达成共识,

1.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²⁴并表示注意到解释其通过立场的发言汇编；²⁵

3. **吁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时进一步建设性地参与谈判，该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议；

4. **确认**在审议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规定所有方面的不同提案时，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意见、关切和利益，并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一步拟订这些提案；

5. **鼓励**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问题定期机构对话交换意见，以期就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时确定的今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最有效形式达成共识；

6. **邀请**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可能机制，包括供资问题交换意见；

7.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0, 第 11 段)²⁶ 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7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²⁴ A/77/275。

²⁵ A/AC.292/2022/INF/4。

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塔吉克斯坦、越南

77/37.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9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應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广泛的国际合作可促成最有效的对策，

表示关切这些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各国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在每个社会和部门建立复原力，并坚持以人为本的做法，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政府专家组以及 2021 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²⁷ 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²⁸ 特别是这些进程拟订的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不断演变的累积框架，

吁请 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的报告为指导，

回顾 上述报告的结论，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必要的，

重申 关于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却对国家负责任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回顾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预防冲突，避免误会和误解，缓解紧张局势，并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作出了重大努力，

支持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进一步鼓励该工作组考虑到上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各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并加强它们所作的努力，

着重指出 行动纲领提案与目前的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

重申 在联合国主持下今后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机制，应是一个有具体目标而且着重行动的进程，建立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包容各方、透明、以达成共识为导向并以成果为基础，

认识到 探索专门用于对商定规范和规则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制定更多规范和规则的机制的效用，

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中新出现的威胁，因为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不断演变的特性和特点扩大了攻击面，产生了可被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利用的新载体和漏洞，

强调 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国家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应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最后报告所载的能力建设原则，

重申 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强调 必须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协作，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²⁷ 见 [A/65/201](#)、[A/68/98](#)、[A/70/174](#)、[A/75/816](#) 和 [A/76/135](#)。

²⁸ 见 [A/77/27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调查或报告本国为执行规则、规范和原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报告以及国家执行情况调查所作的努力，

着重指出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重要性，并强调在从国际安全角度对使用信通技术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务必促进妇女的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

欢迎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建议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上参与关于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的讨论，

1. **欢迎**提议制定一项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作为一个常设、包容各方、注重行动的机制，讨论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支持各国的能力和努力，以国家负责任行为框架为指导，履行和推进各项承诺，其中包括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报告、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以及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讨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并定期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行动纲领今后的工作；

2. **着重指出**行动纲领应考虑到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协商一致成果；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就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以及制订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和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征求意见，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76/19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21 年共识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2025 年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会员国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和根据本决议第 4 段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在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4. **请**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款，与成员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举行一系列协商，交流对行动纲领的看法；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1, 第 7 段)²⁹ 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77/3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0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³⁰

³⁰ S-10/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76/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1.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

2. **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6)/RES/12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³¹ A/77/153 (Part I)。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6/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³³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3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2, 第 7 段)³⁴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

³³ A/45/435。

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3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本国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⁵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⁶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⁷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⁸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³⁹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³⁵ S-10/2 号决议。

³⁶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 C 节。

³⁸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 F 节。

³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 F 节。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进行的深入谈判，⁴⁰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⁴¹ 作出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均有国家表示支持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注意到在形成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对这项决议发表的意见，

回顾大会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9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1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尽早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原则上无反对意见，尽管也有国家指出在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⁴⁰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三. E 节。

⁴¹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4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3, 第 16 段)⁴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4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⁴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2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⁴ S-10/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外层空间使用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需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进一步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不断增加，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2009 至 2021 年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每年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⁴⁶

回顾根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 2018 年和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21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⁴⁶ 见 CD/1839 和 CD/198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但是这不影响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多边协定所作的努力；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4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3, 第 16 段)⁴⁷ 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9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

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77/41. 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2](#) 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宪章》，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

又重申所有国家不受任何歧视并在平等及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⁸ 的重要性，回顾该《条约》缔约国确认，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进一步回顾，根据该《条约》第九条，各缔约国在外层空间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妥善照顾其他缔约国的同等利益，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⁹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强调需要维持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环境，造福于所有人，并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⁹ [S-10/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5/3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⁵⁰ 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研究其中所载构想的建议，

回顾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许多国家对空间碎片作为对空间环境的最大威胁表示关切，其中确定利用动力量蓄意摧毁卫星加剧了这种威胁，

欢迎根据其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和 2022 年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3 附属机构下开展的工作，以便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⁵¹ 和《空间碎片缓减准则》⁵² 开展的工作，

重申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决心应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关切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对外层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

认识到使用其他类型的反卫星系统可能会对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类似的负面影响，

关切使用破坏性反卫星系统可能对外层空间环境产生广泛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决心促进外层空间活动负责任的行为规范，

1. **吁请**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2. **认为**这种承诺是一项紧急的初步措施，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环境受到损害，同时也有助于制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3.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有关机构进行讨论，并确定和制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实际步骤，以便能够减少风险，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些步骤除其他外可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进一步暂停试验措施，这将有助于缔结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⁵⁰ A/76/77。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附件二。

⁵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第 118 段及附件。

第 77/4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3, 第 16 段)⁵³ 经记录表决, 以 122 票赞成, 50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马拉维、塞舌尔、瑞士

77/4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3 号决议, 及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⁵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⁵⁴ 第三和第四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⁵⁵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⁵⁶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⁵⁷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再次申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⁸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助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⁵⁵ 见 CD/1839。

⁵⁶ 见 CD/1985。

⁵⁷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⁸ 见 S-10/2 号决议。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第 77/4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4, 第 7 段)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4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保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发展，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热切希望及时了解与国际安全和裁军有关的科学技术最新发展，并将科学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用途，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义务，规范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风险，

承认有必要继续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交流，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

意识到如相关国际协定所述，各国有权根据有关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转让和使用技术，所有会员国需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以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2017 年会议所设 2018 至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下开展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讨论，

又认识到2022 年裁军谈判会议第 5 附属机构开展的讨论，

意识到在其他论坛上开展的讨论，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

⁵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⁶⁰ 框架下关于新兴技术各个方面的讨论，并回顾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和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部开展的包括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的讨论，

承认由于技术变革的步伐不断加快，需要对科学技术发展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产生的影响进行全系统评估，同时应适当注意避免重复，并对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公约框架内已经开展的努力进行补充，

注意到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1. **邀请**会员国继续将科学技术发展用于裁军目的，包括核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并让有关国家能够获得与裁军有关的技术；

2. **促请**会员国保持警觉，了解可能危及国际安全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科学技术发展，并强调会员国与工业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专家一道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性；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⁶¹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5. **鼓励**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6.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展览等活动，以促进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多边对话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7.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4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⁶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⁶¹ A/77/188。

⁶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7/4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9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9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6/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³

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3/39 号决议，⁶⁴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⁶³ A/77/86。

⁶⁴ 见 A/74/548，附件。

第 77/4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45.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⁶⁶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⁶⁷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7 号决议, 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⁶⁸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 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 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 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⁶⁶ 见 S-10/2 号决议。

⁶⁷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 纽约》(A/CONF.130/39)。

⁶⁸ A/74/548,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⁹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6/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⁰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⁷¹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第 77/4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⁹ 见 A/59/119。

⁷⁰ A/77/114。

⁷¹ 见第 70/1 号决议。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7/4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9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8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 年、1982 年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³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⁷⁴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

⁷³ 第 S-10/2 号决议。

⁷⁴ A/AC.268/2017/2。

第 77/4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⁷⁵ 经记录表决, 以 136 票赞成, 35 票反对, 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挪威、塞尔维亚、瑞士、乌克兰

77/47.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并确认该会议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 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⁶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6/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⁷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在联合国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以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会议上，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⁷⁸ 该《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⁹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了其核裁军的法律义务，违反了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⁷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⁷ A/77/99。

⁷⁸ A/CONF.229/2017/8。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6/3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11.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平台促进开展这些活动，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提供各项必要资源和包括网播在内的各项必要服务，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7/4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⁸⁰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6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

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布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77/4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2001年11月29日第56/24T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2002年11月22日第57/6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4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9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2号、2007年12月5日第62/2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0号、2009年12月2日第64/34号、2010年12月8日第65/54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2号、2012年12月3日第67/38号、2013年12月5日第68/38号、2014年12月2日第69/54号、2015年12月7日第70/31号、2016年12月5日第71/61号、2017年12月4日第72/48号、2018年12月5日第73/41号、2019年12月12日第74/55号、2020年12月7日第75/47号和2021年12月6日第76/40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⁸¹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⁸¹ 第55/2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各国，因此各国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而进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严重关切侵蚀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情况日益严重，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本国安全关切采取单边行动而废除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架构的主要文书，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3/41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⁸²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及多边论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⁸² 见 [A/74/548](#)，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单独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4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第 77/4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⁸⁴ 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5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⁸³ A/77/113。

⁸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7/49.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2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63/54、65/55、67/36、69/57、71/70、73/38 和 75/4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⁵ 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⁸⁶ 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应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评估在冲突局势中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健康风险和环境影响，

又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在设法依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国际标准对贫铀武器弹药所污染的地点、基础设施和物资执行冲突后补救措施时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障碍，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卫生专家和民间社会对这种影响的持续关切，

1. 表示感谢根据第 75/42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⁸⁵ A/63/170、A/63/170/Add.1、A/65/129、A/65/129/Add.1、A/67/177、A/67/177/Add.1、A/69/151、A/71/139、A/73/99、A/75/92 和 A/77/124。

⁸⁶ A/65/129/Add.1，第三节。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使用此种武器地点和数量的尽可能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和清理；

7. 鼓励有能力向受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在确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材料方面；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2和第3段提交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

第 77/50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110段)⁸⁷经记录表决，以179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7/50.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9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6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⁸⁸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⁸⁹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中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促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7/5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第 110 段)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51. 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大会，

回顾促进和平与安全是在《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本组织主要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⁸⁸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⁸⁹ A/77/98。

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阿曼、秘鲁、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回顾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⁹¹

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教育作为促进和平、安全、裁军和不扩散的工具的相关重要性，

1. 决定宣布3月5日为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及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包括开展各种教育和宣传活动；

3. 邀请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与所有相关组织协作，协助举办国际日纪念活动，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第 77/52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第110段)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52.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3号、2008年12月2日第63/70号、2010年12月8日第65/77号、2012年12月3日第67/47号、2014年12月2日第69/65号、2016年12月5日第71/57号、2018年12月5日第73/59号和2020年12月7日第75/61号决议，

又回顾2022年是关于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第55/33 E号决议二十二周年，

还回顾2021年12月6日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第76/45号决议，

⁹¹ A/57/124。

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⁹³ 其中秘书长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⁹⁴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赞赏地进一步回顾 2022 年是该研究报告发布二十周年，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和网上资源十分有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定期更新该网站，包括提供在线课程并为网站所有栏目提供信息，例如专题介绍、“今日裁军”播客访谈系列——内容包括原爆幸存者的经历、裁军题材的电影和出版物，并鼓励运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展和社交媒体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大的长期效果，包括会员国为学术界和民间社会重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教学活动提供协助，

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增进可持续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批判性思维技能，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促进青年参与裁军和不扩散具有积极作用，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和推进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考虑制定和实施针对青年的政策和教育方案，以增加并促进青年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建设性参与；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并注意到其中为进一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而提议的行动以及会员国拥护和支持的那些行动；

5.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⁹³ [A/77/133](#)。

⁹⁴ [A/57/12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维持和更新裁军教育网站、“今日裁军”播客系列、电子学习工具和相关资源，以此作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有效率、有成效的工具；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第 77/5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⁹⁵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14 票反对，3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非共和国、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7/53.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7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0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⁹⁶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⁹⁷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⁸第九和第十审议周期期间，包括最近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及最近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的持续参与，

⁹⁶ 见 S-10/2 号决议。

⁹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应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第 77/5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⁹⁹ 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44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77/54.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4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⁰⁰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欢迎截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已有 91 个国家签署《条约》，68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
5. 又欢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召开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查了《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了在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还欢迎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通过题为“我们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宣言¹⁰¹和《维也纳行动计划》；¹⁰²
7. 欢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非《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8. 注意到为进一步执行《条约》建立了非正式闭会期间进程；
9.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¹⁰⁰ A/CONF.229/2017/8。

¹⁰¹ TPNW/MSP/2022/6，附件一。

¹⁰² 同上，附件二。

10. 请秘书长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及其闭会期间非正式进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12.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13.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第 77/5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⁰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55.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⁴

¹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¹⁰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裁军议程》中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行动 36 和关于秘书处所设裁军机构性别均等的行动 37,

重申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并承认可持续发展和裁军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把妇女全面、有效地纳入这些努力的各个方面,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 呼吁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妇女和男子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不仅是性别暴力和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和生存者, 而且在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且是倡导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角色,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宝贵贡献,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青年可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¹⁰⁵ 已经生效, 因此重申缔约国需要确保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实现《条约》所有条款的目标和宗旨, 欢迎列入关于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款, 并又回顾武器贸易条约第五次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面向行动的决定,

欢迎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 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性别平等、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影响, 并承认疫情大流行使世界各地处于弱势境况者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导致紧张加剧, 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案件惊人增加,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 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¹⁰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013 卷, 第 5237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75/48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¹⁰⁶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为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特别是协助会员国执行所有与和平与安全中的妇女有关的决议，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制订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在可行时加强收集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婚姻状况、移徙状况、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特点分列的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循证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并在没有应对机制的情况下加强或发展应对这些影响的机制；

6. **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7.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8.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辅导、建立联系、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权能；

9.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供资，用以资助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

10.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使用武器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分享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和加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12.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¹⁰⁶ A/77/122。

第 77/5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⁰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56.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⁰⁸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方法之一的事实,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 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 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¹⁰⁹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¹¹⁰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经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¹¹¹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¹¹²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 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¹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埃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¹⁰⁸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¹⁰⁹ A/67/517-S/2012/760, 附件。

¹¹⁰ A/67/393-S/2012/721, 附件。

¹¹¹ 见 A/55/56-S/2000/160。

¹¹² A/55/530-S/2000/1052,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¹¹³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¹¹⁴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¹¹⁵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¹¹⁶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¹¹⁷ 上, 以及各国部长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¹⁸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¹¹⁹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 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²⁰《拉罗通加条约》、¹²¹《曼谷条约》¹²²和《佩林达巴条约》¹²³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²⁴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²⁵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75/41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⁶

¹¹³ 见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¹¹⁴ 见 [A/61/472-S/2006/780](#), 附件一。

¹¹⁵ 见 [A/63/965-S/2009/514](#), 附件。

¹¹⁶ 见 [A/67/506-S/2012/752](#), 附件一。

¹¹⁷ 见 [A/74/548](#), 附件。

¹¹⁸ 见 [A/62/929](#), 附件一。

¹¹⁹ [A/65/896-S/2011/407](#), 附件五。

¹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²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²³ [A/50/426](#), 附件。

¹²⁴ 见 [A/60/121](#), 附件三。

¹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²⁶ [A/77/18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75/41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⁷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认为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75/41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第 77/5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²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33 票赞成, 35 票反对, 1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

¹²⁷ 同上, 第四节。

¹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尔维亚、乌克兰

77/57.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²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¹³⁰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

¹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³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¹³¹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¹³²

表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和 2020 年审议大会连续未能就实质性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 2008 年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的框架达成协议，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¹³³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³⁴ 《拉罗通加条约》、¹³⁵ 《曼谷条约》、¹³⁶ 《佩林达巴条约》¹³⁷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³⁸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¹³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³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¹³⁴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³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³⁷ A/50/426，附件。

¹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³⁹

又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⁴⁰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成功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⁴¹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7/5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⁴² 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2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斯洛伐克、乌克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¹³⁹ A/62/650, 附件。

¹⁴⁰ A/CONF.229/2017/8。

¹⁴¹ A/51/218, 附件。

¹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斯洛伐克、乌克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中非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5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¹⁴³ 并深信《行为准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0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但是在获取此类惠益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¹⁴³ A/57/724, 附文。

注意到签署国为提高对《行为准则》认识所作的持续努力，

念及必须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43 个国家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准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准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准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准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准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准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分项。

第 77/5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⁴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59.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

¹⁴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3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1 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努力是以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智力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持久承诺，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⁴⁵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¹⁴⁶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¹⁴⁵ S-10/2 号决议。

¹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第 77/6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⁴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60.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5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 除其他外, 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 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 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 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 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 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包括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在内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 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 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 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 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¹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孟加拉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⁴⁸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7/6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第 110 段)¹⁴⁹ 经记录表决，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¹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¹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基斯坦、秘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俄罗斯联邦

77/6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2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各国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防务能力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⁵⁰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¹⁵⁰ 见 CD/106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第 77/6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⁵¹ 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

¹⁵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77/62.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0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包括通过改善库存管理，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并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⁵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⁵³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⁵⁴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¹⁵⁵ 包括《条约》与其他常规武器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挽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¹⁵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⁵⁴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¹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¹⁵⁶ 第 70/1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业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菲律宾和加蓬最新批准和接受《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全球性影响，包括对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影响，

1. **欢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八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该会议以到场方式举行，与会者也可选择实况流播，会议包括的一项主席专题重点是转用管制背景下的装运后管制，并注意到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包括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第 9 条和第 11 条工作分组开展的重要工作)、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目标和宗旨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这种情况给条约进程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鼓励提供和酌情更新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

6.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7. **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8.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并防止转用；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确认** 2022 年 7 月通过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¹⁵⁷ 及其潜在的与《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鼓励**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欢迎大会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举措，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11. **欢迎** 2022 年 8 月 24 日转用信息交流论坛首次会议，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该论坛，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涉嫌或发现的转用案件的具体操作信息，并承认这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解决转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改进《条约》实际执行的一个工具；

12. **回顾**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鼓励缔约国不断审查这两个方面的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3. **欢迎** 继续通过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4. **鼓励** 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行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原本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参加会议；

15. **鼓励** 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6.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7/6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⁵⁸ 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

¹⁵⁷ A/CONF.192/BMS/2022/1, 附件。

¹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7/6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1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6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⁵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圣地亚哥(2016 年)、维也纳(2017 年)、日内瓦

¹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8年和2020年)和海牙(2021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在罗内(2004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年)、马普托(2014年)和奥斯陆(2019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2020-2024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16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的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公约》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和雷险减少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

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国家处理欠款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缴纳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7/6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64.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9 号决议以及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6 号决定，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⁶¹ 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和军人伤亡，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行为体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不断增加，设计和引爆手段日益复杂，

表示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以及此种袭击，尤其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的袭击，对世界各地平民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并注意到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应对这一关切，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¹⁶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A/71/18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²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确认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广泛，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造成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各不相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简易爆炸装置的应对措施，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并且由于该问题跨越诸多领域，必须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着力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使之有效调动政策的一些组成部分以采取综合行动，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及其他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这些实体能够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或者通过业界之间开展的流程或活动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¹⁶³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现有的行业主导举措力求加强整个前体部件供应链的行业监督和责任追究，并鼓励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行业行为体互动，支持这些举措，

又注意到良政、促进人权、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落实有利于弱势群体成员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作为全面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条件所起的促进作用，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当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转让武器及其相互转让的相关决议，¹⁶⁴

又回顾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的决议，¹⁶⁵

¹⁶² 第70/1号决议。

¹⁶³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¹⁶⁴ 见安全理事会第2370(2017)号决议。

¹⁶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2365(2017)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实用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协调一致的行动共同体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家能力，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¹⁶⁶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⁶⁷ 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¹⁶⁸ 技术附件的讨论，

还注意到对该《公约》缔约国而言，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⁶⁹ 的范围，

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共同体网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制止这些装置的扩散和使用而进行的研究，以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⁷⁰ 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⁷¹ 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包括通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的工作，¹⁷²

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¹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¹⁶⁷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¹⁶⁸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¹⁶⁹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¹⁷⁰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⁷¹ 第 60/288 号决议。

¹⁷² 见第 71/291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⁷³ 包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确认**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办法虽有价值，但不能充分处理在冲突中和紧接冲突后环境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此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与合作，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和推广良好做法；

3.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并加强对策能力，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支助受影响国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采取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不同需求的方式，更加重视预防并提供支持，降低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风险；

5.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加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为此做出的贡献；¹⁷⁴

6. **着重指出**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认识到地方和社区两级所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即与社区领袖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开展同分销商和当地零售商一起提高对此种装置构成的威胁和可能的减轻威胁措施的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着重指出政府要不断同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协作，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为此开展的举措和努力；

7.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私营部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贩运、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8. **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并采取措施遏制通过互联网非法购置部件；

9.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预防工作，为此采取包括提高认识和支持研究及收集数据的措施，打击非法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爆炸物和材料的行为，包括利用“暗网”进行的非法采购；¹⁷⁵

¹⁷³ A/75/175 和 A/75/175/Corr.1。

¹⁷⁴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完成以及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设立。

¹⁷⁵ 暗网内容在覆盖网络内，覆盖网络使用互联网，但没有被搜索引擎编入索引，因此查阅内容需要专门的软件、配置或授权。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为这些讨论提供技术支助和提出深入见解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欢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二十三次年度会议上通过了经更新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¹⁷⁶ 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查会议对此表示欢迎；

12. **注意到**最新的反简易爆炸装置一次性自愿调查表，¹⁷⁷ 其目的是加强信息共享、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加强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缓解这种装置问题的国家能力，包括为此建立国家联络点网络；

13. **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共同体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14.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此种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协助拟订有关保障简易爆炸装置处置人员安全的标准，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5.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协商和合作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拟定的《关于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准则》，¹⁷⁸ 并鼓励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该《准则》；

16.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酌情并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协调为此开展的活动；

17.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为促进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决议所作的努力，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制定的技术准则，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通过制定预防、威慑、缓解及应对行动和措施，阻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简易爆炸装置和有关部件；¹⁷⁹

¹⁷⁶ CCW/APII/CONF.23/6, 附件五。

¹⁷⁷ CCW/APII/CONF.23/5。

¹⁷⁸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ieds。

¹⁷⁹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敦促**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¹⁸⁰的决议；

19.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行业协会，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预防和风险教育活动，推广减轻威胁的措施；

20.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整个供应链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追踪程序、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及其前体运输储存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或经手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前体的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2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相关研究，鼓励它继续在预防战略领域开展研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2. **大力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有关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钟表匠”项目、化学反走私执法及化学风险识别和缓解项目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盾牌方案，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¹⁸¹的接受方的信息；

23. **鼓励**各国分享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信息；

24.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包括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的步骤；

25.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相关公约开展的努力¹⁸¹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爆炸装置、弹药储存管理、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

26. **欢迎**裁军事务厅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持续管理一个在线信息中心，提供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和全面的信息，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中心了解有关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现有倡议、政策、文件和工具；

27. **回顾**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同相关的国家技术专家合作进行协调，编制完成了《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酌情用于非人道主义背景或任务；

28.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的更新工作已经完成，和平行动部编写的《工兵部队与反爆炸威胁搜索和侦测手册》和《军事步兵部队手册》，其中纳

¹⁸⁰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2255(2015)和 2370(2017)号决议。

¹⁸¹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入了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以支持联合国维和人员有效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风险的能力；

29. **回顾**《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内容更新已经完成，以作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指导框架；

30. **注意到**关于地雷行动中受害者援助的联合国政策重点指出，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为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幸存者在内的幸存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助；

31. **表示注意到**为减轻联合国任务区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¹⁸² 并鼓励持续努力，紧急执行其建议；

32. **注意到**有关国家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的反简易爆炸装置自我评估工具，评估各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而采取的国家预防和准备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的优先地位，并鼓励有关国家利用该工具，并在自愿基础上，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通报其使用情况和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33. **确认**民间社会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对清除爆炸装置、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的贡献；

3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确认并考虑到联合国内外的现有努力，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35. **鼓励**各国继续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认识、预防和协调，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包括相关的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这将协助大会全面了解全球有关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第 77/6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¹⁸³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42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¹⁸² S/2021/1042, 附件。

¹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东帝汶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77/65.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6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5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51号、2012年12月3日第67/60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7号、2014年12月2日第69/48号、2015年12月7日第70/52号、2016年12月5日第71/63号、2017年12月4日第72/38号、2018年12月5日第73/50号、2019年12月12日第74/45号、2020年12月7日第75/63号和2021年12月6日第76/46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⁸⁴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⁸⁵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

¹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¹⁸⁵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⁸⁶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⁸⁷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¹⁸⁸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¹⁸⁹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¹⁹⁰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继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九次审议大会之后，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⁹¹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¹⁸⁶ S-10/2 号决议。

¹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⁸⁸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¹⁸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一节，第 15 段。

¹⁹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¹⁹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⁹²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⁹³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22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文件，¹⁹⁴

又**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⁹⁵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还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⁶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¹⁹² A/51/218，附件。

¹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⁹⁴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⁹⁵ CD/8/Rev.9。

¹⁹⁶ 第 5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54 号、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75/4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6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回顾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回顾成功举行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回顾已有 127 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⁹⁷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¹⁹⁸

还回顾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⁹⁹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¹⁹⁷ 见 [CD/2039](#)。

¹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¹⁹⁹ [A/CONF.229/201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 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⁰⁰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 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 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 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 作为临时措施, 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 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 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 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并且缔约国重申,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²⁰¹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 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包括根据单方面举措以及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⁰²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 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²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²⁰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²⁰² CD/1299。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3 年届会期间, 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 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 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加入并得到严格遵守, 以促进裁军, 同时欢迎冈比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图瓦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多米尼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帝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批准《条约》, 以及最近赤道几内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批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3 年,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第 77/6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⁰³ 经记录表决, 以 176 票赞成, 零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²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阿根廷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77/6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⁰⁴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⁰⁵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²⁰⁶ 和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²⁰⁷

还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经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成效的决定，²⁰⁸ 该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中的各项规定，²⁰⁹

注意到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26 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应在审议大会前几年举行，²¹⁰

回顾第十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组，²¹¹

又回顾第十次审议大会尽管就实质性最后文件进行了密集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

1. **表示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适当磋商后决定于 2023 年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可用日期为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

²⁰⁴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⁰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²⁰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²⁰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²⁰⁸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

²⁰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1。

²¹⁰ 见 [NPT/CONF.2020/DEC.2](#)。

²¹¹ 同上。

第 77/6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¹² 经记录表决, 以 131 票赞成, 38 票反对, 1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士

77/6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 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3 号决议, 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以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5 号决议,

又回顾 联合国是在 75 年多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后诞生,

还回顾 《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 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 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 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 免于恐惧, 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 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 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 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

²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基里巴斯、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南非、泰国、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造成滥杀滥伤的苦难，因此违反《宪章》及人道法规和国际法，²¹³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¹⁴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²¹⁵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²¹⁶ 并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²¹⁷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¹⁸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¹⁹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能促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⁰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²²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其中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并欣见《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审查了《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²¹³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¹⁴ 见第 38/75 号决议。

²¹⁵ 见 S-10/2 号决议。

²¹⁶ 见第 50/70 M 号决议。

²¹⁷ 见 A/59/119。

²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¹⁹ A/51/218，附件。

²²⁰ 第 55/2 号决议。

²²¹ A/CONF.229/201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提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²²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都不可能符合国际人道法、国际法、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²²² 见第 70/1 号决议。

第 77/6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²³ 经记录表决, 以 171 票赞成, 3 票反对, 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68.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决议和决定,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 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入僵局表示严重关切, 对没有就此问题进行谈判感到遗憾, 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²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加拿大、德国和荷兰。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这是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生效之前的一个重要临时步骤，

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⁴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15，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应在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²⁵ 及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 A/70/81 号文件所载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报告，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召集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审议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而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未能按照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 号决议的要求，在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需要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未来条约的谈判进程，

又重申希望核不扩散和裁军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方面，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适当的正式和非正式论坛上作出创新性贡献，促进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3. **促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如果尚未这样做)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予以维持；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²²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²⁵ CD/1299。

第 77/6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²⁶ 经记录表决, 以 157 票赞成, 零票反对, 2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69.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O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Q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3 号决议,

²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欢迎**登记册设立三十周年，该登记册是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 2018、²²⁷ 2019²²⁸ 和 2020 年复文，²²⁹

还欢迎在 2022 年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 2022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²³⁰ 包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有能力的会员国采用 7+1 公式，酌情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或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可选标准表格，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

欢迎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供其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其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²³¹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又回顾《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的八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数据和资料也可提交登记册，

欢迎 2022 年政府专家组(其中近一半是妇女)的协商一致报告，专家组在报告中强调，登记册作为支持军事问题透明度、建立信任和对话的工具，仍然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较少，

注意到 2022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对秘书处目前数据库管理缺乏充足资源无法使登记册有效运作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专家组的建议，即联合国提供足够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执行其核心任务，使登记册有效运作，

强调指出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22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中所载建议；²³²

3. **强调**有能力的会员国应采用 7+1 公式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并决定根据秘书长 2022 年报告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²²⁷ A/74/201。

²²⁸ A/75/152。

²²⁹ A/76/130。

²³⁰ 见 A/77/126。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²³² 见 A/77/12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促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 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所载建议使用在线报告工具,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酌情包括“无”报告和连续“无”报告, 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 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 提供这一资料, 以作为其背景资料的一部分, 并利用供参考的汇总表或其认为对各种内容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

6. **重申**其决定, 为进一步发展登记册, 不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参与和使用情况, 并为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 在 2024 年年底、2025 年年初和年中召集的各为期一周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协助下, 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相关性的报告, 其中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与其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 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 以期在第八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2019 年和 2022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报告所载建议, 特别是 2022 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第 116(a)至(u)段中专门针对秘书处的建议;

8.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足资源, 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履行 2022 年报告第 116(a)至(u)段概述的登记册有效运作的核心职能, 包括第 116(g)段中关于将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数据库网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建议, 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水平的充足资源;

9.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10.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 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第 77/7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³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77/70.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7 号决议，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²³⁴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³⁵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有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²³⁶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努尔苏丹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²³⁴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²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第 77/7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³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7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³⁸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³⁹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 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为审议《行动纲领》的全面和有效执行情况而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 以及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²⁴⁰

²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²³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 24 段。

²³⁹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

²⁴⁰ A/CONF.192/BMS/2022/1,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²⁴¹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以及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在这方面的决定，²⁴²

欣见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候任主席在 2022 年上半年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公开协商，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的枪支等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回顾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建议第四次审查大会讨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问题，重点包括以具体方式实现国际合作、确定专家组的范围、目标、参与和模式，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

²⁴¹ A/CONF.192/2018/RC/3，附件。

²⁴²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83 段。

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²⁴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⁴ 其中载有根据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提出的关于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方式和程序的建议，供会员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审议，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²⁴⁵ 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认识到**，各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中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6/233 号决议设立了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弥合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²⁴⁶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移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强调**各国需要加倍努力，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转移；

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除其他外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5.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²⁴³ 同上，第 75 段。

²⁴⁴ [A/77/77](#)。

²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²⁴⁶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19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²⁴⁷

7. **重申**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

8. **认可**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

9. **再次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并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忆及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为期两周(20 次会议)，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10 次会议)；

10. **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²⁴⁸

11. **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

12.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根据需要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13.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措施的适足性、可及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及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14.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并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5.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6.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鼓励**各国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各种备选方案，以提高现有国际援助框架的效力，支持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内建

²⁴⁷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²⁴⁸ 第 70/1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立一个结构化程序，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援助请求，供会员国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上审议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²⁴⁹

18.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20.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21. **又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其合作带来的惠益；

22.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23. **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设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直接负责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政府官员的技术和实际知识及专长，将于 2024 年开始每年实施，为期四周，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将开设一门自学在线预备课程，每个区域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并请秘书长落实这项决定，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²⁵⁰

24.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6.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7.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8.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道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²⁴⁹ 见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87 段。

²⁵⁰ 同上，第 83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²⁵¹

3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可信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国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提交第四次审查大会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介绍审议情况和后续行动之前，将在一次或多次非正式会议上与会员国分享该分析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²⁵²

31.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32. **鼓励**会员国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上讨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问题，重点包括以具体方式实现国际合作、确定专家组的范围、目标、参与情况和模式，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之前及时就上述重点问题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行政安排编写和分发提案，以便利会议的讨论，并在第四次审查大会之前的筹备过程中开始讨论该小组的任务；²⁵³

3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第 77/7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⁵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第二节，第 6 段。

²⁵² 见 A/CONF.192/BMS/2022/1，附件，第 60 段。

²⁵³ 同上，第 75 段。

²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7/7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着重指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是加强预防冲突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关键工具，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⁵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92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7号、2010年12月8日第65/63号、2012年12月3日第67/49号、2014年12月2日第69/64号、2016年12月5日第71/35号、2018年12月5日第73/51号和2020年12月7日第75/54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3. 请会员国自愿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4. 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启动或继续进行对话；
5. 赞赏收集会员国提供信息的秘书处数据库²⁵⁶持续运作，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并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新发展的认识；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于2017年4月通过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²⁵⁷
7. 注意到那些建议酌情鼓励会员国自愿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²⁵⁵ 第70/1号决议。

²⁵⁶ 见 www.un.org/disarmament/cbms。

²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72/42)，附件。

第 77/7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⁵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55 票赞成, 6 票反对, 1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蒙古、卢旺达、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77/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9 号决议,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⁵⁹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 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回顾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C-24/DEC. 4 号和 C-24/DEC. 5 号决定, 分别对《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 1(A)和附表 1 作出修改,

²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²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974 卷, 第 33757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指出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最后报告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项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以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并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注意到 2022 年 4 月 29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纪念日，

深信在生效 25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以及为确保工作效力所作的一切努力造成的影响，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并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在俄罗斯联邦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攻击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行为，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为支持德国技术援助请求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摘要的说明；²⁶⁰

²⁶⁰ [S/1906/2020](#)。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²⁶¹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²⁶²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以及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²⁶³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c)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报告，²⁶⁴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叙利亚阿拉伯空军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拉塔米奈使用了化学武器；

(d) 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报告，²⁶⁵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机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对萨拉奎布进行了化学武器袭击；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4. **在这方面表示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²⁶⁶ 萨拉奎布²⁶⁷ 和杜马²⁶⁸ 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²⁶⁹ 和卡夫扎伊塔指称事件的报告，²⁷⁰ 报告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1 种有毒化学品或《公约》下的附表 1. A. 04 中的 1 种糜烂性化学物质被用作武器；

5. **回顾** 已经通过：

(a) 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

²⁶¹ 见 [S/2016/738/Rev.1](#)。

²⁶² 见 [S/2016/888](#)。

²⁶³ 见 [S/2017/904](#)，附件。

²⁶⁴ 见 [S/2020/310](#)，附件。

²⁶⁵ 见 [S/2021/371](#)，附件。

²⁶⁶ 见 [S/2017/931](#)，附件和 [S/2018/620](#)，附件。

²⁶⁷ 见 [S/2018/478](#)，附件。

²⁶⁸ 见 [S/2019/208](#)，附件。

²⁶⁹ 见 [S/2022/85](#)，附件。

²⁷⁰ 见 [S/2022/116](#)，附件。

(b) 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 EC-94/DEC. 2 号决定；

(c) 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 C-25/DEC. 9 号决定；

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公约》执行这两项决定，并因此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关于 EC-94/DEC. 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⁷¹ 的结论表示关切；

6. **表示注意到**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题为“关于为执法目的雾化使用中枢神经系统作用化学品的谅解”的 C-26/DEC. 10 号决定；

7.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成为缔约国，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

8.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9.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种发展的重要性；

10.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11.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2. **回顾**第三届审查大会表示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 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3.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²⁷²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²⁷¹ EC-96/DG. 1。

²⁷² EC-86/DG. 3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 2 类化学武器，²⁷³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²⁷⁴

15.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1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7.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8.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最近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报告²⁷⁵ 中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和 EC-94/DEC.2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第四届审查大会 C-SS-4/DEC.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特别指出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9.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并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20.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落实第七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21.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2.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²⁷³ EC-87/DG. 6。

²⁷⁴ EC-87/DG. 18。

²⁷⁵ EC-101/DG. 22。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4.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5. **注意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筹备定于2023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届特别会议，并呼吁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参与和给予支持，使审查进程取得切实成果；

26.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²⁷⁶框架内开展合作；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7/74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110段)²⁷⁷经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49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0卷，第1240号。

²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

77/74.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⁷⁸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²⁷⁹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⁰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1段的规定；

²⁷⁸ S-10/2 号决议。

²⁷⁹ A/51/218, 附件。

²⁸⁰ 第 55/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²⁸¹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²⁸²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第 77/7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7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8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²⁸¹ A/77/123。

²⁸² A/56/400, 第 3 段。

²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²⁸⁴于2007年7月7日生效，

还回顾2005年7月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⁸⁵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于2016年5月8日生效，

回顾2019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⁸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回顾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其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回顾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年3月26日至27日在首尔、2014年3月24日至25日在海牙以及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回顾2012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并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²⁸⁷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20年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2016年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和2013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3年9月8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7年9月11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又回顾2005年9月16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⁸和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⁸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2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²⁹⁰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

²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²⁸⁵ 同上，第1456卷，第24631号。

²⁸⁶ 见A/74/548，附件。

²⁸⁷ 见A/59/361。

²⁸⁸ 第60/1号决议。

²⁸⁹ 第60/288号决议。

²⁹⁰ A/77/9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第 77/7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²⁹¹ 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6 票反对，27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²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

77/76.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步骤

大会，

重申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回顾 在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至今已有 77 年，

重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²⁹² 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谋求核裁军的基础，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又重申决心全面、稳步地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

注意到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所作的一切现有承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⁹³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²⁹⁴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²⁹⁵ 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至关重要，

对 一个国家决定阻止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达成协商一致成果**表示遗憾**，同时积极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下一个审议周期的决定，包括设立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的工作组，并强调必须在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进行的讨论及其最后文件草案(NPT/CONF.2020/WP.77)的基础上向前迈进，这是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中以务实的方式推进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有益基础，

深为关切 国际安全环境恶化，包括乌克兰局势迅速恶化，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今天比冷战高峰期以来任何时候都高，并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核力量在数量上迅速扩大和质量上迅速提高感到关切，包括发展先进核武器及其各类新的运载工具，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继续发挥作用，以及围绕这些活动的透明度参差不齐，

欢迎 延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呼吁它们在《新裁武条约》于 2026 年到期之前，就其后续框架真诚地进行

²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⁹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²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 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²⁹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 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谈判，并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特殊责任，核武器国家真诚地发起并积极参与军备控制对话，讨论防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协助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

申明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履行 2022 年 1 月 3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所载承诺，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继续开展有组织的努力，就核概念、理论、政策和减少风险交流意见，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或是单边或是多边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所有现有义务和承诺，包括根据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所作承诺，

认识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²⁹⁶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认识到只要核武器存在，核风险就会持续存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与这些武器有关的一切风险的唯一途径，并重申减少风险既不能取代核裁军，也不是核裁军的先决条件，这方面的努力应有助于推动和补充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和有关的核裁军承诺，

重申深为关切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这种认识应继续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方针和努力的基础，并欢迎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为此访问广岛和长崎，

确认《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注意到该《条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开放供签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又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核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对于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和交流核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重申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并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核裁军和不扩散决策进程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并提高可预测性和加强问责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核政策、理论和预算编制方面采取透明和报告措施，包括公开分享关于这方面现代化计划的信息，

²⁹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再使用核武器，并在认识到避免核战争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避免就使用核武器发表任何煽动性言论；

2.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遵守和尊重它们作出的所有现有安全保证，按照各自的国家声明，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立即采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按照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1，在不损害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其核武库和核能力的具体数据的资料，并提供与核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包括其核政策、理论和减少核风险措施，以及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状况；并经常详细报告《条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同时考虑到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和 21 以及 [NPT/CONF.2020/WP.77](#) 第 187(35)段，将其作为有益的参考；

4. **强调**维持全球核武器储存总体减少的趋势对于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并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不论其位于何处；

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²⁹⁷的国家，特别是其附件 2 所列其余八个国家，酌情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也不采取有损于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其他行动，并宣布或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的规定，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进行筹备工作；

6.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299](#) 号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宣布或维持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确定、探讨和执行必要的有效减少风险措施，以减轻因误判、误解、误传或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与使用核武器有关的风险，除其他外，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制定并尽一切努力执行有效的危机预防和管理安排、机制和工具，保持不以核武器相互瞄准或瞄准任何其他国家的做法，并将核武器保持在尽可能低的警戒水平；

8.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支持各项举措，发展多边裁军核查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核裁军，这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有效步骤，并进一步开展有关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和实际工作，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国家广泛参与；

9. **特别指出**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不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²⁹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地废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22年9月9日宣布更新核政策法，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恢复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1. **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这是推动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以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用和有效手段，除其他外，协助开展青年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工作，包括通过对话平台、辅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团体活动，以及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包括除其他外通过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访问社区和人民，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那些遭受使用核武器之害的人)，并与之互动，将其经验传给后代，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来自五个核武器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学术网络、“青年促进裁军倡议”、“裁军教育：学习资源”，并宣布设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青年领袖基金”；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分项。

第 77/77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110段)²⁹⁸经记录表决，以180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²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77.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0 号决议，

确认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在使用放射源中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安保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的主权以及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应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未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可能导致放射源的丢失或被盗，并增加放射源被贩运的风险，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²⁹⁹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³⁰⁰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⁰¹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都是对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贡献，

²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³⁰⁰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⁰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 GC(66)/RES/6 和 GC(66)/RES/7 号决议，两项决议分别涉及加强核和放射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和加强核安保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安保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国际努力、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维持对放射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安保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问题——成就和未来努力国际会议，并欢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通过部长级宣言，回顾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和通过的《成果文件》，

又注意到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作为国际交换事件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信息自愿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包括通过以安全电子方式获取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信息，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换信息，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并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支持本国预防、查明和应对可能未予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努力，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³⁰²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41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24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类似承诺，45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³⁰³ 并鼓励会员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欣见如大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76/9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为解决放射源安保问题采取了多边行动，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安保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³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³⁰³ 国际原子能机构，GC(65)/24 号文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好的知情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防范放射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安保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和力量，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本国法律机构和法律并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安保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防止、查明和处理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遵循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遵循补充性《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以及补充性《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的规定，将其打算遵循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6)/RES/6 号和 GC(66)/RES/7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61)/RES/8 号决议认可《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安保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并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发展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换，但不得对放射源的有利使用形成不当阻碍；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家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第 77/7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³⁰⁴ 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³⁰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

弃权: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77/78.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强调指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对于实现国际和平和加强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延长五年，

强调指出全面和严格执行、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从而加强为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对这些条约和协定的信任和遵守的任何削弱都会减少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并损害适用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和制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充分执行其是缔约方的现有条约和协定，通过符合这些条约和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有效解决执行问题，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从而促进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和加强现有的此类条约和协定制度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认为通过加强适当的条约和协定和制度来支持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对于有关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其制度的正常运作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为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开展适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

关切任何破坏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都会影响国际社会的利益，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避免采取对安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步骤，并努力在核裁军以及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道路上迈进，

1. 敦促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并保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全球稳定、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及其制度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裁军领域进展的不利影响；

4.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通过符合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及国际法的手段解决执行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维持或恢复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和发展其制度；

5. **认为**任何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也会破坏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新出现的事态发展，努力维护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这符合人类的最大利益；

7. **欢迎**联合国在促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谈判方面已经并继续发挥的作用；

8. **表示需要**保持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有关多边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性质；

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护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这种条约和协定的制度；

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努力酌情拟订额外的合作措施，以增加对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信心，并促进缔结更多这类条约和协定；

12. **注意到**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有效核查规定的重要性；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分项。

第 77/7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³⁰⁵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37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³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德国、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77/79.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47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⁰⁶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³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³⁰⁷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3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10 个为缔约国，13 个为签署国，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注意到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题为“保护生命、赋予受害者权力、促进发展”的《洛桑宣言》和《2021-2026 年洛桑行动计划》，³⁰⁸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

欢迎主持《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以支持普遍遵守《公约》，并认识到为探索创新筹资办法以协助受影响国家履行《公约》义务所作的努力，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加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酌情执行《洛桑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³⁰⁷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³⁰⁸ CCM/CONF/2021/6，附件一和二。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感兴趣的³⁰⁹国家、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日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10.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7/8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 第 110 段)³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32 号决议，

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³¹⁰

³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³¹⁰ A/CONF.192/PC/23,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³¹¹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一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¹²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¹³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³¹⁴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³¹⁵

又回顾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³¹⁶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³¹⁷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³¹¹ [A/59/2005](#)。

³¹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³¹³ 第 60/1 号决议，第 93 段。

³¹⁴ [A/77/77](#)。

³¹⁵ [A/CONF.192/BMS/2021/1](#)。

³¹⁶ [A/CONF.192/2018/RC/3](#)。

³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国家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国家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¹⁸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第 77/8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¹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77/8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⁰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²¹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以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²²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确认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应顾及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4 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将会提高各国官员跟进目前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导则；³²³

2.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 44 年多来培训了 170 个会员国的 1 076 名官员，其中多人在本国政府中负责裁军领域的工作；

3. 表示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阿根廷、巴西、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瑞士政府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

4.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在各自主管领域内设立具体的裁军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方案目标作出贡献；

5. 鼓励会员国把联合国裁军研究员的知识作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事项的有用资源；

6. 赞扬秘书长为方案继续得到大力执行所作的努力；

³²⁰ A/77/117。

³²¹ S-10/2 号决议。

³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³²³ A/33/30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

第 77/8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²⁴ 经记录表决，以 116 票赞成，50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泰国

77/8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³²⁵

³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³²⁵ A/51/218, 附件。

深信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和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²⁶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在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2 年届会上未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6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一致；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

第 77/8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³²⁶ S-10/2 号决议。

³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意大利、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葡萄牙。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欢迎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²⁸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具体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³²⁹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⁰

2.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4. **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平息非洲枪炮声的目标以及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

³²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³²⁹ A/60/693，附件二，EX. CL/Dec.263(VIII)号决定。

³³⁰ A/77/12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³³¹

6.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双边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做出进一步努力，使该中心能够从人类安全的角度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向非洲会员国提供适当援助，特别是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军备控制领域；

8.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向非洲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影响力，包括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移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³³²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2017年3月8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³³³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9.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非洲国家要求帮助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³³⁴

10.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11.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2006年1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区域中心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³³¹ A/50/426, 附件。

³³² 安全理事会第2370(2017)号决议。

³³³ 见 A/65/517-S/2010/534, 附件。

³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13卷,第52373号。

第 77/8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8 号决议, 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 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并强调区域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⁶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 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⁷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内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 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³⁸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各国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 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 特别是执行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加勒比枪支路线图),

³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³³⁶ 第 70/1 号决议。

³³⁷ A/77/120。

³³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192/15), 第四章, 第 24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促进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和青年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努力，为继续开展活动采取的举措，2010年12月8日第65/69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2日第74/64号决议均鼓励作出这种努力，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³⁹ 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确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⁴⁰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特别是在青年当中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要提出的关于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⁴¹ 在促进妇女和青年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³³⁹ 见 A/59/119。

³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³⁴¹ 见第70/1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³⁴²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7/8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又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通过适当利用可用资源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⁴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关于提高认识和促进普遍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³⁴⁵ 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举办的关于加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能力建设培训；³⁴⁶ 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开展的关于从性别角度看待枪支暴力和非法小武器贩运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在亚太地区建立和维持无枪区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第二十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

³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³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³⁴⁴ A/77/118。

³⁴⁵ A/57/724, 附文。

³⁴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东道国对区域中心实际运作的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³⁴⁷特别是关于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目标 5.2、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并享有担任领导的平等机会的具体目标 5.5 以及关于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还欢迎区域中心开展的针对青年的外联活动，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为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7/8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第 21 段)³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0 号决议，

³⁴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³⁴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喀麦隆(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措施等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为纪念常设咨询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而举办的科学专题讨论会关于常设咨询委员会为预防外交作出重大贡献的结论，以及各项建议和执行路线图，

回顾《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³⁴⁹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利伯维尔宣言》，³⁵⁰

回顾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分别在金沙萨和罗安达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公报、³⁵¹《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³⁵²《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³⁵³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⁵⁴

³⁴⁹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³⁵⁰ 见 [A/70/682-S/2016/39](#)，附件 3。

³⁵¹ [A/73/967-S/2019/613](#)，附件，附文一。

³⁵² [A/50/474](#)，附件一。

³⁵³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⁵⁴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⁵⁵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保的第2634(2022)号决议，

回顾2013年6月24日至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2014年9月11日在雅温得启用，执法官员上任后区域间协调中心于2017年2月22日在雅温得投入有效运作，中部非洲海上安保区域中心新办公室于2014年10月20日在刚果黑角港启用，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2015年3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以及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2016年10月15日在洛美结束，

又回顾其2015年7月30日第69/314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2016年9月9日第70/301号、2017年9月11日第71/326号、2019年9月16日第73/343号和2021年7月23日第75/311号决议，并重申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欢迎设立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该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表示注意到2020年11月27日在利伯维尔、2021年7月30日在线上和2022年1月1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十九和二十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实施体制改革，包括设立智者委员会，

铭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稳定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大会关于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³⁵⁶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及其受影响邻国的脆弱局势，指出必须通过重新启动中非共和国与其邻国之间的联合双边委员会以及执行中非共和国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³⁵⁷促进政治进程，争取实现持久和平，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巩固国家权威等方面，

³⁵⁵ A/52/871-S/1998/318。

³⁵⁶ 第72/1号决议。

³⁵⁷ S/2019/145，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三次小型首脑会议通过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并欢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在班吉举行共和国对话，汇集大多数政治和社会力量，以确保和平、稳定、安全与和解，为影响该国的危机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重点指出 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并重申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各方有效执行《政治协议》，包括为此提供政治、安全、技术和财政支持，

欢迎 中非共和国及其邻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雅温得签署关于中非共和国难民有尊严地返回本国的联合宣言，

回顾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布拉柴维尔宣言》，³⁵⁸ 并表示关切雇佣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破坏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并造成关系紧张，

欢迎 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以民主与和平选举为手段在中部非洲加强稳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宣言》，³⁵⁹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主权全国对话，其目的是为乍得的和平与稳定奠定新的基础，

欢迎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罗安达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呼吁，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应对气候变化对该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表示关切 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圣地附属团体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和几内亚湾海盗事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季节性迁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

欢迎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在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运作、有效打击博科圣地恐怖团体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在非洲联盟支持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了《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铭记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除其他外增加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

考虑到 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关切 一些会员国因人口流离失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存在，由于资源匮乏等原因族群间冲突死灰复燃，以犯罪为目的的季节性迁移放牧现已成为中部非洲新出现的不安全现象，仇恨言论特别是选举过程中的仇恨言论增多，

回顾 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利伯维尔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二次和第五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

³⁵⁸ [A/73/224](#)，附件四。

³⁵⁹ [A/76/274](#)，附件一。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
2.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协作并形成合力；
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其存在的 30 年中一直发挥作用，促成多个机构创立，如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包括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非多国部队，为该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作出了贡献；
4. **邀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根据该经济共同体的机构改革情况，启动对两个实体间关系的讨论，并敦促它们考虑如何协调各自的观点和行动，以避免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出现重叠和重复；
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重新定位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加强，继续在联合国内发挥高级别机构的作用，就中部非洲次区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切和需求不断进行监测、思考，促成解决办法；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努力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并鼓励成员国和其他伙伴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提高委员会可见度，包括在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的举措；
7.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8.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³⁶⁰ 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员国予以批准；
9.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國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予以批准；
10. **欢迎**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5 款的规定，尽早召开该公约审查会议；
11. **鼓励**会员国尽快协助《金沙萨公约》缔约国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开展协调活动，包括为活动提供经费；
12.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的供资，并支持会员国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为此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委员会，支持建立国家委员会交流经验的平台，以及支持公约秘书处的建立和运作；

³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重申**支持作为一项长期努力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⁶¹及其四个支柱，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全面、均衡地实施该战略的各个方面；

14. **欢迎**2020年7月30日举行的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通过《中部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并请联合国、区域和国际伙伴支持执行该战略；

15. **欢迎**2018年7月30日在洛美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峰会，并回顾联合峰会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洛美宣言》；

16.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执行《洛美宣言》进行协作；

17.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在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提供支持；

18.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国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与前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9. **欢迎**喀麦隆和刚果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行；

20. **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

21.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 69/314、70/301、71/326、73/343 和 75/311 号决议的规定，打击偷猎现象以及贩运野生动物和自然资源行为；

22. **欢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就管理畜牧业和跨界季节性迁移放牧出台共同政策和联合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中部非洲畜牧业和跨界季节性迁移放牧议定书；

23.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监管机制，并呼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畜牧业和跨界迁移放牧有关的问题，以确保联合进行全面管理；

24. **欢迎**各国专家于2022年6月24日在金沙萨通过防止和打击中部非洲数字、视听和书面传播媒体中仇恨言论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立即在政治上予以核可，以期制订共同办法，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打破这些言论，促进共存；

³⁶¹ 第 60/288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³⁶²

2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提供全面协助；

28.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³⁶³ 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通过《班吉宣言》³⁶⁴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29. **敦促**其他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0.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代表团中妇女代表比例的《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的圣多美宣言》，³⁶⁵ 加强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类会议的性别部分，并大力鼓励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在委员会的活动中顾及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

31.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欢迎办事处战略审查的结果，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32.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圣地附属团体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季节性迁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不利影响，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3.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4. **决定**每三年审查一次常设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和成效，以便使其职权范围与不断变化的体制环境和中部非洲面临的众多挑战相适应；

35.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³⁶²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³⁶³ [A/64/85-S/2009/288](#)，附件一。

³⁶⁴ [A/71/293](#)，附件一。

³⁶⁵ [A/72/363](#)，附件二。

36.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第 77/8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 21 段)³⁶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7.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³⁶⁷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⁶⁸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并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为完成任务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指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³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基里巴斯、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泰国。

³⁶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111 段。

³⁶⁸ A/77/11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并按照现行做法继续出版《专题文件》、《研究丛刊》及其他特别信息资料；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推动方案成为提供核裁军措施执行进展信息的渠道；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6. **确认**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支助非常重要，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³⁶⁹中所载建议，该报告审查了2002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⁷⁰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

第 77/88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6, 第21段)³⁷¹未经表决而通过

77/8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2005年12月8日第60/8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0号、2007年12月5日第62/50号、2008年12月2日第63/76号、2009

³⁶⁹ A/77/133。

³⁷⁰ A/57/124。

³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0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0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8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1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³⁷²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³⁷³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⁷⁴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回顾 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³⁷⁵ 第 279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³⁷² A/77/121。

³⁷³ A/77/118。

³⁷⁴ A/77/120。

³⁷⁵ A/74/548，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呼吁**有能力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7/8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7, 第 11 段)³⁷⁶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

77/8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³⁷⁷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2 号决议，

³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厄瓜多尔在委员会提出。

³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提及他们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22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裁谈会未能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虽然裁谈会确实在为此目的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框架内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着重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需要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22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他们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呼吁；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³⁷⁸ 以及当前、过去和今后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23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CD/2229 号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至 4 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就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决定，以及本会议通过了附属机构 3 和 5 的实质性报告；
5.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其他讨论；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

³⁷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7.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裁谈会成员国合作，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2023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8.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2023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10.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第 77/90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7, 第11段)³⁷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90.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⁸⁰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5号、2005年12月8日第60/91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54号、2008年12月2日第63/83号、2009年12月2日第64/65号、2010年12月8日第65/8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60号、2012年12月3日第67/71号、2013年12月5日第68/63号、2014年12月2日第69/77号、2015年12月7日第70/68号、2016年12月5日第71/82号、2017年12月4日第72/66号和2018年12月5日第73/82号决议，以及其2019年12月12日第74/511号、2020年4月2日第74/546号、2020年12月7日第75/519 A号、2021年3月25日第75/519 B号和2021年12月6日第76/518号决定，

³⁷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提出。

³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77/42)。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⁸¹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1990年12月4日第45/62 B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61/98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⁸²第118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最近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因此鼓励在本三年周期内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2/492号决定，在2022年4月4日第376次会议上通过2022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2022年应被视为三年周期的第二年；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23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³⁸³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各小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61/98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23年4月3日至21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2023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

³⁸¹ 第44/119 C号决议，附件。

³⁸² S-10/2号决议。

³⁸³ A/68/189。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³⁸⁴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第 77/9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3，第 7 段)³⁸⁵ 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6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

³⁸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77/9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 GC(66)/RES/12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³⁸⁶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⁸⁷ 作为优先要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⁸⁸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着重指出必须普遍加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承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⁸⁹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对 2012 年未按规定召开会议以及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进展甚微**表示遗憾和关切**，

³⁸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⁸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³⁸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⁰

回顾以色列仍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已有 186 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⁹¹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结论，³⁹² 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所载承诺；

2.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⁹³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4.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5.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⁹⁰ A/77/153 (Part II)。

³⁹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⁹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³⁹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第 77/9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9, 第 7 段)³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9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⁹⁵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³⁹⁶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⁹⁷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⁹⁸ 及其修正本、³⁹⁹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⁴⁰⁰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⁰¹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⁴⁰²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并欢迎最后文件⁴⁰³ 获得通过,

又欢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小组会议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以及 7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³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法国在委员会提出。

³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³⁹⁶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⁹⁷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³⁹⁸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³⁹⁹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⁰⁰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⁴⁰¹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⁴⁰²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⁴⁰³ [CCW/CONF.VI/1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和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政府专家组 2021 年会议的报告，⁴⁰⁴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政府专家组 2022 年会议的报告，⁴⁰⁵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后果的认识方面做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并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秘书长作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保存人，以及公约、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大会的有关负责人代表缔约国，为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而不断做出的努力；

6. 欢迎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7.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财政义务，并促请缔约国探讨可在不影响议事规则和会议质量的情况下减少此类会议费用并提高效率 and 财政稳定性的措施，承诺设法及时处理缴款拖欠所引起的问题；

8.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作出下列决定：

(a) 继续开展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决定¹⁴⁰⁶ 所设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同时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决定¹⁴⁰⁷ 遵循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以加强《公约》，并为政府专家组 2022 年在日内瓦组织召开为期 10 天的会议；

⁴⁰⁴ CCW/GGE.1/2021/3。

⁴⁰⁵ CCW/GGE.1/2022/2。

⁴⁰⁶ 见 CCW/CONF.V/10。

⁴⁰⁷ 见 CCW/CONF.VI/1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通过 [CCW/CONF.VI/11](#)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综合财务措施，缔约国会议可在 2022-2026 年审议周期内予以审议；

(c)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d) 按照《公约》的惯例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年会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于 2022 年以到场方式举行下列活动：

(一) 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

(二) 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和 7 月 25 日至 29 日，并通过了会议估计费用；⁴⁰⁸

(四) 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五) 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年会，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六) 公约缔约国会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并通过了会议估计费用；⁴⁰⁹

9.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这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0. **又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1.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2.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3.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开展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4.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⁰⁸ [CCW/CONF.VI/7](#)。

⁴⁰⁹ [CCW/CONF.VI/8](#)。

第 77/9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0, 第 7 段)⁴¹⁰ 经记录表决, 以 175 票赞成, 零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77/9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5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⁴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了“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⁴¹¹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此推动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确认地中海国家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決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确认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¹²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持续不断，阻碍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¹³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邀请**地中海国家加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⁴¹¹ A/50/426, 附件。

⁴¹²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⁴¹³ A/77/13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确认**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相关法律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进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9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1, 第 7 段)⁴¹⁴ 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

⁴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7/9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6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鼓舞的是 186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41 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76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 3 个是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⁴¹⁵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还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等以包容各方的多种形式进行参与，为建立和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势头做出了贡献，

⁴¹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欣见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欣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已经建造 303 个核证设施，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⁴¹⁶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⁴¹⁷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的无核化，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并鼓励各方继续开展外交努力；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欣见**自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多米尼克签署和批准了《条约》，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图瓦卢批准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签署或批准都是实现《条约》生效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9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2, 第 7 段)⁴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¹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⁴¹⁷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

⁴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匈牙利在委员会提出。

77/9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¹⁹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作出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²⁰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鼓励妇女和男子在《公约》框架内进行平等参与,

回顾以往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会期最长 5 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会议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又注意到应俄罗斯联邦请求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恢复举行公约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俄罗斯联邦就该国针对乌克兰境内生物实验室的运作向美

⁴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⁴²⁰ [BWC/CONF.VIII/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所提关于两国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未决问题提出第五条协商请求，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答复，正式协商会议未就成果达成共识，并注意到正式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持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 2003-2015 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⁴²¹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 至 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 12 天时间，为期 8 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 4 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 3 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 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 天)；加强国家执行(1 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 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 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为确保遵守《公约》而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继续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该股所做的工作；

⁴²¹ 见 [BWC/MSP/2017/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回顾** 2018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一致认为，《公约》的财政困难有三个主要原因，即一些缔约国不缴纳摊款、其他缔约国迟缴摊款以及联合国对不由其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需要财政资源，并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欢迎在 2018 年缔约国会议核可措施包括设立周转基金后，当年的财政状况有所改善，强调指出需要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并请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缔约国、执行支助股、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协商，以透明的方式报告《公约》的总体财政状况、2018 年核可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同时考虑到全额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的未缴摊款，以使其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摊款，供 2020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⁴²²

13. **又注意到**考虑到 2019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第八节⁴²³和 2020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第七节⁴²⁴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情况，缔约国商定了第九次审议大会的组织安排；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9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3, 第 7 段)⁴²⁵经记录表决，以 94 票赞成，53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

⁴²² BWC/MSP/2019/7, 第 23 段。

⁴²³ 同上, 第 31-32 段。

⁴²⁴ BWC/MSP/2020/7。

⁴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舌尔

77/96.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4 号决议，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²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²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²⁸ 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与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各方面扩散的义务，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以及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

铭记科技进步对全球安全的潜在影响，

认识到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措施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权利从事扩散活动，

铭记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对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⁴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²⁷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⁴²⁸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并确认迫切需要继续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和技术，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

又确认技术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并确认广泛和公平地获得公益物和技术有助于当前和未来的发展，

欢迎会员国在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方面作出的政治承诺和具体努力，以及在多边框架内和通过双边渠道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倡议、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条的建议，以及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充分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一条的呼吁，

认识到需要通过采取具体行动，不断促进所有国家的和平利用，履行和平利用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仍然遭到过度限制，

强调经由多边协商达成普遍、全面、非歧视性的协定是解决扩散关切的最佳手段，

又强调不扩散管制机制应透明且对所有国家开放，并应保证不对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以保持可持续发展施加限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⁴²⁹以及报告所载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机制和安排，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不扩散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切实举措促进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避免采取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2.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就促进和平利用和相关国际合作进行对话，包括查明差距和挑战，以及加强合作的想法和机会，并探讨可能的前进道路；

3. **决定**将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²⁹ A/77/96。

第 77/25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3, 第 16 段)⁴³⁰ 经记录表决, 以 115 票赞成, 47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77/250.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1 号和第 71/3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4 号决定, 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表示极为震惊**, 这一威胁将损害限制和削减总体军备的前景, 并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

认识到外层空间应专门用于和平与创造性目的,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外层空间任何军事冲突将带来灾难性后果,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⁴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³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期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尽管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不能完全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也不能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并认识到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特别是打击性作战系统，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作战行动，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⁴³²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⁴³³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所发表的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⁴³⁴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寻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1. **宣告**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造福人类是所有国家的历史责任；

2. **宣布**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应成为一种强制性国家政策规范和一项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此：

(a) 采取紧急措施，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⁴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³² 见 [CD/1839](#)。

⁴³³ 见 [CD/1985](#)。

⁴³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寻求通过谈判尽早订立适当、可靠、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4. **对**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深表遗憾**，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从空间对地面和从地面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6. **承认**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解决当今人类面临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巩固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带来机会；

7.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⁴³⁵ 及他的建议，即会员国研究报告所载的想法，并在联合国相关论坛中予以推进；

8.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在公允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出的最多 25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以审议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并提出建议；

9. **决定**新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但不影响本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并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2023 年和 2024 年各一次；

10.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于 2024 年在纽约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能参与互动讨论，并在主席以个人身份提出的专家组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交流意见；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25 年届会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2.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新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将结束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秘书长，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3.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

第 77/25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85，第 110 段)⁴³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³⁵ A/77/80。

⁴³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7/251.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5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⁴³⁷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

回顾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⁴³⁸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⁴³⁹

注意到 2004 年以来一些国家⁴⁴⁰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又注意到自 2022 年以来，若干国家作出了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国家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负责起草关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建议的工作组已恢复活动，

⁴³⁷ A/48/305 和 A/48/305/Corr.1。

⁴³⁸ 见 CD/1839。

⁴³⁹ 见 CD/1985。

⁴⁴⁰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深信需要进一步审查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回顾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⁴¹ 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⁴⁴²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通过委员会报告⁴⁴³ 附件二所载的序言和 21 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些准则的实施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欢迎继续努力查明和研究挑战，并考虑可能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新准则，

回顾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编写的特别报告及其所载建议，报告已于 2016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⁴⁴⁴

欢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 2018 年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经订正的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至关重要；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拟议措施；

⁴⁴¹ A/68/189。

⁴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⁴⁴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⁴⁴⁴ A/AC.105/111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为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拟订建议；

7.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大会第 69/38、71/90、73/72 和 73/91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8. **又欣见**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联合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

9.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为执行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提供支持；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⁴⁴⁵

11. **请**秘书长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载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其中附上载有这些意见的附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⁴⁴⁵ A/72/65 和 A/72/65/Add.1。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19.	原子辐射的影响	385
77/120.	空间与全球卫生	388
77/12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91
77/12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397
77/12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406
77/12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409
77/1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10
77/1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12
77/12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417
77/128.	有关信息的问题	420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420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421
77/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41
77/13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42
77/1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45
77/13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449
77/133.	西撒哈拉问题	449
77/134.	美属萨摩亚问题	451
77/135.	安圭拉问题	455
77/136.	百慕大问题	459
77/137.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462
77/138.	开曼群岛问题	466
77/139.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469
77/140.	关岛问题	472
77/141.	蒙特塞拉特问题	476
77/14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480
77/143.	皮特凯恩问题	485
77/144.	圣赫勒拿问题	489
77/145.	托克劳问题	492
77/14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495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498
77/148.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02
77/14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04
77/24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507

第 77/11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7, 第 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9.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 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 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 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 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 以便安排年度会议, 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 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故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尤其是向公众传播, 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 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需要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 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赞扬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助,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和泰国。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关于电离辐射水平和影响的最可靠和最全面的科学资料来源，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就无法制定和维持安全准则和安全标准，无法确定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领域的研究重点，

认识到科学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科学委员会秘书处充足的人员配置对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科学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重要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欣见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并于2022年5月出席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4. **赞扬**科学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持续努力履行委员会的任务；

5.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关于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³包括关于其长期战略方向的最新通报，⁴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长期努力；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改进辐照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的最新战略，其目的是争取对科学委员会调查的广泛参与，并确保今后的调查根据世界各地不断变化的数据来源和辐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7. **欢迎**影响和机制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辐射源和辐照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协助科学委员会支持和监测其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评价与委员会相关的科学新发展，执行数据收集的更新战略，并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继续编写委员会今后 2025 至 2029 年的工作方案；

8. **又欢迎**科学委员会发布在其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四份实质性科学报告，内容涉及推断低剂量和低剂量率辐照致癌风险相关的生物学机制，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发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2013 年委员会报告发表以来公布的信息的意义，医疗电离辐照评价，以及职业电离辐照评价；

9. **继续鼓励**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最新评价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7/46)。

⁴ 同上，第二章，B 节。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注意到**关于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的当前评价、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天然和其他电离辐射源造成的公众照射评价以及辐照所致循环系统疾病评价的进展情况；

11.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支持**科学委员会继续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特别是委员会正在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关于天然和其他电离辐射源造成的公众照射的全球调查和评价，及其对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的评价、对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和对辐照所致循环系统疾病的评价，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13. **请**委员会秘书处监测已核可报告的及时发布，并尽力在报告被核可的 12 个月内予以发布；

14.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5.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6.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患者、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7.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科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在维也纳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委员会 2022 年 9 月在日内瓦签署的合作框架；

18.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持续开发一个收集关于患者、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的在线平台，并敦促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公众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同时任命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国内患者、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收集和提交；

19. **又欣见**科学委员会 2020-2024 年期间外联战略，尤其是加强委员会网站和计划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大众发布信息，继续鼓励考虑以所有这些语文发布网站，并指出传播委员会调研结果和进一步加强网站将取决于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2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同时确保现行行政措施适当，以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21. **鼓励**科学委员会严格遵循其任务规定，并酌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随时准备开展计划外的额外工作，包括在军事行动的背景下开展此类工作；

22. **知悉**科学委员会对分配给委员会的用于聘请专家顾问进行委员会科学评价的经常预算资金持续减少表示持续、日益关切，并注意到在过去 10 年中，分配用于顾问的年度预算减少了约 50%；

23. **请**秘书长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以便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了解到**目前的预算外支助预计将于 2023 年到期,要及时执行工作方案以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就需要提供额外的专业和行政方面的秘书处服务;

25. **承认**会员国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通过资金支助和主要是免费专家和技术官员形式的实物捐助)补充了经常预算;

26.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第 77/12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8, 第 12 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20. 空间与全球卫生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⁶中所载的建议,与会国在该宣言中呼吁采取行动,通过扩大和协调远程医疗和传染病控制方面的天基服务来改善公共卫生服务,

还回顾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及其关于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的优先主题 5,

承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意识到

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⁶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⁷ 第 70/1 号决议。

空间卫生部门所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改善人类健康的方案所做的工作，可促进可持续发展，

强调“空间 2030”议程⁸的总体目标 2，即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可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卫生，加强空间医学的利用和应用、科学和技术、全球卫生领域的创新、合作和信息分享，同时保护个人数据的隐私，改进推进研究及提高公共卫生和保健干预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具，并加强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深信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对于预防和控制疾病和全球卫生问题，对于促进人类健康、环境健康、动物健康以及食品采购和供应，对于推进医学研究和保健做法，包括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而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此促进人人公平、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都非常重要，并承认其对加强远程保健、远程医疗⁹和远程流行病学等空间生命科学和数字卫生技术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领域存在的差距包括公共卫生体系及卫生保健方面对数字技术的利用有限，以及医疗设备各制造商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领域的工作，包括在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而设立的关于公共卫生的第 6 行动小组框架内的工作，以及第 6 行动小组的后续举措、空间与全球卫生专家组、关于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卫生的外空会议+50 专题优先事项 5 及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与全球卫生工作组，并欢迎其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¹⁰

深为关切新出现传染病和其他对健康有影响的紧急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造成的破坏性全球影响，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同一健康”方针，为此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的作用，特别是远程保健在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1. **鼓励**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与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主要空间活动中进行有效协调；

2. **鼓励**卫生主管机构与空间主管机构在国内进行正式合作，并欢迎促进空间部门与卫生部门之间交流意见的现有跨部门网络；

3.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考虑到法律和道德问题的情况下，建立政策扶持型环境和治理机制，以克服在促进有效利用支持全球卫生、包括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的天基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方面的挑战；

⁸ 第 76/3 号决议。

⁹ “远程医疗”一词被广泛用来指利用电信、卫星通信和信息技术从远处提供临床治疗，它包括许多活跃的相关分支领域，如远程心脏病学、远程放射学、远程眼科、远程肿瘤学、远程药理学、远程外科、远程皮肤病学和其他发展中的领域。

¹⁰ [A/AC.105/C.1/121](#)。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推动采用开放数据共享政策和参与性方法, 制定和改进对包括遥感和地球观测数据在内的与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地理空间信息的获取办法;

5. **还鼓励**会员国促成组织和技术上的互操作性, 并促进研究和创新活动, 以推动天基科学技术在卫生部门的开发和应用;

6. **敦促**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支持更广泛地开发、公平地获取和应用全球卫生、涵盖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公共卫生、可能影响健康的紧急情况以及会员国的个别卫生需求的空间解决方案, 并鼓励实施更广泛的空间解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包括公私伙伴关系;

7. **鼓励**会员国和参与实体推进与卫生系统、包括卫生信息系统相关的所有资产的地理标记工作, 并将其用于推动实现卫生目标;

8. **鼓励**会员国认识到进入空间环境和空间模拟环境¹¹对健康和生命科学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宇航员健康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谋求地球上的社会和经济惠益的现实意义;

9. **又鼓励**会员国在所有感兴趣的参与者机会平等的基础上, 为了人类对外层空间的进一步探索,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科学技术以使全球卫生受益, 积极促进空间医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0. **还鼓励**会员国进行适当的演练和演习, 以衡量其行动准备和响应能力以及适当利用空间技术应对全球卫生事件的能力;

11. **欢迎**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专门的、合作性的、全球可访问的多方面平台, 以促进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为体之间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问题上的有效协作;

12. **强调**应每年监测和汇编联合国实体开展或编写的与空间促进全球卫生有关的所有主要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 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并尽可能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主要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 还强调由此编制的年度活动汇编应作为查明和讨论差距和机会的参考, 并应广泛分享, 以努力提高这一领域相关行为体的认识和促进彼此间的合作;

13. **确认**必须分析和评估空间与全球卫生领域现有行为体的作用和利益, 以促进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同、互补、合作与协调;

14. **强调**有必要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加强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以便有效开展与空间科学技术在全球卫生领域的应用有关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鼓励**会员国让学习机构和其他能力建设机制参与进来, 在早期阶段激励青年卫生专业人员获得与空间有关的技能和能力;

¹¹ 空间模拟包括抛物线飞行、卧床研究和南极洲考察以及在地球上模拟空间环境的其他孤立、封闭和极端环境中的研究体验。

16. **同意**宣传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进一步提高采用“同一健康”方针的行为体对空间科学技术的重要贡献的认识并推动其在这方面的参与，以使卫生领域的更多组织和其他行为体积极参与利用空间科学技术；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并支持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种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卫生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所提供的机会；

18. **鼓励**会员国促进学术界、国家专家、电信监管机构和科学技术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以改善卫生保健方面对数字技术和信息系统的获取和使用。

第 77/12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8, 第 12 段)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2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号和 72/7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9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6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³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严重关切灾害的毁灭性影响，¹⁵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所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埃博拉病毒病危害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¹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⁵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¹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⁷

1.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其六十五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¹⁸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6/7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⁹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²⁰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²¹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依照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制订的、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²²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设立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6/76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²³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

¹⁸ 同上，第 428 段。

¹⁹ 同上，第二章 C 节；另见 A/AC.105/1260。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 279 至 280 段。

²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²² A/AC.105/C.2/112。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7/20)，第二章 B 节；另见 A/AC.105/1258。

10.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²⁴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1.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空间与全球卫生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²⁵ 所开展工作的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为酌情推动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全球卫生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的指导；

12.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位于日内瓦的空间与全球卫生平台，以促进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以及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为体之间在空间与全球卫生问题上的有效协作，并欢迎设立空间与全球卫生网，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工作提供便利；²⁶

13. **赞赏地回顾**，2022年10月10日适逢作为国际空间法基石的《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生效55周年；

14.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在作为咨询小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近地天体所构成潜在威胁而开展的工作；²⁷

15.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²⁸ 附件二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序言和21项准则，并根据一项五年工作计划，设立了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措施，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这些准则，并强调委员会是继续就与执行和审查这些准则相关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1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在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和大会第62/217号决议认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²⁹ 自愿采取减缓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

17.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7/20)，第189至190段。

²⁵ A/AC.105/C.1/121。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7/20)，第167段。

²⁷ 见 A/AC.105/1138，第205至210段；另见 A/AC.105/C.1/121。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74/20)。

²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第117至118段和附件。

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0.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21.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22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注意到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以及为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22. 在这方面**欢迎**外空厅正在开展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开展定向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上述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3. **请**外空厅继续向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通报其能力建设活动状况;

24.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³⁰

25.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³¹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成功和及时地满足日益增多的支助需求;

26.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²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7.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

³⁰ 见 A/AC.105/1240, 第二节。

³¹ 见第 61/110 号决议。

³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至14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

28.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于2022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9.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以联邦航天局企业学院为基础建立一个欧亚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30.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学技术领域的重要性；

31. 在这方面**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对于加强会员国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32.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于2016年1月30和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设立坐落在埃及的非洲航天局；

33.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4.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5.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广而言之空间数据和基础设施使用问题的现实意义；

36.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其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7.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可如何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9.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 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助需求的能力, 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 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40.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 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³³

4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种机构、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及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 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 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 且除此之外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42. **敦促**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在委员会定于 2023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前, 分别提名其 2024-2025 年期间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人选;³⁴

43. **决定**危地马拉和乌兹别克斯坦为委员会成员;³⁵

44. **认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进入空间联盟、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和国际和平联盟(空间)观察员地位;³⁶

45.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77/12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9, 第 14 段)³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57 票赞成, 5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³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72/20), 第 326 段。

³⁴ 《同上,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77/20), 第 409 段。

³⁵ 同上, 第 410 至 411 段。

³⁶ 同上, 第 413 至 420 段。

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巴布亚新几内亚、乌拉圭

77/12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³⁸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³⁹

着重指出，在中东冲突和不稳定加剧时期，工程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尤其是提供基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以及向处境危急的 570 多万登记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另一方面减轻工程处行动区内令人担忧趋势的后果，包括日益增加的暴力、边缘化和贫困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并为该区域提供重要的稳定措施，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7/13)。

³⁹ 同上，第 7 至 8 页。

259(1968)号决议, 强调需要加快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并呼吁遵守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⁰ 第十二条中商定的流离失所者回返机制,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 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定使需要和支出增加, 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 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报告,⁴¹ 该决议要求进行广泛协商, “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 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和摊款, 确保工程处在任务期内资金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 并考虑到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报告, 内容涉及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向所有作业区域中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的消极影响, 该报告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57 段并根据主任专员按照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特别报告⁴² 最新资料提交,

表示赞赏捐助方和东道国为应对工程处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所作的努力, 包括为此提供慷慨和额外捐款,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增加自愿捐款和订立多年期供资协议, 同时感谢所有其他捐助方对工程处的坚定支持,

欢迎对工程处紧急呼吁的捐款, 包括为加沙地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捐款, 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 因为需求依然存在, 这些呼吁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

注意到捐款一直预测不充分或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纠正持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 因而有损工程处为促进人类发展和满足巴勒斯坦难民基本需求而开展的业务和所作的努力, 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全面处理影响工程处业务活动的经常性资金缺口,

认可工程处作出广泛努力, 为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和调动资源迅速拟订创新和多样化途径, 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 并与联合国各实体、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包括开展若干特别数字运动,

赞扬工程处不顾业务环境困难, 为处理财政危机采取多项措施, 包括执行中期战略(2016-2022 年), 并采取各种内部措施控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减少资金短缺, 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 但主要由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自愿捐款供资的工程处方案预算仍面临持续短缺, 继续危及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交付,

鼓励工程处持续开展这些改革努力, 同时也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保护和改进核心援助方案的质量、获取和交付,

⁴⁰ A/48/486-S/26560, 附件。

⁴¹ A/71/849。

⁴² A/70/272,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2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工程处加强体制工作,

强调指出应支持工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 避免因其至关重要的工作中断或暂停而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风险,

认识到应通过审查旨在稳定工程处财政基础的新供资模式, 纠正直接影响工程处业务可持续性的经常性和日益严重的资金短缺情况, 使工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和人道主义需要有效实施各项核心方案,

欣见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³ 特别申明, 工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需要足够的资金, 以便能够有效、可预测地开展活动,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⁴ 包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适用于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人, 并赞扬工程处各方案努力促进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 17 项目标中的 10 项,

欣见东道国和捐助方共同努力动员对工程处的支持, 包括为此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 特别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罗马召开的特别部长级会议、2019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以及由约旦和瑞典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办的特别部长级虚拟认捐会议和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主办的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 旨在紧急处理工程处资金短缺问题和对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的需求, 扩大捐助方对工程处的支持并重申对其任务的支持,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⁵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⁶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第 75/125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第 75/127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 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⁴⁷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 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⁴³ 第 [71/1](#) 号决议。

⁴⁴ 第 [70/1](#) 号决议。

⁴⁵ 第 [22 A \(I\)](#) 号决议。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⁴⁷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驱逐，拆除住房和毁坏生活财产造成平民被迫转移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关切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干预或阻碍工程处开展业务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业务，并重申工程处需要充分执行任务，不受干涉地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助，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赞扬工程处保健工作人员致力于应对最近加沙地带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给保健系统造成的巨大压力，

又赞扬工程处在其整个行动区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防止和遏制 COVID-19 蔓延，

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的长期影响，包括高度粮食不安全、贫困、流离失所和应对能力消耗，

回顾 2014 年 9 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议》，

表示关切教室持续缺乏，包括在加沙地带，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为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和恢复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资金支持，包括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包括广泛的住房修缮，而且需要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并促请以色列确保所有必需的建筑材料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继续执行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设施和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普遍流离失所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害深感遗憾，

强调继续需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特别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因为黎巴嫩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正在进一步影响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加剧业已很高的失业率和贫穷率，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⁴⁸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都保持中立和保障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不可侵犯，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侵犯或滥用，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以及这类违规行为对工程处业务造成干扰，

还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⁴⁹ 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⁵⁰ 所述、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等联合国设施的所有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破坏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谴责违反国际法，杀害、伤害和关押工程处多名工作人员，

又谴责违反国际法，杀害、伤害和关押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⁵¹ 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⁵²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⁴⁸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⁴⁹ S/2015/286，附件。

⁵⁰ 见 A/HRC/29/52。

⁵¹ A/69/711-S/2015/1，附件。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自成立 70 多年以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提供关键服务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减缓其困境和促进该区域稳定，并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必需继续开展工作，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危机和冲突期间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为此**认可**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正在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7. **表示严重关切**诋毁工程处的企图，尽管已证实工程处有业务能力，记录显示有效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而且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也始终按照有关决议和工程处管理框架执行任务；

8. **重申**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酌情与国际人权机制协作，如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⁵³所述，在此过程中为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和复原及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10. **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1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⁴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12. **表示深切感谢**所有捐助国和组织尤其持续、加速或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帮助缓解工程处反复出现的财政危机，减轻工程处核心和应急方案拟订面临的紧迫风险，并防止中断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援助；

13. **赞扬**工程处的战略计划，以及工程处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⁵⁵所反映的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⁵³ A/ES-10/794。

⁵⁴ A/77/314。

⁵⁵ A/77/6 (Sect. 26)。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强有力的内部改革努力，认可工程处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遏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减少资金短缺及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15. **促请**工程处进一步加强其内部治理和监督机制，以确保工程处管理层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履行任务，同时保持工程处的灵活性和业务应对能力；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摊款的提议；

17. **决定**考虑逐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工程处的拨款，除根据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B\(XXIX\)](#) 号决议用于支付国际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外，还可用于支助与工程处执行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业务费用支出，并请秘书长据此提出建议，供相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18.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维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尽可能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完成任务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19. **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基础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助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20. **呼吁**捐助方按照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宣布的人道主义筹资大协议，尽早提供年度自愿捐款、减少指定用途和提供多年筹资，从而让工程处在对资源流动更有把握的情况下，增强规划能力和执行其业务的能力；

21. **又呼吁**捐助方按照工程处的呼吁和应急计划，充分及时地为工程处的紧急情况、恢复和重建方案提供资金；

22. **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保持和增加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23. **鼓励**工程处探讨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筹资渠道；⁵⁶

24.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积极寻求与工程处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其提供创新型支持，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7、48 和 50 段中的建议，⁵⁷ 具体方式包括设立捐赠基金、信托基金或循环基金机制，以及协助工程处获得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托基金和赠款；

25.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承诺向工程处提供外交和技术支持，包括与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和金融发展机构接触，酌情促进向建立能够为难民和在脆弱环境下提供援助的筹资机制提供支持，尤其是为了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并呼吁认真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⁵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⁵⁷ [A/71/849](#)。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的宗教基金提供捐款，通过加强对工程处的支持，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持；

27. **鼓励**在设立世界银行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请**工程处通过中期战略以及制定一项稳定工程处财政的五年期提案，继续执行效率措施，包括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并继续改善工程处的成本效益和资源调动工作；

29. **促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包括协助工程处应对资源调动挑战，并积极协助主任专员努力为工程处的业务活动赢得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工程处提供支助的建议；

31.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2.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方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33.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方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2007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34.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⁵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⁰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社会心理和人道主义支持；

35. **又鼓励**工程处继续通过其各项方案减少巴勒斯坦难民脆弱性，并提高他们的自力更生和恢复能力；

36. **认识到**整个区域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依照国际法、包括工程处的新保护战略框架努力促进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

37. **赞扬**工程处实施人道主义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并采取其他举措，在所有地区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呼吁捐助方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⁹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⁰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3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39.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40.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通行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41.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2.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进口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其余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和迫切需要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数字；

43.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小额信贷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鼓励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信贷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欢迎工程处通过内部改革努力精简费用和增加小额信贷服务，并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4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方案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45. **促请**主任专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估，说明在弥补工程处经常性供资短缺及确保为工程处业务提供持续、充分和可预测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本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 77/12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9, 第 14 段)⁶¹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

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77/12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7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70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肯定工程处致力于按照中立、人道、独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工作，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⁶²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7/1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按照秘书长报告⁶³第 57 段提交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报告,并表示关切工程处严重的财政危机,及其对所有作业区域中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持续落实造成的消极影响,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⁴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所导致的支出增加和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⁶³ A/71/849。

⁶⁴ A/48/486-S/26560, 附件。

第 77/12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399, 第 14 段)⁶⁵ 经记录表决, 以 153 票赞成, 6 票反对, 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危地马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多哥

77/12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⁶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⁶⁷

回顾 《世界人权宣言》⁶⁸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⁶⁶ A/77/281。

⁶⁷ A/77/259。

⁶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⁶⁹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 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 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⁰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 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 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 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7/12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0, 第 14 段)⁷¹ 经记录表决, 以 141 票赞成, 2 票反对, 2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 附件 11》, A/5700 号文件。

⁷⁰ A/48/486-S/26560, 附件。

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南苏丹、多哥、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

77/1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²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76/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³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⁴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⁷² A/77/501。

⁷³ A/77/520。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2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0, 第 14 段)⁷⁵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赞成,7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南苏丹、多哥、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

77/1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以需要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为指导，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2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⁸和《儿童权利公约》，⁷⁹并申明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重申《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⁰及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⁸¹《第一附加议定书》⁸²所载相关规定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⁷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⁸ 同上。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¹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⁸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申明 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⁸³

回顾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⁴ 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 [ES-10/15](#) 号和2006年12月15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⁸⁵

表示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⁸⁶ 以及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回顾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⁸⁷

又回顾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⁸⁸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 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⁹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回顾 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 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 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 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⁸³ 同上，第973号。

⁸⁴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⁸⁵ 同上，咨询意见，第120段。

⁸⁶ [A/HRC/49/87](#)；另见 [A/77/356](#)。

⁸⁷ [A/HRC/22/63](#)。

⁸⁸ [A/48/486-S/26560](#)，附件。

⁸⁹ [S/2003/529](#)，附件。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一步割裂开来并进一步破坏了其毗连性，

斥责违反国际法拆毁巴勒斯坦汗·阿赫马尔村的计划，这将在村民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和平前景，因为该地区位置敏感，对维护巴勒斯坦领土毗连非常重要，并要求停止这种计划，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拆毁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南苏尔巴赫尔村的瓦迪侯穆斯居民区的巴勒斯坦建筑和马萨费尔亚塔的房屋，以及可能导致被迫流离失所并使 1 200 多巴勒斯坦平民受到影响的其他胁迫措施，

表示注意到2016年7月1日四方报告，⁹⁰ 并强调其建议以及相关声明，其中四方成员尤其认为，继续执行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指定以色列专用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发展的政策，包括最近的高速拆除，正在持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

斥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以至于纳入了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而且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而且正在割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¹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要求**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尤其是第 49 条，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⁹⁰ S/2016/595，附件。

⁹¹ A/76/304、A/76/333、A/76/336 和 A/77/49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再次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第465(1980)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第2334(2016)号决议;

4. **强调指出**完全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在1967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5.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包括建造定居点和拆毁巴勒斯坦房屋,这些趋势正在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固化权利不平等和歧视状况,并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基本权利;

6.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申明,安理会将不承认对1967年6月4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7. **强调指出**占领一块领土将是暂时的事实情况,占领国既不能据此声称拥有其占领的领土,也不能对其行使主权,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因此兼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行为,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挑战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呼吁以色列兼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的各种言辞;

8. 在这方面**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兼并土地(无论是实际兼并还是通过国家立法兼并)的任何活动;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中所述法律义务;

10.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11.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⁹²并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包括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遏制侵犯行为;

12.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终止这方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惩现象;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行为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⁹² A/ES-10/794。

14. **呼吁**在继续不遵守完全立即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属于非法活动,而且是和平的障碍,有可能使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实现,强调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5.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⁹³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举措,旨在确保遵守《公约》和进行问责,并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独自和集体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公约》的规定;

1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承认根据国际法属非法措施造成的局势,不为维持这种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旨在推进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实行兼并的措施;

18. **又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⁹⁴的第 17/4 号决议⁹⁵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工商业活动,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2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2, 第 8 段)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⁹³ A/69/711-S/2015/1, 附件。

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 第三章, A 节。

⁹⁵ A/HRC/17/31, 附件。

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77/12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3](#)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和第 [2282\(2016\)](#) 号决议，还回顾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和第 [2413\(2018\)](#) 号决议，就此确认经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目标和一个进程在保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1](#) 号和第 [2558\(2020\)](#) 号决议，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重申大会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决议，其中呼吁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外交工具箱，包括预防性外交和调解，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制定新和平纲领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⁹⁷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回顾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充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⁹⁷ [A/66/340](#) 和 [A/66/7/Add.21](#)。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着重指出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强调指出必需酌情加强特别政治任务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利用当前战略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强调必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并按照任务规定查明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妇女应在各级、各阶段和各方面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

又回顾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申明青年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共用单一区域政治-业务结构，

强调指出联合国内部相关改革努力应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加强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应有助于确保加强特别政治任务的问责、一致性和成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8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⁸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项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承认**依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⁹⁸ A/77/283。

5. **鼓励**特别政治任务继续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伙伴关系，以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包括在过渡期间；

6. **又鼓励**特别政治任务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相关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包括酌情支持东道国努力执行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妇女平等参与及青年参与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相关资料；

8. **又请**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说明改革对执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影响，包括在透明度和问责方面；

9.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第 77/128 A 和 B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3, 第 9 段)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28.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而重要的报告，¹⁰⁰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

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重申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由这些差距产生的各种后果，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和个人通过本国文化产品传播信息、交流观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

⁹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交。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7/21)。

¹⁰¹ A/77/280。

多样化和自由获取的能力，并确认在这方面要求建立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所称“不断演进和持久的世界信息和传播新秩序”的呼声，即：

(a) 开展合作和交流，以期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为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援助，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序，以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自身的信息和传播政策，并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级信息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专业任务，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袭击；

(c) 支持继续开展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用培训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改进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在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的利益和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包括：

(一) 开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持继续执行和加强实用的培训方案，如已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中开展的由国营和私营部门主持的实用培训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通过利用本国和本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和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材料；

(三)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接；

(四) 酌情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公开市场已有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以此支持国营和私营媒体。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重申大会关于为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可能知情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而设立新闻部(现为全球传播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以及与该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将公共信息和传播内容置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位置，并使沟通和透明文化贯穿联合国的各个层面，以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从而为联合国营造基础广泛的全球支持，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相关的多语文信息，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以使用最透明的方式，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在这方面重申传播部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危机时期发挥的关键作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4 A 和 B 号决议，该决议为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全球传播部的效率和实效并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提供了机会，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民众没有从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为此，着重指出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技术发展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方面的不平衡现象，以期创造一个更为公正、公平、具有可获性和成效的环境，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使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进一步加剧，

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包括媒体、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技术公司，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和人权尽职程序框架内促进线上和线下尊重人权，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及相关人员的攻击和暴力行为，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的传播，包括以此作为信息操纵手段，在互联网等渠道的传播，这种传播可能被设计和实施，旨在误导公众，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意，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抵制这一趋势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国家为辩解、挑起或鼓励任何对和平的威胁而操纵信息的行为，包括制造虚假信息，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虚假信息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¹⁰²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快速传播和扩散引起全球关切，因此传播真实、及时、清晰、可及、多语文和基于证据的信息更为重要，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应对虚假信息的挑战，

¹⁰² [A/HRC/47/25](#)。

强调指出对信息操纵包括虚假信息传播的应对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着重指出在这一努力中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证据的信息的重要性，

欢迎提交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秘书长报告，¹⁰³作为会员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协作，通过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协商继续审议的基础，

特别欢迎秘书长决心处理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问题，并回顾他关于制定一项促进公共信息诚实度的全球行为守则的提议，

重申大会于2021年3月2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75/267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10月24日至31日为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并重申全球传播部在所有情况下有效维护和优先使用多种语文的关键作用，

铭记使用多种语文是多边外交的能动因素，有助于弘扬联合国的价值观，并增强我们各国人民对《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信念，

回顾其2019年9月16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73/3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全球传播部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有关在传播部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规定，包括为此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调，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还必须确保在全球传播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对待，

—

导言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所载建议；
2. **重申**联合国仍是和平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强调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为适应目前的全球传播趋势而调整其能力和工作所进行的改革，应考虑到作为就全球传播部的工作提出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新闻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与会员国的协商进程必须继续下去；
4. **促请**会员国促进和推动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信息和通信设施及技术而开展的国际合作，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5. **重申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迅速传播和扩散，因此更加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有针对性、清晰、可及、多语文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团结一致，应对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挑战，包括在互联网上应对这种挑战；

¹⁰³ A/75/982。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再次强调**确保公众获取信息和保护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以及隐私权,并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7.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驱逐以及恐吓、威胁及线上和线下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媒体网点;

8.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所包含的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充分尊重记者享有获得信息的自由和公众获得媒体产品的权利,强调指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对于确保这些权利不可或缺;

9. **强调**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都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10. **重申谴责**在任何国家进行的一切形式旨在或可能挑起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再次请各会员国政府在其宪法规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通过所有宣传手段,促进各国间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11. **申明**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促进多元化和多元文化主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新闻出版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发挥重要作用;

12. **断然谴责**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线上和线下获取或传播信息或旨在损害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的措施,包括采取诸如关闭互联网的做法或者不适当地限制、阻止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它们给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3.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在现行任务规定和程序框架内,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清晰、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

1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避免以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宪章》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鼓励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考虑以更好的方式开展合作,消除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构成的威胁;

15.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¹⁰⁴

16.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全球传播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可能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17. **请**全球传播部遵循大会第 76/8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23-2024 年期间优先事项,特别注意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

¹⁰⁴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安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非洲发展、促进人权、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气候变化与环境、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捍卫多边主义、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裁军、打击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药物管制、预防犯罪、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全球努力抗击 COVID-19 大流行并可持续地从中恢复, 包括为此在全球范围内公平获得和分配安全有效的疫苗;

18.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特别注意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论坛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执行这些成果的进展情况;

19.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⁰⁵ 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⁰⁶ 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

二

全球传播部的一般性活动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传播部活动的报告;¹⁰⁷

21. **请**全球传播部通过招聘和培训, 确保其员工队伍体现公平地域分配, 从多种语文角度看具有多样性, 并具备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语文技能;

22. **又请**全球传播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 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实效, 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以确保更有效地确保其业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23. **回顾**全球传播部推出以所有正式语文制定的 2020 年联合国全球传播战略, 该战略不仅旨在让人们了解世界状况以及联合国如何努力使世界变得更好, 而且旨在调动和增强人们采取行动的能力, 赞扬传播部发挥其作用, 通过报道该战略中提出的三个优先主题促进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预防和解决人畜共患病出现和传播的进一步风险, 并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

24. **支持和鼓励**全球传播部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开展协调,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宣传口径的一致性, 在此方面, 欢迎传播部报道秘书长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行动和声明;

25. **呼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以有效传播科学知识、最佳做法和信息, 特别是关于诊断方法、药物、COVID-19 疫苗和相关准则的信息, 以预防和应对出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大流行病等疾病的进一步风险, 包括为此推广“同一健康”办法;

26. **敦促**全球传播部酌情支持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儿童包括女童, 特别是老年人和处境脆弱者的影响;

¹⁰⁵ 第 71/1 号决议。

¹⁰⁶ 第 73/195 号决议, 附件。

¹⁰⁷ A/AC.198/2022/2、A/AC.198/2022/3 和 A/AC.198/2022/4。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确保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业务连续性, 并请传播部评估其应对疫情的措施, 包括对创收活动的影响, 以及该部的总体准备情况, 以满足本组织在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全球紧急情况下的通信需求, 在这方面欢迎传播部在疫情期间发起的应对危机举措;

28. **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认识到大规模接种 COVID-19 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作用, 并欢迎全球传播部在强调全球公平分配和获得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的重要性方面的举措, 包括通过“唯有团结”运动, 帮助呼吁扩大制造和生产规模, 增加资金, 为所有人提供 COVID-19 疫苗;

29. **欢迎**全球传播部努力强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包括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的贡献, 但认识到这些机制可以得到加强, 继续在各大洲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是国际团结的体现, 并敦促传播部也有效推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疫苗生产商的各项倡议, 向最需要的人,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处境脆弱的人提供 COVID-19 疫苗, 包括为此支持当地和区域的疫苗生产及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 同时也强调它们的贡献;

30.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决定,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31. **鼓励**全球传播部依照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 包括通过多语文教育,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促进传播和使用多种语文领域继续开展协作, 利用现有资源将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32.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加强宣传活动的协调, 敦促传播部鼓励联合国传播组在后者的工作中促进语文多样性, 并再次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接触和合作, 努力提高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 特别注重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目前的伙伴关系;

34. **重申**全球传播部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6,¹⁰⁸ 并在遵守现行任务规定情况下, 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以便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基础上, 突出信息重点, 更集中地开展工作的, 并使其方案与目标受众的需要相匹配, 包括语言方面的匹配;

35.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 包括联合国网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和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与联合国当前所关切问题有关的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 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¹⁰⁸ [ST/SGB/2018/3](#)。

36. **着重指出**务须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违反电视、电台和卫星广播等广播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37. **再次请**全球传播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以无害环境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编制联合国出版物，并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与所有其他实体、包括与秘书处所有其他部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38. 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制订新的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其他产出中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完全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9. **强调**全球传播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和改进其活动，传播部的活动应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公共信息和传播这个关键领域中的现有差距；

40. **再次表示日益关切**每日新闻稿尚未按照以往决议的要求，在充分遵守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原则下扩大到所有正式语文，回顾秘书长关于全球传播部的活动的有关报告，¹⁰⁹并再次请传播部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前按照大会有关决议主动探讨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每日新闻稿的各种选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1.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出现了助长破坏可信、透明和以事实为依据信息的趋势，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以不偏不倚和公正的方式宣传有关联合国工作的信息，在此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42.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在分享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和联合国系统应对措施的正确、及时、相关和多语文信息方面以及在帮助抵制这方面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扩散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反映在联合国 COVID-19 传播应对举措中，特别是 2020 年 4 月秘书长宣布的“联合国认证信息”运动，并重申应处理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克服对接种疫苗的犹豫不决，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尤其是利用社交媒体的力量，让人们认识到 COVID-19 疫苗的重要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43. **请**全球传播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分享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作出具体努力，以查明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提高人们对此类信息的认识，并提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应对这一挑战的方法；

44. **敦促**全球传播部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消除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以及骚扰、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危机方面，并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我们社会内部既有不平等现象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及其

¹⁰⁹ [A/AC.198/2022/3](#)。

他群体的人，包括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一直遭受种族主义暴力、暴力威胁、歧视和污名化的侵害；

4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 COVID-19 有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鼓励全球传播部建立并进一步加强与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伙伴关系，以解决仇恨言论问题，并促进宽容、不歧视、多元化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

使用多种语文和全球传播

46.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47. **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所有宣传和信息活动主流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促请全球传播部将此作为其战略方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继续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起研究在整个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些最佳做法及其执行情况，同时铭记第 73/346 号决议的规定；

48. **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全球传播部各司处的所有活动中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方面的不均衡，为此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传播部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能力，以开展其所有活动，并要求在传播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同时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并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量；

49. **表示赞赏**全球传播部努力重点传播秘书长最近一些重要通信和致辞，而且除使用正式语文外，还使用葡萄牙语、印地语、斯瓦希里语、波斯语、孟加拉语和乌尔都语等非正式语文，旨在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并鼓励传播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以非正式语文予以传播；

50. **欢迎**全球传播部不断努力在其所有活动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新闻资料、全球宣传运动资料 and 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及后续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

51. **鼓励**全球传播部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努力实施多语文政策，并请秘书处酌情恢复以六种正式语文传播关于本组织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决定的信息，包括关于 COVID-19 的决议，同时因 COVID-19 大流行而继续限制举行大型面对面会议；

52. **又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不断努力采纳联合国网站语文股目前采用的设立专题协调人的工作方法，将此作为使用多种语文的最佳做法，改进网站内容质量；

53. **支持并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正式语文之外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印地语、波斯语和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使用的 125 种语文，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信息和通信以及秘书长致辞和通信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4.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通过以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开展全球外联, 筹集足够资源, 包括探索创新筹资办法以及自愿捐助, 促进使用多种语文;

弥合数字鸿沟

55. **请**全球传播部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性,¹¹⁰ 以及是否可能在各国之内及之间、通过利用互联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 特别是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 给社会和经济带来机遇以及弥合数字鸿沟的途径, 包括为此举办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56. **再次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联合国相关实体, 在其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 继续共同努力, 定期分析数字鸿沟的性质, 研究弥合数字鸿沟的战略, 向国际社会提供研究成果, 以及推广公共和私营举措, 弥合数字鸿沟;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¹¹¹ 和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数字合作的建议, 为所有会员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数字未来共同原则;¹¹²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58.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提升联合国公共形象; 向当地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传播联合国信息, 同时考虑到用当地语言传播信息对当地民众产生的影响最大; 在地方一级动员支持联合国工作;

59. **欢迎**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为发布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所做的工作, 鼓励新闻中心继续在其互动和主动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种语文的活动, 并用当地语文制作网页, 编制社交媒体内容, 鼓励全球传播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 以期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 把联合国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 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60. **承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给予支持, 以宣传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提供的信息和指导, 推动抵制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扩散, 并传播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专门机构相关活动的信息;

61.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合理化, 为此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包括必要时调拨资源, 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2.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的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 与所有有关的现有新闻中心所在地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 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独特性;

¹¹⁰ 第 70/125 号决议; 另见 A/C.2/59/3 和 A/60/687。

¹¹¹ A/74/821。

¹¹² 第 70/1 号决议。

63. **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将联合国新闻中心纳入驻地协调员系统，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协调一致、有战略重点地宣传联合国解决地方和全球问题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国家一级的需求和投入，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全面介绍这一进程；

64.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实现信息和知识自由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65. **强调**在各级落实《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全球传播部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在国家一级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确保人们获得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并提高对这些目标的认识；

66.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在全球传播部和驻地协调员系统之间建立的机制，针对那些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之外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外联活动，鼓励秘书长在合理化框架内将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大到这些会员国；

67. **又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应继续审查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审查有效和高效地向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的结果，以及为改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工作可能采取的措施；

68. **欢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供支持，包括表示愿意为缺乏资金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免租金房地，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

69. **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步骤，解决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前几年就开罗、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等地新闻中心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关切，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和探讨如何加强这些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的其他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时铭记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

70. **又注意到**全球传播部与安哥拉政府讨论在罗安达建立新闻中心，以满足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需要，并再次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加快该中心在罗安达的设立和运作，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状况；

三

战略传播事务部门

71. **重申**战略传播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按照新闻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充分遵照各实务部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与它们密切协作制订传播战略，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72.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网络应通过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继续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促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

73. **鼓励**全球传播部与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业务支助部协调,更新2017年战略传播和公共信息政策,同时铭记战略传播在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承认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执行及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特别是在复杂、多层面和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构成风险;

宣传运动

74.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宣传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请该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全球公众的认识,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加强多边主义、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和需求、《2030年议程》、南南和三方发展合作、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城市可持续发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止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问题、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难民和移民、因冲突和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法的其他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者、文化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工人的权利)、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非洲危急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性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优先事项、¹¹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已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标准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国际合作打击非法金融流动及其背后潜藏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刺激被盗资产外流的安全港、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的重要性、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查明、冻结和收缴被盗资产并将这些资产交还来源国、¹¹⁴打击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打击贩运文化遗产等跨国非法贩运、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永久纪念碑、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不同文明对话、和平与容忍文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

75. **请**秘书处,特别是全球传播部,为纪念大会确定的国际日和庆祝活动作出贡献,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酌情与负责落实这些活动的专门机构合作,酌情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提高认识和宣传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76.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进行广泛宣传,并开展全面和多种语文的宣传运动,平等报道大会授权召开的所有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包括将于2022年举行的会议;

77. **注意到**2023年是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¹⁵和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¹⁶七十五周年,请全球传播部提高人们对这些人权文书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¹¹³ A/57/304, 附件。

¹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¹¹⁵ 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¹¹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8. **承认**全球传播部牵头为宣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作出传播努力,特别是制作各种多媒体材料,包括视频、照片和图像,并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宣传这些会议及其审议的问题,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宣传高级别会议,包括为此酌情使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

79.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的第 75/267 号决议,并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以各自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庆祝全球媒体和信息素养周,包括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重点开展解决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问题的庆祝、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80. **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第 76/22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关于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的第 49/21 号决议,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提高媒体和信息素养,以此增强全体人民的能力,促进数字包容和全球互联互通,并协助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

81.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提高对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宣布的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82.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根据大会通过的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¹¹⁷ 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83.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第 72/239 号决议,并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84.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并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存、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

85. **欢迎**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⁸以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并确认 2019 年至 2028 年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十年”,在这方面,请全球传播部提高对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86.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2 号决议宣布 2022 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75/279 号决议宣布 2022 年为“国际玻璃年”,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76/14 号决议宣布 2022 年为“基础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29 号决议宣布 2022 年为“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年”,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人们对这些国际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87.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必须在规划和实施宣传运动时使用多种语文,包括酌情设计不同语文的标识和图标,并在考虑到目标受众的需要的同时,在社交媒体宣传运动中使用一种以上语文的标签;

¹¹⁷ 第 69/16 号决议,附件。

¹¹⁸ 第 73/1 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8. **鼓励**全球传播部酌情与促进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的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宣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欢迎与向乘客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空中节目的航空公司结成伙伴关系;

全球传播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89.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全球传播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尤其是与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规划阶段就开始积极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阶段;

90. **承认**全球传播部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在传播关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方面进行了协调,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91. **请**全球传播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提高对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的认识,特别是多层面和复杂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继续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合作,以及继续通过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合作,并继续促请它们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程所列国家和特别政治任务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宣传战略;

92. **欢迎**为确保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军警人员接种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而启动的进程,以及会员国对这一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促请全球传播部确保在启动疫苗接种活动的同时,计划开展宣传活动,以避免当地民众的任何误传或负面反应;

93. **鼓励**全球传播部考虑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发布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所作贡献和当前活动的适当出版物或其他相关信息,以纪念 5 月 29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94.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全球传播部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领域的新闻能力和作用,并与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加强传播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全球传播部考虑到《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借调具备完成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各项任务所需技能的新闻人员,并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就此表达的意见;

95. **表示深为关切**维持和平人员和在外地的其他联合国人员遭到袭击,敦促全球传播部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外地特派团协调,进一步改进其传播战略,以解决可能导致此类袭击的反联合国宣传问题,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新闻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纳入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信息;

96. **请**全球传播部与业务支助部和和平行动部协调,提高人们对作为和平行动环境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减少实地环境足迹的认识;

97. **强调**联合国网站上的维持和平门户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进一步开发和维护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网站,支持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并确保其传播战略专门针对东道国政府、当地居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98. **欢迎**全球传播部开展介绍各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宣传运动，并鼓励该部制定更有效、更综合的传播战略，公平地着重介绍各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贡献；

99. **鼓励**全球传播部向疫情期间冒着巨大个人风险服役的维持和平人员和为和平事业作出最大牺牲的人致敬，从而也承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作的努力；

100. **请**全球传播部在宣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突出宣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

101.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70/286 号、2021 年 9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 75/321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第 75/132 号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75/281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2272(2016)号决议，请全球传播部、和平方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依照上述决议所定目标阐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公众通报所有此类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请这些部门和该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向公众通报为保护受害人权利和确保向证人提供适当支助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全球传播部在展示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拟就此订立的契约以及与领导人小组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102. **注意到**宣传活动和传播与保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会议和活动)有关的信息的重要性，请全球传播部增进与这些实体在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社交媒体的使用，以期更加广泛地宣传这些实体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国家自主权；

全球传播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103. **回顾**大会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请全球传播部在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运动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同时，继续为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和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提供必要支助，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宣传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促进文化了解、宽容、尊重宗教或信仰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请秘书处通报情况，说明在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为传播与不同文明对话与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¹¹⁹ A/76/702。

104.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全球传播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对话，并设法在联合国各领域的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同时顾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¹²⁰

105.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负责不同文明联盟事务秘书长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所通过的宣言，¹²¹ 并欢迎全球传播部继续支持该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106. **欢迎并鼓励**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理解与合作，加强人与人之间联系的各种举措；

四

新闻事务

107.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以各种媒介和格式(包括印刷、电台、电视和含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互联网)向全世界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媒体和其他受众及时发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循证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从规划阶段起即全面注重使用多种语文，并再次请传播部确保所有突发新闻报道和紧急新闻准确、公正、不带偏见，同时遵守传播部的编辑标准；

108. **鼓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的包容做法，着手拟订促进公共信息诚实度的全球行为守则；

109. **承认**全球传播部努力通过协调和集中的“联合国新闻”在线门户网站使新闻和多媒体内容主流化并加以整合，该门户采用传统和数字格式以六种正式语文及印地语、斯瓦希里语和葡萄牙语提供内容，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继续支持上述努力，寻求确保这些服务公平地以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提供内容，包括鼓励各语文部门分享最佳做法；

110. **又承认**全球传播部提供的电视和视频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最近为让无法获得卫星系统信号的小广播媒体播放和下载在线广播级优质视频方面所做的努力；

传统传播手段

111. **欢迎**联合国电台(依然是全球传播部可用的最有效和影响力最广的传统媒体之一和联合国活动的重要工具)不断努力加强其报道联合国活动的多语文节目的及时性、呈现方式和专题重点，并确保使用最适当的平台和形式尽可能广泛地向媒体传播其节目，并请传播部根据客户需要继续制作和传播这些节目；

112. **又欢迎**全球传播部不断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和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和印地语以及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输送节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

¹²⁰ 第 56/6 号决议，B 节。

¹²¹ 西班牙马德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巴西里约热内卢、卡塔尔多哈、奥地利维也纳、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阿塞拜疆巴库。

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与广播电台结成的此类伙伴关系并列出了有关这些关系对潜在听众具有倍增效果的统计数字；

113.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媒体(印刷、广播和数字)建立伙伴关系，以准确和公正地向世界每一角落传达联合国信息，并请传播部新闻和媒体司继续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设备；

114. **欣见**已完成积累的联合国音像资料前 68 年的编目工作，并且由于认识到联合国视听档案的重要性，强调为了防止这些独有历史档案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迫切需要实现其余 40%档案的数字化，鼓励全球传播部优先制订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方式实现这些档案的数字化，同时保留它们的多语文特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回顾阿曼在这方面提供了捐款；

115. **注意到**在这方面的为长期保存、调阅和可持续管理而实现联合国视听档案数字化的拟议战略，¹²² 请全球传播部修订并更新使用现有资源大规模数字化所收藏的其余视听材料的详细提议，以及关于为视听档案数字化和储存及长期保存募集自愿捐款所作努力和计划的报告，供相关机构审议；

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

116. **重申**联合国网站对会员国和公众、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为此再次强调全球传播部仍需加大力度，定期维护、更新和改善该网站；

117. **承认**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有潜力提供融入了书面、口头和视觉要素的多语文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并鼓励全球传播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18. **又承认**秘书处为满足残疾人亲身或在线查阅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无障碍要求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总部信息无障碍中心开展的工作，促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在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上达到无障碍要求，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无障碍访问，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一步合作并确定潜在的协同增效办法；

119. **还承认** COVID-19 大流行正在加深原有的不平等，残疾人受到疫情影响格外严重，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推动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制作和发布可无障碍获取的信息和通信，以最低成本实现信息和通信无障碍；

120. **回顾** 2019 年启动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欢迎制定联合国残疾包容传播指南，为如何制作包容性和无障碍内容提供指导，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维护和更新多语文联合国网站，包括联合国网络电视、视频内容和元数据，以及秘书长网页；

¹²² [A/AC.198/2014/3](#)，附件。

122.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某些正式语文网页的进度远低于预期,为此敦促全球传播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进为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而采取的行动;

123. **回顾**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第 42 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持的网站中英文和非英文的使用不平等,敦促秘书长率领秘书处各部厅努力采取实际行动解决此类不均衡情况,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传播部、提供内容的秘书处实体和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协作,以便在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发和维护的各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充分遵循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和残疾人无障碍问题的相关决议,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对目前仅有英文的材料进行翻译,并向各部厅提供符合平等原则的技术解决方案;

124. **再次请**秘书长在维护及时更新和准确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同时,确保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全球传播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在充分尊重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和特点的情况下开展互动;

125. **欢迎**全球传播部为增加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应用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26. **请**全球传播部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继续发展、更新并在秘书处各实体及其各自分支机构中一致适用其使用多种语文最低标准准则,这些准则作为网站开发人员和管理人员指南,确保 un.org 域名内的网站充分、公平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鼓励传播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讨以不增加成本的方式对不同域名下的网站适用这些规范的可能性;

127. **鼓励**继续在网上直播配有口译服务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原则,提供充分查阅配有口译服务的联合国以往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存档录像的机会,以促进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这方面请全球传播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合作,探讨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备选办法,确保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平等提供可搜索、完整和方便用户使用的网播档案,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8. **重申**需要持续加强全球传播部(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持续扩大传播部的外联工作,并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129. **鼓励**全球传播部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厅协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书写文本,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强化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130. **确认**社交媒体对于尽可能广泛触及受众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欢迎所有语文的联合国官方社交媒体账户越来越为大众喜闻乐见,并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传播部在各种平台(包括新的社交媒体平台等传播渠道呈增长趋势的平台)的多语文存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酌情以更多的非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关于本组织工作和优先事项的最新信息;

131.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在执行其多语文社交媒体战略时，必须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社交媒体运动应使用适合每种语文的内容，包括标签和其他标记，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提供按正式语文以及斯瓦希里语、葡萄牙语和印地语分类、就秘书处管理的社交媒体账户受众情况所作的现有分析；

132. **回顾**大会在其第 73/346 号决议第 41 段中，欢迎秘书长落实对联合国网站进行全面审查，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¹²³ 中为酌情加强以多种语文更广泛地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而提议的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这一审查的最新版本；

五

图书馆事务

133. **欢迎**全球传播部努力执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2025 年战略展望”的建议，这是图书馆增进知识和改进电子图书馆服务工作组的成果；

134. **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秘书处其他图书馆、联合国图书馆指导委员会成员采取步骤，提出联合国各图书馆动员起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纽约誓约，促请联合国秘书处各图书馆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设计现代图书馆和知识服务及电子平台方面开展实际合作；

135. **重申**有必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收藏多语文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及他方查阅，并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以广泛获取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信息的资源来源，包括为此推出多语文主页；

136. **欢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作为协调中心采取举措，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举办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范围，将外联列入活动之中；

137. **肯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为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研究人员和世界各地的托存图书馆能够查阅庞大的联合国知识库而加强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138.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2 号决议第 80 段，请秘书长将本组织目前存放在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地下室的印刷遗产(1946 年至 1993 年)数字化并加以保存，通过联合国数字图书馆在线提供，为此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包括自愿捐款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助；

¹²³ A/73/761。

六

外联服务

139.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开展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从规划阶段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和与联合国各实务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青年等全球合作群体的对话,从而提高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

14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外联和知识服务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为此敦促全球传播部作为优先事项,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所有外联和知识服务的主流,同时铭记必须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在传播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期消除英文和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情况方面的差距;

141. **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学术、研究和科学界之间的交流,以支持联合国的共同原则和目标,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并弥合知识差距,同时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组织法的作用;

142. **注意到**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的持续发展,促请全球传播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全球对学术影响倡议的认识,以便鼓励会员国均衡参与和继续支持该倡议,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76/84 A和B号决议酌情在国内学术机构中推动该倡议,以使它们加入其中;

143. **赞扬**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继续与全球学术界协力实现本组织的各项具体目标,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这一倡议,为此鼓励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资格的高等教育机构参加并积极推动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该倡议为增加成员迄今为止成功结成的不增加费用的伙伴关系;

144. **欢迎**全球传播部开展教育外联活动,请传播部继续借助一系列多语文的多媒体平台,与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青年接触,特别是通过教育系统(包括小学)传播《2030年议程》;

145. **又欢迎**全球传播部参与世界各地的模拟联合国俱乐部和会议,请传播部继续努力对模拟联合国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关于本组织做法、程序和准则的教育,从而确保模拟的准确性并促进遵守联合国价值观;

146. **注意到**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支持青年切实参与;

147. **强调**全球传播部必须按照大会授权,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纪念莱赫姆法拉记者研究金方案,并请传播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考虑如何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等方式最好地实现该方案效益的最大化;

148. **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在线内容,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教育活动;

149. **肯定**《联合国年鉴》作为权威参考资料的重要性,欢迎全球传播部为扩充《年鉴》网站内容和功能所作的工作;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0.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包括虚拟导游的创收性质及其教育外联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的影响，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始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提供导游服务；

151.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正在努力加强其作为就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包括面向青年代表和青年记者的外联活动；

152.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8 D 号决议，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及其 10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 76 年中通过全球活动在动员民众支持联合国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呼吁世界联合会和全球传播部继续合作，支持他们的互补目标；

153. 本着合作精神**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并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基金以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154.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倡导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促请全球传播部继续让他们参与传播部的全球传播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155. **欢迎**全球传播部与世界各地的文化、体育和其他名人和人士以及世界博览会和节庆等全球活动继续合作，宣传联合国议程上的问题，并增进对联合国本身作用的了解，同时鼓励传播部接触更广泛的国家，注意到在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传播部继续努力借助这些伙伴关系，向广大受众传播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内容；

七

结束语

156. **请**秘书长就全球传播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传播部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此通报情况；

157.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在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礼宾和联络司合作，向会员国代表团指定人员发放特别身份标签，使他们能够陪同报道高级官员来访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大力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一做法，为此满足会员国的要求，为会员国新闻和其他有关官员增发必要数量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58.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9. **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2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4, 第 8 段)¹²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64 票赞成, 2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马拉维、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 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5 号决议, 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 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要的情报,

意识到未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递送一些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义务,

回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75/123 号决议, 为此强调指出, 需要在其全面执行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¹²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⁵

1. **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其对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会议程上的每个领土的义务；

3. **又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详细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

第 77/13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5，第 8 段)¹²⁶ 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卢旺达、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²⁵ A/77/63。

¹²⁶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7/13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²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其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拥有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6/204 号决议，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¹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 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 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 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 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 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 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 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相关决议, 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 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 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 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特别是土著居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3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6, 第 8 段)¹²⁸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2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1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¹²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²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³⁰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³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021/2 A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2 B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¹²⁹ A/77/66。

¹³⁰ E/2022/51。

¹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6/8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98年5月16日第574(XXVII)号决议，¹³²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加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合作，为此就两个机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相同议程项目进行定期协商；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继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和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继续审议和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旨在制订适当措施，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1号》(E/1998/41)，第三.G节。

第 77/13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7, 第 8 段)¹³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8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³⁴

意识到推动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奖学金和扩大提供范围,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培训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3. 邀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各自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培训便利的信息,并为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第 77/13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希腊、伊拉克、纳米比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³⁴ A/77/67。

¹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77/133.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21年12月9日第76/8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2013年4月25日第2099(2013)号、2014年4月29日第2152(2014)号、2015年4月28日第2218(2015)号、2016年4月29日第2285(2016)号、2017年4月28日第2351(2017)号和2018年4月27日第2414(2018)号、2018年10月31日第2440(2018)号、2019年4月30日第2468(2019)号、2019年10月30日第2494(2019)号、2020年10月30日第2548(2020)号和2021年10月29日第2602(2021)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和19日、2007年8月10和11日、2008年1月7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2009年8月9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至10日、2010年12月16至18日和2011年1月21至23日在纽约长岛、2011年3月7至9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年6月5至7日和2011年7月19至21日在纽约长岛以及2012年3月11至13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³⁶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2468(2019)、2494(2019)、2548(2020)和 2602(2021)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2468(2019)、2494(2019)、2548(2020)和 2602(2021)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3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³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¹³⁷ A/77/506。

¹³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77/134.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22年报告，¹³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¹⁴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⁴¹通过60多年之后仍有17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2030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⁴²

确认美属萨摩亚人民的具体特点和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2018年11月6日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即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被否决，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7/23)。

¹⁴⁰ A/AC.109/2022/1。

¹⁴¹ 第1514(XV)号决议。

¹⁴²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21-2030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⁴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2018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⁴⁴

又回顾该代表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回顾该代表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回顾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又回顾该代表提供的情报，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¹⁴³ 见第75/123号决议。

¹⁴⁴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8。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定，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并表示注意到驳回调卷令申请的裁定，¹⁴⁵

注意到美国司法机关审理的关于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的另一起案件，¹⁴⁶ 及就此案做出的裁定，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选举，选举总督、副总督、美属萨摩亚众议院 20 名议员和 1 名美国众议院代表，¹⁴⁷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并注意到 2022 年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情报；

¹⁴⁵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确认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关于 *Tuaua* 诉美国案的裁决。

¹⁴⁶ *Fitisemanu* 诉美国案。

¹⁴⁷ 见 [A/AC.109/2021/1](#)，第 7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以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出现任何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35 号决议

2022年12月12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33段)¹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5.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⁵⁰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⁵¹ 和其他有关资料，

¹⁴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⁴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⁵¹ A/AC.109/2022/2。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⁵²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⁵³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 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 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 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 应对

¹⁵²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⁵³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⁵⁴

注意到安圭拉政府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⁵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欢迎 2022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回顾 2011 年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以及 2017 年 3 月发布宪法修订案，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并意识到领土政府就《安圭拉宪法》修正案向管理国提出的提案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11 月生效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安圭拉宪法(修正)令》，

注意到 2021 年再次启动了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公共协商，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6 月举行的大选，¹⁵⁶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¹⁵⁴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¹⁵⁵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¹⁵⁶ 见 A/AC.109/2021/2，第 3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⁷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¹⁵⁷ 第 70/1 号决议。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3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6.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⁵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⁶⁰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⁶¹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⁶²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¹⁵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⁶⁰ A/AC.109/2022/3。

¹⁶¹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⁶²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21-2030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⁶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一名百慕大政府代表在2021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⁶⁴

¹⁶³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¹⁶⁴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1。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2005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管理国于2017年3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⁵扩展到百慕大,

又回顾2020年10月举行的大选,¹⁶⁶

还回顾大会就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2005年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¹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⁶⁶ 见 A/AC.109/2021/3,第4段。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⁷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无益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37 号决议

2022年12月12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33段)¹⁶⁸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7.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22年报告，¹⁶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⁷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60多年之后¹⁷¹仍有17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¹⁶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⁶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⁷⁰ A/AC.109/2022/4。

¹⁷¹ 第 1514(XV)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⁷²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¹⁷³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¹⁷² A/56/61，附件。

¹⁷³ 见第 75/123 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⁷⁴

回顾总理于 2019 和 2021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9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¹⁷⁵

又回顾总督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设立调查委员会，意识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于 2022 年 4 月发布，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同意领土民族团结政府关于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无需暂时部分中止《宪法》的提议，

表示关切管理国暂时搁置一项枢密院令，其目的是如果联合王国政府评估认为建议的执行进展不令人满意，就部分中止《宪法》，

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呼吁**充分尊重《宪法》和有关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的共同协议，促请有关各方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保持对话和合作；

¹⁷⁴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¹⁷⁵ 见 A/AC.109/2019/4，第 3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包括同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密切协商，派遣视察团；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⁶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2017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⁷⁶ 第 70/1 号决议。

第 77/13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8.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⁷⁸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⁷⁹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⁸⁰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⁸¹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 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⁷⁷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⁷⁹ A/AC.109/2022/5。

¹⁸⁰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⁸¹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21-2030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¹⁸²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努美阿举行的2010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⁸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2010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2009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又知悉领土政府向管理国提议修改宪法，随后《2020年开曼群岛宪法(修正)令》于2020年12月生效，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已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

回顾2021年4月举行的大选，¹⁸⁴

¹⁸² 见第75/123号决议。

¹⁸³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0。

¹⁸⁴ 见 A/AC.109/2021/5，“领土概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⁵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⁸⁵ 第 70/1 号决议。

第 77/13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39.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⁸⁷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¹⁸⁸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又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最后文件¹⁸⁹ 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⁹⁰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¹⁸⁶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⁸⁸ A/AC.109/2022/7。

¹⁸⁹ 见 A/74/548, 附件。

¹⁹⁰ 第 1514(XV)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6/75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¹⁹¹

又回顾 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¹⁹²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注意到进一步修正案获得通过，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21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¹⁹³ 包括关于该领土致力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重申了这一邀请，¹⁹⁴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以及 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领土选举，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

¹⁹¹ A/72/74。

¹⁹²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¹⁹³ 见 A/C.4/76/SR.3，第 10 至 15 段。

¹⁹⁴ 同上，第 15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表示注意到**领土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重申以前多次提出的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呼吁，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¹⁹⁵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7.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8.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9.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0.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对核试验受害者的承认和赔偿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国为此采取步骤；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核试验 30 年期间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最新情况，作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12.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⁵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第 77/14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¹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0.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⁹⁷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⁹⁸ 和其他有关资料, 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96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⁹⁹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关岛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持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⁰⁰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并且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 月 29 日给管理国的联名信,

¹⁹⁶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7/23)。

¹⁹⁸ A/AC.109/2022/9。

¹⁹⁹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⁰⁰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21-2030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⁰¹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²⁰²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

回顾在此方面，关岛总督代表在2019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性质和实质就该司法案件的影响所作的发言，²⁰³

²⁰¹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²⁰²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关岛等案，2017年3月8日裁决，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和2020年5月4日维持这一裁决。

²⁰³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回顾管理国已于 2016 年 3 月批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实施将剩余联邦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就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联邦诉讼，并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裁决，²⁰⁴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再次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开展非殖民化活动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拆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以及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关岛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问题表达的关切，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²⁰⁵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²⁰⁴ 关岛地区法院，美国诉关岛等案，2018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²⁰⁵ 见 [A/AC.109/2021/9](#)，第 3 至 4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以及努力教育公众；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⁰⁶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开展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看法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又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资料；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²⁰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13.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⁷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不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6.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和军事化对环境的影响，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7. **请**秘书长随时了解相关信息，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1 号决议

2022年12月12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第33段)²⁰⁸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1.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22年报告，²⁰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¹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²⁰⁷ 第 70/1 号决议。

²⁰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⁰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¹⁰ A/AC.109/2022/10。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¹¹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¹²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意见征询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 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 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 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 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 应对

²¹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¹²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¹³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 2018 年 6 月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还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 1995 年火山危机疏散的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可及性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该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回顾 2019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²¹⁴

又回顾 2019 年 12 月派遣联合国赴蒙特塞拉特视察团，

再次感谢管理国以及蒙特塞拉特政府和人民对视察团给予配合并提供协助，

重申核可视察团的报告、结论和建议，²¹⁵

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²¹³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²¹⁴ 见 A/AC.109/2020/10，第 3 段。

²¹⁵ A/AC.109/2020/20。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0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意见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将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告知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提出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2. **请**管理国继续向秘书长报告就视察团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⁶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

²¹⁶ 第 70/1 号决议。

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²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¹⁸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¹⁹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自决全民投票，根据《努美阿协议》以及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的有关决定，这两次全民投票的问题是“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

²¹⁷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¹⁹ A/AC.109/2114,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管理国与新喀里多尼亚各政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在管理国 2021 年 6 月作出决定后，新喀里多尼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并注意到有关挑战，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²⁰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对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还回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新喀里多尼亚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后，已迈进其政治发展的最关键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²¹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又回顾 2014 年和 2018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二个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访问巴黎，以及分别发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的报告，²²²

感激地注意到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包括为 2014 年和 2018 年视察团提供便利，以及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省级选举，

²²⁰ [A/HRC/18/35/Add.6](#)，附件。

²²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²²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14 年以来向关于第三个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包括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交的资料，以及特别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教区、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喀里多尼亚各方在 2017 年和 2022 年的讨论会上就该领土的事态发展、包括第一次自决全民投票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 2017 年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²²³ 附件的建议，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回顾管理国邀请秘书处前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及现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派遣选举专家团于 2016 年 5 月及其后几年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回顾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和管理国 2018 年以来为此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
2. **再次认可** 2014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
3. **再次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²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持续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6. **回顾**根据《努美阿协议》于2018年11月4日和2020年10月4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第一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56.67%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赞成,第二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53.26%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6.74%赞成,注意到在各种挑战、包括COVID-19大流行和新喀里多尼亚部分合格的全民投票选民抵制全民投票的情况下于2021年12月12日举行了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结果是96.50%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3.50%赞成;

7.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定为2021年12月12日,促请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公平、公正和透明地开展自决进程的一下步工作;

8.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包括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9.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10. **回顾**2014年10月3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2015年6月5日、2017年11月2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0月10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3.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2018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欢迎管理国再次向特别委员会表示愿意为向喀里多尼亚派遣的新视察团提供便利;

15.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采取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一框架应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 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 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7.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 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 特别是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8.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就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采矿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自然资源开发中考虑当地所有利益和权益的相关性表示关切, 并注意及时妥善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9. **敦促**管理国维持有效措施, 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20.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 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 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 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 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2.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 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3.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 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 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 将管理国的职权及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2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 继续并更好地捍卫和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 包括所有权;

2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 并注意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7.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 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 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3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自 2014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第三个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31. **知悉**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2. **欢迎**管理国再次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管理国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3.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4. **注意到** 2020 年以来 COVID-19 大流行对新喀里多尼亚构成的社会经济、卫生和相关挑战，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管理国为防止领土内病毒传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

35.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第 33 段)²²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3.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²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²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²²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²⁶ A/AC.109/2022/12。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²⁷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²⁸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 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 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 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 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²²⁷ 第 1514(XV)号决议。

²²⁸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²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对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注意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9 至 2024 年战略发展五年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愿望，

关切地回顾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所载调查结果，²³⁰

注意到领土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继续保持严格的儿童保护程序的必要性，人口老龄化和经济活动下降，岛上移民很少或没有，进出该岛受到限制，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并注意到《2021-2026 年皮特凯恩岛海洋保护区管理计划》，²³¹

欢迎管理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运输和航运服务，使出入领土更加便捷，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²³²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各项相关决议，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²²⁹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²³⁰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²³¹ 见 A/AC.109/2022/12，第 41 段。

²³² 同上，“领土概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注意到**皮特凯恩制定了新的人口增长战略并建立了儿童保护框架；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³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将该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³ 第 70/1 号决议。

第 77/14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²³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4.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³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³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³⁷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³⁸

认识到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全民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各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各个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关切各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决定圣赫勒拿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领土人民的积极投入和参与下根据个案情况进行, 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各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²³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³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7/23)。

²³⁶ A/AC.109/2022/13。

²³⁷ 第 1514(XV)号决议。

²³⁸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有必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个案情况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各个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举行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大要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此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2021-2030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³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的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2015年5月19至21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²⁴⁰

又回顾管理国于2017年3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¹延伸至圣赫勒拿，

欢迎圣赫勒拿于2022年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接触互动，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2018-2028年可持续发展计划获得通过，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²³⁹ 见第75/123号决议。

²⁴⁰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5。

²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回顾 2019 年 9 月举行的大选，²⁴²

注意到以 2021 年 10 月生效的《宪法修正令》为基础的政府部长制开始实行，

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依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以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为基础的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包括治理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圣赫勒拿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努力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³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

²⁴² 见 A/AC.109/2020/13，第 32 段。

²⁴³ 第 70/1 号决议。

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²⁴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5.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⁴⁵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铭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包括在托克劳自决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

²⁴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三分之二多数票，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又注意到托克劳乌卢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长老大会期间换了任职者，

回顾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托克劳乌卢所作的发言，以及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出的书面发言，其中表示，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⁶的挑战，并铭记经修订的《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表达的托克劳发展愿望，包括有志于自信地宣布托克劳已在其发展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准备而且有能力进而成为一个自治国家，

回顾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第一个五年执行计划，并欢迎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⁴⁷和《巴黎协定》²⁴⁸的适用领土范围延伸至托克劳，

还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即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治理和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政和基础设施资产方面，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性别赋权、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加强环礁间连通，包括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船只，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2021 年 9 月 20 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首条国际海底光缆连接到托克劳，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托克劳可持续发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长老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决定，在 2026 年初新西兰管理托克劳 100 周年之前再次审议托克劳人民的意见，并恢复关于托克劳自决问题的对话；

²⁴⁶ 第 70/1 号决议。

²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⁴⁸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在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注意到最近在托克劳为解决未来治理模式所作的更多努力, 该模式特别考虑到领土的宗教信仰、文化和特性;

3.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长老大会民主选举, 随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宣誓就职, 并注意到托克劳乌卢随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长老大会上换了任职者;

4.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托克劳社会经济发展构成持续挑战, 肯定与管理国新西兰及邻国密切合作, 并赞扬托克劳保持了迄今为止托克劳无人感染该病毒的记录;

5.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继续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的不断发展, 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 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 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包括进行投资, 使托克劳能够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一条海底光缆直接连通, 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 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渔业部门;

6. **表示注意到**托克劳《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计划》, 其中进一步优先重视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电信、运输、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 这是领土可持续未来的一个重要框架;

7. **肯定**新西兰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 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 并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8. **回顾**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 领土政府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9. **又回顾**托克劳采取措施, 通过其 2017 年启动的“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 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政策的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10.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题为“与变化共存: 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托克劳气候变化战略;

11. **赞赏**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管理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 又回顾托克劳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取得里程碑式成就;

12.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营运, 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 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 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 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持续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 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 包括托克劳作为准成员、由托克劳乌卢作为代表参加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第五十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4.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5.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6.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²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⁵⁰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⁵¹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⁵²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⁵³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²⁴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⁵¹ A/AC.109/2022/15。

²⁵²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⁵³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展开, 并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视个案情况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确定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年5月11日至13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 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 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 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 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 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 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⁵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²⁵⁵

欢迎2022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协作,

²⁵⁴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²⁵⁵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 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还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推动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 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²⁵⁶

又回顾 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 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5. **注意到** 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6. **强调指出** 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7. **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8. **欢迎** 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 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欢迎** 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²⁵⁶ 见 [A/AC.109/2021/15](#)，第 18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知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⁷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2017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破坏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7 号决议

2022年12月12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33段)²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22年报告，²⁵⁹

²⁵⁷ 第 70/1 号决议。

²⁵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⁶⁰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⁶¹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⁶²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

²⁶⁰ A/AC.109/2022/16。

²⁶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⁶²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⁶³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回顾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²⁶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等区域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回顾 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全民投票,内容涉及召开制宪会议,考虑通过《美属维尔京群岛订正组织法》或其部分内容,作为《领土宪法》,

强调指出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²⁶⁵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各项相关决议,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²⁶³ 见第 75/123 号决议。

²⁶⁴ 请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²⁶⁵ 见 A/AC.109/2021/16, 第 2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包括 2020 年 11 月举行全民投票后召开制宪会议的进程情况；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⁶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²⁶⁶ 第 70/1 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2017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7/148 号决议

2022年12月12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第33段)²⁶⁷经记录表决,以167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

77/148.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22年报告,²⁶⁸

²⁶⁷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7/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4 号决议，

认识到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一份关于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探索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的新型和创新型方式；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录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并强调全球传播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应继续共同负责维护和加强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

4.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络信息；

5. **请**全球传播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 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全球传播部对特别委员会各次正式会议进行网播;

7.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77/14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8, 第 33 段)²⁶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24 票赞成, 3 票反对, 4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77/14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²⁷⁰

²⁶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7/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5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第四个国际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2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75/123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⁷¹ 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⁷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²⁷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⁷² 第 217A(III)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⁷³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²⁷³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军事行动，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其中概述了 2023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特定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向其议程上的一个领土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本决议第 8 段为其规定的预期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第 77/24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00, 第 14 段)²⁷⁴ 经记录表决，以 87 票赞成，26 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²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77/24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⁷⁵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⁷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⁷⁷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⁷⁸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20年12月10日第75/98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⁷⁹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²⁸⁰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²⁸¹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30/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⁸²

强调应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正义,遏制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²⁷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⁷⁶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⁷ 同上。

²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⁷⁹ A/77/501。

²⁸⁰ A/76/333。

²⁸¹ A/HRC/49/87。

²⁸² A/77/32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最近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²⁸³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五十五年，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彻底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和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⁸⁴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⁸⁵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²⁸⁶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1999年7月15日声明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²⁸⁷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²⁸⁸

²⁸³ A/77/90-E/2022/66。

²⁸⁴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²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⁸⁶ 同上。

²⁸⁷ A/69/711-S/2015/1，附件。

²⁸⁸ S/2003/529，附件。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层面的正当利益，正如联合国相关决议对此事的预见，

又重申尊重历史现状的义务、圣地的特殊重要意义和耶路撒冷城对三大一神教的重要性，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记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并要求停止所有这些非法行为，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和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构架，包括学校，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耶路撒冷城，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造成持续负面影响，以及最近一段时期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和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合法性、区分、预防和相称性原则，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以及这种局势和占领国以色列广泛的破坏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回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2 年 8 月题为“2020 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的报告，

回顾 2014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⁸⁹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²⁸⁹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 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 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 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对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加沙地带连续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²⁹⁰ 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 以确保追究责任, 伸张正义,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业时应受到保护, 让他们得以自由地进行工作, 无袭击和骚扰之忧,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 施加严重限制, 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 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 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 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 破坏领土毗连, 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对加沙地带仍然严峻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 条件恶劣, 包括卫生条件差, 实行单独监禁, 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 剥夺正当程序, 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 广泛得不到医治, 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 不准家属探访, 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 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 同时表示注意到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 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些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⁹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⁹² 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斥责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尚未归还的尸体归还其亲属, 以确保依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体面地处理后事,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 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 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 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 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²⁹⁰ 见 [A/63/855-S/2009/250](#); [S/2015/286](#), 附件; [A/HRC/12/48](#); [A/HRC/29/52](#)。

²⁹¹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²⁹²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任务的重要性及其所作积极贡献，并对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表示遗憾，

强调必需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又强调保护平民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内容，还强调必需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还强调必需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²⁹³ 以及其中关于如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享有安全、保护和福祉的意见，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包括杀害和伤害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族群，将本国人口迁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阻挠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提出的意见，包括可能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制止侵犯行为，并呼吁在关于巴勒斯坦平民法律保护和安全的联合国人权框架内继续努力；

²⁹³ A/ES-10/794。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 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 以便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 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 对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 并呼吁充分尊重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7.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绝食抗议者的困境和权利, 又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 还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8.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 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法, 对巴勒斯坦平民, 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包括对记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使用武力, 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

9. **又谴责**好战分子和武装团体的一切暴行, 包括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 造成人员伤亡;

10.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 并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 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 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 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 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 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 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2.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 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 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 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 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 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 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4. **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加沙地带持续的健康危机, 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医疗用品和设备, 并提供专门知识, 以处理加沙地带抗议活动中日益增多的需要复杂治疗的受伤案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占领已进入第五十五个年头，而且继续剥夺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7.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执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开罗签署的一项协议，²⁹⁴ 这将是实现巴勒斯坦人团结重要的步骤，并将导致巴勒斯坦政府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有效运作，包括在加沙地带；

18.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a) 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长期占领、定居点做法和兼并，包括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并通过了相关歧视性立法和措施，这一切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b) 上文第 18(a)段中提到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占领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对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情况。

²⁹⁴ S/2017/899，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517
77/151.	国际贸易与发展	527
77/15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532
77/15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541
77/154.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49
77/155.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557
77/15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64
77/15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570
77/158.	2025 年国际冰川保护年	573
77/159.	加强各国议会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575
77/160.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578
77/161.	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88
77/162.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591
77/163.	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596
77/164.	减少灾害风险	602
77/165.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615
77/16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624
77/1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630
77/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641
77/169.	与自然和谐相处	648
77/170.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653
77/171.	防治沙尘暴	661
77/172.	山区可持续发展	668
77/173.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676
77/174.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681
77/175.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687
77/176.	国际移民与发展	692
77/177.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699
77/178.	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旅游业	708
77/179.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71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80.	工业发展合作	726
77/181.	妇女参与发展	735
77/182.	人力资源开发	749
77/183.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56
77/184.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62
77/185.	南南合作	765
77/18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768
77/18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82
77/244.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786
77/24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89
77/246.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796

第 77/15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0, 第 12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89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²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2022/15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³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⁴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以及作为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技术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尤其增进发展中国家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促进发展的科学技术事项制定建议和准则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 第 56/183、57/238、59/220、60/252、62/182、63/202、64/187、65/141、66/184、67/195、68/198、69/204、70/184、71/212、72/200、73/218、74/197 和 75/202 号决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2008/3、2009/7、2010/2、2011/16、2012/5、2013/9、2014/27、2015/26、2016/22、2017/21、2018/28、2019/24、2020/12 和 2021/28 号决议。

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确认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在线平台在内的技术促进机制作为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工具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如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的行动伙伴关系，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⁵ 并经大会认可⁶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⁷ 并经大会认可⁸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述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

又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概述了执行行动方针、挑战、愿景和优先领域，并认识到人们需要具备媒体和信息素养技能，这对充分参与包容各方的信息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城市乡村、老年青年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⁰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国际电信联盟联合编写的关于宽带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经济和政治事务部编制的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

⁵ 见 [A/C.2/59/3](#)，附件。

⁶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⁷ 见 [A/60/687](#)。

⁸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⁹ 第 [70/125](#) 号决议。

¹⁰ [A/77/62-E/2022/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 2006 年 7 月 28 日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并期待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召开，该届会议将以“技术和创新促进更清洁、更高效、更有竞争力的生产”和“确保人人享有安全饮水和环卫设施：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作为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¹¹ 以及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成立，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又注意到 2022 年 3 月至 6 月虚拟举行 2022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22 年宽带状况：宽带提速适应新现实”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降低了经济参与障碍，从而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并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注意到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第五次报告的成果和商定政策建议，¹²

又注意到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主题为“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的电子商务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查了跨境数据流动在使公平发展成果最大化并使数字空间潜在碎片化的风险和影响最小化方面对发展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继续讨论数据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包括数据治理，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多个层面，

注意到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和确保在创造价值的地方纳税的重要性，又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互联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

¹¹ A/74/821。

¹² TD/B/EDE/5/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并注意到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的许多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回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在这个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利用、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和人民能够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充分发挥潜力，其前提是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充分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¹³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包括援助流动，以促进数字变革，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及其执行进展报告中关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行动的建议，并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教育工作组题为“数字技能为生活和工作服务”的报告，

确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强调必须针对性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解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的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倡议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诸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通信技术国际日和称之为“平等伙伴关系”的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又确认利用数字技术的利益促进包容、公平、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需要改善连通性、能力和内容，并认识到需要获得宽带互联网和技术设备、数字包容性和数字扫盲，并将数字能力纳入教育系统，以促进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继续出现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使用和应用问题的各种议题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线上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互联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峰会成果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¹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2017 年在日内瓦、2018 年在巴黎、2019 年在柏林、2021 年在波兰卡托维兹以及 2022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又回顾 2020 年由秘书长以虚拟形式召集这一会议，

又回顾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认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结构和组成形式的提议，组建了该工作组，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除其他外国际电信联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基加利召开主题为“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还注意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促进发展的有力工具，意识到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应考虑迅猛的技术进步所涉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技术问题，以深入了解如何利用其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继续如此，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重要贡献和全面参与，以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帮助弥合数字鸿沟，

承认各个利益攸关方使用和创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存在差异，这种知识鸿沟造成不平等永久化，

意识到各国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近一半人口无法上网，尤其是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民众，最不发达国家超过五分之四的人无法上网，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使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加剧，因为最受冲击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也最居人后，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作贡献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几乎已深入全球各个角落，为社会互动创造了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普及所涉的独特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 **重申其**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内彼此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7.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充分有效运行，

8. **再次**呼吁支持技术促进机制所有组成部分的全面运作，并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探索自愿供资模式；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年议程》；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以探讨数据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11. **鼓励**各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机制和机会；

12.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出的“普惠电子贸易”等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这一倡议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易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13.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有关机遇和挑战；

14. **期待**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并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衡量工作组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将重点审议如何利用数据工作促进《2030 年议程》；

15. **注意到**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举办电子商务周；

16.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并欢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素养周；

17.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果，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增长仍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国内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表示关切，包括发达国家有 90% 的人使用互联网，而发展中国家只有 57% 的人口上网，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更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8. **强调指出**到 2030 年需要提供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欢迎联合国应请求协助各国实现这一目标，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行动包括投资，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和连通情况；

19. **确认**宽带连接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用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小型和非营利社区运营商，包括社区网络和其他负担得起、可扩大、包容性并提供最后一英里连通解决方案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可酌情提供这些服务，为此可通过适当监管措施等，允许它们使用基本的基础设施；

20. **强调指出**快速技术变革对于确保到 2030 年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以及信息技术在农业系统中的重要性，同时适当考虑到可持续性；

21. **鼓励**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制定可提高竞争力、促进投资和迅速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的可行战略，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各级的扶持性政策环境、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实施普及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可负担状况、加强教育、建设能力、使用多种语文、保护文化、投资以及按照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认识到**必须以更包容和更公平的方式获取新兴数字经济的惠益，认识到需要集体制定新的规则，既要有利于大型数字企业，也要提供一个开放、公平和非歧视的商业环境，包括支持中小微企业，包括妇女所有或经营的企业，获得资金、信息和市场，同时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23. **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全世界 62%的男性使用互联网，而女性为 57%，注意到在最不发达国家，只有 19%的女性使用互联网，而男性为 31%，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确保所有妇女充分、有效、有意义地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妇女和女童获取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从而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包括促进妇女在线安全的政策和方法，以便利她们参与数字世界，克服数字技术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并致力于消除、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25.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并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26. **知悉**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7.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互联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¹⁵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建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对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他们的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30.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见解；

¹⁵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回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¹⁶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见解和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与会者；

32.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似乎开始达成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3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并指出需要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在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对话和开展工作；

3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和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内现有的论坛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全球数字合作；

35. **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的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成本较低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36.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7. **还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⁷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38.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39.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使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其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40. **又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自由流动十分重要，需要减少各级信息流动的差距，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

¹⁶ 见 E/CN.16/2018/CRP.3。

¹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了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41.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42.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43.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全面地支持在数字经济方面落后的国家，以缩小数字鸿沟，加强有利于创造价值的国际环境，并建设私营和公共两个部门的能力；

44. **确认**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进行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45. **鼓励**通过获取和使用数字公共产品推广数字解决方案，其中可能包括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律的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和开放内容，以充分释放快速技术变革的潜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欢迎**举办第七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¹⁸ 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七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47.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8.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具有重要作用，促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努力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以及妇女和女童，确保连通负担得起而且可靠，促进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4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⁹中提出的加强数字合作的建议，以期弥合数字鸿沟，加快数字技术能够对社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包括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

50. **期待**制定全球数字契约，以通过一个开放和包容进程加强数字合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以及各个相关进程和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在支持这一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¹⁸ 见 [E/FFDF/2022/3](#)。

¹⁹ [A/75/98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²⁰ 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52. **邀请** 2023 年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联合主席在联合主席摘要中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期审查的最新情况；

53.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5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Add.1, 第 8 段)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1.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9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1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²⁰ E/HLPF/2022/6。

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需要确保更广泛地分享贸易惠益，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实行优惠待遇并增加其服务贸易参与度的 WT/MIN(15)/48-WT/L/982 号决定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 WT/L/508/Add.1 号决定，鼓励支持小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经济体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²也体现了这种支持，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和有针对性地建设贸易相关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至关重要，

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者和交易者的关键作用，需要解决她们的具体困难，从而促进她们平等和积极地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

又认识到多边规则和纪律是反对保护主义的最佳保障，对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努力确保双边、区域和诸边贸易协定补充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认识到这类协定可在补充全球自由化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回顾《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并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全面实施该协定，包括根据该协定开始实际贸易，旨在将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以实现经济转型，并加强非洲的复原力，包括粮食安全、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且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持续存在的冠状病毒病疫情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当前的多重危机，这些都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方面的压力，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²²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扰乱了贸易、运输、旅游、跨境旅行、商品市场、投资、偿债和资金流动，包括汇款，严重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和全球价值链的运作，影响到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和人民的生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剧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等方面，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和受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影响最大的国家，限制性贸易措施以及多边贸易体系内缺乏透明与合作已影响所有人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其他必需品和有营养的基本食物，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²³和秘书长的说明；²⁴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结构转型和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 **特别指出**，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相关国际规则和国家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空间，促进出口拉动型增长，途径包括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贸易准入、回应具体国家发展需要的有针对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消除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贸易壁垒；

4. **回顾** 2013年12月7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²⁵认识到几乎所有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成员都向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完全或几乎完全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一些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也向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相当程度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表示注意到已作出旨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一步扩大优惠市场准入的贸易安排；

5.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致力于对本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以期改进其所有职能并有效应对全球贸易挑战；此项工作应由成员驱动、公开、透明、包容各方，必须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

6. **重申**稳定的贸易流动对于紧急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粮食、能源和金融等多重全球危机以及对于增强这些国家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

7.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使粮食、化肥和农业等市场保持开放、公平、透明、非歧视和可预测，为此而消除贸易限制措施以及扭曲、投机和囤积行为，因此需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任务规定改革农业多边贸易规则，并迫切需要确保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粮食安全和营养；

²³ A/77/15(Part I)和 A/77/15(Part II)。

²⁴ A/77/207。

²⁵ 世界贸易组织，WT/MIN(13)/44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提高农业生产力和贸易水平，以期增加粮食的可供性、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帮助解决全球粮食安全問題；

9. **关切地指出**，对农业生产者的某些形式支助扭曲贸易或对自然和健康有害，重申决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重点指出需要解决农业领域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问题，期待按照现有任务规定继续进行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一步改革农产品贸易规则，以期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取得具体和积极的成果；

10. **强调指出**仍必须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的执行手段，如气候融资、在相互商定条件基础上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期扩大可再生能源贸易，这可有助于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现代且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能源，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清洁能源技术；

11. **认识到**服务对全球经济产出和就业以及对在危机时期和危机后恢复期间支持全球和区域连通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着重指出服务、数字技术和创意经济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服务贸易和服务部门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

12. **重申**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以促进贸易复苏和发展，在此方面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全面实施《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包括根据该协定开始实际贸易，旨在将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以实现经济转型，并加强非洲的复原力，包括粮食安全、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实施进展；

13.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的宏伟目标和具体目标，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大力投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的全球努力；

14. **再次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⁷通过时特别是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15. **再次坚定承诺**促进基于规则、非歧视、开放、公正、包容、公平和透明且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促进切实的贸易自由化；

16. **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担任主席、于2022年6月12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圆满结束；

17. **强调**需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任何扭曲贸易的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变通办法，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应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继续将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视为不可忽缺的组成部分；

²⁶ 第 70/1 号决议。

²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商定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其中授权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所需的范围内，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使用生产和供应冠状病毒病疫苗所需的专利标的，²⁸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将决定是否将此部长级决定扩大适用于冠状病毒病诊断工具和治疗药物的生产和供应；

19. **呼吁**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通过多方面对策加强防备和抵御大流行病和灾害，包括加强全球供应链的复原力，多方面对策包括短期措施，如贸易便利化、透明度和对疫苗、治疗和诊断用品出口限制的克制，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扩大疫苗生产，欢迎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冠状病毒病疫情应对和未来疫情应对准备的成果文件；

20.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决定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采购的食品实行出口限制，²⁹ 呼吁有效执行和监测《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和监测；³⁰

21. **着重指出**，为解决粮食安全关切问题而采取的任何紧急措施应尽可能减少贸易扭曲，应是临时、有针对性、透明，并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予以通知和实施，特别指出尤应注意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2.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的《渔业补贴协定》，³¹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本国程序迅速批准或接受该协定，以使该协定迅速生效，鼓励各成员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谈判，以期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制定更多规定的建议，就渔业补贴问题达成全面协定，包括关于助长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的进一步纪律措施，同时确认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这些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着重指出**《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义定书》所附《贸易便利化协定》在提高透明度、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从而降低贸易成本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24.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5.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推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²⁸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WT/MIN(22)/30)，2022年6月17日通过。

²⁹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购粮免除出口禁止或限制的部长级决定(WT/MIN(22)/29)，2022年6月17日通过。

³⁰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紧急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部长级宣言(WT/MIN(22)/28)，2022年6月17日通过。

³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22)/W/22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回顾** 2021年10月3日至7日在布里奇顿举行关于“走出不平等和脆弱性，迈向共同繁荣”这一主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并通过了成果文件《布里奇顿协定》，³² 承诺努力通过研究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合作这三大支柱，推动落实、监测和评估《2030年议程》及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2022年创意经济展望》，其中报告了2021年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的成功实施情况以及创意经济如何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系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

第 77/152 号决议

2022年12月14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Add.2, 第8段)³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6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181号决议，以及2002年12月20日第57/241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2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6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87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5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05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0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43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187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197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01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06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188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5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03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20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02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04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192号决议，

³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里奇顿协定：走出不平等和脆弱性，迈向共同繁荣》(TD/541/Add.2)，2021年10月7日通过。

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³⁴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⁶的2002年7月9日第56/210B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⁷《21世纪议程》、³⁸《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³⁹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⁰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¹认识到对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回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⁴²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³

³⁴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55/2号决议。

³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⁸ 同上，附件二。

³⁹ S-19/2号决议，附件。

⁴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¹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⁴² A/64/884。

⁴³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 2016年9月4日和5日在中国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77国集团主席在内，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2017年7月7日和8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汉堡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又回顾2018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还回顾2019年6月28日和29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大阪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回顾2020年11月21日和22日虚拟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利雅得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又回顾2021年10月30日和31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罗马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还回顾2022年11月15日和1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巴厘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和二十国集团发展承诺》，期待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 2022年6月15日至18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又注意到COVID-19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倡议，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提议二十国集团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和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人每两年举行一次峰会，⁴⁴

欢迎 设立由秘书长主持和召集的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并表示注意到该小组关于三维危机的简报，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大流行及其引发的社会经济危机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和冲突，放大了国际金融体系的潜在风险，凸显非经济风险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包括气候风险，以及与经济快速数字化相关的机遇和风险，妇女、青年人以及非正规和低技能工人的失业比例更高，经济复苏前景不明朗以及冠状病毒出现新的变种，使许多中小微企业被迫关闭，或可能倒闭，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资源，因而无法采取大规模的货币和财政对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风险和流动性限制程度仍然很高，导致复苏可能不一和不平衡，

⁴⁴ 见 [A/75/98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国际社会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二十国集团与区域筹资安排和开发银行一起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为最贫困国家减免债务的措施应对危机，又认识到 COVID-19 危机与当前的多重危机叠加，暴露并加剧了国际体系的缺陷和脆弱性，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并需要同心协力，帮助建设更有复原力、更可持续的全球经济，认识到仍需采取更多行动，又注意到危机规模大，持续时间长，要求各方继续协同一致包容各方地作出努力，缓解大流行病对经济和民众造成的影响，确保复苏更包容各方、更可持续并更有复原力，

又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损害了债务可持续性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做好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这种危机的准备，包括为此汲取经验教训、增进信任、维持经济增长、着力采取复原力措施、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全球经济稳定和根本体制改革，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持续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保护主义加剧、政策日益向内、通货膨胀攀升至数十年来的最高位、利率飙升、债务脆弱性加剧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注意到在跨境支付，包括在贸易和投资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当地货币，有助于减少脆弱性，

表示关切代理行关系继续退化，影响国际支付的收发能力，可能对汇款费用(仍然保持高位，对移民等最弱势群体造成影响)、金融普惠和国际贸易等领域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申《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原设和续设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供资和投资所作贡献，又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2030年议程》中的更长期定位问题对话所作的贡献，

又认识到充分激励国际和私人投资者采取较为长期的投资战略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可能有助于减少资本市场的波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同时要能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需要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担忧信用评级下调使其无法得到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的援助，

知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实施份额和治理改革，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达成股权改革协议，包括普遍性增资、选择性增资和金融可持续性框架，基金组织理事会在 2020 年 2 月完成了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国际开发协会进行了第二十轮增资，达成了 930 亿美元的融资一揽子计划，又知悉依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所作决定，中国的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各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获取经济资源和适当金融服务的平等权利，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⁴⁶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各自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⁷相一致；

3.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在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方面别具优势，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4.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COVID-19 大流行和最近的多重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并又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特别是上升的通胀、利率和汇率压力，处理许多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承认**克服危机的努力必须超越短期救济，并确认需要继续采取行动，在包容各方的基础上支持最需要帮助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其途径包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正向净流入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优惠资金，为此除其他外增加获得优惠、长期贷款和发展援助的机会，同时促进从私营部门筹集更多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短期债务脆弱性问题和流动性风险并实现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注意到对大流行作出的多边应对，包括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仍然关切私人债权人参与不足，赞赏正在实施的《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

⁴⁵ A/77/224。

⁴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⁷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理共同框架》最近取得进展，鼓励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债权人讨论实施私人和其他官方双边债权人待遇可比性方案，扩大对重债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考虑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根据个案提供临时债务冻结，并促进重组后迅速恢复资本市场准入，强调指出必须加紧努力，以及时、有序、协调的方式改善和实施共同框架，注意到在这方面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并注意到向流动性紧张国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即将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灾难控制和救济信托基金的融资需求进行评价；

6.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 COVID-19 大流行，从而促进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韧性，并支持继续审查特别提款权的更广泛使用，作为增强国际货币体系韧性的方法之一，包括审查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的潜在作用；

7. **欢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配相当于 6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建议探讨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其他自愿方案，以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赞扬通过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或等值捐款认捐 816 亿美元的国家，呼吁所有有意愿、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认捐，实现向最需要的国家提供 1 000 亿美元自愿捐款的全球雄心，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组织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投入运行，以帮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应对构成宏观经济风险的长期结构性挑战，并注意到债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可在实现可持续、包容和韧性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增加多边开发银行的优惠资金，并考虑全球金融体系改革，包括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贷款标准，这些标准基于对多层次因素的全面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复原力；

9. **又强调指出**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进行可靠和有效的发展筹资以及调动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2030 年议程》而言，稳定、包容和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至关重要；

10.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下的拟议新指标 17.3.1，注意到需要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的现代化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官方支持总额”的新计量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并申明任何此类措施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11. **重申**公私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重申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为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一国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款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提高受援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而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12.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金融普惠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专门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14.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协调一致，决心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承诺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普遍、全面的协调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国际承诺，以期支持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

15. **回顾**各国必须根据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出 2018 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查方案设计和贷款条件时，发现基金组织方案中包括的结构条件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加，呼吁基金组织在现有进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先进行改革，简化贷款条件，确保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确保这些对策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6.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参与社会支出的新战略，欢迎基金组织认识到财政调整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对弱势群体而言，社会支出关系到实现《2030 年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制定最低标准，鼓励所有国际发展机构在社会保障融资方面加强合作；

17.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利用捐款和资本，并通过从多个来源，例如从资本市场，为发展中国家筹集资源的方式，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资金，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政健全的条件下，优化利用自身资源和资产负债表，在保持财务完整性的同时保持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稳健的信用评级和优先债权人地位，应继续讨论落实二十国集团委托进行的多边开发银行资本充足率框架独立审查的建议的备选方案，并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支持《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和储备货币安排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9.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及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吸收或降低金融成本的创新金融工具，同时适当考虑到确保银行的财务可持续性，从而大量而快捷地援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邀请区域开发银行的股东确保银行维持充足资本，能够满足这些需求；

20.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和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增进对金融能力和资本需求的认识，利用更多来源的资源并使来源多样化，包括动员私人投资，从而增强资金的乘数效应，为多层面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解决办法；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酌情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宏观经济、创造就业和结构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22.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并邀请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商定分析贷款性别影响的共同指标；

23. **确认**所有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继续得到适当资源，并重申必须推进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24. **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诺在第十六次配额总审查时再次审查份额的充足性，并继续进行治理改革，包括到2023年12月15日以新的份额分配公式为指导，并承诺确保份额在基金资源中发挥主要作用，对份额配置的任何调整预计都将根据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而增加其所占份额，从而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份额，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话语权和代表性，并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话语权和参与度；

25. **鼓励**会员国共同努力，强化和改进一个使全球金融安全网的不同层面既密切协调又责任分明的制度，并考虑加强区域金融安排，以帮助各国应对冲击，加强查明风险的能力，并在机构不完善的地方创建新的区域安排；

26.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同时始终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

27. **重申**制定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核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政策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空间和领导力，同时继续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了的全球治理，确认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开展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8.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

29. **注意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而进一步加快的数字金融技术的快速发展，改变了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创造了新的数字资产生态系统，认识到必须严格监测国内和全球发展，必要时审查和更新监管框架，开展跨部门和跨国界合作，以支持适当考虑机会和风险的有利环境，确保更加平衡地看待数字金融创新，同时仍要促进金融系统的竞争和创新，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知识共享、按照相互商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以便更好地应对新兴数字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挑战和影响；

30. **又注意到**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发展，并鼓励监管机构考虑国际和国内金融体系的潜在机遇和风险；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还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关于对包括稳定币在内的加密资产活动进行国际监管和监督的声明，着重指出稳定币如果要作为广泛使用的支付手段或在金融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就应按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受到有关当局的严格监管和监督；

32. **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致力于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非银行金融中介、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又重申致力于克服“大则不倒”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有效解决陷入困境、对系统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问题的跨界因素；

33. **又注意到**监管框架之外的风险越来越大，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促请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转而研究与金融活动而不是金融机构类别相关的潜在风险；

34. **促请**金融监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新的机会，以提高能力，更好地管理风险，包括采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为此更多地利用技术帮助解决经营代理行关系的成本和风险；

35.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在各级包容各方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36.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全面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根据其任务规定更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办法，以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37. **注意到**资本流动来源国有可能使用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适当组合，避免过度杠杆和资本流动波动形成的大规模国际溢出效应，同时仍能实现国内宏观经济目标，鼓励来源国考虑这种政策，同时明确传播货币政策决策，并呼吁对系统举足轻重的经济体加强宏观经济协调，这也可有助于解决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问题；

38. **邀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与国家政府协商，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以《2030 年议程》为指导，因地制宜地制定国家如何吸引长期国际投资的指导方针，以尽量减少资本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39. **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并注意到成员国可能审议设立公共评级机构的可行性；

4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和分析严谨程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优质数据和分析可有助于提供的客观和透明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41. **再次承诺**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2. **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可持续基础设施、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有实效、高效率、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并在项目设计和执行中与受影响社区联系；

43.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44.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说明后大流行时代的国际金融体系；

45.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5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Add.3, 第 8 段)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6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4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1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3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

⁴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⁹ 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⁰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¹

又回顾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其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⁵² 以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债务透明度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支出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为本国的发展维持本国债务的可持续性，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注意到国内借贷所占份额不断增加，承认国内债券市场的发展有助于加强财政和金融复原力，并在金融动荡时期缓解汇率风险，同时注意到在发生危机时，从国内银行系统过度借贷也可能通过主权银行关系加剧脆弱性，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商品和能源价格波动、自然灾害更加剧烈和频繁及国际资本流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仍然脆弱以及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包括对发展的影响，资本从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流出，青年、妇女、残疾人、农村和偏远地区民众和其他处境脆弱民众面临不平等现象，着重指出，全球增长仍严重依赖于全球债务存量前所未有的增加，加上发展中国家迅速融入国际金融市场，包括为债务再融资的目的融入，使越来越多的发展中经济体承受金融市场高度敏感和放大的反应，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以期应对这些挑战，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⁴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⁵² 见 [E/FFDF/2022/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就可大幅提高，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关切地认识到，2021年，许多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继续恶化，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存量2021年增加6000亿美元，达到11.9万亿美元这一新的创纪录水平，而且，2021年，中低收入国家债务存量达到9.7万亿美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8.1%，

又关切地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2021年进一步恶化，达到661亿美元，创下新纪录，使偿债额与出口收入的比率从2019年的37%上升到2021年的41.1%，

还关切地认识到，2021年中等偏下收入国家的外债存量总额增加，达到2.5万亿美元，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30.4%，占其出口收益的118.3%，2021年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外债存量总额达到7.1万亿美元，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26.1%，占其出口收益的104%，近年来，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不仅增长速度高于预期，而且债务成本更高，偿还期限也更短，

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化解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³重申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或经济冲击可带来紧迫的财政挑战或削弱一个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注意到公共债权人在地震或海啸和西非发生埃博拉危机后采取步骤，重定偿债期限和取消债务，从而减轻偿债负担，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债务换气候适应”倡议，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酌情考虑对受此影响的国家进一步采取减免债务步骤，例如使用主权国家依存型债务工具和(或)其他措施，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最近呼吁优先帮助需要债务重组的国家，因为自2015年以来，有陷入债务困境高风险或已经陷入债务困境的低收入国家所占比例增加了一倍，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中等收入国家在偿还债务方面面临挑战，而且尽管已作出国际努力，60%低收入国家和30%新兴经济体仍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视为有陷入债务困境高风险或已经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几十年来最高的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的影响和不断上升的国际利率都大大增加了偿债成本，

关切地认识到，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发生之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存量总额就已经创下10万亿美元的新纪录，而且不断增加的外债负担继续挤占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资源，同时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储备缓冲抵御经济和非经济外生冲击和更多市场风险的自我保险能力继续减弱，又关切地认识到，尽管二十国集团主要针对最脆弱国家作出了努力，尽管巴黎俱乐部等双边债权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克服债务可持续性挑战作出了努力，但在整个危机期间，经济体、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恶化，鼓励上

⁵³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述各方继续努力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社会经济危机和生活费用上涨对债务国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认识到债务可持续性对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以及已经毕业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至关重要，

强调应对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方面越来越大的挑战需要国际支持，即官方发展援助和多边协调努力提供低成本长期发展筹资，并需要加强国内资源调动，这是所有类别的国家发展筹资的主要来源，

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推动的可持续融资业务准则，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并注意到在执行业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需要协调努力，促进负责任、透明和可持续的借贷，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继续努力应对 COVID-19、气候变化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等多重危机，这些危机加剧了粮食、能源和金融挑战，破坏了包容各方的复苏和消除贫困努力，同时，避险情绪上升已引发资本从新兴市场经济体外流，这对发展中国家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⁵⁴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确认**尤其要重视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造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

4. **注意到**人们日益担忧迅速增长的企业债务、受动荡国际金融市场影响的高风险敞口和快速加重的偿债负担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因此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对策；

⁵⁴ 见 [A/77/20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指出** 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并实施复原力措施，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

6. **肯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款和贷款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该框架于 2018 年开始实施，而且各项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进一步加强，这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 和长期结构转型；

7. **重申** 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作出定论，而且鉴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进行的联合分析证实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存在新的挑战 and 脆弱性，强调指出，除了最终完成目前正在就多层脆弱性指数开展的工作外，还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改进国内公债、国内和国外私人债务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和质量，以及所有权、货币面额和管辖权等法律和监管要素；

8. **又重申** 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和酌情发布数据的努力，欢迎有关机构不断努力采用监测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的创新工具，并请相关机构考虑设立一个包括债务重组信息的中央数据登记处，呼吁捐助方考虑进一步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

9. **鼓励**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债务管理及数据库操作和维护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以此不仅提高债务数据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而且扩大公共部门和其他相关债务数据的覆盖范围，特别是迄今未记录的或隐藏的债务工具、或有负债和更复杂的债务工具；

10. **强调指出** 需要在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提高透明度，确保在全面、客观和可靠数据基础上开展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评估国家的公私债务，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巴黎论坛举措，该举措使主权债权人和债务人聚集一起交流见解和信息，促进提高债务透明度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11. **确认** 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并且也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扶持性环境，又确认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旨在促进适当债务融资的协调政策以及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等解决工具支助稳健债务管理，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2.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如今债务负担沉重，可能制约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

⁵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举措，强调指出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对处理债务、包括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重要性；

13.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为解决债务酌情作出贡献，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向已经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保持警觉，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酌情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承认稳健的债务管理举措可发挥释放资源的重要作用，这些资源理应用于开展符合消除极端贫困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同时仍通过谨慎的财政管理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债务水平，包括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这么做；

15.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设法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帮助减轻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态势；

16. **肯定**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这些国家更大的灵活性，使它们能在顾及本国经济和社会具体状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17. **确认**灾害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确认维持外债可持续性需要事先融资，以便能够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披露灾害风险，以避免加剧债务困扰，在这方面确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获取资金以投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灾害前后的抗灾能力方面机会有限，同时注意到有气候适应能力的债务工具的潜在惠益；

18. **又确认**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公共债务和新的外部借款消减自然灾害的影响可能会加重发展中国家偿债负担，限制其增长以及为长期复原力建设措施进行投资的能力，并且还认识到，每一次新的灾难都加剧金融脆弱性，削弱国内应对能力；

19. **还确认**必须酌情以地方信用度和扩大可持续城市债务市场为手段，以充足的收入和能力为支持，以可持续债务管理为基础，建立强有力和符合国情的可持续国家和城市借贷法律 and 监管框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设立适当的城市融资金融中介，如区域、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发展基金或开发银行，包括集合筹资机制，从而可促进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融资；

20.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多边努力，应对日趋复杂且严重影响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的跨界挑战；

21. **赞赏地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已采取步骤，特别是在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国期间采取步骤，进一步推动采取与债务相关的措施，推动执行暂缓偿债倡议和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呼吁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以及时有效的方式全面透明地执行这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些倡议，同时注意到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包括满足这些倡议未予覆盖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重申越来越亟需不仅处理流动性问题，而且克服偿付能力风险，并且：

(a) 欢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轮相当于 6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建议探讨与特别提款权有关、可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成员国需求的更多自愿选项，赞扬通过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或等值捐款作出共计 816 亿美元认捐的国家，呼吁所有愿意和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认捐，以实现向最需要的国家提供 1 000 亿美元自愿捐款的全球总目标，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投入运作，旨在帮助符合资格的国家应对构成宏观经济风险的长期结构性挑战，并注意到在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债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可发挥重要作用；

(b) 建议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从而提高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c) 又建议在所有债权人、包括私营部门债权人的广泛参与下，促进以可比条件及时有序地处理债务，强调指出中期需要酌情加强债务国与债权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并在全面、客观、透明和可靠数据基础上对长期债务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开展考虑可持续发展要求和《2030 年议程》的技术合作，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与合作，响应缓解债务负担的呼吁，为此要解决重债发展中国家的短期债务脆弱性和长期债务可持续性问题；

22.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全球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23. **又确认**信用评级在资本市场生态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信用评级为债权国和公众提供了对债务国相对违约风险的评估，承认评级下调可能对贷款人和债券持有人的意见造成负面影响，并因此提高成本，减少今后债务融资的可获得性，信用评级机构必须确保其评级客观、独立，并以准确的信息和健全的分析方法为基础，包括在其评级中考虑到发展、社会和环境指标以及外部冲击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对债务风险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在落实《2030 年议程》中的作用的¹高级别会议；

24. **重申**债务人和债权人必须以透明方式共同努力，防止并解决债务不可持续的问题，重申维持可持续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款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提高受援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而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的保障措施，并决心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国家借款和贷款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论处的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型债务工具，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回顾**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和日内瓦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并回顾《布里奇顿协定》，⁵⁶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和透明的主权借贷政策，并提高全球经济体系的效率和债务可持续性，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 年议程》；

27. **表示关切** 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能破坏接受债务危机国家债务重组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因这会在其他国家产生较广泛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订约和立法步骤，并鼓励所有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此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就债务问题进行的讨论；

28. **鼓励** 各国政府注意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阻止债务危机国家债务的重组工作，鼓励债务人和债权人同心协力，起草相应的债券协议；

29. **欢迎** 为减少主权国家因拒绝重组的债权人而受影响的脆弱性，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鼓励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开展工作，监测这些条款的应用情况，并探索备选办法，解决不附带此种条款的现有债务存量这一问题；

30. **回顾** 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机构，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讨论如何改善外债可持续性提供了一个论坛，注意到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期间就如何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重组进行了实质性专家辩论，在这方面邀请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继续开展现有合作；

31. **又回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设立，注意到专家组于 2022 年 3 月举行了第五次会议，期间审议了 COVID-19 大流行过后调动可持续发展资金的政策优先事项，并回顾已要求根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介绍政府间专家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的工作情况；

32. **再次邀请** 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33. **鼓励**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扩大债务管理包括债务数据记录和报告以及债务透明度方面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协调应请求为这方面技术援助工作提供的咨询，并确保与各种债务管理机制协同增效；

⁵⁶ [TD/541/Add.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有助于提高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优惠和赠款型融资，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零利率贷款形式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35.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加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上游和下游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而且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提供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的法律咨询支助，以求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预警监测制度活动方面加强合作，以推动落实《2030年议程》；

37.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布里奇顿协定》，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包容各方地对话，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政策、技术合作和统计方面的工作，并加强其对改善发展中国家财政和债务长期可持续性作出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目前的COVID-19大流行和其他全球危机所带来的投资需求的影响；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说明在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⁷和《2030年议程》有关债务和债务可持续问题的国际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从COVID-19大流行疫情中复苏的相关努力以及疫情对外债可持续性和发展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54 号决议

2022年12月14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Add.4, 第8段)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4.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⁵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⁹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切实执行公约，才能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并需要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回顾其2021年6月2日S-32/1号决议，其中载有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又回顾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⁶⁰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¹

回顾其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3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07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22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06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06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196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96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86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77号、2020年6月1日第74/276号和2020年12月16日第75/194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2022年报告，⁶²

认识到通过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可有助于调动国内资源和实现《2030年议程》中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又回顾大会主席2019年5月16日在总部召开了关于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主席的总结，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⁶⁰ CAC/COSP/2021/17，第一节。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⁶² 《2022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2年)。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 2019年9月26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重点关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⁶³及其2020年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出版物，⁶⁴

又回顾实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2030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⁶⁵并注意报告所载供酌情进一步审议的独立专家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非法资金流动统计计量概念框架，并认识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将其作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指标框架背景下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指标16.4.1供全球使用，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在《2030年议程》筹资方面取得进展的影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承认COVID-19大流行彰显了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危机时期调集预算资源的局限性，重申需要改善和加强有效调动国内资源的工作，包括公共支出系统接受问责而且透明，酌情加强国内监管框架和法律框架，从而更有效地应对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伤害，并承认这种流动使发展中国家本已有限的资源捉襟见肘，造成伤害，明显影响这些国家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和调动国内资源实现较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回顾秘书长以及加拿大和牙买加两国政府启动的COVID-19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非正式进程的第六讨论小组会议，

鼓励会员国采用并加强合适的协调人，以利彼此之间交流信息，承认《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及其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以及现有的协定、正式论坛或网络，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全球协调人网络，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并注意政府到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动员金融部门共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而采取的新举措，

⁶³ 见 [TD/B/EFD/1/3](#)。

⁶⁴ 《2020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

⁶⁵ [A/75/810/Rev.1](#)，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认识到研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与实现债务可持续性之间的潜在关系很重要，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又认识到需要按照公约规定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尚需克服许多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以利于将犯罪所得返还被盗原籍国，

又认识到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回顾 2019年5月7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二次返还被盗资产国际专家会议，

注意到 2022年9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非法贸易论坛第二届会议，会议强调了非法贸易，包括相关非法资金流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收和经济活动的不利影响，

回顾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使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税务监察员无国界”联合倡议正在通过有针对性的税务审计援助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

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 141 个成员开展的工作，该框架为合作解决避税问题、改善国际税收规则的协调一致、确保更透明和更公平的税收环境提供了论坛，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执行情况国际动态，121 个成员已经承诺到 2025 年执行该标准，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 165 个成员发挥的作用，使平等合作成为可能，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肯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助于筹集国内资源，这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政策至关重要；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

3. **重申致力于**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促进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实现金融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二十国集团正在开展的工作；

4. **重申承诺**努力铲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

5. **又重申承诺**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7. **承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8. **又承认**需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和追回的良好做法，将其作为除贫、粮食安全、卫生、教育、投资社会方案或适应气候变化等广泛领域发展筹资的来源之一，并助力改善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9.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全政府参与的做法，因此鼓励会员国建立国内体制机制，包括与数字化或其他适当措施有关的机制，确保信息共享和全政府协调，在这方面邀请愿意制定国家综合融资框架的会员国酌情列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转移和共享数据，并请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探讨各项建议，协助会员国将金融健全行动纳入融资框架；

10.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1.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执法机构开展跨界合作，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也可促进改善国际合作，鼓励会员国在适用和服从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按照条约义务，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⁶⁶ A/77/30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并加大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倡议，以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追回和返还的良好做法，以根据《2030年议程》⁶⁷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⁶⁸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缔约国作出努力，有效执行上述公约和议定书；

14. **重申**会员国需要有效实施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作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一个关键部分；

15. **强调指出**反腐败措施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邀请正在制定国家综合融资框架的国家酌情将反腐败部分和标准纳入其中，又强调指出所有管辖区应酌情考虑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解决腐败问题，并决定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增加透明度，促进善治；

16. **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以更好地打击腐败，并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定方案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决定制止、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政；

18.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19.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和被请求缔约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其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承担的义务，邀请缔约国考虑将任何追回的资产用于资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资产追回和返还的目的加强现有多边法律文书的实施；

20. **请**联合国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继续扩大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现有的各项努力，收集和分享关于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并酌情收集和分享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⁶⁹

21. **强调指出**国际税务合作努力应在方法和范围上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不同需求和能力；

22. **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正常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

⁶⁷ 第 70/1 号决议。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⁹ CAC/COSP/2021/17, I. A 节，第 9/2 号决议，第 15 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消除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确保所有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策，向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的政府纳税；
24. **又促请**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行政协助和税务信息交流和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25. **邀请**双边或多边税务透明度协定的签署国考虑允许根据这些协定进行的信息交流用于这些协定准许和提供书面同意的目的，同时顾及保密性和国内法的限制，
26.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新的国际协定更新和加强《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⁷⁰ 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
27. **确认**在联合国审议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探讨加强专家委员会作用的方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税务合作努力应在方法和范围上实现普遍性；
28. **表示注意到**为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而正在实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双柱解决方案，承认需要认真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鼓励特别关注其独特的需求和能力；
29. **注意到**《2022 年可持续发展融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22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中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双柱解决方案的分析，呼吁进行包容性讨论，以解决不确定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包括其能力建设需求；
30. **回顾**新技术既可以提高税收效率，也可以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表示关切虚拟资产用于非法活动，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使用虚拟资产的行为；
31. **注意到**各管辖区已引入提高受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机制，包括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合伙等法律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登记册，鼓励所有管辖区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标准考虑建立适当机制，如受益所有权登记册或替代机制，并鼓励会员国促进迅速、建设性和有效地交流充分和准确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32. **又注意到**种类繁多的个人和实体参与了构成非法资金流动的交易，认识到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当的商业监管政策，在这方面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结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共同筹备全球现有标准和指南建议摸底工作，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政府间讨论；
33. **确认**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概念和经过检验的方法取得重大进展，指出三大洲试点研究的结果表明，衡量这些流动是可能的，但具有挑战性，需要加强支持，呼吁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努力，提高国家当局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采取更知情和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打击非法资金流

⁷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3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动，强调需要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加强国家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来自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34.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1(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资金流量总值)的监管机构，与其他机构协商制定一种方法，利用迄今提出的概念并继续开发概念，完善迄今制定的方法，为国家当局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并邀请所有会员国与托管机构合作，报告关于该指标的数据；

35. **邀请**所有参与衡量和报告非法资金流动的机构使用统计概念和方法来估计非法资金流动，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统计委员会通过的方法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1，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与监管机构协调，对国家统计局和负责报告非法资金流动的其他实体进行关于这些商定方法的培训；

36. **邀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根据指标 16.4.1，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资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不利影响，并协调努力，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这些努力；

37.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群体；

38. **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建议，让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参与并利用现有机构，审查金融健全问题的进展情况，加大提供关于指标 16.4.1 的数据的努力，推动执行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的现有政府间协定；

39.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23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和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进行审议；

4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取得的进展以及资产返还和追回机制的执行情况，并阐述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协调的情况，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阐述测试、完善、适用报告指标 16.4.1 的方法取得的进展，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需要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¹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承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

4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⁷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第 77/15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Add.5, 第 8 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5.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19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7 号决议，

特别指出国际项目融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投资日益重要，国际项目融资的强劲增长表现可以用有利的融资条件、基础设施刺激和金融市场投资者参加要求多个融资者的项目的浓厚兴趣加以解释，认识到国际项目融资可帮助国家政府通过私人融资的参与带动公共投资，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特别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加大私人资金的调动力度，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大部分跟踪的气候变化投资集中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气候变化部门的国际私人投资几乎完全用于缓解，仅 5%用于适应项目，超过 60%投资于发达国家，其中 85%的项目完全由私人融资，而发展中国家几乎一半的项目需要某种形式的公共部门参与，同时注意到适应投资没有充分报告，

重点指出需要对水和卫生设施进行可持续和创新的投資，以确保在实现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指出迫切需要采取正确的政策，以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最终目标，加大投资、研究和按照相互商定条件共享技术的力度，从而在发展中国家把营养不良减少一半，实现零饥饿，减少极端贫困，并确保收入以包容性和可持续方式快速增长，

关切地注意到 2022 年全球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地缘政治紧张和冲突加剧，当前的多重危机加大了对粮食、能源和金融的压力，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使投资者不确定性增加，给 2022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带来了巨大的下行压力，

指出这次危机突出表明企业行事和投资实践必须从长计议，以风险思维为指引，考虑可持续性，强调指出为了应对 COVID-19 危机并从中恢复，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同心协力，与此同时，虽然全球抗击疫情和气候变化的努力加速了可持续性金融和投资的势头，2021 年全球资本市场上以可持续性为主题的投资产品价值达 5.2 万亿美元，认识到这些资金绝大多数投资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机会相当缺乏，并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加大可持续投资力度，

强调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投资，

确认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将促进全球积极参与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使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并调动一切可用资源，

回顾《2030 年议程》承认进行可持续发展将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

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世界投资论坛，欢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届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并回顾秘书长设立了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

表示注意到《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2022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和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成果文件，⁷³

注意到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又注意到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为加强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采取的所有举措，以投资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三个方面，并深化国际合作，

⁷³ 见 [E/FFDF/2022/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注意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筹资的影响力投资具有的潜力，可支持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要求向长期投资，包括早期融资转变，在这方面鼓励投资者采取措施，以激励更多长期投资和早期融资，又认识到国际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加上其他创新筹资机制，包括混合融资，可在加大我们的集体努力满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创业可以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着重指出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可持续和创新的融资机会和机制，以释放可持续投资的新资本，推广可持续商业模式，特别要注重中小微企业，

强调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并得到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一系列风险因素进一步抑制了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又强调没有私人 and 公共投资，包括长期外国投资，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各级的有利环境可以调动这种投资，

认识到公司必须致力于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以帮助确保透明和问责，并避免有碍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做法，

重申承诺为弥合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加强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提供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投资仍然资金不足，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公私投资与筹资，以满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优质、可靠、可持续和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方面所需的大量投资，弥补相应缺口，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负担得起、公平获得，

认识到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能够推动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资源，因为国际公共资金可以支持改进税收，并有助于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发展基本的公共服务，

强调呼吁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作贡献并非替代公共筹资，而是对公共筹资的重要补充，

着重指出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共和私人融资都应具有可持续性，并以负担得起的条件提供，

强调需要继续扩大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包括根据《巴黎协定》⁷⁴使资金流动符合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的途径，重申需要以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相互商定的条件，加快转让和部署无害环境和低排放技术，

⁷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2021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有所增加，但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速度慢于发达国家，而且外国直接投资的区域分布预计仍将不均衡，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获得的外国直接投资很少，甚或微不足道，

强调指出透明以及融入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并在各级建立坚实机构，酌情制定和执行促进在投资链上提供激励手段的政策，包括资本市场条例，并使投资与长期业绩和可持续性指标保持一致，减少波动性，对发展中国家促进投资、维持经济增长、消除贫困、以及与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息息相关的创造就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助，并在各级营造有竞争力的投资氛围，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和接受问责的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活动、投资、创业和创新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平等准入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推动力，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伊斯坦布尔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际中心在与私营部门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促进包容性市场和可持续商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对技术工业和数字经济进行投资的重要性，以促进互连互通和数字伙伴关系，开发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有必要酌情促进多国公司与国内公私部门之间的联系，从而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技术，

1. **强调**促进自然资源增值和加工以及生产多样化方面的投资能确保发展更具包容性而且更可持续，在这方面鼓励在增加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变革的政策和方案领域加速国家努力，加强国际合作；

2. **鼓励**促进可持续和创新的融资机会和机制，以释放可持续投资的新资本，推广可持续商业模式，特别要注重中小企业；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改善了投资环境，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为外国直接投资所忽略，而这种投资原本可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青年企业家和残疾人领导的企业在获得资本和充足支持服务方面的差距，认识到当金融市场以及企业支持组织支持具有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影响力的企业、所有经济部门都能获得信贷时，便能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缓解贫困的有力工具；

5. **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可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如专门知识和技术，包括与国内供应商创建联系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地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

6. **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不同的影响，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外国直接投资与国家政策、可持续发展战略和《2030 年可持续议程》⁷⁵ 之间的协调一致，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国家融资综合框架时，纳入并执行调动私人资金并使其与国家发展计划相一致的计划；

⁷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确认**需要制订和强化政策，使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承认可持续金融分类可以成为增加透明度的有用工具，以此激励私营部门采取并投资可持续做法，促进长期优质投资；

8. **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作出努力，将可持续性纳入金融体系，从而进一步使资本流向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角度来看均可持续的投资；

9. **呼吁**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在受 COVID-19 大流行和当前多重危机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同时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减少不平等，并能帮助依赖商品的国家向制造业活动和其他高附加值活动过渡；

10. **鼓励**各级金融行为体酌情努力建立包容、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财务做法，包括与透明、披露和标准有关的做法；

11. **欢迎**许多国家在加强有利于私营部门开展业务和进行投资的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可进一步营造商业和投资的竞争性氛围，包括为此加大反腐力度，提高市场透明度，改善市场信息获取，简化企业创办程序，从而很好地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并参与支持可持续发展；

12. **重申**更为注重性别平等地分配经济资源可使妇女具备创收手段，并为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积极的乘数效应，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投资；

13. **确认**私营部门必须酌情与国家、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有效、问责和协商的方式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指出**企业做法必须可持续，包括酌情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公司报告，由国家决定如何适当平衡自愿规则和强制规则，并鼓励企业采用负责任的业务和投资原则；

15. **肯定**企业报告可持续性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将可持续性和尽职调查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完善现有的最佳做法模式并制订新的模式，促进采取行动统筹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工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协作；

16. **促请**会员国减少摩擦和其他风险因素，促进有利于扩大以开放、透明和非歧视等投资政策为特点的长期和可持续投资的环境；

17. **关切地注意到**贫民窟居民人数增加以及对其健康、安全和谋生机会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鼓励有针对性地进行投资，以确保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并确保在 2030 年之前对这些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持续投资；

18. **强调**私营部门能以多种方式为实现《2030 年议程》作贡献，包括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采用创造性的创新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挑战，使业务模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支持公共部门在减少灾害风险、气候行动和技能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欢迎**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越来越有兴趣考虑可持续性问题，但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分析、监测和衡量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20. **肯定**如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⁶所述，减少灾害风险是防止未来损失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资，鼓励会员国酌情为顾及灾害风险的公私部门投资制定标准、法律和条例，包括投资和交易中的风险披露，确保后备项目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包括多重灾害措施及其他措施，以评估、预防和减少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部门的风险，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定期对基础设施系统进行压力测试；

21. **鼓励**会员国以创新、统筹、透明、包容和公平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由公共和私营两个部门充分、可持续和可预测地进行投资；

2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探讨在信用评级评估中考虑可持续性因素的可能性，并加强信贷市场，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企业的成长；

23. **认识到**可持续投资和筹资，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投资的势头正在增长，邀请私营公司采取促进长期价值的可持续做法；

24. **极为关切地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削弱各国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和《巴黎协定》的能力，并可能颠覆最近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投资发挥的作用，在保健系统(包括全民健康覆盖)、粮食安全(包括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及相关供应链)、数字连通、创造就业、可持续和高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生产力增长等可对抗 COVID-19 及其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为此创造性筹资以及对确保采取保护环境的方式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并克服大流行带来的投资短缺问题作出较大贡献的领域尤其如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加强全球供应链的复原力和可持续性，并强化国际投资，包括使投资符合《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合作，为必须跨界旅行的人员提供便利，同时不影响防止病毒传播的努力；

25. **强调指出**需要评估公私举措，以衡量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找出异同点，并查明潜在缺口；

26. 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成果文件要求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进一步分析私营部门投资和工具在全球一级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成效及其衡量标准，⁷⁷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自愿开发实用工具，以酌情衡量和收集有关私营部门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及时可靠的数据；

27. **强调**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发展资金的重要来源，可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足够的公共资源，从而对能够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变革雄心的部门进行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承诺，将最优惠的资源集中于最需要但最无能力调动其他资源的地方；

⁷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⁷⁷ 见 E/FFDF/2019/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注意到**混合筹资的潜力，包括吸引、利用或推动更多资金的能力，并强调指出项目应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对发展具有长期的影响力，而且符合公共利益，同时认识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同投资领域而言，不同类型的融资可能是最有效的筹资方式；

29. **鼓励**会员国促进股东和消费者的参与，这或许会鼓励公司考虑消费者对可持续性的偏好；

30. **促请**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加强政策框架的努力，以激励调动资金促进生产性投资，包括特别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建设获取现有、额外和可持续资金的能力，包括优惠融资，并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3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国际税收改革与可持续投资》中提出的政策建议，特别是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通过扩大技术援助以利用国际税收改革，并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建议；

32. **鼓励**各国、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投资开发技术，建设更有复原力的供应链，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促进经济多样化，按照相互商定条件分享并转让技术和专长，改善国内投资环境以利实现大规模生产，特别是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疫苗、治疗药物和医疗设备的大规模生产，促进创造就业、适当培训、能力建设和财富创造，增加对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通过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解决能力和资金缺口，建设一系列银行肯担保、高质量、可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创新的平台方法来协调、扩大、引导公共和私人资金和技术援助，增加国际公共资金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并发挥其催化作用，增加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资金、调动国内资源、开展贸易并降低移民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

33. **强调**需要为促进投资以及开发后备项目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在国家方案一级建设能力，使其能用公共资金调动私人投资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努力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缺口；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其开展的研究，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重点说明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说明为落实《2030年议程》而投资的战略部门，期待在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分项。

第 77/15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2, 第 12 段)⁷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7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8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7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⁹ 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巴黎协定》⁸⁰ 及其早日生效,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⁷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⁷⁹ 第 70/1 号决议。

⁸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² 及其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的目标，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承诺，即加强国家和地方行为体管控灾害风险并为此筹集资金的能力，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各国能够在需要时利用国际援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且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当前的多重危机，这些都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方面的压力，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以及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认识到在加速推进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需要采取系统性解决方案，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克服因大流行病和当前多重危机而加剧的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筹集抗疫资金方面面临借款费用大幅上升的问题，造成巨大的资金鸿沟，进一步损害了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实现复苏的努力，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酌情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制定除人均收入外的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透明指标，并指出这些指标应承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

强调亟需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力争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所推进的工作，并期待这项工作的完成，

再次申明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面临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表示注意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举行的筹备会议，例如蒙特雷之友小组的年度务虚会，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

⁸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⁸³ 其中决定第八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期间还将举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并请大会审议是否有必要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3(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下的拟议新指标 17.3.1，并注意到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的现代化问题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新计量方法举行公开、包容、透明的讨论，同时重申任何此类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06 号决定，

又回顾 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虚拟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七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⁸⁴ 期待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八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

还回顾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期待与大会主持召开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⁸⁵ 接连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第四届年会以及就年会关键交付成果正在开展的工作，期待联盟继续努力支持引导资金和投资流向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秘书长《2030 年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 年)的各项目标继续得到落实，

重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⁸⁶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再次承诺 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者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⁸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以来，在发展筹资承诺方面缺乏进展，同时承认迅速变化的世界影响到执行工作，并且当前的挑战值得最高层决策者的关注和重视，表示关切从各种渠道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筹集足够的资金仍然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挑战；

⁸³ 见 [E/FFDF/2022/3](#)。

⁸⁴ 见 [E/2021/70](#)。

⁸⁵ 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⁸⁶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⁸⁷ [A/77/223](#)。

⁸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强调**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履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包括需要重申《多哈宣言》⁸⁹和《蒙特雷共识》⁹⁰并巩固其成就；

3.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⁹¹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失去的十年的关键信息，即2021年许多发达国家从大流行病的冲击中迅速实现经济复苏，而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夺回损失，导致可持续发展目标严重受挫，2021年新增极端贫困人口7700万，不平等现象显著加剧；

4. **认识到**在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负面影响的过程中，为了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一个运作良好并以强有力、基于份额和资金充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对支持全球经济复苏至关重要，欢迎2021年8月23日一轮相当于6500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建议探索可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成员国需要的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更多自愿办法，赞扬那些通过特别提款权或等值捐款的自愿渠道共计认捐816亿美元的国家，呼吁所有愿意且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认捐，以实现向最需要的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自愿捐款的全球总目标，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组织的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投入运作，以帮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应对构成宏观经济风险的长期结构性挑战，注意到在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债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可发挥重要作用；

5. **欢迎**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敦促充分、有效、及时地予以实施，期待继续努力，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在2023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6. 在这方面**注意到**进一步制定了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各种资金来源和手段，使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充分发挥所有执行手段的潜力；

7.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⁹²

8. **强调**及时充分地为202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规划对论坛的实质性工作和成果至关重要；

9.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2023年论坛时，考虑到理事会主席关于2022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

⁸⁹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¹ 《2022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2年)。

⁹² [A/77/82-E/2022/6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回顾**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将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1. **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初始捐款、挪威对旨在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及相关能力-发展活动的多捐助方项目的捐款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捐款，并敦促会员国自告奋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2. **回顾**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 2020 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重申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

13. **又回顾**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建立“连通目标 2030 议程”在线平台，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

14. **还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更多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运作；

15. **重点指出**需要到 2030 年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作为实现包容和可持续数字经济的重要一步，从而增强处境脆弱民众的权能，并需要利用金融技术支持金融普惠；

16. **回顾**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第七次年度论坛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⁹³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其中强调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创新者、资助方和其他支助方之间建立联系和为他们牵线搭桥，以弥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差距；

17. **又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执行工作需要以下七个行动领域采取后续行动，即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并需要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18.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 年议程》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9. **注意到** 2021 年在前所未有的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官方发展援助达到了最高水平，强调这一趋势需要继续下去，敦促发展伙伴扩大并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承诺的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并指出所有发展伙伴都应将其支助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所确定的受援国优先事项相对接；

⁹³ 见 [E/HLPF/2022/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鼓励**加强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能力，在这方面敦促它们最有效地利用资产负债表，以便优化贷款，同时保持其稳健的信用评级、财务可持续性和优先债权人地位，并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委托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框架和正在进行的资产负债表优化工作进行的独立审查；

2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商定的政策建议构成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投入；

22. **又注意到**为了推进大胆和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使全世界走上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国内努力和多边行动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都应该面向支持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改善投资和融资，资助对支持特殊处境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加速实现《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其他商定承诺至关重要的部门，强调指出需要以最有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方式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以便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以包容各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结合现有举措，解决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能力差距和资金需求问题；

23.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5 号决议的授权开展摸底工作，详细说明目前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以求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维性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以及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协调一致的包容性支持；

24.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就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同时考虑到现有举措，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25. **期待**秘书长在现有补充措施的基础上，就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进展计量方法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26. **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发布的临时报告，期待小组完成工作，并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将多维脆弱性，包括多维脆弱性指数可能发挥的作用，作为获得优惠融资的标准；

27. **决定**考虑在 2025 年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便除其他外，评估《蒙特雷共识》、《多哈宣言》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确定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以及关于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可能相关的发展筹资方面的新挑战和关键加速因素；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

第 77/15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 第 32 段)⁹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60 票赞成, 8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

77/15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4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8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会议宣言⁹⁵ 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⁹⁵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 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⁹⁶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⁹⁷ 第 17 章，

重申 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⁹⁸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⁹ 其中强调了必须改善备灾和各国在应灾、恢复和重建方面的协调，以及在强化国际合作模式的支持下，开展灾后复原和重建，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尤其是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

欢迎 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中由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其中强调目标 14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和潜在协同作用，以及必须制止和扭转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健康状况下降的趋势，保护和恢复海洋复原力和生态完整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72/209、73/224、74/208、75/209 和 76/199 号决议对此已强调指出，

注意到 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大会第 76/199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 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 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⁰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 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⁹⁷ 同上，附件二。

⁹⁸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⁹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⁰ A/77/27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连续第十七年**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民生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达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⁰¹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蒙受的上述损失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对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环境灾难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此事项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⁰¹ [A/62/343](#)。

第 77/15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 第 32 段)¹⁰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58. 2025 年国际冰川保护年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注意到冰川是水文循环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当前冰川的加速融化和消退对气候、环境、人类福祉和健康的维护以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和《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¹⁰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巴黎协定》¹⁰³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并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欢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考虑到水议程与气候议程之间的联系，以及有机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背景下促进这两项议程，办法是推进水适应和复原力行动，打造提供易获取、及时、可靠、分类和切合目的的数据并实施监测的预警系统，并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在许多高山地区，冰川消退和永久冻土融化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坡体的稳定性，冰湖溃决洪水或雨雪混合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的发生率预计将增加，并在新的地点或不同季节发生，

注意到过去几十年来，全球变暖导致冰冻圈大范围缩小、冰盖和冰川大量流失、积雪减少，进而导致高山地区稳定性降低，改变了以积雪为主和靠冰川补给的河流流域的径流和水资源的数量和季节性，并导致一些高山地区的农业产量局部下降、缺水包括下游可用水资源减少以及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

又注意到全球气温持续上升可能对某些复原力低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例如极地、山区和沿海三角洲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受到冰盖、冰川和积雪融化的影响，并受到加快上升且上升幅度高出承诺的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认识到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的 1965-1974 年国际水文十年期间首次审议了盘点全球现有的常年冰雪总量的必要性，

强调迫切需要提高对保护冰川的认识，推动和促进相关行动和可持续举措，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以及在各级实施冰川综合管理，

认识到与地球冰冻圈有关的举措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第二届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会议支持塔吉克斯坦关于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的倡议，赞赏地注意到打算加强一项促进及时获取关于冰冻圈的准确信息的国际机制，

1. **决定**宣布 2025 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并决定宣布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世界冰川日，从 2025 年开始庆祝；

¹⁰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各级酌情庆祝该国际年和世界日，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冰川、雪和冰在气候系统和水文循环中的重要性以及对地球冰冻圈迫在眉睫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认识，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合作，推动落实国际年和庆祝世界日，采取适当步骤组织国际年和世界日的活动，并就所有活动拟订必要的建议，以支持会员国落实国际年和庆祝世界日；

4.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慷慨提出于2025年在塔吉克斯坦召开一次专门探讨冰川保护问题的国际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5.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向支持冰川保护活动的信托基金¹⁰⁵自愿捐款，这些活动将由秘书长协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合作实施，以支持各国应对与冰川加速融化及其后果有关的问题；

6.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捐款支付；

7.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第23至27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及其后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国际年落实情况和世界日庆祝情况的评价；

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国际年和世界日庆祝活动。

第 77/159 号决议

2022年12月14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 第32段)¹⁰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⁰⁵ 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信托基金。

¹⁰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佛得角、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77/159. 加强各国议会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落实，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立足于国际法和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

确认各国议会以及其他层级的议会在颁布法律、通过预算和确保有效履行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2022年6月21日第76/270号决议，其中确认各国议会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贡献，以支持到2030年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点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议会，包括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各级决策的重要性，以及议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重要性，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旨在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加强透明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7月7日第2017/23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向本国议会通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并让其参与其中，同时注意到一些议会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主动作用，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和印度尼西亚国会于2021年9月举行的题为“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挑战转变为各国议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次全球议会会议，期待进一步互动，在关键时刻汇聚议会的力量，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能否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包括新的强有力工具，这些工具可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提出的愿景，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速人类发展和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并认识到各国议会尤其在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国际议员组织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工作，支持世界各国议会动员采取行动，落实《2030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⁸《巴黎协定》¹⁰⁹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⁰

1. **强调**议会必须参与其中，继续致力于统一、团结和多边合作，以支持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实现包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复苏，并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步伐，不让任何人掉队，同时推动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¹

2. **鼓励**各国议会评估本国现有国家法律框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所作的贡献，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政策一致性是实现整个《2030年议程》的关键；

3. **鼓励**会员国促进各国议会参与和支持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评估，特别是参与筹备自愿国别评估，以确保和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问责制；

4. **欢迎**酌情在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议员，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更系统地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这些代表团内实现性别均衡；

5. **承认**议会与独立监督机构建立强有力和建设性的关系对于提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效十分重要，鼓励各国议会确保其监督机制结构完善，拥有适当的资源和设备，并可获得专门知识和资源，以确保对旨在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进行合格的监测和评价；

6. **鼓励**公众了解议会进程和公众参与监测《2030年议程》落实情况的机会；

7. **强调**必须就政府预算提案向议员提供分析支持，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效提供资金；

8. **鼓励**会员国，包括各国议会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置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核心，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议会及其进程并在其中享有代表权，包括采取

¹⁰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⁹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载于 FCCC/CP/2015/10/Add.1 号文件，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¹¹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措施和实行性别配额，并考虑推动立法，促使议会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工作方法；

9. **呼吁**会员国确保法律、机制和议会建筑物具有包容性和无障碍性，以鼓励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增强他们的参与能力；

10. **确认**青年对全面和成功落实《2030 年议程》的价值和贡献，因此建议议会酌情寻求途径，吸纳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议会涉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11. **鼓励**各国议会之间，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内部进行沟通，密切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平衡和统筹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12. **呼吁**会员国促进议会在以平衡和统筹方式加快实现所有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领导作用，重申致力于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鼓励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与会员国合作加强议会在这方面的机构能力；

13. **建议**各国议会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合作，以激发雄心勃勃的集体计划，加强相互学习和最佳做法交流，加强议员之间的知识共享和认识提高，并为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凝聚动力。

第 77/16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 第 32 段)¹¹² 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赞成，27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

¹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 安哥拉、中国、南非、斯里兰卡

77/160.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1](#)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¹³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

¹¹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⁵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仙台框架》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有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¹¹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¹⁷《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¹⁸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并认识到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⁰及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认创业和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凝聚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扩大机遇，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商定结论和决议，包括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¹²¹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¹²²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是推动创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并认识到消除歧视妇女和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男女企业家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土著人民、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在所有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获取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促进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¹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¹⁶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¹¹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¹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¹²²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重申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的司法制度的途径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强调创业对从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发挥才干、创造力和创业活力，

表示关切多种同时发生且相互关联的全球冲击和危机，包括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和其他环境退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加剧并对民众、地球、繁荣及和平产生广泛影响、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和供应链中断等因素，正在助长和加剧更多的社会和经济不稳定，给弱势群体和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拥有的企业带来尤其严重的影响，包括造成商业不确定性、经营成本增加和借贷条件不利，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当前的危机可能导致以生存性创业为形式的创业活动增加，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生存性创业者的负面影响，这类创业者往往占中低收入国家劳动力的大多数，他们通常以非正规方式运作，在危机时期更加脆弱，获得支助的途径也很少，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快了技术变革，加速了许多生活领域对数字工具的采用，带来了诸如利用数字工具进行远程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行数字化等新的机遇，同时还认识到数字技术可通过促进数字营销、在线销售、电子商务、卫生技术和金融科技、改善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以及促进正规化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适应全球冲击，

认识到创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帮助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创造就业机会、促进体面工作、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新、改善社会状况并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强调在冠状病毒病疫后恢复和其他工作中，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小微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创业可通过采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和适应措施、提供节能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设备以及推广环境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帮助应对环境挑战，推动或促进能源可持续性，

还认识到创业可在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和扩大包括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机会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创业可以在支持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注意到促进残疾人创业的可行性将不仅提高残疾人而且提高自营职业和中小微企业对创业作为潜在劳动力市场活动的认识，并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财政资源等方面面临尤其大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其关于中小微企业日的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9 号决议，

认识到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这些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约占企业总数的 90%，占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强调它们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创新、创造力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而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使中小微企业正规化以及鼓励它们参与国际、区域和国内市场并实现增长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向所有这些企业提供能力建设、数字政务、商务和金融服务，诸如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

依然深为关切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抑制了青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变革潜力，

认识到青年创业在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产生创新解决方案和促进转型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之前通过的《青年论坛宣言》，¹²³ 其中提出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韧性复苏的优先事项和建议，并把青年创业作为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欢迎联合国青年战略和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

重申承诺大幅增加掌握能促进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的相关技能、包括基本学习技能、可传授技能、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人和成年人人数，承认必须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职业培训，以发展相关技能和能力，推动迅速改变社会，过渡走向可持续的数字经济体，

承认社会创业通过采用创新的市场解决方案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并为弱势群体和处境脆弱者提供就业和收入机会，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承认必须促进包容的面向发展的政策，包括采用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就业和创业(包括社会可持续创业)、创意和创新的替代经济和商业模式和概念，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为此向它们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数字金融服务)并增强它们的金融知识，在这方面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可有助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企业将通过调整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在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如循环经济的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害怕失败在内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以及缺乏机会和支持体制不足，可能有损为营造创业文化所作的努力，

¹²³ TD/52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优质、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对监测创业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直接和间接贡献，而且对填补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空白也有重要性，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

2. **重申**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重申**有必要增强妇女的经济复原力，为此要支持她们获得和调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及工作场所更大力度的法律保护增加妇女的就业和市场机会，使她们通过创业增强权能；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办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制定连贯一致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消除阻碍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制定长期而且跨部门的战略，为此应加强分类数据收集工作，以便为促进可持续创业提供更好的启示，并监测和评价执行进展情况；

5. **承认**促进创业可激励开发新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包括建立能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的内部能力，并确认这种政策可借鉴《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提出的倡议，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其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而制定的各项目标；

6. **又承认**私营部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承认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扩大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承认**会员国需要制定政策，并酌情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监管框架及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弥合技术差距，并加强各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将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用可持续做法，促进长线优质投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²⁵所反映的负责任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业绩标准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以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重要性；

8. **确认**创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可成为实行经济改革、减少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成本的重要推动手段；

¹²⁴ [A/77/254](#)。

¹²⁵ [A/HRC/17/31](#)，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金融科技和创新工具，向城市地区特别是向农村地区无法获得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妇女领导的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和包容性企业以及数字企业家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监管和监督框架，协助以安全和妥当的方式向这些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人和最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增加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保护消费者并推广金融知识；

10. **又邀请**会员国在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创业，开发本地解决方案和相关内容，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

11. **鼓励**会员国拓展并支持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包括混合融资以及创效投资、合作社和公益创投、初创企业的风险基金和天使投资，并创办多样化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吸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鼓励采取奖励措施，激励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尤其以妇女为重点，向贫困者提供健全的金融服务；

12. **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努力，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如通过单一窗口和电子注册程序完成企业注册等办法，将所有非正规经济的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包括使中小微企业正规化，从而将他们适当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系统，扩大正规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提高企业家的韧性及其获得资金和公共支助方案的机会，消除阻碍在正规部门持续经营的障碍，改善增长前景，指出国际劳工组织第 204 号建议书可为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提供有益指导，同时确认妇女在进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

13. **邀请**会员国减少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就业过渡的结构性障碍，并制定措施以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奖励和表彰有酬照护工作，为此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妇女和男子体面地从事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并提供社会保护、安全工作条件、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从而帮助非正规劳动者、包括那些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劳动者过渡进入正规经济；

14.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增强生产能力和韧性及适应冲击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交流和转让技术、进行创新、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促进创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5. **又确认**数字技术和创新有助于促进创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韧性和正规化，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数字化支持包容的创业，包括为此提供数字化政务服务、数字化经济服务、金融科技、扩大数字技能培训和提升数字素养、改进监管框架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消除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

16. **重点指出**必须支持能够产生高社会回报、符合地方需求且有助于技术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技术；

17. **确认**企业家可通过在公用事业、教育、保健、消除饥饿和环境等领域制定有效而简单的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确认社会创业，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增强包

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并向他们提供可方便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从而帮助减少贫困和推动社会改造；

18. **承认**在各个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和传播创业思想的价值，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努力，系统地将创业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为此除其他外，进行技能开发，提供职业指导以支持创业，实施行为方式方案，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营技术方案和创业政策框架和实施指南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方案和国际贸易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贸易和国际商业发展的方案，开展能力建设，开办专业培训课程，建立创业园和国家英才中心，以及提供网上平台和电子辅导，如国际贸易中心的中小微企业贸易学院，还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根据竞争性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和使用新颖教学方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应用各自的创造力和创新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难题，强调地方创新和创业体系需要能够充分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⁶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同心协力，确保人人参与；

20. **重申**需要促进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包括为此制定旨在消除各年龄段妇女在从学校向工作过渡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培训、创业发展和就业匹配机会，增强妇女权能并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及无酬照护和无酬工作的不平等分配，促进她们参与相关决策进程，从而克服因照料原因而离职的妇女重返职场和年长妇女面临的挑战；

2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发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在中小微企业工作者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22.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提供更多融资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业务发展和培训，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女企业家”倡议和“妇女电子贸易”倡议及国际贸易中心的“妇女贸易”倡议，以便增加贸易和采购，包括从妇女企业(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的公共采购；

23. **还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科学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促进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使这些政策和课程切合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使她们能够从中受益，鼓励对满足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需求的可持续技术进行投资和研究，以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进行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24.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并支持能使妇女拥有的现有中小微企业扩展业务的机会，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妇女拥有的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减少监管环境中不必要的行政障碍，消除阻碍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融资、

¹²⁶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建立联系和交流信息，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使她们能为制定和审查正在拟订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5. **确认**社会企业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可催生创新型经济、社会和环境解决方案并开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生产、融资和消费替代模式，同时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创造价值，包括社会与团结经济，这可在扶持发展模式方面发挥作用，又确认需要落实旨在支持这些企业家的政策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助于社会和环境创新的环境；

26. **又确认**所有青年人发挥创业才干对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新创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创业、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将青年创业战略和创新方案纳入国家政策，为所有青年人充分行使权利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并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包括有利于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创效投资、创业教育、青年能力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27.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部门采取可持续措施，使残疾人能在平等和不因性别和残疾而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利用包容的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包括一生接受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指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有能力创新，也有能力通过创业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研究，从政策上扶持残疾企业家，收集数据，以便制定或改进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能力、技能、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

28. **强调指出**需要突出宣传创业的价值及其对《2030年议程》的贡献，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作的贡献，为此要推动制定各项政策、举措和方案，支持建立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地方扶持网络和采取具体措施摒弃消极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偏见；

29. **又强调指出**需要使促进包括社会创业在内的创业政策、战略和举措更好地与冠状病毒病疫后复苏优先事项和《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强调这些政策、战略和举措应优先考虑需求最大的处境脆弱者和生存性企业家，包括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并采取激励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促进适应灵活工作环境(包括远程工作)、数字化、创新利用替代市场和新型融资机制及收集优质、可靠、可比数据，同时确保创造最佳监管环境，以利企业家开办和扩大业务；

30. **着重指出**可持续创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邀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网络开展合作，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分享和讨论关于价值链上相关生产信息、包括在循环经济情况下的最佳做法，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31. **确认**创业在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具有潜力，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如雨水采集、环境可持续海水淡化技术、用水效率、废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等方面的活动和方案；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又确认**城市化可促进城市内部加快数字化、采用新技术、进行创新和信息共享，从而激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并确认中小微企业对解决城市中的社会问题作出贡献，鼓励会员国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进行城市协作经济规划，以落实《2030年议程》；

33. **承认**必须实施创新和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体系，通过利用可持续农业、粮食技术和农业食品技术领域的创业和创新，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帮助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34. **重点指出**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举措和支助方案时，包括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方面，必须根据企业家在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调整和区分不同类型的企业家，特别是区分生存性企业家和机会性企业家，为此采取针对弱势和受影响最大的企业家的具体措施，调动资源，加强地方支持网络，优先实施旨在提高生产力、提供支助措施和促进正规化的举措和方案；

35.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作为实现《2030年议程》中一系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且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种手段，其中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促请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36. **鼓励**会员国加强和促进对研发和创新中心的投资，重点置于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以制定应对全球挑战的创新办法，改善营商环境，同时鼓励代表性不足的社群参与，并促进学术界及工商和金融部门参与创建有利、包容的营商环境，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提供支持；

37. **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的创业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指标；

38.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促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的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支持，协助它们明确、制定、执行和评估关于创业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协调连贯的政策措施；

40.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继续酌情审议创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方面、影响和应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6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1, 第 13 段)¹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1. 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5/224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第 76/202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 76/205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第 76/207 号决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6/20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²⁸ 的成果文件, 特别是与废物可持续管理有关的段落以及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段落,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¹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¹²⁸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致力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¹³⁰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¹ 《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² 《新城市议程》¹³³ 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领域的其他主要国际商定成果文件，这些文件与《2030年议程》完全互补、相辅相成，

还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并重申其中提出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愿景，即城市和人类住区应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其生态系统、水、自然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环境影响，并转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认识到近期主要会议及其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及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别会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又认识到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大会高级别评估会议、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期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2021年12月17日第76/202号决议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30年的重要性，并欢迎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于2022年10月19日核准了新的《2023-2030年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战略》，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和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意识到化学品的使用和产生的废物数量将在今后几年大幅增加，并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确认妇女经常带头促进环境保护和养护，减少资源使用及重新利用和回收资源，以尽量减少浪费和过度消费，而且妇女在影响可持续消费决定方面可以发挥特别强大的作用，

强调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长期消除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包括为此促进努力防止、减少和消除各种来源的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法，包

¹²⁹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³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¹³¹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¹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¹³³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括资源效率和生命周期方法，通过设计使产品和材料可重复使用、再造或回收，同使用的资源一道尽可能长久地保留在经济循环中，并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5/14 号决议¹³⁴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的第 5/7 号决议、¹³⁵ 题为“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¹³⁶ 和题为“加强循环经济，促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 5/11 号决议，¹³⁷

认识到需要考虑到各国国情，促进废物的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管理，作为促进在实现《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³⁸ 的各项目标以及争取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2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部分，

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正在经历冲突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转让，以便对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关切地注意到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中的结论，包括废物部门仍然是城市环境中的排放的重要来源，

认识到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采用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这可有助于减少污染，包括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保护海洋环境，加强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健康，

肯定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创新固体废物管理解决方案和技术并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方面的成功事例，包括创新项目和方案，例如一些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以促进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特别是尽量减少废物，并尽可能防止废物的产生，

确认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可按照，除其他外，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通过的第 5/11 号决议，促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知识、经验和专长进行甄选，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为期三年，以便在现有的相关区域和全球平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在不与这些平台和机构重叠的情况下，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等，促进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

¹³⁴ [UNEP/EA.5/Res. 14。](#)

¹³⁵ [UNEP/EA.5/Res. 7。](#)

¹³⁶ [UNEP/EA.5/Res. 8。](#)

¹³⁷ [UNEP/EA.5/Res. 11。](#)

¹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建议**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其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工作范围内，根据经核实的可持续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数据，继续讨论零废物举措；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级实施零废物举措，以便促进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4.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全球废物管理展望》的下一个迭代中，列入一个关于零废物举措，包括关于此类举措的活动和经验的专门章节；
5. **请**大会主席利用自愿捐款，在不重复努力，包括不重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组织的活动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合作，于 2023 年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诸如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等创新项目和方案，培育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⁹《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新城市议程》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 **决定**宣布 3 月 30 日为国际零废物日，每年纪念一次；
7.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通过开展旨在提高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区域和地方对零废物举措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的认识的活动，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零废物日；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居署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为纪念国际零废物日提供便利；
9. **强调**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引发的所有活动的费用应通过自愿捐款解决；
10. **邀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落实该国际日做出贡献和提供支持；
11.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便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1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就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提交报告，向会员国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7/16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1, 第 13 段)¹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⁴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7/162. 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⁴¹《21世纪议程》、¹⁴²《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¹⁴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⁴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⁴⁵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⁴⁶以及关于《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由此产生的进程对制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所有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进展参差不齐，

重申需要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

回顾2022年7月5日至15日召开了2022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并通过了部长级宣言，¹⁴⁷

认识到数字技术及其所带来的变化规模、范围和速度空前，可用于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

¹⁴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¹⁴² 同上，附件二。

¹⁴³ S-19/2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⁴⁵ 同上，决议2，附件。

¹⁴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¹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77/3)，第六章，D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需要利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的经验、成功事例、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

又强调指出必须克服各自为政的局面，并设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创新办法，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各项行动和举措，

还强调指出有必要确定在以统筹一致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承诺和文书方面的差距、障碍、协同作用和挑战，以期追求和实现政策的一致性，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确定国际合作领域的新机会和出现的挑战，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⁴⁹ 《新城市议程》、¹⁵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¹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² 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主要成果文件，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冲突与经济冲击、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废物和污染的综合影响，加剧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的现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逆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所取得的进展，因此强调指出必须在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中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警告，包括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受到人类社会的强烈影响，包括来自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影响，还认识到减少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包括废物产生，将支持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2 取得进展，强调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减少不平等十分重要，并认识到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并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¹⁴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⁵⁰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¹⁵³

2.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产生的主要国际文书和作出的承诺指导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之间发展差距方面的进展，并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⁴所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3. **敦促**全面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里约三公约的目标和承诺，借鉴其各自的贡献、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2030年议程》；

4. **确认**《2030年议程》以《21世纪议程》所载议题为基础，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消除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差距；

5. 在这方面**承认**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做法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实现经济发展、减少环境影响和促进人类福祉，并敦促需要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从而推动实现所有目标；

6.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了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出其他承诺外，还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⁵⁵该框架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是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回顾推出了2018-2022年“一个地球，一个计划”战略，在这方面重申需要采取此类举措，以继续分享最佳做法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工具及解决方案，从而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7. **欢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经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磋商，决定批准《2023-2030年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战略》，¹⁵⁶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该战略的实施和资源调动，作为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多边环境协定目标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8. **确认**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是自然资源枯竭、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营养不良和土地退化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再次承诺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方式，为此向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可持续经济和商业模式过渡，利用提高资源效率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政策、框架、伙伴关系、技术创新和工具，减少浪费，酌情鼓励采取循环经济、生命周期及其他方法，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能力，使消费者能够作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将可持续性做法纳入主流，鼓励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生物产品，提高所有经济部门的复原力，这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2，在这方

¹⁵³ A/77/210。

¹⁵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⁵⁵ A/CONF.216/5，附件。

¹⁵⁶ 见 A/77/607。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面，欢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6/202 号决议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鼓励根据目标 12 的具体目标 12.1 执行该方案框架；

9. **又确认**私营部门包括多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在推广和利用可持续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企业在提高资源效率方面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

10. **承认**塑料废物和污染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之间的联系，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加强活动，以防止、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包括通过促进无害环境管理的创新方法，包括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塑料废物；

1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¹⁵⁷ 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可包括基于塑料生命周期综合应对办法的强制和自愿办法，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因素，特别指出必须达成一项雄心勃勃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污染，同时承认新文书产生的一些法律义务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有效履行，并欢迎各国部长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承诺积极落实该决定，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期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

1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呼吁通过提供执行手段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

13. **鼓励**进一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及各种来源的各级执行手段，包括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对可持续性科学采取创新办法，并强调跨学科伙伴关系；

14. **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全部工作的主流并加以统筹，继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在各级加紧努力，继续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15.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促进各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可推动同行学习和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酌情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进程之间的有效联系，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16. **大力鼓励**在所有各级进一步加快行动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系统建立伙伴关系，以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加强循环经济，推动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 5/11 号决议，¹⁵⁸ 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作为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进展的一部分，从而创造就业机会，提倡可持续的经营做法，打造更可持续而且更稳定的全球供应链，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们获得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的相关信息和认识；

¹⁵⁷ UNEP/EA.5/Res.14。

¹⁵⁸ UNEP/EA.5/Res.1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在这种方式下，产品和材料的设计应做到再利用、再制造或回收，以使产品和材料及其制造所使用的资源能够在经济中得到尽可能长久地保存，避免或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防止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8. **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参加大会主持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并重申利用峰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审查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和落实《2030年议程》的进展，包括通过国家和区域协商，邀请秘书长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利益攸关方筹备峰会，使之成为进入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新阶段的标志，并期待《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成为这方面的重要投入；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注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现状及其应用和推广，同时考虑到 COVID-19 的影响、应对和从中恢复情况，并就《2030年议程》这方面的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

第 77/16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2, 第 14 段)¹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3.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⁶⁰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以及《巴巴多斯宣言》、¹⁶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⁶²《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⁶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⁶⁴《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

¹⁵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¹⁶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⁶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⁶² 同上，附件二。

¹⁶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⁶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
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⁶⁶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⁶⁷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
程》¹⁶⁸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⁹ 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所载原则,

回顾《巴黎协定》,¹⁷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
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⁷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²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¹⁷³

确认加勒比国家努力制定和执行海洋及其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
“我们的海洋, 我们的未来: 行动呼吁”的宣言¹⁷⁴ 和“我们的海洋, 我们的未来, 我们的责
任”的宣言¹⁷⁵ 发出的呼吁, 呼吁进一步加强行动, 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特别注重
2020年到期的具体目标 14.2、14.4、14.5 和 14.6, 再次承诺采取紧急行动, 在全球、区域和
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 尽快且不加拖延地实现所有具体目标,

考虑到其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 1999年12月22日第 54/225 号、2000年12月20日第 55/203
号、2002年12月20日第 57/261 号、2004年12月22日第 59/230 号、2006年12月20日第
61/197 号、2008年12月19日第 63/214 号、2010年12月20日第 65/155 号、2012年12月21日
第 67/205 号、2014年12月19日第 69/216 号、2016年12月21日第 71/224 号、2018年12月20
日第 73/229 号和 2022年12月21日第 75/214 号决议,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⁶

¹⁶⁵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年1月10日至14日, 毛里求
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5.II.A.4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¹⁶⁶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⁷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⁸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⁷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¹⁷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¹⁷²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¹⁷³ S-22/2 号决议, 附件。

¹⁷⁴ 第 71/312 号决议, 附件。

¹⁷⁵ 第 76/296 号决议, 附件。

¹⁷⁶ 第 6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1983年3月2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签署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¹⁷⁷及其议定书，其中载有加勒比海所属大加勒比区域的定义，

重申为海洋活动提供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⁷⁸并强调其根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⁹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⁸⁰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¹⁸¹

强调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¹⁸²第17章中所确认，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相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很多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的生态环境脆弱，社会和经济易受冲击，而且受到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高度贫困和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认识到加勒比海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又认识到加勒比海是一项重要资产，除其他外提供一系列生态系统服务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就业、外汇、文化和娱乐等形式的社会经济利益，

还认识到加勒比相对于其面积而言，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区域，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全球经济的严重破坏正在给依赖旅游业、商品、稳定的全球供应链和汇款的加勒比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带来毁灭性影响，使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景更不容乐观，

注意到加勒比海与其他所有大面积海洋生态系统相比，是世界上周边国家数目最多的海洋，

强调由于气候变化、气候多变及有关现象，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现象等海洋振荡现象以及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增多和加剧，加勒比国家的脆弱程度很高，而且还受到火山、海啸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它们面临更多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06卷，第25974号。

¹⁷⁸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¹⁷⁹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¹⁸⁰ 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¹⁸¹ 同上，第996卷，第14583号。

¹⁸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启动债务互换倡议和加勒比复原力基金，以支持加勒比经济体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后果，并注意到为减轻债务负担，包括通过加勒比复原力基金所作的努力，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乃至整个海洋环境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承认加勒比海的海上运输十分繁忙，而且加勒比国家根据国际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管辖的海域相当多并相互交错，对有效管理资源构成挑战，

注意到加勒比海区由陆地来源等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以及由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释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污染所带来的持续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对加勒比海区的影响，鼓励各级为防止、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作出进一步努力，并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¹⁸³

回顾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加快行动，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营养盐污染、未经处理的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危险物质、船舶污染以及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同时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受到海洋污染影响的其中一类国家，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的有关决议，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作出决定，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7 号¹⁸⁴ 和第 5/8 号¹⁸⁵ 决议加强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并防止污染方面的行动，

意识到为利用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而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及其动态互动和竞争，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中强调的人类对海洋的积累效应，包括生态系统退化和物种灭绝的调查结果，

又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更为综合的方式努力解决与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同时通过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促进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综合管理，

注意到加勒比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在区域海洋治理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有机会通过启动全球 PROCARIBE+(环境友好加勒比)项目进一步推进海洋空间规划，

¹⁸³ [UNEP/EA.5/Res.14](#)。

¹⁸⁴ [UNEP/EA.5/Res.7](#)。

¹⁸⁵ [UNEP/EA.5/Res.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继续努力，拟订并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回顾加勒比国家联盟设立了加勒比海委员会，欢迎该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其 2022-2028 年行动计划，并为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对该地区居民的传统以及持续享有经济福祉和生计具有重要意义，并意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加勒比海，

1. **确认**加勒比海是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而且生态系统极为脆弱的区域，需要有关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制定和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包括对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进行审议，包括在不妨碍国际法的情况下将加勒比海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2.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酌情采取区域和国际行动，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努力，以增强抵御能力；

3. **强调指出** 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支持并投资各级的适应和行动，以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可持续地管理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从而建设复原力，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对 COVID-19 复苏工作采取顺应气候和环境的办法；

4.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将加勒比海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种努力；

5. **重申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及其治理和外联部分，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对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6. **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并酌情加大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支助、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及分享委员会各工作领域的经验；

7. **又欢迎**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加勒比国家联盟国际合作会议，会议旨在促进合作和吸引资金，以制定新战略并实施项目和倡议，支持大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努力建立一个数据库，目的是通过分享管理经验和项目资源数据，更好地管理与加勒比海可持续性有关的新出现的重大具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监测和管理加勒比所面临的马尾藻泛滥问题；

8.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加勒比海委员会交付工作方案的能力，特别是推动指定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别地区，在第六届加勒比国家联盟国际合作会议上以及推进各项举措的计划，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将要采取的步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期待** 2023 年 5 月在安提瓜危地马拉召开第九届加勒比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期待通过 2022-2028 年行动计划，强调作出战略调整，为大加勒比加强复原力重新定位；

10. **确认** 加勒比国家努力创造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可持续旅游业、贸易、运输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采取的各项举措；

11. **促请** 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非法排放油污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倾弃或意外释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而退化；

12. **邀请** 加勒比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13. **促请** 所有国家都加入相关国际协定，以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对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保护，使之免受船舶及船舶产生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损害和退化；

14. 在这方面**重申** 根据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¹⁸⁶ 修正并于 2011 年 5 月生效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的规定，将大加勒比区域定为特区；

15. **支持** 加勒比国家为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案和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所作努力；

16. **促请** 各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制止加勒比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丧失；

17. **邀请** 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努力执行关于海洋污染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印度洋蓑鲉和魔鬼蓑鲉(又称狮子鱼)等外来入侵物种成为对大加勒比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解决该区域的这一问题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

19.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马尾藻流入及其对加勒比人民、地域和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注意珊瑚礁的退化；

20. **鼓励** 国际社会和包括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在内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开展协作并调动资源，支持能力建设机制，加强加勒比马尾藻管理；

21. **邀请**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资源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¹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0 卷，第 22484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多边金融机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为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而开展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23.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大加勒比区域更频繁的飓风活动特别是 2017 年大西洋飓风季节给一些国家造成的严重损毁和破坏；

2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海及毗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警报系统政府间协调组持续开展的活动，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该区域的预警系统提供支助；

25.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根据本国优先发展事项，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办法，执行各自的防灾、备灾、减灾、管理、救济和恢复长期方案；

26. **承认**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区域对话以及在整合大加勒比减少灾害风险合作区方面的核心作用，承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地圣马克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减灾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依照该会议的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深化现有合作并将新的举措与该区域机制相结合；

27. **邀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发展各级人力资源能力开办培训方案，并开展研究，以加强加勒比国家的粮食安全以及可再生海洋资源和沿海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8. **促请**会员国优先提高应急能力，并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更好地控制环境损害，特别是在加勒比海这样做；

2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其方案编制优先事项，支持 2022-2028 年加勒比国家联盟行动计划所载旨在减轻和适应大加勒比区域气候变化的各项举措；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强调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6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3, 第 8 段)¹⁸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7/164.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4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73/23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还回顾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537 B 号决定就这一主题作出的决定，

还回顾《仙台宣言》¹⁸⁸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⁸⁹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⁹⁰ 《21 世纪议程》、¹⁹¹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⁹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⁹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⁹⁴ 并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⁹⁵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¹⁸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¹⁸⁹ 同上，附件二。

¹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⁹¹ 同上，附件二。

¹⁹² S-19/2 号决议，附件。

¹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¹⁹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⁹⁶ 并确认减少灾害风险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 必须采取更加广泛、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方法应对灾害风险，这一方法反映《2030年议程》，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患、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

重申 《仙台框架》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回顾 《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灾患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灾患和风险，

表示深为关切 今年和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粮食不安全、与水有关的挑战、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需求，并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而且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 灾害风险日益复杂、系统化，各种灾患可相互触发，在不同部门和地理区域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产生级联影响，多个层面和多种规模的风险相互关联，可能意外造成不利后果，对此发展政策和投资应有所考虑，同时强调这些政策应注重加强抗灾能力以及实现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⁹⁷ 《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22年减轻灾害风险全球评估报告》中的研究结果，并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议程》、《巴黎协定》¹⁹⁸ 和《仙台框架》过程中必须综合了解灾害风险，

又认识到 必须促进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发生时流离失所风险的政策和规划工作，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区域、次区域、跨界和双边合作，

注意到 厄尔尼诺现象具有经常性，会引起广泛的自然灾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回顾2015/16年度最严重的厄尔尼诺现象与1982/83年度和1997/98年度的事件强度相当，因此是记录在案的最严重事件之一，2015年和2016年期间影响到6000多万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地方、区域和全球的个人健康、经济和粮食生产造成重大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尤其影响到那些以农业、渔业和畜牧业活动为生的人们，注意到近年来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拉尼娜阶段旷日持久，造成酷热和干旱、野火、暴雨和洪水，对生计和粮食安全产生影响，并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些影响已与气候变化的影响产生合力效应，

重申 面对自然或人为灾患，包括天气灾患、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等自然气候循环驱动的灾患，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估计和防止重大损害，确保及时采取适当对策、及早行动和关心受灾民众，以更好地抵御其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制定风险指引型战

¹⁹⁶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¹⁹⁷ E/2022/55。

¹⁹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略，订立风险财务工具，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并建立协调一致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及时通报风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迫切而且务必防备和减少灾害风险并作出规划，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和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的破坏性影响，这种影响加深了易受灾害和其他灾患影响的脆弱性，凸显执行《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仙台框架》的任务十分紧迫，在这方面注意到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复苏将为决策和精准行动提供机会，而且应该有这种政策和行动相配合，以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治理从而管理灾害风险，投资减少灾害风险促进抗灾能力，改善备灾工作以利于有效应对，并通过有抗灾能力、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方式，在复苏、恢复和重建过程中重建得更好，消除引发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和建立跨系统的抗灾能力，综合管理系统性风险，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多部门和多灾种做法和灾害风险融资安排，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同时应对导致灾害风险的因素之一——气候变化，

回顾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旨在建设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

回顾 2019年9月24日和25日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以及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承诺，¹⁹⁹并期待2023年9月召开下次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肇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叠加引发灾后人口流动，在这方面肯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⁰⁰和《巴黎协定》²⁰¹下通过的国际商定成果，

又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

重申《巴黎协定》，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¹⁹⁹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²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⁰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又回顾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还回顾2019年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并表示注意到荷兰于2021年1月25日和26日以虚拟方式主办的国际气候适应峰会，

注意到 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并期待将于2023年3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指出这次会议可对《仙台框架》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重点指出 执行《仙台框架》、《2030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全球变暖超过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会造成影响以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相关途径的特别报告《全球升温1.5°C》中的研究结果，该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题为《气候变化与土地》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该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所载研究结果，

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减少问题，关切地回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在这方面回顾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及中国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主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并期待将于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加拿大举行的第二期会议，会上将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认识到 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包括获得气候和灾害风险融资，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它们防备、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又认识到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群岛国家和有漫长海岸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回顾 2022年3月17日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²⁰² 认识到在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风险原则的指导下，执行《行动纲领》有助于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社会保护战略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持，并期待将于2023年3月5日至9日在卡塔尔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会议，以提高雄心，加快行动，降低最不发达国家灾害风险，

期待 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提高雄心，加快行动，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灾害风险，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²⁰²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6/2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³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3. **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金融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患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抗灾能力；
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能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减轻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5. **回顾**已启动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
6.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公共债务和新的外部借款消减灾害的影响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偿债数额更大，限制其增长以及为长期建设抗灾能力进行投资的能力，并承认，每发生一次新的灾害，财政脆弱性就可能加剧，国内应灾能力也可能变弱；
7. **促请**各有关行为体努力实现《仙台框架》中通过的全球具体目标；
8. **确认**在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e)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制订和执行风险指引型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9. **重申**必须按照《仙台框架》，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多灾种战略，力求预防、减轻和修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确认受影响国家为加强各自能力而正在采取的国家举措；
10. **强调指出**在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呈中性条件的数年间，必须通过统筹规划等途径，作好应对下次事件的准备，增强抵御能力，并降低风险，促请国际社会向遭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优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
11. **敦促**国际社会加快进展，并分配必要资源，以便按照《仙台框架》，支持制订和执行包容各方、参与式的多灾种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将战略的范围扩大到备灾和救灾之外，将重点放在减少和预防风险方面，同时特别注重地方战略和方案，促进其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包括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具体部门计划协调一致和相结合，将通过可持续、有抗灾能力和包容各方的复苏准备重建得更好这一目标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酌情根据国情考虑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相关风险，同时利用务实的指南支持实现具体目标(e)，在这方面回顾相关的自愿性“言出必行”准则；
1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灾害风险治理，具体做法是，采取整体政府和全社会做法，建立或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或类似机制，促进多部门和机构间协调，明确界定各部

²⁰³ A/77/29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委和机构以及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的减少灾害风险作用和责任，并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扩大到国家灾害管理和平民保护当局或同等机构以外部门，酌情让政府所有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欢迎“2030年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倡议，以支持建设地方灾害风险治理能力；

13. **表示关切的是**，受长期人道主义危机和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是最容易受灾害影响的国家，也是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落在最后面的国家，并确认执行《仙台框架》可消除导致脆弱性和灾患敞口的因素，以建设抗灾能力，减少人道主义影响和需求，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进行多层面的综合风险评估，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协调一致，这种协调一致有助于加强抗灾能力和气候变化适应，从而对防灾和抗灾能力建设采取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方法；

14. **重申**决定在 2023 年对《仙台框架》执行情况进行中中期审查，以评估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的政策、方案和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加快到 2030 年实现《仙台框架》目标及其七个全球具体目标的进程，又重申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尽可能高级别的大会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决定，会议应由开幕部分、全体会议部分、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小组讨论和闭幕部分组成，重申决定高级别会议将通过一项事先在大会主席任命的两位分别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召集人牵头下通过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简明扼要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重申承诺并加快执行《仙台框架》，并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请大会主席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协商，最后确定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组织安排，任何额外费用均应通过自愿捐款支付，邀请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评估在《仙台框架》执行方面的进展、不足和挑战，并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分享结论、良好做法和建议，供纳入中期审查的报告，报告还将考虑到将为中期审查进程提供参考的全球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评估意见、专题审查结论和各种成果；

15. **确认**监测《仙台框架》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参考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²⁰⁴ 利用在线监测系统报告《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又鼓励各国在执行《仙台框架》时，结合具体事件灾患敞口和脆弱性信息，酌情系统地评估、记录、分享并公开说明灾害损失，了解对经济、社会、卫生、教育、环境和文化遗产的影响，并加强科学方法和工具的制定和推广，以记录和分享灾害损失和相关分类数据及统计资料，还鼓励各国加强灾害风险建模、评估、勘察、监测和多灾种预警系统，在这方面，还鼓励作出努力，建立或加强数据收集系统，并支持各国国家统计局建设将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数据纳入国家官方统计的能力，使各部门和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在决策过程和投资中更好地和制度化地使用这些数据，优先收集和分析灾害损失数据以及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确定关于当前损失的基线，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收集至少可追溯到 2005 年的历史灾害损失信息；

16. **敦促**各国进行考虑到气候变化预测的包容各方和多灾种的灾害风险评估，用以支持有证可循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指导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投资，包括综合减少灾害风险融资战略，以支持早期行动和恢复；

²⁰⁴ [A/71/64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鼓励**各国在灾害风险数据和综合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加强机构间包容性协调，以发展科学技术，加强多层次和多灾种风险评估、风险分析和战略谋划能力，并利用私营部门的风险数据和风险建模能力，包括开发多灾种风险评估工具，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就全球风险评估框架和风险信息交流所开展的工作；

18.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重要贡献，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层级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除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办法外，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重申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为这些办法提供长期和可负担的投资，以减少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19.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灾害原因，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此，除其他外，应交流最佳做法，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获得相关数据和信息的途径，加强机构安排，并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参与和自主权；

20. **确认**社区驱动的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努力的重要性，支持作出努力，加强社区一级在灾前进行恢复和重建规划的工作；

21. **又确认**水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与水有关的灾害和多层面灾患威胁生命、生计、农业和基本服务设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破坏和损失，有必要进行可持续、灾害风险指引型统筹水资源管理，以成功地防备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为此邀请所有国家把土地和水管理包括洪水和干旱管控纳入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和管理进程，并重申实现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有助于成功执行《仙台框架》；

2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应对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优先开发能加强抵御当前危机和今后冲击的能力的工具，并纳入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减少灾害风险视角；

23. **确认**《仙台框架》及其“重建得更好”的核心规定为从 COVID-19 中可持续恢复提供相关指导，以系统方式确定和处理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确认为了应对生物灾患，需要加强灾害管理系统与卫生风险管理系统在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领域的系统性协调、一致性和整合，并确认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够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²⁰⁵的强化卫生系统以及增强卫生系统的总体力量，包括通过酌情适用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和其他相关举措，可减少总体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同时又确认综合办法的价值，这些办法包括“同一健康”方针，以及其他促进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部门以及环境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合作的整体办法；

24. **又确认**减少灾害风险需要采取多灾种的系统化办法，在公开交流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等分类的数据和分析并充分了解如何解释和使用信息的基础上，包容各方地根据风险情况以及供范围广泛的用户和决策者使用的易于获取的最新、易于理解、可互操作、基于科学、非敏感性风险信息作出决策，同时结合传统知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着手或酌

²⁰⁵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情进一步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灾害损失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有关具体目标的数据，按收入、性别、年龄、残疾和适合国情的其他特征分类，加强灾害风险数据方面的机构间包容各方的协调和综合分析，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国家统计和规划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并加强其系统收集、分析及核实灾害风险数据的能力，使这种数据例行用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和投资；

25. **还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认可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²⁰⁶ 作为对会员国提供的指导，以确保在减少和管控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和使用优质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该框架有助于执行《仙台框架》，鼓励应用天基技术和地理空间信息系统，这是具有成本效益的灾害风险评估投入；

26. **强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必须采取更加广泛、更加以人为本的预防性办法，并进行系统的风险管理，其中应体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防灾、备灾、及早和前瞻性行动和建设抗灾能力的成本效益在大多数情况下大大高于紧急应对灾害的行动，强调指出必须酌情促进进一步发展和投资建设有效的国家和区域多灾种预警机制，并促进各国共享和交流信息，欢迎秘书长呼吁制定一项联合国行动计划，确保在五年内使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以此加速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g)，确认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全球状况：具体目标(g)报告》的结论，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确保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预警行动计划；

27. **鼓励**各国采用在线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报告在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提供全面的进展概况，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的审议和成果提供参考，回顾各国正在为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综合战略以及为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而开展的工作，还回顾目前正在《巴黎协定》²⁰⁷ 下就全球适应目标开展的工作；

28. **鼓励**各国对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采取综合办法，建立或加强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之间的政策、方案和融资一致性，酌情建立或加强具体部门的计划，并适用《仙台框架》，以有效执行缔约方会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²⁰⁸ 下作出的所有相关决定；

29. **重申**建立用以衡量《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3 中减少灾害风险的具体目标并用以监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⁰⁹ 执行情况共同指标和共享数据集为确保执行工作、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的连贯、可行和一致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求《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监测《多哈行动纲领》的工作做到协调一致，在这

²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4 号决议，附件。

²⁰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⁰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⁰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方面确认必须优先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30.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⁰ 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其中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通过酌情让《仙台框架》国家协调中心及早参与国别评估进程等方式，在其自愿国别评估中考虑，强调指出必须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议和成果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将其作为对 2023 年《仙台框架》中期审查的贡献；

31.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执行《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²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¹³ 和《新城市议程》方面酌情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酌情将综合的全球政策框架转化为确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和职责的国家法律、政策或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综合多部门方案，减少各部门的灾害风险，应对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在内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全球挑战；

32.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推动区域一级减少灾害风险合作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和贡献，鼓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接触和伙伴关系，以加快执行《仙台框架》，又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仙台框架》中期审查；

33.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各部门协调一致、包容各方和参与式地治理灾害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防灾备灾从而有效进行应对、复原、恢复和重建等工作的重要作用，途径包括为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筹资；

34. **敦促**继续适当考虑审查《仙台框架》在全球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所作贡献；

35.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多种来源，这种合作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关键因素，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信息交流和信息分享，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促进减灾方面的关键科学和技术研究合作，改进应对大规模灾害的国际协调机制；

36. **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以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对有效管理灾害风险至关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容易受灾害影

²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²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¹³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响的国家建立能力，考虑到各自国情和能力，有效加强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措施，至关重要；

37. **重申**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手段以及实力和能力，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通过国际合作动员各方支持提供执行手段，加强各国行动力度；

38. **鼓励**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酌情纳入所有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和基础设施融资，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呼吁国际合作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保持一致并更加以风险为指引，还呼吁国家发展合作政策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保持一致；

39. **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筹资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为此鼓励增加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投资，包括投资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为减少灾害风险而筹资的综合战略以支持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鼓励抗灾、防灾和恢复能力方面的投资，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探讨制定因地制宜的筹资机制，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

40. **鼓励**各国划拨更多国内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用于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预算编制和财政规划，并确保国家筹资框架和基础设施计划根据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均为风险指引型；

41. **认识到**由于面临灾患风险的资产数量和价值越来越大，经济上的损失正在加剧，鼓励各国对现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基础设施计划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风险评估保持一致，支持公布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使多种灾害的灾害风险评估成为所有部门基础设施、住房和不动产投资一个先决条件，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例行应力测试，并酌情加强土地使用规划和建筑法规监管框架，从而实现《仙台框架》的具体目标(d)，在这方面又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投资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

42.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私营部门合作，在管理工作中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中，从而增强企业及其经营活动所在社会的抗灾能力，并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私人投资和披露业务活动和资产价值中的灾害风险，又鼓励信用评级机构、保险部门和金融服务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支持各国制定创新工具、手段和准则，以消除投资风险，增加可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资金；

43. **重申**为建设抗灾能力和备灾能力而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将拯救生命，降低灾害发生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加强粮食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并加强粮食安全，减少费用和保护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例如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地预计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44. **回顾**经济和环境脆弱性指数考虑了各种灾害的影响，确认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过程中有其相关性，鼓励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方面进展的可持续性，包括对毕业可能造成的后果和脆弱性概况进行影响评

估，并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45. **确认**必须依照国家实践和立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进行地方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并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战略和计划；

46. **又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这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确认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仙台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私营部门等非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其他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推动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国家政策、法律和条例支持各国落实《仙台框架》，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动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4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以及残疾人和处境脆弱民众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在这方面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灾害发生期间和之后尤其面临风险，丧生生计甚至失去生命的人数更多，并确认灾害以及因此对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网络及其支助系统造成的破坏尤其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

48.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以及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民众的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必须让儿童和包括青年专业人员在内的青年参与，并适当利用他们的能力，使他们成为灾害风险管理的贡献者，从而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根据《仙台框架》，以包容方式让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并为此作出贡献，还需要让青年、志愿者、移民、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在这些论坛和进程中发挥作用；

49.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持续开展工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此酌情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将其作为共同国家评估多层分析的一部分，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召集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高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继续将减少灾害风险和执行《仙台框架》纳入其工作，并敦促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这样做，使其工作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保持一致，并欢迎设立气候和抗灾能力卓越中心；

50. **又肯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机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需求大幅增加，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或增加此类捐助；

51. **确认**自愿供资仍十分重要，敦促现有和新的捐助方为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向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包括提供非专用捐款，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捐款；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重申**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及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作为评估和讨论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融资之间协调一致的论坛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这些平台的成果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53. **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巴厘主办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七届会议，又表示赞赏牙买加、肯尼亚、摩洛哥和葡萄牙政府于 2021 年、澳大利亚政府于 2022 年以及乌拉圭政府于 2023 年担任东道国，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举办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活动，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部门和部委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54. **确认**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七届会议上以及在其他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上进行的讨论对于加强实现《仙台框架》各项具体目标的承诺的重要性，是对中期审查的宝贵投入；

55.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将包括防灾、减灾、备灾、融资、应灾、复原、重建和善后在内的灾害风险知识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各级公民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必须提高认识，创造防灾、抗灾和负责任公民意识的文化，以促进全社会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并强调新的和现有的教育基础设施、学校设施以及教授和学习做法都需要了解风险、具有抗灾能力并向所有人充分开放，这需要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加强这些努力；

56. **认识到**需要推广世界各地经过数代人检验和改进的传统、地方和土著知识和智慧，以进一步加强科学做法和专门技能，加大行动力度，提高减少灾害风险意识，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教育；

57. **欢迎**每年 10 月 13 日纪念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日，11 月 5 日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3 月 23 日纪念世界气象日，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纪念这四个日子，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

58. **重申**《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核心承诺，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9. **认识到**《仙台框架》中期审查的结果和大会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将成为对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和《巴黎协定》全球评估以及 2024 年未来峰会的投入，成为对《萨摩亚途径》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审查和后续框架以及对《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投入，目的是在所有部门和所有国家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采取风险指引的做法；

6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采取有效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情况，以及确保在五年内使地球上每一个人都得到预警系统保护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

第 77/16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4, 第 11 段)²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5.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1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5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¹⁵ 和《巴黎协定》,²¹⁶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 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 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以加快步伐, 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并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方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 尤其是他们酌情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 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第 2 款,《协定》的执行将按照不同的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 并敦促成果得到全面落实,

又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²¹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欢迎 142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 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 并回顾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

²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¹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²¹⁷ UNEP/OzL.Pro.28/12, 附件一。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⁸《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¹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²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²¹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²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的《政治宣言》、²²³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²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²⁵《毛里求斯宣言》²²⁶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²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²⁸《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²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³⁰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巽市议程》、²³¹2022年3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²³²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²¹⁸ 第55/2号决议。

²¹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²⁰ 同上，决议2，附件。

²²¹ 第60/1号决议。

²²²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²²³ 第70/294号决议，附件。

²²⁴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²²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²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²⁷ 同上，附件二。

²²⁸ 第69/15号决议，附件。

²²⁹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³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³¹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²³² 第76/258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的长期经济衰退可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执行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应对危机应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承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正轨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 COVID-19 大流行对大幅降低灾害相关死亡率和灾害相关损失努力的负面影响，认识到对灾害和危害暴露的脆弱性加深，回顾各种倡议，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和次区域平台，重申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威胁与 2022 年《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估报告》结论之间的一致性十分重要，认识到符合《仙台框架》的减少灾害风险努力有助于加强抗灾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和实施风险指引的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期待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仙台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所载结论²³³以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和全球性挑战，认识到目前气候适应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额外适应努力的需求，又认识到适应资金和适应基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十分重要，增加的供资应用于实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平衡，

重申支持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并强调指出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核程序确保高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就绪支持，

²³³ 《全球变暖 1.5 摄氏度》、《气候变化与土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流量的特别报告》和《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赞赏地回顾在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正式充资期结束时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得到 98.66 亿美元的确认真捐，并鼓励为第二次充资进程进一步认捐和捐款，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主要而且日益严重的驱动因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大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农业和粮食体系的复原力、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回顾202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欢迎在中国昆明以混合形式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公约缔约方在会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³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⁵ 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回顾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倡议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里约三公约》)之间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赞赏地回顾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其总主题是采用“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和谐共处：生态经济和地球法则的贡献”实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³⁶ 承认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与森林有关的宣言、承诺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中与森林有关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森林问题，又注意到《巴黎协定》第五条，特别是必须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基于成果支付，实施和支持《REDD+华沙框架》²³⁷ 和替代政策

²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³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³⁶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²³⁷ 见 FCCC/CP/2013/10/Add.1，第 9/CP.19 号至 15/CP.19 号决定；另见 FCCC/CP/2013/10 和 FCCC/CP/2013/10/Corr.1，第 44 段。

方针，如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9/CP.19 号决定，²³⁸

重申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政治宣言，并确认其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贡献，同时着重指出目标 14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和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并确认实现目标 14 可大力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期待将于 2025 年召开的第三次海洋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可能加剧全球水资源紧张的因素之一，需要采取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解决水资源问题，承认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频率和强度都在加大，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期待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将在纽约召开联合国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这次会议被称为 2023 年联合国水会议，

强调指出根据国家界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可创造就业机会和优质工作，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1 号决议，²³⁹努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后世后代造福，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敦促**会员国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努力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⁰《巴黎协定》缔约方的目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保持一致，以便实现可持续、韧性和包容性复苏，加快向低排放、气候适应性强、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过渡，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为此提高各国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增强复原力，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敦促《巴黎协定》

²³⁸ 见 FCCC/CP/2013/10/Add.1。

²³⁹ UNEP/EA.5/Res. 11。

²⁴⁰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缔约方通报或更新有力度的国家自主贡献，注意到《协定》第四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方下一次的国家自主贡献将按不同的国情，逐步增加缔约方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反映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鼓励缔约方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实现《协定》的宗旨拟定并通报长期战略，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为减缓和适应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特殊情况；

3. **鼓励**《巴黎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重点指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执行《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目标，目的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度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把气温升幅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 摄氏度以内，认识到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将比上升 2 摄氏度低很多，决心努力把气温升幅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又认识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需要迅速、大幅度、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 45%，到本世纪中叶达到净零，并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还认识到这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的基础上加快行动，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可持续发展和除贫努力的背景下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重申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峰值的目标，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峰值目标需要更长时间，并在此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迅速减少排放，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除贫努力，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的平衡；

6.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将按不同的国情，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7.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发表的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²⁴¹《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需要采取行动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之内，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敦促尚未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数据中心的缔约方尽快通报，并鼓励缔约方在 2025 年通报截止年份为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在 2030 年通报截止年份为 2040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

²⁴¹ [FCCC/PA/CMA/2021/8/Rev.1](https://www.fCCC.org/pa/CMA/2021/8/Rev.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3、第 4、第 5 和第 11 款，请各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重新审视和加强 2030 年目标，必要时与《巴黎协定》的 2022 年底温度目标相一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敦促尚未通报第四条第 19 款所指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尽快通报，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酌情定期更新战略；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贡献的结论，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中指出，除非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未来几十年大幅减少，否则二十一世纪全球升温将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和 2 摄氏度，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贡献的结论，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中指出，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对自然和人类造成了广泛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损失和损害，已经达到某种适应极限，适应在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以及第三工作组的贡献，其中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强调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加快和公平的气候行动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0.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并在各级增进合作，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

11. **欢迎**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会期通过的通常称为“卡托维兹规则手册”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²⁴²并赞赏地欢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完成了《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包括通过与第四条第 10 款和第 12 款、第六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8 款、第七条第 12 款和第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1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⁴³

13.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4.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气候灾害的影响和代价，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²⁴⁴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其他管理和保护方法酌情纳入各个部门的战略规划；

15. **确认**更好地获得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又确认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在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执行情况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调集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尚未实现，同时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认捐，

²⁴² 见 [FCCC/CP/2018/10/Add.1](#)。

²⁴³ [A/77/215](#)，第一节。

²⁴⁴ [UNEP/EA.5/Res. 5](#)。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气候融资交付计划：目标 1 000 亿美元”及其中所载的集体行动，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5 年底全面紧急实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强调透明履行承诺的重要性；

17. **回顾**关于在 2025 年之前为气候融资设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决定，最低限额为每年 1 000 亿美元，并欢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方案；

18.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的气候资金仍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最近承诺增加提供气候资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工作，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包括向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款，这比以往的努力大有进展，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扩大提供财政资源时平衡缓解与适应两方面，到 2025 年至少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的气候资金在 2019 年水平上翻番，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强支持力度，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按照现有的最佳科学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并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19. **促请**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大资金调动力度，为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适应计划提供所需的资源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探索调动私人来源适应资金的创新方法和手段；

20. **确认**所有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八条框架内进行的 2024 年审查的结果，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21. **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各种方法，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处理与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22.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并促请各国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²⁴⁵

2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设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²⁴⁶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

²⁴⁵ FCCC/CP/2019/13/Add.1，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

²⁴⁶ 见 FCCC/CP/2017/11/Add.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继续执行任务的第 16/CP.26 号决定，²⁴⁷ 又回顾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设计和实施气候行动的缔约方大会第 1/CMA.3 号决定；²⁴⁸

24. **回顾**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呼吁加快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实施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应用清洁发电和能效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非减煤电，逐步取消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并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的过渡；

25. **确认**邀请相关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考虑如何在各自现有任务和工作计划中纳入和加强基于海洋的行动，并酌情在现有报告进程中报告这些活动，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一次年度对话；

26. **祝贺**已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²⁴⁹ 的 14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欢迎该修正案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日期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已接受或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尽快充分履行其 2020 年前的承诺；

27. **欢迎**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9 日埃及政府在沙姆沙伊赫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缔约方通过成果，包括，并期待得到紧迫和充分落实；

28. **期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于 2023 年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29.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主持下开展的工作，²⁵⁰ 并鼓励没有加入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30. **回顾**秘书长提交²⁵¹ 并经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和设施管理的行动计划；

3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在 2023 年召集世界领导人举行会议审议 2030 年雄心；

32. **决定**将设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列入 2023 年和 2024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33.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

²⁴⁷ 见 [FCCC/CP/2021/12/Add.2](#)。

²⁴⁸ 见 [FCCC/PA/CMA/2021/10/Add.1](#)。

²⁴⁹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²⁵⁰ 见 [FCCC/CP/2016/10/Add.1](#)。

²⁵¹ [A/72/82](#)。

第 77/16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5, 第 8 段)²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6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⁵³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在《2030 年议程》中，国际社会决心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6.1 和 6.6 和设定自愿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为加速执行《公约》创造了强大的势头，

注意到恢复退化土地可以为贫困人口带来惠益，为饥饿者和市场带来更多粮食，恢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提高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包括为此从大气中隔离大量碳并将碳带到土壤中，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3/COP.14 号决定²⁵⁴ 中邀请承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快取得成果，尤其是通过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包括负责任地治理土地和保障土地保有权、使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改善小农获得咨询和金融服务的

²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⁵⁴ 见 ICCD/COP(14)/23/Add.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机会，因此赞赏地注意到 129 个国家承诺制定国家自愿目标和相关措施，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而 107 个缔约方已成功完成这一自愿进程，100 个缔约方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了其国家报告，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通过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可以促进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减少流离失所造成的人口流动，

铭记其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回顾通过了《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²⁵⁵ 包括关于干旱的新战略目标，

重申《巴黎协定》²⁵⁶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⁵⁷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认识到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做法以及土地退化等，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主要和日益重要的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对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具有重大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土地展望》第二版的调查结果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土地退化和恢复评估及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所载调查结果，以及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所载调查结果，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及其与人类福祉包括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深为关切土地持续退化趋势，以及处境脆弱者最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这一事实，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²⁵⁵ ICCD/COP(13)/21/Add.1, 第 7/COP.13 号决定, 附件, 和 ICCD/COP(15)/23/Add.1, 第 7/COP.15 号决定。

²⁵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²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于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方式从 COVID-19 危机中复苏具有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将土地养护、保护和恢复、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退化的土壤和陆地生态系统、防治荒漠化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纳入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还认识到精确定义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的投资目标，包括土地恢复，可以创造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和消除贫困的经济机会，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⁵⁸ 承认各种森林都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森林有助于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土壤侵蚀、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的风险，

再次表示感谢科特迪瓦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阿比让主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并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蒙古政府提出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6 年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

回顾在 2022-2024 年三年期内设立了一个新的政府间干旱问题工作组，以期向缔约方提交结论和建议，供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重申政府领导、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增加私人参与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和复原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来自社会各部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酌情参与《公约》及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知识、教育、科学和新技术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价值，包括除其他外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的价值，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因此应进一步推广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技术，肯定《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第 76/2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²⁵⁹

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并强调指出有效落实这些决定的重要性；

3. **促请**执行《巴黎协定》以及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和随后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

4. **表示注意到**《阿比让呼吁》，其中促请最优先重视预防干旱问题、复原力和减轻影响以及加速履行现有国家承诺，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提高对大规模土地恢复项目和方案的投资力度，这也有助于各国和社区做好应对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准备；

²⁵⁸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²⁵⁹ A/77/215，第二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邀请**会员国支持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战略目标的努力；

6. **欢迎**《公约》缔约方自愿承诺到 2030 年加速恢复 10 亿公顷退化土地，为此将改进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以跟踪实现土地恢复承诺的进展情况，并为大规模综合景观投资方案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模式；

7.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方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计划和进程中，适用《〈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并与其保持一致，并在考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⁶⁰的同时，执行战略框架；

8. **欢迎**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监督与《〈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有关的中期评价进程，也就是向缔约方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9. **重申**减少土地退化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有望推进并统筹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更好地吸引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气候融资以执行《公约》，并顺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¹的总体目标；

10. **重申**需要防治荒漠化、减少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赞赏地回顾符合《公约》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公约秘书处和合作伙伴为协助公约缔约方开展自愿目标设定活动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重申邀请尚未加入方案的公约缔约方加入方案；

11. **确认**在碳固存以及加强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韧性方面，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是具有前景的选项，应予评价和考虑；

12. **又确认**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必须采用新技术和创新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方法，并分享最佳做法，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继续酌情指明这些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最佳做法；

13. **申明**通过土地养护、保护和恢复、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退化的土壤和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等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已经成为加快进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途径，也将为保障生计、防止和防备未来发生大流行病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实现复苏等作出贡献，着重指出将土地养护、保护和恢复、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退化的土壤和陆地生态系统纳入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的重要性，特别强调改善包括农村社区在内的最贫困者以及处境脆弱者的生计；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制定和实施其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土地退化零增长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²⁶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⁶¹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着重指出**酌情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各级全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审查的重要性，以跟踪《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16.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其相关机构将干旱风险管理、可持续畜牧业和农业政策、干旱预测工作、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以及气候信息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纳入相关决策过程和举措；

17. **重申邀请**公约缔约方全力支持公约执行秘书履行授权任务并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18. **强调**亟需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以及减少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并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19. **邀请** 2018 年 9 月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成立的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合作，协助受影响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关于沙尘暴的国家及区域政策；

20. **确认**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依然是有效执行《公约》包括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的重要驱动因素，强调指出公约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务必努力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以及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政策和活动中进一步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又强调指出有效落实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四个优先专题领域的重要性；

21. **再次邀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各秘书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探寻更多方式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制定更多工具和准则，供缔约方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专题领域中使用，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公约》；

22. **回顾**曾邀请公约缔约方在法律上承认妇女对土地的平等使用权和所有权，根据具体国情，改善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利保障的机会，并推动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实现性别平等以成功恢复土地的阿比让宣言，其中推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老年妇女、寡妇、残疾妇女和青年妇女的权利；

23. **鼓励**公约缔约方在开展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活动时，遵循《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利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²⁶²中的执行原则；

24.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继续投资开发、改造和推广在不同区域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技术、扶持性政策、方法和工具，推进知识交流(包括在征得知识拥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交流传统知识)、建设能力和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技术；

²⁶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鼓励**公约缔约方通过可持续地管理土地、避免使土地退化的做法以及恢复和复原已经退化的土地继续提倡以综合景观办法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26. **鼓励**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争取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为此要通过各种来源提供大量财政资源、方便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适当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27. **确认**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同时也考虑到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取得的惠益，在这方面还确认公约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需要在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28.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利用机会，发挥《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⁶³《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年议程》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欢迎上述三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增强协同效应；

29. **欢迎**召开并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召集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成果，该对话在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结束、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开始之际规划了前进方向，并欢迎召开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强调防治荒漠化、解决缺水问题和恢复退化土地的重要性，以确保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期间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确认健康的土地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呼吁采取措施，探索并促进养护和保护土地、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促进森林的养护、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特别注意到《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并欢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30.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财政捐助，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进一步向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抗旱倡议捐款；

31. **决定**将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各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 2023 年和后续年度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并请秘书长在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为这些会议编列预算；

32. **承认**《公约》缔约方通过下列办法提高抗旱能力的承诺：查明干旱、半干旱、亚湿润干旱地区和旱地的扩大情况、改进与早期行动相关的国家政策以及预警系统；学习和分享知识；建立伙伴关系和协调行动；以及调动抗旱资金，支持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干旱管理转变；并欢迎秘书长宣布“人人享有预警”倡议，以确保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在五年内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

²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3. **注意到**第 22/COP 15 号决定，²⁶⁴ 其中请《公约》缔约方酌情促进可持续的土地开发，包括多级治理和规划机制，以加强城乡联系，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沙尘暴，并创造社会和经济机会，减少被迫迁徙和流离失所，提高农村复原力和生计稳定性；

34. **知悉**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促进青年人基于土地的体面工作和基于土地的青年创业以及加强青年人参与有关《公约》的各进程的决定；

35. **重申**将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的体制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方大会进行审查；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7/16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6, 第 10 段)²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7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⁶⁶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⁶⁷ 及其原则在内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⁶⁸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²⁶⁹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⁷⁰ 和《可持续

²⁶⁴ 见 ICCD/COP(15)/23/Add.1。

²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²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⁶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⁶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⁶⁹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²⁷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⁷¹以及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⁷²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²⁷³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⁷⁴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⁷⁵并重申其中提出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愿景, 即城市和人类住区应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其生态系统、水、自然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回顾秘书长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气候行动峰会, 又回顾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欢迎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敦促执行《巴黎协定》以及其后各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政府间谈判达成的商定成果和决定,

回顾2020年9月30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 以强调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紧迫性, 该框架有助于《2030年议程》, 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²⁷¹ 同上, 决议2, 附件。

²⁷² 第68/6号决议。

²⁷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

²⁷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771卷, 第30822号。

²⁷⁵ 第71/256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围绕总主题“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经济学和以地球为中心的法律的贡献”举行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的执行问题，

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的宣言，并在这方面重申这些宣言的重要作用，表明有集体意愿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遏制并扭转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下降的趋势，保护和恢复海洋的复原力和生态完整，确认在这两届会议背景下开展的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

表示注意到 100 多个会员国自愿承诺到 2030 年养护或保护世界上至少 30% 的陆地，并且到 2030 年通过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养护或保护至少 30% 的全球海洋，这些承诺可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又回顾其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其中宣告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目的是支持和扩大在预防、遏制和扭转全世界生态系统退化方面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成功恢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

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⁷⁶ 并认识到森林中估计有 80% 的陆地物种，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养护生物多样性大有助益，

又回顾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中重点指出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没有一个是完全实现，尽管已部分实现 6 个目标(目标 9、11、16、17、19 和 20)，

关切地注意到，以 2020 年为最后期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大流行病突出说明，需要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水中生物多样性，减轻灾害和未来大流行病暴发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的影响，其中许多影响因生物多样性丧失、偷猎及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的非法使用和贸易规模扩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气候变化以及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而加剧，强调需要在各级提供支持和进行投资，加强努力建设复原力，减少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可能性，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实现可持续、有复原力、包容各方的复苏，

回顾将依照《公约》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²⁷⁶ 见第 71/285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又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健康和福祉的重要基础，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5/5 号决议，²⁷⁷酌情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其他管理和养护办法纳入所有部门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会议就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通过的决定、²⁷⁸ CBD/CP/MOP/VIII/19 号决定²⁷⁹ 和 CBD/NP/MOP/DEC/2/7 号决定，²⁸⁰ 以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又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⁸¹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⁸²

认识到妇女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重申必须让她们在各级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恢复生态系统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²⁸³ 有助于将性别视角和促进性别平等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并期待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后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

又认识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区域协定和举措在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协定和举措包括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13 日在中国武汉和日

²⁷⁷ UNEP/EA.5/Res.5。

²⁷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18 号决定以及第 14/12、14/13、14/14、14/15、14/16 和 14/17 号决定。

²⁷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

²⁸⁰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MOP/2/13 号文件)。

²⁸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⁸² 第 69/2 号决议。

²⁸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第 XII/7 号决定，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内瓦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9月10日至14日在巴西弗洛里诺波利斯举行的国际捕鲸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至21日在斯洛文尼亚波尔托罗日举行的国际捕鲸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9年8月17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2月15日至22日在印度甘地讷格尔举行的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16日至31日在中国福州举行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年3月和4月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9月19日至2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4日至2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注意到各项区域协定和举措, 例如《经修订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非洲绿色长城倡议、非洲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倡议、2021年10月2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一届中东绿色倡议峰会、2022年4月20日至2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日签署的《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

还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在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没有濒临灭绝的危险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偷猎和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认识到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成果以及2022年3月3日和4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2022年6月2日和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题为“斯德哥尔摩+50: 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会上强调了全球环境的相互关联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在2022年3月2日第5/14号决议²⁸⁴中决定, 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并欢迎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根据环境大会2022年3月2日第5/7和5/8号决议,²⁸⁵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全球行动并防止污染,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⁸⁶其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 适当转让相关技术, 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 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并肯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

²⁸⁴ [UNEP/EA.5/Res. 14](#)。

²⁸⁵ [UNEP/EA.5/Res. 7](#) 和 [UNEP/EA.5/Res. 8](#)。

²⁸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号文件, 附件, 第X/1号决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益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困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13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还注意到已有 17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⁸⁷ 的缔约方，48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²⁸⁸ 的缔约方，回顾《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²⁸⁹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²⁹⁰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XII/3 号决定²⁹¹ 通过的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 确立的资源调动目标，

赞赏地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²⁹² 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取得的成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以及第十四次会议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取得的成果，这些会议的主题是“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⁹³ (里约三公约)之间采取协调一致办法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的倡议，回顾埃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主办非洲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洲生物多样性部长级宣言》和《恢复生态系统增强复原力泛非行动纲领》，

关切地注意到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撰稿的结论，政府间委员会在报告中重点指出气候变化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人和自然的不利影响，并重点指出热浪、干旱和强降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

欢迎哥伦比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举办缔约方会前会议，讨论优先事项和期望并提出政治承诺，以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²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²⁸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COP-MOP/5/17 号文件，附件，BS-V/11 号决定。

²⁸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²⁹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²⁹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²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²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需要通过规划、报告、监测和审查采取协调一致的强化行动并进行转型变革，以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强调指出可预测、充足、适当的执行手段以及各种来源的资源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取得成功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起到关键作用，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再次申明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²⁹⁴

2. **欢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以主办方提议的主题“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在中国昆明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昆明宣言》，期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继续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由中国担任会议主席，认识到即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⁵ 预计将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3. **促请**公约所有缔约方、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有效参与关于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并确保该框架在通过后尽早得到包容、有效的执行，在这方面重点指出，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充足、可预测、及时、易于获取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资源，将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取得成功起到关键作用；

4. **呼吁**从各种来源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执行手段，以支持充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为此增加财政资源，支持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5. **敦促**公约缔约方确保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开展的国际进程协调一致和互补，特别是在有关《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以及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方面，再次邀请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国际组织及其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积极参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6. **期待**将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7. **鼓励**支持《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该议程旨在收集、协调和激励支持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的行动，鼓励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私营部

²⁹⁴ A/77/215，第三节。

²⁹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作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承诺，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执行《行动议程》；

8.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工作的主流，以充分落实和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包括为此加强各种办法提高复原力，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生物物种，通过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生态系统扭转环境退化的趋势，在各级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防止高山冰川退缩和永久冻土融化，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类型的森林并制止毁林和森林退化，并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纳入相关国家决策，强调应全面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联系，包括为此采取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同一健康”方针及其他方针，在这方面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14/4 号决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3/4 号、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 号和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5/6 号决议，²⁹⁶ 敦促缔约方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9.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先前存在的不平等和《公约》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并进一步突出表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退化使人畜共患病从野生动物向人类蔓延的风险增加，而且表明应继续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摆脱 COVID-19 的复苏计划和旨在降低未来发生大流行病风险的计划的主流，强调“同一健康”方针和为人类和地球的健康和福祉带来多重惠益的其他综合办法很重要，将进一步加强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预防和应对出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等疾病和未来大流行病的能力，并有助于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变革性行动，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遏制并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欢迎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宣布有助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保持政治势头使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得以通过的财政承诺和举措；

10.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即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11. **赞赏地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12. **注意到**在将《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的各个工作领域主流方面的进展有限，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17 号决定考虑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以便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公约秘书处在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通过秘书长报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²⁹⁶ UNEP/EA.3/RES.4、UNEP/EA.5/Res. 1 和 UNEP/EA.5/RES.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重点指出**各缔约方增进高级别政治参与对实现《公约》目标以及《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意义；

14. **回顾**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高级别部分以及在通过的各项决定中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支持执行目前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求除其他外：

(a) 加快努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

(b) 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结论所述，支持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其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同时具有一定的雄心和实用性，以有助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推动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为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自愿提供生物多样性捐助；

(d) 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当局、学术界、工商业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支持采取行动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并为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动力；

15. **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可能妨碍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16.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

17. **邀请**所有缔约方、秘书处有关部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为实现《公约》目标继续作出贡献；

18. **注意到**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对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该框架将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

19. **强调指出**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实现整个社会和经济所需的转型变革，包括各级行为和决策的改变，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20.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考虑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强调指出** 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22. **确认**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在开展有效和成功的工作，这十分重要，并促请与会代表团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协议，同时确认其成果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潜在贡献，强调必须结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欢迎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渔业补贴协定》；

23. **又确认** 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各级的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对于利用加强协同增效和政策一致性所产生的惠益至关重要；

24. **注意到**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其中着重指出，生物多样性促进并增强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工作，持续的气候变化将对许多生态系统及其功能和服务产生以不利方面为主而且往往不可扭转的影响，并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带来严重的不良后果；

25. **欢迎** 公约缔约方决定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根据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其他相关国际协定，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等关键部门以及对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的卫生、能源、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采取具体行动，同时铭记这些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6. **确认** 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可通过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方式，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7. **敦促** 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协助为有效履行《公约》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切实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而制订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²⁹⁷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此通过的相关决定；²⁹⁸

28. **请** 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协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为协助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讲习班，以期增强能力并应对在执行《公约》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29. **鼓励** 缔约方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并酌情纳入区域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在这一进程中支持缔约方，期待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

²⁹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²⁹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段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后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30.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从各种来源提供和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后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调指出需从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角度进一步考虑筹集的所有资源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 XII/3 号决定，²⁹⁹ 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总体供资，以执行《战略计划》，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酌情探索新的和创新融资机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总体进程，在早期阶段开始这一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3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32.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33.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

34.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3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遏制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衰退，包括其主要的间接和直接驱动因素，特别是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生物的直接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3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在关于自然的多元价值及估值的评估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强调指出若要实现可持续、公正的未来，就必须建立促进承认和整合自然的多元价值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制度，而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危机所需的转型变革取决于摒弃当前过分强调短期和个人物质利益的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培育符合可持续性的价值观；

37.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评估报告；

38.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增加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及其他管理和养护办法的投资，有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帮助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并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减缓、遏制甚至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损失的某些方面，因此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带来的机会予以考虑；

²⁹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39.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研究结果；

4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他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调整做法，使之更明确地与《公约》的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商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的工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其他有关举措和补充举措；

4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秘书处和各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³⁰⁰所述联合国环境大会作出的贡献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³⁰¹ 特别是其部长级宣言，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铭记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4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第 77/16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7, 第 8 段)³⁰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

³⁰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³⁰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4/25)，附件一。

³⁰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内罗毕宣言》、³⁰³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⁰⁴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³⁰⁵

又重申 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和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³⁰⁶ 的规定，不断加强对在执行该署任务方面的政府间监督和问责，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³⁰⁷ 并注意到对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通过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又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的建立，以及为加强理事会的治理及其对会员国的响应能力和接受问责力度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理事会相应改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届会周期的变化，

还回顾 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8 号决议，

重申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⁰⁸ 及其各项原则，

考虑到 《21 世纪议程》³⁰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¹⁰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¹¹ 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¹²

又回顾 《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¹³

³⁰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³⁰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 VI/1 号决定，附件。

³⁰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 XI/9 号决定。

³⁰⁶ UNEP/GC.27/17，附件一。

³⁰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⁰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⁰⁹ 同上，附件二。

³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¹¹ 第 60/1 号决议。

³¹² 第 68/6 号决议。

³¹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3/6/Add.1 和 UNEP/GC.23/6/Add.1/Corr.1 号文件，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可持续发展筹资挑战并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³¹⁴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¹⁵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联合国环境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具有普遍会员制的最高级别政府间决策机构，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统筹兼顾和平衡的方式大力推进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环境层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和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方面的关键作用，以支持与国际环境法律和治理有关的政府间辩论、谈判和审议及政策决定，推动确定和分享现有最佳科学，支持有效的环境行动和决策，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论，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制止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下降，包括其主要的间接和直接驱动因素，特别是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生物直接开发、气候变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污染，

欢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在中国昆明以主办方提议的主题“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待将于2022年12月7日至19日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和通过促进《2030年议程》的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又欢迎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³¹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³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的成果，敦促全面落实这些成果，

认识到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等挑战作出的贡献，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回顾其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

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话语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增强环境署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重要贡献，该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于 2022 年在纽约举行，并对《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并需要实现增效收益，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³¹⁶所载承诺，即除其他外确保充分纳入环境方面，特别是将环境方面充分纳入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关键推进因素，

重申需要发展和扩大伙伴关系，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³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作为非洲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常设部长级机构，在支持非洲国家实现全球环境目标，特别是在能源、污染、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公正过渡、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在土著健康、卫星森林监测、水资源管理以及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等领域开展的相关工作，为此在亚马逊流域开展的项目旨在根据《2030 年议程》，以平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

1. **欢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又欢迎续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决议和决定，³¹⁷ 呼吁充分予以执行；

2. **期待** 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并由摩洛哥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建议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¹⁸ 的整体性和普遍性精神参加第六届会议；

3. **欢迎**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在其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³¹⁹ 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和自愿性的做法，以处理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以及各国国力和能力，特别指出必须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消除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同时承认，新文书产生的一些法律义务将需要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才能有效履行这些义务，并欢迎各国部长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承诺积极落实该决定，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志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4. **又欢迎**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在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8 号决议³²⁰ 中决定设立一个科学-政策小组，以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防止污染，并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加强循环经济，促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 5/11 号决议；³²¹

5. **还欢迎**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第 5/5 号决议³²² 获通过，它提供了经多边商定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定义，即采取行动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改造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以有效和适应性

³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7/25)。

³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³¹⁹ UNEP/EA.5/Res.14。

³²⁰ UNEP/EA.5/Res.8。

³²¹ UNEP/EA.5/Res.11。

³²² UNEP/EA.5/Res.5。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对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产生惠益，回顾这一概念认识到并符合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³²³ 确定的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概念以及根据现有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实行并根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确立的其他管理和养护办法；

6. **欢迎**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矿物和金属管理的环境方面”的第 5/12 号决议³²⁴ 获通过；

7. **又欢迎**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第 5/13 号决议³²⁵ 获通过；

8. **重申**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题为“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³²⁶ 其中重申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受人权以及对于统筹兼顾、平衡的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重要性，人类的福祉取决于大自然，因此也取决于我们可持续地利用、恢复和保护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能力，生态系统为消除贫困、建设复原力、我们的健康、我们的经济乃至我们的生存提供了功能和服务；

9. **欢迎** 为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并依照大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3 号决议而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²⁷ 肯定该署 50 年来在支持全世界努力克服地球上最大环境挑战方面所作的贡献；

10. **重申** 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推动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

11.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根据任务规定，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酌情在该署方案和战略计划中以及在合作框架或等同的规划框架中并在向方案国提供政策咨询时采取更加促进气候和环境的方法，将其纳入主流，包括支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的方案国执行该协定；

12. **促请** 会员国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主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相关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以落实《2030 年议程》；

13. **鼓励** 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进同时应对若干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变革性和系统性改革和政策，通过真正重视自然的创新、整体办法使资金流向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促请** 会员国继续着力于支持环境保护及其执行手段的雄心壮志，包括为此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为我们的星球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并应对紧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

³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²⁴ [UNEP/EA.5/Res.12](#)。

³²⁵ [UNEP/EA.5/Res.13](#)。

³²⁶ [UNEP/EA.5/HLS.1](#)。

³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增编(A/77/25/Add.1)，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2016年5月27日第2/5号³²⁸和2017年12月6日第3/3号决议³²⁹中继续承诺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2030年议程》的环境方面；

16.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支持和协助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有效纳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和会议记录，并支持和协助环境大会主席参加论坛；

17. **鼓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酌情传递环境大会届会商定的主要信息，同时考虑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大会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和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

18.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为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办、投入和会议作出贡献，期待为2023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进一步作出贡献；

19.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0. **欢迎**2022年3月2日第5/3号决议³³⁰获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决议中重申《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旨在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便定期为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提供信息和支持，同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并请执行主任着手《全球环境展望》第七版的编写工作，作为专家牵头的政府间评估；

21.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全球产生破坏性影响，对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新的严重挑战，加剧了现有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破坏了我们消除贫困和落实《2030年议程》的共同努力，敦促支持以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复苏，从而保护地球，刺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采取可持续经济模式和提倡生命周期方法，促进“同一健康”方针等整体方法，振兴我们的经济，创造体面和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同时增强我们今后应对类似挑战的能力；

22. **着重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普遍会员制的重要性，邀请所有尚未获认可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会员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认可；

23.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再次请秘书长酌情提出建议，表示注意到已邀请审议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任务所需的经常预算供资水平，同时考虑到规划署核定工作方案和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

³²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1/25)，附件。

³²⁹ UNEP/EA.3/Res.3。

³³⁰ UNEP/EA.5/Res.3。

24.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环境大会的可选办法；³³¹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

第 77/16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8, 第 8 段)³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69.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³³ 《21 世纪议程》、³³⁴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³⁵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³⁶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³⁷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2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3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5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指定 4 月 22 日为国际地球母亲日，并认识到其重要性，

还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³³⁸

³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5 号决议。

³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³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³⁴ 同上，附件二。

³³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³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³⁷ 同上，决议 2，附件。

³³⁸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0年4月20日至22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³³⁹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区域的共同表述，反映了人类、其他生物和我们共同居住的星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又认识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或地球母亲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今世后代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的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回顾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⁴⁰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⁴¹认识到执行《新城市议程》能有助于通过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包括采取与自然和谐的健康生活方式，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重申《巴黎协定》，³⁴²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⁴³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根据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5号决议，³⁴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其他管理和保护方法对于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十分重要，

³³⁹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³⁴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⁴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⁴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⁴⁴ UNEP/EA.5/Res. 5。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迄今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举行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多场互动对话，包括 2022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总主题为“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和谐相处：生态经济学和地球法则”的对话，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以采取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有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到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风险，建设抵御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复原力，包括加强全民健康覆盖，并认识到人人平等、及时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是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基础上作出全球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许多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生命共同体，其中万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

回顾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又指出在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地球系统科学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考虑把人类作为自然的一部分，

表示关切有案可稽的环境恶化、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掌握更多的关于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影响的科学知识，以促进并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基本统计数据存在提供情况参差不齐的问题，而且需要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包括酌情通过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达国家带头，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各项原则，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的政策文件，

又注意到被称为《埃斯卡苏协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获得通过并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成为第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这类协定，并注意到《协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国际地球母亲日生效，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关系有着悠久而深刻的理解，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从而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努力和举措，

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探讨根据其立法、政策和教育观点审议一份保护自然宣言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国家的专业和公共领域出现了关于大自然或地球母亲权利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鼓励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进行教育，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认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家、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为表明地球生物的脆弱特性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们所做的工作，他们正合作开展支持联合国的重要活动，其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8 的规定，确保各国人民都具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方面的相关信息与意识，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包括自然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多种价值，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概念框架，又注意到关于自然及其惠益(包括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所具多重价值的多元概念化的方法评估的结论，³⁴⁵ 方法评估提供指导，为协调人类的良好生活质量与地球上的生命并以平衡方式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指明了道路，注意到世界观点塑造了人们在与他人和与自然的关系中的价值观，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宇宙中心主义和多中心主义世界观是指与所有被认为有生命的并通过互惠和相互依存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存在形式和谐相处，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³⁴⁶

2. **邀请**会员国审议现有的研究报告，并酌情审议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各次报告、³⁴⁷ 阐述地球法则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虚拟对话专家摘要报告³⁴⁸ 以及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所载结论和建议；

³⁴⁵ IPBES/9/14/Add.2。

³⁴⁶ A/77/244。

³⁴⁷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8/325/Corr.1、A/69/322、A/70/268、A/72/175、A/73/221、A/74/236、A/75/266 和 A/77/244。

³⁴⁸ 见 A/71/26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纪念活动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会员国互动对话，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参加，以便讨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地球大会”的暂定名称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和规模，以使不断演变的非人类中心或以地球为中心的模式继续加强多边主义，通过讨论基于不同世界观点的替代性整体方法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⁹及其他文书；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为可能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充分支持，并鼓励各代表团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

5. **鼓励**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酌情就保护地球母亲的区域、地方和国家举措的演变情况进行研究，由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加以考虑；

6. **决定**继续每年在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达成的协议，³⁵⁰邀请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信托基金下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专项活动捐款，以便除其他外让独立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

8.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管理的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收集推动以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9. **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元首提议成立与自然和谐相处之友小组，以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为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提出创新、变革和注重行动的建议；

10. **呼吁**以统筹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这将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11. **邀请**各国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发展知识网络，以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综合构想，确定能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及行动的各项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根本关联；

(b) 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例如土著人民及其他民族的和谐相处形式，向这些文化学习如何保护自然，并支持和推动目前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正作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在建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进展；

³⁴⁹ 第 70/1 号决议。

³⁵⁰ 可查阅 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trustFund。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确认**保护和养护生态系统以及避免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非生物环境的有害做法有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邀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论述这些问题；

13.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包括酌情通过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其他相关政府间机制，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14. **确认**迫切需要更广泛和多层面地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办法，补充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正在制订工作方案，以开发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并对该领域的现有努力进行技术评估；³⁵¹

15.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6. **认识到**人类福祉有赖于健康完善的大自然，促请国际社会将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视为重建得更好的独特机会，致力于建设更可持续、更包容的经济和社会，与自然和谐相处；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面向行动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帮助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领域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

第 77/17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9, 第 8 段)³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70.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6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0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³⁵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

³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³⁵³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⁵⁴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以及峰会上提出的多伙伴举措和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

重点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回顾2022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³⁵⁵其中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7行动的全球路线图，并重申需要持续参与落实目标7，

表示关切按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全球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无一能在2030年前实现，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⁵⁶《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⁵⁷和《21世纪议程》³⁵⁸及其所载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⁵⁹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⁶⁰第三次小岛屿发展

³⁵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³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77/3)，第六章，D节。

³⁵⁶ 第55/2号决议。

³⁵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⁵⁸ 同上，附件二。

³⁵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⁶⁰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³⁶¹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³⁶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³⁶³ 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³⁶⁴ 所载建议和结论, 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⁶⁵ 其中除其他外着重强调能源对城市的重要性,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 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并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各国对其能源资源的主权利以及为能源生产和使用制定适当政策的权利, 并认识到执行《2030 年议程》应充分造福后世后代的所有人,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感关切的是, 虽然世界一些区域在实现目标 7 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所作努力仍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实现目标所需要的程度,³⁶⁶

又深感关切的是,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近 24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煤炭和煤油做饭取暖, 妇女、儿童和处于弱势境地者的健康和劳动强度尤其受到影响, 包括每年估计有 400 万人夭折, 虽然全球没有电力供应的人口已降至不到 10 亿人, 但仍有近 7.33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 尽管住户联网数增加, 但在许多国家, 是否可靠和负担得起仍是一个挑战, 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都占到一半以上, 而且即使有能源服务, 也仍有千百万贫困人口无力支付,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能源对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 但在联合国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 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 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 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 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 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并帮助降低

³⁶¹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³⁶² 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³⁶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二章。

³⁶⁴ 第 76/258 号决议, 附件。

³⁶⁵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³⁶⁶ 见 A/77/21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具有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将其视为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要求，

认识到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对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社会经济危机并实现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从中复苏至关重要，包括为保健和教育设施供电，提供安全饮用水、清洁用水(包括洗手用水)以及农业和粮食生产用水，支持可持续粮食体系，提供通信服务和数字服务，让人们能够彼此联系、分享信息和促进教育，还认识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和实施经济、社会、环境领域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框架，认识到要在本十年结束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就要急剧增加对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和能效的投资和融资，同时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危机将严重影响在实现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COVID-19 危机的相关经济影响使发展中国家更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注意到各国政府宣布致力于实现净零排放，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⁶⁷ 所载使世界如期实现这一目标的研究结果，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又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努力促使 2020 年全球电气化率提高到 91%，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缩小许多难以普及的人口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的电气化差距，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能源仍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如果不能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将无法实现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的发展，

欢迎过去十年来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增加，而且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部门就业净增，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迅速扩大，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电力部门的其他能源增量，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太阳能和风能的平准化成本完全可以与传统能源竞争或优于传统能源，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举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小

³⁶⁷ [A/77/21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能效中心等，这些都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迅速下降、部署成本最低的分散化解决方案、提供政策支持、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和交流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并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和国际太阳能联盟继续开展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注意到向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的过渡应做到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并符合国情，以便到 2030 年实现普遍享有，同时认识到需要增加可再生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包括城市地区用于炊事的能源，可以大幅减少对健康的负面影响，并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实现《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⁸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作用和活动，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注意到国际太阳能联盟的贡献，包括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23 号决议以大会观察员身份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该联盟致力于集体应对推广太阳能所面临的关键共同挑战，注意到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论坛对全球能源议程的贡献；

3.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发展中国家支持清洁、可持续、负担得起、可靠和包容的能源过渡的国际资金持续两年³⁶⁹减少，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需要紧急和大幅增加能源投资和融资，包括对清洁技术和优质基础设施的投资，优先关注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实现电力普及，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融资；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鉴于存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所占份额，在能源部门合作中酌情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提高能效改善率，以打造清洁、低排放、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5.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因为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的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促进健康以及预防疾病和死亡、为人们包括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

³⁶⁸ [A/77/211](#)。

³⁶⁹ 2018 年和 2019 年。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食安全、营养、减少灾害风险和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6. **特别指出**必须能采用更清洁、更高效而且更可持续的做饭取暖办法，欢迎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高效的做饭取暖办法；

7. **承认**必须大力加强实施手段，以便能够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注重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7.a 增加资金和投资，并认为如不大力推动创新、新技术、能力建设和高质量数据，实现目标 7 的全球努力将注定失败；

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政策框架，包括计量和支付系统，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对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宣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发挥成本竞争力，以实现能源普及；

9. **确认**天然气目前在支持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中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国政府加强能源安全并就能源安全进行协作，包括在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的大背景下分享保障天然气供求安全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10. **支持**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需求获取能源，查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应对获取能源方面的挑战，为此要调动技术及财政援助和工具，以部署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从而解决能源获取不足的问题；

11. **促请**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通过可持续部门耦合和可持续现代生物能源和氢能，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2.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所有经济部门广泛推行能源效率倡议，采用和更新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推动能源管理系统、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传统能源的清洁有效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13. **呼吁**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促进创新和便利融资，酌情支持区域跨界电网联通，以推进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方面交流满足区域需求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加强能源互联互通，连接区域能源市场，并提高全球一级的能源安全；

14.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综合措施，即更多地使用新技术、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排放或零排放解决方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程度，包括避免、减少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对发展可持续、可靠、现代、包容和公平能源系统的投资，包括酌情通过跨界电网联通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酌情将分散化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并认识到世界各地区的能源过渡道路不同；

16.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增加投资，采取更多行动，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按照有复原力、包容各方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整合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从而加强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恢复的工作，确保能源安全，并敦促发达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不同国情，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的努力，以实现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承诺，认识到增加对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的投资，加快行动而不只限于恢复老一套，将有助于各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和经济危机，有助于通过减少排放、创造就业和提高资源效率等途径促进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的恢复，并有助于促进长期抵御能力和彼此有机联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的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将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部门联系起来考虑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8. **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既可改善又可加快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妇女在能源部门的同工同酬、领导作用和其他机会，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和实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增强她们的经济社会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9.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通过减缓和适应战略提高能源效率并为所有人、包括年轻人在工资和自营职业方面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加快向可持续经济过渡；

20.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具有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和提高能源效率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组成部分，并敦促为全面落实所有这些贡献酌情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支持；

21.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可促进这项工作；

22. **强调**虽注意到进展，但清洁能源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一直不充足、不均衡，需要提供支持以发挥技术的潜力，同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适当政策举措并进行投资，由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

23.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其好处包括可通过促进经验交流提高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确认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确保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低排放、低碳和证明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新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特别是注重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能源提供和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促进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

25. **鼓励**开发、传播、推广和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26. **强调指出**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国际组织彼此协调与协作；

27.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促进作用，鼓励继续现有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规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8. **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并可使这些技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根据国情，逐步淘汰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的补贴，同时向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29.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以及对可持续和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和示范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又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氢能、能源储存、碳捕获利用和储存、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和储存和先进及更加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包括避免、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以及经过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30. **呼吁**各国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加强地方参与，以补充目前的做法，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酌情利用国家对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直接控制，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农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31.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可持续能源，并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回顾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对话；

32.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⁰中与能源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支持落实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

³⁷⁰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能源十年和采用 200 项能源契约形式的自愿承诺，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所述秘书长提出的加速实现目标 7 的路线图；

33. **请**秘书长继续以全面和循证方式与会员国合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作为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和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后续行动；

34. **请**大会主席在预算外资源的支持下，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全球评估会议，作为执行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行动计划持续努力完成的标志，并以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为基础，进一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3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利用现有举措和资源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同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及私营部门等发展伙伴，克服能力和资金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以扩大能源方面的投资，并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从而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36. **鼓励**联合国能源机制根据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9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开展能源相关活动，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向驻地协调员提供规范支持和专门知识，应政府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利用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包括努力实现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并加快部署这种能源；

37.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8. **促请**秘书长酌情并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位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

第 77/17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10, 第 7 段)³⁷¹ 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³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77/171.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195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9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25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37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26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22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211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³⁷²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⁷³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³⁷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³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点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结论，还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沙尘暴风险评估”的报告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沙尘暴对海洋的影响：政策制定者的科学环境评估”的报告中所载结论，此外还有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准则和世界气象组织题为“2020年气候服务状况：风险信息 and 预警系统”报告，注意到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意大利在格拉斯哥联合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2022年11月6日至20日在埃及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并期待2023年11月即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6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1/7号决议、³⁷⁴2016年5月27日关于沙尘暴的第2/21号决议³⁷⁵和2019年3月15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4/10号决议，³⁷⁶

肯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⁷⁷秘书处为推动在源头减缓沙尘暴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又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支持受沙尘暴影响国家，为此促进可持续土地使用管理、复合农林业、防护林带、植树造林/再造林和土地恢复等均有助于从源头减缓沙尘暴的方案，

欢迎2022年5月9日至20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解决干旱问题、保护和恢复陆地生态系统、扭转土地退化和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提出的《阿比让呼吁》和《阿比让遗产方案》获得通过，还注意到2022年5月20日第26/COP.15号决定，³⁷⁸其中会议促请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各级合作，以处理沙尘暴的成因和影响，并呼吁组织一次关于沙尘暴的科学-政策对话，制定处理沙尘暴问题的指导和政策，又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和蒙古政府提出分别在2024年和2026年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期待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由中国担任主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又期待有助于《2030年议程》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还期待即将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2016年5月19日第72/7号决议，

³⁷⁴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9/25)，附件。

³⁷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1/25)，附件。

³⁷⁶ UNEP/EA.4/Res.10。

³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³⁷⁸ 见 ICCD/COP(15)/23/Add.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以西南和中亚沙尘暴为关注重点的次区域应对渐发性灾害合作机制，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为该区域各国在减少多种灾害风险的背景下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采取行动减少沙尘暴的负面影响，以及确定可能促成或减轻沙尘暴形成和强度的人类措施提供了战略框架和参考，

回顾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0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⁷⁹ 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多层面灾患、包括沙尘暴造成的多层面灾患有有助于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世界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顽强行动防治和预防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³⁷⁹ A/CONF.206/6, 第一章, 决议 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沙尘暴是一个国际范围的关切问题，其代价以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计量，而且沙尘暴在继续加重，对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1 个目标及其执行手段造成不利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对人类健康和福祉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处境脆弱民众面临的挑战，关切地注意到沙尘暴可能加剧 COVID-19 等呼吸道疾病的症状，并可能使病愈过程复杂化，时间延长，此外还会造成与哮喘、气管炎、肺炎和硅肺病等呼吸道疾病相关的其他不利影响，可导致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和心脏疾病，加上眼睛和皮肤受刺激，还可传播其他疾病，诸如脑膜炎，考虑到在采取缓解措施时，减少心血管疾病和呼吸道疾病这些与 COVID-19 相关死亡有联系的合并症，可对健康产生显著惠益，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回顾其第 72/225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防治沙尘暴国际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国家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⁰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土壤、农业和畜牧业做法以及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回顾**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大会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对话期间重点指出，仍需应对沙尘暴构成的挑战；

4. **欢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投入运作，并正展开努力，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向执行阶段迈进，其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作应对不断扩大的沙尘暴问题，确保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并协助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使它们提高认识，增强它们在重要区域防备和应对沙尘暴的工作；

5. **邀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有足够能力的相关机构或实体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沙尘暴协调中心，以落实相关决议和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各项决定；

6. **确认**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予以分享和转让；

³⁸⁰ A/77/21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和预防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壤、农业和畜牧业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8.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提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下，于 2023 年主办一次关于防治沙尘暴的国际会议；

9.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10.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11.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半干旱以及亚湿润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战略，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造成的健康问题，认可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污染与卫生问题技术咨询小组下成立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认可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准则中，用专门章节论述沙尘暴对健康的影响，并认可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用于评估和处理沙漠沙尘对健康短期影响的标准作业程序；

12.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继续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 2018 年 5 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诸如空气污染等环境风险每年造成 1 260 万人死亡这一数目；

13.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和第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

14.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环境合作共创美好未来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寻求应对区域环境挑战，特别是沙尘暴问题的解决方案；

15. **回顾**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以“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又回顾会议的部长级宣言；³⁸¹

³⁸¹ [UNEP/EA.5/HLS.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赞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协作，努力编制全球沙尘暴源头底图，并与《公约》的科学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努力编制《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作为全面的资料比对工具，以期提供信息和指南，据以评估和应对沙尘暴带来的风险并规划防止沙尘暴复现及其影响的行动，又赞扬世界气象组织对其沙尘暴预警咨询和评估系统中的观测和建模系统进行了若干改进，该系统为许多国家的预警系统提供沙尘暴预报，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扩大这一预警系统的区域范围，以覆盖影响严重的地区，并继续对预警系统进行技术改进；

17. **欢迎**2022年5月9日至20日在阿比让举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阿比让呼吁》和其他相关决定，即第26/COP.15号决定，并重申按照《公约》规定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以及捐助方继续为防治和预防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继续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将每年的某一天指定为国际防治沙尘暴日所需采取的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沙尘暴的认识；

20.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迄今作出的努力，就 COVID-19 和沙尘暴两者对公共健康的共同影响开展和愿意开展进一步研究，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加紧努力拟定关于减轻 COVID-19 和沙尘暴对感染者呼吸系统常见影响的建议，将其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进一步鼓励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开展联盟五个工作组确定的优先活动，即交流知识，建设能力，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制定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计划，以减轻和预防沙尘暴的危害，并鼓励联盟进一步努力调动资源，从而增加对联盟及其成员机构的自愿捐款；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

第 77/17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11, 第 7 段)³⁸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72.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8 号决议以及其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7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离不开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并确认国际社会决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淡水资源以及森林、山地和旱地, 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³⁸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⁸³《21世纪议程》、³⁸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⁸⁵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重申《巴黎协定》³⁸⁶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⁸⁷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并重点指出充分执行《2030年议程》与《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除其他外确认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中包括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等特别报告以及第六个评估周期的报告,包括关于山区的跨章节文件所载的研究结果,

又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高山的不利影响,包括山区冰川退缩、永久冻土融化、冰盖大量丧失以及积雪的深度、广度和覆盖时间减少,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对山区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后果,包括因全球经济空前收缩而加剧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消除贫困、就业、教育、增长、社会福利、减少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以及对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获得保健服务所产生的深远和持久影响,

回顾 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回顾2019年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2021年9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2021年7月26日至28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晤,

³⁸³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³⁸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二。

³⁸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³⁸⁶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³⁸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³⁸⁸目标是防止、制止和扭转全世界包括山区的生态系统的退化,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⁸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³⁹⁰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还回顾2022年9月26日至29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阿斯彭举行的第六次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山区伙伴关系)全球会议通过的《阿斯彭宣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强调迫切需要制止和扭转全球生物多样性空前下降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2021年10月11日至25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并期待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由中国担任主席的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将通过一个雄心勃勃、平衡、务实、有效、稳健和具有变革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回顾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³⁹¹并赞赏地注意到波恩挑战,

认识到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⁹²后者除其他外确认需要采取重点行动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在这方面认为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推动将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和管理纳入山区等各地农村发展规划和管理,包括为此查明可安全建造人类住区的地区,同时养护有助于减少风险的生态系统功能,

期待根据其2018年12月20日第73/226号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12号决议于2023年3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举办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称2023年联合国水事会议),

重申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29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提议,在2002年宣布国际山年20年之后,并在建立山区伙伴关系20年之后,宣布2022年为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年,

回顾其2022年3月15日第76/253号决议,其中根据蒙古的提议决定宣布2026年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对健康牧场和可持续畜牧业带来的巨大惠益的认识,并填补知识空白,

认识到山区产生的惠益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很大一部分人口提供水及其他基本资源和服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³⁸⁸ 见第73/284号决议。

³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³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决定X/2,附件。

³⁹¹ 见第71/285号决议。

³⁹²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山区生态系统极易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毁林、森林火灾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日益加剧的不利影响，并且受影响后恢复缓慢，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不断退缩且越来越薄，对环境、可持续生计和人类福祉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

承认尽管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贫困、粮食不安全、社会排斥、环境退化和灾害风险敞口仍在加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以及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继续受到限制，

重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如果人类半数继续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不可能充分发挥人的潜能，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17年发展中国家农村山区约有3.40亿人据认为易受粮食不安全的影响，占农村山区总人口的55%，比2012年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承认需要优先给予山区所需要的紧急特别关注，包括重点关注山区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和提供的机会，

鼓励会员国按照2022年3月2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11号决议，³⁹³推进创新途径，以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山区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协作努力，该伙伴关系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得到包括61国政府、19个政府间组织、372个主要群体和13个国家以下当局在内的465个成员的坚定支持，致力于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又赞赏地注意到旨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之友小组的工作，如山区焦点小组(2001年设立)和山区国家之友小组(2019年设立)，并回顾2022年9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山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⁹⁴

2. **鼓励**各国采取从长计议和全盘统筹的办法，包括通过将针对山区的各项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解决山区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作物和传统饮食、克服社会排斥、环境退化及灾害风险问题，同时考虑到采取顾及自然资源管理包括流域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综合景观办法以及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可最终实现高原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山区地方社区的生计，并促进山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鼓励**会员国并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山区可持续发展方面减少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和土壤退化情况，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³⁹³ UNEP/EA.5/Res. 11。

³⁹⁴ A/77/217。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山区伙伴关系)这一联合国在全世界唯一致力于实现改善山区人民生活和保护山区环境的自愿伙伴联盟,表示注意到山区伙伴关系关于山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行动框架和“山区伙伴关系产品”倡议的工作;

5. **强调指出**山区环境中的居民特别是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境特别不利,享有保健、教育和经济系统的机会往往有限,而且由于极端自然现象的负面影响而尤其面临风险,邀请各国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以及分享知识和经验,包括分享居住在山区的土著人民和山区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及其文化,加强合作行动,为此要强化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安排、协定和英才中心,并酌情探索新的安排和协定;

6. **又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山区地方社区生计多样化并改善其收入机会,在这方面酌情鼓励在山区地方社区推广创新解决办法和促进创业,以消除贫困和饥饿;

7. **支持**根据发展中国家、包括山区国家的国家需求获取能源,查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应对获取能源方面的挑战,为此要调动技术及财政援助和工具,以部署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从而解决能源获取不足的问题;

8. **强调指出**山区家庭农业社区和土著人民作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管人之一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年)的全球行动计划支持十年的有关活动,酌情促进支持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提供获得资源的机会、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增强弱势民众的权能的国家政策,并采取能够保障农村地区的体面工作机会特别是青年的体面工作机会的切实行动;

9. **认识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的重要性,这些办法可为包括山区在内的各地人类、动物、植物、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福祉带来多种惠益,并将进一步加强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预防、准备和应对疾病的出现,包括人畜共患传染病和未来突发卫生事件,以及抗击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能力;

10. **强调指出**山区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尊重和促进居住在山区的土著居民以及山区地方社区的传统和知识,特别是农业、医药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传统和知识,并着重指出需要酌情与有关土著人民和山区地方社区协商并征得他们同意,促使山区地方社区充分参加和参与影响它们的决策,并把土著和地方知识、传统和价值观纳入所有发展举措;

11. **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指出可持续生产做法、复合农林业和养护山区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可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饮食多样化和质量,并为小农创造收入,帮助养护和恢复,解决粮食生产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问题,又指出山区农民和牧民在农业生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2. **又确认**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减少山区贫困,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山区贫困;

13. **指出**妇女往往是山区资源的主要管理人和主要务农人,着重指出需要增进山区妇女获得资源和生产性资产包括土地及经济和金融服务的机会,需要加强山区妇女在影响其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决策进程中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山区的发展活动、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包括为此按性别分列数据,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确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改变、山脉冰川退缩、山洪暴发以及影响世界主要淡水来源的季节性地表径流的变化等现象能敏感提示气候变化，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尽量减轻这些现象的负面影响，推动采取适应措施，并防止丧失生物多样性；

15. **又确认**山区冰冻圈对周围低地甚至远离山区的低地都有影响，冰冻圈的广泛变化影响山区和周围低地的物理、生物和人类系统，其影响甚至在海洋也明显可见；

16. **还确认**冰冻圈(冰川、雪、冰和永久冻土)在维持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服务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特别是最脆弱人口福祉的重要基础；

17. **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标准，通过系统监测，包括监测进展和变化趋势，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收集关于山区的分类科学数据，以支持跨学科研究方案和项目，并推动对决策和规划采取统筹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在这方面注意到“山区绿化覆盖指数”已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⁵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作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4 的指标，并注意到需要核查相关国家数据，改进国家一级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和分析工作，以执行旨在恢复和保护山区环境的适当政策；

18. **促请**会员国加强各科学机构的合作，包括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进行山区冰川研究方面的合作，并促进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研究成果和调查结果，以便在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制定公共政策和行动纲领；

19.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提高公众认识，包括为此庆祝大会第 57/245 号决议设立的 12 月 11 日国际山日和 2022 年大会第 76/129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山区可持续发展年，使人们了解山区不仅为高地社区而且为世界上许多低地居民提供的经济惠益，例如生态系统服务或可持续旅游业；

20. 在这方面，**欢迎**山区可持续旅游业举措帮助加强了环境保护，为地方社区、土著人民和农村人口创造了社会经济效益，包括生产性就业、经济增长以及宣传地方文化和产品的机会；

21.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和人为灾害繁多且规模庞大，影响日趋严重，已经对世界各地的社会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并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不利后果，确认为了减少灾害风险，就要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其中要体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要全社会投入和彼此合作，增强权能以及包容、开放和无歧视的参与，同时特别关注受灾害(其中许多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影响尤其严重的民众，尤其是最贫困者，并考虑到山区环境中的居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山区居民的脆弱性；

22. **鼓励**各国酌情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⁹⁶加强灾害风险治理，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并制订和改进山区灾害风险战略，为此要加强气候和灾害风险信息的提供和使用，改善风险宣传工作和山区社区的参与，绘制灾患风险地图和开发这

³⁹⁵ 第 70/1 号决议。

³⁹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方面的平台，改进早期预警系统，并在所有发展规划工作中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从而应对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和砍伐森林而加剧的岩崩、雪崩、冰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等极端事件；

23. 在这方面，**鼓励**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农村居民、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山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土地使用规划和土地保有安排及其他相关活动；

24. **关切地注意到**高地获得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少于其他地区，鼓励会员国改善山区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确认**需要可持续地管理森林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山区，山区与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一起，是生物多样性和温室气体的天然吸收汇和吸收库，减少了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使水文循环得以持续，并鼓励会员国按照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³⁹⁷ 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

26. **注意到**必须确保保护、恢复和养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带来人类福祉、经济活动和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惠益，还必须制定创新执行手段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在这方面赞赏地认识到已经设立相关基金，包括山区合作伙伴秘书处贷款机制(该机制注重那些改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气候抗御力业务模式)，认识到联合国相关实体为促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愿为该基金提供资金支助；

27. **鼓励**各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当地居民当前面临的严峻挑战，并铭记不作为可使国家和社会付出更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进一步努力养护山区生态系统，增进地方居民的福祉，包括特别在山区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促进对交通运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山区基础设施的投资，支持教育、文化、推广和能力建设方案，通过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和培训加强青年的作用；

28. **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山区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欢迎近年来行动力度稳步增加，开展了许多活动和举措，邀请国际社会通过酌情建设和加强体制能力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框架内，努力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和方案，包括必要时采用扶持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法律；

29.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酌情进一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和跨界举措，如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支持的举措，以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已采取的多项举措，包括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五次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成员全球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比什凯克举办的第四次世界山区论坛、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高山峰会和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斯彭举行的第六次山区伙伴关系全球会议，并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慷慨提议于 202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比什凯克召开第二次全球山区问题峰会；

³⁹⁷ [UNEP/EA.5/Res. 5](#)。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决定**宣布 2023-2027 年期间为山区发展行动五年，以提高国际社会对山区国家问题的认识，并为国际社会应对山区国家挑战和问题的努力注入新的动力；

31.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公约进程和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包括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进程中审议与山区有关的问题；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区域和跨界协作作为实施手段的重要性；

32. **鼓励**会员国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举措，铭记 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准则，并将气候智能型野生生物养护作为减少对社区和物种影响的工具，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山区研究所等伙伴在促进山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面所作的努力；

3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建设性努力，以加强机构间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34. **确认**山脉通常为几个国家所共有，因此鼓励采取跨境合作办法，由有关国家共同商定山脉的可持续发展和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35.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保护阿尔卑斯山脉公约》³⁹⁸和《保护喀尔巴阡山脉及其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议定书》和已经生效的《可持续交通运输议定书》提倡采取新的建设性办法实现山区综合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提供了论坛，并注意到其他跨界办法和举措，如安第斯山区倡议、高加索山区科学网络、设立的高加索山区论坛、非洲山区区域论坛、欧洲联盟阿尔卑斯山区战略和苏黎世进程、兴都库什喜马拉雅山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兴都库什喜马拉雅监测和评估方案、2017 年国际雪豹与生态系统论坛、2022 年第四次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比利牛斯山气候变化观测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支持的其他促进跨界合作和对话的相关举措；

3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包括为此参与山区发展行动五年；

37.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此类活动将取决于是否有自愿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

38. **促请**山区国家、联合国系统和诸如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投资者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改善合作，包括为此推进山区国家间的金融机制和吸引投资；

39.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山区发展行动五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³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17 卷，第 32724 号。

第 77/17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4, 第 12 段)³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73.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 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4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⁴⁰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⁰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³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⁴⁰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⁰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又重申致力于以人为本、保护地球、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城乡发展，致力于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同生活，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增强所有个人和社区的权能，同时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进行参与，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促进文化以及对多样性和平等的尊重，将其作为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致力于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酌情系统利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为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明确和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及程序以及规划指南，

重申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的承诺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指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⁰²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决定核可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⁴⁰³ 作为联合国通过现有的全球机构间进程、区域合作平台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利用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协助各国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全系统方法，

认识到在执行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9 年 6 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人居署执行局并举行后续会议，以及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在内罗毕召集对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定的高级别中期审查，确保建立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所有权、领导和监督，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大会及人居署执行局进一步作出努力，确定如何使人居署的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周期保持一致，并作为一个临时步骤，利用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召集的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以注意到 2021-2024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关键内容，为中期审查提供信息，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其核心资源在内，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⁴⁰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⁰³ CEB/2019/1/Add.5。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的工作重点应仍然是可持续发展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首要目标，与《2030年议程》的综合性性质相一致，

承认有效的多级治理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一个关键维度和驱动力，加强了机构整合、政策一致性和利益攸关方在各个级别和部门的参与，

再次申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认识到酌情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酌情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重申为可持续、有复原力的城市化和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的重要性，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影响力，改善城市发展的金融条件，同时考虑到各级政府不同的能力，

又重申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波兰政府和卡托维兹市于2022年6月26至30日主办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聚焦“通过城市转型实现城市更加美好未来”这一主题，并表示注意到由旨在支持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愿行动和承诺组成的《卡托维兹行动宣言》，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COVID-19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认识到如秘书长关于城市世界中的COVID-19的政策简报、人居署题为“城市与大流行病：努力实现更加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的报告、以社会融合和社区复原力为支柱的联合国COVID-19快速社会经济反应框架以及人居署COVID-19应对计划所示，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对人居署支持应对和恢复方面的计划和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调推进《新城市议程》以促进城市地区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注意到酌情解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的重要性，

认识到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与日俱增的挑战，这些挑战加剧了无家可归者的脆弱性和不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需要预测、规划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确保促进和尊重适当生活水准权，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关于可持续城市化与新城市议程的特别会议审查了该报告，随后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也审查了该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总结，包括载有会员国宣布行动的附件，其中纳入了全体会议部分 87 个会员国发言中作出的承诺，发言强调了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五个行动领域，即经济适用住房和基本服务，城市气候缓解和适应，城市繁荣和融资，多层次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土化，减少城市危机和恢复框架，

还表示注意到成立“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之友小组”，该小组源自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大会之间的联系，以强化人居署，突出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并加快《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欢迎人居署努力共同协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关于为下一代建设可持续城市复原力的倡议，该倡议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框架，以利用《新城市议程》加快实现《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协调城市化与气候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⁴⁰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期待**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并建议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体化和普遍性精神参加会议；

2. **鼓励**人居署在联合国人居署大会的指导下，利用现有资源，使人居署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相一致；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编写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报告，⁴⁰⁵并鼓励人居署定期向执行局通报这次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4. **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为人居署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服务；

5.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自愿和可预测的多年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会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⁴⁰⁴ [A/77/310](#)。

⁴⁰⁵ [JIU/REP/2022/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7. **重申**需要确保人居署具有适当能力，以其规范和业务工作为基础，利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生成、管理和传播其循证城市化知识，以提高公众对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的认识；

8. **又重申**人居署内罗毕总部所在地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改善人居署执行任务的能力；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重申**《新城市议程》⁴⁰⁶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10. **又重申**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致力于发展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1. **还重申**根据国家和地方情况量身定制和调整的青年政策有助于确保应对青年发展挑战，并鼓励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城市政策和决策进程；

12. **重申**必须加强城市能力，将风险管理进一步纳入预防性城市发展政策，以建立城市复原力；

13. **又重申**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核心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承诺，并承诺采取更多切实步骤支持处境脆弱群体和最脆弱国家，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14.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法律和做法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5. **鼓励**人居署继续支持各国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循证规划做法，促进人人获得适足、安全、负担得起的住房、包容性城市繁荣和金融、有效的气候行动和环境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级治理和地方化以及有效的城市危机应对和恢复；

16. **又鼓励**人居署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以补充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为国际和区域统计比较目的划定城市、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方法，制定汇总国家以下各级城市统计数据共同方法，加强关于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新的“三级”指标的核实手段，利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制定创新方法、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实施的方法和准则，利用城市议程平台分享可持续城市化的进展、行动和知识资源，并期待人居署为 2023 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

⁴⁰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推广和实施以人为本的智能城市旗舰方案，确保所有城市居民，特别是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弱势群体，广泛分享数字化转型的利益，包括通过制定规范性指南并向政府、城市和社区提供技术支持；

18.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相互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在业务领域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9. **鼓励**人居署加快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以促进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实体之间的协调，确保有效支持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层面；

20. **又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21. **促请**人居署继续与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国家一级的联合城市规划，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推动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并支持各国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评估和执行

22. **鼓励**会员国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人居署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

第 77/174 号决议

2022年12月14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5, 第14段)⁴⁰⁷经记录表决，以123票赞成，5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

⁴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土耳其

77/174.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6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181号决议，以及2002年12月20日第57/241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2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6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87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85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05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190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43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187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197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01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06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188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5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03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20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02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04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192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74年5月1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分别载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其2008年12月19日第63/224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209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7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7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7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36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40号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2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⁰⁸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⁰⁹

⁴⁰⁸ 第55/2号决议。

⁴⁰⁹ 第65/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⁴¹⁰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目的，并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¹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¹²《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承诺，

注意到全球经济架构面临系统性挑战，需要对全球经济治理情况进行审查，呼吁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以便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独特需求和能力，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充足资源，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冲击、危机和疫情的风险，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⁴¹⁰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⁴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¹²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减缓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凸显出全球经济的相互依存性和脆弱性，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这是管理此疫情及从疫情中复苏进程和应对其他全球挑战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通货膨胀、增长放缓、持续的旅行、供应链和生产中断、全球粮食安全严重失调以及为克服疫情影响而争取获得适当条件的优惠和非优惠融资方面的障碍进一步危及发展前景，导致复苏情况进一步分化，特别是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国家和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而言，并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在《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公认的这些国家的结构脆弱性，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总额在2011年为6.5万亿美元，到2021年则达11.9万亿美元，深为关切高负债影响到各国抵御冠状病毒病冲击和为实施《2030年议程》进行投资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弥补资金缺口，包括在金融成本和获得技术以充分实现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差异，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求仍然很高，呼吁改革国际金融结构，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又关切**生活赤贫的工人、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比例继续增加，每日生活费不足1.90美元的人口比例也继续增加，而且在全球一级，消除赤贫的进展倒退了3至4年，

还关切在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不断面临挑战的背景下近期的经济情况，其中，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对强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基础设施方面的私人投资减少，突出表明缩小基础设施供资缺口和推动可持续发展长期筹资面临障碍，新出现的债务挑战和脆弱性在发展中国家日益严峻，全球汇率波动加剧，全球通货膨胀趋势出现差异，疲软的全球经济前景对教育、卫生和气候变化行动等领域的重大公共投资以及对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都构成威胁，

关切世界上数十亿公民依然处于贫困之中，生活没有尊严，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机会、财富和权力的差异十分悬殊，

强调指出在应对上述挑战方面缺乏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表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发出的呼吁仍然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

着重指出需要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认识到可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构想的包容性多边主义和所有国家平等参与等途径实现这一目标，

认识到需要对发展筹资采取富有创意和改进的办法，以应对当今全球经济情况、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带来的挑战，强调指出这些办法既不应取代发展筹资的传统来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优惠融资，也不应对其数额产生消极影响，需要铭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本着伙伴关系、合作和团结精神，制定这些办法，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很多相关方面仍未落实，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易受外部冲击以及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缺乏适当代表性，

还认识到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开展的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工作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促进经济协调及发展合作、实现发展目标和交流最佳做法与知识，

认识到普遍放松金融监管致使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量增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影响，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打击，这可以增加政府的财政空间，为实现《2030年议程》提供资金，

强调指出需要提供政策空间，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共同繁荣，

关切保护主义措施不断增加，日益采取内向型政策，以致损害多边贸易体系，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强调必须促进一种开放的世界经济，使全球化发挥更大的积极效应，

强调多边主义，包括建立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是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人类所面临挑战的最合适平台，

关切与发达国家当前货币政策调整相关的金融风险可能引发国际货币体系不稳定，导致汇价贬值以及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外债水平不可持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¹³

2.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¹⁵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⁴¹⁶采用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⁴¹⁷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⁴¹⁸的许多构想和建议；

3.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的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4.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5. **重申**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互相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以及对每个国家政策空间的尊重；

⁴¹³ A/77/214。

⁴¹⁴ 第 70/1 号决议。

⁴¹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¹⁷ 第 3201(S-VI)号决议。

⁴¹⁸ 第 3202(S-VI)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重申**需要加大国家间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力度，以避免负面溢出效应，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溢出效应；

7. **呼吁**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履行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连贯性，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并致力于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8. **重申**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包括需要使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更好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

9. **又重申**必须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

10. **促请**各国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加强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资金流动；

11.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12. **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脆弱性日益增加、发展中国家资本净流出、汇率波动、全球银根趋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实现债务可持续性所需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并探讨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必要措施；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措施及其关于采取行动重新分配特别提款权的呼吁，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处理特别提款权，同时考虑到特别提款权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投资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增加多边开发银行的优惠融资，改革全球金融体系，其中必须包括国内生产总值以外的贷款标准，并真实反映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脆弱性；

14.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使金融体系具有更多流动性，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以提供必要的财政空间和流动性，帮助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危机，强调需要加强发展合作，增加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捐助方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

15. **重申**解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的限制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发达国家以减让和特惠条件等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技术；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030年议程》，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第 77/17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5/Add.1, 第 10 段)⁴¹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30 票赞成, 2 票反对, 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175.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1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8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

⁴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²⁰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²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为了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体系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的成效和效率，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提供了一个普遍和包容的多边论坛，为就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赋予了无可比拟的价值，

认识到，尽管全球化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了各种机会和强劲的动力，但仍存在重大挑战，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加以解决，强调需要引导全球化的方向，使之更具活力、更为包容、更可持续，

再次承诺共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致力于谋求全球发展，开展可为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带来巨大惠益的“共赢”合作，并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充分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该自由行使这一主权，

认识到全球化与相互依存意味着一国经济的运行情况日益受到地理边界之外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公平地实现全球化惠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采取一致对策，而且仍然需要通过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全球化必须使各国有能力和财政能力推行国内政策以改善社会福祉，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发展模式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化是一个应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有用发展工具；各国政府为创造有助于落实《2030年议程》的国内有利环境所作的努力需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后者应具包容性、对商品和服务互惠互利，且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投资，包括投资于可持续的优质基础设施，

重申坚决支持公平和包容的全球化，有必要将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在这方面重申决心使包括妇女和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成为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战略的核心目标之一，包括在有效、责任到位和包容的各级机构的帮助下如此努力，作为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蓝图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部分，

⁴²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全球化在过去这些年带来了许多积极的发展，为经济可持续增长、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提高许多人的生活水平、气候行动创新解决方案，以及更广泛而言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化带来的惠益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分配不均，全球化和全世界资源重新分配进程使许多人和国家落在后面，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数字鸿沟很深而技术迅速变化，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不平等，就业结构不断演变，导致失业，

重申证据表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显著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率至关重要，而且妇女在发展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结构转型，她们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决策和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又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极大地推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又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互通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医药和能源等许多不同领域中的科技创新同样如此，

还重申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促进普惠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切实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国际多边体系应继续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支持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以及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努力，并应继续促进各级善治和法治，

认识到所有各个经济体和社会的未来前景将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顺应技术趋势和应对挑战以及这些趋势与其他主要趋势的相互作用，诸如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加剧、城市化、工作性质变化、新形式工作的出现和持续存在的经济非正规性、人口结构转变、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灾害和环境挑战等趋势，

认识到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连锁反应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和持续影响正在暴露和加剧全球化进程的脆弱性，并给消除贫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活成本带来更多挑战，发展中国家受这些挑战的影响往往尤其之大，着重指出，经济复苏已证明并不均衡，部分原因在于发展中国家缺乏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

重申多边主义是全球有效战胜冠状病毒病疫情并从中复苏以及预防未来的卫生突发事件的最佳途径，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贸易紧张局势和贸易限制措施激增正在大大增加经济不确定性，特别指出，通过多边解决方案等方式优先开展和加强全球合作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并且仍然是实现全球化前景的关键要素，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更加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呈下行趋势，对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存在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净资本外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私人 and 公共负债上升，而高利率和高通货膨胀率、高失业率和高度的工作非正规性，特别是在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处境脆弱者之中，则使问题更为复杂，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体制脆弱性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以对付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现全球化的承诺：促进互联世界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²²

2. **重申**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应对全球挑战，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寻求共同对策以克服这些挑战的不懈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3. **确认**振兴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体系是采取新办法促进更加公平、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全球化的基石，目的是确保全球化的负面后果不危及民众的生计和地球的可持续性；

4. **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和不可分割、全球和普遍适用性质，更好地支持各国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迅速连贯地执行余下任务；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起的“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

6. **重申**联合国需要发挥根本性作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行动的一致、协调和落实，并重申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内的协调，以便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支持可持续发展；

7. **欢迎**设立由秘书长主持和召集的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表示注意到该小组关于这场三维危机的简报，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全球经济面临持续风险所

⁴²² [A/77/253](#)。

⁴²³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认识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并应对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政策不确定性、贸易紧张关系、金融波动、不可持续的债务和一些国家的高失业率等问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积极主动推进经济改革，创立新的增长模式，注重发展的包容性，同时加强国际合作，避免内向型政策和保护主义，以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和促使全球化产生更大的积极影响；

9. **认识到**全球化可成为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进程，《2030 年议程》是确保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实现公平、包容、公正、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加快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年和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

10. **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将取决于促进必要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在金融、国际贸易、科学、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领域，以及适当的国内有利环境，在这方面呼吁所有行为体真诚和有效地后续落实全球承诺；

11. **又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财政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复苏、摆脱冠状病毒病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的先决条件，需要加强以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和民众为重点的国际合作，以应对全球危机；

12. **关切地注意到**，调集足够的资金仍然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挑战，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导致现有不平等进一步加深；

13. **确认**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和投资领域各种相关问题在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需要对这些问题采取综合对策，包括克服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还认识到国际合作、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对于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且始终依循国际规则和承诺支持国家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14. **又确认**多边贸易、经济和金融架构有必要纳入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更加协调一致地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协助会员国努力克服贫困、不平等和环境挑战；

15. **促请**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有利于一个可造福所有人民和社会的全球化进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发展筹资，包括创新筹资，加强发展合作以及国际金融、卫生和贸易体系，以期分别促进公平获得金融资源，用于冠状病毒病疫后复苏；加强全球卫生架构、疫情防备和应对及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且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内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多边机构的参与并使它们受益于专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符合其具体需求的融资方案；

16. **认识到**，执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功政策和办法的推广需要辅之以强化和振兴的全球伙伴关系，而且这一伙伴关系应秉持全球团结的精神，努力支持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全球发展议程；

17.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认识到**数字转型有可能为应对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克服当前的贸易和供应链受干扰情况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这方面重申迫切需要弥合数字鸿沟，确保人人都能受益于数字技术，为此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促进以包容方式高质量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同时重申，对数字技术的任何使用都必须保护和尊重人们根据相关法规所享有的同样人权；

19. **重申**需要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20. **着重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重申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21.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是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

第 77/176 号决议

2022年12月14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5/Add.2, 第8段)⁴²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76.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208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25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70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9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9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37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41号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26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2013年10月3日第68/4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2005年12月22日第60/206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56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6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7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79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67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47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79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48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72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2008年6月20日第62/270号决议，又

⁴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²⁵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第2006/2号、⁴²⁶2008年4月11日第2008/1号、⁴²⁷2013年4月26日第2013/1号⁴²⁸和2014年4月11日第2014/1号决议⁴²⁹以及2019年4月1日通过的关于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宣言，⁴³⁰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新城市议程》、⁴³¹《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³²《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³³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主要成果文件，

重申2016年9月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³⁴

又重申《巴黎协定》，⁴³⁵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³⁶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⁴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⁴²⁷ 同上，《2008年，补编第5号》(E/2008/25)，第一章，B节。

⁴²⁸ 同上，《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⁴²⁹ 同上，《2014年，补编第5号》(E/2014/25)，第一章，B节。

⁴³⁰ 同上，《2019年，补编第5号》(E/2019/25)，第一章，B节。

⁴³¹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⁴³²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⁴³³ 第74/2号决议。

⁴³⁴ 第71/1号决议。

⁴³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⁴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并执行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建设抵御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复原力,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人人平等、及时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是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³⁷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³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³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⁴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⁴¹ 《儿童权利公约》⁴⁴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⁴³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⁴⁴⁴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⁴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社会经济能力和文化能力丰富社会,

又认识到移民可以加强国家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旨在加强教育交流、劳动力流动以及移民工人适用的社会保障权利和应得福利的异地转移的协定可以促进移民,

还认识到千百万移民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和从中恢复方面,包括作为必要工作人员的积极作用和贡献,仍然深为关切大流行对移民产生的严重和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 COVID-19 感染增加、歧视、暴力、失业、克扣工资、长期家庭分离、保健服务和包括疫苗、社会保护、教育、儿童服务在内的其他基本服务受到限制或缺乏,并被迫以不安全和不体面的方式回返,

认识到侨民带来的人力、文化、社会和经济资本,侨民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并在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金融包容性和金融知识方案中进行参与并邮寄汇款,

⁴³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³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³⁹ 同上。

⁴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⁴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⁴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⁴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⁴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⁴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青年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青年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因此指出必须在各级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以便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都有机会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借以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成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汇款流动是私人资本的来源，它补充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祉，同时铭记汇款不能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发展筹资公共来源的替代品，

认识到汇款在减少贫困、增加获得教育、保健和改善住房的机会、促进金融包容性和增加外汇流入以及确保农村地区粮食供应方面的潜力，可对各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欣见许多国家宣布汇款为基本服务，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放松监管，进一步促进数字化，提供激励措施，取消或免除交易费，但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汇款费用保持在 6.3% 这一远远高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定的 3% 或以下的目标表示关切，并对由于去风险趋势而导致代理银行关系持续恶化及其对低价值汇款流动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表示关切许多领域在促进和利用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惠益方面进展缓慢且不均衡，COVID-19 大流行改变了国际移民的许多方面，对进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新的移民脆弱状况并加剧了原有的移民脆弱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有技能和专业的工人继续以越来越快的速度移民到某些国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投资人力资本发展，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促进创业、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方案和伙伴关系，创造生产性就业，以减少青年失业，避免人才外流，优化原籍国的人才流入，并利用人口红利，

回顾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会员国决心根据 360 度愿景、指导原则和全面办法，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促进各种技能水平的移民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和负面影响，实现《全球契约》所阐述的各项目标和承诺，

又回顾《全球契约》以一套贯穿各领域并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即以人为本、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性别平等、对儿童敏感、全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十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次性质以及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的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的宝贵贡献，承认事实证明其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因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移民领导的组织等相关地方利益攸关方在落实直接影响移民福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贡献，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带来好处和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注意到推动关于国际移民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性和前瞻性对话、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分享国际移民领域最佳做法的倡议，包括移民问题之友小组和《全球契约》倡导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⁶

2. **确认**需要酌情在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级别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4. **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认可；

5. **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拟订的第一个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

6. **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多维现实，需要采取一致、全面的对策和平衡的办法，又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共有现象，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需要采取全球办法和全球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同时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应采取全政府办法以平衡的方式加以解决，同时尊重人权；

7. **认识到**移民流动的复杂性，国际移民流动也发生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了解区域间和区域内的移民模式，而不论其发展水平；

8. **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分析和信息共享，以更好地摸底、了解、预测和应对移民流动，例如突发和慢发的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环境退化以及其他动荡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9. **又确认**缺乏优质教育和经济机会、投资不足以及发展不足是迫使青年离开原籍国寻求更好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促进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弥合数字鸿沟、增强青年充分参与社会的权能仍然至关重要；

⁴⁴⁶ [A/77/23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重申**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7，促进有序、安全、正常、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和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11. **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人权，给予移民人道待遇，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12.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了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2022 年 6 月 7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第 76/266 号决议及所载《进展宣言》全文，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实施以下建议行动，以加快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加强国际移民方面的国际合作：

(a) 借鉴有希望的做法，利用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惠益，包括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出现的惠益，并向所有移民提供安全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根据全民健康覆盖提供持续的护理、COVID-19 疫苗接种、检测和治疗，以确保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没有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促进移民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政策讨论，包括 COVID-19 应对和恢复；

(b) 在各级加紧努力，以透明、公平、非歧视、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敏感、顾及残疾需要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方式，将公共卫生考虑纳入移民政策，并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保健服务、政策和计划；

(c) 促进移民对政策制定、交付和审查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再次承诺通过加强提供有助于移民融入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促进包容性和有凝聚力的社会；

(d)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系统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污名化、仇恨言论、针对移民和散居国外移民社群的仇恨犯罪以及对移民和移民者产生负面看法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误导性宣传，包括为此审查、制定、实施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推动循证公开讨论，特别是与地方当局、移民、散居国外移民社群和媒体合作，同时铭记移民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者和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作用，根据国际法保护言论自由，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的所有方面；

(e) 尊重、保护、实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及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确保其立法以及移民政策和做法的非歧视性，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以避免可能造成或加剧移民弱势处境的做法；

(f)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儿童敏感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移民女童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移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时承认她们的独立性、能动性和领导力；

(g) 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包括孤身或失散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在立法、政策、做法中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包括与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关的行动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并通过适当的机制审议在努力结束国际移民背景下拘留儿童做法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h)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采取行动加速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消除不利的驱动因素和结构性因素，这些因素阻碍移民建设和维持可持续生计、实现个人愿望并迫使其离开原籍国；

(i) 加大努力以增加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包括在应对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现实情况期间，并增加弱势移民和受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影响移民的途径，包括在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协调开展工作，缔结劳动力流动协定，优化教育机会，通过促进实现家庭生活权和儿童最佳利益的适当措施便利家庭团聚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规范非正常移民，向移民提供在移民所有阶段与其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公平和道德招聘、技能、资质、出入境要求、生活和工作条件、工资和福利以及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j) 加大努力以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为此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有效识别、保护和援助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而不以与当局合作打击贩运嫌疑人为条件，包括为其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及融入社会采取性别平等和对儿童敏感的措施，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避免因与贩运相关的罪行而将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定罪；

(k) 加大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确保罪行的移民受害者能够安全有效地诉诸司法，并确保移民不因成为偷运对象而受到刑事起诉，尽管可能因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而受到起诉，并打击犯罪活动，结束危及移民生命的偷运网络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途径；

(l) 加大努力就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进行合作，保证正当程序、个人评估和有效补救，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坚持禁止集体驱逐，并确保本国国民得到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充分尊重回返本国的人权和各国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义务，并加紧努力以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协助回返移民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m) 根据国际法及相关劳工标准规定的义务加强合作，解决暴力问题，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以及对移民女工的骚扰，并通过促进体面工作，如最低工资政策，促进安全和有效诉诸司法，保护和支持包括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消除移民女工的弱势处境；

(n)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移民都有合法身份证明和适当证件，国民不受歧视地获得国籍证明和其他相关证件，为此加强身份识别程序和文件系统，包括通过数字化努力，并加强领事能力和合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双边或区域协定；

(o) 继续努力促进相互承认移民获得的正式和非正式技能和能力，包括酌情为此发布证书，支持移民和回返移民进行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促进体面工作机会，加强国际合作以便追回回返移民的工资、福利和应享权利，并通过提供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的机会，促进回返移民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p) 加倍努力，将移民汇款转账金额的平均交易成本从 2021 年第三季度的 6.3%降低到 2030 年的 3%以下，包括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以实现更快、更安全、更廉价的汇款，促进数字和金融包容性，并加快移民开设交易账户；

13. **鼓励**会员国将移民作为一个共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发展合作和其他相关框架，并按照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通过自愿制定雄心勃勃的包容性国家执行计划，并扩大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愿景，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又鼓励**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背景下筹备自愿国别评估时对移民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除其他外纳入《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的相关数据和指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会员国制定这方面的指南；

15. **鼓励**国际社会加倍支持发展中国家规划和开展人口普查，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口普查工作的严重不利影响，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从行政记录、住户调查、专项调查等其他来源收集数据，包括移民数据，以加强公共政策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同时着重指出需要增加财政支持、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并填补数据缺口；

16. **重申决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并提供保护，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民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强调指出需要酌情制定或更新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加强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相关国际文书；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第 77/17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6/Add.1, 第 8 段)⁴⁴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7/177.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22年3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会期通过并经大会2022年4月1日第76/258号决议核可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致力于执行该《行动纲领》，

又回顾在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⁴⁴⁸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既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没有取得预期进展的方面，

申明《多哈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新一代重申和强化承诺，立足于实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快速、可持续和包容性恢复，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通过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来加强劳动力市场，帮助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促进获得可持续和创新融资，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问题等总体目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将技术驱动的创业精神纳入主流，实现结构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在扩大雄心勃勃的实施手段的基础上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支持，以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

又申明《多哈行动纲领》立足于六个重点领域：

(a) 投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消除贫困，建设能力，不让任何人掉队，

(b)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抵御多维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支持结构转型并以此作为实现繁荣的驱动力，

(d)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

(e) 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建设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促进由风险指引的可持续发展，

(f) 动员国际团结，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创新工具和手段：努力实现可持续毕业，并立足于《行动纲领》所载承诺和目标，

还申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⁴⁴⁹和国际人权条约，并强调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⁴⁴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⁴⁴⁹ 第217A(III)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⁵¹《巴黎协定》、⁴⁵²《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⁵³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⁵⁴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当前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情况下，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关于全球升温比工业化前高 1.5 摄氏度具有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方面的结论，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合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1 月 20 日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76/551 号决定、2022 年 2 月 28 日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一步方式的第 76/251 号决议和关于《多哈行动纲领》的第 76/258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19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⁴⁵⁰ 第 70/1 号决议。

⁴⁵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⁵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载于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

⁴⁵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⁵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第 76/22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⁴⁵⁵

还回顾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及其通过的部长宣言，以及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会上通过了《布里奇顿协定》，⁴⁵⁶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和关于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及时和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5 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疫苗获取不足，检测到治疗和诊断，接种速度缓慢，财政空间有限，社会保障系统覆盖面不足，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受到 COVID-19 大流行不利影响的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持续蔓延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及其他环境退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和冲突及其对人类、地球、繁荣与和平的广泛影响，导致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极端贫困和不平等、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状况恶化，使得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面临巨大风险，

还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为减轻 COVID-19 影响作出的贡献，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的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并关切地注意到 2022 年许多国家汇款增长可能放缓，重点指出促进更快、更安全、更便宜的汇款以及将移民汇款的交易成本降低到 3% 以下，将对严重依赖移民汇款的千百万民众产生积极的影响，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⁴⁵⁷

重申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的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全面及时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⁵⁸ 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不安全：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储备系统和补充手段的备选办法的报告；⁴⁵⁹

⁴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7/3)，第六章，D 节。

⁴⁵⁶ TD/541/Add.2。

⁴⁵⁷ A/77/534，附件。

⁴⁵⁸ A/77/73-E/2022/53。

⁴⁵⁹ A/77/29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行动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⁴⁶⁰ 包括就该《行动纲领》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国家执行战略，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

3.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合作，扩大现有的国家一级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现有协商机制的机制和传播，以涵盖《多哈行动纲领》的审查，并将其推广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4. **促请**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为此酌情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任何不足或缺点；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酌情为执行《多哈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邀请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步骤，支持全系统执行《多哈行动纲领》的协调和后续工作，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入理事会议程；

7.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组关于 COVID-19 的声明，⁴⁶¹ 承诺酌情支持执行该声明，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恢复努力，继续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重点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实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目标和作为《2030 年议程》重要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8. **关切地注意到** 估计到 2030 年世界上许多贫困人口将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表明《2030 年议程》落实工作没有走上正轨，强调指出需要全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还认识到必须通过加强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在各级加强善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最近 COVID-19 大流行、粮食安全不断恶化、缺

⁴⁶⁰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⁴⁶¹ 见 A/74/84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乏资金和能源、贫困加剧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种来源的支持，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多哈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10.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为应对 COVID-19 融资方面面临更加高昂的借贷成本，导致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从而可能损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1. **又认识到**大量增加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同时酌情得到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认识到《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国家自主权原则所强调的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作用；

12. **欢迎**发展伙伴承诺确保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确保援助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使援助更加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程序，又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集体承诺，在《2030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承诺在《2030年议程》的时间框架内将国民总收入的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考虑设定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对将至少50%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感到鼓舞，并促请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帮助其克服当前的危机；

13. **又欢迎**自愿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全球雄心，促请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的会员国考虑及时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包括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开始运作，作为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新机制，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长期融资，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法律框架，又欢迎目前正在探索通过多边开发银行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可行办法；

1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认识到适应资金充足和可预测的重要性，欣见缔约方⁴⁶²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地大幅度增加为适应提供的气候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情况通报，又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因缺乏技术能力在直接获得国际公共资金方面面临挑战，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筹备银行可担保项目和创造有利环境，并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15. **欣见**缔约方⁴⁶³实现紧急全额兑现1000亿美元的目标，直至2025年，强调履行承诺透明度的重要性；又欣见缔约方《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增加全球所有来源的气候融资的规模和有效性，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的融资；

⁴⁶²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或)《巴黎协定》。

⁴⁶³ 同上。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现有的多种灾害综合预警系统以及符合《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多种灾害危机和建设复原力的综合措施，包括灾害风险综合融资战略，作为建设抵御和减轻各种冲击影响的复原力的重要工具，致力于最佳利用现有举措，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发出呼吁，在五年内确保地球上人人得到预警系统的保护，并邀请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一道，在联合国所有相关发展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现有安排、经验教训和已查明的差距开展全面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17.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多哈行动纲领》；

18. **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扶持型商业环境，杜绝腐败，建立透明和基于规则的监管框架，简化商业法规和流程，减少和精简行政手续，创建高效的国家中小微企业支持机制，改善供应链，便利市场准入，加强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有效的竞争政策，并采取开放、透明、明确的商业和投资监管框架，根据国情和国际法律框架酌情保护财产权和土地权；

19. **欢迎**2022年6月12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并通过部长宣言；

20.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的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以及贸易援助的相关部长级决定，重申承诺增加贸易援助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援助，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开展更多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21.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存在巨大的基础设施差距，包括在运输、能源、水、卫生设施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并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具体行动和可预测资金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发挥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的协同增效作用；

2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工作的重要性，技术库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举措和多边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执行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赞赏地回顾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挪威、土耳其的贡献和苏丹的认捐，并欢迎技术库准备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以青年赋权、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为重点的“技术创造者实验室”联合项目；

2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其他灾害的不利且不成比例的影响，并认识到通过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和融资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至关重要；

24. **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因高度脆弱性和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需要得到特别关注，认识到制定和实施风险指引型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又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更广泛、不断加大的风险的脆弱性有所增加，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最近报告发出的严峻警告，并注意到《仙台框架》提供了与从 COVID-19 中实现可持续恢复相关的指导，并系统地确定和解决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还认识到《仙台框架》的卫生方面，并强调指出需要建立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25. **认识到**全球粮食不安全的程度，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粮食不安全的规模、复杂性和多面性，呼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利用一切适当工具；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包括建立粮食进口，融资机制建立信贷担保机制，建立特别粮食储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开展一项研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秘书处支持，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协商，考虑到并利用现有的粮食安全举措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现有义务，以进一步评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拟议建议，概述其模式、职权范围、管理和支持结构，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及他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27. **认识到**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青少年平等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缩小特别是女童在接受、保持、完成中等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方面缺乏进展，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学领域，加强对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机构的支持，并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从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全部技能和才能中获取最大惠益；

28. **再次承诺**开展可行性研究，探讨建立在线大学或其他同等平台的可能性，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毕业的国家的在线大学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以期除其他外提供政策支持，促进远程教育和本科生和研究生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习的开放学习，确保各级性别比例 50/50，同时保证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有特别的机会，创建最不发达国家内外教育机构的虚拟网络，协助课程设计和课程开发，并导致教育系统的规模和可持续性，同时全面考虑到相关伙伴制定的所有现有举措，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除其他外概述现有举措、可能的新模式、所需资源、核证和可持续资金来源供其审议；

29. **认识到**增加参与，支持增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权能，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在纽约召集和组织的教育变革峰会；

3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协调中心，以建设可持续生产能力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又支持技术库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以促进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发展，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自愿提供资金和实物资源，以增强其能力和效力，并决定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协作，以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研发，建设包容性数字经济，弥合数字鸿沟，包括为此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重申**承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采纳和实施投资促进制度；重申决定⁴⁶⁴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有关的争端提供咨询支持，提供关于投资设施的信息，改善扶持环境，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探讨以一站式服务形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投资支持中心的可行性，以动员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已毕业国家实施投资促进制度，并将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33. **又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34.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以来有 4 个最不发达国家毕业，4 个被指定到 2024 年毕业，12 个至少一次达到毕业标准，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5.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2 年 4 月题为“强劲毕业战略：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前后发展进程的桥梁”的第 99 号政策简报，并欢迎建立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作为由国家主导的专门能力发展支助的具体解决方案，同时促请会员国支持这一举措；

36. **重申**其信念，即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都不应中断或逆转发展进程；欣见联合国毕业进程有助于确保任何毕业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及豁免不会突然减少；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毕业国家提供先前因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减少这些优惠，以避免突然减少，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在世贸组织提出各种提案，除其他外，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挑战以及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有关的挑战，寻求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并促请发展伙伴继续酌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特别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支持为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支持期限应与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可持续发展需求以及其他国情和新出现的挑战相一致；

37.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多哈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31 年使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38. **又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职责范围不断扩大、复杂性大大增加，除原始任务外，还负责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监测政府间进程中的部门政策发展，跟进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为领导各实体向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支持制定业务准则，并向即将毕业和已经毕业的国家提供支持；

⁴⁶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46 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着重指出**应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履行任务，及时有效地跟进、监测和执行《多哈行动纲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支持，并请秘书长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配充足资源；

40.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者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支持《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41. **再次赞赏**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在多哈举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注意到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A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32 B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实务和组织筹备工作，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和丰硕的成果；

42. **再次邀请**秘书长在第五次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43.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行动纲领、目标、主要交付成果和意义；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和《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7/17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 第 13 段)⁴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

77/178. 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旅游业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⁶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落实，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这一挑战，

回顾其关于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2014年12月19日第69/233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40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45号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29号决议，关于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73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3号决议，以及关于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2021年12月17日第76/201号决议和关于中亚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2019年12月19日第74/214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2017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193号，以及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200号决议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23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43号决议和2020年12月21日第75/233号决议及其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其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欢迎秘书长为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作出努力，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年议程》，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⁶⁷后者除其他外特别指出，考虑到往往对旅游业这个主要经济驱动部门的严重依赖，因此要推动在整个旅游业采用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并对这些办法加以整合，

⁴⁶⁶ 第60/1号决议。

⁴⁶⁷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巴黎协定》⁴⁶⁸及其提早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⁶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⁷⁰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⁷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⁷²《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⁴⁷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⁷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⁷⁵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⁴⁷⁶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⁷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⁴⁷⁸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2014年10月17日第XII/11号决定、⁴⁷⁹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⁴⁸⁰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⁴⁸¹宣布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⁴⁸²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年)、⁴⁸³

强调指出贫困是一个多元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处理其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方面，

⁴⁶⁸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⁴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⁷⁰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⁷¹ 第 55/2 号决议。

⁴⁷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⁷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⁴⁷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⁷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⁷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⁴⁷⁷ 第 65/1 号决议。

⁴⁷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⁷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DEC/XII/11号文件。

⁴⁸⁰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⁴⁸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⁴⁸² 见第 73/284 号决议。

⁴⁸³ 见第 72/73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以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加快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地方文化、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妇女、青年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权能，以及促进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口，包括小农和农户的生活条件，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促进世界各地的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作出努力，

认识到旅游业领域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旨在改善整个旅游业价值链的资源利用，减少生态系统退化和污染，从而增加经济活动的净福利收益，并认识到价值链上从旅游服务提供方到邻近社区到游客这一系列参与运作的行为体采取系统做法和开展合作可确保旅游部门的可持续性，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⁴⁸⁴ 又回顾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2 号决议将其授权任务延长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和启动该框架的可持续旅游业方案，并鼓励通过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进一步落实该框架，

又回顾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中的承诺，其中认为旅游业是推动变化的力量，可以通过各种活动直接促进保护敏感地区和生境，并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⁴⁸⁵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非洲旅游部长会议上通过第一个《非洲可持续和负责任旅游业宪章》，其中概述了在非洲旅游部门贯彻可持续性和问责原则的前进方向，

注意到《关于旅游业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宣言》和全球旅游业减塑倡议及其在加快气候行动和推动旅游业走上持续、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经济增长道路方面的作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并执行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并且建设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同时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是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⁴⁸⁴ A/CONF.216/5, 附件。

⁴⁸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22 年 5 月大会主席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举行了旅游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主题为“将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旅游业置于包容性复苏的核心”，这是与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别就旅游问题采取一致作法的重要里程碑，

承认旅游业是受 COVID-19 打击最严重的经济部门之一，强调指出这些挑战需要全面的解决办法和国际合作，这有助于加强所需政策和财政支持，以维持有赖于旅游业部门的生计，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和保障旅游业包括沿海旅游业的效益，从而在社会包容以及养护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促进更可持续的旅游模式，同时优先考虑安全和公共健康，应对 COVID-19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冠状病毒病和旅游业转型”的政策简报、世界旅游组织的建议和迄今采取的举措，⁴⁸⁶ 呼吁旅游业部门在重建得更好的基础上从 COVID-19 疫情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

欢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发布题为“重新思考旅游业：从危机到转型”的 2022 年世界旅游日报告，其中记录了世界旅游组织在危机面前团结整个行业、引领旅游业进行应对以及为创造更具包容性和复原力的未来奠定基础而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全球各区域以及在性别平等、可持续性和气候行动、旅游业治理及投资和创新等关键领域的最新工作情况，同时回顾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在意大利索伦托举行的旨在推动青年人参与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第一届全球青年旅游峰会，

注意到会员国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各国国家旅游政策和战略中，并强调该部门必须提高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强调在 COVID-19 疫情造成破坏后重建旅游业是一个实现转型的契机，从而重点关注疫情对旅游目的地的影响，促进基于社区的模式，并通过创新和公私伙伴关系建设更可持续、更有复原力和更加包容的社区和企业，以促进对可持续旅游和基础设施、有针对性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

1.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⁴⁸⁷

2. **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发展及创造人人体面就业和进行创业的重要驱动力量，可对民生、创收和教育产生积极影响，不论年龄、性别、残疾、种族、民族、出身、宗教、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如何，从而帮助抗击贫困和饥饿，并可直接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⁸⁸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又确认**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改善地方社区的民生，从而消除贫困，为社区发展计划和项目带来资源，创造就业机会；

⁴⁸⁶ 重启旅游业全球导则、“通过旅游和旅游业支持就业和经济”倡议、旅游业从 COVID-19 中复苏技术援助一揽子计划和负责任地恢复旅游业部门的一个地球远景。

⁴⁸⁷ [A/77/219](#)。

⁴⁸⁸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将后世代的福祉置于复苏的中心，加强旅游业价值链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使复苏行动符合人民、地球和繁荣的需要，以加快向可持续、低碳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旅游业道路转型；

5. **又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支持在公共卫生和旅游业之间建立持久的协同作用不仅是为了提高旅游业的竞争力，而且是防止未来大流行病的天然屏障；

6. **确认**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和之后，必须采取支持性财政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旅游部门的经济效率和就业，包括采取投资和金融措施，加强治理和行政能力，支持为所有人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并支持所有人进行创业、发挥创造力和进行创新，为经济增长创造新的动力，并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群体增加机会，同时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成果，促进培训和人力建设，推动旅游部门的成功复苏和复原力；

7. **强调**需要优化所有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中包括生态旅游活动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8. **又强调**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可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作出贡献，并可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的健康和福祉，并通过鼓励东道国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旅游者共同维护和尊重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方式，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自然区的保护创造重要机会；

9. **强调指出**在制定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时，要酌情充分考虑、尊重和弘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各方面的文化、传统和知识，着重指出必须推动他们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并确保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他们的知识、传统和价值观酌情纳入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举措；

10.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在报告中邀请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旅游部门以及气候变化计划和战略的主流，使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与气候变化适应办法和保护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相结合；

11.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必要时在国家一级制定适当政策、准则、制度和规章，促进和支持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并尽量减少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

12. **邀请**会员国加强支持消除贫困计划和项目的筹资机制和举措的体制一致性政策，包括支持社区组织和小微私营部门实体的举措；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发展政策和立法，把包括生态旅游以及文化和乡村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工具，促进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金融普惠，并使非正规部门正规化，促进调动国内资源，保护环境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对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投资和创业，其中可包括促进发展中小型企业及其复原力和正规性、推广合作社和便利融资，为此要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务，包括在农村等各地区向穷人、妇女和青年人、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和地方社区推出小额信贷方案；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鼓励**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和促进旅游业多样化发展，以此推动为地方社区创造就业机会，保护它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和遗产，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同时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旅游地的环境和社会文化遗产；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酌情支持区域和(或)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框架的协调工作，以便协助各国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16.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负责任的资源管理，克服不平衡旅游业的负面影响，尊重环境和社会文化能力，并依照国家立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但不额外增加费用，以发展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

17.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纳入旅游部门，包括为此确定和采用旨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旅游规划方法；

18.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启动的“旅游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平台”，将此作为旨在推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伙伴关系工具；

19. **着重指出**考虑到旅游部门易受紧急情况影响，需要推动发展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旅游业以应对冲击，邀请会员国制定遭受冲击后的善后恢复国家战略，包括公私合作以及活动和产品的多样化；

20. **强调**需要在可持续旅游业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以确保充分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工作和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

21. **又强调**需要在可持续旅游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帮助确保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参与各级工作和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并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主要通过体面就业和创造收入，在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中有效增强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经济权能；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可推动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政策；

23.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欢迎旅游部门新的数字化转型带来的诸多机会，因此吁请它们促进将传统和非传统数据来源的知识结合起来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支持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确保地方社区长期参与，并全面加强对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更为统筹、循证的方法；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实体支持各级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努力获取和利用其业务和旅游地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专门知识，并支持利用有地理参照坐标的空间构件增强现有数据的努力，以便更加精确和及时地生成旅游业信息；

25. **认识到**为了提高竞争力，必须对着重旅游业具体问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鼓励区域和国际机构适当支持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同时考虑到这类活动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惠益；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邀请**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协助它们加强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立法或政策框架，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养护方面的立法或政策框架；

27. **邀请**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应请求并酌情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查明各种需求和机会，使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为消除贫困作出更大贡献，包括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一个可行选项，使社区从包括生态旅游活动在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中获得更多惠益；

28. **鼓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写针对地方发展、增强妇女权能、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青年创业和创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提高认识材料，以确保旅游部门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国家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29.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应请求并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活动的地方社区、社会和团结经济组织和企业，包括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建设能力，包括市场营销和产品定位方面的能力；

30. **确认**南北合作作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和提高生活水平的一种手段，在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在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31.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可持续旅游业网络全球观察站框架，以此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旅游业，并支持在世界各地制定更知情的可持续旅游业政策，其主要方式是确定和传播最佳做法，并提高旅游业各利益攸关方对可持续性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32.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并参与其中，确保在制定恢复计划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政策时包容各方，以促使可持续旅游业成为支持地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力量，面向以旅游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民众和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需要，使他们的技能、客户群和收入来源多样化，包括为此对技能开发和培训方案、获得科学和技术、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多样性和自然资源进行充分投资，加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做法，所有这些都可能推动旅游业创新朝可持续方向发展，而且除了减轻旅游业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以外，还能可持续地管理稀缺自然资源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旅游业的复原力将取决于该部门能否平衡人与地球的需要促进繁荣；

33. **承认**应对各种挑战，例如加强健康和卫生措施以提高旅行者的安全和信心，以及加强安全跨界旅行，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呼吁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对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的认识，以及对建设更具复原力和包容性的社区和企业的必要性的认识；

34. **鼓励**参照 2022 年的做法，大会主席与世界旅游组织进一步合作举办旅游问题高级别专题活动，以此作为联合国系统旅游问题定期协商平台，在已经开始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期推动在最高级别就旅游问题采取一致做法，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对可持续性议程的贡献；

35. 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建议如何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为手段战胜贫困，并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方面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7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Add.1, 第 8 段)⁴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79.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6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4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8 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⁹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⁹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所载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

⁴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⁴⁹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胁、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的研究结果，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⁹² 欢迎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召开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论坛，

关切地注意到在减少非收入层面的贫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足，又关切地注意到在十多年稳步下降之后，全球饥饿人数再度抬升，2021 年的饥饿人口多达 8.28 亿，这意味着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以来，饥饿人口已增加 1.5 亿，除其他因素外，冲突、干旱、洪水、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世界许多地区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女童、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尤其受此影响，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⁹³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⁹⁴

又回顾秘书长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和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⁴⁹⁵ 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及一般准则和原则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以及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作出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⁹⁶ 获得通过，并认识到抗灾能力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需要对灾害风险采取更广泛且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处理办法，

认识到贸易和发展有助于消除贫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因此可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⁴⁹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⁹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⁹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⁹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⁴⁹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贫困持续女性化，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能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之间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关切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艰难的宏观经济条件，而且近些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减速、冲突以及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等因素，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工作开始停滞不前，注意到贸易方面国际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全球增长放缓，许多区域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大大低于消除贫困所需的速度，并重申越来越难以帮助掉队者，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处境脆弱的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等因素对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严重挑战，使全世界作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更难实现，原因是大流行病持续存在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产生综合作用，预计将导致到 2022 年底的极端贫困人口比大流行病前的估计值净增 7 500 万至 9 500 万人，预计发展中国家将会更缓慢地恢复到疫情前的趋势，人均收入下降特别影响低收入家庭，危及数十年来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剧本已严重的不平等，认识到尽管提供了庞大的政策支持，但估计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累计产出损失 8.5 万亿美元，可能丧失前四年几乎所有的产出收益，COVID-19 暴露了全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其中包括卫生基础设施不足，缺乏普遍的基本社会保障，这使落实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工作特别棘手，

着重指出主题为“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对于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消除贫困的势头和确保市场更好地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服务至关重要，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⁹⁷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

⁴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动参与者以及追讨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讨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他支持追讨被盗资产的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点，

承诺致力于加强所有各级的监管框架，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是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组成部分的《2030年议程》的一个总体目标，也是全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当务之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尤其如此，并着重指出必须处理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回顾 201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首次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⁴⁹⁸并期待于2023年9月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

着重指出会员国对促进全民健康覆盖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支持下，让所有人都能公平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并确保可负担、高质量的服务交付，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和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以期为所有人包括处于弱势处境者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又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受灾害和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在各级参与的所有行为体必须统一政策，协调行动，以促进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还必须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基础上的《2030年议程》，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并承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可以在产生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⁴⁹⁸ 第 74/2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并又承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根据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为协调联合国系统 21 个以上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持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将这项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保持一致，

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均表示将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⁹其中审查了近期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评估了消除贫困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2. **确认**必须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确保获得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状况、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及其他国情相关特征细分的数据，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在全球交流想法和经验，并展示创新且高效的举措和战略，以消除贫困，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促进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3. **重申**第三个十年的目标是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⁰⁰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4.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和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注意到**世界作为整体无法如期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并强调指出决心为全球所有人消除极端贫困，努力将按照各国定义的生活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中的所有年龄段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比例至少减半；

6.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减贫已取得进展，但这种进展仍然参差不齐，109 个发展中国家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中，这一数字仍然庞大，高得不可接受，许多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在收入、财富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日益加剧，而且非收入层面的贫困和匮乏，例如无法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

⁴⁹⁹ A/77/176。

⁵⁰⁰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尽管造成破坏性影响，但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提出政策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恢复，包括为此促进对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体面工作(包括可持续就业机会)、全民健康覆盖、优质教育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投资等，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支持下，消除贫困，保护处境脆弱者，减少不平等，并维持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召集有关就业和社会保护促进消除贫困的高级别活动、2022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教育变革峰会及其峰会前会议、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及其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议以及东京营养促成长峰会上通过的《全球营养促成长东京契约》，回顾秘书长呼吁⁵⁰¹ 协调全面的多边团结对策至少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这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大流行病构成的直接健康威胁及其多层面影响，并表示注意到迄今为止全球 60%的人口已接种 COVID-19 疫苗，敦促各国在疾病风险认知水平普遍下降、民众对 COVID-19 疫苗的需求减少以及政治优先事项出现变化的情况下，保持和推动疫苗接种势头，特别是为高危人群接种疫苗；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其中又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紧急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所有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应对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9. **又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满怀雄心地作出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困，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贫困的负面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进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以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投资于可持续农业以及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界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可负担和公平享有，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农村经济中的体面工作，改善优质教育机会，推广优质保健服务，包括加快向公平获取全民健康覆盖过渡，向处境脆弱者提供可负担和有保障的住房，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高比重的无酬工作，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特别是对落在最后面的人而言；

10. **确认**减贫还需要可持续地提高生产能力，在这方面回顾《2030 年议程》，并确认通过提高生产率以及健康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队伍等实现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可为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加强合作，包括为此考虑增加分配必要的执行手段，如融资、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除其他外，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工业化及数字化转型，扩大疫苗、医疗设备以及农业和工业产品的生产，增强服务部门，从而实现进一步经济多样化和技术发展与创新，同时促进包容性劳动力市场以及创造体面就业和繁

⁵⁰¹ 见联合国，《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 3 月。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荣，挖掘财政资源，为此落实和推行旨在消除不平等和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的包容性经济公共政策，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1. **又确认**迫切需要处理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丰厚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投入专门资源开发城乡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包括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执行《2030年议程》为目标，分享消除不平等为极端贫困者谋福利的方案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推动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執行工作；

13. **指出**需要增加人力资本投资，以加强工人基于工资的比较优势，为此促进对包容性社会保护、优质教育和培训的投资，以培养数字技能并创造体面就业，特别是为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创造体面就业；

14.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回顾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⁰²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以及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总目标，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使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在发展合作中发挥作用；

15. **强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成果的重要意义，促进并支持将体面工作和消除贫困纳入国家和国际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注重可能掉队的人，包括为此采取就业正规化措施，考虑采用或强化最低工资，保障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尊重，打击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杜绝童工和强迫劳动，包括在农业和农村地区；

16.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2020年全球有2.07亿人失业，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起的“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

17.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大流行病暴发以来，由于教育机构关闭，已有15亿多儿童和青年受到影响，估计有5亿多儿童和青年无法选择远程学习，估计约2400万名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面临无法重返校园的风险，这对女童和妇女、最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使用的投资改善学习质量和受教育机会，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

18.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权能，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

⁵⁰² 第73/291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标, 包括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基础上并力求完成其未竟事业的《2030年议程》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改善税收制度和获取金融服务的机会, 包括可负担的小额金融和信贷, 消除获取机会的障碍, 增强生产能力、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 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和增长, 发展可持续农业, 并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强调各国酌情以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为指导, 努力将非正规经济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的重要作用, 同时努力制定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有效社会政策,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9. **又鼓励**国际社会加强粮食和能源安全合作, 指出可能需要在向有需要的国家分配粮食方面增加国际援助与合作, 以免重蹈 COVID-19 疫苗分配缺陷的覆辙, 强调迫切需要纠正任何违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世界农业市场的规则而扭曲贸易的措施, 并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 推动建立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通过确保消费者特别是低收入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消费者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健康饮食, 推动避免粮食危机的努力;

20. **重申**社会保护虽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包括非缴费型社会保护方案和现金转移, 但其覆盖率在贫困率最高的国家仍然极低, 又重申在社会部门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投资和创新, 有助于减轻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并增进人力资源开发, 并强调必须确保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 包括最低标准, 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经过良好设计, 可以高效运作, 能够应对冲击, 而且可长期持续;

2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必须实施适合本国的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 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还必须大量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制订和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22.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 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 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 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3.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 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社会融合、生产力提高和有利环境, 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众多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创业, 对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十分重要, 而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扩大公共与私人投资的影响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多层面指标, 并制定透明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办法, 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 以便根据《2030年议程》有效反映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实际情况, 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减少各地的不平等, 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统计系统、数据分析和细分、政策制订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等领域的能力发展;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在防治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⁵⁰³

26. **又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配合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不仅敏感认识性别问题而且积极寻求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目标的政策和行动，处理较长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为此除其他外，酌情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以及获取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倡导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实施带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确认、评估、减少和重新分配从事家务和护理等无报酬工作的妇女过于沉重的劳动负担，鼓励私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为推动性别平等作贡献，包括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同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和虐待，着重指出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从事正规劳动的人数，全球范围的国内生产总值会显著提高；

28. **强调**《2030年议程》提及需要确保大力调动各种来源的金融资源和非金融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便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29.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其交易成本却应该降低；

30.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扩大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该论坛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⁵⁰⁴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大大推动了通过落实其基本原则而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没有一个能保证有效援助的“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31. **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⁵⁰³ A/CONF.216/5，附件。

⁵⁰⁴ A/63/539，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强调**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33.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创业、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又确认可以进一步创造有竞争力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使之非常适合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参与，并鼓励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增强多样化和长期性；

34. **注意到**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融资的一个重要用途是通过适当设计的风险分担工具，包括共同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担保，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善税收，帮助加强国内扶持性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还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35.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关于援助实效的细分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又鼓励按照国家预算分配流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36.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有针对性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财政能力支持，并加大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力度，同时增加对数字和护理部门、体面就业以及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包括对数字化、数据收集和贸易路线的投资，以期消除极端贫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持续进展；

37. **欢迎**按照初步数据，2021年官方发展援助与2020年相比上升了4.4%，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国对国)援助上升了2.5%，但表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占捐助国合计国民总收入的0.33%，低于0.7%的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资金的最大来源，因此强调许多国家必须作出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

38.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全系统现有的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酌情加强联合国对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供资；

39.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正在开展工作支持第三个十年的执行工作，承认消除贫困的挑战十分复杂，为此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加速消除贫困和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领导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服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借助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继续以发展中国家开发国内能力和制定发展战略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困作为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无法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0.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冲突和重大疫情的影响，这种影响严重妨碍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41.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期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42. **欢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三十周年，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国家组织考虑在 2023 年举办活动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三十一周年，以便在所有国家提高公众对推动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努力的认识，在这方面确认举办国际日活动继续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消除贫困，并促使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政策，从而实现《2030 年议程》；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与 COVID-19 有关的方面、影响和应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7/18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Add.2, 第 8 段)⁵⁰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0.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7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

⁵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以及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正在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必须建立强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建立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以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巴黎协定》，⁵⁰⁶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⁰⁷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⁰⁸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在内罗毕⁵⁰⁹ 和 2021 年 10 月在巴巴多斯⁵¹⁰ 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5 日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的第 70/29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非洲大陆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推动包容及可持续的工业化，作为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增加价值、建设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促进创新从而减少贫困并助力落实《2030 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并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⁵⁰⁶ 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⁰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⁵⁰⁹ TD/519、TD/519/Add.1 和 TD/519/Add.2。

⁵¹⁰ TD/541、TD/541/Add.1 和 TD/541/Add.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 2019年11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阿布扎比宣言》、⁵¹¹ 2013年12月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⁵¹² 其中工发组织大会特别重申工发组织的独特任务，并为该组织即将开展的支持会员国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至关重要，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源泉，

注意到 为执行 2022年3月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⁵¹³ 2014年9月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⁵¹⁴ 和 2014年11月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⁵¹⁵ 所进行的持续努力，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除其他外，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协调，以重点突出的更好方式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在 2019年11月7日题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 GC.18/Res. 9 号决议⁵¹⁶ 中通过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⁵¹⁷

又表示注意到 《2019-2025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在 2019年11月7日 GC.18/Res. 3 号决议⁵¹⁸ 中注意到这项战略，

还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冲突后/危机局势战略，⁵¹⁹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 2020年11月25日 IDB.48/Dec.8 号决定⁵²⁰ 中注意到这项战略；

注意到 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均衡地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可有效推动落实《2030年议程》，

确认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机构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聪明才智对调动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至关重要，

⁵¹¹ 见 GC.18/INF/4, GC.18/Res. 1 号决议。

⁵¹² 见 GC.15/INF/4, GC.15/Res. 1 号决议。

⁵¹³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⁵¹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⁵¹⁵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⁵¹⁶ 见 GC.18/INF/4。

⁵¹⁷ 见 GC.18/3, IDB.47/Dec.7 号决定。

⁵¹⁸ 见 GC.18/INF/4。

⁵¹⁹ IDB.48/16/Rev.1。

⁵²⁰ 见 GC.19/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社会和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对生活和生计造成毁灭性影响,而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受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通过设计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性恢复战略,重回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正轨的雄心,以加快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减少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建立抵御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确认人人公平、及时获得安全、优质、有效、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是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全球应对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包括自营职业和创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干扰,因此正在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方面,对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尤其如此,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大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并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更加不容乐观,

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的各次工业发展报告,其中该组织探讨了后大流行病世界工业化的未来、结构性变化以及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政策,使工业为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社会包容、性别平等、体面工作、生产力增长、技术和创新、资源效率包括但不限于能效作出更大的贡献,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依照本国优先事项并根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制定发展战略并对此负有首要责任,注意到以往有成员退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指出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履行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对组织交付能力的潜在影响,为此邀请所有国家使其支持和发展努力与充分落实《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

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必须继续主动接触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鼓励它们本着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精神考虑加入该组织,以便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2030年议程》其他相关和相互联系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手段,

又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必须加强努力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发展,为创造就业、提高经济竞争力和生产能力等提供解决办法,从而解决贫困的根本原因,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危机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制造业增长放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受阻,大流行病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在中等收入国家也尤为明显,长期以来中等收入国家将参与生产链作为就业和增长的来源,但 2020 年制造业就业下降 8.9%,降幅高于其他国家组,

强调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并强调冲突局势中国家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认识到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有多种途径,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对本国发展担负首要责任,也有权按照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决定自己的发展道路和适当战略,同时顾及国家不同的发展能力、需要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以及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都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国际工业合作对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创造体面工作(包括为年轻人创造体面工作)、包容性经济增长、控制污染、建立知识网络、提高资源效率、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所有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参与经济活动、应对贫困、气候变化、人口变化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等重大挑战和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指出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因素，

特别指出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创业建设和维护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工业基础设施和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十分重要，

确认各国通过与发展伙伴合作，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纳入或实施循环经济和工业 4.0 等概念促进更可持续的工业活动和制造系统，使经济体转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利益，

又确认工商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着重指出在这一进程中享有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认识到，有利的国内环境对调集国内资源、提高生产率、促进长期优质投资、鼓励私营部门以及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至关重要，营造这种环境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强调中小微企业在工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创业与创新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私人行为体有责任创造新的业务做法和模式，为此采用基于市场的创新办法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从而创造包容、环保、尊重人权、为所有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平等机会、融合新工业革命的前沿技术并为社会提供机会，但同时也引发关切，诸如工作的前景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不平等，因此需要国际协调、分享知识和精准支持，

重点指出确保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要求一贯的工业政策和体制框架，由工业基础设施、清洁技术、气候变化行动、创新、环境技术和技能开发方面的必要投资提供应有的支持，

回顾其第 69/313 号决议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并由第 70/1 号决议启动该机制，期待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一步协作，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⁵²¹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阿布扎比宣言》；
3.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²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不可分割和包容各方性质，同时肯定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组成部分；
4. **确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独特任务，确认该组织与其他相关公私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新的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基金合作，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加强现有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将在支持各国实现《2030 年议程》，包括所有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5.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支持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的贡献，以提高它们的实效，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进一步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6. **还确认**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可在实现其他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通过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政策和做法，各国可在环境可持续框架内实现自我维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强调**必须开展工业发展合作，并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近期影响的对策，具体做法是提供基本货物，便利获得关键供应(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确保认为有必要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有针对性、相称、透明、临时为之，不会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也不会扰乱全球供应链，并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⁵²³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包括可持续就业机会，支持创新和数字变革，从而充分发挥新技术的潜力，实现生产多样化，建设制造能力，调整基础设施，按照《2030 年议程》，为实现更好重建，并为实现包容各方、坚韧和可持续的复苏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8.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²⁴ 所概述的投资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以有效应对增长和就业、资源和能效、污染和气候变化、知识共享、创新和社会包容等重大挑战的各项政策、行动和目标；
9. **确认**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和建立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

⁵²¹ 见 [A/77/138](#)。

⁵²² 第 [70/1](#) 号决议。

⁵²³ 见关于开放市场、必需品流通和供应链互联互通的联合声明([A/74/863](#)，附件)。

⁵²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加紧努力通过更好地筹集本国资源并在强劲有力的工业部门推动下促进融资的方式资助自身发展所具有的潜在惠益，以便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自主取得长期效果；

11. **强调**每个国家都必须为本国工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在发展进程中的自主和主导作用必不可少，而且国家政策、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又强调务必保持按照国际义务有效制定和执行工业政策的能力，从而酌情考虑到商定的区域战略和政策；

12. **回顾** 2016年多边开发银行牵头启动了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又回顾 2018年10月13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和 2020年10月6日至8日在伦敦举行论坛，期待开展相关合作，推动加强基础设施发展、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化和创新之间的联系；

13.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的任务范围内，继续通过其技术合作、政策咨询、研究和统计、规范职能和标准以及与质量有关的活动；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知识转让、建立联系和开展工业合作四项核心职能，促进工业共同繁荣，提高经济竞争力，加强环境可持续工业；

14. **赞赏地回顾** 2016年9月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上，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出了《二十国集团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倡议》，⁵²⁵目的是通过自愿政策选项加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潜力，期待该倡议得到执行，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任何倡议都补充和加强联合国系统；

15. **重申**妇女在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结构转型，是经济和消除贫困与不平等的关键贡献者，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各级的决策全过程和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幅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力至关重要，在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为推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6.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在与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业发展合作和创业的主流，加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特别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将性别纳入预算规划的主流、性别视角投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专项方案、增加妇女体面工作的就业机会和市场机会、加强工作场所的法律保护，以支持妇女的经济领导和指导、获得资金、向价值链上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妇女拥有和领导的中小企业的国际化，提高妇女的数字技能，以扩大妇女对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贡献；

17. **强调**国家的努力应酌情得到发展伙伴的支持，并需要辅之以一个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为贸易提供便利，并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扩大本国有竞争力的出口基础，为此要加强它们的能力，推动其经济结构转型和多样化，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包括小微工业企业参与和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市场，从而可帮助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同时酌情考虑到为地方和区域工业发展和价值链提供支持；

18. **又强调**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需要酌情推动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环境；

⁵²⁵ 见 A/71/380，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强调指出**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并得到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

20. **确认**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充分参与，争取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

21. **强调指出**一个有生气的工业和制造部门是可最终缩减收入不平等和发展社会保障系统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许多因素之一；

22.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举办全球对话，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在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方面积极发挥重要作用，并增进与基础设施发展和创新的联系，从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

24. **特别指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传播知识和提供工业政策和战略咨询以及工业化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全球论坛所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指出全球制造业和工业化峰会以及维也纳能源论坛和绿色工业会议所表明的即将出现的趋势和挑战；

25. **确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和工业创新以及在把科学和技术纳入国家生产体系的主流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6. **鼓励**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作为国际工业合作的平台，促进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传播包容、平等的政策和做法，并促进优质和体面工作，包括青年和妇女体面工作的机会；

27.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将其中期方案框架与新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特别是第72/279号决议规定的周期协调一致；

28.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国家伙伴关系方案，将其作为促进其成员国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大有希望的模式，期待这一方案继续扩大，以覆盖更多地区，同时适当顾及《利马宣言》指出的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

29.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参加生产性活动，特别是发展可改善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创造就业和经济上可行的可持续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企业，在这方面鼓励新的捐助者支持工发组织在这些区域的独特工作；

30. **鼓励**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推广和采用技术，通过发展中小微企业使其进一步参与国际贸易；

31. **又鼓励**支持基于地方发展、地方含量、经济发展和福祉、健康和安全、达到国际产品和工艺标准以及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原则的可持续工业生产和贸易，特别是为了把妇女和青年纳入发展进程并满足地方的技能要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认识到**工业安全差距可能对人民、经济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鼓励制定和执行标准，制定政府和企业预防战略，提供培训、外联、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工业危害，避免职业事故和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同时确保企业的生产力和高效率；

33.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支持它们提高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水平，为此要协助它们建设可持续生产和贸易能力，包括支持创造就业、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建设促进环境友好型可持续生产体制能力方面的政策，包括制定方案提高资源效率、促进更清洁生产、工业用水管理、工业能效以及将负担得起、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形式用于生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继续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支持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推动实现有关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包括扩大清洁技术，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全球目标，并推广各项技术，包括绿色氢能；

34.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并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其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GC.18/Res. 7 号决议，⁵²⁶ 推进和加快成员国专家关于循环经济的技术会议和协商，以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新出现的创新；

35. **又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利用其投资和技术促进办公室、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中心、南南工业合作中心和国际技术中心的全球网络，继续加强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和传播知识方面的作用；

36. **重申**必须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创建和发展，以此作为实现工业发展、赋予经济活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和创造就业的战略，包括为此筹集资源和采取措施，以促进包容及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的第 189 号建议书；

37. **承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制度十分重要，鼓励各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酌情考虑把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并鼓励工业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建立最佳做法模式，协助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取得的经验，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38. **又承认**扩大发展中国家可用的产业政策空间对于包容及可持续复苏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39.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²⁷ 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加速)发展倡议、非洲制药计划以及非洲联盟为进一步加强非洲工业化进程制定的其他方案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工业发展组织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发展署一道，与私营和公共部门、捐助方及联合国和国际专门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加快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实工作；

⁵²⁶ 见 GC.18/INF/4。

⁵²⁷ [A/57/304](#)，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0.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通过融资方案为支持工业发展作出努力，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落实各自的区域战略，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落实非洲工业化战略；

41. **强调指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利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战略框架等实现稳健的工业转型，包括通过部署新技术、应用促进技能发展的可持续模式，包括利用数字经济促进中小微企业，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减少不平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执行手段的机会，包括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财政支持；

42. **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对关于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 进行定期审查；

43. **又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继续为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贡献；

44.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分项。

第 77/18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Add.3, 第 14 段)⁵²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1.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5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

⁵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⁵²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⁵³⁰ 第五十九届会议⁵³¹ 和第六十四届会议⁵³² 通过的宣言，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欢迎并重申《2030年议程》中关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包括为此落实关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十分必要，并将对《2030年议程》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承诺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包括有关孕产妇保健和孕产妇死亡的目标，

重申其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承诺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³³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⁵³⁴ 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并肯定自此以来取得的进展，还重申联合国各次相关

⁵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A节。

⁵³⁰ 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E/2010/27/Corr.1)，第一章，A节。

⁵³¹ 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

⁵³² 同上，《2020年，补编第7号》(E/2020/27)，第一章，A节。

⁵³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³⁴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³⁵ 中的各项承诺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采取的重要行动，⁵³⁶

重申 必须支持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这一确保非洲社会经济今后 50 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⁵³⁷ 所载非洲大陆方案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各项区域倡议，

又重申 《巴黎协定》⁵³⁸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³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 确保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过程中，根据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尊重、促进并考虑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十分重要，并确认妇女充分、切实、平等地参与其中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远气候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 2019 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⁵⁴⁰ 其中确认全民健康覆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具有根本意义，期待 2023 年在纽约举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全面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找出差距和提出解决办法，加快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展，并为振兴相关政治势头和凝聚承诺提供契机，

回顾 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重申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投资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增进她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领导和代表工作并获得平等机会，促进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和生产资源、体面工作、社会保障、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保健和技术，消除她们在增强权能、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包括需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并对实现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具有乘数效应，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按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⁵³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³⁶ S-21/2 号决议，附件。

⁵³⁷ A/57/304，附件。

⁵³⁸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⁴⁰ 第 74/2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 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 在各级大力为妇女和女童代言, 并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并促进问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烈谴责顽固而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线上和线下的公共和私人环境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多部门和协调方式, 应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并杜绝有罪不罚, 采取具体预防措施, 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 包括性虐待、骚扰、剥削、贩运和暴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 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 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 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 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 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 增强相关抵御能力, 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使全球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确定性, 即使是在大衰退后经历了十年的危机、负债、财政紧缩和不平等加剧之后,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社会和卫生的影响尤其使妇女和女童被进一步落在后面, 又认识到由于病毒卷土重来、全球疫苗接种不足、债务水平飙升、食品价格上涨、很多人失去工作和生计, 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 由 COVID-19 导致的贫困加剧, 削弱了社会保障制度, 使最贫困者落在后面, 并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推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 有可能破坏在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内, 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劳动队伍,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就可大幅提高, 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⁵⁴¹中关于力求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规定, 促请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 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妇女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 可使她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 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 建立更可持续和更具复原力的社区, 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经济的贡献,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平等享有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技能培训、终身学习机会、精神健康和心理支助等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 包括职业安全和健

⁵⁴¹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康及体面工作机会，以及除其他外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享有同等的就业、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各级决策的机会，

又认识到一般而言，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格外沉重，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更少，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方面的这种不平等分配使妇女的时间负担更重，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们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承认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承认、减少和公平地重新分配妇女从事的过多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考虑社会保障政策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发展，奖励和体现有偿照护工作者的价值，包括为此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

确认妇女在包容性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中小微型企业，平等获得融资，确认必须为妇女提供中小微型企业技能发展培训，还确认所有妇女和女童作为推动发展变革的力量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许多妇女依靠自然资源谋生，自然灾害、生物多样性前所未有地丧失、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往往尤其严重而且有所不同，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以重新唤起的紧迫感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减少她们的脆弱性，为此要增加她们获得信息的机会，并促进提供更有效的保护、援助和疏散措施，并认识到因此应酌情使她们切实参与解决这类问题的努力，

重申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注意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农业投入、土地、水、资金、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保健服务，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健康，

认识到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顽固存在，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又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又认识到，在这方面，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促使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等，以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并增强其权能，

还认识到改变歧视性态度、不良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规范和观念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以及男女定型角色长久延续，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消除性别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困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发展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²

2.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力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如果继续剥夺人类一半人口的全部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经济资源并参政，而且能在就业以及在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将力求大幅增加投资，以消除性别差距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加强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的支持，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争取男子和男童参与，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⁴³的主流至关重要；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政策中促进社会包容，推动和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非歧视性法律、社会基础设施和政策，并使妇女在各级各部门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经济和决策进程并担任领导职务，在为妇女提供技能发展、培训、认证、融资和投资机会方面给予支持和进行投资；

4. **强调**需要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发展政策联系起来，以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之中 and 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儿童能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受益，又强调需要努力全面、及时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⁴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⁴⁵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⁴⁶

5.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包括发展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还重申承诺在各级采取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健全政策、可强制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并消除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童有效融入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在尤其受 COVID-19 大流行不利影响的部门支持和投资于妇女就业和妇女企业，还必须对有关宏观经济稳定、恢复措施、结构性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7. **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同盟、变革的动力和受惠者充分参与其中对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具有重要意义，承诺采取措施动员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妇女

⁵⁴² [A/77/243](#)。

⁵⁴³ 见第 70/1 号决议。

⁵⁴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⁴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⁴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十、⁵⁴⁷ 十五、⁵⁴⁸ 二十⁵⁴⁹ 和二十五⁵⁵⁰ 周年纪念日通过的各个宣言和《2030年议程》的努力；

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加紧促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成果的实施和后续行动；

9. **确认**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与消除贫困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参与式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消除贫困综合战略，解决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以便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等途径，确保妇女和女童终身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10. **重申**普及社会保障在减少不平等、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确保妇女有机会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再次申明，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权享有足以维持自己和家人健康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物、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母亲和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护和援助；

11. **敦促**各国加大努力，加速使妇女从非正规就业过渡到正规就业，包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提高工资、改善社会保障和提供优质、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

12.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帮助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人的粮食和营养需要，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体面工作，保障她们自身的健康、福祉和安全，保证她们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获得可负担、低成本的长期贷款，并能够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同时考虑到粮食不安全使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生活遭受风险；

13. **确认**农村妇女在农业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包括小农户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成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价格波动过度和粮食危机的长短期对策的一部分；

14. **重申**需要优先消除饥饿和饥荒，实现粮食安全，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在这方面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包容各方的性质，重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⁵⁵¹

⁵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A节。

⁵⁴⁸ 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E/2010/27/Corr.1)，第一章，A节。

⁵⁴⁹ 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

⁵⁵⁰ 同上，《2020年，补编第7号》(E/2020/27)，第一章，A节。

⁵⁵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决心为发展农村和沿海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投入专项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尤其是务农妇女以及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5.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此种暴力和歧视，因为线上和线下的私人和公共环境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重交叉形式歧视，是实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而且没有一个国家已设法消除这一障碍，鼓励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漠视、性虐待、剥削、骚扰、贩运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侵害，并呼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诉诸司法、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以及卫生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需要消除在工作场所中影响妇女的不良社会规范、结构性障碍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制定措施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劳动力市场；

16. **确认**对保健投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以及加强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有助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也有助于实现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17. **又确认**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通过平等和普遍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信息等方式，使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对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和增强权能至关重要，确认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性，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后果的影响，包括暴力行为以及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并确认忽视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问题严重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包括受教育以及实现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18. **表示深为关切**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承受的照顾他人的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困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斥，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展缓慢，令人无法接受，而且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免于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继续由于下列因素而减弱：生理因素、性别不平等(包括妇女与男子、男童与女童在社会上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贩运人口、性暴力、剥削和有害习俗)，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应对力度，以实现到 2030 年普及综合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并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的目标；

19.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继续大大加重，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根据按性别和年龄适当分类的数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主流，这对了解和应对各年龄段妇女和男子的健康风险和需求至关重要，同时特别关注非传染性疾病对各种环境中的妇女的影响；

20. **确认**被忽视的热带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大影响，回顾各国承诺消除被忽视的热带病这一流行病，这是《2030年议程》中的一项具体目标，并强调需要在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过程中加强应对该流行病的努力；

21. **表示深为关切**孕产妇保健仍是受到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保健不公平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其对预防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的各项承诺以及推动降低孕产妇死亡、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投资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沿海地区和城市贫民区的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增进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劳动负担，让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23. **表示深为关切**缺乏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以及缺水和水不卫生等相关挑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包括影响妇女的从业率和入学率，妇女为了取水要长途跋涉或长时间排队等候，这限制了她们从事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谋生的时间，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这方面呼吁加紧努力普及环境卫生条件，杜绝露天排便，努力确保她们获得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

2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消除教育领域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和尊重她们的教育权，确保她们终身都有安全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鼓励她们参与教育，特别是对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而言，并消除性别差距，包括为此投资建设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人人享有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免费和义务的初等和中等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和培训机会，消除女性文盲，促进金融和数字扫盲，并敦促克服教育制度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中贬低妇女和女童教育价值以及阻止她们接受、完成和继续学业的不良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5.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采取积极行动培养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开辟多样化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并获得数字技能，努力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完成幼儿、初等和中等教育，扩大她们的职业和技术教育，使她们终身获得能够加强自身应对和适应能力的知识和技能，以获得可持续经济中的优质工作，特别是在数字时代，并酌情促进普及文化间教育和多语种教育；

26.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并推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和促进性别平等战略，从而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和财政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并扩大各国和各区域这方面的同行学习、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

27. **确认**需要创建有活力、可持续、创新和以人为中心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尤其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让所有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市场规范和社会供给为妇女创建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例如颁布和执行最低工资立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新的和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28. **重申承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主义与和平共处；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确认**无酬工作包括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改善家庭福祉和整个经济的运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敦促会员国促进在家庭中分担责任，酌情制定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促进兼顾工作与家庭职责，承认、珍视、评估、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多无酬工作和家务工作以及从事无酬工作包括家务和照护工作的妇女的劳动负担，包括为此持续投资于照护经济，在安排工作方面增加灵活性，诸如非全时工作，并方便上班母亲哺乳，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为妇女提供支持，包括便捷、可负担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儿童保育及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看护设施，确保男女都享有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系统，享有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和津贴，而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受歧视；

30.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采取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劳动力市场政策，采取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措施，鼓励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和资源分配，并采取措施增加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和资产的机会，包括数字技术、土地、财产和金融服务，酌情包括小额信贷；

3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各国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比如向妇女团体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妇女企业基金，以促进妇女创业、充分就业和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32.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让农村、沿海和城市地区男女充分参与其中，并制定鼓励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颁布或强化和强制执行特别在工作场所确保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包括让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除其他外禁止因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而歧视以及其他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法律和框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终身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同时认识到不应将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视为歧视，从根源上解决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有效补救手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33.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承认、减轻和重新分配不平等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推动为妇女和女童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包括评估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化和数字市场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34. **重申**致力于落实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所有障碍，并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财产形式、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为此要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性骚扰和虐待，包括支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原则，并鼓励增加对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的投资；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手段实行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政策，着重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更好地认识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妇女或有可能遭受性骚扰的妇女的权利；

3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妇女享有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推进性别平等，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37. **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和分配资源，以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并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这将促使妇女拥有的现有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扩展业务，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特别是金融机构制订的政策和方案；

38. **鼓励**包括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酌情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国内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为妇女和女童制订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在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务农妇女和中小微企业的就业人员；

39.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让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金融资源和金融产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或审查其金融普惠战略，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一个政策目标，鼓励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服务，包括为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服务，并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又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扩大国家、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渠道，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相互合作和协作；

40. **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金融信贷形式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无论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何，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的实体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困、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指出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举足轻重，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妇女能够利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掌控其本人储蓄的努力；

41. **确认**妇女和女童几乎占全球所有国际移民的一半，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问题，为此特别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使金融普惠更好地惠及移民及其家庭，以便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构性障碍，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在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和工资等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享有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42. **又确认**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移民女工的积极贡献有可能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还着重指出移民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劳动都有价值和尊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理工劳动，关切许多移民妇女，特别是非正规就业移民妇女，特别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

43. **还确认**生活在受到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具有特殊需要，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有可能使近几十年在发展方面取得的许多进展前功尽弃，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 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应对；

4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有系统地关注、承认和支持妇女在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的各个阶段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除其他外，要促进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能力、领导作用及充分、平等、有意义的参加和参与，并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打击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促进并协助采取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5.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²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开放、包容、无障碍，采取积极措施，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并与有关国家机制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涉及各种就业形式的所有事项上，包括在征聘、留用和晋升以及提供安全、有保障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为此促进享有包容的教育系统、技能开发、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使残疾妇女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并指出需要加强旨在落实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权利和满足其需要的各项努力；

46. **敦促**各国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关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构成的挑战，并强调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战略方面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⁵³；

47. **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 统；

⁵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⁵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优质、及时、可靠的数据和统计，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对妇女在下列方面的影响：

(a) 就业、创业以及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和社会保障；

(b) 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定期进行时间使用调查和建立卫星账户评估这类工作对国民收入的贡献；

(c) 包括农活在内的非正规就业，按性别、收入、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

49. **敦促**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为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在这方面要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⁵⁴ 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50. **敦促**会员国将性别平等战略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以推动加快行动和加强政策一致性，同时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既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也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系统地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1. **鼓励**各国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专门单位，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及制定工具和准则，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妇女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2. **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参与国家政策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府决策进程；

53.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并酌情为此目的以及为监测与评价性别平等成果投资而制定和加强相应的方法与工具，并鼓励捐助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做法的主流，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54. **强调指出**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各自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将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分配用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

55.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对话，进一步关注以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并提高援助效果，还要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以便对分配用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进行有效计量；

⁵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工作的所有方面；

57.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为妇女和女童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基准；

5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强妇女在所有政府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充分、平等、有效参与，包括在任命和晋升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进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环境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59.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源；

60. **确认**当前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政府间努力，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任命各职类包括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时实现性别平衡，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权，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6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各自的国家方案、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还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妇女署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方案国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具有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方面的重要作用，以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承诺转化为世界各地的有效行动；

6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按照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通过加强和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63.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

第 77/18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Add.4, 第 8 段)⁵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2.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6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8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0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其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 其中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⁵⁵⁶ 并鼓励其实施,

表示注意到题为“2022-2030 年努力促进健康行动计划”的世界卫生组织行动计划, 该计划侧重于三个关键的共有优先领域, 即规划和筹资、教育和就业以及保护和绩效,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是可持续发展三方面的核心, 卫生和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核心,

又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民众特别是处境脆弱民众增加机会的努力至关重要,

⁵⁵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⁵⁵⁶ A/73/918,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多年来作出巨大努力，但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充足人力资源库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拟订和执行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往往需要资源和能力，而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拥有这些资源和能力，又认识到必须探寻人力资源开发的新途径，

强调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导致消除贫困、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全民健康覆盖、人人享有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粮食安全和营养、能源获取和生活费用方面的挑战增加，对人们的福祉、抱负和愿望产生了深刻影响，为挽回人类发展的既有损失，重新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重新投资和重建人的能力至关重要，而发展中国家受这些挑战的影响极为严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工作领域造成的变化，这些变化在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经济部门间差异很大，对世界各地的工作时间和收入造成破坏性影响，并注意到溢出效应导致工人的条件恶化，包括主要供应链中断、政策和经济不确定性、通胀上升以及债务不可持续，并导致高失业率和工作非正规化，特别是在青年、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处境脆弱者之中，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贡献和使用，信通技术使得商业和就业在大流行病期间得以连续，也有助于显示数字、社会和经济包容与排斥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数字素养技能的重要性以及可靠获得数字连通性对提高就业能力的作用，让个人能够摆脱贫困和不利处境，

强调指出技术变革和突破正在飞速扩展并影响工作领域，在这方面，人力资源开发需跟上步伐，并辅之以主动出击的战略、投资和规范性框架，以解决与未来工作、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新问题，

认识到数字技术的快速创新正日益影响人类生活和资源的所有领域，包括并超出教育、工作和卫生领域，如果管理得当，这些发展是在《2030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和改善所有人生计的重要工具，

注意到快速技术变化可产生高技术就业机会，也可扰乱劳动力市场，从而可对分配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

又注意到应利用技术进步来改善人力资本的条件，以支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总体目标，在这方面应采取适当措施，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数字基础设施的提供和发展方面呈现不平衡状况，发展中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向前沿技术跃进方面面临障碍，例如缺乏电力、宽带互联网连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和使用，

又认识到实现人力资源开发惠益的最佳途径是国家和国际环境可支持所有男女，包括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处境脆弱者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消除歧视并维持创造就业的有利条件，

还认识到有证据显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复苏情况不平衡，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仍在削弱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和处理人力资源开发挑战的能力以及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协同增效作用，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给国际社会既带来惠益，也带来挑战，又认识到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利用其掌握的技能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人才流失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有损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努力，

认识到基于共享经济模式的新型就业的出现，需要酌情并根据国情将可获得和可携带的社会保护权利与福利扩大到雇用条件不规范的劳动者，

又认识到需要使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系统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充分结合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需求和消除贫困战略，并辅之以适当的体制框架和政策框架，从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积极变化，

指出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政策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具体特点，包括传统部门的规模、土著知识、熟练劳动力和资本有限、基础设施薄弱和体制框架不健全，从而提出应对发展中国家特有挑战的解决方案，增进现代科学技术与土著和地方知识的协同效应，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投资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包括卫生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是推动开发人的潜力、促进平等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及维持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关键，还认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向所有人包括土著人民、青年、妇女和女童、农村居民和残疾人及处境脆弱者提供优质教育，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一个重大发展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改善教育和机构能力与确保人民能够过上健康和繁荣生活的人力资源开发努力密切相关，包括投资于师资培训，确保所有学员获得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制定和执行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⁵⁷

2. **促请**国际社会将人力资源开发置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并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有效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因为受过教育、有技能、健康、干练、有生产能力和应变能力的劳动力队伍是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

3.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⁸过程中适当考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4.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应对在提高国家生产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 and 多层面挑战，并确保国家发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所涉问题；

5. **强调**大流行病对全球卫生系统提出了新挑战，深刻且持续的差距在大流行病期间变得明显，特别是那些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面临障碍的处境脆弱者；

6.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的长期复原力要求社会的各个部分都加强努力，而且必须扩大政策范围，在决策、执行和扶持机构中纳入整体性的包容型努力，以有效应对意外挑战；

7. **又强调指出**应对人力资源开发的跨界挑战需要跨界解决办法，人力资源开发是全球团结和全球福祉问题，有效的全球合作取决于共同分担责任，针对共同挑战采取行动并相应调整社会；

8. **认识到**制定能够消除贫困、培养熟练劳动力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对减少失业和人才流失、增强社会包容也至关重要；

9. **又认识到**受科学技术进步的影响，未来的工作需要应变能力以及更快地学习和重新学习新技能，进而需要改变儿童早期教育、在职学习、终身学习，并且对教育和培训转而采取全面、终其一生的办法，为此除其他外需要增加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投资，更好地提供数字学习资源，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鼓励**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其计划和政策采取适当措施，帮助个人在教育、培训和职业方面作出明智选择，形成一个优质教育和培训综合体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促使雇主根据技能进行表彰和提拔，塑造一种支持和赞赏终身学习的文化，使所有人不论起步早晚都有机会毕生发挥自己的最大潜力，从而改善他们始终能有酬就业的机会，呼吁在这方面更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

11.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前提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优质教育、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协助维持一支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满足经济的需求；

⁵⁵⁷ [A/77/234](#)。

⁵⁵⁸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应着重培养广泛而灵活的技能人才队伍，尤其是在妇女和青年中培养人才，以支持所有经济部门，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劳动力需求，为此，必须有序投资于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在职培训以及高等管理、工程和科学教育，以增加国家创新系统可吸收的技术知识供应；

13. **强调**必须采用跨部门做法和机制，以确定所有经济部门的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并制定和执行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肯定私营部门在培训、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作用；

14. **确认**涵盖所有经济部门的全面灵活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战略对确保技能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匹配至关重要，能够适应和受益于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

15. **承认**需要促进和支持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以确保所有儿童、青年和成年人都获得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塑造更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会，能适应快速技术变化，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在获得技术和教育方面的制约因素；

16. **强调**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如果能够相互促进，就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7. **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⁵⁵⁹

18. **鼓励**国际社会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这是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鸿沟的重要前提，包括为此建立适当的创新生态系统，提供针对性支持，让所有人都能利用适当的数字基础设施；

19. **呼吁**酌情主动顺应技术变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机会并应对不利影响，为此酌情并根据国情采取有效的社会保护制度，承认和认证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有针对性地支持弱势群体，帮助在过渡期进行调整；

20.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投资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为此呼吁制定政策，推动重点投资于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特别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等领域的技能升级和职业培训，并重点投资于能力开发、卫生和可持续发展；

21.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执行适应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采取加强现有安全网和保护处境脆弱民众的政策，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包括提升国家经济业绩，确认根据各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定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为解决贫困和脆弱性问题提供系统性办法，也可以大大推动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执行此类反周期措施的必要财政资源和能力，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继续酌情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⁵⁵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鼓励**各国考虑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政策，并履行其根据已批准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承担的义务，回顾必须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并增加优质就业岗位，并建立基于有效社会对话的工作关系；

23.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包括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因就业复苏缓慢和取代劳动力的技术变革而尤其受影响的青年人及长期失业者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通过促进技能开发和提高生产率的政策、帮助在过渡期进行调整的政策以及减少就业障碍包括性别障碍的政策，将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人力资源纳入劳动力市场，包括酌情采取奖励办法鼓励招聘、留用和重新设计自己，协助寻找就业、就业匹配以及提供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并除其他外促进青年创业；

24. **认识到**劳动力老龄化对劳动力市场可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并强调指出终身学习对确保年长工人参与未来工作的重要性；

25. **强调**需要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26. **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留住并进一步加强国家人力资源，为此要推动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并推动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包括制订相关政策和奖励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刺激私人投资和创业，加强劳动行政部门和机构的作用，从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消除性别薪酬差异，缩小职业隔离并增加处境脆弱民众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参与；

27. **强调**需要解决人力资源开发、消除贫困、能源和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并鼓励各国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能力；

28. **鼓励**会员国推动获得和应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并赞赏地注意到启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的、以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多个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基础的技术促进机制，⁵⁶⁰以期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取决于人民的健康，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敦促进一步加强卫生领域，包括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除其他外考虑推广全民健康保障，并在加强卫生系统、获得药品的机会、扩大和转变卫生工作者队伍、招聘、培训和发展保健人员、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和优质药品等领域交流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供资必须更可预测，与国家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以有利于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

30.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不良影响，制止流行病蔓延，并支持预防和控制世界各区域的非传染性疾病及其对人力资源的影响；

31.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具有重要作用，促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努力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

⁵⁶⁰ 同上，第 123 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以及妇女和女童，确保连通负担得起而且可靠，促进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32. **强调指出**大流行病对不同部门的工作保障造成后果，对非正规就业的工人影响尤甚，这些工人集中在中低收入国家，并强调指出全球范围内中低收入国家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青年人比例达到 200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20 年增加到近 2 000 万人；

33.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在卫生和社会部门投资发展教育、技能和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建设加快全民健康保障和全球卫生安全所需的人力资本，认识到这些行动不仅对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而且还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惠益，包括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减少青年失业，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参与，促进包容性增长；

34. **促请**联合国有关实体除了向个人提供培训外，支持各国努力建设机构能力，以满足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长期需要；

35.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和调集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供各种来源的现有专门知识；

36. **呼吁**采取步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制定政策、战略和有针对性的行动，以推动提高妇女从事生产性活动的能力和机会，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此种政策、战略和行动；

37. **强调指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支持企业有效运作和配合快速变化的经济需求，在满足国家的培训和教育需求方面各自作出了重要贡献，鼓励通过更多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和奖励措施等方式，统筹这类贡献；

38.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高度优先关注改善和扩大扫盲成果和熟练掌握科学知识的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和优质的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到 2030 年各地男女儿童都能免费、平等地完成优质初等和中等教育，获得有用而且有效的学习成果；

39.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如提高个人技能，调整教育和培训系统，使之更好地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以及强化劳动机构和法规，以应对经济波动；

40. **鼓励**各国维持或考虑加强有关措施，以推动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如制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刺激私人投资的政策和奖励办法；

41.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采取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增强各种能力，包括移民管理能力，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考虑采取创新措施，尽量扩大移民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高技能和低技能工人向外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原则；

4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按照《2030 年议程》执行本决议的报告，注重采取的行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分项。

第 77/18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7/Add.5, 第 8 段)⁵⁶¹ 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赞成，51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7/183.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4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7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⁵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⁵⁶²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⁶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⁶⁴

铭记 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2030 年议程》通过 5 周年，可借此机会重申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集体承诺，并重申迫切需要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回顾其在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国际消除贫困日，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主题应是“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并回顾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消除包括农村地区过高的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9 年，大约 6.48 亿人仍处于极端贫困，最新预测估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稳定的服务、最近的全球粮食和金融危机、能源供应危机叠加，2022 年又致使最多 8 900 万人陷入极端贫困，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

⁵⁶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⁶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注意到 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总贫困人口中农村贫困人口的比例上升超过两个百分点，突出说明在大流行和最近危机发生之前消除农村贫困遭遇的挫折和挑战以及加快除贫行动的必要性，并认识到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 以及大多数其他目标至关重要，因为 70% 的具体目标需要在农村地区采取行动，

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影响可持续发展，致使世界各地生活贫困的人数增加，并且除其他外扰乱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的互连互通和必需品的流动，阻碍消除贫困的斗争，因而更迫切需要呼吁加紧行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特别是在大多数极端贫困者居住的农村地区，强调指出全球在获得 COVID-19 疫苗方面的不平等，大部分疫苗不成比例地提供给高收入国家，而低收入国家 COVID-19 疫苗却供应不足，这进一步危及农村贫困人口的健康，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强调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气候变化和健康地球，并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及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努力发起消除贫困联盟，此举及时而有意义，是继续交流消除贫困的想法、政策和最佳做法的平台，强调指出在这些论坛上讨论贫困包括农村贫困问题很重要，因为农村贫困人口可能更无法作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多重危机的影响并从中恢复的准备，更缺少获得适当环卫条件、粮食和营养、水、保健服务、教育、互联网、信息和通信技术、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的机会，

赞扬 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重大差距依然存在，例如缺乏足够的数据库；农业和农村发展投资不足；与农村生计相关的人力资本形成较低而且不足；收入来源不足，包括非农创收机会很少；生产能力和农业转型不足；性别不平等持续存在；缺乏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和复原力缺乏或低下；缺乏有效的农村机构和充足资源，

确认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一起，在减少贫困包括农村贫困的全球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与此同时克服其他相互关联的挑战，如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并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 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体现的使很大一部分人口摆脱贫困、提高收入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愿望，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非洲国家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农村地区实现这些目标，

注意到 过去十年来虽然在发展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近几年的进展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且进展不均衡，特别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

认识到 贫困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困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落实《2030 年议程》关键在于农村地区的转型，因为大多数穷人和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为了消除农村贫困，应鼓励对影响力更大的部门，如教育和卫生、社会保护、农业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同时注意到教育部门专项资源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而在同时 COVID-19 大流行引发了空前的学习危机，每年至少需要 800 亿美元的投资满足预计到 2050 年增长 70% 的粮食需求，此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投资依然不足，

回顾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⁵⁶⁵ 以提高家庭农业在促进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作用的地位，并重申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在推动消除农村贫困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重申消除农村贫困和饥饿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至关重要，推进农村发展应采取统筹办法，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考虑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平衡、精准、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应包括当地的协同作用和主动行动，并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

回顾超过 80% 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从事农业工作，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率比城市地区高 3 倍，确认将资源用于发展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扶持小户农民特别是务农妇女是通过改善农民福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所在，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决定离开农村地区前往更城市化的地区，并考虑到这种趋势对农村家庭的生计构成挑战，

表示关切极端贫困人口难以获得生产资源、基本保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道路、水电等基本基础设施以及非农就业机会，而且容易受到自然危害的影响，特别是厄尔尼诺现象等天气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大多数发展指标上远远落后，

强调必须加强全球对国家的农村发展政策和战略工作的支持，包括初级商品生产和增加公私投资，以提高生产能力，强调解决农村贫困问题需要综合、跨部门、多利益攸关方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干预措施，以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为主要重点，从而促进农村地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经济增长、振兴和发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⁶⁶ 和其中的建议；

2. **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⁶⁷ 的首要目标，⁵⁶⁸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⁵⁶⁵ 第 72/239 号决议。

⁵⁶⁶ A/77/209。

⁵⁶⁷ 第 70/1 号决议。

⁵⁶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深为关切**减贫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之中，其中 84% 生活在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而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无法获得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并强调指出国家和全球努力对创造条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让全社会所有人共享繁荣并拥有体面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程度的发展能力；

4. **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和重要手段，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并根据扶贫和对性别敏感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健全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除贫行动的投资；

5. **强调**经济增长继续让农村居民掉队，2018 年 80% 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2019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中 35% 每日生活费不足 2.15 美元，建议各国在国家政策中全力促进社会、经济、农业和农村的协调发展，包括采取符合《2030 年议程》并以农村为重点的消除贫困战略，力求改善农村地区的人力资本并确保适当的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政策，力求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农业政策，力求改善农村优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提供并增加非农就业机会的农村发展政策；

6.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户农民和务农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和地方社区妇女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因此重点强调促进她们的经济赋权、充分获得土地所有权和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7.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并执行精准政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为此制定具有明确消除贫困目标的农村发展战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并实行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建设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复原力；

8. **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农村地区包容各方的经济转型，以提高生产力，同时确保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获得优质公共服务、可靠和适当的社会保护体系、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保健服务、优质、有抗灾能力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道路和电信，并做好规划防备危机和预警，重申 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数字联通和接入具有重要作用，并展现了电子商务和电子学习解决方案在消除贫困方面的潜力，因此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依照《2030 年议程》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加强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特别是电子商务、金融科技、负担得起而又可靠的互联网联通和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以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正常运转，并在《2030 年议程》下形成势头，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和弹性复苏，促进全球发展，把人放在应对举措的中心位置，保护地球，实现繁荣，不让任何人掉队；

9. **认识到**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离不开粮食体系的可持续转型和加强，仍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确保公平的市场，使小农和家庭农民能够参与粮食体系，特别是在小规模生产者具有比较优势的价值链中；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确认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变革效应是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因素之一，强调促进在世界贸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于建立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粮食体系至关重要，因此强调必须保持贸易渠道和市场的开放、公平、透明、非歧视性和可预测性，以促进粮食、化肥和其他农业投入和产出的流动以及能源的供应，并强调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中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贸易限制和扭曲行为；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贫困人口的收入很大一部分用于购买食品，这意味着粮食价格小幅上涨也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粮食价格冲击是贫困加剧的驱动因素，尤其在农村地区；

11. **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国家政策中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继续推广创新方法，包括生态农业等方法，提高粮食生产、分配和储藏能力，酌情并按照国家政策和框架在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合作，加强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体系以增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可持续生产力增长，大幅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并加强支持小规模生产者参与农业和粮食体系价值链的政策；

12. **确认**就业对农村地区实现扶贫性增长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应请求协助各国将就业纳入投资政策和减贫战略、包括注重农村地区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通过增加对农业活动和农村非农相关活动的投资，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增长，加强农业生产者的能力建设；

13. **又认识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作为经济结构转型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可以使收入机会多样化，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支持包容、持久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从而助力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开展国际工业合作，推进包容、可持续的工业化和创新，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工业生产能力；

14. **还认识到**需要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除其他外消除贫困，包括农村地区的贫困，克服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除贫困战略，支持增加农村就业和体面工作，重新分配无酬家政和护理工作，促进妇女全面、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并领导农村经济的各个层面和部门以及多样化的农田和非农田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和渔业生产；

1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合作伙伴制定方案，促进在农村地区创造体面工作，并增加对农业活动和相关非农活动的投资，特别是对青年人的投资；

16. **强调**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有 14 亿人无法获得正规的金融服务，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为农村地区得不到资金的人提供负担得起的资金获得方式；

17. **又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道路、水、环卫、电力和互联网连接的投资，并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数字转型；

18. **表示致力于**提高公众认识，以推动所有国家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农村居民战胜贫困的热情和创造力，促进他们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并为农村贫民提供优质教育，以实现《2030 年议程》；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重申**需要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增加和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助于扶贫和提高生产率的适当技术的机会，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增加对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农业的投资，以及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投资；

20.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随时准备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还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21.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样具体的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而全面的办法；

22. **认识到**消除数字鸿沟的工作将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有力承诺，重申必须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让农村人口更多地获得负担得起的技术设备和服务，包括利用技术带动的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促进金融普惠，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合作共赢的精神，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数字鸿沟以及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3. **确认**疾病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改进农村发展规划，包括消除贫困以及涉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部门发展活动，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包括在内；

24.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农村消除贫困的步伐，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查明农村消除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消除贫困工作取得的进展、面临的差距和挑战以及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病和克服其影响的执行手段，并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的着重介绍落实各项目标的鼓舞人心行动的年度“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中，将消除农村贫困列为优先事项；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

第 77/18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8/Add.1, 第 8 段)⁵⁶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77/184.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⁵⁷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⁷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还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性政策方向和业务模式，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⁵⁷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协同全球应对措施机构，从而控制和遏制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处理好健康、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联系，并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继续对至迟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各自的不利影响正在消除贫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活成本相关方面带来新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受到这些挑战的影响尤其之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 2022 年报告；⁵⁷²

2. **欢迎**秘书长围绕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和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持续努力，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以及第 72/279、75/233 和 76/4 号决议所载各项改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呼吁充分执行所有任务；

3. **回顾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5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以及理事会此前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³ 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

5. **继续再次强调**，依照第 76/4 号决议的规定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一致、有成效、高效率和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再次承诺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资金；

6. **欢迎**在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重申这些框架是在每个方案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以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重要工具，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根据第 75/233 号决议与驻地协调员合作与协作并在后者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制定和落实合作框架，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使各自国家方案的发展活动与合作框架的商定优先事项相契合，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更有力度、更加协调、更有效率和效力且更加责任到位；

7. **再次按照**第 75/233 号决议特别是第 27 段及其(a)至(d)分段，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发出呼吁；

⁵⁷² A/77/69-E/2022/47 和 A/77/69/Add.1-E/2022/47/Add.1。

⁵⁷³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表示注意到**各方迄今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契约的自愿性质，欣见供资契约及其指标的最新情况，⁵⁷⁴注意到其余目标到 2023 年将需落实，继续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充分履行在供资契约中作出的承诺，在此方面期待秘书长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评估契约迄今落实情况 an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包括就会员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关于供资契约未来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提出建议；

9. **欢迎**驻地协调员系统加强了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的贡献，还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就驻地协调员系统成果框架启动协商进程，表示注意到成果框架草案，期待最早于 2022 年 12 月、但不迟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末举行进一步讨论，以推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之前最后确定该框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时、公开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提供简报、非正式通报、文件和报告，说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以期支持会员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包容而全面的对话，在这方面期待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进行的讨论；

11.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作为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第 77/18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8/Add.2, 第 8 段)⁵⁷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5.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的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

⁵⁷⁴ 见附件 2：供资契约指标。可查阅 <https://www.un.org/ecosoc/en/2022-Operational-Activities-for-Development-Segment>。

⁵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还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⁵⁷⁶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9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⁵⁷⁷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⁷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⁵⁷⁶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⁵⁷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各自的不利影响正在给消除贫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活成本带来新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受到这些挑战的影响尤其之大，

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部分，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赞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基础上作出的贡献，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从疫情中复苏，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的召开，表示注意到会议成果文件“布里奇顿协定”⁵⁷⁹的通过，期待贸发会议继续就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区域合作等方面相关问题开展工作，包括促进经济一体化架构之间的对话，以期增强相互贸易，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 **回顾** 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⁸⁰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全面执行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⁵⁸¹

3. **重申**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2021年6月1日至4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0/1和20/2号决定，呼吁全面执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4. **鼓励**继续开展和推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努力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其他多重危机并从中复苏，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⁸²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实体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公平和非歧视地获取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服务、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以及数字化、环境、气候变化、社会保护和消除贫困等领域；

5. **表示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经验和本土驱动的发展方针，重申通过南南银河、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和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支持的其他知识共享平台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途径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6. **欢迎**于2022年9月12日至14日在曼谷举办第十一届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主题为“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冠状病毒病疫后可持续复苏：迈向智能且富有韧性的未来”；

7. **期待**将于202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

⁵⁷⁹ TD/541/Add.2。

⁵⁸⁰ 第73/291号决议，附件。

⁵⁸¹ A/77/297。

⁵⁸² 第70/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又期待**将于 2023 年 3 月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会期期间在多哈举行的南南合作部长级会议；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包括增加对联合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融资机制的捐助，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充足的资源推进发展中国家倡导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

10.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将发展合作视角，尤其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视角纳入可持续发展自愿国别评估报告的编写和介绍；

11. **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广泛改革的背景下，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战略有可能通过调动联合国组织的专门知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从而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作用和影响，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藉此加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赞扬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和各区域委员会努力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通过包容各方的机制，特别是通过发展中国家确定的南南合作举措所做的工作，促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区域合作框架，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主流；

12. **欣见**为衡量南南合作制定一个初步概念框架，这标志着南南合作衡量工作取得突破，并欣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挥共同管理作用，围绕这一框架开展工作，包括在全球南方国家的领导下、在国家主导机制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承认探索用于衡量三方合作的可能备选办法的重要性；

13. **确认**需要扩大和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包括在数字技术的使用、能力建设和按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方面的合作，以缩小数字鸿沟；

14. **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在可持续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对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这一总目标的贡献；

15.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第 77/18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9, 第 14 段)⁵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7/18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3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8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42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⁵⁸⁴ 特别是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并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⁵⁸⁵ 以及《行动框架》，⁵⁸⁶ 其中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⁸⁷ 《21 世纪议程》、⁵⁸⁸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⁵⁸⁹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⁵⁸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⁵⁸⁵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⁵⁸⁶ 同上，附件二。

⁵⁸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⁵⁸⁸ 同上，附件二。

⁵⁸⁹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⁹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⁹³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⁹⁴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⁵⁹⁵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⁵⁹⁶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⁵⁹⁷

重申《巴黎协定》, ⁵⁹⁸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⁹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中所载题为“气候变化 2021: 自然科学基础”、“2022 年气候变化: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和“2022 年气候变化: 减缓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结果, 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的特别报告,

欢迎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 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并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又欢迎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⁶⁰⁰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进而消除贫困和饥饿, 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 并促进可持续农业,

还欢迎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 主题是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以及在大会高级别周期间举行的“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 并表示注意到《2019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2020 年版、2021 年版和 2022 年版,

⁵⁹¹ 同上, 决议 2, 附件。

⁵⁹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⁵⁹³ 第 60/1 号决议。

⁵⁹⁴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⁵⁹⁵ 第 76/258 号决议, 附件。

⁵⁹⁶ 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⁵⁹⁷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⁵⁹⁸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⁹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⁶⁰⁰ 第 73/291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⁶⁰¹ 并重申必须推动将城市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并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关于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的政策，

又重申 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非洲的社会经济在今后50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回顾 2018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⁶⁰² 2018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政治宣言、⁶⁰³ 2021年4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互动对话、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2021-2025年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9年6月28日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第6/2019号决议，⁶⁰⁴ 并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2019年报告，

表示关切 按照目前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2的速度和范围，不可能推动所需的转型变革，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的具体目标，呼吁进一步努力支持所需的转型变革，

又表示关切 发生在世界不同区域、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的粮食危机原因众多而且复杂，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后果，因此需要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是贫困、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不公平、无法获得资源和创收机会、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灾害、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影响，仍然关切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问题会对战胜贫困与饥饿构成严重挑战，并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饥饿与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相关目标以及落实适足食物权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 《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⁶⁰⁵ 表示注意到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2022年5月6日通过的《首尔森林宣言》，其中都肯定森林提供重要的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森林和有效森林管理能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野火和其他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⁶⁰¹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⁶⁰² 第73/3号决议。

⁶⁰³ 第73/2号决议。

⁶⁰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REP号文件，附录C。

⁶⁰⁵ 见第71/285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这些会议的各项主要成果，欢迎委员会通过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以及有关采用农业生态及其它创新方法打造有助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的政策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待通过其最后报告，包括关于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青年参与和青年就业以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8 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共同召集的主题为“立刻采取共同行动：协调全球粮食危机应对之策”的高级别特别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晤，并注意到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主席摘要和行动声明，

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通过的《关于粮食安全、营养和粮食体系的马泰拉宣言》，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9 年 6 月 28 日题为“将包括农业生态学在内的可持续农业办法进一步纳入粮农组织未来规划活动”的第 7/2019 号决议，⁶⁰⁶并认识到农业生态学是促进可持续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的一种办法，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中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方案⁶⁰⁷已经推出，这是加快转向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全方位举措，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⁶⁰⁸推进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并正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促进国家和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及开发与世界各地其它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围绕农业发展以及实现粮食安全以及改善营养和食物安全开展的工作，

回顾根据《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当时曾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

⁶⁰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REP 号文件，附录 D。

⁶⁰⁷ [A/CONF.216/5](#)，附件。

⁶⁰⁸ [UNEP/EA.4/Res. 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贡献，利用联合国营养机制⁶⁰⁹等协调机制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等包容性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执行 2016-2025 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此举提高了家庭农业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并回顾其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从而突出表明恢复生态系统，包括生产性生态系统，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网上主办召开了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第一次全球论坛会议，欢迎各国政府分别承诺支持家庭农业，并通过开展包容的努力落实十年目标，包括有 11 个国家政府已实行家庭农业国家行动计划，确认约有 40 个国家政府也在制订其国家行动计划，

重申 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而关键的部门，指出必须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

承认 促进可持续耕种和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帮助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强调 水对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水、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而且水对人类发展、健康和福祉必不可少，

关切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9 年首份《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世界状况》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结果，铭记农业部门严重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以及生物多样性所依托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而且正如《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⁶¹⁰所指出的那样，这些部门也以各种直接和间接方式影响着生物多样性，

肯定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过去十年为提高全球和地方对可持续土壤管理对于全球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下的倡议，包括《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

重申 依据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

认识到 通过改善育龄妇女营养状况，特别是孕期营养状况，可以降低婴幼儿的死亡率，而且出生后头六个月纯母乳喂养对儿童生存和营养以及促进健康和智力发展最有好处，并且也是健康饮食的一项重要原则，包括持续母乳喂养至 2 岁及 2 岁以上，辅以适当的补充喂养，着重指出虽然在纯母乳喂养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2020 年全世界 6 个月以下婴儿中有 43.8%完全是

⁶⁰⁹ 见 <https://unnutrition.org/>。

⁶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母乳喂养，但仍有必要作出巨大努力以实现《2030年议程》的全球营养目标，而且即使是这个指标也需要加快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题为《2022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提高健康膳食可负担性》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表的题为《2022年粮食及农业状况：借助农业自动化改造农业粮食体系》的出版物，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表的题为“千亿美元机遇：转变农业支持用途，促进粮食体系转型”的出版物，

仍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估计，世界上长期营养不足的人数有所增加，2021年有7.02亿至8.28亿人面临饥饿，而考虑到自COVID-19大流行病爆发以来，此数字增加了约1.5亿，意味着2019年至2020年期间增加了约1.03亿人，2021年增加了4600万人，又深为关切全球营养挑战日益复杂，同一国家或家庭内可能同时存在多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微量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2021年有近31亿人负担不起健康膳食，⁶¹¹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 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以及为抗击大流行而采取的非常措施是近期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的最具破坏性的打击之一，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评估，世界各地饥饿人数却在2021年进一步上升，反映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出现加剧，

又认识到经济下滑、性别不平等、冲突、生物多样性丧失、干旱以及包括更频发、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导致消除全球饥饿的长期进展出现逆转的部分关键因素，致使到2030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前景更难实现，

关切地注意到粮食和化肥价格等农业投入价格上涨以及供应链中断造成短缺，影响到作物收成，危及未来的农业生产力和产量，而且供应链危机一直持续，运输和航运出现中断，导致航运和运输费用激增，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⁶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2022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提高健康膳食可负担性》(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和其他各方努力协调全球综合对策，通过平行实施在土耳其和贸易便利化谅解备忘录⁶¹²等支持下发起和实施的“黑海谷物倡议”，⁶¹³减轻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及其人道主义影响，

又欢迎设立由秘书长主持和召集的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

仍深为关切亿万人民、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的人民仍面临持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确认必须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死于饥荒的现象，

表示关切全球肥胖成人数目增加，2016年肥胖率为13.1%，2021年5岁以下儿童超重人数为3890万(5.7%)，

表示关切根据《2022年全球粮食危机报告》年中更新版，在受到冲突等影响、并因与气候有关事件、包括蝗灾等自然或人为灾患在内环境因素以及粮食价格极度波动而致使形势更加严峻的45个国家中，面临危机程度甚或更严重粮食不安全问题、需要紧急援助的人数约2.05亿，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正在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纳入其农业政策和投资计划，因此，非洲联盟《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通过的《皮乌拉粮食安全宣言》、《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多年期方案框架》和《促进粮食安全和高质量增长的城乡发展战略框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到2025年消除饥饿倡议、加勒比共同体寻求到2025年将该区域粮食进口账单减少25%的“到2025年减少25%”倡议、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阿拉伯粮食安全倡议、非洲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倡议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区域气候智能型农业战略(2018-2030年)等区域发展战略都将消除饥饿、加强粮食安全和保证充足营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所有这些文书都强调必须进行农业投资，实现粮食生产和饮食多样化，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营养教育，在粮食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引进节省人力的技术，提高妇女获得收入的机会，并加强能力建设，在食品链的各个环节增进食物安全，又注意到建立了总部设在阿斯塔纳的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通过投资建设农业和粮食体系抗灾能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努力建设抗灾能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抗灾能力，扩大预测性方法、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预测、预防性反应和应急准备，改善各部门的预测性风险数据分析，提升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备能力，与灾害风险管理部门密切协调加强适应战略，以及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以减少自然或人为灾患的影响和损失，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残疾人的不利影响，此外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其他根源，

⁶¹² 《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推动俄罗斯粮食产品和化肥进入世界市场的谅解备忘录》。

⁶¹³ 《关于从乌克兰港口安全运输谷物和食品的倡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将对弱势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生计造成格外巨大的影响，最终使数亿人面临风险，到 2050 年，由于气候变化，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风险可能增加，增幅高达 20%，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权能的重要性，又重申除其他外必须支持增强农村妇女、青年、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渔民和渔工的权能，将其作为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粮食安全及营养的关键力量，并肯定他们对环境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维持往往处于田边地角的土地生产力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畜牧业占全球农业产值的 40%，并维持近 13 亿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在这方面确认该部门为农业发展、消除贫困和增进粮食安全提供了机会，也提供了提高气候意识的机会，

又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为全球约 6 亿人的生计和 33 亿人的粮食安全提供支持，在这方面确认这个部门为消除贫困提供了机会，同时也改善孕产妇的健康和营养以及儿童的智力发展，

肯定社会保障方案和措施能有效减少贫困和饥饿，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项倡议的重要性，包括庆祝世界豆类日、世界金枪鱼日、可持续美食烹调日、世界蜜蜂日、世界食品安全日、世界土壤日、世界海草日、国际驼科动物年、国际植物健康日、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果蔬年、国际小米年、国际茶日、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2022 年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2018-2028 年)、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其目的是根据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提高公众对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惠益的认识，

确认农业部门需要增加负责任的公私投资和伙伴关系，以便除其他外找出解决并战胜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问题的包容性办法，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⁶¹⁴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定期开展防备灾害风险、防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

注意到根据 2011 年的一项初步估计，全世界每年生产的供人类消费的粮食损失或浪费三分之一，大约相当于 13 亿吨，而同时预计全世界多达 8.28 亿人正在挨饿，而且 2021 年全球约有 1.49 亿(22%)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4 540 万(6.7%)瘦弱，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及其他目标中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对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等至关重要，

⁶¹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¹⁵

2. **敦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推进集体行动，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冲突、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的多重广泛影响，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¹⁶

3. **呼吁**落实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各项自愿承诺，注意到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联合国系统附设的联合国粮食系统协调中心投入运作，期待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 2023 年评估总结；

4. **强调**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互助在全球应对中的重要性，有助于支持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实现复苏，包括促成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社会保障、根据相互商定条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农业发展的财政支持，以此作为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工具；

5. **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3 日关于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第 76/264 号决议，再次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紧急支持受粮食安全危机影响的国家，包括提供紧急粮食供应、粮食方案、财政支助并使农业生产增加和多样化，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6.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找到紧急、负担得起和及时的解决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发展中国家应对粮食安全危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酌情便利这些国家获得债务减免、优惠融资和赠款，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粮食冲击窗口；

7. **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安全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要素，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和产量，并加强粮食安全；

8. **表示关切**当今世界无法如期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目标，又关切自然资源稀缺及管理上的不可持续性，加之小户农民的保有权无保障而且不均衡，都在对农村地区处境脆弱的民众产生严重影响，还关切气候变化包括持续和反复出现的干旱、洪水、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山地冰川退缩、海平面上升和荒漠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是许多地方在粮食安全、营养和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阻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取得进展，而且长期经历危机的国家可能掉队；

9. **强调指出**各级需要紧急采取一致行动，恢复势头，加速努力，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全面消除其根源和影响，并促进改善营养以及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

⁶¹⁵ A/77/241。

⁶¹⁶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既是全球挑战，也是国家的政策责任，在消除贫困框架内应对这一挑战的任何计划都必须作为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酌情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由国家提出、设计、掌控、主导和构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安全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反映在本国的方案和预算中；

11. **特别指出**必须推动经济和社会政策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的人等，以对抗经济放缓和下行对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努力的不利影响；

1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其成果框架的执行工作，该框架是《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投资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开发银行设立数额为 15 亿美元的非洲紧急粮食生产计划融资机制，以提升非洲大陆的粮食安全、营养和复原力；

13.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国家政策时充分考虑到《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该框架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14. **敦促**会员国为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问题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增强营养”运动，并鼓励会员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参与该运动，以减少全球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程度加剧，特别是儿童(尤其是 2 岁以下儿童)、妇女(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和青年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15. **特别指出**需要解决儿童发育迟缓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问题，2020 年有近 1.492 亿(22%)的 5 岁以下儿童受发育迟缓的影响；

16. **鼓励**会员国通过多部门办法和提高认识以及为职业母亲母乳喂养提供便利等途径，增加对制定、执行及监测和评价旨在保护和促进、包括教导和支持母乳喂养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投入；

17. **强调**世界卫生大会为到 2025 年解决全球营养不良问题确定的 6 个全球营养目标和有关监测框架；

18. **表示注意到**日本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的东京营养促成长峰会，以及《全球营养促成长东京契约》，其中包括 181 个利益攸关方为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作出的 396 项新承诺；

19. **强调指出**鉴于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通过改善和力求确保市场和贸易体制的运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的负责任公私投资和伙伴关系等办法，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产量，指出这种公私投资及参与也应借助适当的知识管理系统和传播系统，在促进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减少不平等方面酌情给地方小农带来惠益；

20. **确认**需要在作物和粮食需求日增的背景下，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面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生产力和可持续性，铭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重要性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不利影响的脆弱性，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支持敏感考虑气候问题的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农业做法，包括复合农林业、生态农业、保护性耕作、水资源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性畜管理，建立和加强科学工作者、决策者、企业家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资助者之间的对接，并采取措施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体系的抗灾能力，这些措施还可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规模生产者的主要关切和目标；

21.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能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减轻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并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采取减缓行动；

22. **呼吁**加强农业粮食体系以及推广农业和土壤管理方面可持续做法，包括通过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并呼吁将贫困、饥饿、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纳入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计划；

23.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支持可持续粮食体系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作为所有关键行为体参与手段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的积极贡献和伙伴关系质量的提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

24. **重申**需要促进、加强和支持既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有助于预防营养不良，又具有经济可行性的可持续农业，包括作物种植、林业、渔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同时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或人为灾患的能力，确认需要保持有利于可持续高效粮食生产系统和确保粮食安全的自然生态进程，特别指出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的重要意义，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导的全球重要农业传统体系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重要性；

25. **呼吁**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题为“动物福利、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 5/1 号决议，⁶¹⁷ 加大行动力度并更紧迫地采取行动，以保护劳役动物，并加强全球努力，确保动物健康能够助力应对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同一健康”方针和其他整体方法很重要，可为人类、动物、植物、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福祉带来多种惠益；

26. **认识到**农业机械化对可持续农业系统，包括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复原力，从而对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27. **表示关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包括农业部门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在这方面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2021-2025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制定、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⁶¹⁸ 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28. **确认**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在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以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欢迎制定和实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和改造农业和粮食体系的国家政策，以便向所有人提供营养饮食，包括传统健康饮食，同时重申要消除营养不良，必须同时加强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⁶¹⁷ UNEP/EA.5/Res. 1。

⁶¹⁸ 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附件 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支持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人的粮食和营养需要，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体面工作，保障她们自身的健康、福祉和安全，确保她们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获得可负担、低成本长期贷款，并能够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同时考虑到粮食不安全使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生活遭受风险；

30. **确认**包括小农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困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将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可能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指出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土地权的重要性；

31. **重申**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增强粮食安全，获取安全、充足和营养的食物以及为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提供生计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 2017 年 7 月 4 日推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全球行动纲领》；

32. **鼓励并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扶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国家安全网和保障方案，例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实现体制发展，为此应确保干预措施与国家或区域应对计划保持一致，充分利用本地机制，包括地方、国家和区域储备；

33. **鼓励**会员国创建增进健康和营养的环境，包括酌情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教育，并扩大各项社区行动，通过促进孕产妇健康、推广母乳喂养等婴儿哺育方面的推荐做法，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支持；

34. **仍深为关切**在世界不同区域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经常发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及其对健康和营养的持续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在各级共同努力，以一致和有效方式应对这种情况；

35. **确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小户渔民和渔工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新技术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36. **强调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开发与运用以及相关的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在农业科学和技术创新方面开展合作，减少技术壁垒和对高技术交流的限制，此外鼓励在农业系统中应用因特网、移动平台、气象学、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最先进和最适宜的信息技术，以支持小农和农户努力提高抗灾能力、产量和收入，将其纳入研究和创新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7. **强调**需要以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并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更好地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为此除其他外要给予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青年、土著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民、地方社区、残疾人和老年人、弱势群体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民众更多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并获得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栽培当地作物、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38. **指出**迫切需要解决粮食供应链所有阶段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39. **强调**需要提高农业以及粮食生产和供应链各个阶段的用水效率，在这方面期待于2023年3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40. **确认到**2050年世界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特别指出越来越需要采取行动战胜城市贫民的饥饿和营养不良，为此要促进将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要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方面政策，以便以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方式生产、储存和运输粮食并向消费者营销，减少粮食损失，防止粮食浪费并加以再利用，还要促进城市地区的粮食政策与能源、水、卫生、运输、废物管理和其他政策相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减少浪费；

41. **重申**需要努力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采取全面双轨办法，既包括直接采取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中的饥饿问题和微营养素缺乏症，同时制定中长期的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农村发展方案，以消除饥饿、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和贫困的根源，其途径包括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振兴农村地区造福青年男女，借助农业教育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和扩大研发规模，通过教育、创业、市场准入和服务、共同筹资、能力建设和农村一级的青年组织强化青年人的作用，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全面落实充足食物权；

42. **又重申**需要推动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研究，并且扩大推广各种服务、培训和教育，开发和运用技术以及从所有来源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支持更好地摆脱危机，实现复苏，包括为此加强改革后的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农研协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同时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遗传资源；

43. **强调指出**，建立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此外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渔民和渔工尤其是小农全都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

44.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全球挑战，包括为此促进农业贸易，并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产品市场中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贸易限制和扭曲现象，例如粮食过度储存，期待世界贸易组织继续谈判改革农业贸易规则，以期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尽可能处理这些全球性挑战；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5. **确认**已宣布致力于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努力, 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十年的执行工作, 包括作出承诺和建立行动网络;

46. **又确认**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已经开始, 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第 72/239 号决议, 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 该计划支持到 2024 年在包容和有效治理、及时和因地制宜的数据基础上, 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关家庭农业的公共政策, 酌情包括国家计划;

47. **邀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 按照该十年《全球行动计划》的设想, 到 2024 年达到 100 个家庭农业国家行动计划, 鼓励各国政府、家庭农民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该十年活动, 并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协作, 继续领导实施“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 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联合资源调动战略, 以加大该十年的实施力度;

48.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以提高各自的实效, 并加强这些组织之间及其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促进和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49. **确认**预警系统迄今作出的贡献, 着重指出应以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为重点,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50.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广大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确保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主要政府间平台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and 包容性质, 鼓励各国促进使用和应用该委员会 2021 年通过的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支持向有助于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体系转变;

51. **又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 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

第 77/18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0, 第 15 段)⁶¹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59 票赞成, 8 票反对, 10 票弃权通过

⁶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在委员会提出。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乍得、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图瓦卢

77/18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²⁰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⁶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²¹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²²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⁶²³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以及毁坏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2014年7月和8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还表示严重关切2014年7月和8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赞扬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安全移除此类弹药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长期能源短缺，对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造成有害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侵蚀仅有5%可以饮用的地下水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9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报告，包括“2020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加沙：两年之后”和“十年后的加沙”，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毁坏果园和农作物以及没收水井的行为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⁶²⁴

⁶²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²² 同上。

⁶²³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⁶²⁴ A/HRC/22/6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⁶²⁵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四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⁶²⁶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 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冻结定居点活动的义务，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 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 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强调，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又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⁶²⁷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 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4. **强调指出** 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⁶²⁸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⁶²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²⁶ S/2003/529，附件。

⁶²⁷ A/77/90-E/2022/66。

⁶²⁸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停止拆除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住所和平民基础设施、农田和水井，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的开罗国际会议上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又促请**以色列不要妨碍巴勒斯坦开发和出口已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贮藏；

10. **呼吁**立即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呼吁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地雷行动司迄今开展的广泛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2.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²⁹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第 77/24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1, 第 16 段)⁶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²⁹ 见第 70/1 号决议。

⁶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7/244.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一项重大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缩小了财政空间，减少了可用于发展筹资的宝贵资源，并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促进金融透明度的重要性，

注意到激进的避税和逃税对信任、社会契约、财政健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侵蚀作用，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鼓励各国根据本国能力和国情，共同努力加强透明度，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包括跨国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税务当局报税；主管当局可查阅实际所有人信息；酌情逐步实现税务当局之间自动交换税务信息，并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助，并强调，谋求国际税务合作的方法和范围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特殊处境国家的不同需要和能力，

回顾会员国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管制和增进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在 2030 年以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注意到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还要求会员国承诺努力提高其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³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³²

回顾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召集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财政健全，包括为此加强努力，以便能够根据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有会员国都认可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³³ 及指标 16.4.1 中商定的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定义，在全球范围内报告数据，⁶³⁴

确认所有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消除逃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确保所有纳税人，包括多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国政府缴税，

回顾在联合国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重要性，

⁶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³²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³³ 第 70/1 号决议。

⁶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的作用，

回顾税务协作平台的工作，即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在税务问题上的协作与协调，

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努沙杜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税收与发展问题部长级税务研讨会，

又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在促进集体行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弥补公认的发展融资差距的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论坛中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表示注意到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通过的 2022 年 5 月 17 日关于制止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损失资产的第 990(LIV)号决议，⁶³⁵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报告中表示秘书处可以提供专长和知识，支持会员国采取必要的后续步骤，确保包容性的国际合作与协调，⁶³⁶

1. **确认**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以使其具有充分包容性和更加有效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2. **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始进行政府间讨论，探讨如何通过评价更多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税务合作框架或文书，由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在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制定和商定，从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除其他外，考虑到避免双重征税示范协定和条约、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协定、行政互助公约、多边法律文书、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并概述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例如设立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就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效力的备选方案提出行动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与会员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税务合作平台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的分项。

⁶³⁵ 见 [E/CA/CM/54/6](#)。

⁶³⁶ 见 [A/77/304](#)。

第 77/24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3/Add.2, 第 14 段)⁶³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4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³⁸ 是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独立总括框架, 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³⁹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⁴⁰ 为基础, 还确认《萨摩亚途径》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⁴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⁴² 并符合《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⁴³ 《新城市议程》⁶⁴⁴ 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⁶⁴⁵

又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依然情况特殊, 因为这些国家继续面临各种挑战, 特别是地理位置偏远、经济规模小、成本高、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挑战, 因而再次表示声援, 并依然特别关切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尚未实现经济持续高增长, 部分是因为这些国家容易受到现有环境挑战以及外部经济和金融冲击的负面影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 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 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 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 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 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 增强相关抵御能力, 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

⁶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⁶³⁸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⁶³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⁶⁴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 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5. II. A. 4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⁶⁴¹ 第 70/1 号决议。

⁶⁴²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⁶⁴³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二。

⁶⁴⁴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⁶⁴⁵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承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所设想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包括因为经济前所未有的收缩而对消除贫困、就业、增长和社会福利产生深远和持久的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存量自 2009 年以来增加 70 个百分点，导致这些国家的外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比率上升 11 个百分点，2019 年达到 61.7%，而这些国家抵御外生冲击的自我保险能力继续进一步恶化，突出表明实现《2030 年议程》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难度会更大，并表明采纳复原力概念对实现可持续未来和避免制造新风险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在 2021 年进一步恶化，达到 661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使偿债额与出口收入的比率从 2019 年的 37% 上升到 2021 年的 41.1%，

承认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影响，这些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并对许多国家的生存和维生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包括使一些国家失去国土，并威胁到水的可获性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报告中的研究结果，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以及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与土地》和《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

注意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国家具有独特性，依赖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且尤易受此影响，又注意到海洋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文化、生计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核心作用，

肯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制定和执行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重申分别在 2017 年和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⁶⁴⁶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⁶⁴⁷的宣言中的呼吁，又肯定进一步加强了行动以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尤其注重其 2020 年到期的具体目标 14.2、14.4、14.5 和 14.6，⁶⁴⁸再次承诺采取紧急行动，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以尽快实现所有具体目标，不作无谓拖延，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回顾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⁶⁴⁶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⁶⁴⁷ 第 76/296 号决议，附件。

⁶⁴⁸ 同上。

日由中国主持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待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加拿大举行第二期会议，会议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又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鼓励在各级进一步努力防止、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在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⁶⁴⁹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特别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的重要性，指出消除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

确认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持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克服自身脆弱性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回顾《萨摩亚途径》第 19 段呼吁加强这一合作，《萨摩亚途径》第 22 段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寻找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进一步解决方案，

重申为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各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⁵⁰

2. **回顾**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会议的政治宣言，⁶⁵¹期待政治宣言中发出的呼吁得以充分、紧急落实；

3. **再次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监测充分执行《巴巴多斯宣言》⁶⁵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萨摩亚途径》的情况，包括通过各区域委员会的监测框架进行监测，并回顾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讨论，以期加强参与和履行承诺；

4.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工作中适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关切，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主要报告中酌情以分类方式详细说明具体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信息；

⁶⁴⁹ [UNEP/EA.5/Res.14](#)。

⁶⁵⁰ [A/77/218](#)。

⁶⁵¹ 第 74/3 号决议。

⁶⁵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欢迎**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通过的第 5/14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基于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6. **关切地回顾**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各自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任务不断扩大所产生的需求评估结果和结论，强调需要分配与这些单位的任务相称的足够资源，同时考虑到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7.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继续寻求新的解决办法，协调一致地克服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支持充分落实《萨摩亚途径》；

8. **呼吁**立即采取实质性行动，以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引发的危机中复苏，应对这些国家境内前所未有的卫生和经济危机，同时维护其可持续发展成就和承诺，并根据《萨摩亚途径》和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加强这些国家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融资渠道——找出从 COVID-19 疫情中韧性复苏的办法”圆桌进程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邀请会员国考虑 2021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资渠道问题第二次圆桌对话会议的声明和行动呼吁，并加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其 2020 年高级别会议公报中承诺改进政策和方案，以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足够而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包括优惠融资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在这方面，鼓励发展融资提供者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脆弱性，以加强发展合作；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工作、包括关于该指数最后确定和可能的使用的建议和指导原则，又回顾设立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高级别专家小组，由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贾斯顿·布朗和挪威前总理埃尔娜·索尔贝格担任共同主席，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工作和中期报告方面的进展，在此方面：

(a) 支持报告中概述的关于结构脆弱性和复原力的拟议定义以及拟议的两级结构，以此作为高级别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指导选择适当指标以说明可持续发展所有部门的脆弱性、拟议的治理结构以及国家脆弱性-复原力概况的编制；

(b) 注意到高级别专家小组请求延长完成工作的时限，决定请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与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完成指数工作，视需要开展更多协商以处理这些和其他相关问题，同时考虑到迄今提交的书面资料，并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最后报告；

11.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与气候变化、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的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破坏，导致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致使债务达到不可持续的程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度，在这方面呼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⁵³和《巴黎协定》紧急采取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以避免、尽可能减少和应对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威胁和影响；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调查结果，其中表明，由于资格标准不同和获得资助所要求的资源数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中上收入和高收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灾害相关资金的能力有限，并表明有必要在各级促进有利环境，邀请国际金融机构修订有碍获得资源的资格标准和方式，同时考虑到多维脆弱性，敦促国际社会改善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其他预防措施的可持续和可预测资金的分配和获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部分内容，使之与现有和今后的灾害风险规模相匹配，同时考虑到阻碍有效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动关键资金的障碍，特别是为了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的相关计划和战略；

13. **重申**技术和资金两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可促进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和经济体，促请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并在各级筹集更多发展资金，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4. **关切地认识到**已经或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过渡挑战，依然意识到毕业绝不可打乱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可行的多年期过渡战略，以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协助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毕业，缓解可能发生的失去优惠融资等情况，从而减少大量负债的风险，确保宏观金融稳定；

15. **再次促请**有关机构相互借鉴针对各国不同国情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管理过渡和毕业，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应继续侧重于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并表示注意到有意愿根据资格条件例外情况方面的现有经验，对优惠融资和多层面评估的新措施开展更广泛的分析，以克服仅凭收入评估发展和毕业就绪情况的局限性；

16. **再次促请**会员国邀请世界银行考虑恢复开发银行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高级别工作组，以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融资的规则；

17.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精准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减少不平等，推动实施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帮助贫困者和弱势群体；

18. **认识到**没有私人投资，包括外国长期投资，就不可能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通过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环境和提供能力支持促进和吸引这些投资；

19. **回顾**发展政策委员会 2020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全面审查，期待下一次审查进程；

20. **欢迎**设立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奖，以表彰和奖励最杰出、最值得一提、最真诚、最持久的伙伴关系按照《萨摩亚途径》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标准和规范，在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方面作出努力；

21. **重申**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持续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萨摩亚途径》等方式，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并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寻找其他解决方案，

⁶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从而帮助这些国家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萨摩亚途径》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形成的势头；

22. **又重申**关于在 2024 年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呼吁，会议目的将是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决定该国际会议将于 2024 年第二或第三季度召开，会期不超过 5 天；

23. **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出在 2024 年主办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4. **请**秘书长确保到 2024 年分配适足资源，以应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各自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不断扩大的情况以及即将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25. **再次呼吁**秘书长继续利用他的召集力量，继续努力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解决近期债务脆弱性和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方案，同时妥善考虑到多维脆弱性，包括将多维脆弱性指数作为获得优惠融资的标准的可行性，为此邀请秘书长考虑要求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开发银行和多边发展伙伴在内的众多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

26. **决定**此次国际会议应：

(a) 评估迄今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萨摩亚途径》、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特别是在现有的报告和相关进程基础上向前推进，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对《萨摩亚途径》和以往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争取各国再次作出政治承诺，注重为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和《萨摩亚途径》采取实际和务实的行动，特别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集有的放矢的资源，包括国内和私人投资，以及提供援助，以期有效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b) 查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确定以何种方式方法，包括通过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应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新城市议程》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供审议；

27. **肯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资源基础有限，但还是展现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调集资源，欢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提供长期合作和支助，从而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克服自身脆弱性方面取得进展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28. **呼吁**继续和加大力度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决定**于 2023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开始前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个区域各召开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并召开一次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筹备会议，以便为此次国际会议献计献策，同时最大程度地与其他筹备工作步调一致，相辅相成；

30. **又决定**应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和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实质性筹备工作，为此目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此次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供必要支持；

31. **还决定**此次国际会议应达成一份政府间商定、突出重点、具有前瞻性和注重行动的政治成果文件；

32. **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国际会议开展组织、程序和实质性筹备工作，该委员会将在 2023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在 2024 年上半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不超过五天，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以及东道国当然成员和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组成，委员会应从提名的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33.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的候选人，以便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邀请主席团根据需要，以最有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在纽约进一步召开筹备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结束关于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讨论；

34. **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23 年上半年组织会议期间就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和形式以及如何以最高效、最有效的方式举办这一会议通过决定并酌情向大会提出建议；

35. **商定**此次国际会议将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召开，并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

36. **请**秘书长为此次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和国际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以便落实国际会议的目标；

37. **决定**此次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及其专题会议的既定做法，审议和通过此次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38.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21 世纪议程》⁶⁵⁴中所列的主要群体，作为观察员参加此次国际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

⁶⁵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21 世纪议程》中所列的主要群体是妇女、儿童和青年、土族人民及其社区、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⁶⁵⁵ 以其参加 1994、2005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时确定的相同身份参加此次国际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

40. **促请**秘书长尽早为此次国际会议任命秘书长；

41.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向支助筹备此次国际会议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会议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优先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其经济舱机票费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并邀请各方作出自愿捐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本身；

42. **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特别是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需酌情切实参与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本身，邀请各方自愿捐款以支持他们的参与；

43. **确认**，为了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落实和实现《2030 年议程》包括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方面有效进行规划、采取后续行动、进行评价和跟踪情况，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工作，在这方面回顾《萨摩亚途径》监测框架的通过和最后确定，还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之前利用该框架提交报告，再次呼吁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建立伙伴关系，以协助加强这些国家的统计局，并在发展国家能力以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包括优质和分类数据方面提供进一步支持，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22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于圣约翰举行的瓦达德利行动平台上启动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据平台，还促请秘书长继续就此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

44. **请**秘书长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讨论和成果、召开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以及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并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7/24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46/Add.2, 第 8 段)⁶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⁵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⁶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7/246.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⁶⁵⁷《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⁵⁸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⁶⁵⁹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3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7 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⁶⁵⁷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⁶⁵⁸ 同上，附件二。

⁶⁵⁹ 第 74/15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巴黎协定》⁶⁶⁰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⁶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⁶²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⁶⁶³认识到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⁶⁶⁴获得通过，这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之间的新一代持续、强化承诺，意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又欢迎2022年8月15日和16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交通会议，主题是“阿什哈巴德进程：为改善互联互通融资”，表示注意到该会议的成果(《阿瓦扎总结声明》)，⁶⁶⁵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昂和转运风险很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和加强现有运输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所有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⁶⁶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⁶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⁶⁶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⁶⁶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⁶⁶⁴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⁶⁶⁵ [A/77/343](#)，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22年9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在 COVID-19 大流行后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积聚势头”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内陆发展中国家因 COVID-19 而死亡的人数增加了两倍多，达到 15.7 万人，而且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只有 26% 的人口全程接种疫苗，而全世界的这一比例则为 59%，COVID-19 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往往受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

感到关切的是，贸易物流持续中断导致全球价值链继续受阻，而且全球供应链成本居高不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高度依赖过境国，特别容易受到抗击 COVID-19 蔓延的跨界限制影响以及与 COVID-19 有关的关闭措施、大流行病对健康的影响、商品价格冲击和全球衰退的社会经济影响，又确认 COVID-19 大流行突然中断了在《维也纳行动纲领》几乎所有优先领域的进展，增加了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因为流动限制放大了现有的地理和结构脆弱性，而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一大流行病的财政影响已导致债务困扰风险增加，目前估计约有 34.3% 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极有可能或已经陷入债务困境，限制了对可持续、包容性复苏进行关键投资的财政和政策空间，并回顾 2020 年 9 月 23 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通过在剩余五年时间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的成果文件(《布里奇顿协定》⁶⁶⁶)、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巴厘复原力议程”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北京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的举行，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审查，⁶⁶⁷ 其中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预期成果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的现有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重申《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⁶⁶⁸ 基础上，有效落实

⁶⁶⁶ [TD/541/Add.2](#)。

⁶⁶⁷ [JIU/REP/2021/2](#)。

⁶⁶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些议程和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⁶⁹

2. **回顾**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和高级别《政治宣言》，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4. **认识到**不利的全球经济状况，包括增长停滞、通货膨胀飙升、能源危机、主权债务高企、商品价格波动、粮食价格上涨和全球粮食安全功能失调、运输成本飞涨、供应链和生产中断以及运输和贸易成本上升，正在制约内陆发展中国家从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中实现复苏；

5. **促请**各国确保开放市场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必要情况下跨境旅行，提高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融入，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为此增加中小微企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参与；

6.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⁷⁰的核心承诺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7.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强跨界合作，尽量减少对国际运输的干扰，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取消不必要的贸易限制以及促进食品、医疗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等主要必需品的自由流动，特别在区域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进出口和过境程序方面的信息透明并可获得，利用贸易便利化标准以及电子化信息交换和无纸化解决方案等数字技术，呼吁建立可持续、包容各方、可负担和复原力强的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以及出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系统和顾及不同性别的服务，以帮助这些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防范今后的类似干扰，同时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可持续发展和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驱动因素，并邀请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执行相关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⁶⁷¹

8.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根据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积极参与将每年举行的过境问题专门会议，

⁶⁶⁹ [A/77/269](#)。

⁶⁷⁰ 第 70/1 号决议。

⁶⁷¹ 包括《集装箱关税公约》(1972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 年 5 月 18 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 年)。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直至完成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下一轮审查，这将有助于加强旨在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的改革；

9.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10.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年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11.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12.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3. **确认**投资于维护和发展硬基础设施和软基础设施可推动实现疫后复苏，指出必须在项目整个周期内进行妥善基础设施治理，以确保基础设施投资的长期成本效益、经济效率、问责制、透明度和完整性，包括通过公开采购过程，强调指出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需要巨额资源，这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14. **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释缓工具和集合融资结构进行融资；

15.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合作，投资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

16.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议定书》附件所载《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和通关、边境机构合作、进出口和过境相关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7.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18.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和培训、基础设施、能源、供水、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及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并大大有助于短期大流行病防控和 COVID-19 疫后长期复苏，在这方面重点指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⁶⁷²的重要性；

20.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充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 **又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可持续投资方面面临的制约，强调需要加强对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将可持续投资办法纳入资本市场发展计划；

22.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创造就业、以彼此商定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敦促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并作出更多具体努力，履行其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在 2021 年达到新高峰；

24.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⁷³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25. **又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少数几种出口商品，其附加值往往不高而且受外部冲击严重影响，强调指出需要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发展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与正规化，以此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的方式，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

26. **还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可减少不平等并帮助依赖初级商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向制造业活动和其他高附加值活动过渡；

27. **确认**中小微企业通过创造就业以及改善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的生计，在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倡导采取扶持措施，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小微企业，包括使其正规化并让其参与国际贸易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⁶⁷²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⁶⁷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强调**需要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及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欢迎针对疫情采取的多边应对措施，包括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的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以及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

29.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

30.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31.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进行的科学研究，鼓励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32. **敦促**在《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34.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35. **回顾**《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8 段，其中决定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决定根据第 76/217 号决议所定任务，在 2024 年上半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为期五天，邀请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36. **欢迎并赞赏地接受**卢旺达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基加利主办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37. **决定**于 2023 年底和(或)2024 年初在纽约召开两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总共不超过七天；

38.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应自行选举共同主席，并决定东道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为主席团当然成员；

39. **还决定**主席团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40.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参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42.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都能全面有效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而且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的既定做法，审议并通过会议临时议事规则，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

43. **又决定**依照第 76/217 号决议第 25 段，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为非洲区域、欧亚区域和拉丁美洲区域举行的三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作为辅助；

44.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45.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46. **强调指出**应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会议和筹备活动；

47.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会议；

4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同时，确定可在会议上作为主要交付品推出的创新解决办法和举措；

49. **邀请**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23 年下半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51. **强调指出**，在确认会议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需要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切实、有序和广泛地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国家和区域两级审查和专题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期间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着重指出在审查进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各级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机制以及相关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c) 请大会主席在顾及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适当考虑性别均衡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并且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出席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事宜作出最终决定；⁶⁷⁴

52.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担任第 76/217 号决议规定负责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并邀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53.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自愿捐款，以资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54.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但避免与其工作重叠和重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55. **促请**秘书长尽早指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56.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它们积极参与和支持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57.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以确保高级代表办公室有足够的能够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提供支持，并有效履行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的任务；

5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5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0 年评估报告，便于筹备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⁶⁷⁴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18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809
77/189.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823
77/190.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832
77/191.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841
77/192.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846
77/193.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850
77/194.	贩运妇女和女童	862
77/195.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873
77/196.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880
77/19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887
77/1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887
77/19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897
77/200.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04
77/20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905
77/202.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911
77/203.	土著人民权利	921
77/204.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931
77/205.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941
77/2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950
77/207.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953
77/208.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955
77/2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57
77/210.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964
77/211.	数字时代隐私权	967
77/212.	发展权	975
77/21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84
77/2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987
77/21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99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216.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999
77/217.	食物权	1003
77/21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13
77/21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019
77/220.	失踪人员	1028
77/221.	宗教或信仰自由	1032
77/222.	暂停使用死刑	1037
77/2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1041
77/224.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1047
77/2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 行为	1052
77/2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056
77/227.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1066
77/2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079
77/229.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1085
77/2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1095
77/23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 会的筹备工作	1110
77/232.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1111
77/233.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1114
77/234.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119
77/235.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 并将此 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123
77/236.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 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138
77/23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144
77/238.	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164

第 77/18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5, 第 32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
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4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
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 大会第二
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³ 和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共同构
成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
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
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
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所载提议，即由会员国讨论和商定在 2025
年召开一次社会问题世界峰会，包括峰会方式、名称、目标、范围和可能的成果，并强调可能
举行的峰会的成果应采取社会发展办法，并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动力；

又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和举办的教育变革峰会，

欢迎大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旨
在贯彻落实和全面评估《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政治宣言，⁵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哈萨克斯坦和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24/2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又欢迎 201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⁶

重申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 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强调 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⁷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 2023年届会的优先主题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此克服不平等现象，加速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并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主题应使委员会能够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 (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部长级宣言，⁸

重申 《发展权利宣言》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¹¹ 等其他相关文书也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以及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申明 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

⁶ 第 74/2 号决议。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7/3)，第六章，D 节。

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 A/63/538-E/2009/4，附件。

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数字鸿沟，需要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注意到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而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极端贫困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有碍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包括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不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在国际关系中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欢迎2021年3月以虚拟方式举行主题为“塑造非洲新常态：恢复得更强大，重建得更好”的第二届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会上特别考虑到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强调必须优先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机构建设，

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包括减少不平等构成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²《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³《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⁵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优质教育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又重申各国政府为实现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特别是确保所有人终身享有健康生活和促进其福祉的目标 3 所作努力，将这些目标纳入了本国计划和政策，并在提高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防治传染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认识到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而且世界尚未履行在各级采取措施满足所有人健康需求的承诺，

回顾 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成果、关于加速和扩大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行动的协定、关于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采取共同办法的协定、就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战略，大会还通过了《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申《2030 年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至少全球一半人口仍然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超过 8 亿人承受着沉重的开支负担，至少将其 10%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每年还有近 1 亿人因自费开支而陷入贫困，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⁷所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和所有其他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应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¹²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A/70/228，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扶助极端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认识到必须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设施，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重申教育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提高生产力和增加收入，并帮助减少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远程教育与培训，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欢迎通过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关切当前 COVID-19 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使更多人掉队，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 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值此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因而继续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对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以及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人民而言，疫情扩大了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造成失业人数和已脱离劳动力队伍人数增加，并继续不成比例地影响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疾病患者、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残疾人、受冲突影响者、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农村居民及其他弱势群体，疫情还使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饥饿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前景变得更加困难，

震惊地注意到，由于 COVID-19、冲突、气候变化的多重和广泛影响，几年甚至几十年来取得的发展进展已经停止或逆转，并且特别关切的是，除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污染带来的更多挑战，极端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缺水、不平等、教育中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失业、获取财政资源和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遭遇的障碍、尤其影响到已经处于最脆弱状况人们的额外社会和经济脆弱性等问题加剧，

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史无前例的全球学校关闭，严重影响了世界各地儿童和青年的学习、发展和福祉，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教育系统之间和系统内部在获

得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方面业已存在的不平等，拥有和缺乏继续接受远程教育手段的学生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城乡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了疫情对平等学习机会的影响，

强调指出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困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困战略，有效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贫困者的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和经济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决策；

5. **表示深为关切**到2030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全球目标正与我们失之交臂，确认COVID-19疫情的多方面影响加剧了这个问题，使贫困人口增加多达1.24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代际时间内首次上升，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中尤为如此；

6.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加强国际支持和强化全球伙伴关系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实现社会发展，不让任何人掉队，并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确保和促进多层面协调；

7.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贫困妇女人数因COVID-19疫情而不断增加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蒙特雷共识》¹⁹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²⁰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亚的

¹⁸ [A/77/175](#)。

¹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⁰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9. **确认**多个重大结构因素和连带因素叠加，以及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十分复杂，并确认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10. **又确认**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是减少贫困、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不平等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力并在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家庭福祉方面提高社会回报的关键；

11.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作为非洲联盟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长期战略的非洲联盟发展框架《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¹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多项区域倡议；

12.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收益应惠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1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优质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运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4.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广泛和持续增长，确认需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以便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5.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6.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成为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的有效工具，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就业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满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还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7. **承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融合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

²¹ [A/57/304](#)，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18.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对这些群体的多种表现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消除歧视，包括仇外，确保不让这些群体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19.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同时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困和疾病的努力至关重要，还致力于加强可改善、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并致力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和调拨充足资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暴力和歧视，改善妇女获得充分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各种资源的机会，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等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20.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议程》；

21.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享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2.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困者或容易陷入贫困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23.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非正规或弱势就业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204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24.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

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5.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6.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27. **重申**《新城市议程》，²²其中设想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充分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人人平等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28.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风险格外严重，摆脱这些外部冲击的恢复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表示关切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严重的打击；

29.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30.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

²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31.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32.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不仅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负有责任，对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也负有责任，还要对其员工承担义务，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以及国际原则和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33. **重申**有必要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负担得起、更有效率，为此要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一次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价格和费用的可负担性和透明度问题；

34.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35. **欢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再次承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特别以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36. **重申**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防范经济风险、人人享有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和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全民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7. **承认**扩大健康覆盖是一个挑战，药品和健康产品成本攀升危及许多国家保健系统的可持续性，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8.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确认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促请**各国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适用有助于通过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广泛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

40. **鼓励**所有国家适用多项措施和程序，在落实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避免给合法药品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保障办法防范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41. **促请**会员国在卫生部门和社会部门加大投资力度和促进体面工作，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切实留住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并对其进行公平和广泛的分配，还要通过扩大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加强优化现有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能力，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42.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落实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满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43. **欢迎**世界各地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过去 50 年来识字率稳步提升，2016 年达到 68%，幼儿及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也得到改善，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4. **呼吁**减轻学校关闭和国家教育预算削减的影响，包括对学习、儿童营养和各种形式暴力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地重开学校，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的学习环境，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通过非歧视、无障碍、综合、多部门、对儿童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合格教师和学生重新入学、重新参与、恢复学习、保障福祉；鼓励加大努力，实施补救、加速学习和追赶战略，减少学习损失，使儿童和青少年掌握识字和识数等基本技能，并采取行动，确保校外的失学儿童、青年和成人文盲获得优质教育和学习方案，特别是针对最贫困和弱势群体；

45. **确认**中等教育机会依然有限，辍学率高企，失学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按区域、财富、性别、城乡居住地以及土著身份或残疾情况等其他因素划分，在校出勤率和学业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凸显今后的挑战，又确认贫困可能对中等和高等优质教育机会产生影响；

46. **又确认**贫困、居住农村或身体残疾等因素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教育；

47. **鼓励**各国计量受教育权落实进度，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落实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48. **鼓励**各国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使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业者适当尊重受教育权；

49. **敦促**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逐步落实每个女童的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51. **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投资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技能，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52.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各个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53. **着重指出**本次大流行病疫情加快了数字转型步伐，突出了数字转型在恢复得更好和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界、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政府间机构的伙伴关系，以弥合数字鸿沟，实现普遍因特网连接，促进包容的负责任因特网治理；

54.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寻求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为其数字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力求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实现《2030年议程》，并弥合使现有全球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疫期和疫后不断加剧的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会员国致力于重振和加强多边主义，集体应对全球挑战，并支持有需要的国家努力实现包容、可持续、有韧性的复苏，包括为此调动一切手段，加强各国的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护系统，减轻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5.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6.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一致的表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7.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各自做出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的目标；

58.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

体承诺，即在《2030年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2030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9.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60.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61. **强调**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措施对于协助各国在当前COVID-19疫情和疫后恢复期间维护或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至关重要，包括加强国际团结、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恢复得更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和《2030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62.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63.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64.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包括在保障并增加社会支出、以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加强民主制度；

6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66. **再次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67.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

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8.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69.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 年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70.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社会发展，将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71.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³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72.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3.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健康相关问题上，包括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74.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终生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者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7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特别注重如何应对世界各地极端贫困率、粮食不安全、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和能源以及失业上升问题，这些问题是社会发展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第 77/18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5, 第 32 段)²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89.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4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并强调指出须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以确保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发展,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⁵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 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并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⁶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 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 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加任何歧视,

回顾所有发展和业务框架,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 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⁶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²⁷ 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⁸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⁹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⁰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¹ 被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² 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³ 全民医保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³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⁵ 和《北京行动纲要》、³⁶ 2016 年大会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的成果文件³⁷ 和已通过的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的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⁸ 其中均提到残疾人在发展过程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⁰ 《儿童权利公约》、⁴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²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³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²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² 第 69/2 号决议。

³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 74/2 号决议。

³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⁷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³⁸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²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³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3年9月23日举行的关于“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总主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⁴

再次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照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和2021年6月25日的75/290 B号决议的规定让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注意到大会主席组织了在2016年6月13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情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10亿，约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大约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困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赞赏地注意到无障碍环境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贡献，以及执行《联合国包容残疾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严重关切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在内的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为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风险更大，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还确认残疾人为抵御、应对和克服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而制定的特别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上网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其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做到无障碍、包容和安全，

还认识到家庭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应得到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使家庭及其成员能促进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所有人权，并确保残疾人拥有安全、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⁴⁴ 第68/3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不歧视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与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及辅助装置和技术，其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的可能性是无残疾者的三倍以上，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而言，其原因包括缺乏财力、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和设施以及态度和其他环境方面的障碍，

认识到残疾人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尤其严重，这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歧视、污名化、暴力和排斥，增加了失业和贫困的风险，以及暴力和虐待的风险，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又认识到残疾人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还认识到残疾人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包括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并在获得保护措施、适当设计的个人防护设备、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就业、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和歧视，又认识到残疾人潜在危险因素的发生率较高，患冠状病毒病、出现严重健康状况或受该疾病致命影响的风险较大，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认识到必须解决残疾移徙者(包括残疾移徙工人和可能在移徙过程中致残的移徙工人)在移徙周期各个阶段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具体需求、挑战和障碍，并认识到残疾移徙者可能需要具体协助和保护，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实体为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残疾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鼓励他们有效和切实地参与，保护他们的人权，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并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

认识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在制定社会保护计划的过程中解决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问题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融合、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纳入《2030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按照《2030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主流，并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贯穿联合国各个支柱领域的全球问题，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为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与其他人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关于政策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又认识到残疾人通过中小微型企业等方式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和贡献，认识到中小微型企业技能发展培训的重要性，包括为残疾人开展培训，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地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包括数字素养)、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发挥其全部潜能，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并认识到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建立包容性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途径，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宽容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残疾人的境况方面依然缺乏可获得、可利用、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和落实包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构成障碍，认识到要衡量进展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分列数据至关重要，还注意到需要加强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大幅增加此种数据的可获性，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⁴⁵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残疾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年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年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⁴⁵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1. XVII. 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7. XVII. 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⁴⁶其中论述了大会第 75/15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⁴⁷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议程》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共同努力包容残疾人，并把不歧视、无障碍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她们的组织展开合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能享有其权利，并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又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展开合作，为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审查、加强包容性政策，以解决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应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确保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包容和便利残疾人；

9.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平等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有关残疾儿童的一切行动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11.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所有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教育、终身学习机会和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

⁴⁶ A/77/166。

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其是残疾人的参与、融入和融合，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2. **申明**残疾人(包括儿童)拥有受教育权，并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充分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包括远程学习，为此采取适当步骤，以无障碍和其他通信形式提供信息，并提供合理便利以及所需的其他支助(例如辅助装置和技术)；

13.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复原、重建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就减少灾害风险、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其他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开展规划、协商和决策的过程中支持残疾人增强权能、发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并认识到残疾人因气候变化而面临更高风险；并认识到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污染和其他环境破坏的情况下，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风险和更大冲击；

15. **又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加强当前在人道主义、减灾和发展领域进行的努力和协调，力求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兼顾残疾问题，以期加强适应力、更好地减缓风险以及支持残疾人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

16. **敦促**会员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确定、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情况，还包括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17.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可负担的因特网，并将他们及其代表组织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每个阶段，包括远程医疗保健、远程学习和远程工作；

18.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20.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残疾人事项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相关投入，以支持在落实《2030年议程》过程中就残疾人事项展开相关讨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22.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与其他人平等地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融合、视角、需要，确保将关于消除贫困、消除歧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基本服务、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和乡村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等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2030年议程》的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

23.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乡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促进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辅助装置和技术)的使用和可及性，以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从而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24. **鼓励**会员国消除残疾人在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面临的障碍，包括实物、体制、社会和态度方面的障碍，并认识到辅助技术有助于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2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残疾人包括在与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以及未来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有关的决策和决定的所有阶段，消除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获得支助和保健服务方面的障碍和歧视，并预防、监测和处理这一大流行病对残疾人的过度严重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的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在疫情结束后他们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6. **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方面的支助服务及辅助技术，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福祉，获得独立性，并充分参与社会，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设计和落实残疾人独立生活支助服务时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

27.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工作场所、供水、卫生、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减少不平等状况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8. **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29.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30.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32.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33.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衡量工具，酌情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等办法收集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同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加强支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34.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开展有关残疾人的讨论以及继续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3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该战略等方式加快全面有效地将残疾包容纳入主流，并就此提出报告；

3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⁴⁸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残疾人的影响，减轻该影响的措施，以及残疾人参与应对疫情和从疫情中恢复的努力；

37. **确认**必须继续改善无障碍环境和残疾人的充分融合，为此包括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无障碍利用物质环境、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特别是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内，又确认需要促进残疾人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办事处工作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晋升，并为此赞赏地注意到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3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拥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完成在将残疾人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福祉纳入《2030年议程》的主流方面承担的工作任务，并确保让残疾人参与对他们具有影响的决策过程。

⁴⁸ 第 68/3 号决议。

第 77/19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5, 第 32 段)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0.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⁵⁰ 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图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 以及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2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8 号决议,

认识到尽管世界上一些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 制约了执行工作的规模, 《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和评估周期中的会员国参与率仍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¹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各实体为促进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疫后恢复工作而采取的其他举措, 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 特别是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的影响的举措,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老年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辅助技术、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鼓励老年人有效和切实地参与, 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打击年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 并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地位、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家背景相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

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⁵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V.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⁵¹ A/77/13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⁷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⁸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⁹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⁰

又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还注意到预计 2021 年到 2030 年全球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将增长 31%，从 11 亿人增至 14 亿人，超过全球青年人数，是 5 岁以下儿童人数的两倍，⁶¹ 且发展中世界的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⁶² 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⁶³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⁶⁴

⁵² 第 70/1 号决议。

⁵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⁵ 同上。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⁶¹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21 年订正本》。

⁶²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

⁶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

⁶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回顾在其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31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 年),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及其成果,⁶⁵ 包括其“信通技术与老年人”特别会议, 以及其他政府间商定的相关成果,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 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 应对 COVID-19 疫情需要尊重老年人的尊严, 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以及忽视、社会孤立和孤独,

又认识到 COVID-19 对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包括非正式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 并强调必须在长期护理设施中检测 COVID-19, 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确保这类设施的紧急资金, 为缓解目的采用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方法, 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确保公平和平等获得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服务,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 既要防治传染性疾病, 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 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 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 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 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困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 并认识到, 老年妇女尤其会时常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滋生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且更有风险蒙受身心虐待和暴力,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 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年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 这种态度可能认定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 并认识到年龄歧视是歧视老年人的共同根源、理由和推手,

还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 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 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 动, 包括文化活动, 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 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 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⁶⁵ 见 A/C.2/S9/3 和 A/60/68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影响，重申必须适当考虑老年人的具体需求、老年人的应对能力、老年人对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所作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经历的多种形式歧视可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进一步恶化，可能加剧她们的脆弱性，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评估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该审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8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采取多层次统筹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阐述老年人的境况；

4.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5.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将老龄化视为机遇，并确认老年人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等方式，对可持续发展努力作出了卓著的贡献；

7.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辅助技术、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已延长其任期，⁶⁶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9.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2 号决议发布的报告，⁶⁷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⁶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第 51/4 号决议。

⁶⁷ 见 A/77/23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发现这些政策、立法和条例存在对老年人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系统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4. **认识到**老龄会增加贫困风险，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包括老年寡妇的经济保障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吁请会员国除其他外，消除劳动力市场障碍，改进社会保护制度不足，打击对老年人的虐待和忽视，消减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所经历的各种形式歧视和不平等的不利影响，使人们能够在更好的经济条件下步入老年；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困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6.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困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困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7.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8.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照护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以及扩大就业的一个来源；

19.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照护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照护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照护工作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20.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21.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获取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22.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3.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开展包容各方的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4.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采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发生率高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5.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衡量《2030年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为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26.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7.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8.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30.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31.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所有老年人的正面事迹；

32. **承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使用此类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3.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促进发展健全的保健制度和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普及、及时、负担得起和公平地获得所有基本保健技术、诊断、治疗、药品以及安全、优质和有效的疫苗，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过程中，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等处境脆弱群体充分获得 COVID-19 免疫接种；

34. **认识到**通过确保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有效、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实现针对 COVID-19 的广泛免疫接种的各类工具作为一项全球卫生公益物，对于预防、控制和阻断传播以及结束疫情十分重要；

35.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6. **确认**对包括有酬照护工作者和无酬照料者在内的卫生人员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7. **强调**必须消除所有数字鸿沟，包括老年人可能体验到的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城乡数字鸿沟、性别数字鸿沟以及青年和老年人之间的数字鸿沟，遵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让人们在整个生命过程中，能够普遍获得并使用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且能够有意义地利用数字化服务，免遭基于年龄的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并欢迎联合国努力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实现这一目标；

38. **鼓励**会员国提高数字素养，特别注重提高老年人的数字技能和能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水平、种族和/或族裔、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以及语言障碍，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

3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40.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健康促进、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41.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监测和应对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他们在获得社会保护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的保健决定尊重他们的尊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42. **鼓励**会员国为那些承担起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情况中流离失所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养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43.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44. **敦促**会员国提高老年人的复原力，确保他们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并维持财务安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缩小目前影响许多老年人的数字鸿沟，保护他们免受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

虐待；加强法律和社会保护并采取适当的就业措施；提供更好的护理和支助服务；促进在家中、社区和机构环境中的长期护理和支持，以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以及自主权和独立性；采取以人为本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综合保健办法，充分尊重人权，以改善老年人的福祉，包括精神保健、非传染性疾病管理和成年免疫接种工作；制定优先考虑老年人并以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国家疫苗接种计划；

4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情，视情况按照国际人道法，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并邀请各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⁸ 促进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包括为此将老年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应急规划和反应框架，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用于政策的设计和和执行，对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老年妇女进行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期尽可能降低老年妇女在此类紧急情况下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风险；

46. **鼓励**会员国纳入从这场疫情中吸取的有关老年人的经验教训，与年龄歧视作斗争，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加强现有政策和法律，以解决他们生活中所有领域的各种形式歧视问题，并采取具体措施，将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的防备计划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相关政策领域，并确保在影响老年人的规划和决策过程中与他人平等地征求他们及其代表的意见，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47.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护措施，改善人们特别是老年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促进他们的尊严、自主和独立，包括解决阻碍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住房的法律障碍和政策障碍；

48. **呼吁**会员国确保老年人指称其适足住房权可能因基于年龄的歧视而受到侵犯时能够诉诸司法；

49.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保护老年人不被任意强迫迁离，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或重新安置，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如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50.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51.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52.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⁶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53.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照料者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5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⁶⁹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促进老龄化免受快速城市化和贵族化现象的不利影响；

55.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各区域委员会和各类区域倡议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与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5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年议程》的工作方案；

57.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推进老龄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58.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59.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60.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61.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⁶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2.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⁷⁰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 12 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63.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出台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并考虑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经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供提交大会审议，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64. **请**秘书长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23 年 4 月期间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三届会议给予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65.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6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77/19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5, 第 32 段)⁷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1.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⁷⁰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A/AC.278/2018/2、A/AC.278/2019/2、A/AC.278/2021/2 和 A/AC.278/2022/2。

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44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24号、2020年12月16日第75/153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39号决议，

认识到 2024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和纪念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和教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使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承认 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²

表示声援 所有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的人，并表示深为关切疫情对家庭的持续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因失去家庭成员和照料者、贫困、营养不良、失业和无偿护理工作增加、教育中断、精神健康状况恶化以及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惊人增加而遭受影响的家庭中各种角色的影响，认识到许多家庭在照顾其成员方面发挥作用，这对家庭构成了新的挑战，并重申各国负责任保护家庭免受疫情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 COVID-19疫情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需要并有机会建立更有效、更包容和更具复原力的系统，以保护和支助家庭，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家庭和家庭成员，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生活平衡，同时也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工作比例过高，强调指出需要认可并采取措施减少无酬照料和家务工作，对其进行重新分配并计量其价值，为此要推动家庭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

承认 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还承认 纪念 2024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应提供机会，重点关注技术变革、城市化、移民、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家庭运转和福祉的影响，

⁷² 第70/1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³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止贫困代际转移和女性化，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他问题，为家庭成员包括在职父母提供支持，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提供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并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

4. **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满足所有家庭需要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城市化、移民、人口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6.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技术变革及其对家庭的影响方面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使人们能够平等获得含有风险提示的信息、知识和通信，为此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使人们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互联网，促进所有人平等获得数字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增强权能和数字素养，并改善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获得互联网、更高速互联网和数字设备的机会，投资于所有家庭成员的数字素养技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此使用技术，作为打击网络欺凌和数字背景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减少忽视儿童行为的宝贵预防战略，并支持儿童的健康发展，将其作为以儿童为重点的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面向家庭的更广泛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在数字世界中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给予有家庭责任的员工灵活的工作时间，使他们能够满足工作和家庭的需要，并投资于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教育；

8.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扩大循证研究，探究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家庭、工作家庭平衡以及子女养育教育的设计、提供和实施的影响，包括通过整合技术，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支持有家庭责任的员工，作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⁷³ [A/77/61-E/2022/4](#)。

9.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以应对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11.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1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3.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14.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在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15.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⁷⁴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⁵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护等福利；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包括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及家庭支助服务、社会服务中心和交通，以惠及家庭，防止家庭无家可归，并解决其原因，包括贫困、家庭暴力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建设包容、可持续和没有歧视的社区；

17.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以此为工具增进儿童福祉并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18.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9. **还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20.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21.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22.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

23.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24.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包括筹备国际年三十周年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2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各级筹备国际年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情况；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

第 77/19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5, 第 32 段)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2.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⁷⁷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1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5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⁸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一个具体目标是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知识、技能和能力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也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⁷⁹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⁷⁷ 见 A/57/218 和 A/57/218/Corr.1。

⁷⁸ 第 70/1 号决议。

⁷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约有 7.7 亿成年人⁸⁰ 缺乏基本识字技能，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有 70% 的十岁儿童没有能力阅读理解简单文字，2021 年全球有 2.44 亿儿童、青少年和青年(即五分之一)失学，过去十年来这一数字几乎没有任何变化，

强调指出 必须确保所有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仍在失学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正常返校，因为女童是尤其缺乏受教育机会的群体之一，

认识到 识字从终身学习的角度看至关重要，是整个人生不同时期逐步提高读写水平的连续过程，

又认识到 需要大力投资和高效利用投资，改善教育质量，从而使数百万人掌握体面工作的识字技能，

还认识到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必须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以加强他们的能力、技能和才干，并认识到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面临在线数字化学习方面的挑战，必须发展他们的数字技能，

认识到 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着重努力营造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催化效应，

重申 需要确保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掌握数字素养，以便适应瞬息万变的世界并大有作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可创造新的途径来加强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同时认识到需要弥合所有数字鸿沟，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连通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史无前例的全球学校关闭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教育系统之间和教育系统内部在获得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方面已有的不平等，而拥有继续远程接受教育手段的人和缺乏此类手段的人之间、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以及不同性别之间存在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了大流行病对平等学习机会的影响，

回顾 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国际扫盲日之际共同主办在达卡举行的关于“女童和妇女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申明 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权，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困，也有助于发展，

⁸⁰ 见 A/77/187。

回顾必须依照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⁸¹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4，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方案和措施，在这方面，认识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作出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将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表明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残疾儿童占失学儿童的三分之一，有些国家的成年残疾人识字率仅为 3%，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中断教育服务对旨在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识字技能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⁸²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作努力，包括逐步开展扫盲十年后时期的五个战略轴心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针对所有男女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老年人的识字方案，包括数字素养方案，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推动以创新方式提供扫盲服务，包括进一步挖掘数字技术的创新、变革潜力和强化机构网络，倡导采取部门间办法，为此将扫盲学习与多部门挂钩，以满足各种学习需要，如提供不同语言的相关和包容教育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利用数字技术扩大扫盲学习机会并提高学习质量，包括动员教育技术行业、非营利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加强扫盲计量工具和统计，并投资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能力；

4. **促请**会员国继续增加对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学前教育、青年和成人扫盲方案或举措、技能提高和终身学习的投资；

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推动在终身学习框架内实施全球扫盲联盟战略(2020-2025 年)，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协同行动；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 年)及其行动计划；

7.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七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通过《马拉喀什行动框架》，强调成人学习和教育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变革力量；

⁸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⁸² [A/77/18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敦促**国际发展伙伴和各国政府确保继续通过并经由现有国际融资机制调集充足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用于教育，包括因应或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并确保这些资金也明确定向用于和惠及青年和成年扫盲；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教育变革峰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主办峰会前会议；

10. **欢迎**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注意到其职能为支持持续努力调动财政和技术支持和投资，以促进和提升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和培训、技能发展、能力建设以及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并营造有利环境，使他们能够利用自己的才能和能力为社会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认识到它在确保青年和成人教育方面可能作出的积极贡献；⁸³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加强学校校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确保扫盲的能力，包括为此培养他们的跨文化和数字技能和能力，以及开发相关扫盲教学方法的能力；

12.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有关扫盲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3. **促请**会员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消除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和不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有关的挑战，以促进数字包容；确保所有人，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都能享受新技术带来的惠益，特别是扫盲方面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要；并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确保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数字扫盲方面的适当培训，确保提供和使用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以消除数字鸿沟，包括消除各种障碍，如难以获得连接、缺乏负担得起的连接和设备、数字技能有限、缺乏与当地相关的数字内容等障碍，以便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继续发挥法定作用，根据《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特别通过经更新的全球教育合作机制，包括经强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⁸⁴ 这个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述包容性全球多利益攸关方教育协商和协调机制，领导和协调《2030 年教育议程》；

1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执行全球扫盲联盟战略，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扫盲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中小学阅读技能(包括土著语文阅读技能)的具体目标 4.1 和关于青年和成人识字的具体目标 4.6 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进展信息与知识，并在全球

⁸³ 第 76/306 号决议，第 3(i)段。

⁸⁴ 见 A/77/187。

扫盲联盟与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和学习型城市全球网络等其他举措之间建立协同行动关系；

17. **鼓励**努力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下，为遭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第 77/19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6, 第 61 段)⁸⁵ 经记录表决，以 170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利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⁸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193.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⁶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⁷

还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¹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²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³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⁴ 《北京宣言》⁹⁵ 和《行动纲要》、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⁷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⁸

⁸⁶ 第 [217A\(III\)](#) 号决议。

⁸⁷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⁸⁸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⁸⁹ 同上。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³ 同上，第 1577、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⁹⁴ 第 [48/104](#) 号决议。

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⁶ 同上，附件二。

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¹⁰⁰ 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以往商定结论，包括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政策制定以及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¹⁰¹ 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¹⁰² 表示注意到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比如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由法国和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回顾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³ 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⁰⁴ 重申有义务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轻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线上 and 线下依旧盛行，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在内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强调对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和婚内强奸依然是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

⁹⁹ 第 70/1 号决议。

¹⁰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7 号》(E/2022/27)，第一章，A 节。

¹⁰¹ 同上，《2021 年，补编第 7 号》(E/2021/27)，第一章，A 节。

¹⁰²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⁰⁴ 第 64/293 号决议。

深为关切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以及无视妇女和女童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所产生的影响，它们是引发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的主要原因，固化了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问题，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造成妇女被视为从属于男子以及妇女的定型角色长久化的一种基本社会、政治和经济手段，这种暴力植根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男子对妇女享有权利和特权的意识形态，以及关于男性特质的看法包括维护男性控制或权力的需要，这会导致暴力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污名化，

又认识到在消除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而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使多种形式、相互交织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执行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杀害女性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并承认在认可其积极贡献方面存在挑战，

表示关切负面种族和宗教成见导致世界各地涉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相关暴力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行，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事件，

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可能遭受因为存在将其非人化、童稚化、物化、排斥或孤立的定型观念而产生的暴力，

重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的权利，以及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掌控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与性有关的事项，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就此类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保持平等的关系，包括充分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是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关键，

认识到仅仅把妇女刻画成扮演母亲和妻子角色及体现此种价值的陈规定型观念，可能会助长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丧偶妇女、女户主、单身和离婚妇女、无子妇女和面临不育问题的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又认识到童年时期见识过或经历过暴力者更有可能成为对妇女和女童施暴者，也更有可能在以后的生活中遭受暴力，因此确认需要消除暴力的根源，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帮助遏止暴力的代际循环，

还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贡献，认识到家庭成员可在防止此类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男子作为伴侣、父母和照料者有责任公平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便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决策和劳动力市场，

表示关切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比如对进入机构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继承、国籍、卫生保健和服务、教育、司法、妇女就业和获得信贷直接或间接成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服务和做法，加大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妇女贫困，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权利的相关标准很重要，是妇女充分、有效对公共生活进行参与和决策的关键，也是消除暴力的关键，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落实，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工作场所中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提供优质教育、开展培训和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同时要改变态度、增进对性骚扰的了解，特别是在男子和男童中间，并且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重申需要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

认识到许多怀孕和(或)已育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因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而产生的歧视，注意到这种歧视态度会给劳动世界的所有妇女带来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享有教育机会，以及平等获得关于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如何举报这种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内容，是有效的途径，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帮助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促进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还认识到需要为卫生保健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或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从而抵制会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认识到媒体和数字环境中有关妇女和女童、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特别是描绘强奸、性剥削或性奴役场面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是致使这种暴力一直盛行的因素，艺术、媒体和其他传播形式能加剧、维持或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又认识到包括性骚扰和性虐待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产生的日趋严重的影响、其有罪不罚现象及缺乏立法措施、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并认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可能包括盯梢骚扰、死亡威胁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比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勒索、审查和黑客攻击数字账户、移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限制

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为此诋毁妇女和女童或不准她们发声，损害她们的健康、情绪和心理幸福感与安全，以及(或者)煽动对她们实施其他侵犯和侵害行为，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将未经同意在线上传播成人的私密或色情图像定为犯罪，由此确保受害者不必仅仅依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

感到震惊的是，由于司法和执法机构存在性别偏见等原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也称为杀害女性行为，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种极端形式)，是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方面，

特别指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导致羞耻或污名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结构性歧视，以及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带有歧视意味的法律性、操作性和结构性障碍，信息和认识的不足，对于报复的恐惧，司法和执法部门的性别偏见，再次受害的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受害者求偿渠道的缺乏，以及妇女失去生计或收入减少等负面经济后果，使许多妇女和女童无法进行举报或作为证人，也无法就这些罪行寻求补救和公道，

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去挑战公认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想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其面临某些形式暴力的风险就会增加，并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深为关切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往往会由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冲击受到过度影响，这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并强调就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缺乏足够的数据和了解，

认识到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有着特殊需要，包括在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需要，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需要提供支持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形成更加平等的权力关系，因此强调指出，需要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盟友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父权大男子主义、性别歧视和厌女症，

认识到需要促进各类妇女、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安全运作并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

1. **强烈谴责**长期普遍存在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作为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贯穿她们的生命历程，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充分实现人权；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经济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在线上和线下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线下和线上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逃避消除此类行为的义务，而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 **促请**各国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及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或延续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促请各国确保她们参与社会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5.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一致、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有害做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家庭暴力、网络暴力、性骚扰、杀害女性和杀害女婴等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并结束对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解决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父权价值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并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蒙受耻辱；

(c) 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支撑和延续男性统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立法，以期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d) 应对和消除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长期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对妇女和女童有多种不同表现形式，可能是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陷入贫困、遭受暴力和多种形式歧视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诸多因素之一；

(e) 消除可能导致暴力侵害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为此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包括开

展教育和传播信息以打击关于她们的错误信息和污名；承认移民妇女和女童所作的积极贡献，以纠正对她们的负面看法；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推动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改善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f)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机会、资源和基本服务，例如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自然资源、生产资源、体面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同时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g) 颁布或强化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工作场所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骚扰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h)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承担的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非正规工作和家务劳动，并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方案等，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持续增加问题；消除造成这些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i)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j) 制定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性别差距以及教育系统、课程和教材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案，无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

(k)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l)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包括积极的男性特质，同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经期卫生等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m)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这些政策等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使民间社会在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安全地运作；

(n)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包括性骚扰在内的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女权主义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威胁、骚扰和暴力，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对在数字等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的负责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o) 促进女青年并酌情促进少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进程及发挥领导作用，为此消除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并促进和建立可就与自身相关的所有事项表达意见的空间，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指导方案、更多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保护；

(p)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和线下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并进行消费使用，提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参与教育和培训，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新的技术发展，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所用算法的发展，可使现有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延续；

(q) 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鼓励媒体消除其活动、做法和产出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对妇女或特定妇女群体的有害和陈规定型描述，其中包括因广告、网络和其他数字环境而长期存在并助长性别暴力和性剥削及不平等的歧视，鼓励媒体避免将妇女和女童展现为低人一等，以及将她们当作性玩物和性商品加以剥削；

(r)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标准，并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s)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通过数字技术针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保护妇女，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做法，保护她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t) 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问题，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并在此过程中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中心地位，同时尊重幸存者、包括特别容易受到侵害或可能成为专门攻击目标的团体的权利，并优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及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和女童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服务；

(u) 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以便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背景下，包括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情境下，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创造有利环境；

(v) 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使他们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确保他们对自身行为、包括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这种观念和规范包括引起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男性特质的误解，确保男子和男童对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负责，并公平分担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

(w) 制定和执行涉及男子和男童作用及责任的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定期监测其影响，这些政策等采用的办法包括：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做法和习俗；反击认为妇女和女童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或认为她们应扮演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的态度，因其使涉及暴力或胁迫的各种做法得以延续；力争确保家庭内平等分担无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包括为此推行育儿假政策和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以便平等分担责任；

(x) 认识到必须与男子和男童合作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确保制定和推行旨在使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所有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各级优先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权利、赋权、安全和意见、妇女对决策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她们的政治议程；

(y) 使教师、宗教和社区领袖、传统权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等公共或私人环境中处于权威地位的人对不遵守和(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章的情况负责，目的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再次受害；

6. **又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及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a) 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确保这方面的立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有效途径，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服务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的障碍，确保她们都能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包括国家立法规定和必要时

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和适当的非正式司法机制，同时铭记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受到进一步歧视或报复；

(c) 提供相关、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权的法律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和援助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及在执法工作中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此类服务和方案所用的设施无障碍，并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e) 为包括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提供适足资源，尽可能使用她们懂的语言，使她们能够进行沟通，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提供者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f)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g) 采取并实施更多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领导职务人员，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

7.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女青年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社区组织、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领导的组织、信仰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和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并支持其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又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参数分列的数据，酌情包括来自执法官员、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方法，用于收集数字环境等情境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包括性骚扰的数据，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用于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其他适当援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0.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和加强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此类暴力行为零容忍；

11.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2.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1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1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15.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5/161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3/148 和 75/161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18. **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第 77/19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6, 第 61 段)¹⁰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4.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因此需要(a) 实施全面办法, 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措施, 防止这种贩运行为, 起诉和惩处贩运者, 有效查明、保护和支助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并加紧国际合作和其他预防努力, (b) 采取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回顾具体针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或处理这方面相关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 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⁰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⁰ 《儿童权利公约》¹¹¹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¹²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¹³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¹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⁰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¹⁰⁷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¹⁰⁸ 同上, 第 2241 卷, 第 39574 号。

¹⁰⁹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¹¹⁰ 同上, 第 2131 卷, 第 20378 号。

¹¹¹ 同上,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¹¹² 同上, 第 2171 卷, 第 27531 号。

¹¹³ 同上, 第 96 卷, 第 1342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确立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及起诉犯罪者，

回顾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审查进程”的决议，¹¹⁴

欢迎大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¹⁵ 其中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⁶ 所载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⁷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并在这方面承认《2030 年议程》¹¹⁸ 除其他外处理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使用童工、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联盟、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会员国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举措，

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该契约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除其他外着力解决国际移民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

欢迎 2022 年 5 月召开第一次国际移徙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交流《全球契约》所有方面执行进展的主要政府间全球平台，并欢迎通过其《进展宣言》，¹¹⁹

¹¹⁴ CTOC/COP/2020/10，第 I. A 节，第 10/1 号决议。

¹¹⁵ 第 76/7 号决议，附件。

¹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¹⁹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做出各种努力，包括执行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以及《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贩运移民女工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

欢迎各国政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中，¹²⁰ 尤其是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规定，承诺消除、防止和应对在公共和私人空间、线上和线下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并承诺支持和资助研究和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上述各方继续这么做并尽可能广泛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¹²¹ 以及她在任职期间努力采纳顾及性别和年龄的视角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肯定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² 列入了性别犯罪，

铭记各国有义务恪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人，并保护受害者和增强其权能，如不履行这些职责，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就会受到侵害、损害或剥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摘取器官目的进行的贩运行为，

重点指出有必要将以受害者为中心、创伤知情及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纳入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工作中，同时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易成为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习俗以及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对象，

¹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7 号》(E/2022/27)，第一章，A 节。

¹²¹ 最新报告 A/77/170。

¹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贫困、失业、缺乏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性别暴力行为、歧视(包括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边缘化以及持续需求是导致妇女和女童被贩运风险增大的部分深层原因,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剥削和导致贩运人口的需求,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可在应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则的有害影响方面以及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教育,动员他们参与其中,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的灾害、大流行病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期中和其他紧急情况环境中,妇女和女童遭到贩运的风险增大,而且此种情况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者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可能普遍存在,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这种行为给贩运人口受害者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铭记应尊重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还认识到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提供相关文件,例如出生登记文件,以便降低妇女和女童遭贩运的风险并帮助确定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认识到在防止、起诉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及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应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立法及其他措施,并继续改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况、国籍、残疾、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可靠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和统计数字的收集工作,以便适当分析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性质、程度和风险因素,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更好了解移民与贩运人口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有效的对策,消除移民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风险,以便除其他外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关切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等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被滥用于招募他人卖淫以图营利,包括借以剥削妇女和儿童、编制儿童性虐待的材料、从事恋童癖行为、对儿童进行任何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童婚、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赋予妇女和儿童报告这种虐待行为的能力,

认识到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等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可援助受害者,

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贩运人口牟利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牟利活动日增,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也面临更大风险，成为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对象，在这方面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的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¹²³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伤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残疾、文化、宗教或信仰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相互交叉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部分需求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的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为人口贩运行为推波助澜，

承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因普遍和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自己的人权缺乏了解和认识，往往因被贩运而受耻辱，在权利受侵犯和践踏而试图获得准确信息和诉诸申诉机制时面临种种障碍，承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表示注意到2021年3月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京都宣言》，¹²⁴其中表示必须加大努力预防、应对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消除使人容易遭受贩运的因素，侦查和摧毁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抑制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认识到必须按照《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规定，酌情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取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重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重申为杜绝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杜绝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并开展积极合作，

认识到在制订预防、保护、康复和恢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多学科和多文化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关注他们的安全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使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第一章，D节。

¹²⁴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⁵其中说明了各国为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为此而开展的活动；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资料说明为对付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敦促尚未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以供编入秘书长报告；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⁶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5. **敦促**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²⁸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¹²⁹及其《议定书》、《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¹³⁰《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¹³¹《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¹³²《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³³《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¹³⁴《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¹³⁵《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¹³⁶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¹³⁷

¹²⁵ [A/77/292](#)。

¹²⁶ [A/77/170](#) 和 [A/HRC/50/33](#)。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¹²⁸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¹²⁹ 同上，第39卷，第612号。

¹³⁰ 同上，第54卷，第792号。

¹³¹ 同上，第120卷，第1616号。

¹³² 同上，第362卷，第5181号。

¹³³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¹³⁴ 同上，第1120卷，第17426号。

¹³⁵ 同上，第2115卷，第36794号。

¹³⁶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¹³⁷ 同上，第2955卷，第51379号。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³⁸ 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7.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预防和治理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邀请它们进一步加大力度和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技术专长和最佳做法，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查明并切断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被称为《喀土穆宣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并呼吁有效执行该文件，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在优先主题的框架内考虑应对除其他外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了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需要，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并以此为契机促进增强人口贩运幸存者权能；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纳入旨在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卫生、人道主义行动、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2.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增加妇女平等获得经济机会的途径的持续关注，以及该署在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开展各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13. **促请**各国政府加紧做出预防和应对努力，以期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这方面制定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14. **回顾**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¹³⁹

15.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平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并发挥她们在社会中的领导作用，包括为其提供教育，增强其经济权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机制以及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人数，并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和女童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多以及其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贩运的风险，并在这方面，改进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为上述措施提供信息；

¹³⁸ 第 64/293 号决议。

¹³⁹ A/69/269，附件。

16.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预防措施，解决增加人口风险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如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性别不平等、性别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包括歧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此种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及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持续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助长为进行剥削包括卖淫和其他形式性交易、强迫婚姻(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以防止并消除此类贩运行为，途径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酌情采取刑事和(或)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包括参与或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公职人员；

17.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应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更大风险——因贩运分子进入数据空间而长期遭受人口贩运和剥削以及相关性别暴力行为，并通过所有此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防止贩运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活动；

18.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19. **又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继续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让她们参与防止和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各个阶段并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应对性剥削等特定形式剥削方面，并在这方面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继续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这是建立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支持并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自尊和互尊的全民教育，并且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开展宣传运动，在国家和基层各级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包括针对更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群体以及有可能助长人口贩运需求的群体开展抵制贩运人口和奴役行为包括现代奴隶制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21. **重申**必须进行协调，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协调，以避免他们执行的任务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消除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并制订适龄教育和训练方案与政策，以防止色情旅游和贩运人口行为，其中应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2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方法，如人口贩运分子特别为招募儿童滥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所带来的挑战，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

运动，包括为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发现贩运人口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25.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国家方案，并开展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制订各项区域举措或行动计划，¹⁴⁰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特定数据收集、其他技术能力和司法互助，协力摧毁参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犯罪网络，以及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人口所得收益行为，包括为此与金融机构协作，解决贩运人口的问题，并酌情确保这类协议和举措特别对殃及妇女和女童的贩运人口问题作出回应；

26.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目的，以及为商业性剥削和性虐待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愈演愈烈，要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并且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地国的主管当局，将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和中介，包括与贩运人口行为有牵连的公职人员，按照正当法律程序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并惩治那些被判定对其监护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2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其各自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政策和立法，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获得保护，不以其是否参与刑事诉讼为条件，以及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不致由于直接因被贩运而被迫从事的行为受到起诉或处罚，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動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直接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或处罚；

28.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酌情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和贩运人口行为幸存者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实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措施，鼓励交流信息，就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深层原因、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并且将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数据纳入其中；

29. **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酌情与各国政府、相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其代表等其他方面进行协商，继续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0.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认识，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一切形式剥削的根本原因，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

¹⁴⁰ 例如《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 [A/C.3/55/3](#), 附件)、《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欧洲联盟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举措、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美洲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偷运和贩运儿童行为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法规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

3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提供包含负担得起的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在内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的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以及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自愿性质的咨询，并且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32. **又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在人道主义响应的各个阶段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人口贩运幸存者的权能，并考虑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

3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预防、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中出现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查明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活动，使移民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了解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

34. **大力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对策协调一致，在整个移民和就业过程中以及相关遣返过程中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有效防范贩运人口行为；

35. **邀请**各国同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进一步研究移民与贩运人口行为之间的联系，以指导制定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消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3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审查并酌情加强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相关劳工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工作，并且定期评估这些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37. **邀请**工商界考虑实行道德行为守则，以确保体面工作，并防止任何形式助长贩运人口活动的剥削做法；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年龄问题的方案，以及以保护隐私和身份的方式为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的方案；

39. **敦促**各国政府为执法、司法、移民和其他相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包括在 COVID-19 疫期提供和加强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剥削行为的培训及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尤其是执法人员、移民官员、领事官员、社会工作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一线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问题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做到创伤知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遵循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任何形式歧视的原则；

40. **邀请**会员国向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务人员提供如何鉴别潜在的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培训；

41.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顾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

投诉，并适当顾及保护其隐私和身份，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顾及性别和年龄的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包括可能获得伤害赔偿；

42. **强调**应在移民检查与劳工监察之间建立防火墙，并(或)确保进行劳工监察的方式不会让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害怕移民当局或犯罪行为；

43.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以快速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制订、执行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制度和机制；

44.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可能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剥削；

45.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安全利用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以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46.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旅行业、电信业、相关招聘机构和大众传播机构同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贩运女童的行为，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人口行为的种种危险、贩运者采用的手段、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她们可获得的服务；

47. **强调指出**需要依循“无害”原则，有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酌情包括在人道主义应急情况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出版，并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得出相关可比数字，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4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特别机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继续合作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49. **邀请**各国政府必要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50. **促请**各国政府并鼓励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确保向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部署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协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使这些人员更好地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所面临的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51.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⁴²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资料 and 分列统计；

¹⁴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² 同上。

52. 邀请各国继续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5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全面、多层面、多文化和均衡努力中加强基于人权、以受害者为中心并敏感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包括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方面，以及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

第 77/19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6, 第 61 段)¹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5.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9 日第 51/2 号、¹⁴⁴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2/2 号¹⁴⁵ 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7 号决议¹⁴⁶ 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2 号、¹⁴⁷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1 号¹⁴⁸、

¹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¹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7 号》(E/2007/27)，第一章，D 节。

¹⁴⁵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¹⁴⁶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D 节。

¹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¹⁴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2018年7月2日第38/6号、¹⁴⁹2020年7月17日第44/16号¹⁵⁰和2022年7月8日第50/16号决议，¹⁵¹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⁵²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⁵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⁴及所有相关公约以及适当时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⁵——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北京宣言》¹⁵⁶和《行动纲要》、¹⁵⁷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⁵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⁶⁰及这些会议的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¹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⁶²所作、并在2010年9月22日大会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号决议中重申的与妇女和女童问题有关的承诺以及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⁶³中所作有关承诺，

认识到现有的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

¹⁴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六章，A节。

¹⁵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5/53)，第五章，A节。

¹⁵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7/53)，第八章，A节。

¹⁵²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⁵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⁵⁵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⁵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⁵⁷ 同上，附件二。

¹⁵⁸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¹⁵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⁶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⁶¹ 第55/2号决议。

¹⁶² 见第60/1号决议。

¹⁶³ 第70/1号决议。

回顾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中关于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保证和承诺，这是努力消除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又回顾非洲联盟2011年7月1日在马拉博决定支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一种无法弥补、无法逆转的伤害，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及并妨碍她们享受人权，又认识到这种做法影响世界各地可能遭受这种残割之害的众多妇女和女童，这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做法及严重和危及生命的暴力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其身心健康、性健康、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以及儿童包括新生儿和青少年的健康构成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有可能对分娩、产前和产后保健带来有害影响，有可能增加感染丙型肝炎、破伤风、败血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会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包括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导人、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与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安全的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根深蒂固的有害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存在固有关联，后者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并在这方面承认提高认识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因若干因素而加剧，这些因素包括流离失所或被迫流离失所、法律和国家权力或社会支持网络崩溃，包括缺乏必要的专门和充分保护和护理服务，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破坏了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的预防方案，增加了女童和妇女的脆弱性，特别是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女童和妇女，并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经济差距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健康风险，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并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这对于成功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了努力，但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其他有害做法相互关联，而且仍未得到充分报道，尤其是在地方一级，还深为关切日益使用新方法，如将这种做法医疗化和跨境实施这种做法等，

认识到数十年来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作的努力受到跨境和跨国做法的破坏，女童或妇女被跨境带到尚未禁止这种有害做法或未执行现行刑法的国家，

又认识到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消极态度和行为会给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待遇带来直接不利影响，而且这种消极的成见会妨碍保证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落实，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加速推进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资料库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做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的种种努力，尤其是联合国十个实体¹⁶⁴ 2008年2月27日发表的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机构间联合声明，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全球承诺”联合方案，均承诺加快消除这种做法，

赞扬各国(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执行第75/160号决议而继续努力和采取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全球在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做法在曾经普遍存在的国家和仅发生在少数社区的国家都已不太常见，同时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进展不均衡也不够快，无法实现到2030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具体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而且COVID-19大流行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伤害，

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此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深为关切继续存在巨大的资源缺口，而且资金上的短缺严重限制了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1. **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和暴力循环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包括享受可达到、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其承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⁶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¹⁶⁷

¹⁶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¹⁶⁵ [A/77/312](#)。

¹⁶⁶ 第48/104号决议。

¹⁶⁷ [S-27/2](#)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来自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

3. **促请**各国更加重视制定并执行全面的预防战略，包括加强教育活动、提高认识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的直接参与，确保所有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移民官员、议员、保健人员、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社区领袖、宗教领袖、教师、雇主、媒体专业人员和直接接触女童的工作人员以及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社区，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的态度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所有预防性干预措施中必须采取非污名化做法；

4. **又促请**各国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及方案，通过传统和非传统媒体中的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有系统地动员并把信息传达到广大公众，尤其是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学校教师、家庭、社区、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宗教和传统领导人，使其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和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的情况，以及本国和国际上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支持程度，以期帮助改变纵容性别不平等、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并为其寻找理由的现有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5. **还促请**各国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动员女童和妇女及男童和男子积极参与制定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方案，促使家庭、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教育机构、媒体及民间社会参与互动，并对各级终止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这些努力；

6. **鼓励**各国确保将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预防、保护和护理服务纳入人道主义和应急准备及应对计划的主流，并纳入协调机制和远程服务交付，作为整个人道主义与发展的联系中持续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的一部分，特别关注生活在跨境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求；

7. **敦促**各国将惩罚措施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促进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逐步达成共识，又敦促各国保护和支助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童，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此建立社会、法律及心理支助服务和照顾制度及适当的补救方法，并且确保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改善她们的健康和福祉；

8. **又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教育活动，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此种暴力行为的伤害，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酌情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以监测进展情况；

9. **促请**各国解决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的问题，并鼓励保健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禁止其成员从事残割女性生殖器这种有害做法的内部纪律规则；

10.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和修订学校课程、教材和师资培训方案，并制订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或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和方案，特别侧重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害后果的宣传教育，以此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可增强权能并顾及妇女和女童需要的教

育过程，并且在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中进一步纳入对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因果关系的全面理解；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向遭受或有可能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持，并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为此制定满足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区域、国家和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战略，包括扶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同时立足于结合了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制的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

12. **还敦促**各国确保把为生殖器遭受残割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作为消除这种做法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协调、专门、易行和优质的多部门预防和应对办法，包括按照医疗道德准则由合格人员提供的教育及法律、心理、保健和社会服务；

13.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为此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使其能够在相关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和参加下，监督全面和多部门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计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这些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议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包括保健提供者)、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团体)、妇女人权组织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和宗教组织、男子和男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受害者和幸存者；

14. **促请**各国确保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全面、多学科且有充足资金支持，并包括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纳入明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它们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执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计划和战略；

15. **敦促**各国在一体化政策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提供这种保护；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具有文化敏感度而且有系统的方法，既要纳入社会视角也要遵循人权和性别平等，向家庭、地方社区领袖以及所有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增强其权能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增强对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和承诺；

17. **还敦促**各国找到和划拨充足资源，以执行旨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和方案及立法框架，特别是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以促进学习和知识共享；

18. **促请**各国制定、支持和实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方法，包括酌情通过或修订立法以便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培训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确保他们向面临危险或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合适的支助服务和医疗，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他们认为女童或妇女面临危险的案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促请**各国协调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发生国之间的立法和政策，此外支持执行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在国家边界的合作，在脆弱的边境社区开展促进跨境预防的媒体宣传运动，并对残割女性生殖器事件采用强化的跨境监测系统；

20. **还促请**各国支持实施方案，促使残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地方社区从业人员参与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开展的各种社区举措，包括在合适情况下由社区为这些人员寻找和提供替代生计，以此配合以综合办法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1.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增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实施综合定向方案，以解决那些面临被残割女性生殖器危险或已遭受残割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

22. **促请**国际社会和所有会员国通过增加提供资助等办法，大力支持向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组织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实现到 2030 年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承诺”联合方案第四阶段工作，并大力支持侧重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方案；

23. **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回顾联合国机构间声明中订立的目标，即在一代人时间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想，到 2030 年实现部分主要成就；

24. **鼓励**男子和男童在这些努力中积极参与，成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包括通过代际对话，借助网络、同龄人方案、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为、歧视和有害做法，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5. **促请**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各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在联合国实体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制定多学科办法，以预防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酌情通过法律和政策，为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伤害的女童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和强有力的预防战略，同时顾及最弱势的女童和妇女；

26.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 2 月 6 日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并利用该国际日强化提高认识活动，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7. **促请**各国更妥善地收集和分析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酌情与现有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循证法律与政策、设计和执行方案以及监测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情况至关重要；

28. **又促请**各国拟订统一的方法和标准，以收集关于未得到充分记录和报告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下，制定其他指标以有效衡量在消除此种做法方面的进展，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力度分享有关预防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良好做法；

29. **敦促**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确保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类数据，同时确保各国在支持和跟踪进展方面享有自主权，以便除其他外，为政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监测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酌情在其国别方案中并按照国家优先次序，顾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抵制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3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该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循证报告，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分析根源问题、迄今取得的进展、挑战和需求，并提出消除此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第 77/19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6, 第 61 段)¹⁶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6.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9 号决议，

¹⁶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⁹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⁷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⁷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⁷²及其审查结果，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¹⁷³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⁷⁴期间所作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⁷⁵所载各项承诺，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⁷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⁷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⁷⁸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⁷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⁰并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¹⁸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加大政治承诺并加强国家能力，以加快消灭产科瘕的进度，包括为此实施相关战略，防止出现新病例和治疗所有现有病例，并特别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

强调指出，贫困、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获取、早育、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行为、社会文化障碍、边缘化、文盲和性别不平等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瘕的根源所在，而贫困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¹⁶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⁷⁰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¹⁷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⁷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⁷³ 见A/CONF.189/12和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¹⁷⁴ 第60/1号决议。

¹⁷⁵ 第70/1号决议。

¹⁷⁶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⁷⁸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⁷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⁸⁰ 同上。

¹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1卷，第20378号；同上，第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同上，第1642卷，第14668号；同上，第2922卷，第14531号。

¹⁸² A/77/229。

又强调指出 产科瘕如不加以治疗会成为破坏性终身致病因素，产生严重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大约 90% 的产科瘕患病妇女会分娩死胎，对其病因的误解也常常导致污名和排斥，

认识到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困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 早育会加大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几率，并意味着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尤其是及时获得高质量产科急诊方面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瘕、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 少女尤其是贫困和边缘化少女特别容易发生孕产妇死亡和产妇产病，包括产科瘕，关切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许多中、低收入国家 15 至 19 岁少女死亡的首要致因，而且 30 岁及以上妇女出现并发症以及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风险也有所加大，

认识到 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产科急诊，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无法获得此种服务，仍然是造成产科瘕的主要原因之一，导致世界许多地区的育龄妇女和女童健康不佳和死亡，并且需要显著和可持续地扩大高质量治疗和保健服务，包括优质产科急诊，以及增加训练有素的合格瘕管病外科医生和助产士，以显著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消除产科瘕，

指出 立足于人权的根除产科瘕办法和消除产科瘕的努力应以问责、参与、透明、增强权能、可持续、不歧视和国际合作为依托，

深为关切 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特别是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到的歧视和边缘化，往往减少了她们获得教育和营养的机会，损害其身心保健和福祉，使她们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人权、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和虐待，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从而加大了她们患有产科瘕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 患有产科瘕或正从此疾病中康复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她们被更深逼入贫困和边缘化境地，并常常被忽视和污名化，这可能导致对其精神健康的负面影响，造成抑郁症和自杀，

认识到 必须提高男子和少男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促使男子和社区领导人在努力防治和消灭产科瘕过程中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

欢迎 会员国、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联合国人口基金领导的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作出贡献，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个人和社区并增强其权能的根本所在，

深为关切 全球根除妇科瘕运动已满十九周年，尽管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要求所有各级加强努力，以根除产科瘕，

又深为关切高负担国家用于解决产科瘵的资源不足，加之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的发展援助水平较低，近年来数额下降，需要向全球消除瘵管病运动和致力于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消除产科瘵的国家和地区倡议提供大量额外资源和支助，

注意到经订正的秘书长《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开展，旨在实现各年龄段人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和社会健康及福祉，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注意到这正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关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及全球消除瘵管病运动，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资金、性别平等、能源、水和卫生、消除贫困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所涉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求和优先重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为此还欢迎各方承诺在 2030 年底以前加速推进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重申**会员国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认十年内根除产科瘵的努力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指出**贫困、妇女和女童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性别不平等、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早育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间彼此关联，是产科瘵的根源所在，需要加以处理，并促请各国与国际社会协作加快采取行动，以应对这种情况；

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¹⁸³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加大提高妇女权能的力度并增进她们的知识和提高认识，确保能平等获取高质量的适当产前和接生护理以预防产科瘵并减少保健方面的不平等，此外确保能平等获取产后护理以检测和及早治疗瘵管病；

4. **又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确保公平服务覆盖和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紧急产科及新生儿医护、熟练接生、产科瘵治疗和计划生育，使这些服务在经济上可负担、易获取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特别是在农村和最偏远地区；

5. **还促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其中含适龄性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困等目标；

¹⁸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6. **敦促**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还要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向负担重的国家提供此类支持，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这可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让任何人掉队；

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会员国请求提供和增加必要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手术治愈产科瘘病案，使患病妇女和女童融入社区，并在适当的心理社会、医疗和经济支持下，重享福祉和尊严；

9. **敦促**多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各国根除产科瘘的努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并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帮助年轻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最贫困城市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童，此外也确保增加所需资金并使之可预测而且可持续；

10.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在全球根除瘘运动中的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11. **促请**各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快进度以改善孕产妇健康，为此应全面解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包括通过加强保健系统，确保全民获得负担得起、平等和高质量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包括助产士、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12. **敦促**国际社会解决医生、外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和接受过产科抢救护理培训的其他保健工作者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而且分配不公平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大多数瘘管病中心的能力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13. **赞扬**国际社会纪念 5 月 23 日根除产科瘘国际日和决定继续每年借助这个国际日来大大提高认识以及强化根除产科瘘行动并调动支持；

14. **促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地理位置适中、费用廉宜，包括确保能普遍获得熟练助产护理，及时获得高质量的产科急诊和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更多地投资加强卫生系统，确保具备受过充分培训且熟练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助产士、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其他医生，为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投资于转诊机制、设备和供应链，以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以及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持续不断地获得完整的服务，同时为提供服务的所有各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机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支持对医生和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尤其作为产科瘘和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预防工作一线工作者的助产士，进行产科救护培训，并且把瘘管病预防及治疗和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课程中的一个必修内容；

(d) 确保通过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实现普遍覆盖，使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熟练接生护理、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以及产科瘘治疗能够获得资金支持并负担得起，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及最贫困妇女和女童，为此应酌情建立和分配保健设施和训练有素医务人员，与交通运输部门合作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办法，支持发展和维持基础设施，以改善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并加强手术能力，促进和支持采取社区解决办法以及提供奖励和其他手段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干预和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e) 制定、实施、后续落实和支持国家和国际预防、护理和治疗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政策和计划，以在十年时间内根除产科瘘，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行动计划，促成长期解决办法，消除孕产妇死亡现象和各种疾病及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产科瘘，包括为此确保提供负担得起、便捷、全面和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在国家内部，把为消除不平等现象及帮助贫困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办法纳入国家预算的所有方面；

(f) 酌情建立或加强由某一政府实体牵头的国家产科瘘工作队，以强化全国协调并改进伙伴协作，根除产科瘘，包括为此携手国内相关努力，提升外科手术能力，促进人人都能够获得挽救生命的必需外科手术；

(g) 加强保健系统尤其是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必要基本服务的能力，以预防产科瘘并治疗现有瘘管病例，为此应增加国家预算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生殖保健，包括产科瘘防治，确保提供更多受过培训、精于瘘管病的外科医生以及把常设、综合的瘘管病服务纳入从战略角度选定的医院，使得能够获得瘘管病治疗，从而解决大量妇女和女童等待瘘管修补手术的现象，此外也应鼓励各瘘管病防治中心进行彼此交流，以便利进行培训、研究、宣传和资金筹集以及适用相关医疗标准，包括考虑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为酌情制订瘘管病防治方案提供了背景资料和相关原则；

(h)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适当补贴的孕产妇保健和产科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彼此联络并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规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和生存，通过把瘘管病手术后跟进复诊和瘘管病人术后跟踪作为一种例行程序以及所有瘘管病防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防止未来复发瘘管病；还应确保瘘管病幸存者再度怀孕后能选择采用剖腹产方式，以防止瘘管病复发，并增加日后所有孕产中的母亲和婴儿存活率；

(i) 增加国家预算和利用国内资源用于卫生保健，确保分配足够资金用于预防产科瘘和治疗已有病例，并加强保健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所需基本服务的能力；

(j) 确保所有接受过瘘管病治疗的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病况被认为无法治愈或无法接受手术治疗而被遗忘妇女和女童，只要有需要就一直能够享有而且有机会获得综合保健服务和全面社会融合服务以及仔细跟进复诊，包括必要的咨询、教育、计划生育和增强社会经济权能、社会保护、心理社会服务，为此除其他外可开展技能发展、家庭和社区支持以及创收活动，使她们能够摆脱被抛弃、承受污名、遭排斥和受到经济和社会排斥的困境，并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案的联系，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k) 增强瘰管病幸存者的权能，使她们能够对其生活作出知情决定并作为消灭瘰管病、安全孕产和新生儿存活的倡导者促进社区宣传和动员工作；支持她们发表意见、发挥能动作用和展现领导力；

(l) 加快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妇女和女童健康，更多关注影响她们福祉的社会决定因素，其中包括：普及妇女和女童优质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向其提供小额信贷、储蓄和小额筹资渠道；法律改革；促进和支持她们切实参与各级决策；社会举措，包括开展法律扫盲，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歧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m) 与地方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护理者和助产士、身受瘰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童、媒体、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有影响力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对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瘰的教育，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童及接受瘰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n) 在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瘰过程中强化男子和少男的参与，并且进一步提高他们作为合作伙伴的参与度，包括参与全球根除妇科瘰运动；

(o) 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学校，以有效地向妇女、少男和少女、家庭和社区传达有关瘰管病防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信息；

(p)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为此建立一个以社区和设施为基础的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向卫生部通报产科瘰病例和新生儿死亡情况并在国家登记册中进行记录，并为此确认产科瘰是一种应全国通报的病情，一旦发现就应立即提出报告、进行跟踪并采取后续行动，便于指导孕产妇保健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在十年时间内根除瘰管病；

(q)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工作，以指导规划和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包括产科瘰防治方案，为此进行关于产科紧急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此外也包括瘰管病防治方案，并且指导对产妇死亡及近乎死亡病例的例行审查，作为国家产妇死亡监测和应对系统的一部分纳入国家卫生信息系统；

(r) 改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数据收集，以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求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与活产的前景以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便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s)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教育、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和支持，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困；

15. **鼓励**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瘰，尤其包括通过全球根除瘰管病运动作出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诺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进而在十年时间内在全球根除产科瘰；

16. **请**全球消除瘰管病运动制定一份加速行动，在十年时间内消除产科瘰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路线图，包括提供更多资金，用以在社区、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干预措施，以支持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参与预防、治疗和护理产科瘰；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关于产科瘰的最新具体统计和分类数据以及会员国在执行本决议时面临的挑战。

第 77/19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7, 第 20 段)¹⁸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 2023/302 号决定,

又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25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⁸⁵ 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107 国增至 108 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3 年管理部分会议上选举新增成员。

第 77/19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7, 第 20 段)¹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⁸⁷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⁸ 及其所载决定,

¹⁸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刚果、古巴、冰岛、马拉维、巴拿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⁸⁵ E/2023/3。

¹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¹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77/12)。

¹⁸⁸ 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77/12/Add.1)。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和暴力等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导致的被迫流离失所人数正在增加，

又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越发严重且日益频繁，助推了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对处境脆弱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被迫流离失所人口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前所未有地慷慨相助，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为此回顾公平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必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收容了最大比例的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收容国和原籍国的持续影响，并回顾要应对疫情，全球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应对举措，

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将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干练、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着重指出，强烈谴责使人道主义人员日益面临危险的受害风险的一切形式暴力，

重申需要符合国际法以及相关大会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策、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76/124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旨在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着重指出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难民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努力推动处理根源问题也具有重要意义；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3. **确认**执行委员会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欢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的结论，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⁸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⁹⁰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9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出慷慨之举；

¹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5. **促请**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自身义务；

6.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7. **欢迎** 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⁹¹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⁹²注意到1954年《公约》现有96个缔约国，1961年《公约》现有78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8. **再次强调** 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鼓励实现旨在消除无国籍现象的“我有归属”运动的目标，包括各国为此履行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全体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所作承诺，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可否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

9. **指出**，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努力确保进行儿童出生登记并颁发其他关键证件；

10. **关切地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将人们推向无国籍状态，是造成普遍痛苦的根源，促请各国不采取歧视性措施，也不颁布或维持任意撤销国民的公民身份、使人成为无国籍人的立法；

11. **再次强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酌情考虑到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标准，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欢迎各国努力将此类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融入当地社会或在本国异地安置；

12. **确认** 秘书长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的重要性，呼吁在此重要问题上保持势头，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顾问协调，协助联合国系统集体努力推进由受影响国家自主掌握和领导的持久解决办法；

13. **注意到** 高级专员公署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在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的难民任务授权，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在此方面支持各国；

14. **鼓励** 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响应，注意到为加强应急能力而持续采取的措施，鼓励公署加倍努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响应；

¹⁹¹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¹⁹²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伙伴协作和全面合作，以继续促进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发展；

16.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依照任务授权努力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所关注人员采取包容、透明、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

17. **重点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根据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原则，在可能情况下掌握高质量的分列数据，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有关数据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可互操作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还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协调，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与主要数据行为体、发展伙伴和各国开展协作，包括通过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联合数据中心开展协作，以促进各级循证方案规划和决策，更好地确定援助目标和监测援助；

18.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76/124号决议所述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回顾高级专员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等群组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9.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20. **确认**难民切实参与人道主义响应以及将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的观点纳入人道主义响应的重要性；

21. **注意到**为加强以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为对象的国际团结与合作而实施的重大全球和区域举措以及举行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鼓励参与方履行其中所作承诺；

22. **回顾**2016年9月19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⁹³并鼓励各国履行其中所作相关承诺；

23. **又回顾**2018年12月17日申明¹⁹⁴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¹⁹⁵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并依照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4段，通过具体行动、认捐和捐助，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

¹⁹³ 第71/1号决议。

¹⁹⁴ 见第73/151号决议。

¹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Part I)和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欢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 12 月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作出认捐、捐助和承诺，并持续参与认捐落实工作以及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高级别官员会议上的复核进程，又欢迎高级专员的定期进展报告，鼓励继续参与筹备 2023 年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

25. **强调**需要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作出健全和妥善运作的具体安排并建立有潜力的补充机制，确保以可预测、公平、高效和有实效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

26.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努力采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包含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包括适用时采取区域办法，如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政府间发展组织区域办法、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以及加强对中部非洲危机所致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并为他们寻找解决办法的区域合作框架，欢迎作为支持分担责任的具体安排推出为这些机制而设的支助平台及其所作努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满足需要国际保护的民众的需要，包括为此而支助收容社区；

2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及其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分担收容和支助难民的负担和责任，同时肯定已为确保及时、充足、灵活和以需求为导向的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捐助，并特别指出，除经常性发展援助外，本着伙伴关系、尊重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精神增加对收容国和来源国的发展支助至关重要；

28. **表示关切**社会经济困难和资源紧张除其他外影响到基础设施、社会保障以及提供保护服务、教育、卫生和就业，导致在收容和保护难民并将其纳入国家系统和战略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公平、更持续和更可预测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以期减轻收容国的压力；

29.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开展工作，对收容保护和援助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计量，以期评估国际合作差距，促进以更公平、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并于 2023 年向会员国报告结果；

3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和合作伙伴按照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有效地向不同处境国家提供和推动进一步支助，使它们能够建设和扩大国家系统的能力以保护公署和收容社区所关注人员，并支持持久解决办法和应急措施；

31.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为分担负担和责任作出贡献，以期扩大支持基础；

32.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将之作为实现全系统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33. **注意到**高级专员正在推进变革进程，包括实行区域化和权力下放，以确立更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促成以更及时、切实和高效的方式应对所关注对象的需求，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公署资源；

34. **申明**具有地域多样性、包容和有代表性的员工队伍的重要性，以期反映高级专员公署的国际性质，促请公署采取有效措施，在总部和外地的员工队伍中确保各区域的均衡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对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而言，同时妥善考虑到性别均等、种族平等、残疾和年龄方面，特别是在高级职等，这也将促进对工作环境的更好了解；

35.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承诺并努力预防、减少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鼓励公署持续采取行动，以期加强和执行零容忍办法；

36.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设施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深为关切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不幸丧生，促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设施；

37.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38.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促请所有相关国家，适用情况下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并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仇恨言论、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

39.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眼于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协助开展难民入境和接待安排的工作，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40. **促请**各国根据适用于自身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妥善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处理庇护申请，以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41.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越来越多地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寻求庇护申请被拒，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相关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42.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滥用庇护制度，包括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以便维护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所设立的庇护制度的效率和功能；

43.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44.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鼓励为终止这种做法作出努力，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对儿童采用这种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定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4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面临重大风险，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行为，确保建立适当响应机制，包括酌情实施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包括向贩运和偷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符合创伤情况的援助，并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46.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或失踪于海上和陆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预防搜救机制，并赞扬有些国家在这方面为挽救生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行动；

47. **又表示严重关切**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危机之严重前所未有，将对处境本已脆弱的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产生影响，促请各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面临饥荒、粮食不安全、饥饿和急性营养不良风险的国家挽救生命、减轻苦难，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铭记大会关于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2022年5月23日第76/264号决议及其所载加强全球粮食安全的措施；

48. **还表示严重关切**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持续减少，进而对全球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营养、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不良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产生影响，促请各捐助方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办法；

49. **确认**冠状病毒病疫情要求全球共同应对，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难民收容国和来源国，能够普遍、及时、有效和公平地获得安全和有效的诊断、治疗、药品、疫苗及医疗用品和设备，促请各国和其他伙伴紧急提供资金，进一步探讨创新筹资机制，以确保所有人，包括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都能公平获得冠状病毒病疫苗，同时铭记广泛接种冠状病毒病疫苗是一项可用以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疫情的全球卫生公益，并确保难民能够获得正确的信息，以避免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负面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充分防备和应对今后的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0. **又确认**收容国的慷慨解囊和各不相同的经历和情况，特别欢迎各个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向难民开放本国劳工市场；

51. **赞赏地注意到**难民在收容国和重新安置国作出的贡献，包括帮助创造体面工作机会，以图发展可持续生计，直至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回顾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收容社区，特别是长期收容难民的国家的收容社区；

52. **指出**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申明必须优先消除歧视、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认必须通过包容性办法，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和权利，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53.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确保考虑到处于流离失所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推动她们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项，并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

54. **促请**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和营养、住所、教育、生计、能源、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其他保护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为此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其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欢迎**并促请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能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同时确认相关服务对于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十分重要；

56. **鼓励**各国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难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并保护他们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同时考虑到残疾难民儿童的处境；

57.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支持残疾人包括处境特别脆弱的残疾人以及残疾人代表组织，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意义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并与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相关专家进行协商，还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开展落实《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工作，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58.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者中有很大一部分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请各国在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支持收容国为所有难民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优质初、中、高等教育，并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¹⁹⁶并着重指出在来源国提供优质教育的重要性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

59. **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响应，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有效现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60.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促进向公署所关注的人员以及收容社区提供负担得起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以解决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福祉问题，并鼓励通过加大国际支持等途径进一步加强此类措施；

61.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和难民境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62. **重申**加快开拓解决办法的补充途径对于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至关重要，并确认高级专员公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对于为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63. **促请**各国考虑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扩大或协助利用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辅助和可持续途径，包括人道主义接纳或转移、家庭团聚、技术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¹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年，巴黎)。

64.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面临的特殊困难，深为关切地确认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延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和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持久解决；

65.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问题根源的必要性；

66.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来源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境况的办法，着重促成包含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67. **回顾**高级专员公署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促请国际社会和公署在认为总体情况适宜的任何时候，协调并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通过自由和知情的选择以可持续方式返回来源国，鼓励公署并酌情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68. **表示关切**目前自愿遣返人数偏低，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支持可持续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69. **确认**在自愿回返方面，必须在来源国作出坚定努力，包括提供重新安置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70. **赞赏地肯定**若干收容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71. **确认**重新安置作为一种战略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办法对于减轻难民收容国在旷日持久的局势中所承受的压力、作为一项国际保护措施以及在为探索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提供可能性方面的重要性；

72. **促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为包容、非歧视的重新安置创造更多机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扩大参与国家和行为体基数，扩展重新安置的范围和规模，并尽可能提高重新安置的保护作用和质量，以此作为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宝贵工具，赞赏地肯定继续提供强化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

73.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民活动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民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又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74.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酌情与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人道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其身份如何；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根据任务授权，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更加重视并努力解决和应对公署工作中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事项，包括通过一项气候行动战略框架；

76.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地方和国家预防、防备和应对在此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问题的韧性和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7. **促请**捐助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动和提供更多支助，以适应和减缓收容大批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支持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采取的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和重新安置举措；

78.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向收容国、来源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其能力，并减轻难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沉重负担；

79.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消除难民根源并应对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环境、发展、安全和社会影响，解决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困难，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组织和个人通过建设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推动改善难民境况，同时努力消除根源，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80. **确认**必须采取综合、有原则的人道主义响应办法，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局势当中，包括为此开展早期恢复活动，以提高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韧性，加强其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81. **赞赏地肯定**高级专员公署与发展伙伴合作，同时指出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用于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资金来源实现互补具有裨益，并指出在实现互补时不得对收容国和有关来源国的更广泛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削弱对这些目标的支持；

82. **表示关切**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必要需求继续增多，而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和加强善待难民以及捐助方慷慨相助，并因此促请公署进一步加强旨在扩大捐助基础的各项努力，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83. **确认**及时获得适当资源对于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履行其章程¹⁹⁷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不可少，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同时铭记未指定用途资金和其他灵活供资的重要性；

84.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¹⁹⁷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第 77/19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7, 第 20 段)¹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9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⁹⁹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⁰⁰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⁰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²⁰² 经《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 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²⁰³ 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并不断获得批准, 这是朝着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回顾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9 年为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脆弱, 包括容易受到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 而且可能因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受害, 在这方面, 承认必须预防、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疫情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构成的风险, 包括对受影响民众和社区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及困苦造成的冲击, 认识到疫情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其严重, 极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等暴力行为增多等原因而不断增加, 并极为关切疫情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的显著影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饥荒风险的加剧、生计的丧失、对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的所有负面影响加之这种影响因卫生系统不堪重负而恶化的情况以及对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 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

¹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⁰⁰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²⁰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⁰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⁰³ 同上,第 3014 卷,第 52375 号。

环境挑战而加剧的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提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不同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持续不断增多，

肯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境况方面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属于供资最为不足机构之列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应对非洲不同地区各种难民局势方面存在预算供资缺口，而这是导致非洲许多难民营生活条件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

强调需要制定综合办法解决大规模人口流动问题，在其中考虑到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的风险增大，

回顾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全体会议主题为“加强面向非洲难民的国际合作、团结、地方能力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高级别部分，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声明，²⁰⁴ 表示深为关切这一特别活动未能调动各方为难民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提供必要支持，

欢迎在执行《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方面取得进展，又欢迎提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人选、2017 年 12 月通过了《吉布提难民教育宣言》、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政府间发展组织区域难民、回返者和收容社区就业、生计与自力更生的坎帕拉宣言》，还欢迎会员国重申有关《内罗毕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二次部际审查会议公报所述推动对难民实行包容性政策的承诺，

回顾 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特别是两项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公约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赞赏地肯定非洲国家包括收容社区展现慷慨、热忱和团结精神，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继续收容因人道主义危机和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而产生的大量难民，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相邻国家在非洲大陆近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作出承诺和努力，

欢迎非洲国家努力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就地安置、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促进为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并可持续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赞赏地肯定联合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及各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包括高级专员公署、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所作持续努力，

又欢迎为持久解决紧急情况中的难民困境所作持续努力，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²⁰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69/12/Add.1)，附件一。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收容国对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的难民负有首要责任，又认识到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制定和实施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以及在分担负担和责任方面制定和实施战略，同时肯定各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强调各国负有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根源的首要责任，

表示关切重新安置机会持续减少，并确认需要扩大重新安置机会，

认识到需要鼓励为便利和协助自愿回返和就地安置作出更大努力，

欢迎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⁰⁵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承诺不断得到落实，

肯定自 #IBelong 运动发起以来各国和区域组为消除无国籍现象和为无国籍人提供保护所作的努力，并肯定在 2019 年 10 月由高级专员公署召集的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同月举行的第五次非洲负责民事登记部长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⁶ 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即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同时认识到这次会议没有产生政府间商定成果，并欢迎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就“一个非洲、一个声音、一个信息”的主题作出的承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⁰⁸

2.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国家考虑尽早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确保它得到更广泛执行；

3. **注意到**非洲国家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还需要促进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4. **回顾**高级专员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二部分所列²⁰⁹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得到申明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²¹⁰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

²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²⁰⁶ 第 70/1 号决议。

²⁰⁷ A/77/313。

²⁰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7/12)。

²⁰⁹ 见 A/73/12(Part II)。

²¹⁰ 见第 73/15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及该《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4段，通过在2019年12月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等场合采取具体行动、进行认捐和捐助，平等实现该《契约》的四项目标，并请高级专员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5. **欢迎**在非洲联盟2019年主题“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下组织举办的六次非洲大陆协商会议的重要成果，它们涉及全球责任分担、议员在防止和解决被迫流离失所、无国籍状态、难民和移民混合流动方面的作用，以及批准和执行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2009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6. **重申**政府间发展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挥核心作用，促成喀土穆谈判取得成功，以及南苏丹政府与反对派运动2018年9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特别峰会期间最终签署重焕活力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最后协议，并鼓励为充分执行该协议而持续作出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

7. **赞扬**该区域各国政府为化解区域内冲突作出持续努力和承诺，包括当前苏丹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的框架内，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进行调解；

8. **欢迎**2019年1月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关于乍得湖流域的第二次区域保护对话的成果，欢迎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政府签署《阿布贾行动声明》，以期加强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紧急需求的反应；

9. **又欢迎**马里政府于2019年9月11日和12日在巴马科主办有布基纳法索、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政府官员参加的与萨赫勒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有关的保护和解决办法区域对话，并欢迎对话成果，即2019年10月9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巴马科结论和部长宣言；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作出各种努力，但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境况仍岌岌可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也急剧增多，促请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肇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11. **欢迎**2019年2月10日和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Assembly/AU/Decl. 8(XXXII)号决定，宣布非洲联盟2019年的主题为“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

12.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公署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不断努力，向收容大量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向脆弱的地方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并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13.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呼吁普遍动员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减轻COVID-19疫情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公平和及时获得安全、有效和优质的疫苗、诊断和治疗；

14. **确认**COVID-19疫情要求全球作出反应，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普遍、及时、有效和公平地获得安全、有效的诊断、治疗、药品、疫苗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并促请各国和其他伙伴紧急提供资金，进一步探索创新筹资机制，以确保

所有人，包括高级专员公署关注人员及其收容国社区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同时铭记，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是一项遏制和阻止疫情传播从而结束疫情的全球公益，并确保难民能够获得正确的信息，以避免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负面影响；

15.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持续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此所发挥的作用；

16. **着重指出**需要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高效率的人道主义反应，在这方面，确认《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重要性；

17. **承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趋势大大有助于通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参与，查明不同难民面临的保护风险，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18. **申明**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和身心发育状况，往往比成人更容易陷入被迫流离失所境况，确认被迫流离失所、回归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社会、长期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可能加剧儿童的保护风险，同时考虑到武装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他们被迫承受武装冲突带来的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风险，还可能面临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带来的风险，承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当两者结合之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9.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能持久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支持持久解决办法的可持续性，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时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20. **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²¹¹ 并确认及早登记及有效登记制度和普查，作为一个保护工具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分配需求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对采取适当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21. **又重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问题的结论，²¹²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公署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也有适当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且有效的登记和发放证件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公署酌情帮助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完成这一程序；

²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68/12/Add.1)，第三章，A 节。

²¹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赞赏**会员国为落实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机器可读旅行证件问题的结论而持续作出努力；²¹³

2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24. **肯定**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非洲国家作出努力，并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提供适足、及时、可预测的支助；

25.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为本的社区办法，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提供公正公平的粮食救济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并对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表示关切；

26.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对难民的保护责任，本着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可使难民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27.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合作，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受到损害，而且没有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用途，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28.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促请避难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29. **斥责**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持续威胁，并妨碍公署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使公署的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本国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和绑架，确保公署人员和财产以及行使公署授权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获得安全保障，并促请各国充分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犯罪，将犯罪责任人绳之以法；

3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¹⁴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²¹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72/12/Add.1)，第三章，A节。

²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社会、捐助方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酌情加大对非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收容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非洲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包括培训相关官员，传播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并提供财政、技术、法律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难民相关立法的颁布、修订和执行，加强应急行动，以及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32. **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回返权利和自愿回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回返的条件，确认虽然自愿回返一直是预防性解决方法，但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处理因原籍国的当前局势而无法回国的非洲难民境况的备选办法；

33. **又重申**自愿回返不必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回返权，确认自愿回返和融入社会进程通常取决于原籍国的局势，尤其确认自愿回返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完成，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订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尤其在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下，促进可持续回返，并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以划拨经费等方式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4.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35.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在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为此指出，分享关于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6.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积极满足非洲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需求，在这方面，指出必须从战略高度采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境况的一项举措，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

37. **表示严重关切**向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长期供资不足；

38.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提供援助，用于为修复庇护国收容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提供实物、财政和技术支助，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地区的环境退化；

39. **敦促**国际社会遵照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原则，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回返可能性等原因，非洲的方案需求大幅增加，应确保非洲得到难民专用资源的公正和公平份额，并确认更多、灵活、可预测和多年期供资的重要性；

40.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确定哪些境况可以通过制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改进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的办法并实现持久解决，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回顾**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要，支持收容社区，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42.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欢迎非洲各国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保护和援助机制，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预先防止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¹⁵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开展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承担的与难民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43. **欢迎**高级专员为加强与会会员国和全体联合国机构的协调而作出的努力；

44. **又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地方权力和实现权力下放，包括确保拉近决策与实施点的距离，并在努力推进难民保护和难民问题解决办法的同时实现增效；

45. **鼓励**非洲国家与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期战略展开密切协作，同时顾及许多被迫流离失所危机的次区域层面；

46. **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

4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

第 77/20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8, 第 12 段)²¹⁶ 经记录表决，以 115 票赞成，3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

²¹⁵ E/CN.4/1998/53/Add.2, 附件。

²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利比里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尼加拉瓜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7/200.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2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5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5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²¹⁷ 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第 77/20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9, 第 23 段)²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

²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7/20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6](#)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包括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0](#) 号决议，²¹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²⁰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²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²²²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²³ 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 67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⁴ 的全部内容，包括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回顾在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举办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纪念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⁵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从肢体、言语、性和关系方面的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包括在同伴之间)以及歧视行为不一而足，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当面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

²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²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¹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²²²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²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²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²²⁵ [A/71/213](#) 和 [A/73/265](#)。

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大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尤其对儿童的极其严重影响，以及对健康、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认识到疫情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更加严重，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还认识到使用技术特别是数字平台可以减轻学校停课等因素造成的教育和学习机会的损失，但表示关切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几乎没有什么机会能在有适当互联网连通和学习辅导的适宜家庭学习环境中生活，

认识到，虽然数字技术和新技术为儿童提供了许多有利机会，但也带来应予应对的新的风险和威胁，包括网络欺凌和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

深为关切的是，在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监督下使用数字技术的情况越来越多，特别是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这使儿童更可能遭遇所有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在数字环境下，特别是同伴性骚扰和网络暴力、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及多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法并以符合成员国所承担义务的方式，促进制定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还认识到必须通过培养儿童以及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保护儿童免遭在线风险和伤害、尤其是网络欺凌，包括为此让儿童在以适当方式应对在线威胁方面具有报告和寻求帮助的能力，并为此提高他们对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的认识，

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编制网络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又认识到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使受教育权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其隐私权不得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调应在扩大连通性、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的努力中特别关注保护儿童，

关切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常情绪和学业更有可能受到损害并出现各种各样的身心健康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深为关切欺凌可能有不同表现形式，其中包括使用、威胁使用、分享或传播个人色情内容(包括图片或视频)，无论是真实还是模拟内容，包括在同伴压力下创建或传播此类内容，以及此类行为给受害者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被边缘化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在面临任何形式的污名化、歧视或排斥时，在线上线下受到欺凌的影响特别大，

认识到欺凌行为往往包含性别层面，并可能与对所有男童和女童产生影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有关，

注意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在2020年发布《2020年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其中就如何为儿童和年轻人营造一个安全、赋能的在线环境(包括在防止和保护他们免受网络欺凌方面)向包括儿童、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私营部门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意见，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视情况而定)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成长负有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防范儿童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护儿童者照护期间受到各种形式的身体或精神上的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害，并认识到儿童若要获得人格的全面和谐发展，就应在一个有着幸福、爱和理解氛围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承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和文化协会、青年组织、社区、私人行为和私营工商企业、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以及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现象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承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认识和有效应对欺凌及其影响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²²⁶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²²⁷

²²⁶ [A/77/221](#)。

²²⁷ [A/77/140](#)。

2. **申明**必须在线上线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关注儿童权利；

3.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校园内外预防和保护儿童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例如，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投资于数字素养和法规，以确保儿童的在线隐私、数据保护和安全，保护儿童免遭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在线伤害；

(d)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e)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f) 针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g) 酌情采取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进行立法，以防止和保护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传播个人色情内容的行为)，并就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以及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作出规定；

(h) 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障和性别敏感的精神卫生服务认定为基本服务，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的限制期间继续为所有儿童全时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i)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j) 发动家庭成员、父母、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当面和数字教育环境、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k)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和家庭成员制定方便使用的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有助于应对那些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性别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并帮助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降低社会排斥和被剥夺的风险，减少儿童因学校停课、监禁、行动限制和儿童保护服务停摆，或因失业和孤立导致家庭压力增大而可能面临的家庭暴力风险；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l)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m)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歧视或排斥；

(n)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4.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6. **敦促**会员国确保所有学校不发生欺凌等暴力行为，包括网络欺凌和数字环境中的同伴性骚扰，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给子女童特别关注；

7.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8. **确认**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同样适用于私人行为体和工商企业，特别是鼓励技术部门中在各个国内管辖范围提供或运营服务的私人行为体主动地恪守安全、隐私和安保方面的现有最高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要，并继续参与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为提高儿童对在线风险的认识和增强其应对此类风险的能力以及为防止和打击网络欺凌行为所作的努力；

9.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消除一切环境下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0. **邀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11. **邀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信息，说明在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决定**在大会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0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59, 第 23 段)²²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02.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6 号和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75/161 号决议, 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危机时期, 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6 号决议²²⁹ 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³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¹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² 《儿童权利公约》、²³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⁵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²³⁶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²³⁷

²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 第四章, A 节。

²³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²³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²³² 同上。

²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²³⁴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²³⁵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²³⁶ 同上, 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 第 27531 号; 同上, 第 2131 卷, 第 20378 号; 同上, 第 2518 卷, 第 44910 号。

²³⁷ 同上, 第 521 卷, 第 7525 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³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⁰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¹注意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再次承诺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确保她们实现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这对于实现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婚的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和各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这种做法和行为长期存在，此类侵犯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致使她们除其他外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威胁女童的教育和未来的经济机会及身心健康，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重申只有经婚配双方自由完全同意，方可缔结婚姻，

认识到社会保护、在安全环境中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强有力的社会工作体系、切实参与和融入决策、优质保健服务、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健康和卫生及负担得起的经期用品、技能发展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表示关切尽管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下降了 15%，但各区域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现有数据显示，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世界上任何一个区域都将无法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这种做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

²³⁸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³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⁴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⁴¹ 第 70/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破坏了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方面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继续削弱会员国到 2030 年实现包括具体目标 5.3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注意到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除了每年发生的 1 2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例外，受 COVID-19 疫情的影响，预计到 2030 年还会增加超过 1 3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例，而这种情况本可避免，来自贫困家庭、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女童以及脱离正规教育的女童尤其面临这种风险，

认识到全球健康威胁、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日益频繁和愈演愈烈的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人民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对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产生格外不利的影 响，同时也认识到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不安全、早孕和意外怀孕以及缺乏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也是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又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认为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相比低人一等的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习俗、观念和传统、重男轻女态度及结构和歧视性社会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在农村地区和最贫困的社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而且过去十年最贫困社区中这种现象增加，承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缺乏经济保障、贫困和收入机会不足之间存在关联，立即减缓和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包括导致女童和妇女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习俗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和暴力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促进她们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和多重交叉形式歧视、暴力和贫困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死亡和婚姻等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也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中受益，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盟友发挥作用，包括帮扶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而且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消除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在消除消极社会规范和有害的传统或风俗习惯并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有意义地参与所有事关自身的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组织和女童领导的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表示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断断续续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及其他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责任、月经相关污名化、性别陈规定性观念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囿于家中的消极社会规范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及生活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让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妇女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充分、有效、平等、切实参与直接关联，

承认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女童特别是青春期少女，包括那些最贫困的女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教育设施重新开放后也有可能无法返校上课，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和早孕方面的脆弱性，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关闭，COVID-19 疫情暴露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获得学习材料，包括使用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方面的巨大差距，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社区，同时认识到，在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的情况下，很多学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校缺乏提供在线教学的适当技术和设备，致使很多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受限或不足，进一步增加了她们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

认识到尽管数字技术可以带来更多机会和益处，但是，对虚拟学习的依赖增加，而儿童在接入互联网和数字设备方面又面临挑战，包括缺乏设备和数字素养技能，可能会限制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移民、身处人道主义局势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产科瘘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期间严重加剧，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困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为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还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研究举措和收集数据，可提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相关趋势逐渐演变情况的关键信息，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²

2.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强调承诺重返加速实现包括具体目标5.3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并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同时重申，如果不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恢复它的活力，如果没有相对具有雄心的执行手段，就无法实现《2030年议程》的宏大目标和具体目标；

3.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综合全面、协调一致、兼顾年龄和性别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尊重人权的跨部门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社会工作方案、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增强权能和生计帮扶、社区宣传、家庭团聚安排、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4.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保健、营养、环境卫生、住房、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充足资源，包括筹资；

²⁴² [A/77/282](#)。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6.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7.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法律，删除任何可能使强奸、性剥削和性虐待或绑架的施害者能够通过和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以及可能促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为此种婚姻开脱或导致此种婚姻的规定，并动员传统和宗教领袖等消除通过婚姻解决性暴力事件的传统做法；

8. **促请**各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或在受到影响时尽快恢复此类登记；

9.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最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和已婚女童充分、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通俗易懂的信息、生活技能、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领导技能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10.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习俗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纵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1.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2.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同时正视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困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以及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妇女终身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任何歧视(包括与婚姻状况有关的歧视)地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支持女童接受并继续她们

的教育，包括孕期继续在学校就读以及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创业、金融和数字素养，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支付工资和薪金的工作，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并拥有土地的权利；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童年时结婚的妇女和已婚、怀孕或已为人母的女童能获得服务和教育；

15. **鼓励**各国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方面一视同仁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量身定制的方案，包括社会工作方案，以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水平，获得优质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6.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对自己的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科学准确、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他们能够培养自尊，提高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7.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提供充足资金，投资于中小学优质教育，使每个儿童都能在安全环境中学习，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 policy 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加紧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教案和教材培养相互尊重的关系，倡导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8. **鼓励**各国减轻过去和现在学校停课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和处境脆弱群体学习者尤其是女童的影响，继续加强对学校的保护，确保学校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作出贡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确保加强互联互通，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使用互联网方面的数字鸿沟，以及在上学和学习机会方面的性别数字鸿沟，使受影响最严重的女童和妇女，例如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或难民营或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女童，有更多的机会上网，并解决数字环境中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20. **促请**会员国在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相关全球挑战中，借鉴以往经验，确保学校停课作为最后手段与更广泛的公共卫生限制相称，并保护和支助女童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返校上课，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疫情期间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提供和使用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难以获得连接、缺乏负担得起的连接和设备、数字文盲、数字技能有限、缺乏与当地相关的数字内容等障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以便提供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等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1.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22. **敦促**各国消除使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根源，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有力、综合的干预措施，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这种做法背后的社会规范，并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通过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宣传和传播工具等途径，提供准确信息，说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

23.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和提供优质、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围产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24.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25.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和社会工作方案，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同时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土著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女童，包括面临社会和经济排斥的女童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又敦促**各国维护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认识到残疾会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必须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服务和方案兼顾、惠及并积极主动地接触残疾妇女和女童；

27. **还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为此致力于消除习惯法中存在的漏洞，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28.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抗疫举措和今后的应急和恢复计划具有综合性、参与性、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提供充足资金，倡导建设包容各方、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等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

29. **又促请**各国减轻紧急情况的影响，改进响应措施，加强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开展工作且往往最有能力接触到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特别要加强那些从事处境脆弱社区工作的民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确保其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30. **还促请**各国关注性别角色的变化，包括家务劳动、不返校现象、获得服务受阻、早孕、频繁怀孕和意外怀孕率及家庭经济状况方面的相关变化，对照监测 COVID-19 危机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的影响；

31. **促请**各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酬护理和家务方面所承担的格外沉重的负担，包括努力改变家务劳动和照护责任中的性别角色，并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这方面的问题因 COVID-19 疫情而更加严重，还要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32. **又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女童协商，并在其充分、有效、平等、切实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青春期少女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措施，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还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基本服务尊重女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国家应对计划中加以解决，包括生活技能教育、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以及保健和信息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3. **敦促**各国确认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面临暴力、歧视和流离失所、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习俗以及土地保有权、收入和粮食无保障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和明显的影响，提高对这种影响的认识，确保政策和方案反映这些影响，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加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城市和热带、严寒、沿海、山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应对和适应能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促请**各国在 COVID-19 疫情以及人道主义局势、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多层面挑战期间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其中考虑到与其他有害习俗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在人道主义等环境中处境脆弱和经历各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如保障安全空间和庇护所、获得社会工作服务和家庭团聚，方便获得其他社会保护服务、保健服务、人人享有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以及接受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和终身学习，并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

35.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在各级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更有可能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儿童特别是少女的具体需要，促进她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为此要优先保障专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服务，重点确保机会平等，特别是在受教育、营养方案、免疫接种、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以及儿童保护方案等方面的机会平等；

36. **还促请**各国通过除其他外扩大保护家庭和社区免受经济冲击的方案，包括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37.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人包括农村社区、非正规住区和人道主义环境等困难地区的居民不间断地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内的基本保健服务、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并确保为此提供资金；

38.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之间并同会员国开展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3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进展情况，并弥补可能存在的数据空白，特别是关于残疾女童的数据空白；

40.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更好地以安全、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关于最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民事状况、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与具体国情相关的其他关键因素分列，以确定和重点采取针对落在最后面的的人口的行动、决策、政策和方案，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41.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42.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以及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收集情况；

4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第 77/20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0, 第 10 段)²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03.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8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5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²⁴⁴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²⁴⁵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和 33/13 号、²⁴⁶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4 号、²⁴⁷ 2018 年 9 月

²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²⁴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²⁴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⁴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28 日第 39/13 号、²⁴⁸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9 号、²⁴⁹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2 号、²⁵⁰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1 号²⁵¹ 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8 号决议，²⁵²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⁵³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对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国际及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的逐步发展，

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⁵⁴ 其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并欢迎和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落实成果文件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积极参与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并邀请大会考虑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会议，促成后续落实该成果文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⁵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土著人民，推动他们参与、促进并且不受歧视地受益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强调指出还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努力和文书，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重申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承认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影响到所有个人和社会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影响到生命损失、健康、心理健康和福祉以及享有人权，还影响到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教育，加剧了贫困和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对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阶层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²⁴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²⁴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²⁵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²⁵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²⁵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²⁵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⁵⁴ 第 69/2 号决议。

²⁵⁵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有所加剧，并强调指出应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打击此类现象，作为 COVID-19 和未来突发卫生事件对策的一部分，

谴责威胁、骚扰、报复和谋杀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而且往往不受惩罚的案件，以及侵占土地、任意强迫驱逐和其他虐待做法，

铭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⁵⁶ 中供会员国借鉴的政策工具，包括顺应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土著人民的需求的政策工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⁵⁷ 其中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会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消除她们面临的包括暴力在内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包容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资源以及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以及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过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认识到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无论年龄大小，往往面临暴力和更高的贫困率，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同时也认识到她们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认识到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对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负面影响，严重阻碍土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使这个问题得到更多关注的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²⁵⁸ 又认识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编写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草案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和能力建设，包括让他们充分、切实、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直接影响他们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进程，包括以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福祉为目标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高质量保健服务、包容性优质教育、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传统科技知识、语言、精神和宗教传统和习俗的传播等领域，并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对其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认识到土著语言国际年和国际土著语言十年的重要性，有助于提醒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手语的迫切需要，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²⁵⁶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²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²⁵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在增强土著语言使用者(话语者和手语者)权能、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传统和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数字技术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潜力，

认识到土著人民对解决国际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文化、知识、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义务，促进尊重土著儿童权利，尤其是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重要性，

认识到诉诸司法对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土著人民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诉诸司法的障碍，

重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同时认识到土著人民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需要避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负面影响，并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²⁵⁹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欢迎他题为“保护区和土著人民权利：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义务”的报告，²⁶⁰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中的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51/18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的主题是某些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是土著妇女的影响，并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就此编写的摘要报告，

注意到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讨论，包括 2021 年 7 月 16 日关于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的闭会期圆桌会议的报告，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 202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的土著人民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参与权的半天小组讨论编写的摘要报告，还注意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关于确保土著人民更多参与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方式的建议，并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的摘要报告，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概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认识到并重申土著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国际法承认的所有人权，土著人民拥有集体权利，这些权利是他们作为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体发展所不可或缺的，²⁶¹

²⁵⁹ A/HRC/17/31，附件。

²⁶⁰ A/77/238。

²⁶¹ 见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序言。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强调土著人民包括自愿与世隔离或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并可选择按照其传统生活，

注意到大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申明并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设想的土著人民宗教和文化场所的重要性，以及取得礼仪用具和遗骨并将之送回原籍的重要性，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努力打击买卖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贸易，并欢迎国家、机构或私人为自愿归还被非法侵占的土著人民文化财产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认识到包含土著传统知识和创新的农业做法和林业有助于克服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综合挑战，

又认识到必须便利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土地保有制度、适当的公共政策和增强经济权能等方式予以实现，

还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所有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建立更可持续和更具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关切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女青年和女童在一系列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他们平等诉诸司法的过程中，

回顾其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2017年12月7日第72/128号决议，其中决定邀请该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并庆祝该基金自成立至今三十年来为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所作的努力，

又回顾土著组织和机构于202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基多组织的关于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的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支持下于2020年2月27日和28日在墨西哥举行的题为“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的高级别活动的《洛斯皮诺斯[查普特佩克]宣言——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⁶²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²⁶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²⁶⁴

²⁶² A/HRC/51/28 和 A/HRC/51/28/Add.1。

²⁶³ A/HRC/51/18。

²⁶⁴ A/HRC/50/26。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土著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现状和祖传文化的经验”的报告、²⁶⁵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有毒物质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²⁶⁶

3.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4. **特别指出**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并知悉这方面的积极动态，若干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内立法，以便与土著人民协调执行这些计划和立法；

5. **鼓励**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任的高级官员发挥领导作用，监督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这一计划；

6. **鼓励**会员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协调，让土著人民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参与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7. **提醒**会员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²⁶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重申**会员国需要确保受 COVID-19 大流行和未来突发卫生事件影响的土著人民得到保护，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非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保健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为此应传播准确、清晰、循证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包括酌情以土著语言传播信息，并以人的尊严为基础，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促请会员国制定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包容性应对和恢复措施，与土著人民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充分增强所有人改善和保护自身健康的权能；

²⁶⁵ [A/HRC/51/24](#)。

²⁶⁶ [A/77/183](#)。

²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10. **重申**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的一部分，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其传统医药并保持其保健做法，²⁶⁸ 除其他外，包括养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又重申土著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

11.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²⁶⁹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注意到可及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的地域分配对于管理这些基金的重要性；

12. **又回顾**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使其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亲自或以电子方式参与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等其他机制和谈判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筹备会议，以及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的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会议；

13.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当前工作和潜力，强调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⁷⁰ 《巴黎协定》²⁷¹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列各类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土著人民是最先面临气候变化直接后果的群体之一，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环境及其资源有着密切联系；

1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降低土著人民面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支持土著人民应对和回应气候变化的领导力、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就影响他们的气候变化问题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15. **鼓励**会员国和私营部门确保更可持续、对环境更友善和更负责任的企业行为，消除某些商业活动如非法采伐和采矿、农业企业无控制的扩张、不可持续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和采掘业对土著人民传统居住的土地和领土及土著人民福祉的不利环境影响；

16. **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

1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8.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 年议程》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

²⁶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4 条，第 1 段。

²⁶⁹ A/77/179。

²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⁷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19. **鼓励**各国铭记《2030年议程》第78和79段，继续考虑在其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以及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汇编计量进展情况的分类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20. **又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类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提高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打击和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支持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的工作；

21. **促请**各国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助于所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有利在线环境，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处理构成煽动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虚假信息和鼓吹仇恨行为；

22. **鼓励**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纳入即将提交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23.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承诺，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24. **又强调指出**需要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都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鼓励各国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并促进土著人民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5.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与执行《2030年议程》有关的土著人民权利；

26.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土著问题的投入，供其在专题审查中审议；

27.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针对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骚扰和歧视，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让他们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和法律障碍；

28.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领导人和土著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从而防止和调查针对他们或与他们有关的侵犯人权、杀戮、报复和虐待行为，追究侵害者的责任，并确保诉诸司法和给予补救；

29. **重申**必须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待、剥削和性骚扰进行有效问责，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行为；

30.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2005年3月11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49/7号决

议²⁷²以及2012年3月9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56/4号决议²⁷³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31. **回顾**宣布2022-2032年期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醒关注土著语言的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步骤的迫切需要，并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通过全球行动计划担任国际十年牵头机构；

32. **鼓励**会员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代际方法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手语，并与公共和私人行为体接触，以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使用数字技术并增强其权能，同时尊重其文化、传统和自治；

33. **认识到**土著语言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将保护、促进和振兴土著语言纳入落实《2030年议程》的更广泛努力；

34. **又认识到**必须制定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促进使用土著语言，例如成立伊比利亚美洲土著语言研究所，并就此鼓励会员国探索制定此类倡议；

35. **回顾**决定2022年由大会主席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启动国际土著语言十年，还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与成功庆祝国际土著语言十年相关的举措；

36.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国家机制，为成功落实国际土著语言十年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土著人民作为自己语言的保管人，发起和制定落实国际十年的适当措施，以期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

37. **确认**联合国追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作为在全球促进、保护和维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重申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鼓励会员国通过公共政策，采用跨文化办法进行设计和实施，以期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有可能将其纳入教育方案，在土著长者参与下采用代际办法加强儿童和青年对土著语言的使用，并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使用土著语言；

38.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39.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行动，终止土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儿童的一切形式饥饿和营养不良，实现其粮食安全和改善其营养，为此向他们提供充足的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教育、普遍和公平获得优质保健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并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粮食体系；

²⁷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D节。

²⁷³ 同上，《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E/2012/27/Corr.1)，第一章，D节。

40.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故土或领地，在未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异地搬迁，搬迁须在商定公正和公平补偿后，并在尽可能提供回返选项的情况下实施，敦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土著人民，无论其保有权状况如何，都能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环境卫生、能源和保健服务；

41. **鼓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并在其直接业务和相连的供应链中消除强迫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42. **表示关切**土著人民文化遗产被盗用和滥用，重申土著人民既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对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回顾各国应与土著人民一道，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家法律的认可，采取有效措施承认和保护行使这些权利；

43. **特别指出**需要在各级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在法庭上的平等，为此必须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系统培训，将性别考虑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程和准则，并加强或制定针对仲裁人的适当问责措施；

44.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45.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就土著青年和儿童自杀的普遍程度和根源以及预防自杀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和收集证据，并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酌情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46. **回顾**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⁷⁴并赞赏地回顾在大会第七十至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与会员国、世界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会议，从而通过了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进行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47. **又回顾**其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 76/560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将第 71/321 号决议所要求的组织与土著人民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

48. **决定**按照最初在第 71/321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措施，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就影响他们的问题举行的联合国相关会议；

²⁷⁴ A/75/25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邀请**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或开展活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协商，包括酌情通过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包括主办此类协商，并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主办的区域协商；

50.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同时考虑到该基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与土著人民对话和协商进程中的根本作用；

51.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7/20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1，第 31 段)²⁷⁵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50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厄瓜多尔、缅甸、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瑞士、土耳其

²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7/204.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⁷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⁷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⁸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²⁷⁹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²⁸⁰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²⁸¹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²⁸²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²⁸³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9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各种形式的歧视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²⁷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⁷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⁷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⁸⁰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²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²⁸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⁸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推动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为种族优越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⁸⁴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²⁸⁵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这种趋势已导致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政府中极右意识形态的存在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变得如此危险的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和传播信息**感到关切**，

意识到互联网在促进平等、包容和不歧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可作为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努力的组成部分，

严重关切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出身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排非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宗教或信仰、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令人震惊，

²⁸⁴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²⁸⁵ 见 [A/CONF.211/8](#)，第一章。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的言论和表达和被禁止的种族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目前尚无统一的规范，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依法应予禁止的煽动歧视和暴力行为，

表示关切新纳粹团体等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非常重要，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作出积极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6/14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²⁸⁶

4. **震惊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试图以消除新纳粹主义为所谓的依据，为其侵略乌克兰领土的行为辩护，并着重指出，以新纳粹主义为借口为领土侵略辩护的做法严重损害了打击新纳粹主义的真正努力；

5.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6.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参与者，并为了美化这些人而重新命名街道；

7.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其管辖范围内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²⁸⁶ A/77/512。

8.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提出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9.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做法，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10.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反犹太主义，不仅是对被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威胁，也是对社会融合的威胁；

11.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条；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的现象，例如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和相关组织；

13.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4. **强调指出**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支持打击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重要性；

1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禁止任何有关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和相关组织的纪念庆祝活动，无论其是官方还是非官方的”的建议，²⁸⁷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没有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6.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遗骸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²⁸⁸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7.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支持纳粹的涂鸦和绘画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碑上的涂鸦和绘画；

18. **欢迎**会员国努力保存历史真相，包括建造和保存纪念反希特勒联盟阵亡将士的纪念碑和纪念馆；

²⁸⁷ A/72/291，第79段。

²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表示震惊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新纳粹主义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确认互联网也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20.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因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煽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而形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的破坏和暴力行为；

22.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范围，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23.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4.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25.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谋求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种族主义影响的教育应该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的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那些试图将少数民族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²⁸⁹

26.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7.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²⁹⁰

28.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属于要求各国宣布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²⁹¹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的范围；

²⁸⁹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²⁹⁰ [A/72/291](#)，第 91 段。

²⁹¹ [A/HRC/38/53](#)，第 15 段。

29.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30. **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国家有人妄图在立法层面禁止与战胜纳粹主义有关的象征物；

31. **深表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渔利；

32.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组织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33.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34.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35.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提高警惕并积极主动地加强努力，以认识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6.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可靠分类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²中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的承诺，包括收集按国情特征分类的数据；

37.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宣扬这些思想意识构成煽动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的行为，并加强其应对种族主义犯罪和仇外犯罪以及防止种族定性做法的能力，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8.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

²⁹²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旨在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宣传；

39.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切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助长和接受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情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愈演愈烈；²⁹³

40.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²⁹⁴

41.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对发表新纳粹主义言论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²⁹⁵

42.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对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提出投诉并予以适当惩处；

43.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血统的歧视案件，包括仇视伊斯兰、仇恨阿拉伯、排非主义和仇外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和粉丝团体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这就需要人类理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

4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本国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²⁹⁶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45.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保障、诉诸法律、适当赔偿和妥善告知其各项权利，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适当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负责者，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抵偿；

46. **促请**各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国家对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

²⁹³ A/HRC/38/53，第16段。

²⁹⁴ A/72/291，第83段。

²⁹⁵ A/HRC/38/53，第35(c)段。

²⁹⁶ A/69/334，第81段。

4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8. 在这方面，**重申**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特别重要，促请各国按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教学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划分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的思想，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观；

49.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宽容、不歧视、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50.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或信仰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51.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讲授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²⁹⁷

52.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53.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54.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55.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

²⁹⁷ A/64/295，第 104 段。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56.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应对仇恨言论提供了战略指导；

57.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8.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9. **又促请**负有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首要责任的各个国家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包容和团结，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防止、表示反对和采取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60. **表示关切**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情况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并说明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61.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2.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64.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宽容、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66.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66.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6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8.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9. **请**特别报告员借鉴上文第 67 段所回顾的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6、13、15、16、17、21、29、30、31、49 和 51 段；

70. **感谢**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71.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2.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73.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除了制裁任何违法行为，包括酌情向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外，还就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成功积极措施增进知识和分享知识；

74.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7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 77/20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1，第 31 段)²⁹⁸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17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马绍尔群岛、瑙鲁、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提出。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77/205.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⁹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2021 年 8 月 2 日第 75/314 号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 76/1 号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又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缅怀这些受害者，

促请各国缅怀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该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救的全面措施，关切地注意到该成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表示深为关切在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³⁰⁰方面新出现的障碍，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事件，特别是相关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并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方面，承认有必要打击全世界的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

感到震惊的是，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在全球有抬头之势，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在 6 月 18 日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³⁰¹注意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 COVID-19 有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

²⁹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³⁰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见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¹ 第 75/309 号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斗争，

感到震惊的是，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类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痛惜世界许多区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祸害持续存在且死灰复燃，而且往往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助长了这种环境，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重申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以及诉诸司法等问题上，必须消除对移民包括移民工人的种族歧视，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影响，

痛惜执法人员最近针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 号、³⁰²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20 号、³⁰³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³⁰⁴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18 号决议³⁰⁵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2 号决议，³⁰⁶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对享受人权有深刻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对世界各地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给某些个人包括给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个人带来格外严重的影响，大流行病凸显和暴露了这些问题，包括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深层次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和根本性问题，并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回顾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获得保健和治疗方面的不平等，导致健康结果出现种族差异，面临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死亡率和发病率更高，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我们社会内部既有不平等现象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及其他群体的人，包括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是种族主义暴力、暴力威胁、歧视和污名化的受害者，

回顾大会以往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对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且其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

³⁰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³⁰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³⁰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³⁰⁵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³⁰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23 年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³⁰⁷ 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⁸ 通过三十周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充分纳入这些纪念活动，

强调指出 在这方面还应解决基于种族的负面成见、污名化和分配身份问题，这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关键所在；

重申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都有潜力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都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必须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 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难以言表的痛苦，而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及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承认 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强调 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 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负责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 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宣布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 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 3 月 25 日为一年一度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 在上述背景下，以“承认悲剧、思考历史和永志不忘”主题为基础建成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

欢迎 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认识到并申明 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³⁰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⁸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 (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⁰⁹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3.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回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

4.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而这恰恰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5.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承认《公约》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空白，必须作为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6. **表示关切**在拟订《公约》补充标准方面缺乏进展，无法通过制定打击一切形式当代和死灰复燃的种族主义祸害的新规范标准来填补现有空白；

7.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³¹⁰ 其中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始就《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将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

8.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9.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启动该十年；

10. **又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论坛，并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

11. **欢迎**通过其 2021 年 8 月 2 日第 75/314 号决议设立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该决议确定了论坛的任务和组成，将其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和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并作为人权理事会咨询机构；

³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12.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至少将年度会议的一半时间用于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供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最后一年举行的高级别结束活动期间审议；³¹¹

13. **邀请**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为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作出贡献；

14. **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是一个指导性框架，所有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的举措都以此为依托，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有助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³¹²和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³¹³

16. **承认并深感遗憾的是**，奴役、贩卖奴隶、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灭绝种族和过往悲剧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难以言表的痛苦和邪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主动为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害行为道歉并酌情支付了赔偿，还促请尚未表示悔恨或道歉的国家设法帮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相关国家实施赔偿性司法，帮助发展和确认受影响国家及其人民的尊严；

17. **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³¹⁴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宣布 8 月 31 日为非洲人后裔国际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按照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0 号决议以适当方式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日；

19. **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非洲人后裔和社区都应能够以包容的方式参与和指导有助于制止、扭转和修复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持久后果和持续表现的各种进程的设计和和实施，并特别承认年轻人在这些进程中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鼓励**各国审查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程度和影响，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处理种族主义问题，而不仅仅是个别行为的总和，并建议根据基于影响而非意图的指标来计量进展情况，还呼吁承认非洲人后裔儿童和青年在所有生活领域遭受的种族歧视和不平等的影响，包括司法、执法、教育、卫生、家庭生活和领域；³¹⁵

³¹¹ 见第 69/16 号决议。

³¹² [A/77/333](#)。

³¹³ [A/77/294](#)。

³¹⁴ [A/77/232](#)。

³¹⁵ 见 [A/77/29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欢迎**设立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由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目的是在全球执法框架内，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贩卖被奴役非洲人的遗留问题上，推动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以调查各国政府对和平反种族主义抗议的反应和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帮助追究责任和补偿受害者；

2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宣传运动，通过使用社交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分发方便用户、简明扼要和易于查阅的相关材料，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进行审议和通过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24.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和第 47/21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4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报告及其题为“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的附件；³¹⁶

25. **强调指出**必须将所有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包括在种族平等和正义问题上的努力，都集中到一个单一的反种族歧视单位之下；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26. **回顾**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³¹⁷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非公开和虚拟方式举行；

27.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的第 51/32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建议，还同意知名专家的任期以四年为限，可连任一次，现任专家将继续任职，直至最终确定新专家的任命为止，并要求任期限制也适用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获任命专家连续工作；

28. **请**秘书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¹⁸和第 56/266 号决议第 13 段，在 2023 年底前，经与各区域组协商，从人权理事会主席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 5 名知名专家，每个区域 1 名；

³¹⁶ [A/HRC/47/53](#)。

³¹⁷ 见 [A/77/233](#)。

³¹⁸ [A/CONF.189/12](#)，第 191 (b)段。

29. 请五个区域组及时提名 1 名候选人，以供任命为独立知名专家组成员；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30. 回顾秘书长 1973 年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一个供资机制，用于开展大会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该信托基金也被用于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

3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的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强烈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为鼓励捐款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⁹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点关注阻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谐的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4.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计量机制的国别模式及其对消除种族歧视的增值效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缺乏进展；

七

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主题为“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期间通过一项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充分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³²⁰

36. 强调增加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并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该文书至关重要，并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其宣传运动，提高《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旨和后续机制以及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工作的能见度；³²¹

³¹⁹ A/77/512。

³²⁰ 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第 76/1 号决议)。

³²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32 号决议；另见 A/77/233。

37.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各种高能见度举措，以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8. **请**秘书长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设立一个外联方案，适当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9.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分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进行翻译和广泛传播；

40. **表示赞赏**负责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八

后续落实和执行活动

41. **承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并鼓励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4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43. **欢迎**人权理事会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44.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努力编写关于评估种族平等状况的适当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同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重叠；

45. **还欢迎** 2022 年 3 月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活动，主题是“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之声”的活动；

4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行的大会全体纪念会议；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8.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4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第 77/20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2, 第 35 段)³²² 经记录表决, 以 130 票赞成, 52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墨西哥、帕劳、瑞士

77/2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1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3 号决议,³²³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 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 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 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

³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³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 第三章, A 节。

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³²⁴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继续存在，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³²⁵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感到震惊并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并在受影响国家的宪政秩序完整性和对其宪政秩序的尊重方面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也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具有合法性的假象，都是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的威胁，也是人民享有所有人权的障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³²⁶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于且本国国民也不参与为了策划旨在阻挠人民自决权、动摇或推翻任何一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按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所进行的雇佣军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活动；

³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²⁵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²⁶ A/77/26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接受国引进这些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妨碍人权的享有，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注意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³²⁷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指出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调查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是否可能有雇佣军的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拟定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案³²⁸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开展工作；

16. **又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³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³²⁸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有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第 77/20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2, 第 35 段)³²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07.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³⁰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³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³³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了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因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³³¹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³²

1. **重申**所有人民包括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普遍实现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世界某些地区内压制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³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³³² [A/77/265](#)。

第 77/20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2, 第 35 段)³³³ 经记录表决, 以 167 票赞成, 6 票反对, 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乍得、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基里巴斯、马拉维、帕劳、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多哥、图瓦卢

77/208.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³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铭记国际人权两公约、³³⁴ 《世界人权宣言》、³³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³⁶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⁷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³⁸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³⁹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⁴⁰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³⁴¹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³⁴²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³⁴³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³⁴⁴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³³⁴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³⁶ 第 1514(XV)号决议。

³³⁷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³³⁸ 第 50/6 号决议。

³³⁹ 第 55/2 号决议。

³⁴⁰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³⁴¹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³⁴² 同上，第 122 段。

³⁴³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³⁴⁴ S/2003/529，附件。

第 77/20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1, 第 14 段)³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内乱和紧张局势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⁴⁶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义务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⁴⁷ 规定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

³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³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⁴⁷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⁴⁸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⁴⁹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又认识到，腐败盛行(包括在执法和司法系统内)可能对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侵蚀基本保障以及阻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通过司法系统有效寻求司法救助、补救和赔偿等方面，

还认识到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服务社区和保护所有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认识到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迅速和公正地进行调查，采用非胁迫性面谈技巧，并落实相关的法律保障措施，以防止酷刑并有效地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

认识到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执行除其他外有助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⁵⁰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采取任何行动或企图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唆使、准许、同意或默许此种待遇或处罚，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³⁴⁸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⁴⁹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³⁵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武装冲突中发生的酷刑和残忍待遇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因此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努力终止有罪不罚，为此依照《罗马规约》并在兼顾补充性原则的情况下，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追责和惩处；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或证据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或证据，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或证据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某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以及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又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使用武力、包括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时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并确保使用武力者对每次使用武力承担责任，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能当作为防止对生命的迫在眉睫威胁或严重身体伤害所使用的最后手段，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5 号决议；³⁵¹

12.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带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面见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为毫不拖延地获得法律顾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的所有阶段在尊重人的

³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固有尊严并维护其全部人权的前提下获得及时和定期的医疗照护，包括必要时进行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的医疗和心理检查，以及允许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3. **强调指出** 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或拘留时向其告知逮捕或拘留的理由，以无障碍的沟通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并通知领事部门和准许领事探视，并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拘留一事通知亲属或另一第三方；

14. **促请** 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强调** 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6. **赞赏地注意到** 《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并鼓励各国通过执行国家措施（包括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措施）酌情使用这些原则，从而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同时确保任何人在审讯期间都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更好地落实有效的警务、刑事司法调查、起诉、定罪和其他形式的信息收集程序；

17. **鼓励** 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⁵²

18. **提醒** 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确保撤销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9. **强调** 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20. **欢迎** 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及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方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

³⁵²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⁵³ 缔约国履行义务，至迟在该议定书生效或者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一年后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由具备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妥善配备资源的国家防范机制，并进一步审议这些机制的建议，鼓励公开辩论，并就可能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这些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

2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依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2.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会以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包括被剥夺自由者)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或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由，命令、实施、准许或容忍针对他们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4.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5.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和案件，包括通过高效安全的数据收集、处理和管理系统，并确保依照相关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6.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7.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³⁵⁴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³⁵⁵

³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³⁵⁴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³⁵⁵ E/CN.4/2005/102/Add.1。

28.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经更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是处理酷刑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宝贵工具,其中规定了对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查和法医调查的国际标准;

29. **强调**执法人员必须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同时充分尊重不歧视原则,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执法队伍中的任职人数;

30.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

31.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³⁵⁶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32.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为此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⁵⁷并特别注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3.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⁵⁸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34.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并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5.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6.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7.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³⁵⁶ 见 [A/HRC/16/52](#)。

³⁵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8.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39.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并提供资料说明被边缘化和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情况；

40.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邀请各国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

41.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歧视原则，特别注意被边缘化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42.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执行委员会建议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等工作提供技术协助，还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43.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她在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方面的优先事项，鼓励她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请她考虑在其报告中说明各国就她的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还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4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她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她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她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

46.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8.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9.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鼓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提高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金运作情况的总体趋势和发展的认识；

50. **欢迎并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51.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第 77/21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1, 第 14 段)³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⁵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7/210.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⁶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⁶¹《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⁶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⁶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⁶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⁵《儿童权利公约》、³⁶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⁶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⁶⁸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⁶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4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影响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为处理积压的待审议缔约国报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全面暂停或推迟届会，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³⁶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⁶¹ 同上。

³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⁶³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³⁶⁴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³⁶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⁶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⁶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⁶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⁶⁹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持续进程，并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摩洛哥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 2020 年报告，³⁷⁰

注意到如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年度会议报告³⁷¹ 所述，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法提高效率、透明度、效力、可预测性、协调性和统一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³⁷²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六³⁷³ 和七十七届会议³⁷⁴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³⁷⁵ 和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³⁷⁶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6.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显示需要加强条约机构在线参与和互动的能力，并注意到数字化在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利用性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面潜力可观，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努力在其工作中进一步使用数字技术，同时强调指出面对面互动仍然是条约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³⁷⁰ [A/75/601](#)，附件。

³⁷¹ 见 [A/77/228](#)。

³⁷² [A/77/279](#)。

³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6/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6/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6/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6/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6/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6/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6/56](#))；另见 [A/76/254](#)。

³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7/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7/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7/40](#))；同上，《补编第 41 号》([A/77/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7/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7/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7/56](#))。

³⁷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 号》([E/2021/22](#))。

³⁷⁶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2 号》([E/2022/22](#))。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

第 77/21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³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11. 数字时代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⁷⁸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⁷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⁸⁰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⁸¹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6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³⁸²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³⁸³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2 号³⁸⁴、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5 号³⁸⁵ 和 2021 年 10

³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

³⁷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⁷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⁸⁰ 同上。

³⁸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³⁸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 第三章, A 节。

³⁸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 第四章, A 节。

³⁸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 第四章, A 节。

³⁸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 第三章。

月 7 日第 48/4 号决议,³⁸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³⁸⁷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³⁸⁸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⁸⁹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⁹⁰ 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⁹¹ 和人权理事会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⁹² 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⁹³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³⁹⁴ 并回顾 2018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专家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新技术战略及其数字合作路线图,³⁹⁵ 注意到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讨论, 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其任务期限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 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可增强人民权能、改善生活、加强司法、提高生产力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 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 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阐述的隐私权, 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会影响到所有人, 尤其是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以及处境脆弱者,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特别是辅助数字技术尤其有助于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 在设计这些技术时应与残疾人协商, 并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权利, 包括隐私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 包括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 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 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在线空间, 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³⁸⁶ 同上,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 第四章, A 节。

³⁸⁷ 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1/53), 第五章, A 节。

³⁸⁸ 同上,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3/53), 第六章, A 节。

³⁸⁹ 第 70/125 号决议。

³⁹⁰ A/HRC/43/52、A/HRC/46/37、A/HRC/49/55、A/75/147 和 A/76/220。

³⁹¹ A/HRC/44/49、A/HRC/50/29、A/75/261 和 A/76/258。

³⁹² A/HRC/44/50、A/HRC/50/23、A/HRC/50/42 和 A/75/184。

³⁹³ A/HRC/44/57、A/75/329 和 A/76/434。

³⁹⁴ A/HRC/48/31 和 A/HRC/51/17。

³⁹⁵ A/74/821。

注意到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践踏和侵犯隐私权的伤害，

又注意到缔约国应在数字环境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³⁹⁶包括注意到隐私对于儿童能动性、尊严和安全以及对其行使权利的重要性，

重申人的隐私权，据此不得对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进行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³⁹⁷同时又注意到该意见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还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中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保障和监督，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个人尤其是儿童往往没有和(或)无法对收集、处理、储存其数据或出售或多次转售其个人数据的行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因为在数字时代，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显著增加，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又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可能推动转变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及劳动世界，但也会产生各种深远的影响，包括对隐私权的影响，

³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人权的享有，影响到非歧视，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和数据保护框架，

认识到利用人工智能可产生重大的积极经济和社会影响，它有需要也有能力处理大量数据，而且往往涉及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数据以及关于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的数据，这可能对享有隐私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这样做，尤其是在用于对个人进行识别、跟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分类和行为预测或评分时，

注意到在没有适当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有可能加剧歧视，包括造成结构性不平等，并认识到应在设计、开发、实施和使用新兴数字技术时防止出现种族歧视和其他类型的歧视性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测算法可能导致歧视，包括在使用非代表性数据时，

注意到网上使用算法或自动化决策程序会影响到网下个人权利的享有，

又注意到使用数据提取和算法生成针对网上用户的内容可能损害用户的能动性和从网上获取信息的机会，并损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表明，面部识别技术对某些群体的准确性较低，包括在使用非代表性训练数据时，数字技术的使用可能加剧种族不平等，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黑客攻击和非法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注意到网上和网下空间的加速同步会影响个人对其人权包括隐私权的享有，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设计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使用私营监控行业及私营或公共行为体开发的技术工具进行监控、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黑客攻击、截取和干扰通信以及收集数据的行为，这些行为干扰了个人包括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职业和私生活，侵犯或践踏其人权，特别是隐私权，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遵守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为此除其他外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强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并认识到各国应促进这类措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次办法，同时促进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隐私权，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卫生措施，包括利用技术监测和遏制传染病的传播，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符合合法性、法定性、目的正当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在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必须保护人权、包括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

注意到在设计、开发或部署应对灾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技术手段，包括数字化的暴露通知和接触者追踪手段时，必须保护和尊重个人隐私权，

又注意到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有助于推动从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全球卫生突发事件中实现复苏，在这方面回顾保护人类健康相关数据和其他个人数据的重要性，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抗击 COVID-19 疫情的努力对隐私权的享有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⁹⁸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并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4. **回顾**国家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方便使用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承认**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如涉及人工智能的技术的构思、设计、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可能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但可以而且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用义务，针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和部署，调整或采用适足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透明、可问责、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制定基于人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及建立人力监督，避免和尽量减少对这些权利构成的风险；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在网上和网下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以及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新出现的现象，如推动广泛采用区块链技术、扩展现实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以及发展日益强大的神经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如何对享有隐私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产生影响；

(c)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d)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以及涉及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等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e)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f)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³⁹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考虑与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分享或使用个人数据；

(h) 考虑制定或维持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社交媒体企业和其他在线平台，在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价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时，充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提供赔偿和不再重犯的保证；

(i) 考虑通过或维持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包括数字通信数据在内的数据保护立法、规章、政策，其中不妨建立拥有权力和掌握资源的国家独立机构负责监督数据隐私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来文，并提供适当补救；

(j) 在这方面，要针对数字时代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儿童产生特别影响的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

(k)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l)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成效的最新指导，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m)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便除其他外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有效保护人民隐私；

(n)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

(o) 保护个人隐私权不受侵犯或践踏，包括因任意或非法收集、处理、储存和分享数据、进行特征分析和使用自动程序和机器学习而造成的侵犯或践踏；

(p)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q)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消除在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切实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等公司分享个人数据办法的危害；

(r) 确保在设计、实施和运作数字或生物识别方案之前建立适当的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并完全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8. 促请所有工商企业，尤其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³⁹⁹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³⁹⁹ A/HRC/17/31，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适龄的方式告诉用户，在未经用户同意或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从事这些行为，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允许用户作出自由和切实知情同意的透明度政策；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合法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数据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对此类技术可能造成或助长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

(e) 确保个人能访问自己的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提供修改、更正、更新、删除数据和撤回对数据的同意的可能性，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情况下，或在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f) 制定适足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必要时签订合同条款，或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遭滥用时将践踏或侵犯情况通知相关实体；

(g) 加大力度打击因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而产生的歧视，包括在评估、预防和减轻其部署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履行尽职义务；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拟订有利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的保密性，其中不妨采取加密、假名化和匿名措施，促请各国不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国家应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颁布政策承认和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

10. **鼓励**各国并在适用情况下鼓励工商企业在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出售、获取或运作的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系统地进行人权尽职评估，包括定期进行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1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标准，并落实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12.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使用这些技术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⁰⁰ 经记录表决, 以 132 票赞成, 25 票反对, 2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

77/212.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⁰¹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⁰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³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⁴⁰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所罗门群岛。

⁴⁰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⁰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⁴⁰³ 同上。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重申一切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强调指出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⁴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在这方面**欢迎**即将在 2023 年迎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并**强调指出**需要以更大力度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⁰⁵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⁶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圆满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⁴⁰⁷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⁰⁸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⁰⁹

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¹⁰

⁴⁰⁴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⁴⁰⁵ 第 [55/2](#) 号决议。

⁴⁰⁶ 第 [70/1](#) 号决议。

⁴⁰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⁰⁸ 第 [60/1](#) 号决议。

⁴⁰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¹⁰ 第 [69/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困，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对所有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⁴¹¹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⁴¹²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⁴¹³

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¹⁴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⁴¹¹ 见 [TD/519](#)、[TD/519/Add.1](#) 和 [TD/519/Add.2](#)。

⁴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⁴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¹⁴ [A/57/304](#)，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有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生计、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产生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遭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

又认识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疫情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会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付诸东流，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不均，强调实现发展权可增强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疫苗和其他抗疫和疫后恢复办法的能力，并强调需要支持旨在加快开发和生产及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治疗工具和疫苗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有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困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极端贫困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采取多层次综合办法，致力以统筹兼顾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⁴¹⁵

⁴¹⁵ A/HRC/51/22。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未竟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还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⁴¹⁶ 并确认有必要作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⁴¹⁷ 规定的任务；

5.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⁴¹⁸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¹⁹

7.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套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发展权落实标准，⁴²⁰ 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⁴²¹ 的决定，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在这方面，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发展权公约草案”的报告；⁴²²

9. **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

⁴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⁴¹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⁴¹⁸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 A 节。

⁴¹⁹ A/HRC/48/64。

⁴²⁰ A/HRC/WG.2/17/2。

⁴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⁴²² A/HRC/WG.2/21/2。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要将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获得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债务减免；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 2022 年举行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⁴²³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⁴ 其中特别报告员从国际一级发展权角度考察了 COVID-19 疫情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情况；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有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⁴²³ A/HRC/51/36。

⁴²⁴ A/77/174。

18. **促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又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2. **还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治疗服务、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 COVID-19 疫情再度发生；

2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多边努力和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以便动员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而促进实现发展权，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4.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协助推出落实发展权的实施办法；

25.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6. **强调**，至关重要，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中存在的此类因素；

27.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国家和全球各级都要有应对全球化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确认全球化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不均等，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得到有效管理，以减缓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使人人切实享有发展权；

28.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令人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无法切实享受全球化的惠益；

29.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30.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2.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3.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4.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5.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6.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当前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很有价值；

37.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正向互进关系；

38.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9.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⁴²⁵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医疗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⁴²⁵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40. **又回顾**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²⁶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²⁷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41. **还回顾** 其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重申健康是从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提条件、成果和指标；

42.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²⁸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43. **强调指出** 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4. **确认** 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5. **强调** 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²⁹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46. **又强调** 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7. **重申** 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8. **促请**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⁴²⁶ 第 73/2 号决议。

⁴²⁷ 第 73/3 号决议。

⁴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²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5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以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如何努力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同时考虑到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将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并促进全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以及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债务减免等方面作出的努力，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类似范围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第 77/21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1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³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³² 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4 号决议⁴³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⁴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和俄罗斯联邦。

⁴³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⁴³² 第 55/2 号决议。

⁴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 第八章, A 节。

还回顾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年4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⁴³⁴和二十周年⁴³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关乎睦邻关系、共存或互惠，还涉及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以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一视同仁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2000年8月18日第2000/22号决议，⁴³⁶

欢迎2023年将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强调应加强努力予以执行，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⁴³⁴ 第 66/3 号决议。

⁴³⁵ 第 76/1 号决议。

⁴³⁶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和平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按照《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应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该机制除其他外旨在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在于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障碍和挑战以及可能提出的应对举措，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³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30 票赞成, 5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

77/2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 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1 号决议,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⁴³⁸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⁴³⁹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⁴⁴⁰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⁴⁴¹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⁴⁴² 2018 年

⁴³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

⁴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第三章。

⁴³⁹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 第三章。

⁴⁴⁰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 第四章, A 节。

⁴⁴¹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 第三章。

⁴⁴² 同上,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 第三章。

3月23日第37/21号、⁴⁴³2019年3月21日第40/3号、⁴⁴⁴2020年6月22日第43/15号、⁴⁴⁵2021年3月23日第46/5号⁴⁴⁶和2022年3月31日第49/6号决议⁴⁴⁷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⁸和关于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⁹

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2011年5月23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⁴⁵⁰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⁴⁵¹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⁴⁵²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⁴⁴³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⁴⁴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4/53)，第四章，A节。

⁴⁴⁵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5/53)，第四章，A节。

⁴⁴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6/53)，第五章，A节。

⁴⁴⁷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7/53)，第六章，A节。

⁴⁴⁸ A/53/293和A/53/293/Add.1。

⁴⁴⁹ A/56/207和A/56/207/Add.1。

⁴⁵⁰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⁴⁵¹ A/74/548，附件。

⁴⁵² 见A/CONF.157/24(Part I)和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 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⁵³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⁵⁴ 2016年10月20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⁴⁵⁵ 以及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 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 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种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 任何具有强制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⁴⁵⁶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大障碍,

认识到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享受和社会各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的加剧,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的破坏以及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更加严重,

又认识到 各国境内和之间最贫困的人、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的人是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⁴⁵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⁴⁵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⁵⁵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⁴⁵⁶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既面临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又受到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国家的状况，认识到这些国家必须克服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额外障碍，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

认识到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并从中恢复的努力、目标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其他手段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国际舞台上的实施频率大大增加，其类型、目标和实施范围极大地扩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⁵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⁵⁸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标准，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强制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⁴⁵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实施此类措施，而且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实施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实施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

⁴⁵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⁵⁸ 同上。

⁴⁵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包括疫苗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特别是在面临全球卫生挑战的背景下，如 COVID-19 疫情，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又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 COVID-19 疫情复发；

10. **认识到**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控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此要向所有人包括遭受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

11. **欢迎**秘书长 2020 年 3 月 26 日关于免除削弱各国应对 COVID-19 疫情能力的制裁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 月 23 日关于需要放松或暂停行业制裁的声明，因为此类制裁可能会削弱卫生部门和人权；

12.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对 COVID-19 疫情作出全球应对并从中恢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3. **强调** COVID-19 疫情暴露了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各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14.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5.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7.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并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9.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⁶⁰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强制性措施以及在域外实施本国法律，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2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⁴⁶¹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21.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2.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⁶²

24.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5 号决议，⁴⁶³ 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6.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⁴⁶⁴

27.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如何不良影响目标国和非目标国享受人权情况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⁴⁶⁰ 第 70/1 号决议。

⁴⁶¹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⁴⁶² A/77/296。

⁴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 第三章。

⁴⁶⁴ A/HRC/28/7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9.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3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31.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包括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

3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和目标国获得疫苗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3.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包括为此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不良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⁶⁵ 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54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

⁴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

77/21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各项决议，包括2021年12月16日第76/165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6号、⁴⁶⁶2016年9月29日第33/3号、⁴⁶⁷2017年9月28日第36/4号、⁴⁶⁸2018年9月27日第39/4号、⁴⁶⁹2019年9月26日第42/8号、⁴⁷⁰2020年10月6日第45/4号、⁴⁷¹2021年10月8日第48/8号⁴⁷²和2022年10月6日第51/11号决议，⁴⁷³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回顾《宪章》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⁴⁷⁴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可以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⁴⁶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6/53/Add.1)，第二章。

⁴⁶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⁴⁶⁸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⁶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三章。

⁴⁷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4/53/Add.1)，第三章。

⁴⁷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5/53/Add.1)，第三章。

⁴⁷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6/53/Add.1)，第三章。

⁴⁷³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7/53/Add.1)，第三章。

⁴⁷⁴ 第217 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应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各种大流行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宣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在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时拥有自由表达意志，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在这方面**欢迎**即将在 2023 年迎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⁷⁵ 通过三十周年，并**强调指出**需要以更大力度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⁴⁷⁵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有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被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愈演愈烈，这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⁷⁶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又认识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提高所有国家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以及响应其他全球挑战的能力，

认识到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控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此要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所有国家可负担的疫苗，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情况参差不齐，强调在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基础上采取多边办法可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疫苗和采取其他办法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能力，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全球一级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的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⁴⁷⁶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⁷⁷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⁴⁷⁸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⁴⁷⁹ 并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重申**民主包括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一种以人民在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时拥有自由表达意志为基础的普世价值观，再次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⁴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⁴⁷⁸ A/HRC/51/32。

⁴⁷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包括应对各种疫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团结、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阻碍人权的充分享有，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一切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相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动员全球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每个社会的不利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促进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7.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监管来实现；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9.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0.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1.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3.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从 COVID-19 疫情恢复，包括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⁸⁰ 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5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

⁴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

77/216.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0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⁴⁸¹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⁴⁸²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⁴⁸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2 号、⁴⁸⁴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4 号⁴⁸⁵ 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4 号决议，⁴⁸⁶

又回顾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⁷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⁴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⁴⁸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⁴⁸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⁴⁸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⁴⁸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⁸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⁴⁸⁷ 第 55/2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⁸⁸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⁴⁸⁹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以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为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必不可少的要求，

⁴⁸⁸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⁴⁸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切身福祉、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⁴⁹⁰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 又重申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3. 还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4.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均享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5.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6.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人人均享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所参与的、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⁴⁹⁰ 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

第 77/21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⁴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17.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⁹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 包括食物, 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⁴⁹³ 《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⁹⁴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⁹⁵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⁹⁶ 的规定, 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⁴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⁴⁹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⁹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5. II. A. 3), 第一章。

⁴⁹⁴ 第 55/2 号决议。

⁴⁹⁵ 第 70/1 号决议。

⁴⁹⁶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⁴⁹⁷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⁴⁹⁸ 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⁴⁹⁹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⁵⁰⁰ 中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所做的工作，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⁵⁰¹ 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集体办法，

⁴⁹⁷ [A/57/499](#)，附件。

⁴⁹⁸ [E/CN.4/2005/131](#)，附件。

⁴⁹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⁵⁰⁰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⁵⁰¹ 同上，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不安全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所致，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

注意到国际粮食商品价格空前大幅度上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食品价格指数，这些价格于 2022 年 3 月达到 1990 年建立指数以来的最高值，特别是全球植物油和包括小麦在内的谷物价格上涨，进一步影响到处境脆弱的民众，

回顾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题为“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第 76/26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倡议设立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其指导委员会主席，同时又表示注意到旨在为处境脆弱者等群体促进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其他相关倡议，

注意到供应链中断导致化肥价格上涨和化肥短缺，影响到作物产量，危及未来的农业生产力和产量，特别是小麦、玉米、小米、稻米、葵花籽油和基本食物的生产和产量，

又注意到能源和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粮食商品价格上涨，财政空间缩小，而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加剧了原已存在的债务脆弱性，暴露了全球金融架构的脆弱之处，许多发展中国家很有可能陷入或已经陷入债务困扰，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这一情况正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最贫困者和可能易受影响者或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遏制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

还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全球疫情需要基于团结、守望相助和多边合作的全球对策，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武装冲突对粮食安全可能产生直接影响，诸如流离失所，失去土地、放牧区和渔场，或是粮食储备和农业资产遭破坏，也可能产生间接影响，诸如粮食系统和市场失灵，导致粮食价格上涨或家庭购买力下降，或是准备食物所需用品如水和燃料等供应减少，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品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促使人们更易于获得食物和营养，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认识到适合应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以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生产和作物种植模式，以致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卫生、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⁵⁰²

⁵⁰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⁵⁰³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召集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肯定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⁰⁴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及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⁵⁰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⁵⁰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4. **表示特别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包括食物权的影响，着重指出这一疫情正在加剧当前的重度粮食不安全状况，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实现食物权作为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努力的组成部分，除其他外，为此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粮食和牲畜、产品和投入品的持续贸易和流向市场，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务农妇女，以安全方式继续从事基本工作，包括跨境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提供持续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和营养的食物的机会，并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损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22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提升健康膳食可负担性”的报告，世界上饥饿人数不断增加，而且绝大多数饥饿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有超过 23 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问题；

6. **认为令人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2021 年无法获得足够食物者人数增加了 1.12 亿人，达到 31 亿，2021 年有 7.02 亿至 8.28 亿人面临饥饿；

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在决策中的作用；

9.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0. **重申**需要确保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供给方案包容和方便残疾人；

11.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农业培训和变通技术开发，开展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2.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⁵⁰⁵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4.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5.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进展；

16. **强调指出**，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改善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源的机会和负责任的公共投资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为此促进投资于适宜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7.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8. **又确认** 70% 的饥饿者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的农村地区，由于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增强价值链中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⁵⁰⁵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9.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⁰⁶

20.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⁰⁷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⁵⁰⁸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积极考虑加入该公约并考虑加入该条约；

21.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⁵⁰⁹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又回顾**2014年9月22和23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¹⁰并回顾承诺与有关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职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能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3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本国的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⁵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⁵⁰⁷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⁵⁰⁸ 同上，第2400卷，第43345号。

⁵⁰⁹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⁵¹⁰ 第69/2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困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2.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按照《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述，优先落实食物权，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2 的具体目标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3.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自身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同时采取应对举措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工作的一个部分；

34. **敦促**各国在本国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落实食物权；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多边努力和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以便动员全球协调一致地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对所有社会的不利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包括对食物权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这一权利，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7.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且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0.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41.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⁵¹¹其中着重论述了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冠状病毒病疫情背景下出现的问题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43. **确认**必须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⁵¹²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44.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5.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⁵¹³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4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促进实现和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8.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⁵¹⁴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了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的重要性；

4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50.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⁵¹¹ [A/77/177](#)。

⁵¹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⁵¹⁴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疫后复苏的背景下；

52.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⁵¹⁵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零票反对，4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7/21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世界人权宣言》、⁵¹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¹⁷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5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⁵¹⁸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¹⁹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国政府、区域人权体系、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提供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⁰ 及其落实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人权、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人人都能诉诸司法以及民主，包括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工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特别是在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又称杀害女性)行为方面，

注意到必须做好准确的记录，以便能够辨认遗体或遗骸，并迅速、有效、详尽、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地调查可能的非法死亡，包括确定死者身份，

又注意到强迫失踪者可能最终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回顾在这方面《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²¹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⁵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¹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⁵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²⁰ 第 70/1 号决议

⁵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震惊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强烈谴责发生的此种处决行为，并震惊地注意到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在冲突中保护残疾人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确认，冲突给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持续发生，特别是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回顾《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⁵²²并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²³已获通过，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又深为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杀戮儿童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²⁴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造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根源问题，防止、打击并消除这种令人憎恶的做法，此类做法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认识到易于获取的新技术可发挥潜在作用，拓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生命权的空间，帮助监测和防止迫害和歧视，从而有助于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问责，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开发和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技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生命权，并确保使用这些技术不会导致歧视性结果或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

(a) 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⁵²⁵中的建议，恪尽职责，依照国际标准和法证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

⁵²²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²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⁵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手册》，⁵²⁶ 尽可能多地参考所需法证专门知识，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有效、详尽、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b) 在进行此类调查时铭记需要在诉诸司法方面的性别平等，特别要惩处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又称杀害女性)行为，并铭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的报告，⁵²⁷ 其中指出任意剥夺生命和系统性歧视如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种族歧视与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被杀害的比率较高之间的关联，还要惩处对难民和移民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促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并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促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儿童权利公约》⁵²⁸ 第三十七和四十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²⁹ 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载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³⁰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强调**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此类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国际法所规定的生命权，并强调人人 anywhere 都享有被承认法律面前人格的权利；

7.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私营安保提供者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

⁵²⁶ 《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7. XIV. 3)。

⁵²⁷ [A/HRC/35/23](#)。

⁵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²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³⁰ [A/67/275](#)。

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³¹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⁵³²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8. **申明** 各国有一切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包括公共机构中的死亡事件，并确保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 **鼓励** 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10. **强调** 为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行为符合国际义务以及合法性、预防性、必要性、相称性和可追责等原则及本国立法；

11. **重申** 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人权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得到保护，以帮助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鼓励** 各国为支持保护生命权，为其行使执法职责的官员配置适当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同时努力规范和制定培训和使用低致命武器的规程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铭记低致命武器也可危及生命或造成严重伤害；

13. **又鼓励** 各国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同时铭记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有系统地顾及和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要性；

14. **敦促** 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酌情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⁵³³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⁵³¹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⁵³²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⁵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5. **欢迎:**

(a) 国际刑事法院为推动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发挥重要作用, 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突出显示, 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 促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 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

(b) 已有 12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 137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 并且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³⁴ 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6.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 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 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 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工具, 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并支持开办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法证专家及代表国家行事的私人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 纳入性别平等、残疾和儿童权利视角并宣传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作用, 同时酌情要求所有私营安保提供者制定含括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审查和培训程序, 包括强制性的适当武器培训, 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8. **敦促**各国在设计、开发和使用新技术方面, 基于多利益攸关方办法, 促进和采用尊重人权义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并规范新技术和现有技术, 确保此类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 包括生命权, 确保新技术不具有歧视性, 不被用来侵犯人权;

19. **确认**需要在能力建设和确保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 应对技术变革和弥合数字鸿沟, 以便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能够从各种机会中获益, 并妥善处理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

20.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21. **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 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 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 and 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相关规定领域专业人员, 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⁵³⁵ 并邀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23.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和预防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 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

⁵³⁴ 同上, 第 2271 卷, 第 40446 号。

⁵³⁵ 见 A/76/264 和 A/77/27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列的数据，对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加以反映，例如反映在报告中，并查明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

24.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则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5.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还要及时回复来文和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其他要求；

27.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十五和十六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3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3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1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⁵³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³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77/21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⁵³⁷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³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³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⁴⁰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⁴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² 《儿童权利公约》、⁵⁴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⁴⁴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2](#) 号⁵⁴⁵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1](#) 号⁵⁴⁶ 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认识到各国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有的放矢、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相称并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⁵⁴⁷

重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涉毒犯罪方面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⁴⁸中也对此予以确认，

⁵³⁷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⁵³⁸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⁵³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⁵⁴¹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⁵⁴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⁴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⁴⁴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⁵⁴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⁵⁴⁷ [A/77/213](#)。

⁵⁴⁸ [S-30/1](#)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问题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⁵⁴⁹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⁵⁵⁰ 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⁵⁵¹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⁵⁵² 和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⁵⁵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⁵⁵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⁵⁵⁵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⁵⁵⁶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⁵⁵⁷ 和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⁵⁵⁸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这是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共同努力的成果，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⁵⁵⁹

鼓励在儿童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维护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

⁵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⁵⁵⁰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⁵⁵¹ CCPR/C/GC/35。

⁵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⁵⁵³ CRC/C/GC/24。

⁵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九章。

⁵⁵⁵ CEDAW/C/GC/33。

⁵⁵⁶ CRPD/C/GC/1 和 CRPD/C/GC/1/Corr.1。

⁵⁵⁷ CRPD/C/GC/6。

⁵⁵⁸ CRPD/C/GC/7。

⁵⁵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小组讨论，

认识到被羁押或监禁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包括对医疗保健的需要，并注意到在处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顾及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司法系统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用以纠正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侵权问题，并在法庭上质疑羁押的合法性，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权利(其中可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⁶⁰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消除司法工作中的歧视所起的作用，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审前阶段、审理期间以及定罪之后，数字技术的设计、开发和使用都取得了快速进展，

鼓励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必须作出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依然拥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并确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强调监狱系统应在所有适当的案件中提供让犯罪人进行自新和社会改造的可能性，并且应在让犯罪人有可能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更大框架中处理刑罚问题，

回顾必须把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社会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从而尽可能确保犯罪人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着重指出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司法工作中的偏见和歧视可能导致对这些人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及导致这些人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并认识到各国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防止残疾人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⁵⁶⁰ 第 70/1 号决议。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警惕儿童、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时，并特别警惕他们面临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风险，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最新报告；⁵⁶¹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暴力、死亡和重伤问题的报告⁵⁶²以及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前几次报告；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对照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表示关切**残疾人可能遭遇过多的被非法和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并回顾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如果残疾人以任何程序被剥夺自由，他们有权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包括提供合理便利；

6.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可问责的司法系统，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

7. **重申**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采取满足犯罪人和受害人具体需要的措施，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刑事司法诉讼中免于再次受害；

⁵⁶¹ [A/77/364](#)。

⁵⁶² [A/HRC/42/2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敦促**各国铭记国家优先事项，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在治理机构和司法系统中的参与，并确保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平等地诉诸司法，包括为此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排除障碍，消除相关刻板印象，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司法工作中的平等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9.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可及性、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

10.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任何剥夺行为都应遵循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1. **促请**各国实行刑责自负，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的家庭关系而羁押任何人；

12.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认定羁押是否合法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的主管法院，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找到律师，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13.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⁶³ 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羁押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面谈；

14. **强调**各国必须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面谈的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对这些人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包括酌情考虑到《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15. **促请**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以便追踪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其羁押期限、罪行或羁押理由，以及监狱在押人数的动态变化，并鼓励各国收集其他最新、全面和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和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的需要和挑战的数据，以便发现和防止在司法工作中采取歧视做法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16.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17.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包括在警方拘留期间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8.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羁押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⁵⁶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在审前羁押的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方面实行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协助，包括可借助法律援助计划；

20. **鼓励**各国虑及 COVID-19 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各种影响，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⁶⁴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⁵⁶⁵ 为此更多地提供和使用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替代办法，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⁵⁶⁶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更多地采用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2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使用数字技术有关的措施，在司法工作中防止和消除在法律和实践中针对弱势群体或被边缘化者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导致这些人遭到过度监禁及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占比过高；

22. **又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或被边缘化者的羁押或监禁条件及其特殊需要；

23.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24.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刑罚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例如采用强制审前羁押和强制最低刑期做法，特别是针对轻罪和(或)非暴力犯罪；

25. **确认**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⁵⁶⁷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相应规定；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⁵⁶⁸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中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小组合作，在后续落实研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审议全球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和建议；

⁵⁶⁴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⁵⁶⁵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⁵⁶⁶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⁵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⁵⁶⁸ A/74/136。

27. **鼓励**尚未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儿童司法政策，其中将预防和早期干预作为优先事项，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并通过在涵盖社会保护、教育和身心健康的儿童保护系统中提供必要支持来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原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在儿童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使用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8.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相关承诺和承担的相关义务，在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在拟定、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酌情考虑适用《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⁵⁶⁹鼓励各国支持和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案；

30.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31.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并将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以及继续提高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⁵⁷⁰

32.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33.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刑罚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⁵⁷¹

3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

⁵⁶⁹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⁵⁷⁰ 见 [CRC/C/GC/24](#)。

⁵⁷¹ [A/HRC/21/31](#) 和 [A/HRC/25/3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鼓励**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诉诸司法，为此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传播、相关场所的无障碍物质环境、适合残疾人的性别和年龄而又考虑到其意愿的便利及法律咨询，以及酌情提供免费或有补助和无障碍的法律援助，并作出部署，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

36. **促请**各国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和践踏残疾人人权行为负责者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包括为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实施系统性调整、法律和政策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37. **邀请**各国在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惩戒人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在国际实地机构的人员)提供针对性和跨学科的人权培训方面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多元文化、残疾包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关于在刑事司法领域使用数字技术对这方面的影响的培训；

38. **又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9.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40.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极大地促进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41.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42. **又邀请**各国在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情况时，考虑是否有可能审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因果关系，包括对于弱势或边缘化人员的情况，审查与司法工作中与不歧视及弱势或边缘化人员有关的问题；

43.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在司法工作中运用数字技术的情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4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第 77/22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20.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⁷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⁷⁴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⁵⁷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⁷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⁷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⁷⁸ 《儿童权利公约》⁵⁷⁹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⁸⁰

回顾已有 68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⁸¹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⁵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⁵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⁷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⁵⁷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⁷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⁷⁷ 同上。

⁵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⁷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⁸⁰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表示关切 2014 年以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急剧增加，并认识到各国必须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从预防到寻踪、定位、识别和遣返失踪人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表示深为关切每年仍有数以千计的移民在危险的陆、海途中、在过境国和在目的地国死亡或失踪，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⁵⁸²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加强失踪移民问题合作和提供人道援助提出可供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同时指出各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在可能情况下以法证方式找回遗骸并确认身份，

指出，追究责任(包括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是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和其他新出现技术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极大地协助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铭记失踪人员问题不仅对受害者本身造成影响，而且还对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影响，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并确保他们参与有关为处理失踪人员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程，并确保他们获得信息和有效补救，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作出贡献，

⁵⁸²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通过尊重和落实国际人道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对国际人道法增加理解和尊重，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确保对被拘留者进行登记、在拘留后立即发出通知以及允许他们与家人联系，确保有权得到人道待遇以及尊重所有被拘留者和下落不明者的人权，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提供正式的身份确认手段以及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者登记册，确保就失踪人员案件追究责任，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义务，

注意到，以适当、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管理死亡案件以及在伤亡记录方面的良好做法可作为防止人员失踪工作的补充，并有助于查明武装冲突中下落不明者的命运和下落，

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公众对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问题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

注意到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⁵⁸³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注意到失踪人员问题全球联盟已经成立，其目的是共同发挥外交、政治和财政方面的能力和影响力，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失踪人员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⁴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载述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避免平民受到伤害，这是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失踪，包括尽量减少对民用基础设施的军事使用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5.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必须确保他们参与有关为处理失踪人员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程；

6.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并确保记录死于武装冲突者的所有相关材料；

⁵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72 卷，第 53043 号。

⁵⁸⁴ [A/77/24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8. **确认**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9.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10.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1.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2.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3.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4.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陪伴，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5.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6.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以及酌情促进合作(包括在与失踪人员有关的机制之间)，特别是在寻找和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使用和开发数字工具、以法证方式进行分析和确认身份、满足家属需求等方面；

17. **还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9. **欢迎**在澄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进展；
20.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
22. **邀请**大会主席从第七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随后进行一次对话；
2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2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⁵⁸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21.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⁸⁶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⁵⁸⁷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⁵⁸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⁵⁸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⁸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5 号决议，⁵⁸⁸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提供指导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并载入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⁵⁸⁹ 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都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⁵⁸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⁵⁸⁹ A/HRC/22/17/Add.4，附录。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社群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为由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确认**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污名化；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有关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⁵⁹⁰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⁵⁹⁰ 第 36/55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临时报告；⁵⁹¹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她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第 77/22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⁵⁹² 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37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⁵⁹¹ 见 A/77/514。

⁵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斯威士兰、加蓬、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7/222.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⁹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⁹⁵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⁹⁶ 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9 号决议，⁵⁹⁷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格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⁵⁹⁸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有报告的处决长期减少以及死刑减刑增加，并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⁵⁹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⁹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⁹⁶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⁵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⁵⁹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并确保以尊重其固有尊严和符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的方式，给予这些人员人道待遇，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⁹⁹ 等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显示，穷人和经济上处于弱势者、外国国民、行使人权者和宗教或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往往过高，而且妇女被歧视性地适用死刑，⁶⁰⁰

注意到透明地报告使用死刑和刑事起诉情况以及获取相关信息可暴露出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或影响，并回顾各国必须保证透明，以确保所有人都受益于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在死刑案件当中，

又注意到判处死刑对其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的照料者面临死刑的儿童和青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产生的负面影响，

还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已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欣见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具有不同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1.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2.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5/1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⁶⁰¹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步骤限制死刑的适用，包括为死刑减刑；
5. **还欢迎**采取举措并由政治领导人鼓励对是否能通过国内决策废除死刑开展的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在许多情况下继而废除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⁵⁹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⁶⁰⁰ 除其他外见 A/73/260 和 A/75/309。

⁶⁰¹ A/77/27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⁶⁰² 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拘押待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拘留的情况下，经其本人请求，接受国有义务迅即通知派遣国，且接受国有义务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国籍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及其拘留地点、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或已批准大赦或赦免的死刑判决数量及所依据的程序，以及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有据可依地展开可能的透明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确保导致判处死刑的任何审判都遵从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保障，例如公平和公开审判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外国国民也应如此，同时铭记，在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中，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e)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不对未满 18 岁者或无法准确确定犯罪时已超过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

(f)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为此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

(g)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h) 确保其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的照料者在死囚牢房的儿童、囚犯本人、其家人及其法律代表事先获得关于拘留地点、待决处决及其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充分信息，以便与被定罪者最后进行一次探望或沟通，将遗体交还家属埋葬或告知遗体的下落，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i) 向被判处死刑的人提供有关处决方法、特别是将要遵循的确切程序的信息；

(j) 确保死刑的适用不是基于歧视性法律，包括专门针对行使人权者的法律，也不是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

(k) 改善因死罪受审者或死囚的拘留条件，确保所有囚犯都获得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尊严，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等国际标准，特别是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身心健康；

(l)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⁶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77/22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⁶⁰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⁶⁰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⁰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⁰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⁰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⁰⁸《儿童权利公约》、⁶⁰⁹《残疾人权利公约》⁶¹⁰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困国际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5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极端

⁶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⁶⁰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⁰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⁰⁶ 同上。

⁶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⁰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⁰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¹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贫困和社会排斥是对人格尊严的侵犯，也是对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确认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⁶¹¹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⁶¹²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⁶¹³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⁶¹⁴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⁶¹⁵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⁶¹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⁶¹⁷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9](#) 号⁶¹⁸ 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3](#) 号决议，⁶¹⁹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充分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⁶²⁰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⁶²¹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在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健康、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⁶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⁶¹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⁶¹³ 同上，第三章，A 节。

⁶¹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⁶¹⁵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⁶¹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⁶¹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⁶¹⁸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⁶¹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⁶²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⁶²¹ [A/HRC/21/3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并且要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的宗旨和目标是加快全球行动，建立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落一人和先帮最落后者这一宗旨，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²² 其中指出《发展权利宣言》⁶²³ 确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全球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的进展倒退了 3 至 4 年，低收入国家倒退了 8 至 9 年，因为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极端贫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这种现象延伸到并表现在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以及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等基本服务、高文盲率和普遍感到绝望等方面，

仍深为关切进展参差不齐、不平等加剧、极端贫困人口总数依然高得无法接受，预计到 2022 年底极端贫困人口与疫情前的预测相比将净增 8 900 万，而且无法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贫困和匮乏的非收入方面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极端贫困，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的格外严重影响，加剧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和风险，减缓了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能，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流行病问题及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

⁶²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⁶²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极端贫困人数攀升，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铭记要打破贫困和脆弱性世代相传的循环，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福祉，促进发展努力，推动为儿童取得更好成果，并解决贫困妇女人数增多的问题，就需要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制定政策，消除在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分配方面的现有不平等，以及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及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的体面工作方面的现有不平等，

认识到根除极端贫困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协调和持续采取包容政策，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根除极端贫困方面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⁶²⁴ 中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⁶²⁵ 该《指导原则》以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三大支柱为基础，建立了预防和应对工商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困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极端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极端贫困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极端贫困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极端贫困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极端贫困视为当务之急，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极端贫困，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格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在贫困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者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自

⁶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⁶²⁵ A/HRC/17/31，附件。

已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规划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极端贫困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4. **又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并认识到，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及其负责任的经营进行适当监管，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实现和尊重人权，并有助于将工商企业利益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还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困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困的根源和系统性挑战；

6. **促请**会员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²⁶以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为基础，以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颁布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始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疫情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实行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中收入国家；

7.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还会阻碍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8. **确认**需要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解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9.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各项承诺，⁶²⁷特别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帮助落在最后面和最脆弱的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包括为此不遗余力地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10. **又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为所有人落实《2030年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坚韧、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社会，并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解决大大加剧脆弱性和增加这次疫情负面影响的的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以便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⁶²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⁶²⁷ 第 70/1 号决议。

11. **还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困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⁶²⁸

12. **回顾** 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3. **鼓励** 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促请** 各国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社会保护政策，以及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财政政策，为此，除其他外，要协助妇女特别是女户主获得更方便和更包容的社会保护及包括信贷在内的金融和商业服务机会；

15. **鼓励** 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困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困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6. **促请** 会员国在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时，确保其相关法律框架不存在基于社会经济地位的歧视，并满足有效消除贫困者在住房、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等领域面临的障碍这一需要；

17. **欢迎** 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确认这些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困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18. **鼓励** 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来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应对导致极端贫困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不安全、粮食价格波动和其他令人持续关切的全球粮食安全和流行病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9. **重申** 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尤其是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想的消除贫困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又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⁶²⁹ 和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⁶³⁰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⁶²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²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⁶³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文化组织的消除贫困尤其是根除极端贫困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便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具有重要意义；

2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1.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极端贫困之间的关联，并鼓励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2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涉及受极端贫困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5.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中所列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6.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包括他向大会第七十六届⁶³¹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⁶³²并注意到秘书长处理其中所述问题的工作；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2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⁶³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³¹ A/76/177。

⁶³² A/77/157。

⁶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77/224.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⁶³⁴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³⁵ 其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6](#) 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列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肯定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⁶³⁶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⁶³⁷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⁶³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7](#) 号、⁶³⁹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⁶⁴⁰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1](#) 号决议，⁶⁴¹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大会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报告应是单独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监察员或调解员机构已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⁶⁴²

⁶³⁴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⁶³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⁶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⁶³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⁶³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⁶³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⁶⁴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⁶⁴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二章，A 节。

⁶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监察员机构的悠久历史以及随后世界各地广泛建立和加强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情况，并认识到这些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个人与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从而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并认识到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会员国遵循包括《威尼斯原则》在内的相关原则，建立独立的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包括确保其独立性，并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

认识到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不论是否是国家人权机构，其作用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这不仅是单独行使的又一项职能，而且是其工作所有其他方面的组成部分，

着重指出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必须自主和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或司法部门、政府机构或政党，以便能够审议与其主管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不会对其程序能力或效率造成实际或感知的威胁，也不用担心可能威胁其运作或其官员人身安全和保障的任何形式的报复、恐吓或反控，无论线上还是线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自主权或公信力、预算或其官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可能受到威胁，

考虑到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促进法治、善治、透明、问责和公平，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改善与公民的关系、促进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加强公共服务交付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以及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必须酌情给予这些机构必要的任务授权，包括评估、监测和在国家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自行调查事项的权力，并向这些机构提供保护，使其能够独立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克服对任何个人或群体的不公平，国家必须支持监察员和这一程序的自主、权能和公正，

强调指出这些机构必须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给予其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赋予其调查职能或加强这种职能，

又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就起草或修订现有国家法律和政策、批准相关国际文书以及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本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还强调指出监察员办公室与调解员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鼓励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分享关于其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积极接触，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监察员协会作为全球监察员网络的积极持续工作以及与各活跃的区域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的密切合作，即地中海监察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

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太平洋监察员联盟、欧亚监察员联盟及其他活跃的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⁴³

2.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遵循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区域或地方一级建立或加强独立自主的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或与之并存；

(b) 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提供必要的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国家支持和保护、用于配置人员和满足其他预算需求的充足财政拨款、贯穿所有公共服务部门的广泛任务授权、确保他们拥有选择议题、解决管理不善、开展彻底调查和通报结果所需工具的必要权力以及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他们高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机制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现有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任命方式尊重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及其工作的完全独立性以及国家认可和尊重；

(d) 为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明确规定任务授权，使其能够预防和适当解决任何不公平和管理不善问题，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酌情报告其活动，包括一般性报告和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报告；

(e) 确保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得到适当保护，就其履行合法职责和义务有关的事项而言，免于不必要和任意滥用的法律程序；

(f)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充分保护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免遭包括来自其他权力机构的胁迫、报复、恐吓或威胁，并确保及时对这些行为进行尽职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g) 在让监察员或调解员承担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职能时，适当考虑《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⁴⁴

(h)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酌情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分享和交流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工作与运作的最佳做法；

⁶⁴³ A/77/248。

⁶⁴⁴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体制框架，以便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充分保护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免遭胁迫、报复、恐吓或威胁；
5.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向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独立高效地履行任务；
6. **确认**应按照国际接受和认可的标准，监测和评估为此类国家机构选定的框架的实际效力，而且这一框架不应威胁此类机构的自主性或独立性，也不应削弱其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人或通过电子方式积极参加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所有国际及区域会议；
8. **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定期就所有相关事项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互动、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10. **鼓励**现有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
 - (a) 根据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巴黎原则》和《威尼斯原则》，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的能力；
 -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对兼任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或调解员机构给予资格认证，使其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 (c) 为问责和透明起见，至少每年向任命监察员或调解员的会员国当局公开报告其活动；
 - (d) 在不损害自主性或独立性的情况下，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活动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作用和职能的认识；
 - (f) 与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1.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为“对公众开放和包容性：制定战略举措，提高对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和工作的认识”，并编写一份讨论摘要，转交所有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工作和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促进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作用和工作的解决办法。

第 77/22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2, 第 87 段)⁶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⁶⁴⁶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⁶⁴⁷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⁶⁴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⁶⁴⁹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⁶⁵⁰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⁶⁵¹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⁶⁵²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5 号、⁶⁵³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4 号、⁶⁵⁴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7 号⁶⁵⁵ 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31 号决议，⁶⁵⁶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4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7 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⁶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日本、秘鲁、泰国、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⁶⁴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⁴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⁶⁴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⁵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⁵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⁵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⁶⁵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⁶⁵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⁶⁵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⁶⁵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⁵⁷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保有或采奉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躬行和讲授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2016年12月22日第71/249号、2017年12月11日第72/136号、2018年12月12日第73/129号、2019年12月12日第74/23号、2020年12月2日第75/26号和2021年12月9日第76/6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方面，既存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的情况，也存在有些案件中缺乏问责的情况，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⁶⁵⁷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并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曼宣言》、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努尔苏丹举行的第六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和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⁶⁵⁸

⁶⁵⁸ A/HRC/22/17/Add.4，附录。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⁵⁹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可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⁶⁵⁹ A/77/48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交锋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问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第 77/22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3, 第 29 段)⁶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2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2](#) 号决议，⁶⁶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重申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⁶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⁶³ 对前任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17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⁶⁶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⁶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⁶⁶ 《儿童权利公约》、⁶⁶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⁶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⁶⁹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⁶⁶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五章，A 节。

⁶⁶² [A/HRC/25/63](#)。

⁶⁶³ [A/77/522](#)。

⁶⁶⁴ [A/77/247](#)。

⁶⁶⁵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⁶⁶⁶ 同上。

⁶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⁶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⁶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⁶⁷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借此机会与新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协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⁶⁷¹ 并鼓励该国政府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地监测、记录和报告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包括就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付 COVID-19 疫苗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沟通，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工作人员撤离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小规模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并确保即使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传播的情况下也仍然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在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状况的变化，从而使人们对援助方案的针对性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十分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机构立即进入该国，特别是考虑到营养不良高发的情况，需要继续应对 COVID-19，并有必要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能够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需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包括准许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和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向被拘留者和残疾人等最弱势人群提供援助，

⁶⁷⁰ [A/HRC/37/56/Add.1](#)。

⁶⁷¹ [A/HRC/42/1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在题为“2020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得出的结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和其中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关键人道主义需求的呼吁，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30日第2321(2016)号、2017年8月5日第2371(2017)号、2017年9月11日第2375(2017)号和2017年12月22日第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在全球暴发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其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强调指出为应对 COVID-19 疫情和 2022 年 5 月宣布的全国疫情暴发而实施的任何限制都须有必要性、相称性、非歧视性、时限性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限制措施已迫使人道主义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离开该国并中止援助项目，而且这些限制措施可能已对营养不良程度和获得保健服务、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造成影响，

表示注意到正在实施的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⁶⁷²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指出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因为这些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年事已高，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多年来经历了极大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并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递的多份来文作出同样且无实质内容的答复，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诚倾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音，以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向受害者家属如实提供准确详尽信息，并立即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让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国，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侵犯未被遣返的战俘及其后裔人权的指控，

强调指出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敦促恢复朝韩离散家庭的团聚，包括落实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通过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的承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欢迎会员国迄今为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⁶⁷² 见第 70/1 号决议。

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包括朝韩对话在内的对话和接触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鲜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⁶⁷³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⁶⁷⁴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⁶⁷⁵ 查明的行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情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的调查结果，以及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司法机关；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包括使用童工；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违反个人意愿的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拒绝承认剥夺他们自由的事实，从而将这些入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伤害或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其中一些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而被送回，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的报复和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以送回这些人的情

⁶⁷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⁶⁷⁴ 见 A/HRC/34/66/Add.1。

⁶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况下，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⁶⁷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⁷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v)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COVID-19 预防措施进一步收紧了这些限制；

(vi)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情况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而变得更加严重，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安全、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vii)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和歧视性条例，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她们在政治和经济等领域以及监禁期间遭受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强迫堕胎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viii)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被遣返儿童、无家可归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去世或不在身边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群体的特别脆弱处境；

(ix)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以及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x) 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尽早遣返在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须依照同一规定尽早提交最后报告，并依照第

⁶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⁷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不得发放工作许可，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⁶⁷⁸ 第二次⁶⁷⁹ 和第三次⁶⁸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以光明磊落的方式真诚、透明地紧急解决这些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实现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返；

4. **特别表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丧失亲人的家庭和有关实体披露一切相关信息；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民众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包括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导致多样化粮食短缺的农业生产结构性缺陷、政府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制约、限制获取和提供充足食物的政府政策，包括限制种植和交易食品以及关闭边境的政策则加剧了上述营养不良情况，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包括为此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允许它们接触处境脆弱者，以便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监测；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⁶⁸¹ 包括鉴于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坚持接触和追究责任双管齐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⁶⁷⁸ A/HRC/13/13。

⁶⁷⁹ A/HRC/27/10。

⁶⁸⁰ A/HRC/42/10。

⁶⁸¹ A/HRC/46/51。

7. **再次赞赏**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⁶⁸² 包括追究责任以及为所有受害者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⁶⁸³ 其中说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⁶⁸⁴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⁶⁸⁵ 采取的步骤，又欢迎理事会第 49/22 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可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战略；

9.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人权理事会第 49/22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努力建立用于整合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还鼓励该办事处在获取可用于今后刑事诉讼的证据方面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⁶⁸² A/HRC/34/66/Add.1。

⁶⁸³ A/HRC/46/52。

⁶⁸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⁸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从而可以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7 号决议⁶⁸⁶ 以及第 49/22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建议，力求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17. **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为今后的追责进程制定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对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对拘留设施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⁸⁷ 中概述的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c)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拘留所的这类做法；

(d)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e)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正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确保贩运受害妇女在被遣返后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

(f)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⁶⁸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⁶⁸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和虐待以及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h)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⁶⁸⁸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i) 与新任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评估；

(j)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k)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前任高级专员近年来努力推动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l)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m)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n)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包括为此允许国际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返回；

(o) 确保能够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该国所作承诺，使此种援助物资能够根据需要畅通无阻和公平地运送到该国所有地区，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得充足的基本服务，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允许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展活动；

(p) 与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倡议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和相关机构合作，建设性地回应援助提议，以确保及时交付和公平分发充足的疫苗制剂，认识到获取疫苗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重要方面，包括涉及政府采取必要行动让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遵循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

(q)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⁶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r)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朝鲜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9.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20.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1. **鼓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处理人权状况；

22.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恢复及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

23.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之间的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第 77/22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3, 第 29 段)⁶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227.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⁶⁹⁰ 国际人权两公约⁶⁹¹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0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3 号、⁶⁹²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3 号、⁶⁹³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⁶⁹⁴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⁶⁹⁵ 2021 年 2 月 12 日 S-29/1 号、⁶⁹⁶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⁶⁹⁷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⁶⁹⁸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⁶⁹⁹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⁷⁰⁰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⁷⁰¹ 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⁷⁰² 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⁷⁰³ 2021 年 2 月 4 日⁷⁰⁴ 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⁷⁰⁵ 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的紧急状态前后实施的此种行为，

⁶⁹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⁹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

⁶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⁶⁹³ 同上，第六章，A 节。

⁶⁹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⁶⁹⁵ 同上，第五章，A 节。

⁶⁹⁶ 同上，第四章。

⁶⁹⁷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⁶⁹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⁶⁹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⁷⁰⁰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⁰¹ 同上，第三章。

⁷⁰²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INF/72)。

⁷⁰³ S/PRST/2021/5。

⁷⁰⁴ SC/13331。

⁷⁰⁵ SC/1443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因缅甸军方宣布紧急状态而出现的最新事态发展对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严重挑战，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员实施的任意拘留、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判刑和处决，以及针对平民，包括医生、教师、学生、律师、艺术家、记者和其他许多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这些行为加剧两极分化和暴力，使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缅甸严重军事化，其程度因武器仍然唾手可得而加剧，导致滥用暴力、冲突不断升级，严重损害缅甸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人权享受，

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必须刻不容缓、不再拖延地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和利益，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不得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所做的工作，鼓励特使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接触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敦促缅甸军方对特使予以充分合作，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军方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军方对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予以充分合作，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⁷⁰⁶ 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⁷⁰⁷ 和所有其他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表示深为关切在执行实况调查团关于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缅甸各地所犯罪行的行为人追究责任的建议方面进展有限，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仍在被用来扼杀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⁷⁰⁶ A/HRC/49/72。

⁷⁰⁷ A/HRC/42/5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 2022 年 7 月 12 日提交大会的第四次报告，⁷⁰⁸ 鼓励该机制继续努力推进公众外联，以便向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释其任务和工作进程，

还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合作，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该机制要求其他会员国予以充分和有意义的合作，使该机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还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对在缅甸协助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发挥着重要作用，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群体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领导人会议上发表声明，⁷⁰⁹ 其中主席除其他外鼓励东盟秘书长继续确定能够有效促进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可能领域，注意到这些条件目前尚未得到满足，并特别指出努力消除若开邦局势的根源的重要性以及东盟五点共识和及时充分执行五点共识的重要性，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和其他各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所有其他各特使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着重报告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¹⁰

又欢迎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⁷⁰⁸ [A/HRC/51/4](#)。

⁷⁰⁹ [A/75/868](#)，附件。

⁷¹⁰ [A/77/25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欢迎孟加拉国对检察官办公室予以合作，

欢迎国际法院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⁷¹¹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驳回缅甸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的命令，

回顾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促请缅甸充分遵守这项命令，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摘要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对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大多数邦和省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平民仍在被迫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任意拘留、杀害和残伤、攻击学校、医院、礼拜场所和民间集会、将用于学校和医院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等行为屡屡发生，据报还发生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地雷的此类行为，致使若开邦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着重指出亟需促进扫雷、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平民雷险教育方案，优先开展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开展这些工作，

感到震惊的是，儿童仍在遭受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规模和反复性将影响到子孙后代，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逾 60 万罗兴亚穆斯林在获得公民身份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大都依然受到隔离和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没有行动自由，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谋生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又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冲突不断升级，缅甸安全部队在孟加拉国-缅甸边界附近的军事活动日益增多，包括一再越界开火和侵犯孟加拉国领空，造成边界两侧平民伤亡和恐慌，

⁷¹¹ 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特别是在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持续冲突的背景下，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安全和武装部队实施暴力的报告，这些暴力对缅甸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学校、宗教场所和房屋成为袭击目标，

重申深为关切暴力不断升级、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仍在继续，从而使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医疗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遭到袭击，人道主义援助无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促请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独立、中立和公正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视察监狱，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必要卫生保健的机会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军方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住所被摧毁后，罗兴亚人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军方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强调必须在缅甸全境缓和局势和持久停火，最好是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来实现，

着重指出恢复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些努力与包容型国家和民族建设的关联性，

强调必须支持妇女领导和参与包容型国家和民族建设，特别是扩大妇女在缅甸作为和平倍增因素促进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社会凝聚力的潜力，为此欢迎在缅甸建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平台，由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共同协调，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少数民族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履行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包括目前居住在那里的 94 万多人，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遣返问题双边安排，回顾为协助罗兴亚族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 30 人联合工作组，对由于若开邦仍然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作业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需要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促请缅甸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开展这一进程，

重申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又重申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为此与所有族群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确认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阐述的声明，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必须执行相关建议，以便今后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表示关切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对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消除缅甸境内包括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重申使用武力可能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必须立即停止武力，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以民主方式组织的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⁷¹²注意到工作组对儿童遭受的严重侵害表示关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也表示关切，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联合国)缔结的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大量投资，同时注意到必须努力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许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主席在声明中回顾《东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民主、恪守法治、善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促请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人民的利益和生计，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方案，

表示深为关切在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五点共识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注意到东盟认为对反对派活动人士的处决应受到严厉谴责，这种行为表明严重缺乏支持东盟主席所作努力的意愿，再次促请采取具体行动有效和充分执行五点共识，

强调必须让民众，包括该国境内最弱势群体、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以及罗兴亚人等少数群体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确保充分和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需的其他保健产品和技术，

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特别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致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伤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强迫流离失所(包括逾 150 万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被迫逃往孟加拉国和该区域各地)、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与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

2.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的紧急状态前后实施的此种行为，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

⁷¹² S/2022/49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愿望，结束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和暴力，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5. **强调**必须商定和执行包括若开邦在内的持久停火，停止暴力，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力行克制，以确保平民，包括愿意回返的流离失所者得到安全保障和保护；

6. **促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多接触，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为此签署具体、有时限的承诺；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8. **注意到**国际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驳回了缅甸就冈比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的案件提出的质疑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

9.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国际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定向杀戮、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伤害，包括受到无差别枪击、炮击、地雷或未爆弹药的伤害；

10.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缅甸境内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持续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敦促给予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别任务组、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11.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并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准入便利，包括允许在适用情况下接触证人，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2.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

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缅甸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13. **强调**必须与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进行协商，并让他们酌情参与推进司法和问责；

14.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或缅甸军方在适用情况下：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通过具体行动确保缅甸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

(c)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d)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必要条件，遗憾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回返；

(e)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f)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g)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h)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i)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j)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认同，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等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k)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工作，包括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⁷¹³

(l)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m) 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享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n) 制止和预防所有武装部队包括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互动协作，特别是制定一项关于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弥合保护方面的差距；

(o)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为特使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并协助特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被任意拘留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p)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q) 允许恢复家属探视被拘留者，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组织在不带不适当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并向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提供医疗服务；

(r) 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与受影响民众，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s) 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离开前所住村庄的地区，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这些村庄名称，这样做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t) 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u)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v) 协助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发生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性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包括将饥饿作为战争武器的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5. **特别指出** 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其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等服务；

⁷¹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16. **重申深为关切**罗兴亚人持续处于困境，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7.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18. **认识到**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后出现的持续多层次危机，特别是罗兴亚人跨境流离失所，回返长期拖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缅甸邻国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亟需采取具体行动，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

19.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0.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⁷¹⁴

21. **强调**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确保回返者得到保护，给予他们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2. **呼吁**继续切实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回返创造条件；

2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宅地，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24.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平等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向缅甸境内包括若开邦受影响的各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25. **欢迎**落实东南亚国家联盟对若开邦遣返条件的初步需求评估的建议，以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推动遣返进程和促进若开邦的可持续发展，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群体更密切地接触，同时鼓励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还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使受影响社区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⁷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22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27.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⁷¹⁵ 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2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包括制定关于特使在缅甸开展工作的工作计划；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履行尽职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以及确保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负责者进行追责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协调大会与该机制之间的对话；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确保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i) 支持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门阐述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部分；

29.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3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⁷¹⁵ [A/HRC/17/31](#)，附件。

第 77/22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3, 第 29 段)⁷¹⁶ 经记录表决, 以 80 票赞成, 29 票反对, 6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不丹、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77/2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⁷¹⁷ 国际人权两公约⁷¹⁸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8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发表的声明, 其中注意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的关切,

⁷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⁷¹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¹⁸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17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¹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4 号决议⁷²⁰ 提交的报告；⁷²¹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难民，成为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之一，包括收容大约 360 万阿富汗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以及临时工作许可和儿童教育，并欢迎组织阿富汗人口普查和决定给予新登记的阿富汗人六个月的居留许可；

3. **又欢迎**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该法实施工作进行讨论，同时注意到该法仍未实施，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资金；

4. **还欢迎**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案，注意到旨在优先开展儿童教育以及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促进虚拟学习的努力，促请伊朗有关当局充分落实《国籍法》修正案，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强调必须持续开展关于禁止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对儿童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男童和女童的法定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讨论；

5.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6.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持续接触和对话，并与特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这种合作的范围有限，并重申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8.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努力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人权的影响，欢迎最近加快了 COVID-19 疫苗接种运动；

9.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违反国际义务，一再判处死刑，而且执行的死刑数量大增，令人震惊，包括根据逼供结果实施处决，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即若干判处死刑的罪行不符合最严重犯罪定义，包括涉毒罪行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通奸、同性关系、叛教、亵渎神明和饮酒罪等其他行为，⁷²² 以及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这种做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²³ 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或宗教团体而特别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表示关

⁷¹⁹ [A/77/525](#)。

⁷²⁰ [A/77/181](#)。

⁷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五章，A 节。

⁷²² [A/77/181](#)，第 12 段。

⁷²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切在判处死刑方面伊朗法律规定的保护以及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仍被无视，包括没有按照伊朗法律的规定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就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 2008 年下达的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促请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10.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⁷²⁴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²⁵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截肢以及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处罚，并确保酷刑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及追究施害者责任；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频繁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这些人有时居住在国外，可能在回国时被起诉)，停止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和其他法律保护，以确保公正审判，包括被告人从被捕之时起贯穿审判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获知所面临的指控，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²⁶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的义务；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同时确认囚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面临的特殊风险并在这方面欢迎为减轻监狱中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风险而准予囚犯临时休假的举措，欢迎监狱管理部门通过关于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的新指令，其中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性别歧视，要求执行该指令，敦促停止故意剥夺犯人享有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做获得此种机会的条件等做法，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可疑死亡报告和虐待投诉，敦促有关当局进行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14.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有系统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和亲密伴侣间暴力，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禁止所谓的名誉杀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

⁷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²⁵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妇女入学接受各级教育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自由、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的限制，消除妇女自由、平等和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障碍，表示关切在通过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的法案方面缺乏进展，呼吁落实该法案，还表示关切青年和保护家庭法案于 2021 年 11 月生效，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15. **表示严重关切**强制执行戴头巾和贞节法以及伊朗道德警察以暴力方式实施该法，从根本上损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在强制执行任何违反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政策时过度使用武力，甚至包括致命武力，停止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和平抗议者使用武力及使用导致死亡的致命武力，例如在 Mahsa Amini 被任意逮捕并随后在羁押期间死亡后事件中的做法，重申必须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包括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的抗议而被拘留的人；

17. **谴责**对非暴力抗议者广泛使用武力，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抗议期间使用火器的法案，要求撤回该法案，并促请伊朗当局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调查就和平抗议进行报复和使用武力事件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强调司法当局承诺审查被捕人员的案件；

18. **表示严重关切**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的广泛限制，以及在 2021 年 11 月涉及水资源短缺问题以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涉及劳工权利问题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被判处监禁的致力于劳工和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和教师协会成员，敦促政府停止侵犯社会保障权以及享有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之权利，并解决拖欠工资、剥夺雇员保障与福祉、无端解雇和工人薪酬偏低等问题，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平；

19.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线上和线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关闭网络和限制通过移动数据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干扰互联网做法，也包括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和社交网络等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传播信息的其他广泛限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销关于保护网络空间用户权利的法案，因为该法案的实施损害网上个人的权利；

20.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针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落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的骚扰和恐吓指控，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对坠落事件进行追责；

2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工作，促请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少数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维护

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士)、劳工、退休人员 and 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主、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籍人，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哪里；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回顾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理解、容忍与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的合法作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建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以便让人权维护者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2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改变信仰者)、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特别是所受迫害突然加剧的巴哈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有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知名成员遭到逮捕，财产被没收和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因人的宗教特征而对其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该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改变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所载各种限制，这些限制的实施使歧视和暴力严重升级，消除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破坏或没收企业、土地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持续有系统的不受惩罚的现象；

26.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动全面追责程序，包括进行司法改革，重申必须针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对双重国籍者或外籍人、和平抗议者和政治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刑讯逼供，以及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和长期存在的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害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以及销毁与此类侵害行为有关的证据和墓地等行为，开展可信、独立和公正调查，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害行为持续有系统的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它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2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程序增加合作，包括为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提供便利，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²⁷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²⁸ 的要求提交报告；

(d) 执行 2010 年第一轮、2014 年第二轮和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人权的言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作出显著改善，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0.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⁷²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²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第 77/22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3, 第 29 段)⁷²⁹ 经记录表决, 以 82 票赞成, 14 票反对, 8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77/229.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³⁰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⁷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⁷³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³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³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³³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⁷³⁴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³⁵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⁷³⁶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9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2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ES-11/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关于俄

⁷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³²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⁷³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³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⁷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³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49/1 号决议⁷³⁷ 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S-34/1 号决议，⁷³⁸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无端侵略乌克兰，谴责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此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和扎波里日亚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克里米亚占领国没有维护乌克兰已加入的适用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后克里米亚居民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大幅下降，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专家访问团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遭受俄罗斯联邦侵略的乌克兰领土内仍在发生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⁷³⁹ 和第 72/190 号⁷⁴⁰ 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⁷⁴¹ 第 74/168 号、⁷⁴² 第 75/192 号⁷⁴³ 和第 76/179 号⁷⁴⁴ 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谴责俄罗斯联邦违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克里米亚境内受

⁷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⁷³⁸ 同上，第七章。

⁷³⁹ 见 A/72/498。

⁷⁴⁰ 见 A/73/404。

⁷⁴¹ A/74/276。

⁷⁴² A/75/334 和 A/HRC/44/21。

⁷⁴³ A/76/260 和 A/HRC/47/58。

⁷⁴⁴ A/76/200 和 A/HRC/50/6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对拒绝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者进行驱逐以及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递减效应以及对其土地所有权实行的实际限制，

深为关切仍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执法系统在克里米亚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和集会场所，对克里米亚鞑靼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使用了酷刑，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公民进行任意拘留、逮捕和判刑，特别是因其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其中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哈丽娜·多夫霍波拉、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弗拉迪斯拉夫·耶西彭科、纳里曼·哲里耶尔、伊琳娜·丹尼洛维奇、博丹·齐扎、恩维尔·克罗什、维伦·特梅尔扬诺夫和许多其他人，

深为关切先前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而被任意拘留和服刑的人的行动自由权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严重关切占领继续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态的其他人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据报针对克里米亚居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对被拘留者实行特别安全制度、将其非自愿关押在精神病院，以及恶劣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及强行把受保护人员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谴责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为，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工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谴责据报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法考古发掘和转让文化财产、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压制宗教传统，从而在克里米亚的民族文化格局中淡化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特性，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青年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包括向克里米亚儿童提供战斗训练以便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服役，以及实行“军事-爱国”教育制度，并阻止克里米亚居民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谴责煽动针对乌克兰和乌克兰人的仇恨以及散布虚假信息为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辩护的行为，包括通过教育系统散布虚假信息，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克里米亚居民逃离克里米亚，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占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推行政策并实施各种做法，企图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包括族裔结构，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给克里米亚居民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活动包括征用土地、拆毁房屋以及耗尽自然和农业资源，从而促成改变克里米亚的经济和人口结构，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乌克兰的家园，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而且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的迫害仍在继续，

谴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社群的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穆斯林宗教群体、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极端主义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包括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法庭审判克里米亚平民以及占领国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

谴责在俄罗斯联邦无端侵略乌克兰之后和期间，持续广泛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异见，包括为此执行俄罗斯新立法，以阻止克里米亚居民根据其表达自由权和政治意见权进行和平抗议，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为由，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进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该倡议记录着该半岛上的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2017年4月19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⁷⁴⁵

又回顾2022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就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⁷⁴⁶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

⁷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号》(A/72/4)，第五章，A节。

⁷⁴⁶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77/4)，第五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包括医务人员，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役，强烈谴责在乌克兰遭受无端侵略的背景下，持续在克里米亚强行征募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

回顾 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以及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权利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直接因其报道活动，特别是因报导克里米亚的事态发展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谴责 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并取缔克里米亚的乌克兰广播频率，以及利用占领国控制的大众媒体煽动对乌克兰人、乌克兰东正教、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会和活动分子的仇恨，并呼吁对乌克兰人实施暴行，

严重关切 所记录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据称在克里米亚居民被捕后对其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重申关切 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多次演习，利用克里米亚来实施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这种做法在该地区造成重大的长期负面环境后果，影响平民享受人权，

欢迎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表示关切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

又欢迎 秘书长决定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增列乌克兰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立即生效，据此乌克兰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将受到监测并通报安全理事会，

赞扬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预防和应对乌克兰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确认 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作调查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调查，

强烈谴责 克里米亚发生前所未有的新一波任意拘留、强制转移人员进出克里米亚、所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存在所谓的过滤程序，特别是涉及流离失所者的过滤程序，

严重关切 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已成为处于俄罗斯联邦暂时军事控制之下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发生严重人权危机的一个蓝图，

申明 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恢复乌克兰对乌克兰所有领土的控制权，

1. **痛惜** 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年4月19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

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关于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完全无视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履行对被占领土担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3. **最强烈地斥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进行侵略，而且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这一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和扎波里日亚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4.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其对乌克兰的侵略，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撤出；

5.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实施违反和践踏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导致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实行歧视；

6. **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克里米亚在被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法律；

7.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的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特别是报告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过滤程序框架内侵犯践踏行为、强行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确保公正审判、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不因克里米亚居民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而对其进行逮捕或起诉，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非法实施的、允许在当地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其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克里米亚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克里米亚；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中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⁴⁷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⁴⁸；

(k) 消除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独立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l)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m) 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为独立媒体多元化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n) 尊重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不得施加国际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取消禁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等克里米亚宗教团体信徒的活动的歧视性管制障碍，并允许不受阻碍、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进入礼拜场所以及参与为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举办的集会；

(o)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裔和克里米亚鞑靼族裔成员享受权利，包括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p) 尊重、保护和落实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q)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终止滥用和平集会事先授权要求和向这些集会的潜在参与者发出警告或威胁的做法；

(r) 不得将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地位和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s) 确保可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并停止阻挠获得乌克兰教育；

⁷⁴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⁴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t)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乌克兰土著人民权利，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撤销包括在缺席情况下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及其领导人的判决，立即释放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在内的任意被拘留的人，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u) 停止非法征召和动员克里米亚居民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停止施加压力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停止利用宣传手段同时针对儿童和通过教育系统进行宣传，并确保严格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国际义务；

(v) 还要终止对拒绝被征召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居民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本国平民转移到克里米亚，并终止鼓励此种转移做法；

(x) 立即无条件撤销简化乌克兰孤儿或无父母照料儿童获得俄罗斯国籍程序的决定；

(y) 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被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儿童的全部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按照国际法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z) 停止将乌克兰儿童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本着儿童最佳利益以及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他们安全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aa)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人权状况充分合作，该调查委员会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bb)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cc) 停止强行改变人口构成(包括族裔构成)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俄罗斯联邦公民自由迁移到克里米亚；

(dd) 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人道法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⁷⁴⁹规定的保护克里米亚境内乌克兰文化遗产古迹，特别是巴赫奇萨赖汗宫和“丘桑内斯古城及其乔拉镇”古迹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克里米亚半岛领土上的非法考古挖掘，以及将乌克兰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到乌克兰领土以外；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编写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以往相关建议；

⁷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其参与民主程序并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1. **促请**会员国支持克里米亚境内和乌克兰各地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俄罗斯联邦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实施侵害行为；

12.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被占领半岛的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国际框架和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并作为国际人道法所指占领国履行自身义务，允许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开展非法竞选活动和投票、进行人口普查、强行改变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性；

14.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军事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上维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5.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执行任务；

16.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建立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对于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7. **决定**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直至因外国占领和控制乌克兰部分领土而犯下的侵犯行为得到适当处理，而且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得到全面恢复；

1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这个问题，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2021年7月13日第47/22号决议⁷⁵⁰开展互动对话；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30 号决议

2022年12月15日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3/Add.3, 第29段)⁷⁵¹经记录表决，以92票赞成，14票反对，71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7/2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⁷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6/53)，第七章，A节。

⁷⁵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⁵² 和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⁷⁵³ 在内的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强烈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尊重、保护和实现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9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⁷⁵⁴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⁷⁵⁵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⁷⁵⁶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⁷⁵⁷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⁷⁵⁸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⁷⁵⁹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⁶⁰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⁷⁶¹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⁷⁶²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⁷⁶³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⁷⁶⁴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⁷⁶⁵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⁷⁶⁶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⁷⁶⁷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⁷⁶⁸ 2015

⁷⁵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⁵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⁵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⁷⁵⁵ 同上。

⁷⁵⁶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⁷⁵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⁷⁵⁸ 同上。

⁷⁵⁹ 同上，第五章。

⁷⁶⁰ 同上，第四章，A 节。

⁷⁶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⁷⁶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⁷⁶³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⁶⁴ 同上。

⁷⁶⁵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⁷⁶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⁷⁶⁷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⁶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⁷⁶⁹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⁷⁷⁰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⁷⁷¹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⁷⁷²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⁷⁷³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⁷⁷⁴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S-25/1 号、⁷⁷⁵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⁷⁷⁶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⁷⁷⁷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⁷⁷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⁷⁷⁹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7 号、⁷⁸⁰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3 号、⁷⁸¹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7 号、⁷⁸²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8 号、⁷⁸³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21 号、⁷⁸⁴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1 号、⁷⁸⁵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2 号、⁷⁸⁶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8 号、⁷⁸⁷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5 号、⁷⁸⁸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7 号、⁷⁸⁹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19 号⁷⁹⁰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6 号决议，⁷⁹¹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

⁷⁶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⁷⁷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⁷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二章。

⁷⁷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⁷⁷³ 同上，第四章，A 节。

⁷⁷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⁷⁷⁵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⁷⁷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二章。

⁷⁷⁷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⁷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⁷⁷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⁷⁸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⁷⁸¹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⁸²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⁷⁸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⁷⁸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⁸⁵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⁷⁸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⁷⁸⁷ 同上，第七章，A 节。

⁷⁸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⁷⁸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⁷⁹⁰ 同上，第八章，A 节。

⁷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2018年12月13日第2449(2018)号、2020年1月10日第2504(2020)号、2020年7月11日第2533(2020)号、2021年7月9日第2585(2021)号和2022年7月12日第2642(202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⁷⁹²2013年10月2日、⁷⁹³2015年8月17日⁷⁹⁴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⁷⁹⁵

痛惜到2022年3月，举行和平起义以及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对起义的残酷镇压以来刚好过了整整11个年头，冲突对平民造成并继续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强烈谴责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这些行为已造成50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2.9万人，强烈谴责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沙林、氯气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在叙利亚民众中挑动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注意到小组迄今的两份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并期待其公布有关进一步化学武器袭击，包括2015年9月1日在马利阿和2018年4月7日在杜马所发生袭击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查明2011年3月至2022年3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丧生的306887名平民的姓名，还查明了他们死亡日期和地点，其中妇女26727人、儿童27126人，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名单仅显示可核证的最低人数，肯定低于实际遇难人数，

回顾大会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员，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以便在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

⁷⁹²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⁷⁹³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⁷⁹⁴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⁷⁹⁵ S/PRST/2019/12。

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重申如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中所回顾的那样，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实现安全、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继续提供跨境援助，

欢迎特使为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所做努力，回顾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和切实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并着重指出，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就必须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侨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1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既不自由公正，也有悖于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政治进程，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⁷⁹⁶ 认可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声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以及特使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 2565(2021)号决议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继续支持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合法反恐行动，

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在特使其日内瓦办公室的主持下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并酌情让女童有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和代表，对特使在日内瓦召集和主持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所有的宪法委员会方面出现拖延表示关切，强烈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参与联合国主持的宪法委员会工作，

⁷⁹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九项相关决议，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欢迎特别通过“民间社会支助室”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将民间社会纳入政治进程，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冲突的影响特别大，而且继续属于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列，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妇女成为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经济支柱，这种情况可能因其亲人失踪而加剧，同时面临更多的照护责任和程度令人震惊的暴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叙利亚政权内部已形成一种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当前冲突中实施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逍遥法外，而其中一些行为已达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这种情况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所有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其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尽可能充分和减少拖延地向伤病员提供所需的医疗照护，并谴责攻击医院和伤病员接收场所、包括临时医院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继续不加区别地对平民使用武力，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施者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仍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独立查明责任归属的情况，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和 2015 年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负责，认定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 2015 年和 2016 年使用了硫芥子气，2017 年 10 月还认定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负责，又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 2020 年 4 月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7 年 3 月在利塔梅纳实施了三次化学武器袭击，2021 年 4 月进一步认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空军 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奇布实施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9、2020、2021 和 2022 年的报告⁷⁹⁷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政权对平民实施了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广泛和系统性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任意羁押、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非国家武装团体仍然对平民使用武力，

表示严重关切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而失踪的所有人员，包括遭到叙利亚政权作为首要实施者的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估计有 10 万人失踪的看法，在这方面，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⁷⁹⁸ 第 48/15 号和第 51/2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139(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鼓励各方就任意拘留问题加强与特使办公室接触，因为采取行动解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与保护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持久政治解决有着内在联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

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国家对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首要责任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因敌对行动而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建立适当渠道，以便能就搜寻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又注意到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尽管秘书长、特使和国际社会呼吁大规模释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被拘留者，以减缓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其中许多人仍被拘留，而且由于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原已存在的健康问题，如普遍营养不良和结核病，他们极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

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⁷⁹⁹ 并强调该报告的结论，即在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存在的失踪人员悲剧而采取任何措施方面，都需要有超越当前努力的连贯一致的整体方针，这种方针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以受害者为中心，

⁷⁹⁷ A/73/295、A/73/741、A/74/313、A/74/699、A/75/311、A/75/743 和 A/76/690。

⁷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⁷⁹⁹ A/76/890。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有一项决议草案⁸⁰⁰ 尽管得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又回顾联合国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6 日关于多起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医疗设施的袭击事件的报告，⁸⁰¹ 其中一些设施的坐标在袭击发生前已录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作为确保其不会成为暴力行为目标或受到暴力行为影响的一个步骤，报告就其调查的大多数事件得出结论认为，“袭击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或)其盟友所为”，报告还发现在一些袭击发生时正在提供医疗服务且设施内或附近并没有武装反对派团体存在，促请所有各方恪守和遵行冲突降级机制，

还回顾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3 月的报告，⁸⁰² 其中指出叙利亚政权和亲政府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区和蓄意袭击医院和医疗设施以及包括市场、学校和居民区在内的平民密集地区，并认定政府军部队对平民区进行了空袭和炮击，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强调跨境人道主义机制仍然是拯救生命的必要渠道，旨在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现有行动无法触及的很大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又强调跨线行动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立即显著改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的跨线出入并尊重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对于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至关重要，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11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同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表示关切有报告显示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侵犯叙利亚人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2.9 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和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深表愤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阿拉伯叙

⁸⁰⁰ [S/2014/348](#)。

⁸⁰¹ 见 [S/2020/278](#)，附件。

⁸⁰² [A/HRC/46/55](#)。

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⁸⁰³以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题为“他们抹去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儿童权利”的报告，并强调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必须遵守与儿童有关的适用国际法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⁸⁰⁴及其议定书⁸⁰⁵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霍尔营地目前收容 5.8 万多人，其中 93% 是妇女和儿童，包括约 3.5 万名 12 岁以下儿童，他们的生活条件极其艰难，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残疾人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遭到遗弃和暴力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指出所有受影响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冲突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和所有外交努力，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性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及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武装暴力，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主持下，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为此回顾在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进程范围内推进宪法委员会工作以及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方切实参与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促成安全、充分、即时、无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准备化学武器，表示坚信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必将得到追究，并在

⁸⁰³ S/AC.51/2019/1。

⁸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⁰⁵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的 202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

5.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成立并投入运作，该小组受权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从而为追究这些行为人的责任这一最终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6.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紧急解决其作出的宣布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之间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问题，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⁸⁰⁶

7. **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8.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为其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攻击学校、医院、民用供水站和礼拜场所，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对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将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人、杀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以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他们进行杀戮，任意羁押、强迫失踪、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爲，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

9.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与政府有关联的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爲，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

11. **痛惜并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沙姆解放组织(前称为努斯拉阵线)、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宗教卫士”等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爲、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⁸⁰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2.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3.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发起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罚处不可接受，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4.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⁸⁰⁷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5.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对有关该国各地社会和人口工程的报告深表关切，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导致这些行动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6.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⁰⁸承担的义务，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17. **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仍然关闭，表示关切的是，考虑到冬季来临，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加，而跨境解决方案仅延长了六个月，这被认为是不可持续和不够的，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信息，需求已增至2011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有1460多万叙利亚人需要援助，敦促安全理事会最迟于2023年1月延长跨境机制，并重新批准使用这两个过境点，至少为期12个月，强调东北部和西北部有690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53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极为关切地考虑到最近暴发的霍乱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它对那些已经是最脆弱的人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并考虑到跨境机制仍然是满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包括运送COVID-19疫苗和抗疫用品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目前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适当获得这些疫苗和用品；

18.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不阻碍安全、充分、及时、即时、畅通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准入，呼吁2023年1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并至少提供12个月；

19. **强烈谴责**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例如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重申性暴力和性别暴

⁸⁰⁷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⁸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力，如果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一部分来实施，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构成战争罪，重申需要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行为人，以终止有罪不惩，强调需要由国家司法系统或在适用情况下由国际法院和法庭追究这些罪行行为人的责任，指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践踏人权，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全面支助并能够寻求赔偿和补救；

20.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逼婚，绑架，拒绝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教育，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1. **敦促**叙利亚政权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

22.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和男童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3. **深表关切**根据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叙利亚政权部队继续故意隐瞒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故意延长数十万被强迫失踪者家属的痛苦，强烈促请叙利亚政权向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失踪者或被迫失踪者的资料；

24. **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配合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开展工作，催促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在失踪人员问题上取得进展；

25.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针对伤病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设施、运输工具和设备的所有攻击，以及对平民、民用物体、学校和供水站的不加区分和不具相称性的攻击，这些攻击可构成战争罪，以及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叙利亚政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6. **又强烈谴责**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履行医务职责的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包括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冲突降级的阿塔里卜洞穴医院的袭击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希法医院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27.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安全、无阻碍和持续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并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任何攻击；

30.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1. **请**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维护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以便机制负责人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及时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该报告；

32. **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如其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述，努力协助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进一步鼓励该机制确定更多的方式方法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33. **又欢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采取的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并赞扬其通过双边合作和定期协商与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互动协作的模式；

34. **还欢迎**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全额供资，并通过方案预算继续支持该机制，以确保其有效执行任务；

35.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

3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同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7. **紧急请**调查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大会介绍其最新报告，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以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追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在当事人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酷刑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曾被羁押人员的目击证词以及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重要性；

39.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

40.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的域外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其他域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

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在知情的情况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便利，表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没有为难民以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回返、也没有为该国境内 670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41.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无阻、持续、安全和顺畅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以及土耳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境沿线的其他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2.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便利提供关于仍被拘留者以及在被叙利亚政权拘留期间死亡的人的信息，归还死者遗骸，充分透明地说明这些人的遭遇，并敦促叙利亚政权立即改变其以大规模拘留和酷刑为手段对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实施禁声和打压以及剥夺叙利亚公民表达自由权的可憎行径；

43.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所有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44.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5.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46. **痛惜**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进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流离失所和遭受痛苦，并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就此设立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在上述进攻中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事进攻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的评论，并仍然对这一局势极为关切；

47. **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持续存在不安全状况，人道主义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504(2020)、2533(2020)和 2585(2021)号决议未能重新批准亚卢比亚过境点之后，人道主义空间受到限制，供水和供电匮乏使情况更加严峻，继续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损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进展，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削弱了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能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特别是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冲突降级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49.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支持 2011 年和平抗议的德拉省等地区发生了袭击平民事件，德拉省类似被受围困的情况使得 4 万人流离失所，造成严重的食品和药品短缺，还发生了针对前法官、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和解谈判者等文职领导人的暗杀事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6 月报告指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记录了至少 130 起此类事件，特别指出环境普遍不稳定；

50. **表示特别深切关注**西北部的暴力活动，包括空袭，以及这种暴力活动对平民的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跨界通行，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维持实地平静，为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51.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52. **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支持报告的结论并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在这方面表示打算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确保将幸存者及其家属纳入整个进程，为此请秘书长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以互动对话为形式进行非正式通报；

53.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85\(2021\)](#)和 [2642\(2022\)](#)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4.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55.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585\(2021\)](#)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所有妇女能够在各级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第 77/23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 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 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 并提供论坛, 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其中强调, 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 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 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情况, 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 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 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⁸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⁸¹⁰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⁸¹¹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2026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第 77/232 号决议

2022年12月15日第5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31段)⁸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¹⁰ E/CN.15/2022/11。

⁸¹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⁸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77/232.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⁸¹³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⁸¹⁴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⁸¹⁵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又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¹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⁸¹⁷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¹⁸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76/18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2022年4月6日至8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⁸¹³ A/CONF.234/16。

⁸¹⁴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⁸¹⁵ A/CONF.234/16，第七章，B节。

⁸¹⁶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⁸¹⁷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⁸¹⁸ 第45/110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相关和适当的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与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2022年4月6日至8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材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其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第 77/23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3.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 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上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⁸²⁰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²¹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 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 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 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 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 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向受害人提供支持, 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 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 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 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 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 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 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⁸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⁸²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⁸²¹ 同上, 第 2171 卷, 第 27531 号。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⁸²² 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又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又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⁸²³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⁸²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⁸²²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⁸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⁸²⁴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又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又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又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敦促**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又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法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促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便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 and 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7/23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²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4.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²⁶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 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 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呈高发状态, 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 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海盗和洗钱等活动, 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 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 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 更及时, 更迅速, 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 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 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 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 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 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 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 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为落实有效预防犯罪的政策, 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⁸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乌干达(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⁸²⁶ A/77/16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认识到研究所理事会正在努力调动研究所成员国，以便根据理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作出的决定，争取并重申它们对研究所的财政承诺，以解决研究所方案财政支助的减少问题，

回顾研究所呼吁秘书长将联合国赠款增加到维持研究所所有核心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所需的水平，以便研究所持续开展活动，同时避免因财务不可预测性而造成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的情况，

注意到疫情的影响导致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审查，并承认研究所努力通过使用数字资源制定创新的信息管理战略，这对于联系合作伙伴和提高研究所可见度及其与选定专业网络的相关性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为使研究所技术咨询委员会正式运作举行第七次特别会议，并为组织技术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作出努力，

赞扬研究所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互动会议，包括主席为履行理事会职责访问秘书处，并认识到这有利于便利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加强动员支持，并解决新出现的治理和方案执行问题，

回顾秘书长报告⁸²⁷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⁸²⁷ [A/73/13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赞扬**理事会主席努力通过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加强为研究所调动资源；

3. **忆及**研究所理事会决定通过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促请包括研究所成员国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为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4. **肯定**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3 年)》及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研究所的工作及其与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²⁸ 相关性的认识；

6.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7.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戒措施，是有好处的；

8.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9.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10.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年度财政摊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80%，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为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征聘研究所所长所做的努力，随后将征聘其他专业工作人员；

12. **回顾**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²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³⁰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鼓励尚未执行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它们遇到的任何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技术援助；

⁸²⁸ 第 70/1 号决议。

⁸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³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其协作努力，扩大其支助基础，从而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6.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7.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8. **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与相关大学协作，以在刑事司法当局和传统司法办法来源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酌情利用恢复性做法；

19. **又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同与该区域其他专业网络有联系的具体学术机构和专门人权机构合作，以推广含有一个有分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的课程；

20.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着重于量体裁衣地开展从业者培训和发展工作，以处理发现的薄弱环节，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2.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3. **赞扬**研究所改进调动资源工作；

24. **回顾**第 75/197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研究所下一个战略计划，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25. **重申**第 75/197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积极有效应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日益增加需要的能力；

2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 77/23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³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5.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 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 and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⁸³²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⁸³³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⁸³⁴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9 号⁸³⁵ 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7 号决议,⁸³⁶ 以及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及其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8 号决定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³⁷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 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⁸³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⁸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8/53), 第五章, A 节。

⁸³³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0/53), 第五章, A 节。

⁸³⁴ 同上,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2/53), 第五章, A 节。

⁸³⁵ 同上,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4/53), 第五章, A 节。

⁸³⁶ 同上,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6/53), 第七章, A 节。

⁸³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349 卷, 第 42146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23 年是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二十周年，重点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所做的努力，

强调指出 《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 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 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承认 《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

重申 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 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一届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⁸³⁸ 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包括预防措施、刑事定罪、执法和追回资产等国内努力，又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强有力的承诺，其中商定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再次 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特别会议后续进程，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2 号决议，⁸³⁹

⁸³⁸ 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⁸³⁹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大会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⁴⁰ 又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欢迎第十四届大会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⁸⁴¹ 据此各国依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又重申还承诺，承认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认识到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⁸⁴² 其中会议确认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促进廉正和培养拒绝腐败的文化，并敦促缔约国开展或视需要加强努力，实施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和针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受腐败影响职位上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妥善履行公职的要求，并邀请缔约国酌情考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提供协助，

重申应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理解，包括腐败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还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的相关报告，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

⁸⁴⁰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⁸⁴¹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⁸⁴²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⁸⁴³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⁸⁴⁴ 其中会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通过在全球各地建立区域平台加快执行《公约》，并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立足于各自优势会更加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和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⁸⁴⁵ 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⁸⁴⁶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

⁸⁴³ 见 [CAC/COSP/2017/14](#)，第一. A 节。

⁸⁴⁴ 见 [CAC/COSP/2021/17](#)，第一. A 节。

⁸⁴⁵ 见 [CAC/COSP/2017/14](#)，第一. A 节。

⁸⁴⁶ 见 [CAC/COSP/2019/17](#)，第一. A 节。

育构成的风险，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⁸⁴⁷ 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体育相关的组织作出努力，支持努力处理体育领域的腐败问题，还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作用，并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开幕期间进行的青年论坛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和推出《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认识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⁸⁴⁸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⁸⁴⁹ 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⁸⁵⁰ 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2 号决议⁸⁵¹ 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定，⁸⁵²

赞赏地注意到 《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承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并承认公约缔约国会议必须开始审议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

欢迎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努力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铭记 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 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⁸⁴⁷ 见 CAC/COSP/2017/14，第一. A 节。

⁸⁴⁸ 见 CAC/COSP/2009/15，第一. A 节。

⁸⁴⁹ 见 CAC/COSP/2013/18，第一. B 节。

⁸⁵⁰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⁸⁵¹ 见 CAC/COSP/2019/17，第一. B 节。

⁸⁵² 同上，第一. C 节。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⁸⁵³ 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网络，

申明必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⁸⁵³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关切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有必要追究腐败官员责任，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⁸⁵⁴ 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使本国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酌情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机关)及时、高效地获得充分、准确的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数字和创新技术，促进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承认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资源的至关重要性，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同时注意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进一步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

⁸⁵⁴ 同上。

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国际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包括2017年2月14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2019年5月7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2018年12月3日至5日在利马、2019年6月12日至1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大额资产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又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9年12月20日第8/9号决议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2013年11月29日第5/3号、⁸⁵⁵2015年11月6日第6/2和6/3号⁸⁵⁶及2017年11月10日第7/1号决议⁸⁵⁷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回顾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2015年11月6日第6/2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6/3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6/4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司法互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7/1号决议，⁸⁵⁸以及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和加强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问题的2019年12月20日第8/1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国际义务的2019年12月20日第8/6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9年12月20日第8/9号决议，⁸⁵⁹

又回顾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9/1号决议，⁸⁶⁰

⁸⁵⁵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⁸⁵⁶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⁸⁵⁷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⁸⁵⁸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⁸⁵⁹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⁸⁶⁰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⁸⁶¹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会议成果和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贡献；

2. **谴责** 所有层面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 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重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坚定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最具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5. **欢迎** 189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 正在为即将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这是 2023 年在最高级别纪念《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机会，承认《公约》对推动缔约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7. **鼓励** 《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8.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以及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开展的包容性筹备进程；

9. **重申**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涉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10. **再次** 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

11. **赞赏地注意到**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⁸⁶²

12. **欢迎** 审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⁸⁶¹ [CAC/COSP/2021/17](#)。

⁸⁶²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该机制供资；

14.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努力，开始审议在目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将其作为一个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以及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机制和政府间进程，以加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

15.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6.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7.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8.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9.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20.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和数据隐私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21.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⁸⁶³

22.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考虑利用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现有网络；

23.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以及《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⁸⁶³ CAC/COSP/2013/18，第一.A节，第5/3号决议，第6段。

25.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6.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以及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差距和腐败挑战，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和挑战，并审议缔约国为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挑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视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我们邀请缔约国会议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没收、追回和退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犯罪的个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8.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29.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30.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充分、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31.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32.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33.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35.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公共采购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6.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7.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8.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确认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40.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并敦促《公约》缔约国加强预防、侦查、调查、合作以及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处理体育领域不同表现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为此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提出的政策建议；

41.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42.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43.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44.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个人通过腐败行为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5. **承认**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成为遏制参与腐败犯罪的人员和腐败犯罪所得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可有助于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流动，并鼓励缔约国努力杜绝利用监管制度和渠道中的缺陷，这些缺陷可能成为这些人员和此类财产跨境流动的诱因，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尽力拒绝向这些人员及其在知情情况下受益于此类财产的家庭成员提供庇护和签证，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为遣返因腐败犯罪而被通缉的人提供便利；

46.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7.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9.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并鼓励在这方面自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此类做法，以便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其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50. **强调指出**授权防止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51.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还促请会员国确保为这种参与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努力使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条件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有效促进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目标；

52.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5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所通过决议⁸⁶⁴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54.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

⁸⁶⁴ 见 [CAC/COSP/2015/10](#)。

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⁸⁶⁵ 和关于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⁸⁶⁶

55.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促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反腐败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给予有效、相称和劝阻性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这是私营部门遵守适用法律和条例所必需的，同时提供交流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并支持和推动各项举措，确保私营部门实体能够以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与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和公平竞争方面尤应如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为此建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公私伙伴关系；

56.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7.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8. **欢迎**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中心，作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的一部分，并促请缔约国根据自身能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应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59.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60.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61.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6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继续收集和分享关于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借鉴现有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⁸⁶⁷

⁸⁶⁵ 见 CAC/COSP/2013/18，第一. A 节。

⁸⁶⁶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⁸⁶⁷ 见 CAC/COSP/2021/17，第一. A 节，第 9/2 号决议，第 15 段。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依法使用和推广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和有效的信息交换；

64. **又鼓励**收集由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65.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并为此目的通过数据库和其他数字平台予以传播；

66.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67.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68.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7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71.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有效措施侦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对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退回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改进司法协助的创新模式，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其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的经验和知识；

7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鼓励其反腐败执法机构考虑加入、有效参加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并充分利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开展合作的机会；⁸⁶⁸

73. **鼓励**《公约》缔约国酌情考虑在实践中利用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辅助性分步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一个重要平台；

⁸⁶⁸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节，第9/5号决议，第3段。

7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反腐败和法治领域教育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反腐败教育资源和青年赋权全球资源倡议下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公约》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各级反腐败和法治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及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

75. **又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学院努力启动反腐败领域的相关方案，包括开发一个关于现有反腐败法律框架的目标数据库，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76. **确认**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罗马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二十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7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第 77/23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⁶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36.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⁸⁷⁰

⁸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⁸⁷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⁷¹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156号、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决议、2020年12月16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75/195号决议和2021年12月16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76/186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⁸⁷²和2016年5月27日第25/1号决议，⁸⁷³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⁷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⁷⁵

回顾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2021年11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2021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⁸⁷⁶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年5月21日第63.22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⁸⁷⁷和第三届器官捐献和移植问题全球协商会议通过的马德里决议，后者为各国实现自给自足提供了指导意见，⁸⁷⁸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拟通过行政方式将2018年6月成立的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改为人体器官、组织和细胞捐献与移植问题咨询专家组，以期在各级改善在传播和执行其指导原则以及在能力建设方面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确保世界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与移植采取合乎伦理道德做法，

⁸⁷¹ 第70/1号决议。

⁸⁷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10号》(E/2014/30)，第一章，D节。

⁸⁷³ 同上，《2016年，补编第10号》(E/2016/30)，第一章，D节。

⁸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⁸⁷⁵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⁸⁷⁶ 第76/7号决议，附件。

⁸⁷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号文件。

⁸⁷⁸ “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马德里决议：在世卫组织原则指导下，国家有责任满足患者的需求”，《移植》，第91卷，2011年6月15日，第S29-S31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⁸⁷⁹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已开放供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加入，其中包含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为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开展合作，

欢迎 2020 年 10 月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七十一届大会通过并发布了世界医学协会关于预防和打击移植相关犯罪的措施的声明，其中承认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预防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呼吁政策制定者、卫生当局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采取适当的打击措施，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两种不同犯罪，它们不仅侵犯或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且对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是两种不同犯罪，但二者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以及与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这些困难使人陷入脆弱处境而且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恶化，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考虑到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过程应在旨在保护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的人权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在确保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考虑到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医疗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为了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目的，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利用其他处境脆弱者进行剥削，

⁸⁷⁹ 见 [A/68/256](#)。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通常是社会中最弱势成员，必须保护他们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他们提供有关信息，并注意到需要调查、起诉和惩处这些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改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适当提供援助，

注意到长期危机、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和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其他环境挑战以及医疗卫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紧急情况可能进一步加剧已有的脆弱性，导致更多的人容易沦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起诉实施这类罪行的人员，

考虑到本决议中提到的、在应对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由会员国酌情扩大到除器官外来自人体的物质，例如组织和细胞，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坚持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这种特定形式的贩运行为，保护和协助其受害者，推动开展合作；

4. **又鼓励**会员国在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酌情协调统一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包括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

5. **还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的疾病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尽量采用已故捐献者的捐献，并注意保护活体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6.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⁸⁸⁰ 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⁸⁸⁰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以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

(d) 提高公众对自愿无偿捐献死者和生者器官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e) 确保摘除死者和生者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f) 确立并加强监管部门对涉及人体器官获取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督，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g)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手术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h)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纳入关于每个器官的获取和移植手术及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全性；

(i) 确保这些登记册在设计上可以记录关于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手术以及关于该国居民依照国家立法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移植和活体捐献手术的信息；

(j)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献和移植观察站，其中还收集了关于为移植目的进行旅行的案例的数据；

(k) 为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照护；

7. **鼓励**会员国起诉所有明知故犯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者，不论其身份如何，并包括医生、经纪人、医务人员以及制药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法人；

8.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态度，并提醒人们注意在贩运过程中被摘除器官的风险，特别是有可能沦为此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

9.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拥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并为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还鼓励**会员国就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可能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以及核证待移植器官来源和报告涉嫌或已核实非法行为的必要性为执法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2. **促请**会员国与各国医学协会和/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经证实或涉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案件酌情制定准则和工具包、报告机制或其他必要框架, 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准许把举告贩运案件作为医生保密义务的一个例外;

13. **敦促**会员国确保卫生当局和(或)保险提供方不报销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或贩运人体器官的背景下进行的移植手术的费用, 但应按照适用于任何其他移植接受者的相同条件支付药物和移植后照护费用;

1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 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5.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 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 并酌情设法改善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 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准则或政策, 以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 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 加紧努力落实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 受害者不应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或因受害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当的惩罚或起诉;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相关信息, 同时尊重其匿名权, 并采取措施保护其健康权和其他权利;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护以及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包括酌情提供生计支持;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采取措施, 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遭受的损害有可能获得有效赔偿和其他补救(包括法律补救), 而不必担心面临报复;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 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群体的需求, 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照护, 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歧视性, 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 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6.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为制定一项器官、组织和细胞领域全球战略采取进一步措施, 该战略力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 将捐献和移植纳入医疗保健系统, 并提及避免发生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器官行为的重要性;

17.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用于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有序、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方案方面继续向会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员国提供准则，同时特别关注中低等收入国家，并在打击贩运器官行为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加强协调，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方面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调查和起诉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新编工具包等重要工具，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及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传播和落实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以应对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例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手术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在发展建立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本国自给自足方面承担的责任，以期制止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7/23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4, 第 31 段)⁸⁸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⁸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23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⁸²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⁸³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⁸⁴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⁸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⁸⁶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⁸⁸⁷ 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宣言》，⁸⁸⁸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京都宣言》后续进程，包括就《宣言》四个支柱组织专题讨论，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⁸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⁸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⁸⁸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⁸⁸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⁸⁸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⁸⁷ 见 A/CONF.234/16。

⁸⁸⁸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家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⁸⁹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空前危机使来之不易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发生逆转，有可能增加腐败、暴力侵害儿童、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欺诈、金融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风险，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这方面为分享危机应对举措和恢复工作的良好做法作出贡献，并重申其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及其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4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⁸⁹⁰其中缔约国会议确认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和培训方案，并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增进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关切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包括因可获得贩运的枪支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包括年青人和妇女在内的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

⁸⁸⁹ 第 70/1 号决议。

⁸⁹⁰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⁸⁹¹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⁸⁹²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7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十周年，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和适用《原则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阶段审议的进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启动了该机制第一阶段审议，⁸⁹³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0 号决议，⁸⁹⁴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⁸⁹⁵

⁸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⁸⁹²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⁸⁹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 A 节。

⁸⁹⁴ 见 CAC/COSP/2019/17，第一. B 节。

⁸⁹⁵ 见 CAC/COSP/2021/17，第一. 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⁹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欢迎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⁸⁹⁷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2021年10月30日和31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领导人宣言》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2022年6月6日举行的主题为“加强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⁹⁸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2021年6月30日第75/291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

⁸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⁸⁹⁷ 第S-32/1号决议，附件。

⁸⁹⁸ 第60/288号决议。

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强调应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强化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和储存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威胁安全和稳定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包括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滥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⁹⁹保护的动植物种)、木材和木材产品和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任务规定的规范、业务和研究部分之间的持续联系，并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

⁸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对方案规划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采取综合做法，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⁹⁰⁰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和阻碍她们诉诸司法的障碍都有所增加，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⁹⁰¹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⁹⁰² 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13 号决定(d)段，⁹⁰³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⁹⁰⁴ 和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⁹⁰⁵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⁰⁶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⁹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⁹⁰¹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⁹⁰²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⁹⁰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⁹⁰⁴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⁰⁶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又回顾其题为“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70号决议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83号决议，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6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43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⁰⁷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⁹⁰⁸的重要性，这些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愿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通过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2017年12月19日第72/1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2017年7月6日第2017/19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⁰⁹和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67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95号、2018年12月17日第73/146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76号、2020年12月16日第75/158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86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18年12月17日第73/189号和2020年12月16日第75/195号决议，

⁹⁰⁷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⁹⁰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决议，⁹¹⁰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⁹¹¹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用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⁹¹²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

⁹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2021/30)，第一章，D 节。

⁹¹¹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⁹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3/130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以及偷猎等，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⁹¹³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⁹¹⁴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

⁹¹³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⁹¹⁴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并注意到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⁹¹⁵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¹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⁹¹⁷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⁹¹⁸也已在 2014 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2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⁹¹⁹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²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⁹²¹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⁹²²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18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⁹²³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⁹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⁹¹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¹⁸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⁹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⁹²⁰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⁹²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⁹²² S-30/1 号决议，附件。

⁹²³ A/77/12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开展专门培训和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⁹²⁴ 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并敦促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尽可能广泛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案例摘要；

7.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8. **欢迎**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10/1 号决议，在参加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该审议进程；

9.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10. **欢迎**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分别举行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1. **又欢迎**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大会在会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

12.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欢迎该机制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第二周期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8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3.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

⁹²⁴ 见 [CTOC/COP/2020/10](#)，第一. A 节。

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以更好地支持缔约国进行这些努力；

14.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业务网络，并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1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8.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9.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和第 76/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第 20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京都宣言》关于通过组织与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相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增强青年权能的规定；

2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编写关于打击腐败和法治的教材，加强与相关刑事司法当局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并建设其能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鼓励**各国继续在大会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加强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主题的高级别辩论会等重要论坛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开展全面努力，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增强青年权能，使其成为所在社区积极变革的活跃力量，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

24.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5.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加强所有形式合作；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26.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8.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3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和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新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这使该办公室能够寻求基于伙伴关系和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就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32.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3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3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6.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7.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

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8.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9.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材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40.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41.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京都宣言》的各项规定，

42.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⁹²⁵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减少审前羁押的实际措施，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尽可能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43. **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44. **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5.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²⁶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

⁹²⁵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⁹²⁶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⁹²⁷

46.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4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48.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⁹²⁸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首份《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并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系统地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50.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5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

52.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⁹²⁷ 见 [E/CN.15/2015/16](#)。

⁹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 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 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 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 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 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5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 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 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需求和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56.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 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57.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 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 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58.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 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尤其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59.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 迅速告知原主国, 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的情报和统计数据, 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60.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 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 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 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61.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 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 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 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 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62.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 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3.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64. **鼓励**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65.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66. **重申**其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的努力；

67.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68.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以往的工作、成果和建议，该专家组是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有益论坛；

69.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70. **赞赏地注意到**拟定关于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包括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特设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谈判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又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1. **注意到**在适用和不损害非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法律文书之一；

7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依照国内法适当分类的数据；

73. **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6 号

决议，⁹²⁹ 以及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非法贩毒与非法贩运枪支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

74.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75.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76. **注意到**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措施，落实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推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77.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根据国际法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7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定期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9.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8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8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⁹²⁹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83. **欢迎**《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84.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京都宣言》后续落实工作，并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简报和最新情况；

8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第 77/23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66, 第 12 段)⁹³⁰ 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9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⁹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

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77/238. 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³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³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³³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⁹³⁴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⁹³⁵ 该会议旨在评估过去十年中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³⁶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⁹³⁷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⁹³⁸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³⁹ 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⁹⁴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⁴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⁴² 及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³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³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³⁴ S-30/1 号决议，附件。

⁹³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⁹³⁶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⁹³⁷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⁹³⁸ S-20/1、S-20/2、S-20/3 和 S-20/4 A-E 号决议。

⁹³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⁴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⁴¹ 同上。

⁹⁴²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重申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8 号决议及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

又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⁴³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系统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该委员会对与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目标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经条约授权的职能，又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还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2 号决议，⁹⁴⁴ 表示注意到旨在处理与药物管制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的努力，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⁹⁴⁵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的第 65/4 号决议，⁹⁴⁶

表示注意到《2022 年世界药物报告》，其中反映了全球毒品市场的当前趋势，

认识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而且人权是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铭记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对人权造成的后果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应请求协助会员国作出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加强

⁹⁴³ 第 70/1 号决议。

⁹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⁹⁴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⁹⁴⁶ 同上。

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鼓励它们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回顾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⁴⁷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⁹⁴⁸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⁹⁴⁹

又回顾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谴责执法人员对弱势或边缘化人士采取的任何歧视或暴力做法，包括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此类行为不会逍遥法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其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⁹⁵⁰ 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药物管制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让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有效地参与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通过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等办法以及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2 号决议，⁹⁵¹

表示深为关切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高昂代价，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致力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医护人员、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人员，

重申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⁵² 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其传统医药并保持其保健做法，包括养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他们还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并参与决策进程，

欢迎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努力，并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和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⁹⁴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⁹⁴⁸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⁹⁴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⁹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8 号》(E/2018/28)，第一章，B 节。

⁹⁵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已取得的成果，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持续、共同作出努力可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全面办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需要在国内各机关之间的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教育、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适当重视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以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康复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深为关切贩毒者大量使用非法贩运的枪支武装自己，使民众和执法人员面临严重的暴力和伤害，

欢迎在加强和扩大世界毒品问题公共卫生层面的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尽量减少该问题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需要根据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和刑事司法两个层面，包括加紧努力，应请求支持会员国以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铭记应当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条件下，鼓励吸毒病症患者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接触和参与治疗方案，并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证据的外联方案和运动，使受影响群体(酌情包括处于长期康复中的人们)参加，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减少世界毒品问题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防止社会边缘化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还应开展有效的外联活动，接触接受治疗、护理、持续康复方案的人并使其持续参与，并且采取措施方便利用这类方案和相关支助服务，包括对合并症的治疗，以及扩大容纳能力，

认识到快速的技术变革有助于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一些挑战，包括远程药物治疗咨询服务、远程医疗以及在提供和交付药物方面的更大灵活性，同时又认识到贩运

路线和贩运方法的改变，包括海上贩运活动以及通过暗网和表层网进行的毒品在线销售增加带来的挑战，

又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后果，包括失业水平上升、社会支持系统疲弱、获得治疗和康复支助服务的机会不足、不平等加剧等社会影响，导致非法使用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贩运毒品形成新的模式，因而也可能出现新的方法用于某些类别毒品的制造、分销和营销及贩运，包括通过暗网和表层网进行的毒品在线销售增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以及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被扩散和转用，深为关切新的精神活性物质仍是一个挑战，包括世界各地出现更多的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以及新的物质大量出现，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重申替代发展既是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办法，也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要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将之作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又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行动建议，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和非法种植毒品作物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粮食安全、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回顾会员国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承诺于 2029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在落实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政策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于 2024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中期审议，

1. **再次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2. **重申承诺**在制定和执行药物管制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及法治；

3.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同时认识到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还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药物滥用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4. **促请**会员国促进与受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生产、制造、转让、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向这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政策，包括分享情报、跨境合作，以及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的国家方案；

5.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在处理 and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持续努力加强合作，并寻求提高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6.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包括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便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7. **又促请**会员国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立法，酌情加强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领域刑事事项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资源；

8.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病症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写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第二更新版和《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体现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权利，并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

9. **确认**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健康障碍，具有慢性和复发性特征以及社会性成因和后果，可通过除其他外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药物治疗、护理和戒毒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加以预防和治疗，又确认需要加强对有吸毒病症者后续护理和戒毒及其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等方面的能力，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及适当协助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和其他支助服务；

10.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吸毒预防、戒毒治疗(包括合并症治疗)、持续康复和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相关支助服务质量保证机制，以期通过国家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治疗和戒毒设施等方式确保不断改进，包括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本国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药物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使用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以降低涉毒死亡率；

12.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特别是已证明有效的谋生技能方案，以多种环境包括教育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惠及在校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包括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为儿童和青年提供药物滥用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开展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供教育系统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工作场所使用，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以及家长和监护人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能力以及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机会，并促进建立安全和无毒品环境；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循证预防吸毒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14. **承认**预防科学取得的重要进展，使预防成为处理受管制药物非医疗使用问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减少需求举措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还承认有效的早期预防战略和措施主要侧重于处理不利的童年经历以及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大大有助于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与其家人积极互动并在教育环境、工作场所和社区积极参与；

15.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期促进人类的健康和福祉，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16. **敦促**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并确保提供循证治疗；

17.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努力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18. **鼓励**会员国考虑对被控非暴力涉毒轻罪的人适用替代性非拘禁措施，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国内法，在符合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推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并确保药物管制执法工作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

19. **促请**会员国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并执行有效的涉毒犯罪刑事司法对策，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确保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法律保证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支持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并消除有罪不罚，并且确保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

20.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21. **促请**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将合成药物转用于非医疗目的，包括在相关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方面采取措施和举措，并酌情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除其他外，在与销售有关的问题上与私营部门接触；

22. **再次承诺**保护人身安全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为此，除其他外，对涉

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23. **促请**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能力，利用现有的相关区域、有关次区域和国际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为此除其他外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24. **还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和加强协调一致的边境管理战略，以预防、监测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包括在此类活动与枪支贩运、非法资金流动、货物和大宗现金走私以及洗钱等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相互关联的情况下，又促请会员国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提供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加强边境和执法机构的能力；

25.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过境国按照《1988年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26.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27.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预防和治疗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28.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9. **又鼓励**会员国改进减少供需策略影响力评估，包括替代发展方案以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影响力评估，以期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包括采用相关的人类发展指数、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标准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衡量标准；

30. **还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努力的范围内研究和处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作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导致非法毁林、污染土壤和水以及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后果，并且鼓励会员国抓住替代发展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机会；

31. **确认**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处理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

活动，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

32.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全面、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⁹⁵³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7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65/1 号决议；⁹⁵⁴

33. **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促进有利于根除贫困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特别是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并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

34. **促请**会员国确保包括农民、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当地社区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并且最好在取缔现有从种植非法作物赚取的生计之前，确保替代生计到位；

35. **又促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充分、平等、切实、有效地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吸毒预防、戒毒治疗、持续康复、重新参与社会和相关支助服务)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⁵⁵缔约国实施该公约，并铭记基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的定向干预措施在满足受毒品影响的民众和社区具体需要方面的重要性；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37. **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考虑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38. **促请**会员国调整其药物管制政策，并在制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考虑满足处于脆弱境况的社会成员的具体需求的措施、方案和行动；

⁹⁵³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⁹⁵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⁹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回顾** 2021年6月8日大会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2030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⁹⁵⁶

40.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国内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努力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以社区为基础的重新参与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循证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41.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在最有效减少供需战略方面所作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药物管制政策承诺，制定减少毒品需求的改进干预最佳做法；

42. **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关于吸毒和流行病的可靠和可比较数据，如关于吸毒(包括汽化吸毒)造成的任何健康风险或损害和社会后果，关于社会、经济和其他风险因素以及药物管制政策与人权之间联系的科学数据，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43. **又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44. **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邀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支持，邀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4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的政策指标和工具，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的数据，用于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酌情包括与《2030年议程》有关的方面；

46. **鼓励**会员国在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⁹⁵⁶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的援助，酌情提供共享情报和分析结果方面的援助，以揭示非法药物贩运与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程度，并继续进行其已有的关于这些联系的研究；

48. **促请**会员国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为此，除其他外，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49. **重申**在药物管制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卫生、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以及私营部门(特别是化学和制药工业)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50. **确认**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受影响社区在通过分析毒品问题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提供服务和评价药物管制政策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并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

5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其捐助方基础，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以便向该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52. **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的声明；

5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将之作为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通过技术援助，为此查明现有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5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支持会员国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框架内，制定和实施平衡、全面、综合、多学科、循证、以发展为导向、可持续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对策，同时尊重人权；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欢迎**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等方式，贯彻落实 2009 年以来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科学循证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和各项相关承诺等方面的执行工作，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关切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57.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落实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政策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2024 年中期审议筹备工作的讨论，其中应包括大会就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提出的意见；

5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⁵⁷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重点说明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

⁹⁵⁷ [A/77/13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178
77/3.	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活动的订正估计数.....	1178
77/4.	2022年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 特别政治 任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1179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80
77/254.	方案规划.....	1182
77/2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84
77/256.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95
	决议 A	1195
	决议 B	1196
77/257.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1199
77/25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00
77/25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05
77/26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06
77/26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210
77/262.	与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213
77/263.	与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221
77/264.	2023年方案预算	1237
	A. 2023年预算批款.....	1238
	B. 2023年收入估计数.....	1240
	C. 2023年批款的筹措.....	1241
77/265.	2023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1241
77/266.	2023年周转基金	1242
77/267.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	1244

*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7/2 号决议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84,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¹ 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便于收集整理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 77/3 号决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53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7/11)。

77/3. 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活动的订正估计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2 年方案预算下追加所需资源 3 524 600 美元，包括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848 600 美元)、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2 481 7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94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增加额 194 300 美元抵消；

4.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3 524 600 美元的款项；

5. 注意到将在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2022 年 3 524 600 美元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第 77/4 号决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535/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4.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5 号决议、第 76/246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6/247 A 至 C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46 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² A/77/325。

³ A/77/486。

⁴ A/76/6 (Sect. 3)/Add.9。

⁵ A/76/7/Add.41。

3. **核准**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 在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追加批款 131 345 400 美元;

4. **又核准**在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0 905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消。

第 77/25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5 A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35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⁶ 国际贸易中心、⁷ 联合国大学、⁸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¹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¹¹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¹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¹³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¹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⁵ 联合国人口基金、¹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⁸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¹⁹ 联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7/5 (Vol. I))。

⁷ 同上, 第三卷(A/77/5 (Vol. III))。

⁸ 同上, 第四卷(A/77/5 (Vol. IV))。

⁹ 同上, 《补编第 5A 号》(A/77/5/Add.1)。

¹⁰ 同上, 《补编第 5B 号》(A/77/5/Add.2)。

¹¹ 同上, 《补编第 5C 号》(A/77/5/Add.3)。

¹² 同上, 《补编第 5D 号》(A/77/5/Add.4)。

¹³ 同上, 《补编第 5E 号》(A/77/5/Add.5)。

¹⁴ 同上, 《补编第 5F 号》(A/77/5/Add.6)。

¹⁵ 同上, 《补编第 5G 号》(A/77/5/Add.7)。

¹⁶ 同上, 《补编第 5H 号》(A/77/5/Add.8)。

¹⁷ 同上, 《补编第 5I 号》(A/77/5/Add.9)。

¹⁸ 同上, 《补编第 5J 号》(A/77/5/Add.10)。

¹⁹ 同上, 《补编第 5K 号》(A/77/5/Add.1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²⁰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²¹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²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21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²³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²⁴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²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⁷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说明，²⁸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⁹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决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机制的报告；

5.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²⁰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7/5/Add.12)。

²¹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7/5/Add.15)。

²²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7/5/Add.16)。

²³ A/77/240。

²⁴ A/77/322。

²⁵ A/77/322/Add.1。

²⁶ A/77/286。

²⁷ A/77/574。

²⁸ A/77/317。

²⁹ A/77/317/Add. 1。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到或已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第 77/25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5, 第 1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1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⁰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³⁰ ST/SGB/2018/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³¹ 秘书长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² 及第二部分、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³³ 的各项报告、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28 日³⁴ 以及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³⁵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再次申明**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7. **注意到**构成拟议方案预算的文件篇幅和数量都增加，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持续努力提高拟议方案预算的质量、清晰度和可用性，同时保持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水平；

8. **回顾**其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76/236 号决议第 14 段，并重申其对秘书长的指导意见，即确保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条款和表述得到了政府间的一致同意；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其报告；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

³² A/77/6 (Plan outline)。

³³ A/77/6 (Sect. 2)、A/77/6 (Sect. 3)、A/77/6 (Sect. 4)、A/77/6 (Sect. 5)、A/77/6 (Sect. 6)、A/77/6 (Sect. 8)、A/77/6 (Sect. 8)/Corr.1、A/77/6 (Sect. 9)、A/77/6 (Sect. 10)、A/77/6 (Sect. 11)、A/77/6 (Sect. 12)、A/77/6 (Sect. 13)、A/77/6 (Sect. 14)、A/77/6 (Sect. 14)/Corr.1、A/77/6 (Sect. 15)、A/77/6 (Sect. 16)、A/77/6 (Sect. 17)、A/77/6 (Sect. 18)、A/77/6 (Sect. 19)、A/77/6 (Sect. 20)、A/77/6 (Sect. 21)、A/77/6 (Sect. 22)、A/77/6 (Sect. 24)、A/77/6 (Sect. 24)/Corr.1、A/77/6 (Sect. 25)、A/77/6 (Sect. 26)、A/77/6 (Sect. 27)、A/77/6 (Sect. 28)、A/77/6 (Sect. 29)、A/77/6 (Sect. 29A)、A/77/6 (Sect. 29B)、A/77/6 (Sect. 29C)、A/77/6 (Sect. 29E)、A/77/6 (Sect. 29F)、A/77/6 (Sect. 29G)、A/77/6 (Sect. 30)、A/77/6 (Sect. 31)和 A/77/6 (Sect. 34)。

³⁴ A/C.5/77/12。

³⁵ A/C.5/77/1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回顾**其第 76/236 号决议第 7 段，赞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的参与，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结论和建议的方案数目今年有所减少，并注意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函；

11. **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12. **确认**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作出努力，按照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建议的方案审议工作与相关主要委员会主席开展后续行动，并决定继任的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应主动接触和支持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确保及时印发结论和建议；

13.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³⁶ 以及评价³⁷ 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14. 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 和 20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15. 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又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3 和 21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16.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 (法律事务) 方案计划；³⁸

17.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³⁹ 关于联合国系统对《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支持⁴⁰ 和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⁴¹ 结论和建议。

第 77/25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第二章，A 节。

³⁷ 同上，B 节。

³⁸ A/77/6 (Sect. 8) 和 A/77/6 (Sect. 8)/Corr.1。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第三章，A 节。

⁴⁰ 同上，B 节。

⁴¹ 同上，第四章。

77/2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7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特别是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76/268 号决议，重申其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并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阐述的联合国目标，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22 年报告⁴²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⁴³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⁴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以及行预咨委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22 年报告；

—

会议日历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23 年会议日历草案，⁴⁵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联合国 202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调整；

4.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0 段、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第 40 段、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第 15 段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第 19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7/32)。

⁴³ A/77/91。

⁴⁴ A/77/544。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7/32)，附件二。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1/236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5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48号、2009年12月22日第64/230号、2010年12月24日第65/245号、2011年12月24日第66/233号、2012年12月24日第67/237号、2013年12月27日第68/251号、2017年12月1日第72/19号、2018年12月22日第73/270号、2019年12月27日第74/252号、2020年12月31日第75/244号和第76/237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14年12月29日第69/250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7. **请**秘书长以书面形式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建议这些机构避免举行会议的日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9.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10.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153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和文件服务；

11.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8年7月24日第2018/30号决议；

12. **表示关切**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反复延长以及此种延长对包括会议室安排和语文服务在内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造成的影响；

二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13.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4. **赞赏**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确保会议服务的连续性；

15. **关切地注意到**为应对流动性状况和COVID-19而采取的措施对提供语文服务和会议管理、包括对征聘新工作人员填补六个正式语文服务部门空缺的员额的残余影响，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使用多种语文这一本组织的基本价值不会受到损害；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以及举办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⁴⁶

17.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8. **注意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日历机构的总体口译利用率达到了自 2014 年实施的 80%的既定基准，2021 年也达到了 84%；

19. **敦促**过去六年平均口译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这个因数，以达到该基准；

20.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效率，优化利用会议服务；

21. **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口译利用率；

22.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严重影响这些机构的口译利用率，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欢迎各机构作出努力，及时将任何此种变动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会服务资源调用于其他会议；

23. **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4.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5.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26.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使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为这些机构提供此种服务的情况；

27.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并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尽早告知要求方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8. **注意到** 2021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百分比总体上升，请秘书长进一步采用创新办法，解决由于此类会议缺乏口译服务而产生的困难，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9.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为此类会议预作准备，凡取消会议，应尽早提前通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

⁴⁶ [ST/AI/2019/4](#)。

30. **期待**收到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的全面提案；

31.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和成效作出了积极努力，赞赏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创新办法，以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支持以及管理会议和文件，此外鼓励大会部继续努力保持高质量服务，同时提高效率；

3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3. **重申**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所有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和使用手语服务，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所有四个主要会议服务工作地点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5. **又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三

强化全球统筹管理、利用技术和计量会议服务质量

36. **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⁴⁷第 24 段，又回顾，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1 段要求秘书长确保以统筹方式管理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再次强调，一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B 部分第 7 段所指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实施政策、制定标准和准则，监督和协调联合国会议事务以及通盘管理相关预算款次下的资源，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则继续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负责和承担责任；

37.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有创意的行动改进会议服务，为政府间机构决策进程提供便利，请秘书长继续探索能够提高这方面成效和效率的技术创新和其他创新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8.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概念框架内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对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39. **确认**全球统筹管理概念已充分纳入四个主要会议服务工作地点所有会议服务领域的主流，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会议委员会通报在确保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有关会议委员会权限内各项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⁴⁷ A/70/122。

40. **赞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表示欢迎的全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将这些软件作为企业系统采用, 并酌情报告关于在这些系统运作、维护及与现有系统协调兼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着重指出**涉及技术利用的所有举措, 包括试行的举措, 都应符合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平等的原则, 以保持并提高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42.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 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 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 又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评价用户满意度的最佳做法和技术, 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 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5.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作出努力, 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 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 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 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6.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 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 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四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47.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8.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 包括试行举措, 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 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49.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根据大会第 76/268 号决议, 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 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0. **又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确保在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所有活动中充分 and 公平地对待所有正式语文, 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 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进行的正式会议网播存档;

51. **注意到**在将正式会议网播存档方面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不均衡,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确保在这方面对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赞赏地回顾**秘书长任命了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促请秘书处所有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落实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相关任务规定；

53.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54. **回顾**秘书长按照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9 号决议的要求，在他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⁴⁸中载述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并回顾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提议的职权范围，要求将职权范围的后续修订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各实体，欢迎协调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55. **请**秘书长确保一致而有效地落实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6.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57. **强调指出**修改此类政策的提议须经会员国在其相关政府间机构中批准；

58. **又强调指出**包括文件编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9. **重申**及时提交和发布第五委员会等所有政府间机构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60. **关切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一再迟发，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继续采取行动予以有效实施，并在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1.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发布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2.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这两个机构在文件编制方面的合作；

63.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致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64.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以及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之前，应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5. **重申**其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与语文有关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⁴⁸ A/71/75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6. **又重申**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发布文件的重要性，欣见 2021 年三个工作地点在发布文件方面达到了 100% 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印发会议文件印本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发布文件的规定；

6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发布文件；

68. **注意到**分担工作量做法已从笔译、编辑和文字处理扩展到校对，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9.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70. **又强调**秘书处必须加强其内部对及时提交和发布文件工作的问责；

71.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2.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中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资料；

73.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发布；

74.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此外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字；

75.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80% 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 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关于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采取的具体措施；

76.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开展工作，协助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77. **重申**其第 76/237 号决议第 78 段的要求，即秘书长应提供信息，说明提交字数超过限制的文件的豁免过程；

78. **指出**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欢迎该系统实现现代化，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检索，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将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1.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风险，因此数字化项目预期所需的漫长时间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2.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报告有关情况；

83.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追加捐款，支持数字化项目；

84. **回顾**其第 76/237 号决议第 86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提高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5.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及时发布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86. **重申**其第 76/237 号决议第 88 段，认为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是一项节省费用的措施；

五

与语文服务有关的事项

8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88. **欢迎**秘书长努力继续改进同声传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89.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决定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分配最多四种正式工作语文，在相关委员会判断需要第五种正式语文以便于成员相互交流时，可例外增加第五种正式语文，同时考虑到，鉴于人权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质，这些措施不构成先例，不影响每个缔约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与条约机构互动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0.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1.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92.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3. **还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9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邀请参加首协会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首长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与语文专业人员库有关的招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6. **还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97.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具有特殊性和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受益的程度不同等情况，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员配置结构和语文特殊性导致的工作量不平等现象，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8.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99. **欢迎**开发机器辅助翻译和机器翻译系统(eLUNa)，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100.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01. **重申**其第 76/237 号决议第 103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招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所有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102.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的工作条件；

103. **请**秘书长充分遵循大会关于招聘语文工作人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加紧努力，及时填补各语文部门特别是笔译部门和口译部门的空缺，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举办招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包括为此举办远距离考试以及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者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06.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以及自由职业口译和内部口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07.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和自由职业口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

108.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之间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10. **注意到**秘书长已为实施成本效益较高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式，请秘书长确保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有效实施；

111. **鼓励**秘书长对口译服务、特别是对自由职业口译员提供的服务实施类似的质量控制措施；

1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3.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为此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4. **欣见**本组织为更好地征聘合格语文工作人员，已与 22 所大学达成现有谅解备忘录，作为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评估满足本组织需求所需的谅解备忘录适当数量；

115.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培训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在来自非洲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格候选人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6.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了青年专业人员又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工作，同时加强了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员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7.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设置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8. **又注意到**在发现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需要充实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的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19.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等办法提高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对会议服务部门职业机会的了解；

120.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充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2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寻找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2.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作安排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第 77/256 A 和 B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1,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6. 联合国共同制度

A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A 和 B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5 A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45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0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五委员会决定草案,⁴⁹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1.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9 号决议, 为澄清起见, 在不改变委员会权力或影响目前业务现实的情况下, 决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⁵⁰ 第 10 条和第 11 条修正如下:

第 10 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值;
-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
-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11 条

委员会应订立:

-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 (b) 养恤金和第 10 条(c)项所指各项津贴和福利金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以及旅行标准;
- (c) 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和语文奖励、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回国补助金和终止任用偿金。

⁴⁹ A/C.5/77/L.5。

⁵⁰ 第 3357(XXIX)号决议, 附件。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1 条(c)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具有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权力和权限；

3.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重申其对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承诺，将其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并为此目的邀请它们尽快正式接受经修正的规约；

4. **吁请**所有尚未采用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基线生活费调查结果确定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组织采用这些乘数，并吁请所有组织采用委员会今后确定的所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履行因接受委员会规约而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下承担的责任；

5. **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决定的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 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A 和 B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5 A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45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0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报告，⁵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个协调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会员国面临的全球金融挑战，这将影响大会 2023 年对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费用问题的审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22 年报告；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7/3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⁵²

4. **回顾**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重申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回顾委员会成员应完全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能；

5. **请**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分析任何现行措施，以确保共同制度的薪金、津贴和福利得到遵守，并酌情与理事机构一道，提出提案，以加强共同制度各项决定的执行力度；

6. **回顾**其第 76/240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请委员会详细说明其下一次整套报酬全面审查的方法，包括审查的结构、参数和时间表，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

7. **又回顾**其第 76/240 号决议第 14 段，重申必须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所有工作人员职类全系统报酬费用的全面数据，并期待毫不拖延地提供这些数据；

8. **还回顾**其第 76/240 号决议第 14 段，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必要资料，以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以最新的可靠数据为依据；

9. **强调**必须按照委员会规约，高效力、及时地向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并就与共同制度有关的复杂法律事项征求咨询意见；

适用于两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请**委员会进行一次全系统调查，评估影响留住工作人员的因素，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和分析；

2. **欢迎**建立新的育儿假框架，请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于 2023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秘书处实施这一框架，并鼓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行政首长效仿这一做法；

3.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育儿假框架执行情况的评估和审查报告，详细分析使用数据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支出、新框架的激励功能及其对共同制度工作人员队伍的影响，特别是在工作吸引力和留住工作人员方面的影响；

4. **回顾**第 73/273 号决议，确认使用多种语文可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的多样性，欢迎将工作人员队伍使用多种语文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还注意到将在下一次全面审查中审议语文奖励问题，作为促进共同制度使用多种语文的一项措施；

5. **重申**委员会除其他外，应根据委员会规约第 11 条(b)项制定旅行标准，请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各项决议的规定，重新审议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试点研究，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⁵² 经决议 A 修正的第 3357 (XXIX)号决议附件。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48 段的建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九所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薪酬保护点；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 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9；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该比值，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1. **邀请**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的结构，审查采用家计调查方法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准**，在进一步调整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之前，作为一项补偿措施，每年发放残疾子女津贴 6 645 美元；

D. 艰苦条件津贴和流动激励

1. **邀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艰苦条件津贴和流动激励数额的决定，并根据下一次报酬问题全面审查的结果评估其计算方法；

2. **回顾**其第 74/255 B 号决议 E 节第 3 段，再次鼓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考虑采用替代行政措施，包括非财务激励措施，以促进工作人员流动，并尽可能将流动与工作人员发展和职业进展挂钩。

第 77/25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1,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7.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45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以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秘书长完全按照第 75/245 B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4. 肯定秘书长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努力与多个利益攸关方接触,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些协商,以找到与管辖设置有关的可持续的长期解决办法,并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统一;
5. 强调指出维持单一、统一和协调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并回顾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重申的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自在核准、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鼓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间加强非正式交流,保持沟通;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提案 1 (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引起的申请或申诉的诉讼期间,便利该委员会向法庭提交意见)和 2 (在涉及该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中,由该委员会在法庭作出判决后提供指导意见),请该委员会、并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执行这两项提案;
8. 邀请秘书长完成就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有关的未决法律和实践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敲定过去的提案,评估其他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述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备选方案,并迟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主要会期提交最后提案;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向会员国非正式通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最后报告的编写情况;
10. 决定秘书长应最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⁵³ A/77/222。

⁵⁴ A/77/531。

⁵⁵ A/C.5/77/16。

第 77/25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22 年报告、⁵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⁵⁸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⁵⁹ 及其所载建议、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

3. 还表示注意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A/77/9)。

⁵⁷ A/C.5/77/2。

⁵⁸ A/C.5/77/3。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P 号》(A/77/5/Add.16)。

⁶⁰ A/77/286。

⁶¹ A/77/7/Add.1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7. **知悉**养恤基金承诺处理审计委员会的长期建议，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及时地处理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所有已获接受的建议，并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精算事项

8.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长期做到养恤基金的年实际回报率达到维持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治理事项

9. **欢迎**养恤金联委会继续执行考虑到治理工作组建议的最佳做法并尊重养恤基金独特性质的治理改革计划，知悉联委会认为改革计划已开始促进提高决策效率和成效，请联委会监测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3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介绍最新情况；

11. **又回顾**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4 段，再次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并尽一切努力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进展情况；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12. **欢迎**设立风险管理股以加强养恤金行政管理当局风险管理能力的提议，并请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该股业绩的最新资料；

13. **强调**迅速实施新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重要性，吁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底前订立采购合同，以便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并处理更多的请求；

14.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欢迎部署数字应享权利证书，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数字应享权利证书的使用情况，包括在减少欺诈或多付款额风险方面的进展，并介绍为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以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5.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受托投资人；

16. **又重申**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决定应由秘书长经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参考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

17. **注意到**养恤基金 10 年期和 15 年期的年实际收益率仍然明显高于 3.5% 的长期目标，鼓励养恤基金继续努力改进投资业绩，与各国同行一道确定合适的参照国，并在下次报告中进行比较；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回顾** 养恤基金对投资采用的四项主要标准，请秘书长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探索对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进行影响力投资，包括在非洲、亚洲和其他区域等发展中地区和新兴市场进行影响力投资，同时铭记实际收益率目标，并在其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9. **请** 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项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0. **回顾** 其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22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和新兴市场分散投资所作的努力，包括提供按国家和地理区域以及按货币和资产类别分列的投资资料；

21. **核准** 将秘书长进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执行的衍生品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介绍迄今取得的最新进展；

其他事项

22. **决定**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22 年报告附件三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的拟议修正案，允许针对递延退休福利的情况恢复全部或部分缴款服务期，并核准拟议的新的第 24 条之二，在《养恤基金条例》中列入针对递延退休福利的情况恢复以前缴款服务期的规定；

23. **请** 养恤金联委会在不妨碍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提供所需的框架，以扩大《准则》的适用范围，允许在前参与人离职后国家立法发生变化且离职发生在 2016 年通过订正《准则》之前的情况下，酌情追溯承认婚姻产生的受益人，并请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4. **注意到** 养恤基金依靠成员组织适用正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来确定基金的分摊额，请养恤基金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执行基金条例而适用不正确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率的情况下采取的步骤；

2023 年预算估计数

25. **请** 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完善和支持有效实施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和投资管理厅与其预算请求有关的主要业绩指标和工作量推动因素；

26. **强调** 审查养恤基金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将职位改划为员额，而是为了通过消除职能重叠来增效；

27. **回顾**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加强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包括在确定空缺率方面；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2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决定将养恤金行政管理局专业及以上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6.1%，一般事务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10.1%；

2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和 37 段，决定将业务转型和问责股的风险管理干事(P-4)和方案管理干事(P-3)调至风险管理股，还决定将风险管理干事(P-4)改叙为高级风险管理干事(P-5)；

30.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确认需要建立替代支付渠道，并决定设立会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31.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决定在业务协调和联络股设立福利干事(P-3)员额；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并决定将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差旅资源再削减 10%；

投资管理厅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4 段，决定将投资管理厅专业及以上职类空缺率调整为 14.7%；

3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核准将一个会计师(P-3)和一个协理投资干事(P-2)改划为员额；

35.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A.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法律干事	P-3	1
新员额	司库	P-3	1
新员额	福利干事	P-3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	P-3	1
新员额	高级会计助理	GS (PL)	1
新员额	方案管理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金库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会计助理	GS (OL)	1
新员额	人力资源助理	GS (OL)	1
新员额共计			9
改划	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	P-5	1
改划	数据专家	P-4	1
改划	会计师	P-3	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3	1
改划	新闻干事	P-3	1
改划	会计助理	GS (OL)	9
改划	信息系统助理	GS (OL)	1
改划	福利助理	GS (OL)	1
改划	团队助理	GS (OL)	1
改划	设施管理助理	GS (OL)	1
改划共计			18
净变动共计			27
改派	法律助理	GS (OL)	1
改派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改派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改叙	高级风险管理干事	P-5	1
改叙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改叙	高级人力资源助理	GS (PL)	1
从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调至风险管理股	风险管理干事	P-4	1
从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调至风险管理股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缩略语：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B.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投资干事(欧洲)	P-3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固定收入)	P-3	3
新员额	协理方案管理干事	P-2/1	1
新员额共计			5
改划	投资干事(北美)	P-4	1
改划	投资干事(固定收入)	P-4	2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改划	会计师	P-3	2
改划	协理投资干事(环境、社会和治理)	P-2/1	2
改划共计			8
净变动共计			13
改叙	高级合规干事	P-5	1

36. 核定养恤基金 2023 年管理费估计数 126 283 400 美元；

37. 又核定 2023 年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费用净额共计 117 576 300 美元；

38. 还核定批款 8 707 1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3 年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其中 5 337 500 美元为经常预算的份额，其余 3 369 6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39. 核定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的联合国份额减少 83 800 美元；

40.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3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第 77/25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5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5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6 和 74/25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1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⁶²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⁶² A/77/278 (Part I)和 A/77/278 (Part I)/Add.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6.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7.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8.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这些决议；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5/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73/275](#) 号决议第二节、第 [74/256](#) 号决议第二节、第 [75/247](#)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6/241](#)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⁶³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其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第 77/26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54](#)，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0.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

⁶³ [A/77/27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0年12月24日第 [65/251](#) 号、2011年12月24日第 [66/237](#) 号、2012年12月24日第 [67/241](#) 号、2013年12月27日第 [68/254](#) 号、2014年12月18日第 [69/203](#) 号、2015年12月14日第 [70/112](#) 号、2016年12月23日第 [71/266](#) 号、2017年12月24日第 [72/256](#) 号、2018年12月22日第 [73/276](#) 号、2019年12月27日第 [74/258](#) 号、2020年12月31日第 [75/248](#) 号和2021年12月24日第 [76/24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⁶⁴ 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⁶⁵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⁶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以及2022年11月21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⁶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4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7. **强调**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视同仁，指出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高效率、高成效地解决争议，有助于增进外联和提高认识，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按照有关细则和条例执行使用多种语文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为继续努力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而采取的措施和仍然存在的相关挑战；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⁶⁴ [A/77/156](#)。

⁶⁵ [A/77/151](#)。

⁶⁶ [A/77/130](#)。

⁶⁷ [A/77/559](#)。

⁶⁸ [A/C.5/77/17](#)。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 段；

10.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⁶⁹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 **回顾**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欢迎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更好地预防和解决与编外人员相关的争议，并欢迎他努力进一步探索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争议手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包括财务和行政影响；

12.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⁷⁰强调必须提高对该政策的认识，并努力不断改进保护免遭报复的框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13.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5.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又重申**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并重申调解的核心作用，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

17. **确认**调解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的核心部分，也是非正式解决冲突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调解服务，鼓励改善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间的沟通，以便有更多机会解决调解未得到充分利用问题；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请秘书长提高工作人员对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进行对话的可能性的认识，以探讨作为可行情况下在提出正式控告之前的第一步，可否采用包括调解在内的非正式解决办法，并鼓励进行此类对话，又请秘书长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19.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报告系统性意见的做法，请秘书长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同时恢复第七十四届会议以后中止的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所发现的系统性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做法，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⁶⁹ ST/SGB/2018/1/Rev.2。

⁷⁰ ST/SGB/2017/2/Rev.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回顾**其第 75/248 号决议第 25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处理所有骚扰女性工作人员的案件, 包括提供有关工作场所文明礼貌价值观的工具和强制性培训,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1 段, 并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酌情将来访者转介给工作人员咨询服务机构;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内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趋势和型式以及本组织内采取的补救行动提出意见, 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3. **请**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每年提供一份统计概览, 其中载列有关调解案件的数据, 包括案件数量和趋势、经该办公室调解的案件的解决率以及有关完全解决的案件的资料,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编外人员试验项目, 注意到编外人员继续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益处, 并请该办公室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包括关于所服务的编外人员人数的数据和有关此种服务的惠益的资料, 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试验项目正规化;

三

正式系统

25.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26. **欢迎**联合国争议法庭努力减少待决案件和积压案件,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案件积压, 优先处理待决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 并请秘书长通过案件处置计划和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不断监测案件;

27.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 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8. **欢迎**推出判例法门户网站, 其中列有搜索标准、过滤器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所有判决摘要, 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便于查阅的内部司法系统并维护问责制原则,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说明该门户网站的运作情况;

29.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是为其工作人员及其设在外地机构供资的宝贵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持续的退出率,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加强激励办法, 使工作人员、特别是使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 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0. **回顾**其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 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附件一所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第 19(2)条;

31. **鼓励**争议法庭就程序规则的其余修正案与现行规则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进一步协商, 就其余修正案达成共识, 并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提请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予以注意;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128 段中提出的有关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的提议，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表达的不同意见，鼓励秘书长继续就这一重要法律问题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将此事提交适当的委员会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期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审议；

33.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以及纪律措施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

34. **重申**秘书长有权根据大会确立的监管框架，对有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35. **申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应根据其各自规约行使权力，包括争议法庭有权审理个人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申请并作出判决，上诉法庭有权审理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四

其他问题

3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第 77/26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6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关于 2023 年拟议预算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⁷¹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⁷² 及报告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³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⁷¹ A/77/488、A/77/528 和 A/77/628。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0 号》(A/77/5/Add.15)。

⁷³ A/77/626 和 A/77/7/Add.3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⁷⁴第 8 和第 13 段，并鼓励余留机制确保迅速、高效地完成其剩余工作；
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鼓励余留机制通过使用自愿捐款等方式完成其档案数字化；
6. **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作出了努力，以减少费用，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及时性，更多利用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节省业务资金和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以透明、负责、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完成司法活动；
7. **请**秘书长编写从前身法庭的关闭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简编；
8.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拟议预算中报告迄今根据相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⁷⁵在持续缩编过程中为协助工作人员寻找今后就业机会而作出的努力；
9. **注意到**必须确保公众继续意识到促成设立余留机制的事件，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并请余留机制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
10.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最后支出和未支配余额及其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
11. **注意到**余留机制努力根据其已减少的职能逐渐缩减业务，并请秘书长确保余留机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决定核准将阿鲁沙 1 个首席安保干事员额调至海牙；
13. **决定**不核准将阿鲁沙 1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调至海牙；
14. **又决定**将用作一般业务费用的资源进一步削减 6%，将用作赠款和捐助款的资源进一步削减 9%；
1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b)段，并决定核准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资源 8 133 8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16. **决定**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批款毛额总共 81 945 300 美元(净额 74 951 200 美元)，充作 2023 年的经费，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7. **又决定**特别账户 2023 年摊款总额为 71 742 100 美元，其中：
 - (a) 81 945 300 美元为该期间的核定批款估计数；

⁷⁴ [A/77/626](#)。

⁷⁵ [ST/SGB/2018/1/Rev.2](#)。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减去 3 029 600 美元，这是与 2020 年相关的前期义务/承付款核销额贷项以及其他收入；

(c) 减去 7 173 600 美元，这是 2021 年预算最终支出产生的盈余；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5 871 050 美元(净额 32 578 700 美元)；

19.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5 871 050 美元(净额 32 578 700 美元)；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余留机制核定的 2023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58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3 年经费的筹措

	扣除工作人员 薪金税后的净额	
	毛额	(美元)
2023 年批款估计数 ^a	78 992 300	72 288 6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b	4 832 900	4 542 5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c	(2 064 700)	(2 064 6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4 800	184 700
2023 年初步批款估计数	81 945 300	74 951 200
2023 年分摊总额		
2023 年所需经费	81 945 300	74 951 200
2020 年承付款核销额	(3 029 600)	(3 029 600)
2021 年预算最终支出盈余	(7 173 600)	(6 764 200)
2023 年会员国应分摊款净额	71 742 100	65 157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35 871 050	32 578 7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35 871 050	32 578 700

^a 见 A/77/528。

^b 见 A/77/628。

^c 重计费用后数额。

第 77/26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 第 6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2. 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和第 58/270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3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1 和 72/266 A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81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2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5/245 号和第 76/246 A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46 B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1 号决议,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方面各自的任务授权,

还重申大会在通过第五委员会透彻分析和核准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的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拒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以及对执行各项任务 and 方案的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审议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⁷⁶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⁷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⁷⁸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外地特派团在妇女与和平和安全方面的工作: 选举和政治过渡的报告, ⁷⁹

⁷⁶ A/77/6 (Introduction), 第 1-36 款和收入第 1-3 款及更正。

⁷⁷ A/77/85。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77/7)。

⁷⁹ A/77/8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审议了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的说明⁸⁰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⁸¹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⁸²

4.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5.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⁸³

6. **还重申**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4 号决议;

7. **重申**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7 号决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强调指出**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10. **强调**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⁴ 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确认为发展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目的是不让任何人掉队;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会员国缴纳摊款提供便利;

13. **注意到**组织改革应在不消极影响全面开展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前提下,促进本组织提高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并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结果和范例;

14. **又注意到**构成拟议方案预算的文件篇幅和数量都增加,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努力提高拟议方案预算的质量、清晰度和可用性,同时保持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水平;

15. **强调指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工具,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实施情况将加强秘书处内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⁸⁰ [A/77/256](#)。

⁸¹ [A/77/256/Add.1](#)。

⁸² [ST/SGB/2018/3](#)。

⁸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⁸⁴ 第 70/1 号决议。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强调**全面执行预算对于方案计划和方案预算管理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明确将预算投入与可见成果挂钩；

17.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将主要建筑项目的指示性费用估计数列入预算导言一节的第一栏预算数字，仅供参考；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

19. **邀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继续采用成本效益高、效率高的做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起至少每五年对经常预算的每个方案进行一次支出审查；

21.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提供拟议方案预算所需资源毛额和净额的计算方法；

22. **注意到**通过在线方式向会员国提供了信息，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无论本组织的流动资金状况如何，都预先公布职位空缺，并积极主动地采取预先公布空缺的做法，以便能够从速启动和完成招聘行动；

2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

25. **再次表示关切**高空缺率，请秘书长尽速填补空缺职位，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所有职位，提议保留这些职位并说明需要保留的明确理由，或提议裁撤这些职位，并在今后报告附件中提供所有长期空缺职位和已采取行动的清单；

2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着重指出必须对员额和职位采用一致、现实和准确的预算假设，并决定所有职能改叙、改派、改划和调动(包括地域调动)以及新设临时职位均应适用大会核准的持续空缺率；

2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7 段，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平等至关重要，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使用多种语文的情况，平等和适当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在下次方案预算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 62 段；

29.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5 段，强调指出，必须像管理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所有预算外员额；

30. **决定**在计算 2023 年预算时应适用下列空缺率：专业职类工作人员 12.4%，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 10.2%；

31. **又决定**在本决议附件中附上 2023 年人员配置表；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2. 回顾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再度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说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包括其供资情况，以确保对会员国负责；

3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7 段；

34.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9 段；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5. 回顾其第 75/252 号决议第 8 段，赞赏所有工作地点笔译部门的人均总计产量提高以及语文工作人员在达到订正工作量标准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

3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59 段，赞赏秘书长努力确保高质量文件，同时利用 eLUNA 等工具捕获大量重复使用的文本，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机器翻译，以更有效率和更及时的方式提供文件服务；

37.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57 和第一.59 段，请秘书长充分执正笔译订正个人生产率标准，重申其中所列用于将所有笔译任务折算为每天 5.8 页并相应上调自译自审和审校任务的系数；

38. 回顾其第 75/252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76/245 号决议第 37 段，赞赏由于采用了新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所有工作地点笔译部门的人均总计产量都提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特点以及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获得的不同程度的惠益；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3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二.62 段；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4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三.64、65、66 和 67 段；

41. **决定**, 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23 年重计费用前的经常预算资源为 17 129 200 美元;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4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8 段;

第 10 款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3. **注意到**科学、创新和技术在应对人类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邀请秘书长探讨如何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支持以及扩大与该技术库的合作, 使其惠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其他脆弱国家;

第 11 款
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 我们希望的非洲》

44. **回顾**非洲的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既定优先事项, 重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决心;

第 12 款
贸易与发展

45. **决定**将拟议员额配置分配如下: 统计处 1 个 P-4 和 1 个 P-3 统计员员额, 次级方案 1 下 2 个 P-2 员额, 次级方案 4 下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 次级方案 5 下 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 P-2 员额;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4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40 段的建议, 特别是其下列建议: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密切合作, 并探讨与其他实体加强合作的机会, 以便利用共享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合并全系统为执行支助会员国的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

4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32 段, 注意到人居署进行的职能分析, 并决定将拟议改划员额分配如下: 决策机关理事机构秘书处下 1 个 P-3 员额; 执行主任办公室行政领导和管理下 2 个 P-4 员额; 全球解决方案司下 2 个 P-4 员额; 管理、咨询和合规处方案支助下 1 个 D-1 员额和 1 个当地雇员员额;

第 17 款
妇女署

4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68 段;

49.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70 段, 核准将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50. 还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77 段;

5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四. 178 段, 强调秘书长应继续改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第 21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52. 肯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合作, 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就国家方案文件开展协作以及设立加勒比复原力基金, 并认可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平台的合作, 这有助于促进共同的区域战略和信息, 向该区域各国提供需求驱动的支助;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6 款 巴勒斯坦难民

5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六. 74 段, 回顾大会决定考虑逐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工程处的拨款, 除根据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B(XXIX)号决议用于支付国际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外, 还可用于支助与工程处执行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业务费用支出, 并回顾大会邀请秘书长据此提出建议, 供相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54. 决定核准秘书长请求的资源数额;

第 27 款 人道主义援助

55.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酌情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 以提高利用新技术支持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

第七编 全球传播

第 28 款 全球传播

56.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络的问题, 以增进对联合国在非洲大陆的任务和活动的了解和认识, 包括对《2030 年议程》和相关机遇的了解和认识, 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5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七. 8(a)段;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9A 款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5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8 段；

第 29B 款
业务支助部

5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36 段，决定设立 1 个财产管理干事(P-3)员额；

第 29C 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6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60 段，核准调动提议；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第 34 款
安全和安保

6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二. 8 和十二. 13 段，核准在专门业务支助司设立 1 个司长员额(D-2)、1 个方案管理干事员额(P-4)和 1 个协理信息管理干事员额(P-2)；

收入第 2 款
一般收入

62. 决定将收入第 2 款下的预期银行利息收入上调 7 900 600 美元；

收入第 3 款
服务公众

63. 决定将收入第 3 款下的预期收入上调 3 177 000 美元，同时将停车场收费标准维持在现有水平，不对停车场业务政策作任何改变。

附件

2023 年人员配置表

职类	员额数
各支出款次	
专业及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副秘书长	37
助理秘书长	34
D-2	116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职类	员 额 数
D-1	311
P-5	924
P-4	1 598
P-3	1 515
P-2/1	541
小计	5 077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273
其他职等	2 288
小计	2 561
其他	
安保人员	306
当地雇员	1 902
外勤人员	106
本国专业干事	90
工匠	93
小计	2 497
各支出款次共计	10 135
收入第 3 款	
专业及以上职类	
P-5	2
P-4	4
P-3	4
P-2/1	3
小计	13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7
其他职等	42
小计	49
其他	
安保人员	2
小计	2
收入第 3 款共计	64
共计	10 199

第 77/26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 第 6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3. 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的活动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77/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所需资源 10 566 000 美元, 包括第 12 款(贸易和发展)下 2 137 400 美元、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 7 735 4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693 200 美元, 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增加的 693 200 美元抵消;

4. 又核准批款 9 872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用于联合国在 2023 年继续开展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的活动;

5. 还核准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93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增加的 693 200 美元抵消;

二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22 年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 2023 年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四节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⁸⁵ A/77/576。

⁸⁶ A/77/7/Add.26。

⁸⁷ A/77/548 和 A/77/548/Corr.1。

⁸⁸ A/77/7/Add.24。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赞赏地欢迎**黎巴嫩政府多年来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 49% 的资金并持续提供支助，确认黎巴嫩政府致力于法庭的成功，尽管面临的特殊情况，包括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危机，挑战了维持向法庭提供财政支助的能力；

4. **表示感谢**法庭的各捐助方，请秘书长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捐助群体，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 2023 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支助；

5. **着重指出**对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6. **欢迎**法庭完成司法任务并开始履行余留职能，强调必须以安全和可查阅的方式保存法庭档案，以保存法庭遗产；

7. **着重指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预计在 2023 年底完成余留职能后关闭的第一个联合国特设法庭，并确认为此作出了重大努力，因此，预计法庭 2023 年后将不再需要资源；

8. **强调指出**必须整理与法庭经历有关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分享；

9. **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活动的及时性，更多地利用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实现业务节约和效率，以确保在 2023 年以透明、负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完成和缩减余留职能；

10. **欢迎**法庭 2023 年预算需求与 2022 年相比大幅减少；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在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最终支出和未支配余额以及余额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资料；

12.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批款 2 968 000 美元，作为对法庭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是，收到的任何额外自愿捐款都将减少对联合国供资的使用，并在 2023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三

申请为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⁸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⁸⁹ [A/77/352](#)。

⁹⁰ [A/77/7/Add.9](#)。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对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租金办公空间；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的支助，包括自愿捐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转移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以及主办筹款活动方面的实物支助；
6. **强调**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金是补充自愿捐款不足的过渡性筹资机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以及实施创新的筹资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有关情况；
8. **赞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成本效益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法庭继续努力，针对持续存在的供资挑战，查明更多的成本效益和相关节约成本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列报有关情况；
9. **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迄今为司法记录数字化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所有记录的完全数字化仍未完成，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档案的完全数字化；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请秘书长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替代和可持续的筹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765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报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四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二十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⁹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²

⁹¹ [A/77/513](#)。

⁹² [A/77/7/Add.1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强调指出必须以法院三种正式语文维持和保存特别法庭的记录，使公众能够方便地查阅这些文件；
6.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业务节约和效率，并以透明、负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妥善完成司法任务，以期及时开始余留事项阶段；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重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
8.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以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
9. **赞赏地欢迎**德国政府提供额外捐助，支持特别法庭头三年的余留事项职能；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3 809 9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使特别法庭能够履行司法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五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9 项连续性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 766 193 900 美元，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中的份额 2 141 100 美元；

⁹³ A/77/6(Sect.3)/Add.1、A/77/6(Sect.3)/Add.2、A/77/6(Sect.3)/Add.3、A/77/6(Sect.3)/Add.4、A/77/6 (Sect.3)/Add.5、A/77/6(Sect.3)/Add.6、A/77/6(Sect.3)/Add.7、A/77/6(Sect.3)/Add.7/Corr.1 和 A/77/6(Sect.3)/Add.8。

⁹⁴ A/77/7/Add.1、A/77/7/Add.2、A/77/7/Add.3、A/77/7/Add.4、A/77/7/Add.5、A/77/7/Add.6、A/77/7/Add.19 和 A/77/7/Add.25。

六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第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⁹⁵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四次报告的说明⁹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设项目；
4.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在所有方面取得成功；
5. 又强调指出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7.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消除对残疾人的障碍所作的努力，鼓励该办事处继续这种努力，并期待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了解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8.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9. 感到遗憾的是，该项目甚至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就已开始出现延误和费用攀升，导致整个项目一再延误；
10. 关切地注意到不太可能在核定的最高总费用范围内完成全部基线项目范围，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采用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项目在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内完成；
11.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影响战略遗产计划项目范围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2.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避免预算增加或进度超限，包括严格控制费用、定期和积极主动审查风险、价值评估工程和费用节约措施，以确保项目费用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注意到迄今采取的此类措施，并期待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了解进一步情况；

⁹⁵ A/77/492。

⁹⁶ A/77/94。

⁹⁷ A/77/7/Add.1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进度和最高为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估计数；
14.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设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关于联合国采购的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回顾**该项目的目标是与 2010 年基线相比将万国宫的能耗至少降低 25%；
17.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新阶段妥善对待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礼品，并又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本国所赠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物品的会员国合作；
18. **又重申**其不核准在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中为万国宫安装通风和冷却设备的决定；
19. **赞赏**从会员国收到的用于资助战略遗产计划的现有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完全按照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与战略遗产计划捐款有关的协议，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捐赠，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20.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考虑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1. **决定** 2023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2.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办法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3.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4. **决定**在大会另有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5.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拥有的土地的租金或价格调整所得的所有收入将反映在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26.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对于联合国在日内瓦拥有的土地，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面向社区的长期租赁安排，最大限度地创造长期收入；
27. **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3 年批款 26 347 900 美元(相当于 24 429 800 瑞士法郎)；

七

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2 号、第 75/253 A 号、第 75/254 A 至 C 号和第 75/255 号决议、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3 B 号和第 75/253 C 号决议以及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⁹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注意到 2021 年执行情况报告充分介绍了 2021 年预算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改进该报告；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4 段，决定合并秘书长关于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的报告和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交截至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在 5 月底前发布合并报告；

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指出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⁰⁰ 并请秘书长退还未支配资金；

6. 请秘书长就可能影响各代表团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的紧缩措施与各代表团协商，并尽一切努力减轻这些措施的影响；

7.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最终支出为 3 017 890 800 美元，2021 年实际收入为 286 980 000 美元；

8. 核准退还 2021 年净盈余 178 876 700 美元，作为抵充 2023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

9. 又核准退还 2020 年方案预算特别基金承付款余额 1 474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费用回收款 14 766 100 美元，作为抵充 2023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

八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²

⁹⁸ A/77/347。

⁹⁹ A/77/7/Add.18。

¹⁰⁰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¹⁰¹ A/77/367 和 A/77/367/Corr.1。

¹⁰² A/77/7/Add.15。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确认**需要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并迫切需要实施该项目来应对这一状况，以期提高利用率，使该办事处达到与联合国其他总部地点一致的标准；
5.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请秘书长确保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积极参与项目各方面的适当监督和治理，并吸取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8. **又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 **注意到**设计阶段开始时将允许寻求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支助，这可能有助于抵消项目的总费用；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符合相关的建筑法规和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承诺或表示有兴趣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各实体的预计实际与会人数以及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持续时间；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在其设施举行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一个工作地点的重要作用，政府间会议应优先使用其设施；
13.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注意到遵守总部规则将进一步提高内罗毕会议设施的利用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遵守在总部确立的一般原则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14. **决定**根据备选方案 B 委托进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的设计工作，但不妨碍今后关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任何决定；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强调应协调同处一地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与会议服务设施项目之间的安保服务，以确保对整个园区的安保事项采取整体办法，并决定设立一个实体安保干事(P-3)职位；

16. **决定**不将信息技术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改划为信息技术干事(P-4)职位；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从项目早期阶段开始就酌情纳入当地知识、专长和能力；

1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还请秘书长继续查明该项目与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重建项目之间的潜在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19.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项目设计，包括从其他建设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 **决定**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1. **核准**为 2023 年该项目批款 6 187 7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2 298 4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3 889 300 美元；

22. **授权**秘书长将预计约为 930 900 美元的 2022 年未用余额转入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九

翻修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赞赏**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支持该项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和周边公共空间等问题与东道国接触；

4. **赞赏**马里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捐助，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¹⁰³ A/77/339。

¹⁰⁴ A/77/7/Add.16。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鼓励**秘书长与非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接触，考虑到非洲会堂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统一组织诞生地，也是非洲遗产的象征，调动自愿捐款支持该项目和游客中心；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请秘书长重新审查游客中心的企划案，并提供收入预测、理由和对各种备选方案的评估，以支持该中心未来的财务稳定，同时确保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收费合理，让广大收入群体和社会各阶层负担得起，而且该中心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善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努力；

9.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需要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情况，并继续列报主要调查结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1. **再次请**秘书长提供关于主要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以期遵守项目的核定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2.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以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必要的分析，以确定能效基线，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

1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鼓励秘书长在实施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设和翻修项目的整个过程中，继续酌情利用当地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15. **再次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所象征的非洲遗产的认识，并与专门研究非洲历史和文化的区域及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6.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7. **核准**为 2023 年项目活动拨款净额 6 244 0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3 100 9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2 811 2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331 9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确认东道国在促进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合作的重要性；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努力支持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主动地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着重指出项目将延迟一年完工，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延误；
10.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关于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情况；
11.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¹⁰⁵ A/77/315。

¹⁰⁶ A/77/7/Add.8。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修工程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包括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的规定；

13. **赞赏地注意到**该项目在地震风险缓解措施、能源效率以及遵守健康和安​​全条例方面正按照核定目标取得进展；

14. **欢迎**计划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为一座可持续的节能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等于或少于现场生成的可再生能源量；

15.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6. **核准**在 202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续设采购干事(P-3)临时职位；

17. **核准**为 2023 年该项目批款 640 4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4 8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615 6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一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房舍抗震改造和寿命周期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执行该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转让当地知识和专长；

4. **欢迎**采取与东道国接触的积极步骤，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接触；

5. **又欢迎** 2021 年 11 月举行破土仪式，正式启动施工，工程目前进展顺利，估计将在大会核准的预算和时间表内完工；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¹⁰⁷ [A/77/330](#)。

¹⁰⁸ [A/77/7/Add.12](#)。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仍努力致力于该项目，并赞赏东道国政府当局就确保遵守当地健康和安全条例及缓解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9.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10.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价值评估工程降低项目成本，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尽可能提高效率，以确保该项目在大会核定的预算、范围和时间表内完成；

11. **请**秘书长继续结合从以往建设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继续积极管理业主指示的变更，并重申租户发起的后期变更可能导致潜在索赔，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项目费用应由相关租户承担，而不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承担；

14.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办公家具需求合并在一次招标活动中，以实现规模经济；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涉及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6.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整个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17.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8. **核准**为 2023 年批款 10 902 400 美元，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下 556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0 345 900 美元；

十二

重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5.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定该项目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项目之间的任何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防止项目进度出现延误的措施，并减轻此类措施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0 段，重申确保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期待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2. **又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包括从其他施工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重建项目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4. **赞扬**秘书长将联合国基本建设项目的报告格式标准化，包括更新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比较以及以甘特图和表格形式列示的项目进度，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项目费用计划的演变情况；

¹⁰⁹ [A/77/349](#) 和 [A/77/349/Corr.1](#)。

¹¹⁰ [A/77/7/Add.14](#)。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核准**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 内罗毕)下的一个工程师(本国干事)职位改派为行政干事(本国干事)职位;

16. **又核准**从 2023 年 1 月起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续设一个安全和安保项目干事(P-3)职位, 直至项目完工;

17. **还核准**批款 13 196 200 美元, 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a) 第 29G 款(行政, 内罗毕)下 1 214 800 美元、(b) 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1 748 100 美元和(c)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33 300 美元;

十三

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为 2023 年追加批款 2 274 400 美元, 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2 214 1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3 100 美元和第 29 B 款(业务支助部)下 27 200 美元, 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又核准**在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下设立 16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5 个 P-3、6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 **还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185 8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增加额抵消;

十四

2022 年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常会以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¹¹ [A/77/541](#) 和 [A/77/541/Corr.1](#)。

¹¹² [A/77/605](#)。

¹¹³ [A/77/579](#) 和 [A/77/579/Add.1](#)。

¹¹⁴ [A/77/7/Add.2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核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17 个员额, 在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设立 1 个员额, 以支持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0 号决议¹¹⁵ 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01 号决定¹¹⁶ 授权的活动;

4. **又核准**追加批款 55 925 000 美元, 包括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735 6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51 636 100 美元、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 455 7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 日内瓦)下 31 8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65 800 美元;

5. **还核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 773 9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十五

国际贸易中心

1. **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的 2023 年拟议资源 20 457 600 美元(按 0.9272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 联合国份额相当于 37 936 500 瑞士法郎的 50%);

十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报告所载建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¹¹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¹⁸

1.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6 B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十七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准联合检查组 2023 年毛额预算 8 378 700 美元;

十八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3 年毛额预算 12 244 500 美元;

¹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 第三章, A 节。

¹¹⁶ 同上, B 节。

¹¹⁷ A/C.5/77/4。

¹¹⁸ A/77/7/Add.11。

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3 年毛额预算 4 047 500 美元；

二十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准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3 年毛额预算 165 190 900 美元，细分如下：

(a) 外勤安保业务：149 055 1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16 135 800 美元；

二十一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¹⁹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⁰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二

应急基金

1. **回顾**其第 76/246 A 号决议，其中将 2023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2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4 219 700 美元；

2. **注意到**在列支 22 595 200 美元后，2023 年应急基金仍有余额 1 624 500 美元；

3. **决定**将 2024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3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第 77/264 A 至 C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 第 6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¹⁹ A/77/632。

¹²⁰ A/77/7/Add.38。

77/264. 2023 年方案预算

A

2023 年预算批款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3 年：

1. 核准批款共计 3 396 308 300 美元，用于下列用途：

款次	数额(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86 769 4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48 510 900
第一编小计	435 280 3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839 094 400
4 裁军	13 835 800
5 维持和平行动	52 878 3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 757 800
第二编小计	910 566 3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29 110 900
8 法律事务	63 806 700
第三编小计	92 917 6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87 128 8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633 800
11 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	8 695 200
12 贸易与发展	79 372 3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20 457 600
14 环境	21 033 600
15 人类住区	13 385 100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3 110 500
17 妇女署	10 614 400
第四编小计	272 431 30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数额(美元)
第五编. 区域发展合作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88 119 8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138 700
20 欧洲经济发展	37 229 4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58 741 200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48 931 5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3 374 500
第五编小计	331 535 1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176 186 300
25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44 633 9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39 704 0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27 125 400
第六编小计	287 649 600
第七编. 全球传播	
28 全球传播	101 807 000
第七编小计	101 807 0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9A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60 885 200
29B 业务支助部	96 878 000
29C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53 425 900
29E 行政, 日内瓦	77 706 400
29F 行政, 维也纳	19 940 600
29G 行政, 内罗毕	19 014 600
第八编小计	327 850 7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30 内部监督	22 134 600
第九编小计	22 134 600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8 214 300
32 特别费	87 688 000
第十编小计	95 902 30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数额(美元)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3 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	85 471 000
第十一编小计	85 471 000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126 952 700
第十二编小计	126 952 700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16 491 300
第十三编小计	16 491 300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289 318 500
第十四编小计	289 318 500
共计	3 396 308 300

2. 除上文第 1 段核准批款外，核准 2023 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累计收入中批款 75 000 美元，用于支付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购买图书、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的费用以及支付符合捐赠宗旨和规定的图书馆其他费用。

B

2023 年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3 年：

1. 核准共计 321 949 500 美元收入估计数，细目如下：

收入款次	数额(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91 354 800
2. 一般收入	30 197 000
3. 服务公众	397 700
共计	321 949 500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贷记衡平征税基金账内；

3. 预算批款没有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统计产品销售、饮食业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C

2023 年批款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3 年：

1. 预算批款共计 3 443 427 8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核准的 2023 年批款 3 396 308 300 美元和大会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46 B](#) 号决议、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564](#) 号决定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1](#) 号决议中核准的 2022 年追加批款 47 119 5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1 和 3.2 筹措，¹²¹ 其中：

(a) 30 594 700 美元是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2023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收入估计数；

(b) 195 116 800 美元是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号决议第七节核准的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¹²² 所示数额；

(c) 3 217 716 300 美元是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的摊款中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292 390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 291 354 8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关，1 035 600 美元与第 [76/246 B](#) 号决议、第 [76/564](#) 号决定和第 [76/271](#) 号决议核准的 2022 年追加批款相关。

第 77/26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第 6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¹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¹²² [A/77/347](#)。

77/265. 2023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²³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 于 2023 年承付该年或之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

-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 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
-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指定专案法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 (二) 传唤证人和任命鉴定人(《规约》第五十条)以及任命襄审官(《规约》第三十条), 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总额不超过 20 000 美元;
 -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以及差旅费和搬迁费, 支付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和搬迁费以及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总额不超过 205 000 美元;
 -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的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 总额不超过 12 500 美元;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 在 2023 年总额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行预咨委会及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 并就此类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估计数;

3. **决定**, 在 2023 年,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 则应将此事提交大会讨论, 如大会处于休会或闭会状态, 则应由秘书长召集举行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第 77/26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2, 第 6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77/266. 2023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将 2023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2.50 亿美元;

2.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23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 1.50 亿美元的款项, 剩余的 1.00 亿美元应根据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2 号决议, 在例外且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 从 2021 年经常预算未用资金中供资;

3.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项, 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9 号决议向 2022 年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数额加上其向 2022 年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数额时, 超出数额应从 2023 年该会员国应缴会费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a) 须在收到会费前供资支付预算批款所必要的款项; 垫款应在收到会费可供还款后立即偿还;

(b) 须供资支付可能经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 2023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5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必要款项; 秘书长应在预算估计数中编列偿还周转基金的经费;

(c) 须使循环基金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费用的必要款项, 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 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 须供资支付保险费缴纳年度截止后延续保期的保险费预付款的必要款项; 在有关保单的有效期内, 秘书长应在每年预算估计数中编列经费用于支付每年应缴保费;

(e) 须使衡平征税基金能在收足贷项之前支付当期承付款的必要款项; 垫款应在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立即偿还;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 授权秘书长在 2023 年按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准的条件, 动用他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 或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第 77/26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673, 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67.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的报告¹²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其中核准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决定自 2023 年起取消试工期，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年度周期提交方案预算；

4. 注意到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并非费用不变，又注意到缺乏一个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计算制度来衡算编制方案预算文件的工作量和连带费用；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28 和 38 段，请秘书长对年度周期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其财务、行政和程序影响、其对方案预算各款次的任务执行的影响以及工作量和连带费用，并在 2028 年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6. 又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²⁶ 条例 3.2 第 4 和第 5 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强调指出第五委员会必须及时就方案预算作出决定；

7. 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请秘书长提出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²⁷ 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任何拟议修改，供大会审议；

¹²⁴ A/77/485 和 A/77/485/Corr.1。

¹²⁵ A/77/7/Add.20。

¹²⁶ ST/SGB/2018/3。

¹²⁷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决议，重申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强调所有正式文件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才能被纳入联合国网站的原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提供文件；

10. **重申**拟议方案预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

11.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12.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

13.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方案计划，并赞赏方案协调会不断努力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达成共识；

14. **决定**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将方案协调会届会会期延长至五周；

15.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鼓励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并确保他们继续出席被公认具有中心作用和负有全盘职责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准方案预算；

17. **决定**自 2024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起，方案协调会届会应不迟于 6 月中旬结束，以确保有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协商；

18. **请**秘书长评估一项向行预咨委会通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所涉潜在资源问题的程序，提交大会审议，以解决年度周期下审评进程次序；

19.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20. **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21. **决定**第五委员会将在大会主要会期期间尽早、而且最迟于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2. **确认**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建议的方案审议工作与相关主要委员会主席开展后续行动，并决定继任的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应主动接触和支持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确保及时印发结论和建议；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主要委员会在届会开始前可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委员会专区查阅拟议方案预算的各个方案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供其参考；
24. **决定**自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起，将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会期延长至五周；
25.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26.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可能情况下确保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和影响，而不是执行各个会员国方案的绩效和影响；
2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和 46 段，强调指出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中心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营造一种强有力的责任和问责文化，遵守条例和细则并取得成果；
28. **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以更好的方式让方案管理人参与并支持方案管理人，以提高本组织的成效，使本组织更注重成果，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和更新方案预算中与计划成果、业绩计量和外部因素等内容相关的方案内容；
29. **强调指出**富有成效和效率地执行任务是确定秘书处所需资源的首要因素；
30.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管理人切实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交付方案，包括为此明确界定基于成果的业绩指标和基准；
31.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在年度预算试行期间执行大会的指导意见，拟议方案预算列报格式不断改进，并欢迎在一份文件中提交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重申联合国预算的方案性质，并请秘书长改进拟议资源与方案交付的列报方式及其关联性，以保持所有方案的最佳运作。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7/9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248
77/9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49
77/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255
77/100.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1260
77/101.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1271
77/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72
77/103.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276
77/104.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281
77/105.	外交保护	1287
77/106.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288
77/107.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89
7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293
77/1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96
77/11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299
77/111.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302
77/112.	跨界含水层法	1304
77/11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305
77/1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10
77/115.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314
77/116.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314
77/249.	危害人类罪.....	1315

第 77/9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1, 第 10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9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 还回顾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0 号决议, 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并将其列为该项决议的附件, 同时鉴于这个专题的重要性, 在稍后阶段审议能否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审查条款草案, 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

知悉2021 年 12 月 12 日是大会第 56/83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该决议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 已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 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在这方面**又知悉**第六委员会历届工作组在基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缔结一项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上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以及就此发表的所有意见,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³

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

又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一届至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实质性对话,

1. **继续肯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⁴ 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 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西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A/56/10/Corr.1)。

³ 见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5/76、A/68/72、A/71/80、A/71/80/Add.1、A/74/83 和 A/77/74。

⁴ 第 56/83 号决议, 附件。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⁵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七十四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4.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这些条款；

5. **请**秘书长更新技术报告，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份材料；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基于就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品采取的行动先例的所有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就国际法委员会产品所采取行动的程序性先例的讨论，以及就此表达的所有意见、评论和关切；

7. **还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8. **肯定**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包括根据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预先提供的资料；

9.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第 77/9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2, 第 10 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9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⁷

⁵ 见 A/62/63、A/62/63/Add.1、A/65/96、A/65/96/Add.1、A/68/69、A/68/69/Add.1、A/71/79、A/74/156 和 A/77/198。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孟加拉国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部分，第三章，D 节，第 56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⁸

还回顾 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正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⁹

着重指出 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承认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尊重 成千上万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英勇行为，特别指出联合国不应让少数人的行为抹黑所有人的成就，赞扬那些采取步骤防止、调查犯罪行为，如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并追究本国涉案人员责任的会员国，

重申 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 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用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权，

着重指出 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适当培训，以防止任何犯罪行为，

深为关切 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 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 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意识到 向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迅速提供支助并保护其权利(特别是通过向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及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均至关重要，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以及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第 71/297 号决议，

强调 能否真正追究责任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

又强调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⁸ 见 A/59/710。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部分，第二章，N 节，第 40(a)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¹⁰及其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¹² 2016年9月的《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¹³和秘书长关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¹⁴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2006年12月4日第61/29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9/300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¹⁵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⁶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¹⁷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¹⁸

回顾其2007年12月6日第62/63号、2008年12月11日第63/119号、2009年12月16日第64/110号、2010年12月6日第65/20号、2011年12月9日第66/93号、2012年12月14日第67/88号、2013年12月16日第68/105号、2014年12月10日第69/114号、2015年12月14日第70/114号、2016年12月13日第71/134号、2017年12月7日第72/112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196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81号、2020年12月15日第75/132号和2021年12月9日第76/106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¹⁹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强调制定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调查的联合国统一标准对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至关重要，

¹⁰ 见 A/70/95-S/2015/446。

¹¹ A/70/357-S/2015/682。

¹² A/71/731。

¹³ ST/IC/2016/25，附件。

¹⁴ A/76/602。

¹⁵ 见 A/60/980。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4号》(A/62/54)；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4号》(A/63/54)。

¹⁷ A/62/329。

¹⁸ A/63/260、A/63/260/Add.1、A/64/183、A/64/183/Add.1、A/65/185、A/66/174、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A/70/208、A/72/121、A/72/126、A/72/205、A/73/128、A/73/129、A/73/155、A/74/142、A/74/145、A/75/217、A/75/228、A/76/205和A/76/208。

¹⁹ 见 A/C.6/77/SR.35。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特别是根据其第 76/106 号决议第 31 和 32 段提交的报告²¹ 附件一和二，其中提供了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件的信息，以及各国通报的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罪行的调查或起诉情况；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² 并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和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21 年 3 月 22 日评估报告的结论；²³

3. **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移交涉案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会员国，供采取适当行动；

4. **又欢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所做工作，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说明在特别协调员任务规定的执行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5. 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对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重申绝不容忍在联合国存在任何腐败行为；

6. **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对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欺诈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通知到各级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并在整个联合国，包括在各基金和方案中以连贯协调方式得到充分执行，促请联合国所有实体凡遇案件涉及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罪行的指控，则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通报情况并予以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通过制定调查方面，包括核查指控和所收资料方面的统一标准，确保本组织调查实体进行的调查更具高质量和一致性；

8. **表示关切**按照第 76/106 号决议的敦促对移交指控作出反应以及对关于确立犯罪行为管辖权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国家很少，尤其深表关切的是，不少被移交指控的国家未能将其就此类指控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联合国，包括关切对此种移交未能予以确认的情况；

9.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正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0.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对下述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特别是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并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拟订此种法律措施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²⁰ [A/77/225](#) 和 [A/77/237](#)。

²¹ [A/77/225](#)。

²² [A/76/702](#)。

²³ [A/75/820](#)，题为“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性剥削性虐待预防和应对及受害者支助工作的评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互合作，交流信息，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为调查被指控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便利，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正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本国法律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正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c) 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正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13.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还请秘书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这类人员和联合国官员进行严格审查，以了解之前在联合国任职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

14. **敦促**秘书长使派遣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在部署前进行与行为有关的适当培训，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这些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15.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第七十至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再进行一次情况通报，以进一步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帮助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及防止今后犯罪；

17. **确认**会员国为拿出具体建议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作出的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秘书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组织非正式通报会，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场合加倍努力；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如下文第 20 段所述提供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9. **又请**秘书长寻求所有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向联合国发出了通知的国家提供其调查或起诉的最新信息，条件是不得妨碍国家的调查或国家的诉讼程序；

20. **敦促**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提各国向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指控，以表明会员国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向秘书长通报是否已启动任何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及其结果如何，或通报不启动纪律程序和刑事诉讼的理由，但前提是这样做不违反国家法律或妨碍国家调查或启动国家程序，请秘书长采用一切适当沟通形式，与有关国家继续并进行必要后续，以便鼓励这些国家作出反应；

21. **鼓励**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联络人，以加强和便利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合作，并请秘书长保持和更新联络人名单；

22.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正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23.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24.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25.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报，²⁴着重指出必须形成一种本组织鼓励和支持人们举报涉嫌犯罪行为的风气，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保障以防受到报复；

2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让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受害人了解受害人可获得的援助和支助，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可获得的援助和支助，这一点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的通报中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受害人可获得的援助和支助情况；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73/196、74/181、75/132 和 76/106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上文第 10 段有关的情况；

²⁴ ST/SGB/2017/2/Rev.1。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回顾**其第 76/106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具体详述为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73/196、74/181 和 75/132 号决议采取的必要措施，并注意到根据上述各项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共收到 72 个会员国提交的 181 份呈件及 18 份问卷答复；

29. **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维持及时更新的完整呈件和问卷答复在线汇编以及国家规定在线摘要表，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载有国家规定概览的报告，前提是已收到来自会员国的足够资料；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详述联合国系统在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方面所有现有相关政策及程序更新情况的报告，²⁵ 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些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种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31.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 10、12、13、15、18、20 和 30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以及根据第 20 段收到的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资料，内容限于所涉联合国实体、移交案件年份、秘书长发出后续要求的日期和方法、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状态、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放弃豁免的请求(如适用)，以及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障碍、证据障碍或其他障碍的情况，同时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隐私和权利；

33.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9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3，第 11 段)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⁵ A/77/237。

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7/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²⁷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审定和核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²⁸ 并审定和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²⁹ 和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建议；³⁰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³¹ 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2023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在这方面的捐助，³² 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和破产法领域工作的进展，³³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

²⁸ 同上，第四章，D 节和附件一。

²⁹ 同上，第六章，C 节和附件二。

³⁰ 同上，第五章，C 节和附件三。

³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³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E 节。

³³ 同上，第七至十一章。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责成其工作组制定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文书,³⁴作为其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工作的一部分开展关于自动订约和数据提供合同的工作以及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专题;³⁵

6. **欢迎**委员会关于着手开展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探索性工作、³⁶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的决定,³⁷以及在仓单领域的筹备工作进度;³⁸

7.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有兴趣与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一起,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³⁹

8. **注意到**委员会认可关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758 号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惯例》;⁴⁰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重申),⁴¹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启动了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系列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⁴²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³⁴ 同上,第十二章, B. 2 节。

³⁵ 同上,第七章, B 节。

³⁶ 同上,第十二章, B. 3 节。

³⁷ 同上, B. 5(a)节。

³⁸ 同上, B. 1 节。

³⁹ 同上, B. 4 节。

⁴⁰ 同上,第十三章。

⁴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十章, C. 4 节,第 72 段。

⁴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 B. 1 节。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⁴⁴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4.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⁴⁵

15.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

⁴³ 第 70/1 号决议。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⁴⁵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章。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6.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⁴⁶

17.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18.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⁴⁷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⁴⁸

20.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2.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3. **赞扬**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关于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线上专题小组讨论；⁴⁹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

⁴⁶ 同上，第十八章。

⁴⁷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⁴⁸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十五章，B.2 节。

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5.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广泛传播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继续增加，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可用于建设当地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能力，使之能够在考虑到这些准则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的必要性基础上解释这些准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⁵⁰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⁵¹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⁵²

第 77/100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3, 第 11 段)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0.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及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⁵⁰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⁵¹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⁵²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⁵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泰国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深信通过一个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将对现行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补充，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公约草案获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⁵⁴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⁵⁵

表示赞赏中国政府主动提出在北京主办《公约》签署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3. **授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 2023 年在北京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并建议将《公约》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
4. **促请**希望加强国际航运和航行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附件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其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航运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关键作用、海上和内河航行所使用船舶的巨大经济价值以及司法出售作为实现请求权的一种手段的功能，

考虑到向购买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可以对船舶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惠及船舶所有人与包括担保权利人和船舶融资人在内的债权人的积极影响，

希望为此目的拟订统一规则，促进向相关当事人传送关于拟实施的司法出售的信息，以及包括为船舶登记等目的赋予出售后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船舶司法出售以国际效力，

兹商定如下：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99 段。

⁵⁵ 同上，附件一。

第 1 条
目的

本公约规范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1)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核准或确认，并以公开拍卖或由法院监督和核准的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以及

(2) 该出售所得款项供有关债权人分配；

2. “船舶”系指在可供公开查询的船舶登记簿登记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艇，并可以成为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的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

3.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对船权的物权；

4. “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系指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所在国进行了登记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5. “对船权”系指各种类型和通过各种方式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或其他手段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其中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物上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

6. “已登记的对船权”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另设的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登记簿登记的任何对船权；

7.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被认定为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其同种权利的任何对船权；

8.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被登记为该船舶的所有人的任何人；

9.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船舶被出售给其的任何人；

10. “后续购买人”系指从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购买人购买船舶的人；

11.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1) 司法出售是在一个缔约国内实施的；以及

(2) 在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临近司法出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

第4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司法出售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实施，该法律也应当载有司法出售完成之前质疑司法出售的程序并确定本公约中的出售时间。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但第5条下的司法出售证书只应当在根据第3款至第7款的规定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前提下方可签发。

3.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发送给：

(1) 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

(2) 所有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以及已登记的对船权的享有人，前提是登记该权利的登记簿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登记的任何文书均可开放供公众查询，并且登记簿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机关获取；

(3)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则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请求权通知了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4)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及

(5) 在该船舶获准光船租赁登记的情况下：

① 在光船租赁登记簿登记为该船舶的光船承租人的人；及

② 光船租赁登记机关。

4. 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并应当至少包含附件一述及的信息。

5. 司法出售通知书还应当：

(1) 在司法出售国可获得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上予以公告发布；及

(2) 发送给第11条所述的存放处以供公布。

6. 就向存放处发送通知书而言，如果司法出售通知书并非以存放处工作语文编写，则应当附有附件一所述信息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本。

7. 在确定需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身份或地址时，下列各项为可依赖的充分信息：

(1) 船舶登记簿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簿或对船舶进行光船租赁登记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

(2) 登记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或已登记的对船权的登记簿所记载的信息，条件是该信息有别于船舶登记簿或同等登记簿所载信息；及

(3) 根据第3款第(3)项通知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在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完成后，并且该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该法律的要求和本公约的要求，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司法出售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当充分采用附件二所载范本的格式并记载以下事项：
 - (1) 关于该船舶的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本公约要求的说明；
 - (2) 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的说明；
 - (3)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 (4)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 (5)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日期；
 - (6) 船舶和船舶登记机关或登记该船舶的同等登记机关的名称；
 - (7) 该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在无法提供该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 (8)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 (9) 购买人的名称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 (10) 证书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及
 - (11) 证书签发机构的签名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将司法出售证书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的存放处予以公布。
4. 司法出售证书和证书的任何译本应当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
5. 在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司法出售证书是其所载事项的充分证据。
6.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记录的形式，前提是：
 - (1) 其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2)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及
 - (3)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来甄别除附加任何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更改。
7. 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被拒绝。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已签发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当在每一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

第 7 条
登记机关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视不同情况：

(1) 从登记簿中注销在司法出售完成前已经登记的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其同种权利和任何已登记的对船权；

(2) 从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

(3)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前提是该船舶和拟把船舶登记在其名下的人符合登记国法律的要求；

(4) 根据司法出售证书记载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对登记簿进行更新。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从光船租赁登记簿中注销该船舶，并签发注销证书。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官方语文签发，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供其存档。

5. 如果登记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所在国的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8 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向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请求权而被缔约国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命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的司法出售证书，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当命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官方语文签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经核证的该官方语文的译本。

4. 如果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视不同情况认定驳回申请或命令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拥有对于审理撤销在其境内实施并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质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所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当拒绝就撤销在另一缔约国实施的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行使管辖权。
3. 司法出售国应当要求，把撤销已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签发证书的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法院决定迅速发送给第 11 条所述存放处以供公布。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缔约国将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条件是该缔约国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

第 11 条

存放处

1. 存放处应当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或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某一机构。
2. 在收到根据第 4 条第 5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通知书、根据第 5 条第 3 款发送的司法出售证书或根据第 9 条第 3 款发送的决定书后，存放处应当以及时的方式按照收到时的格式和语文予以公布。
3. 存放处还可以接收虽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发来的司法出售通知书并可予以公布。

第 12 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

1. 为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当被授权直接与其他任何缔约国的主管机构进行通信联系。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任何国际协定的适用。

第 13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公约》(1965 年)及其《关于扣押和强制出售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对该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后续修订书。
2. 在不影响第 4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也已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的本公约缔约国可使用该公约所规定的途径以外的其他途径向国外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

第 14 条

赋予国际效力的其他依据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排除一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可适用的法律赋予在另一国实施的船舶司法出售以效力。

第 15 条

不受本公约规范的事项

1. 本公约的规定概不影响：
 - (1)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的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2)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或对船舶享有所有权权利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2. 此外，本公约不规范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行使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决定在可适用的法律下的效力。

第 16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向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以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第 18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前述情况下，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拥有权限，该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就第 21 条和第 22 条而言，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被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作出声明，列明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的受本公约规范的具体事项。根据本款作出声明后，如果权限的分配发生包括权限又有新的转移等任何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本公约中，凡述及“一国”、“各国”、“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根据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本公约不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的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的适用：

- (1) 涉及司法出售通知书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的传送；或
- (2) 涉及可在此类组织成员国之间适用的管辖权规则。

第 19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
2. 根据本条所作声明应当载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一国未根据第 1 款作出任何声明，本公约应当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4.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 (1) 凡述及该国法律、规则或程序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生效的法律、规则或程序；
 - (2) 凡述及该国主管机构之处，应当视情况被解释为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构。

第 20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所作声明，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对签署之时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4.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其声明。所作修改或撤回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
2. 当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3.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对司法出售国生效后命令或核准的司法出售。

第 22 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修订案以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修订。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订案转发各缔约国，提请其就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订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发表意见。自转发之日起 120 天内，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订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订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应被计入在内。

3.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获得通过的修订案应当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修订案一经生效，即应当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对于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订案的缔约国，该修订案应当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第 23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某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65 天后生效。通知中申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经签发了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附件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所应包含的基本信息

1. 关于为《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目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说明
2. 司法出售国的名称
3. 命令、核准或确认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
4. 司法出售程序的参考编号或其他识别符号
5. 船舶的名称
6. 登记机关
7.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9. 所有人的名称
10. 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11. (在以公开拍卖进行司法出售时)公开拍卖的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
12. (在以非公开协议进行司法出售时)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命令的司法出售的时限等全部有关事项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确认司法出售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说明或在司法出售是否赋予清洁物权不确定时就司法出售不赋予清洁物权情况的说明
14. 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特别是被视为系保护通知书接收人利益所必需的任何信息

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附件二

司法出售证书范本

根据《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第5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1) 下述船舶已通过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和《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要求的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并且

(2) 司法出售已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如可提供
3. 司法出售
 - 3.1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
 - 3.2 司法出售的日期
4. 船舶
 - 4.1 名称
 - 4.2 登记机关
 - 4.3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4.4 (在无法提供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时)能够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 (证书请随附照片)
5. 临近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 5.1 名称
 - 5.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6. 购买人
 - 6.1 名称
 - 6.2 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在 (地点) 于 (日期)

签发机构的签名和/或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第 77/10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3, 第 11 段)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1.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4 号决议, 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意识到《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

深信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 酌情按照功能等同办法协调统一关于在法律上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某些规则, 将可增强对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信心并提高这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⁵⁷

注意到工作组自 2017 年至 2022 年的 10 届会议专注于这一工作, 并且委员会在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拟订的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 以及从受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⁵⁸

相信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的有益补充, 可协助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法律, 或在目前尚无此种法律的情况下制订此种法律, 特别是在涉及跨境事项方面,

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加坡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235-236 段。

⁵⁸ 同上,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7/17), 第六章。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⁵⁹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⁶⁰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⁶¹ 《电子签名示范法》⁶² 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⁶³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包括无纸化贸易便利化，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第 77/10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4, 第 7 段)⁶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多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使今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⁵⁹ 同上，附件二。

⁶⁰ 第 60/21 号决议，附件；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⁶¹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⁶²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⁶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⁵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在方案预算下为每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资源，

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2020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推迟到2023年发放，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在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感到遗憾的是 COVID-19大流行对原计划在2022年协助方案下举行的活动造成了影响，

欣见秘书处因应 COVID-19大流行制定的临时能力建设措施，⁶⁶

1. **重申核准**秘书长各次报告⁶⁷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2023年开展其报告⁶⁸所列活动，包括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下列活动：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20个研究金名额；

⁶⁵ A/77/515。

⁶⁶ 秘书长报告 A/77/515 中具体说明。

⁶⁷ A/70/423、A/71/432、A/72/517、A/72/517/Corr.1、A/73/415、A/74/496、A/75/389、A/76/404 和 A/77/515。

⁶⁸ A/77/515。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c) 继续维持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包括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历史档案；

(d) 在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的讲座；

3. **又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扩大上文第 2 段所述，由根据下文第 17、26 和 27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4. **赞扬**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采取节约费用措施，旨在考虑到培训方案的申请份数而增加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这些方案的研究金份数；

5. **授权**秘书长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可用资源中以及从根据下文第 27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中为培训方案拨资颁发更多的研究金；

6. **敦促**秘书长在上文第 2 段所述培训方案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以面对面方式进行时，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现有可用资源中以及从根据下文第 26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中拨资，举办互动式在线讲习班；

7.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身在东道国或来自愿意为其参加培训全额负担费用的国家的自费人选参加培训方案；

8. **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23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有自愿捐款的资金可用，并受限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可能施行的限制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10.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22 年在该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11.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12.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将“讲座系列”的所有讲座作为播客提供，努力提高视听图书馆的无障碍性；

13. **确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上一次报告⁶⁹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⁶⁹ A/70/423，第 45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表示赞赏**编纂司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十分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鼓励编纂司继续寻求办法，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维持这种努力至下一预算周期；

1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编纂司出版物发布情况；

16. **表示赞赏**印发《国际法手册：文书集》英文版，作为在其培训方案中就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专题进行国际法教育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在国内促进国际法教育的宝贵资源；

17. **又表示赞赏**《国际法手册》法文版的印发，并请会员国提供必要自愿捐助，用于确保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完成这一《手册》，并在发展中国家予以传播；

18. **请**编纂司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9. **要求**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20. **欢迎**编纂司努力振兴并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将之作为一项重要培训活动；

21. **表示赞赏**智利、埃塞俄比亚和泰国努力筹备于 2022 年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2.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

23.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24. **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25.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夏季和冬季课程、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方案有关的活动；

26.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扩展；

27.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8.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23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0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5, 第 12 段)⁷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3.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⁷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⁷²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以及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并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促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哥伦比亚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⁷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⁷³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
 - (a) 完成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有关评注⁷⁴的二读；
 - (b) 完成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注⁷⁵的二读；
 - (c) 完成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⁷⁶的一读；
3. **决定**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章；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⁷⁷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一般法律原则；
 -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 (d)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
6.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2023年12月1日之前就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⁷⁸提出评论和意见，这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很重要；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等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⁷⁹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⁸⁰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

⁷⁴ 同上，第四章，E节。

⁷⁵ 同上，第五章，E节。

⁷⁶ 同上，第六章，C节。

⁷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

⁷⁸ 同上，第66段。

⁷⁹ 同上，第238-240段。

⁸⁰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49 至 253 段，⁸¹ 特别是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⁸² 并在这方面促请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10.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0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2.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3.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74 段，回顾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适时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指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5.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6.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4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8.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1 段，并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便利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某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19.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2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⁸² 同上，第 251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286 至 288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5.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6.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委员会报告第 241 至 246 段中请秘书处编写将与委员会今后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等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备忘录；

27.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⁸³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欢迎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⁸⁴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9.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30.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3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1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中文版、法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已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⁸³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5 段，表示赞赏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专注地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注意到委员会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图书馆能够继续发挥作为研究书库的功能，协助委员会履行其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

33.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6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7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6.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5 段以及报告附件二和附录，并在不损害确保在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分配必要资源的重要性的情况下，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同时考虑到报告附录中的拟议职权范围，包括捐款不得指定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其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的任何具体活动；

38.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来自各区域不同国家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9.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40.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41.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任何条文草案；

42.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3.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4. **建议**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

第 77/10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5, 第 12 段)⁸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4.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⁸⁶ 第五章, 其中载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所载的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仍然十分重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 并就如何加以澄清、编纂和扩展提出建议,⁸⁷

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在国际关系中极为重要,

回顾原则草案在没有反映适用的国家习惯义务或条约义务的情形下, 均提出了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建议, 包括为此提供了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有效自愿措施实例,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工作, 并通过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原则草案及相关评注;⁸⁸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辩论期间发表的所有观点和评论, 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和评论,⁸⁹ 以及各国政府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又表示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及相关评注, 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此问题的各方注意这些原则, 并鼓励尽可能广泛予以传播。

⁸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7/10)。

⁸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 国际法汇编和分析》(内罗毕, 2009 年), 建议 3。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7/10), 第 58 和 59 段。

⁸⁹ 见 A/C.6/77/SR.21、A/C.6/77/SR.22、A/C.6/77/SR.23、A/C.6/77/SR.24、A/C.6/77/SR.25 和 A/C.6/77/SR.31。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www.un.org/en/ga/sixth/。

附件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

前言

回顾为今世后代加强和促进环境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要和共同目标，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4 特别规定，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承认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可能是严重的，并可能加剧全球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意识到环境对生计、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维护传统和文化以及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时应考虑到环境因素，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考虑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有效的环境保护要求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第一部分

导言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第二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原则 3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 4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为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地区。

原则 5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
2. 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时，为了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适当和有效的协商与合作。

原则 6
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定纳入驻军协议。此种规定应当谈及防止、减轻和补救环境损害的措施。

原则 7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而创建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在地区或他们经过的地区，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同时向这些人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不妨碍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3. 本原则也不妨碍：
 - (a) 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的规则；
 - (b)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则。

原则 10

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活动时履行环境保护、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原则 11

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对于它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原则 13

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在遵守适用的国际法的前提下：
 - (a) 应注意保护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b)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3. 除非成为军事目标，环境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 14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比例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应适用于环境，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 15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对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16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 17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原则 18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此种地区，应得到保护不受任何攻击，除非该地区包含军事目标。这种受保护区应享有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

原则 19
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護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顾及环境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可能不利于被占领土被保护人的健康和福祉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权利的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改动。

原则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形下，为了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占领方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 21
预防跨界损害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或被占领国被占领土以外任何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部分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原则 22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恢复和保护因冲突而遭受损害的环境相关的事项，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调解作用。

原则 23
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对因武装冲突而产生的环境损害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第 1 段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援引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拒绝共享或准许获取信息的理由的权利。但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善意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信息。

原则 24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应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25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赔偿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 2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各方应设法尽快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移除此种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达成协议。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持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原则 2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第 77/10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7, 第 8 段)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5.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⁹¹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又注意到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⁹² 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的看法，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⁹³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⁹⁴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塞内加尔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⁹²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⁹³ 见《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 段，“外交保护”，第(1)段。

⁹⁴ 见 A/62/118、A/62/118/Add.1、A/65/182、A/65/182/Add.1、A/68/115、A/68/115/Add.1、A/71/93、A/71/93/Corr.1、A/74/143 和 A/77/261。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⁹⁵ 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在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期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继续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实质性对话。

第 77/10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8, 第 7 段)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6.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案文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载有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4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9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

考虑到大会以前各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评论，⁹⁷

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2/68 号决议所附条款案文，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1/36 号决议所附原则案文，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⁹⁵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

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捷克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⁹⁷ 见 A/C.6/56/SR.11-13、A/C.6/56/SR.15-19、A/C.6/56/SR.22、A/C.6/56/SR.23、A/C.6/61/SR.9-16、A/C.6/61/SR.18、A/C.6/61/SR.19、A/C.6/61/SR.21、A/C.6/62/SR.12、A/C.6/62/SR.28、A/C.6/65/SR.17、A/C.6/65/SR.27、A/C.6/68/SR.16、A/C.6/68/SR.28、A/C.6/68/SR.29、A/C.6/71/SR.18、A/C.6/74/SR.21、A/C.6/77/SR.18、A/C.6/77/SR.32 和 A/C.6/77/SR.34。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5/184、A/65/184/Add.1、A/68/170、A/71/136、A/71/136/Add.1、A/74/131、A/74/131/Add.1 和 A/77/148)，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68/94、A/71/98、A/74/132 和 A/77/147)，其中载有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以及就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进一步发表评论；

4. **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07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9, 第 7 段)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7.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每两年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通过的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⁹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指出有必要使现有国际人道法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⁰⁰ 和附加议定书¹⁰¹ 的行为表示关切，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法，

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⁹⁹ A/77/264。

¹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⁰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等有关伙伴一起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流具体经验和交换意见，

欣见相关区域论坛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在各自区域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¹⁰²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表示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于2017年开展了第一次行动任务，

又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2009年11月11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894(2009)号决议第8和9段中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并考虑为此利用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便利和提供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倡导、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

欣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

强调国际人道法的根本非歧视性，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序言部分所反映的这一性质，该序言除其他外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书保护的所有人，不得基于武装冲突的根源或基于冲突方支持的或归于冲突方的原因而加以任何不利的区分，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民用物体，包括平民生存必需物体和向平民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物体的第2573(2021)号决议，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21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促进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开展和保护教育的第2601(2021)号决议，

回顾迫切需要改善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¹⁰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法以保护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而进行的密切合作，

欢迎各国努力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欢迎各国及其武装部队促进或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方案和其他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又注意到各国、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行为体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中为改善对提供和获得医疗救助的保护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并在这方面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其国际人道法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伤病者、医务人员、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和他们的运输工具及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第 2222(2015)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¹⁰³ 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又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¹⁰⁴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出版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报告所引发激烈辩论及委员会最近的其他举措对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重要贡献，又欣见委员会努力定期更新其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⁵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而且《罗马规约》忆及各国义务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的修正案，¹⁰⁶

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法文书现况是有用的，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¹⁰⁷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¹⁰³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¹⁰⁴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¹⁰⁵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⁰⁶ 同上，第 2868 卷，第 38544 号。

¹⁰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促请**第一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¹⁰⁸的缔约国，并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

5. **促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⁰⁹缔约国；

6. **促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这些议定书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7. **申明**需要使国际人道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国际人道法；

8.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三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的 8 份决议，特别是题为“将国际人道法带回家：国家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法路线图”的决议 1，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随后发布了《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国内法：国家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准则》；

9. **促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24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10.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法，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并提醒各会员国可参考使用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手册；

11. **又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欣见它们在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法规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鼓励尚未设立全国性委员会的会员国考虑在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支持下设立全国性委员会，以酌情在实施国际人道法和传播相关知识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线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全球会议，并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组织此等会议；

13.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¹⁰⁸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¹⁰⁹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14. **鼓励**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资料，重点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事态发展和活动；

15. **欢迎**按照第 75/138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自愿向秘书长提交材料的趋势日益显著，并鼓励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参与材料提交进程；

16. **鼓励**会员国探讨各种途径，便利为秘书长今后的报告提交信息，在这方面考虑可否采用问卷方式，问卷由会员国草拟，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协助，酌情与秘书处协商，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17.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08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0, 第 8 段)¹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中派生出的各项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新近及一再遭受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这些行为危及或夺走无辜生命，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这种非法行为的被害人**表示同情**，

回顾在国际法有关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房地以及外交使团有关成员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私人住宅不受侵犯，并且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的范围内，接受国的代理人员不得进入，除非得到派遣国的同意，

¹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

¹¹¹ A/77/208。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外交和领事使团可以各种格式保留档案和文件，来往公文可有各种格式，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各种通信手段，

回顾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档案和文件无论何时何处均不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来往公文应不受侵犯，

又回顾各国应允许并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为公务目的的通信自由，外交和领事使团可利用一切适当途径与本国政府以及本国无论设在何处的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通信，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及在适当情况下其家属，以及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在适当情况下相关派驻代表及其家属的不可侵犯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地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义务及时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预防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欣见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构成的挑战，采取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以及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尤为重要，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不可侵犯性有关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防止和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保和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与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此类行为，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的情况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的接触等途径，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预防性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及时交流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情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适用的关于外交使团房地、领事馆房地和具有外交地位的常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房地的保护和不可侵犯性的国际法规则；

7. **又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情况，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情况；

8. **建议**各国与境内可能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该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9. **促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10. **促请**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如果涉及违反其对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及其档案和房地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保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借助可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酌情在适当时，向直接有关国家提供斡旋；

11.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¹¹² 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以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依照本国法律通报对行为人进行的程序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2.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 11 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 11(a)段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犯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1(a)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1(b)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3.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a)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9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1 和 13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¹¹² A/42/485，附件。

15.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任何他希望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事项表示的意见；

16.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0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1, 第 10 段)¹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¹⁴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的防止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¹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及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¹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¹¹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¹¹⁶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⁷第106至110、176和177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2005年9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¹¹⁸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2000年12月12日第55/157号、2001年12月12日第56/87号、2002年11月19日第57/25号、2003年12月9日第58/80号和2004年12月2日第59/45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2009年12月16日第64/115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2022年届会工作报告，¹¹⁹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至3月1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2023年届会上，依照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2023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c)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2005年9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d)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¹¹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1/33)，第72段。

¹¹⁶ A/77/303。

¹¹⁷ 第60/1号决议。

¹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77段。

¹¹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77/33)。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秘书长按照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5. 回顾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²⁰ 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并在此方面：

(a) 邀请会员国在将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该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b)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又邀请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后续届会将来要进行的专题辩论中，以指示性、非穷尽的方式，在国家实践的基础上，按下列顺序依次审议下列其他和平方法：斡旋；《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传统手段之变通或结合；信息交流和通信；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c) 还邀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该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意见，并打算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类发言文稿；¹²¹

(d) 促请特别委员会将该年度辩论分专题的摘要写入年度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6. 又回顾其赞同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所述建议；

7.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届会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0.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11.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¹²⁰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¹²¹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还鼓励**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在这方面还欢迎秘书处又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

1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汇辑》；

14.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维持年度出版时间表，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5.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¹²²和《汇辑》网站；¹²³

16.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各卷、特别是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7.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在《汇辑》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1952年9月18日秘书长报告¹²⁴第102至106段所述的方式；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就《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10 号决议

2022年12月7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2, 第8段)¹²⁵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2021年12月9日第76/117号决议，

¹²²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¹²³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

¹²⁴ A/2170。

¹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正义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法治的努力的活动是根据《宪章》开展的，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²⁶于1970年获得通过，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34(e)段，¹²⁷

注意到大会在2012年9月24日第67/1号决议中未经表决通过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通过十周年，

1. **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¹²⁸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宣言第41段提交的报告，¹²⁹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方法；

2. **确认**通过自愿许诺加强法治的努力，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考虑单独或共同作出许诺，并鼓励已经作出许诺的国家继续交流这方面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¹²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²⁷ 第60/1号决议。

¹²⁸ 第67/1号决议。

¹²⁹ A/68/213/Add.1。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¹³⁰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5. **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6. **又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重要性；
7. **还重申**承诺不懈地努力充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¹回顾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8. **确认**多边和双边条约及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鼓励各国进一步考虑在国际合作可从条约中受益的领域促进条约；
9.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期增强国际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应审查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重点是增加和改进会员国对多边条约进程的参与，并邀请各国支持这些活动；
11.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以便建立、加强和维持积极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国家机构，但须服从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优先事项；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
13.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4.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15.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和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16. **请**秘书长依照其2008年12月11日第63/12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¹³⁰ A/77/213。

¹³¹ 第70/1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办理所有人的出生登记及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适当登记和文件记录以及酌情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确认识识和技术的作用，包括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向提出请求的政府提供援助；

1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邀请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自愿交流国家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法治网站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最佳做法，并邀请会员国这样做；

20.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各自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

21.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定期与它们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22. **强调指出**法治股需要可持续地有效执行任务，必须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合理资源；

23.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第 77/111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3, 第 9 段)¹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1.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9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9 号、2017 年 12 月 7

¹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毛里求斯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第 72/120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8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2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8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³³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建议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¹³⁴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问题并提出评论；

4.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并查明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5.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¹³³ 见 A/C.6/64/SR.12、A/C.6/64/SR.13、A/C.6/64/SR.25、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A/C.6/72/SR.28、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A/C.6/73/SR.33、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16、A/C.6/74/SR.17、A/C.6/75/SR.11、A/C.6/75/SR.12、A/C.6/76/SR.14、A/C.6/76/SR.15、A/C.6/77/SR.12 和 A/C.6/77/SR.13。

¹³⁴ A/77/186；另见 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3/123/Add.1、A/74/144、A/75/151 和 A/76/203。

6.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12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4, 第 7 段)¹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2.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4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8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5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3 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 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示范条文》, 已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⁶ 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果文件,¹³⁷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作出努力, 以便会员国引导更多地注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加深对条款草案的理解,¹³⁸ 特别是通过举办一系列关于条款草案适用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对世界跨界含水层系统进行盘点汇编和评估,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¹³⁹

¹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以色列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¹³⁶ 第 70/1 号决议。

¹³⁷ 水问题高级别小组, “珍惜每一滴: 水行动议程”(2018 年 3 月 14 日)。

¹³⁸ 第 68/118 号决议, 附件。

¹³⁹ 见 A/C.6/63/SR.16、A/C.6/63/SR.17、A/C.6/63/SR.18、A/C.6/63/SR.19 和 A/C.6/63/SR.26; A/C.6/66/SR.16 和 A/C.6/66/SR.29; A/C.6/68/SR.16 和 A/C.6/68/SR.29; A/C.6/71/SR.18、A/C.6/71/SR.19 和 A/C.6/71/SR.33; A/C.6/74/SR.21; A/C.6/77/SR.18、A/C.6/77/SR.19、A/C.6/77/SR.34 和 A/C.6/77/SR.35。另见 A/66/116、A/66/116/Add.1 和 A/68/172。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68/118 号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水文计划通过在得到受援国同意后并在该计划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13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5, 第 9 段)¹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⁴¹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6 日和 7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¹⁴²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73/305 号决议，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¹⁴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在委员会介绍。

¹⁴¹ 第 60/288 号决议。

¹⁴² 见 A/62/PV.117、A/62/PV.118、A/62/PV.119、A/62/PV.120、A/64/PV.116、A/64/PV.117、A/66/PV.118、A/66/PV.119、A/66/PV.120、A/68/PV.94、A/68/PV.95、A/68/PV.96、A/68/PV.97、A/70/PV.108、A/70/PV.109、A/70/PV.110、A/72/PV.101、A/72/PV.102、A/72/PV.103、A/75/PV.88、A/75/PV.89 和 A/75/PV.90。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⁴³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¹⁴⁴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⁵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⁶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还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2001年9月12日第5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1年11月12日第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回顾2021年6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作为2021年6月24日至30日联合国第二个反恐周的一部分，参加者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代表，

¹⁴³ 第50/6号决议。

¹⁴⁴ 第75/1号决议。

¹⁴⁵ 第55/2号决议。

¹⁴⁶ 第60/1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举办区域高级别反恐会议，并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鼓励妇女继续在反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促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意识到需要通过综合办法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再次申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没有联系，也不应被联系在一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¹⁴⁷ 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¹⁴⁷ A/74/548，附件。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9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¹⁴⁹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六和七次审查相关的决议；¹⁵⁰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23 年第八次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再次申明**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促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9.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

¹⁴⁸ A/77/185。

¹⁴⁹ 见 A/C.6/77/SR.35。

¹⁵⁰ 第 62/272、64/297、66/282、68/276、70/291、72/284 和 75/291 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10. **强调**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消除这一祸害，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向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11.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2.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13.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4.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⁵¹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¹⁵²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¹⁵³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¹⁵⁴ 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 2004年10月8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号决议第6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⁵⁵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⁵⁶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6.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15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¹⁵²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年7月8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号文件，附文)。

¹⁵³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年10月14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号文件)。

¹⁵⁴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年10月14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号文件)。

¹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49卷，第37517号。

¹⁵⁶ 同上，第2178卷，第38349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21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8. **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9. **促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21.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2.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应要求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3. **注意到**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

24.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5. **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

26.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7.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7/114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29, 第 8 段)¹⁵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⁵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

77/1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⁵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⁵⁹《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¹⁶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⁶¹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此外指出，将问题提请东道国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助于从速解决问题，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常驻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认识到《总部协定》规定应根据其主要宗旨对之进行解释，以使联合国在其位于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且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实现其宗旨，

强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对常驻的代表与来访的代表加以区分对待，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44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和派驻联合国的常驻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和常驻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注意到东道国为此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向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愿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其会议上提出的所有仍未解决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得到迅速妥善解决，注意到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问题甫一出现时即提请东道国和委员会注意，请东道国继续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最好是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常驻团房地免遭任何侵入或破坏，防止常驻团的安宁受到任何滋扰或常驻团的尊严受到任何损害，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继续努力确保往返联合国总部的外交官在过境时受到尊重待遇，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第 144(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表示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

¹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7/26)。

¹⁵⁹ 第 22 A(I)号决议。

¹⁶⁰ 见第 169 (II)号决议。

¹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权和豁免，对这些事项未能解决表示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 节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¹⁶²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强烈敦促**东道国取消其仍在对某些常驻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旅行限制，回顾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适用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注意到委员会回顾 2021 年取消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之举，同时仍然关切对另一个常驻团继续造成影响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2021 年对一个常驻团适用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和 2022 年对同一常驻团适用的额外限制，以及各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它们履行职能的能力，对其工作人员和家庭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国家的立场、东道国的立场、载于 [A/AC.154/415](#) 号文件的法律顾问的立场，尤其是“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这一点；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委员会仍继续处理在其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强调指出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按照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妥善解决；

8.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特别是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未获发放入境签证，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重申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在该次发言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而 [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

9. **期待**东道国将确保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和 13 节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及时发放入境签证，使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或被指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及时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包括参加联合国的官方会议，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¹⁶² [A/AC.154/355](#)，附件。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及其家庭成员发放和续签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目前的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又注意到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常驻团人员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包括发放单次入境签证的不同程序，以及签发签证的等待时间，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2.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

13. **表示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 2020 年 3 月以来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况下回应外交界提出的要求，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4.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5.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在各层级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以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更加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在这方面回顾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在线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回顾其上份报告¹⁶³第 191(p)段所述委员会立场和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22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述立场，注意到自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9 年报告¹⁶⁴第四章列入(p)分段以来已经正规化的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就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和法律顾问关于这些讨论成果的报告，还关切地注意到问题依旧如故，未得解决，在这方面再次回顾，如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仍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应认真考虑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步骤，因此再次建议秘书长现在即极其认真考虑并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任何适当步骤，并加大力度解决问题；

16.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提出建议；

1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6/26)。

¹⁶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4/26)。

第 77/115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38, 第 8 段)¹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5.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数字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数字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77/116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39, 第 7 段)¹⁶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116.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¹⁶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巴林、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约旦、科威特、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

¹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77/249 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7/416, 第 7 段)¹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7/249. 危害人类罪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⁶⁸ 第四章, 其中载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该条款草案, 并建议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¹⁶⁹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4 号决议, 其中表示注意到该条款草案,

对危害人类罪一再发生深感不安,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及惩治这一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

强调各国负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再次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¹⁷⁰

3.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中表达的所有意见、评论和关切,¹⁷¹ 以及各国政府就条款草案和今后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¹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¹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4/10)。

¹⁶⁹ 同上, 第 42 段。

¹⁷⁰ 同上, 第四章, E 节。

¹⁷¹ A/C.6/74/SR.23、A/C.6/74/SR.24、A/C.6/74/SR.25、A/C.6/74/SR.26、A/C.6/74/SR.27、A/C.6/74/SR.30、A/C.6/75/SR.5、A/C.6/75/SR.6、A/C.6/76/SR.8、A/C.6/76/SR.9、A/C.6/76/SR.29、A/C.6/77/SR.9、A/C.6/77/SR.10 和 A/C.6/77/SR.11。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决定**第六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续会五天，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续会六天，以便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即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5. **又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第二期续会结束时编写一份关于第 4 段所述两期续会期间审议情况的书面摘要；

6. **邀请**各国在 2023 年底之前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定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届会之前提早编写和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的汇编；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讨论中发表的意见和书面摘要，将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但不妨碍今后通过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继续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实质性对话；

9.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4. 和平文化。
 18. 可持续发展：
 - (c) 减少灾害风险。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9.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30.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1.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2. 中东局势。
33. 巴勒斯坦问题。
34. 阿富汗局势。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7.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38. 塞浦路斯问题。
39.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1.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59.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60. 行使否决权。
61.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71.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2.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G. 裁军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9. 全面彻底裁军。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4.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6.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17.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19.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2.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3.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6.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的合作；
 - (aa)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
134. 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139. 方案规划。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90. 削减军事预算：

- (a) 削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9.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区域裁军；
- (f) 军备的透明度；
-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p)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q) 减少核危险；
- (r)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s)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t)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u) 导弹；
- (v)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w)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x)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y)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z)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aa)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bb)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 (c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dd) 《武器贸易条约》；
- (e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hh)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 (ii)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jj)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

- (kk)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ll)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mm)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nn)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oo) 核裁军核查；
 - (pp) 《禁止核武器条约》；
 - (qq)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7.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108.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4. 振兴大会工作。
- 139. 方案规划。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4. 原子辐射的影响。

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7.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9.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0. 有关信息的问题。

5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39.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e)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8. 可持续发展: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j) 防治沙尘暴;
 - (k)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 (c) 妇女参与发展;
 - (d) 人力资源开发;

(e)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39.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5.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6.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65.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67. 人民自决权利。
-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10.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 111. 国际药物管制。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4. 振兴大会工作。
 - 139.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8.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k)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7. 2022年方案预算。
138. 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
139. 方案规划。
14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3. 人力资源管理。
144. 联合检查组。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8.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15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2.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4.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7.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7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危害人类罪。

79. 外交保护。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1.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跨界含水层法。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4. 振兴大会工作。

139. 方案规划。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9.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7/1.	声援和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加强最近严重洪灾后的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69(a)	第 15 次	2022 年 10 月 7 日	3
77/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42	第 15 次	2022 年 10 月 7 日	1178
77/3.	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活动的订正估计数	137	第 21 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78
77/4.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137	第 23 次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179
77/5.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和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大会全体会议	72(a)	第 27 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5
7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1	第 27 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7
77/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6	第 28 次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77/8.	防止儿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及促进受害者疗愈世界日	131	第 30 次	2022 年 11 月 7 日	12
77/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9	第 32 次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
77/10.	阿富汗局势	34	第 33 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
77/11.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27(k)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1
77/12.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127(q)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2
77/13.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127(t)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7
77/14.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27(r)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0
77/15.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127(v)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3
77/16.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127(w)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4
7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27(d)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5
7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27(b)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7
77/19.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127(u)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2
77/20.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127(y)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5
77/2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	127(aa)	第 39 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1
77/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3	第 42 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2
77/2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3	第 42 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6
77/24.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3	第 42 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7
77/2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3	第 42 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0
77/26.	叙利亚戈兰	32	第 42 次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4
77/27.	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	11	第 43 次	2022 年 12 月 1 日	66
77/2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9(a)	第 45 次	2022 年 12 月 6 日	73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29.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69(a)	第 45 次	2022 年 12 月 6 日	88
77/3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9(b)	第 45 次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2
77/3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69(a)	第 45 次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6
77/32.	2023 年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14	第 45 次	2022 年 12 月 6 日	116
77/3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0(b)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18
77/3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20
77/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2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22
77/3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24
77/37.	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	94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26
77/3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29
77/3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32
77/4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a)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35
77/41.	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97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37
77/4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7(b)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0
77/4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2
77/44.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9(j)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3
77/45.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99(d)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5
77/4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9(h)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6
77/47.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9(ii)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48
77/4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99(w)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0
77/49.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99(ee)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3
77/50.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99(m)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5
77/51.	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99(v)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6
77/52.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99(v)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7
77/53.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99(ll)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59
77/54.	禁止核武器条约	99(pp)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61
77/55.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99(gg)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63
77/56.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99(t)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66
77/57.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9(k)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68
77/5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99(z)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71
77/59.	区域裁军	99(e)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73
77/60.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99(y)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75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6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9(g)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76
77/62.	武器贸易条约	99(dd)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78
77/6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9(n)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81
77/64.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99(kk)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84
77/65.	核裁军	99(b)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90
77/6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99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96
77/6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99(mm)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298
77/68.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99(a)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01
77/69.	军备的透明度	99(f)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03
77/70.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99(p)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05
77/7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9(r)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07
77/7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99(aa)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12
77/7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9(l)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14
77/74.	减少核危险	99(q)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19
77/7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99(x)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21
77/76.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99(hh)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23
77/77.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99(ff)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27
77/78.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99(qq)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31
77/79.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99(nn)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33
77/8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9(o)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36
77/8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00(a)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38
77/8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0(b)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40
77/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00(c)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41
77/8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00(d)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44
77/8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00(e)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46
77/8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0(f)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47
77/87.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00(g)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54
77/8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h)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55
77/8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1(a)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57
77/90.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b)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59
77/9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61
77/9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64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9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4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67
77/9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69
77/9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6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71
77/96.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	107	第 46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374
77/9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3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48
77/9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4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49
77/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75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55
77/100.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	75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60
77/101.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75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71
77/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6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72
77/103.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76
77/104.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77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81
77/105.	外交保护	79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87
77/106.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0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88
77/107.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1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89
7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2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93
77/10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3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96
77/11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4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99
77/111.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5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02
77/112.	跨界含水层法	86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04
77/11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12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05
77/11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8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10
77/115.	给予数字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7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14
77/116.	给予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8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314
77/117.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127(e)	第 47 次	2022 年 12 月 7 日	118
77/1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2(b)	第 51 次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0
77/119.	原子辐射的影响	44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85
77/120.	空间与全球卫生	4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88
77/12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91
77/12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46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97
77/12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46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06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12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46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09
77/12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7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10
77/1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7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12
77/12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49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17
77/128.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50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20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50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21
77/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1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1
77/13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2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2
77/13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3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5
77/13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54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9
77/133.	西撒哈拉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49
77/134.	美属萨摩亚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51
77/135.	安圭拉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55
77/136.	百慕大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59
77/137.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62
77/138.	开曼群岛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66
77/139.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69
77/140.	关岛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72
77/141.	蒙特塞拉特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76
77/14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80
77/143.	皮特凯恩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85
77/144.	圣赫勒拿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89
77/145.	托克劳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92
77/14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95
77/147.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98
77/148.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502
77/14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5	第 52 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504
77/15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5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17
77/151.	国际贸易与发展	16(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27
77/15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16(b)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32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15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6(c)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41
77/154.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6(d)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49
77/155.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6(e)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57
77/15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7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64
77/157.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18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70
77/158.	2025 年国际冰川保护年	18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73
77/159.	加强各国议会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8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75
77/160.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78
77/161.	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8(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88
77/162.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8 (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91
77/163.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18(b)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96
77/164.	减少灾害风险	18(c)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02
77/165.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8(d)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15
77/166.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8(e)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24
77/1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8(f)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30
77/16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18(g)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41
77/169.	与自然和谐相处	18(h)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48
77/170.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18(i)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53
77/171.	防治沙尘暴	18(j)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61
77/172.	山区可持续发展	18(k)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68
77/173.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9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76
77/174.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20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81
77/175.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20(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87
77/176.	国际移民与发展	20(b)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92
77/177.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1(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99
77/178.	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旅游业	22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08
77/179.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22(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16
77/180.	工业发展合作	22(b)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26
77/181.	妇女参与发展	22(c)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35
77/182.	人力资源开发	22(d)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49
77/183.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2 (e)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56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184.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3(a)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62
77/185.	南南合作	23(b)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65
77/18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68
77/18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6	第 53 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82
77/18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5(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09
77/189.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25(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23
77/190.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25(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32
77/191.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25(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41
77/192.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5(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46
77/193.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26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50
77/194.	贩运妇女和女童	26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62
77/195.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26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73
77/196.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26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80
77/19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87
77/1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5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87
77/19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97
77/200.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3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04
77/20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64(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05
77/202.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64(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11
77/203.	土著人民权利	65(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21
77/204.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66(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31
77/205.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66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41
77/2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6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50
77/207.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53
77/208.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67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55
77/2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57
77/210.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68(a)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64
77/211.	数字时代隐私权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67
77/212.	发展权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75
77/21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84
77/2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87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21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93
77/216.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99
77/217.	食物权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3
77/21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13
77/21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19
77/220.	失踪人员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28
77/221.	宗教或信仰自由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32
77/222.	暂停使用死刑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37
77/223.	人权与极端贫困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41
77/224.	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47
77/225.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	68(b)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52
77/2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68(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56
77/227.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68(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66
77/2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8(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79
77/229.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68(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85
77/2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68(c)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95
77/23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10
77/232.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11
77/233.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14
77/234.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19
77/235.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 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23
77/236.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38
77/23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9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44
77/238.	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11	第 54 次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164
77/239.	出席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3(b)	第 55 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56
77/240.	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68	第 55 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56
77/241.	警务合作国际日	109	第 55 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59
77/242.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13 和 72	第 56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0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243.	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	14 和 121	第 56 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1
77/244.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16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86
77/24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8(b)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89
77/246.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1(b)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96
77/24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47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07
77/248.	海洋和海洋法	72(a)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3
77/249.	危害人类罪	7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15
77/250.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97(c)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77
77/251.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99(cc)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79
77/252.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0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4
77/25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35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80
77/254.	方案规划	139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82
77/2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1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84
77/256.	联合国共同制度				
	决议 A	145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95
	决议 B	145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96
77/257.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145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199
77/25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6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00
77/25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6 和 14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05
77/26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9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06
77/26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0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10

附件二 - 决议一览表

77/262.	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13
77/263.	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21
77/264.	2023 年方案预算				
	A. 2023 年预算批款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38
	B. 2023 年收入估计数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40
	C. 2023 年批款的筹措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41
77/265.	2023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41
77/266.	2023 年周转基金	138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42
77/267.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	136	第 56 次 (续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44